

股票简称：ST 百花

股票代码：60072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	地址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振兴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44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乌鲁木齐市建设西路 16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113 号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政府办公楼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签署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重大事项提示

1、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务链条的完整性、促进公司业务向能源及煤化工业务方向转型，本公司在 2008 年实施第一次资产重组的基础上，拟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以及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支付对价为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经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其中，目标公司鸿基焦化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4,430.32 万元，其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9,322.36 万元；目标公司豫新煤业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4,520.32 万元，其 51%股权的评估值为 22,571.8962 万元；目标公司天然物产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100.00 万元，其 30%股权的评估值为 9,570.00 万元。依据上述目标公司的评估值，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的鸿基焦化 100%股权、豫新煤业 51%股权和天然物产 3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39,322.36 万元、22,571.8962 万元、9,570.00 万元。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基准价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62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27,160,595 股。若

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5、农六师国资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其在百花村拥有权益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以及统众国资分别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其以各自拥有的资产所认购取得的百花村本次发行的股票，均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以其按规定出具的锁定承诺函确定的锁定期限为准）不转让。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五家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拟购入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各交易对方，由各交易对方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承担并在目标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其中，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的任一项（即鸿基焦化 63%的股权和豫新煤业 51%的股权中的任意一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农六师国资公司，由农六师国资公司享有；前述标的资产中任一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农六师国资公司承担并在前述标的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上述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同时，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分别购买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并由其享有；前述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除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分别

承担，并在相关标的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百花村全额补足。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7、关于盈利补偿事项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的豫新煤业 51%股权以及向统众国资购买的 30%股权，其交易价格分别以天津金信信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确定的豫新煤业评估结果及上海万隆以收益现值法确定的天然物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其中，天津金信出具的《豫新煤业评估报告》对豫新煤业一号井和七号井采矿权的评估结论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出具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以下称“《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及《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以下称“《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据此，2009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分别签署了《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以下称“《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之“二、《补偿协议》具体内容”。

8、关于豫新煤业七号井“6.5”事故的说明

2009 年 6 月 5 日，豫新煤业七号井（6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施工中因未严格落实“四位一体”防突措施而导致了伤亡事故。事故发生后，兵团和农六师安监局及相关部门的领导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并立即成立了“6.5”事故联合抢险指挥部、迅速展开井下救援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成立了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包括事故调查组合善后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2009 年 6 月 15 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出具“（兵）煤安监三字[2009]第（51）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现场处理

决定书》，责令豫新煤业七号井（即白杨河煤矿）停止一切井下工作。

2009年8月11日，事故调查组在完成调查后出具了《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称“《调查报告》”），该报告中载明：该次事故造成7人窒息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9万元，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的事故性质为责任事故。

2009年8月29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对事故调查组上报的《调查报告》出具了《关于农六师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兵煤安监局发[2009]58号），同意《调查报告》中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并作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其中对事故发生负主体责任的施工单位昌吉州第二建筑工程处二分公司处以罚款60万元、对事故发生负安全统一协调监管责任的豫新煤业七号井处以罚款30万元。

目前，豫新煤业已就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自身在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据兵团安监局“兵煤安监局发[2009]58号”批复的要求并按《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制订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整改实施方案》，并已经兵团发改委以《关于农六师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整改实施方案的批复》（兵发改能源[2009]847号）同意实施。

根据兵团煤矿安监分局于2009年8月28日出具《关于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事故的说明》，确认豫新煤业七号井该起安全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较大事故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因此豫新煤业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故外，豫新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发生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9、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①百花村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下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百花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农六师国资公司因认购百花村本次向其发行的股票而触发的以要约方式增持百花村股份的义务。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盈利预测的风险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的三家目标公司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以及百花村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报告之审核报告。

上述盈利预测代表各目标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2009年度、2010年各自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多种假设，当基本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将对其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意外事件可能对目标公司当年度的实际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报告书中的财务会计信息一章包含了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内容。上述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请投资者使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必要的关注，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10、标的资产权证瑕疵风险

（1）豫新煤业7号井安全生产许可证尚未办理的风险

目前，豫新煤业7号井生产能力由9万吨/年改扩建至60万吨/年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和兵团发改委核准，相关《采矿许可证》（60万吨/年）已办理完毕。待该6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完成且投入生产运营前，还需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60万吨/年）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60万吨/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煤炭资源的煤矿企业，必须领取《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煤矿企业，不得从事煤炭生产。因此，豫新煤业7号井在取得前述许可证前尚不具备

按照 60 万吨/年的规模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的合法条件。生产许可证尚未最终获得将使豫新煤业 7 号井投入生产经营的日期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将对百花村的收益造成直接影响。

(2) 天然物产 3 号井田办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展期手续的风险

除此之外,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 3 号井田所在矿区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展期手续目前也正在办理之中。

11、鸿基焦化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由于目前鸿基焦化产品结构还较为单一,焦炭所占比重较大,2008 年鸿基焦化焦炭收入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91.68%。焦炭需求受到固定资产投资和钢铁、化工业发展趋势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速度放缓使焦炭及相关产品需求降低时,鸿基焦化的产品销售价格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同时,鸿基焦化的盈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显著,炼焦原料煤价格的持续上涨,也会导致鸿基焦化利润的下降。

鸿基焦化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06 万元和 8,284.58 万元(已经审计),2008 年较 2007 年经营业绩涨幅巨大。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新疆境内钢铁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对于焦炭的需求日益增多,致使焦炭的价格稳步走高,直接拉动鸿基焦化当期收入及净利润的大幅攀升。

但进入 2008 年年末至 2009 年第一季度,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及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各行业产品的需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萎缩。受此影响,焦化行业的生产经营开始面临严峻的挑战,主要产品的价格均呈下滑趋势,直接导致鸿基焦化的经营业绩在 2009 年第一季度明显出现大幅下滑,1-3 月已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64.94 万元。2009 年鸿基焦化已经审核的全年的盈利预测数为-8,801.93 万元,其中 4-12 月预计亏损 6,036.99 万元。而 2010 年鸿基焦化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仅为 1,365.79 万元。

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及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焦化行业的生产经营也将面临严峻的挑战,鸿基焦化的经营业绩由此将可能会继续出现较大的波动。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有关章节。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和统众国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风险因素	4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
二、标的资产的权证瑕疵风险	4
三、安全生产风险	5
四、行业和市场风险	7
五、经营风险	7
六、政策风险	9
七、管理风险	10
八、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10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述	1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7
六、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17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概况	19
二、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20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四、主营业务情况	23
五、主要财务数据	23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4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5
一、农六师国资公司	25
二、兵团投资公司	29
三、兵团研究院	32
四、兵团建工集团	35
五、统众国资	38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2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42
二、煤化工行业分析及所属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71
三、煤炭行业分析及所属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91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9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20
一、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0
二、本次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120
三、交易标的定价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20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21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1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121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2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23
一、《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23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26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2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132
三、本报告书满足《准则第 26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135
四、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5
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13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37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3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42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43
第十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14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45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146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52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61
五、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敏感性分析	165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68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169
一、目标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16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	177
三、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179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8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188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情况	190
三、解决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3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5
一、公司治理情况	195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7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19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199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00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200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0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00
六、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01
七、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01
八、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02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04
一、本公司董事声明	20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05
三、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206
四、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20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14
一、备查文件	214
二、备查地点	215
三、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2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百花村、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和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
目标公司	指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农六师国资公司	指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投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研究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兵团建工集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众国资	指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煤业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集团	指	新疆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鸿基焦化	指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豫新煤业	指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物产	指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阜康焦化	指	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百花村海世界	指	乌鲁木齐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有限公司
同信物业	指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国投	指	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竹通利	指	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农六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环保局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兵团发改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国土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大黄山煤矿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天业股份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	指	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万隆亚洲	指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万隆	指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兴华评估	指	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矿通	指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煤	指	每公斤发热量 7,000 千卡（29.27 兆焦）的煤炭
原煤	指	泛指经过选矸而未经洗选的煤炭产品
炼焦煤	指	能炼制成焦的单种烟煤
焦煤、主焦煤	指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焦炭	指	煤在无空气环境下经过高温加热所得到的干硬碳化合物，主要用于炼铁及炼钢
挥发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加热，并进行水份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灰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完全燃烧后所得的残留物
粘结指数	指	又称“G 指数”，以在规定条件下烟煤加热后粘结专用无烟煤的能力为表征的烟煤粘结性指标
回采率	指	又称“采出率”，采出煤量占动用储量的百分率
一次能源	指	存在于自然资源中而未经任何人工转化或变化的能源
三十二号文件	指	国务院 2007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07]32 号”)		
预案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以及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框架协议》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五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五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百花村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下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百花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

3、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农六师国资公司因认购百花村本次向其发行的股票而触发的以要约方式增持百花村股份的义务。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的三家目标公司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以及百花村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报告之审核报告。

上述盈利预测代表各目标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 2009 年度、2010 年各自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多种假设，当基本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将对其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意外事件可能对目标公司当年度的实际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报告书中的财务会计信息一章包含了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内容。上述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请投资者使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必要的关注，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二、标的资产的权证瑕疵风险

（一）豫新煤业 7 号井安全生产许可证尚未办理的风险

目前,豫新煤业7号井生产能力由9万吨/年改扩建至60万吨/年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和兵团发改委核准,相关《采矿许可证》(60万吨/年)已办理完毕。待该6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完成且投入生产运营前,还需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60万吨/年)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60万吨/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煤炭资源的煤矿企业,必须领取《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的煤矿企业,不得从事煤炭生产。因此,豫新煤业7号井在取得前述许可证前尚不具备按照60万吨/年的规模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的合法条件。生产许可证尚未最终获得将使豫新煤业7号井投入生产经营的日期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将对百花村的收益造成直接影响。

(二) 天然物产3号井田办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展期手续的风险

除此之外,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3号井田所在矿区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展期手续目前也正在办理之中。

三、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状况及其它自然现象的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水灾、煤层自燃发火、瓦斯爆炸、煤尘爆炸、顶板冒落、有毒气体涌出等多种安全风险。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豫新煤业白杨河煤矿7号井的改扩建工程施工中因未严格落实“四位一体”防突措施,导致于2009年6月5日发生“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7人死亡。

2009年6月1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分局(以下简称“兵团煤矿安监分局”)下达《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现场处理决定书》((兵)煤安监三字【2009】第(51)号):处理决定如下:(1)停止一切井下工作(经兵、师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工作除外)。(2)事故原因不查清、事故责任人得不到处理、整改措施不落实、事故教训不吸收,禁止恢复井下作业。(3)“四位一体”综合防治突出措施

工作未开展和落实之前，严禁从事采掘作业。目前，豫新煤业白杨河七号井已停止井下作业。

2009年8月11日，由兵团和农六师安监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的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包括事故调查组合善后组）在完成调查后出具了《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称“《调查报告》”），该报告中载明：该次事故造成7人窒息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9万元，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的事故性质为责任事故。

2009年8月28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出具《关于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事故的说明》，确认豫新煤业七号井安全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较大事故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因此豫新煤业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09年8月29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对事故调查组上报的《调查报告》出具了《关于农六师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兵煤安监局发[2009]58号），同意《调查报告》中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并作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其中对事故发生负主体责任的施工单位昌吉州第二建筑工程处二分公司处以罚款60万元、对事故发生负安全统一协调监管责任的豫新煤业七号井处以罚款30万元。

目前，豫新煤业已就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自身在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据兵团安监局“兵煤安监局发[2009]58号”批复的要求并按《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制订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整改实施方案》，并已经兵团发改委以《关于农六师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整改实施方案的批复》（兵发改能源[2009]847号）同意实施。

因此，尽管豫新煤业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但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直接导致七号井停止井下作业，豫新煤业何时落实完毕整改方案、何时能通过安监部门的验收并恢复井下作业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导致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主要是生产和销售原煤，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主要生产气煤和主焦煤，属于稀缺性资源。鸿基焦化目前主要产品是焦炭。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趋势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增加，产品价格随之提高，从而刺激行业内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提高产量，整个行业呈现上升趋势；当国民经济的运行速度放缓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减少，导致行业内企业出现产能过剩，产品价格随之下跌，行业整体出现不景气。因此，原煤的生产销售有较强的周期性，价格波动较大。

同时，焦炭行业的市场需求及价格走势将直接影响到企业经营业绩。焦炭需求受到固定资产投资和钢铁、化工业发展趋势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速度放缓使焦炭及相关产品需求降低时，鸿基焦化的产品销售价格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同时，焦炭生产企业的盈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显著，炼焦原料煤价格的持续上涨，也会导致焦炭生产企业利润的下降。

（二）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本公司及交易的目标公司均位于新疆地区，区域内煤炭资源蕴藏量较为丰富，地方国有煤矿和集体、个体煤矿数量众多。国家虽然加强了对煤炭产业的规范和管理力度，但行业内部自律机制薄弱，无序竞争和地方保护仍然存在，从而有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煤炭销售价格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经营风险

（一）鸿基焦化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由于目前鸿基焦化产品结构还较为单一，焦炭所占比重较大，2008 年鸿基焦化焦炭收入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91.68%。焦炭需求受到固定资产投资和钢铁、化工业发展趋势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速度放缓使焦炭及相关产品需求降低时，鸿基焦化的产品销售价格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同时,鸿基焦化的盈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显著,炼焦原料煤价格的持续上涨,也会导致鸿基焦化利润的下降。

鸿基焦化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06 万元和 8,284.58 万元(已经审计),2008 年较 2007 年经营业绩涨幅巨大。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新疆境内钢铁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对于焦炭的需求日益增多,致使焦炭的价格稳步走高,直接拉动鸿基焦化当期收入及净利润的大幅攀升。

但进入 2008 年年末至 2009 年第一季度,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及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各行业产品的需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萎缩。受此影响,焦化行业的生产经营开始面临严峻的挑战,主要产品的价格均呈下滑趋势,直接导致鸿基焦化的经营业绩在 2009 年第一季度明显出现大幅下滑,1-3 月已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64.94 万元。2009 年鸿基焦化已经审核的全年的盈利预测数为-8,801.93 万元,其中 4-12 月预计亏损 6,036.99 万元。而 2010 年鸿基焦化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仅为 1,365.79 万元。

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及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焦化行业的生产经营也将面临严峻的挑战,鸿基焦化的经营业绩由此将可能会继续出现较大的波动。

(二) 对煤炭资源依赖的风险

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以煤炭开采和销售作为主要业务,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现有煤炭资源将随着煤炭的开采逐渐减少。长远看来,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维持或增加产量的能力有赖于获得新的煤炭资源、开发新的煤矿和扩大现有煤矿的矿区范围。受宏观经济政策和国家调控影响,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不能保证可以获得更多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资源。此外,收购和新建煤矿须获得政府批准,如果政府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导致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有效获取煤炭储量的能力下降,则可能会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 在建项目能否按时投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中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鸿基焦化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豫新煤业 7 号井技改项目和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东井田的矿建项目等。如果这些在建项目未能按计划投产和达产,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鸿基焦化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工程进度正常，预计 2009 年 9 月底机械竣工。竣工后准备进行设备单试和联动试车，预计 2009 年 12 月正式投产。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预计今年年底前完成矿建工程，于明年上半年开始进行试生产，并于未来 2-3 年内逐步达到设计产能。豫新煤业 7 号井改扩建项目由于受“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影响，目前已停止井下作业，因此相关改扩建项目何时完成并投产，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是重要的能源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从 2006 年以来，国家煤炭产业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核心政策包括全面推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设立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对矿产资源税进行调整、以及建立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等，并明确提出要支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发展。

上述政策的实施，加大了小型煤矿生产成本，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规范行业竞争环境，因此，本公司认为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煤炭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是本公司无法保证将来国家对产业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本公司及目标公司能较好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由于目标公司的生产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劣质煤发电和煤焦化产业为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层气、废水、噪声、煤尘等都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同时，随着煤矿矿井开采年限的增加，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地表沉陷。

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日益高度重视，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目前国家已明确煤矿企业应依据矿井服务年限或剩余服务年限，按煤炭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分年预提矿山治理恢复保证金，并计入成本。上述政策有可能加大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提高生产成本，进而对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七、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相关评估报告确定，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714,642,562.00元，其中，农六师国资公司所持标的资产评估值为473,449,830.00元。按每股发行价5.62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股比例将达到48.78%。农六师国资公司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作为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的利益可能会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从而产生大股东控制风险。

（二）公司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各标的资产相对独立，这给本公司未来业务及管理的整合带来了一定的难度，需要公司尽快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和未来公司规模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完成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全面整合。

八、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存在偏离其价值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落实国务院三十二号文件指示精神和相关产业政策、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

2007 年国务院下发了三十二号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三十二号文件在论述新疆独特优势的基础上，明确了新疆的发展在全国的定位，即新疆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战略基地，是西部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点，是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也是我国西北边疆的战略屏障。新疆煤炭资源丰富，拥有准东、吐哈、伊犁、库拜四大煤田矿区，由于地处西北边疆，受到运力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新疆煤炭资源需要在本地深加工或者转换为电能。因此，新疆地区的煤炭资源主要用于发展煤化工和火电等行业，并将准东、库拜和伊犁矿区规划为重要的煤化工基地。

从产业政策上看，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处于转型的重要时期，国家鼓励煤炭及煤化工企业采取并购等方式实现做大做强，提高企业规模和竞争力。煤炭行业鼓励规模化开采，并逐渐关停不规范的中小煤窑，以提高技术水平和开采利用率。目前，我国焦化行业实行准入制，国家鼓励规模企业的发展，限制和关停小焦化企业，逐渐提高焦化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提高焦化副产品的深加工和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废弃物排放，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

在国务院三十二号文件精神指引下，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近几年加大投资力度和矿井技改的力度，大幅提高单井开采规模和技术水平，提高煤炭开采率。鸿基焦化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积极发展煤化工产业并延长产业链，大幅提高焦化副产品的深加工水平，循环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实践科学发展观。2009 年 3 月，鸿基焦化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列入第四批《焦化行业准入名单》，并已成为目前新疆最大的产品外销的煤焦化生产企业。

（二）推进兵团新型工业化进程的两大重点项目之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建于 1954 年，承担着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的职责；数十年来，新建生产建设兵团为巩固边防和加快新疆发展做出巨大的贡献。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发展，对其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新的历史时期，为加快发展，兵团着力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加快优势资源转换步伐，提出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战略。兵团党委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新型工业化发展目标、总体要求和基本思路。兵团企业围绕“发展壮大兵团，致富职工群众”的工作目标，加快推进兵团新型工业化进程，再创屯垦戍边事业新的辉煌。

兵团“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构建优势矿产资源转换基地，夯实能源工业基础”。在产业结构上，兵团提出着力构建农产品加工和优势矿产资源转换两大基地，集中力量打造能源工业等六大支柱产业。鸿基焦化是兵团“十一五”期间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两大重点项目之一，兵团对其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鸿基焦化的发展定位是：依托大黄山气煤和梅斯布拉克主焦煤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产业并延伸产业链，提升综合效益。在兵团的支持下，农六师以百花村为资本平台、以鸿基焦化为核心，整合相关资源，构造完整产业链，打造能源及煤化工旗舰企业，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经济发展水平。

（三）进一步突出主业、增强公司经营独立性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依据公司资源禀赋和发展环境，并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制定了转向能源及煤化工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然物产 70% 股权后，初步实现主营业务由传统服务业向能源行业转型。天然物产下属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主要煤炭产品 25 号焦煤是生产冶金焦所需的重要原料，兵团开发建设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鸿基焦化的配套项目，为鸿基焦化项目供应主焦煤。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豫新煤业、鸿基焦化及天然物产相关股权后，原煤开采、煤焦化、煤气综合利用等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这些业务将形成以“原煤开采-煤焦化-煤气综合利用”为主线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将由原有

的传统服务业及单一原煤开采和销售业务扩展到以能源及煤化工为核心的综合性业务范围，并大幅提高能源及煤化工业务在公司总体业务中的比例，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内容。

同时，农六师国资公司将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百花村的经营独立性。

（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可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业仍以餐饮业和其他传统服务业为主，虽然盈利能力近年来有所提高，但不足以长期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08 年实施第一次资产重组以后，主业开始向能源行业转变，但仅以煤炭开采和销售为主，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缺乏对煤炭下游产品深加工的业务。收购天然物产是公司实施主业调整战略的开端，是公司能源及煤化工产业链条的源头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豫新煤业和鸿基焦化均是农六师国资公司旗下的优质资产，该等资产进入公司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并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拥有能源及煤化工的综合性业务，显著提高资源利用率，凸显综合性效益。同时，公司规模和综合性业务范围的扩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发展的技术内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从根本上改善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天然物产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旨在突出公司主业，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一家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能源及煤化工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兵团在能源及煤焦化行业中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成为兵团在能源及煤化工行业中的旗舰企业。公司可以凭借这种优势，继续

整合兵团下属的其他优质的煤炭等资源，进一步实现做大做强。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统众国资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鸿基焦化 63%、27%、7.5%、2.5%股权，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51%股权，以及向统众国资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30%股权。本公司以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对价。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统众国资。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 1、鸿基焦化 100%股权，其中包括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分别持有的鸿基焦化 63%、27%、7.5%、2.5%股权；
- 2、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的豫新煤业 51%股权；
- 3、统众国资持有的天然物产 30%股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

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鸿基焦化和

豫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的系列评估报告,以及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天然物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714,642,562.00 元,转让价格为 714,642,562.00 元。

(五) 对价支付方案

1、支付方式

本公司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作为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5.6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确定的价格 5.62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7,160,595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农六师国资公司对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以及统众国资以其拥有的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以其按规定出具的锁定承诺函确定的锁定期限为准）不予转让。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五家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拟购入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各交易对方，由各交易对方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承担并在目标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其中，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的任一项（即鸿基焦化63%的股权和豫新煤业51%的股权中的任意一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农六师国资公司，由农六师国资公司享有；前述标的资产中任意一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农六师国资公司承担并在前述标的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上述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同时，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分别购买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并由其享有；前述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除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分别承担，并在相关标的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百花村全额补足。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农六师国资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3.09%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 （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农六师国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
- （四）中国证监会豁免农六师国资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六、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2009 年 4 月 28 日，百花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议案及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拟签署的《购买协议》，百花村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9 年 9 月 10 日，百花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签订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含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农六师国资公司在资产认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百花村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代码：600721

公司设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上市日期：1996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41,691,36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威东

公司董事会秘书：吕政田

营业执照：650000040000152

税务登记证：650104712967623

组织机构代码证：71296762-3

电话：(0991) 2356620

传真：(0991) 2356600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以上经营范围中专营产品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装饰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棉、山羊绒除外)、其他食品的批发、零售。摄影服务；仓储业务。汽车出租业务。

照相器材、感光材料的销售。房屋及柜台租赁，汽车租赁（出租车除外），汽车装潢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家政服务及搬迁服务。家具的销售。房地产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皮棉、棉短绒、长棉绒的销售；废旧金属（生产性金属除外）的回收。

二、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设立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兵发[1995]134号）文件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六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67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300万股），并于199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设立时，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以经营性资产出资41,115,300.00元，按照65%的折股比率折合为26,725,000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总公司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2,000,000.00元、2,000,000.00元、1,100,000.00元、1,000,000.00元和900,000.00元，按照65%的折股比率分别折合为1,300,000股、1,300,000股、715,000股、650,000股和585,000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同时，公司以4.2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0,000,000股。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1,275,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31,275,000	51.04

国有法人股	31,275,000	51.04
二、流通股	30,000,000	48.96
流通 A 股	30,000,000	48.96
三、总股本	61,275,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7 年 5 月，公司以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275,000 股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并按 10:1.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76,593,750 股。

2、1998 年 2 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兵证管发[1997]13 号”文件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6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593,750 股为基数，按 10:2.4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 5.00 元/股。本次配股中，非流通股股东认购 9,207,000 股，流通股股东认购 9,000,610 股，实际配售 18,207,61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4,801,360 股。

3、1999 年，新疆芳草湖糖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586,912 股股份转让给农六师一〇二团，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4、2000 年 2 月，新疆芳草湖糖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1,428,088 股股份以股权抵偿债务的方式转让给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

5、2000 年 5 月，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14,220,113 股、9,480,075 股和 2,597,54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和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003 年 8 月，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4,740,038 股和 4,740,037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和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97,540 股股份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

7、2003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115 号），新疆

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兵团石油公司、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和新疆通久经济发展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54,110 股、2,015,000 股、1,108,250 股和 1,007,5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8、2004 年 12 月，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4,220,113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9、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4,739,378 股对价股份并向公司捐赠 26,303,660.50 元现金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时向公司捐赠资产 19,909,510.46 元的组合作为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4,739,378 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0192 股。由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对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向公司捐赠现金 26,303,660.50 元。上述现金捐赠款由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先行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6,744,515 股股份，作价偿还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现金捐赠款 25,764,047.30 元。

此外，公司以 3.8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 46,890,000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70%股权，天然物产 70%股权评估值高于认购股票总价款的金额 19,909,510.46 元，由农六师国资公司捐赠给公司。

10、2007 年 11 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 号）。2008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 4,689 万股的股权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增至 141,691,360 股。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股份 46,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9%，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03 年 12 月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兵团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28,022,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6%，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7 年 11 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 号），并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完成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 4,689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70% 股权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94,801,360 股变更为 141,691,360 股，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4,6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3.09%，成为新的控股股东。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仍以餐饮业和其他传统服务业为主，现有主营业务均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由于现有业务规模较小，缺乏核心竞争力，因此可持续盈利能力较弱。公司于 2008 年实施的第一次资产重组，为公司主营业务向能源方向转变带来了良好的开端，并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后，公司将转变为以能源及煤化工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五、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3 月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583.86	81,309.67	74,228.79	26,635.75
负债总额	48,071.00	46,881.50	40,487.74	24,02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12.86	34,428.17	33,741.05	2,61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19.06	25,568.80	24,898.50	2,311.27
项目	2009 年一季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964.07	3,908.99	3,756.23	5,495.24
营业利润	146.46	81.10	-86.08	-320.51
利润总额	145.25	845.79	953.51	-117.60
净利润	84.68	687.12	577.48	-11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5	670.30	563.05	-42.74

注：公司 2006 年财务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调整前净利润为 46.89 万元。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控股股东名称：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12,920,000 元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振兴路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马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403000011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农六师国资公司系由农六师全额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股份 4,6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农六师。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农六师国资公司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12,920,000 元

实收资本：612,9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马波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新疆五家渠振兴路

注册号：659004030000118

组织机构代码：72235466-0

税务登记证号：65900472235466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二) 简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1994 年 1 月，农六师以所属的 19 个农牧场及园艺场和水管处共 21 个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土地资源，采用行政划拨方式组建成立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运营性质的公司。

根据兵团新兵党发[2001]24 号文“印发《关于加快兵团国有工交建商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及《关于兵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试行）》要求，为深化兵团工交建商国有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进行产权改革，2001 年 10 月 8 日，农六师下发了《关于成立农六师国有资产管理

理委员会的通知》（师发办[2001]72 号）一文，正式成立农六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23 日，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对农六师国资委国有资产授权的决定》（兵国资委发[2001]8 号），授权代表兵团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职能。2002 年 10 月 9 日，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向农六师提交了《关于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改组为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

2002 年 10 月 11 日，兵团农六师以师发[2002]59 号文《关于同意改制组建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以其原直属的工交建商企业和对外投资形成的参控股公司为权属企业，改组设立了农六师国资公司，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进入农六师国资公司的权属企业的债权债务和所持股权，均由改组后的农六师国资公司承继。

2002 年 11 月 18 日，农六师国资公司在五家渠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6523001000025 号，住所：新疆五家渠振兴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292 万元，法定代表人：孔星隆；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农六师国资委以整体授权的形式，将农六师直属工交建商企业授权给农六师国资公司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与经营运行职能分离。

2006 年 9 月，农六师国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马波。

农六师国资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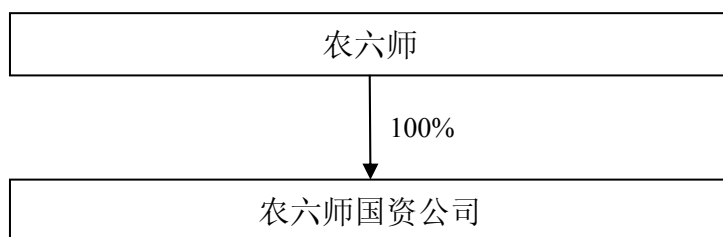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发展概况

1994 年 1 月，农六师以所属的 19 个农牧场及园艺场和水管处共 21 个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土地资源，采用行政划拨方式组建成立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2002 年 10 月 11 日，农六师以师发[2002]59 号文《关于同意改制组建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以其原直属的工交建商企业和对外投资形成的参控股公司为权属企业，改组设立

了农六师国资公司。

截至目前，农六师国资公司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共 33 家，其中直接控股企业 20 家，直接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13 家。

（四）产权控制关系图



（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农六师国资公司系由农六师全额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农六师是一支具有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的老部队。1949 年 10 月进驻新疆，1954 年 10 月改编为新疆建设兵团第六师，常驻人口 30 万人。农六师是一个工农商一体、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商建交服综合经营的农工商联合体，隶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制，对外称中国新疆五家渠集团。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农六师国资公司最近三年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科 目	2008-12-31(万元)	2007-12-31 (万元)	2006-12-31 (万元)
资产总额	841,817.72	568,146.90	556,352.84
负债总额	497,305.13	249,616.37	254,486.07
所有者权益	344,512.58	318,530.53	293,077.14
资产负债率	59.08%	43.94%	45.74%
科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21,141.14	296,579.08	152,671.90
利润总额	212,941.83	15,976.18	8,312.31
净利润	20,769.87	15,509.23	6,862.48
净资产收益率	6.03%	4.87%	2.34%

注：2006 年至 2007 年财务数据已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 年财务数据已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七）下属企业概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农六师国资公司按产业分类的下属（或参股）企业情况（不包括通过百花村间接对外投资的 6 家企业）如下：

所属行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农林渔牧	新疆方兴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2,555.06	60.77%	塑料管件、喷灌设备生产、销售；滴灌带安装
	五家渠天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00%	棉、化纤纺织加工、销售
	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384.00	66.47%	化肥、农药、农膜销售
	五家渠准噶尔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449.97	46.67%	农作物种子生产、繁育、销售
	新疆兵团农六师棉麻公司	3,330.27	100.00%	籽棉收购、加工。皮棉收购、调拨、销售、棉花机械零配件
	新疆天鹅棉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9.00%	棉机设备生产、销售
	五家渠中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97,451.22	41.05%	番茄制品
轻工食品	新疆方睿啤酒原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75.00	32.00%	啤酒原料加工、收购、销售
	新疆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味精、淀粉及副产品的销售
	新疆绿祥食品贸易公司	350.02	57.14%	食用植物油的加工、销售
交通运输	新疆五家渠幸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203.02	78.81%	市内公交客运
	新疆八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6.00%	仓储、装卸搬运，运输代理
	五家渠新建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5.00%	旅客运输
	新疆正和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20.00%	制造销售自卸车、半挂车
	新疆五家渠顺通城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203.00	100.00%	市内公交客运
能源化工	五家渠鸿泰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100.00%	液化石油气、汽油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63.00%	焦炭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873.00	51.00%	煤炭开采、销售等
	农六师 106 团煤矿	5,619.51	100.00%	煤炭开采、销售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14,169.13	33.09%	餐饮及其他传统服务业；煤炭开采、销售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公司	5,390.00	49.00%	煤碳开采、发电
	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914.75	18.80%	焦炭生产、销售
建筑工程	新疆广益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32.91	39.50%	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土石方工程承包叁级。
	五家渠农六师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5.00%	建筑工程、农业水利工程设计
	新疆天山防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0.00%	建筑防水销售
金融	农六师诚信小额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1,750.00	100.00%	小额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五家渠市富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648.00	77.16%	金融借款担保，委托贷款业务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	2,800.00	10.00%	存款、贷款业务

	中华联合保险公司	29,850.00	6.70%	财产保险业务
	昌吉农村信用社	102.30	5.00	存款、贷款业务
房地产	五家渠市大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34.20	40.10%	房地产开发
贸易	新疆准噶尔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进出口贸易
其他	新疆中山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878.80	3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驻乌办事处	185.78	100.00%	住宿、餐厅、房屋租赁
	五家渠市鸿达热力有限公司	7,610.00	100.00%	城市供热
	新疆银隆国际贸易股份公司	5,000.00	15.00%	投资、咨询

注：截至目前，农六师国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豫新煤业已将其持有的阜康焦化 18.8%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大黄山社区，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农六师国资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农六师国资公司为百花村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百花村共有九名董事、三名监事，均由百花村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马波在农六师国资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监事会主席王道君在农六师国资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九）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仲裁或受处罚情况

农六师国资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主要内容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实施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兵团投资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2,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安涛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44 号

注册号：650000030001447

组织机构代码：22859305-X

税务登记证号：65010271092507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经济活动中提供保证担保。

（二）简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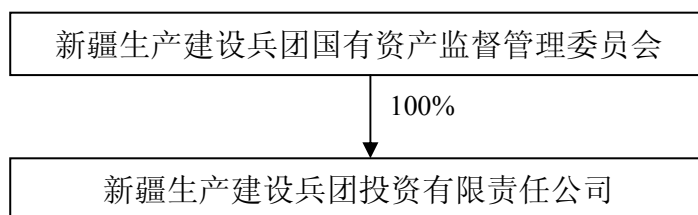
兵团投资公司前身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以下称“兵团投资中心”），兵团投资中心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7 日。2006 年 3 月，经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6]19 号”文批准，兵团投资中心整体改制为兵团投资公司，并在新疆自治区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安涛。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新兵党办发[2006]9 号”《关于将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兵团国资委监管的通知》，兵团投资公司于兵团国资委代表兵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兵团投资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业务发展概况

兵团投资公司是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资，由兵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兵团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为兵团搭建融资平台、筹资建设资金、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发展优势资源产业、壮大国有资本、服务兵团经济的职责。截至 2008 年底，兵团投资公司控股企业 1 家，参股企业 7 家。

（四）产权控制关系图



（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兵团投资公司是由兵团国有独资设立，由兵团国资委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兵团投资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科 目	2008-12-31（万元）	2007-12-31（万元）	2006-12-31（万元）
资产总额	1,300,537.96	1,002,216.94	508,637.61
负债总额	1,022,428.64	752,369.76	301,370.37
所有者权益	278,109.33	249,847.18	207,267.23
资产负债率	78.62%	75.07%	59.25%
科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7,769.13	4,990.63	3,762.14
利润总额	5,449.51	63,099.96	2,425.04
净利润	3,916.73	42,229.69	1,834.49
净资产收益率	1.41%	16.90%	0.89%

注：2006 年为母公司财务数据，已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 年和 2008 年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七）下属企业概况

截至目前，兵团投资公司按产业分类的下属（或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所属行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轻工食品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36.08	6.49%	葡萄酒加工、成品油进口经营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1,00.00	0.78%	白酒生产和销售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36.051	8.57%	农业种植、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
金融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6,600.00	62.8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凯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能源化工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7.00%	焦炭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医药	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	7,380.00	17.08%	药品生产

（八）兵团投资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百花村未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兵团投资公司兼职，兵团投资公司也未向百花村推荐上述人员。

（九）最近五年诉讼、仲裁或受处罚情况

兵团投资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主要内容为：兵团投资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实施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兵团研究院

（一）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注册资本：12,230,000 元

实收资本：12,23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黎明

成立日期：1989 年 4 月 14 日

住所：乌鲁木齐市建设西路 16 号

注册号：6501001102469

组织机构代码：22872948-X

税务登记证号：65010222872948X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勘测，工程咨询、工程测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二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以上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法律法规需审批的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凭资格证书经营）。

（二）简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兵团研究院系兵团下属国有企业，于 1989 年 4 月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223 万元，注册地址为石河子北四路，成立时名称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兵团设计院”），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1996 年，兵团设计院注册地址变更至乌鲁木齐市建设西路；2002 年 6 月，兵团设计院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即兵团研究院现在使用的名称）。

兵团研究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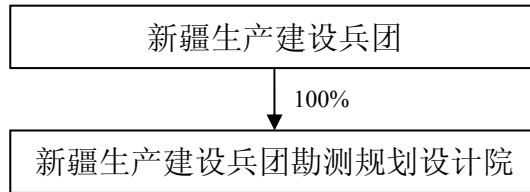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发展概况

兵团研究院是农业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属的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甲级勘测设计研究院，具有农林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勘察综合类、测绘、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等 18 个甲级资质。

具有水利发电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市政桥隧工程设计、市政热力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给水工程设计、市政排水工程设计、市场规划编制、废水固废专项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公路工程监理、旅游规划等 13 个乙级资质；具有电力行业（送点、变电）丙级资质；具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二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土地勘测许可证及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许可证等。

兵团研究院已连续十年被评为新疆勘察设计行业实力 20 强单位。

（四）产权控制关系图



（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于 1954 年组建，承担着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的职责，是在自己所辖的垦区内，依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事务，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殊社会组织，受中央政府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也称中国新建集团公司。截至 2007 年底，兵团拥有 14 个师(垦区)，174 个农牧团场，4,391 个工业、建筑、运输、商业企业，有健全的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金融、保险等社会事业和司法机构，总人口 245.36 万人，在岗职工 93.3 万人。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兵团研究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科 目	2008-12-31（万元）	2007-12-31（万元）	2006-12-31（万元）
资产总额	21,433.40	18,356.49	13,496.06
负债总额	12,498.49	11,821.71	7,947.54
所有者权益	8,934.92	6,534.79	5,548.52
资产负债率	58.31%	64.40%	58.89%
科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3,756.72	8,862.42	9,048.29
利润总额	3,594.81	749.23	500.35
净利润	3,584.54	456.20	268.05
净资产收益率	40.12%	6.98%	4.83%

注：2006 年-2007 年财务数据已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下属企业概况

截至目前，兵团研究院按产业分类的下属（或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所属行业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研究院一分	489.00	100.00%	水电工程勘察设计

	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研究院地质勘察分院	321.97	100.00%	建筑勘察设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院	20.00	100.00%	勘测设计
	建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20.02	97.56%	工程监理
	新疆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环境治理工程
	天疆润农灌排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农林水利工程
信息	天疆科信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计算机网络服务
能源化工	新疆金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6.67%	矿业投资、开发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7.50%	焦炭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房地产	建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49.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塔吉克海力公司	410.00	63.42%	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商贸

（八）兵团研究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百花村未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兵团研究院兼职，兵团研究院也未向百花村推荐上述人员。

（九）最近五年诉讼、仲裁或受处罚情况

兵团研究院已出具相关声明，主要内容为：兵团研究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实施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兵团建工集团

（一）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34,580,000 元

实收资本：534,5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建国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113 号

注册号：6500001000971

组织机构代码：22869659-3

税务登记证号：650105228696593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

（二）简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兵团建工集团系经兵团以“新兵函[2000]44号”文批准，由兵团建工师出资，于2000年12月21日在新疆自治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3,97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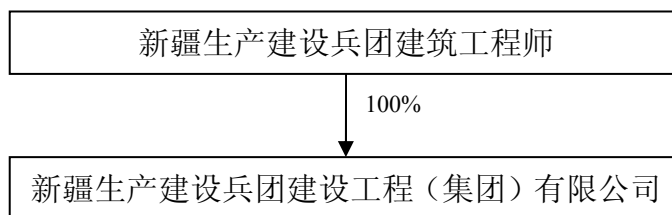
2006年5月，经兵团建工师以“师国资发[2006]3号”文批复，兵团建工集团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国家资本金19,480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3,458万元。

（三）主要业务发展概况

兵团建工集团是在2000年12月改制成立的一家集科研、设计、道路、桥隧、铁路、水利、电力、工民建施工、设备安装、建材生产、房地产开发、物资供应等多元经营的企业集团，现为国家公路、铁路、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目前兵团建工集团工程优良率年均达到81%，合格率100%，年施工能力60亿元以上。

目前兵团建工集团下设11家子公司、3家分公司，并在北京、上海、成都、巴基斯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近三年来，兵团建工集团工程任务已涉足周边10个国家，国内20个省区，2008年承接工程任务总量170亿元。

（四）产权控制关系图



（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师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进疆工程部队，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壮大，目前成为集建筑科研设计、安装、建材生产、房地产开发、园林艺术、装饰装修和农业、运输、商贸、机械、电子、化工、煤炭、纺织、服装、食品于一体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外贸等多元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兵团建工集团最近三年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科目	2008-12-31（万元）	2007-12-31（万元）	2006-12-31（万元）
资产总额	285,649.88	267,349.65	267,099.90
负债总额	195,481.85	183,876.35	184,635.71
所有者权益	90,168.03	83,473.30	60,694.95
资产负债率	68.43%	68.78%	69.13%
科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515,034.89	421,267.64	276,233.33
利润总额	10,244.74	10,032.74	7,089.05
净利润	9,370.25	9,089.24	5,290.30
净资产收益率	10.39%	10.89%	8.72%

注：以上数据已经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下属企业概况

截止目前，兵团建工集团按产业分类的下属（或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工程机械租赁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3,917.10	100.00%	水利、租赁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195.95	78.44%	公路、桥梁、隧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00%	建筑新技术、新工艺开发
	新疆兵团西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800.00	42.10%	房屋建筑、钢结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0.00%	房屋建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31.00	100.00%	房屋建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5.20	100.00%	房屋建筑、电力施工
	中建北新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铁路
农林渔牧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8.11	2.96%	番茄制品生产加工等
房地产	新疆北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90.00%	房地产开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0.00%	房地产开发
能源化工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50%	焦炭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贸易	新疆新北商贸有限公司	715.01	100.00%	商贸、仓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石油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02	45.45%	批发
	乌鲁木齐昆仑贸易大厦	665.00	100.00%	商贸

（八）兵团建工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百花村未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兵团建工集团兼职，兵团建工集团也未向百花村推荐上述人员。

（九）最近五年诉讼、仲裁或受处罚情况

兵团建工集团已出具相关声明，主要内容为：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实施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统众国资

（一）基本情况

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26,292,400 元

实收资本：1,526,292,400 元

法定代表人：汪天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阿拉尔市政府办公楼

注册号：659002030000170

组织机构代码：78179970-7

税务登记证号：265900278179970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股权投资（以上专项审批除外）。

（二）简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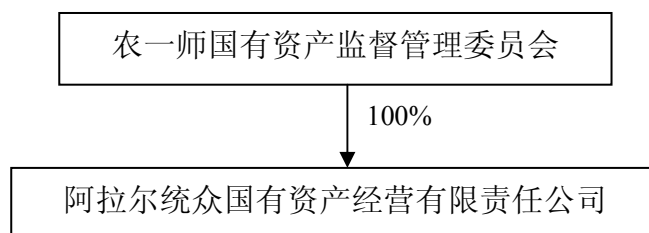
统众国资系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以下称“农一师”）以“师市发[2005]28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在阿拉尔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农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设立时名称为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3,311.83 万元。2008 年 9 月，根据农一师“师市发[2008]24 号”文，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5 月，根据农一师国资委“师国资复[2008]19 号”文和农一师财务局、国资委“师市财企发[2008]117 号”文，由农一师、阿拉尔市将八家企业国有净资产划归至统众国资，增加统众国资注册资本 99,317.41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2,629.24 万元。

（三）主要业务发展概况

统众国资系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以下简称“农一师”）出资，由农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众国资的经营宗旨为：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通过投资融资和项目建设、组织实施资本运营（资产运营、资本运作）、优化国有资产的配置，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益。截止目前，统众国资拥有 9 家下属（或参股）企业。

（四）产权控制关系图



（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是一个个农林牧渔业并举，工农商学兵科教文卫一体，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社会组织。农一师总人口 27.55 万人。全师建制属派出机构的副师级和团级管理局各一个；有团级单位 48 个，其中农牧团场 16 个，独立核算工交建商企业 18 个，科教文卫事业单位 17 个，有独立营级企业事业单位 13 个。全师年末从业人数 11.38 万人。近几年，农一师农业播种面积 124.79 千公顷，其中棉花总产 18.05 万吨，粮食总产 16.30 万吨，工业以农产品加工、建材和棉纺为主。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统众国资最近三年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科 目	2008-12-31（万元）	2007-12-31（万元）	2006-12-31（万元）
资产总额	1,150,592.47	1,056,402.02	57,087.79
负债总额	833,603.33	702,286.50	3,776.00
所有者权益	316,989.13	354,115.52	53,311.79
资产负债率	72.45%	66.48%	6.61%
科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692,684.23	569,577.82	0
利润总额	6,521.72	21,275.45	-0.04
净利润	2,901.31	18,689.34	-0.04
净资产收益率	0.92%	5.28%	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下属企业概况

截止目前，统众国资按产业分类的下属（或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农 林 渔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	32,100.00	50.79%	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销售

牧	有限公司			
	新疆塔里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37.51%	良种繁育、种子加工销售
	新疆农一师供销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39.25%	农资销售、复合肥加工销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棉麻公司	2,953.00	75.15%	棉花收购和销售
水利水 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	29,063.00	100%	电力、热力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	20.52%	公民建筑安装、水利工程施工
能 源 化 工	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	1,185.00	100%	原煤生产销售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	煤炭开采和销售
其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92.75	41.22%	建筑材料水泥、磷肥等生产销售

（八）统众国资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百花村未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统众国资兼职，统众国资也未向百花村推荐上述人员。

（九）最近五年诉讼、仲裁或受处罚情况

统众国资已出具相关声明，主要内容为：统众国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实施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 鸿基焦化基本情况

1、鸿基焦化概况

名称：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3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马金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7 日

住所：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 207 室

注册号：659004030000175

组织机构代码：77606791-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2、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1) 鸿基焦化设立

鸿基焦化系经农六师“师发[2005]23 号”批准由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中心、新天集团、兵团研究院与大黄山煤矿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在五家渠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设立时在五家渠工商局登记的住所为新疆五家渠市，法定代表人为侯铁军，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1,000 万元，

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鸿基焦化设立时农六师国资公司出资 5,6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兵团投资中心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18%，新天集团出资 1,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73%，兵团研究院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大黄山煤矿出资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新新华通验字[2005]052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20 日止，鸿基焦化（筹）已收到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中心、新天集团、兵团研究院与大黄山煤矿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各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农六师国资公司以货币出资 5,610 万元，兵团投资中心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新天集团以货币出资 1,950 万元，兵团勘测设计院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大黄山煤矿以货币出资 44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该报告所载审验结论，鸿基焦化设立时申请登记的 1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2005 年经营范围变更

经 200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鸿基焦化股东会所通过决议批准，鸿基焦化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专项规定禁止经营除外）：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2006 年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经 200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鸿基焦化股东会所通过决议批准，鸿基焦化住所变更为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 207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

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4) 2006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6 年 3 月 1 日，兵团投资中心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兵国发[2006]19 号”批准，整体改制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公司”）。鸿基焦化股东变更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新天集团、兵团研究院与大黄山煤矿。

(5) 2007 年增资、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5 日，新天集团分别与兵团投资公司、农六师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天集团将其持有的鸿基焦化 17.7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兵团投资公司 9.09%、农六师国资公司 8.64%，该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6]179 号”文批复同意。

2007 年 3 月，农六师国资公司和兵团投资公司分别与兵团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农六师国资公司与兵团投资公司分别将其所持鸿基焦化 0.64%和 0.27%的股权转让给兵团研究院，该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7]223 号”文批复同意。

2007 年 3 月 16 日，鸿基焦化 200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将中央预算内资金 3,000 万元和兵团工业发展资金 45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为资本金，另外各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550 万元进行增资。该次增资扩股已经农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7]25 号”文批复同意。

同时，鸿基焦化股东会决议还同意新天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鸿基焦化 17.73%股权分别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农六师国资公司受让 8.64%，受让价格为 974.6 万元，兵团投资公司受让 9.09%，受让价格为 1,025.4 万元。

2007 年 4 月 30 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出具“瑞新五会验字[2007]007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止，鸿基焦化已将注册资本公积金 3,4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6）2008 年增资、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0 日，兵团研究院与兵团建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兵团研究院将其所持鸿基焦化 5%的股权转让给兵团建工集团。2008 年 11 月 25 日，鸿基焦化股东会决议同意兵团研究院将其所持鸿基焦化 5%的股权转让给兵团建工集团。

2008 年 11 月 20 日，鸿基焦化 2008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兵团建工集团依据其与兵团研究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 5%的股权转让给兵团研究院，同意兵团建工集团在增资扩股 15,000 万元中，以现金方式出资 7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下发“师国资发[2008]68 号”《关于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鸿基焦化增资扩股，资本金 15,000 万元调增为 30,000 万元，其中红利转增 1,100 万元，专项资金转增 700 万元，现金入股转增 1.32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与兵团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兵团建工集团将其所持鸿基焦化 5%的股权转让给兵团研究院。2009 年 2 月 2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09]1-0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7）2009 年股权变动

2008 年，农六师国资委曾以“师国资发[2008]71 号”文批复了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方案，同时批复了中铭评估就该次改制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批复列明，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时，其持有鸿基焦化 4%股权的长期投资未进入改制出资范围、但亦未明确如何移交处理，该遗留问题至豫新煤业注册登记时尚未得以解决。

为尽快解决该遗留问题，以及进一步整合和理顺农六师所出资企业在豫新煤业、鸿基焦化的投资权益和关系，农六师国资委于 2009 年 3 月签发“师国资发[2009]22 号”文，决定将该剥离资产（即原大黄山煤矿所持鸿基焦化 4%的股权）移交给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并由其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故依据农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9]22 号”文决定，并经 200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鸿基焦化股东会所通过决议批准,大黄山煤矿依据其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将其所持鸿基焦化 4%的股权移交给农六师国资公司。

该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4 月办理完成。

(7) 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鸿基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900 万元	6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00 万元	2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250 万元	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建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 万元	2.5%
总 计	30,000 万元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将持有鸿基焦化 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鸿基焦化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科 目	2009-3-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1,635,602,428.46	1,509,281,760.28	882,490,872.38
负债总额	1,291,299,266.17	1,158,669,207.57	725,384,135.84
所有者权益	344,303,162.29	350,612,552.71	157,106,736.54
资产负债率	78.95%	76.77%	82.20%
科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88,004,532.22	589,682,319.54	237,014,170.82
利润总额	-28,530,501.78	80,049,390.69	3,989,934.00
净利润	-27,649,390.42	82,845,816.17	4,390,562.0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8.03%	23.63%	2.79%
销售毛利率	-12.71%	26.57%	8.23%
销售净利率	-31.42%	14.05%	1.85%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鸿基焦化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87,574,103.74	260,841,477.15	169,766,371.85
应收帐款	40,902,781.53	51,315,826.40	6,338,238.29
其他应收款	28,487,006.20	25,788,655.52	17,165,021.27
存货	159,437,992.04	198,748,678.36	100,136,789.54
流动资产合计	635,291,153.78	542,977,939.26	309,156,217.30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固定资产	574,127,606.28	598,873,972.66	294,744,954.59
在建工程	417,104,776.23	359,223,803.52	275,988,52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311,274.68	966,303,821.02	573,334,655.08
总 计	1,635,602,428.46	1,509,281,760.28	882,490,872.38

鸿基焦化的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权属状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煤化工行业分析及所属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之“（二）鸿基焦化具体经营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鸿基焦化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如下表：

单位：元

负 债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75,120,000.00	175,120,000.00	58,000,000.00
应付票据	48,514,000.00	75,520,940.00	83,181,500.00
应付帐款	27,439,965.33	55,128,198.74	11,364,361.59
预收帐款	28,885,660.22	34,701,342.33	17,303,534.23
其他应付款	56,881,871.10	54,357,345.63	20,434,410.45
流动负债合计	333,526,956.17	400,096,897.57	194,884,135.84
长期借款	948,000,000.00	758,000,000.00	5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772,310.00	758,572,310.00	530,500,000.00
合 计	1,291,299,266.17	1,158,669,207.57	725,384,135.84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主要的负债情况如下：

①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短期借款 175,120,000.00 元，其中 95,120,000.00 元为信用借款，80,000,000.00 元为担保借款，合计占负债比重为

13.5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逾期借款为 18,000,000.00 元，截止 2009 年 6 月 16 号逾期借款已归还，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获展期的借款。

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8,514,000.00 元。应付账款余额 27,439,965.33 元，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预收账款余额 28,885,660.22 元，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881,871.10 元，其中，一年以内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2,070,651.60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91.54%。

②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主要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

i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长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如下：

借 款 类 别	余 额（元）	占总负债比重
信 用 借 款	785,000,000.00	60.51%
担 保 借 款	163,000,000.00	12.56%
合 计	948,000,000.00	73.07%

ii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长期借款按贷款单位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元）	还款日	年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条件
兵团国资公司	455,000,000.00	2016.10	7.83	80 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兵团投资公司	330,000,000.00	2017.08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13,000,000.00	2016.10	7.83	150 万吨/年选煤项目	农六师国资公司股权质押
中行昌吉分行	150,000,000.00	2015.03	浮动利率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农六师国资公司担保
合 计	948,000,000.00	——	——	——	——

2009 年 4 月 9 日，鸿基焦化归还兵团投资公司长期借款 1,300 万元，原农六师国资公司股权质押事项终止。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为兵团国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两笔贷款以及为兵团投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一笔贷款提供担保，并约定上述贷款分别用于鸿基焦化 80 万吨/年焦炭综合化工项目和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上述担保实质上是鸿基焦化利用兵团国资公司和兵团投资公司的融资平台以鸿基焦化自身货款回流收益权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三笔担保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企业	借款用途	担保单位
国家开发银行	35,500	2006.10.17-201 6.10.16	7.83%	兵团国资公司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 合化工项目	鸿基焦化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2007.5.25- 2016.10.17	7.83%	兵团国资公司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 合化工项目	鸿基焦化
国家开发银行	33,000	2007.09.17- 2017.08.30	7.83%	兵团投资公司	煤气综合利用 项目	鸿基焦化

5、鸿基焦化其他股东同意转让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鸿基焦化 100%的股权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因此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同意转让股权的情形。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鸿基焦化的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也不存在改制情况。相关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三）鸿基焦化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7、债权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情况

根据鸿基焦化尚在履行的部分借款、担保合同中约定，如鸿基焦化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应提前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相关合同的对方，并征得该等合同对方的同意。

截至目前，鸿基焦化需取得其同意的债权人包括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新合支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截至目前，上述债权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拟进行的鸿基焦化股权变动事项，并已按与鸿基焦化之间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将本次股权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8、鸿基焦化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对鸿基焦化净利润的影响

鸿基焦化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并已按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执行财政部于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会计准则解释组成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鸿基焦化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百花村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差异。

9、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对鸿基焦化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8号，以下简称“《鸿基焦化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委备[2009]05号文”备案。鸿基焦化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将依据由华夏金信出具并经兵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该交易价格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1）评估结论

依据华夏金信出具的《鸿基焦化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鸿基焦化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成本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的原因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如下：

①成本法

以200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鸿基焦化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63,560.2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29,129.93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34,430.32万元；

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68,452.29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29,129.93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39,322.3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计人民币4,892.04万元，增值率为14.21%，与预估值差异率为0.05%。鸿基焦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3,529.12	65,167.20	1,638.08	2.58
非流动资产	100,031.13	103,285.09	3,253.96	3.2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	38.72	2.72	7.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412.76	55,586.99	-1,825.77	-3.18
在建工程	41,710.48	41,710.48		
工程物资	305.36	305.36		
无形资产	157.01	5,643.53	5,486.52	3,49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52	0.00	-409.52	-100
资产总计	163,560.25	168,452.29	4,892.04	2.99
流动负债	33,352.70	33,352.70		
非流动负债	95,777.23	95,777.23		
负债合计	129,129.93	129,129.9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430.32	39,322.36	4,892.04	14.21

华夏金信本次采用成本法对鸿基焦化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中，鸿基焦化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系直接引用具有土地使用权评估资质的兴华评估出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1 号）的评估结果。

②收益法

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对鸿基焦化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 39,560.04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值 5,129.72 万元，增值率为 14.90%；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237.68 万元，差异率为 0.60%。

（2）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鸿基焦化全部股东权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其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兴华评估对其土地使用权评估出具了《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一）》（新疆兴华（估）字第[2009]061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新疆兴华（估）字第[2009]0610-1 号”）。华夏金信出具的《鸿基焦化评估报告》中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引用了新疆兴华（估）字第[2009]0610-1 号评估报告。

除土地使用权外，鸿基焦化的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值相对于其账面净值也有所增减。

鸿基焦化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①鸿基焦化本次被评估土地使用权面积 909,990.00 平米，评估土地单价为 62 元/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5,641.94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 155.41 万元相比增值 5,486.53 万元，增值率为 3,530.35%，占净资产增值比例为 112.15%，增值原因主要为：账面土地出让金摊余价值较低以及由于二级市场土地使用权价格上涨造成。

②鸿基焦化本次被评估流动资产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5,118.42 万元，与账面金额 63,480.33 万元相比增值 1,638.09 万元，增值率为 2.58%，占净资产增值比例为 33.48%，增值原因主要为鸿基焦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2,777.98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42,700.73 元和存货跌价准备 11,485,364.08 元的评估值为 0。

③本次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7,145,770.61 元，与帐面净值 177,727,167.46 元相比减值 581,396.85 元，减值率为 0.33%，占净资产增值比例为-1.19%，减值原因主要是账面原值分摊的工程待摊投资较大，造成账面价值较大，评估中基于客观性原则考虑其他费用，形成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出现减值。

④鸿基焦化本次被评估机器设备类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78,724,116.37 元，与帐面净值 396,400,438.82 元相比减值 17,676,322.45 元，减值率为 4.46%，占净资产增值比例为-36.13%。减值原因主要为：（1）车辆近期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减值；（2）机器设备分摊的工程待摊投资较大，造成账面价值较大，评估中基于客观性原则考虑其他费用，形成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出现减值；（3）电子设备近期购置价格略有下降，造成评估减值。

（二）豫新煤业基本情况

1、豫新煤业概况

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8,730,000 元

实收资本：218,73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侯铁军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6 日

住所：阜康市大黄山

注册号：650000000000460

组织机构代码：22932173-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

2、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1）豫新煤业前身

豫新煤业前身为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于 1958 年 5 月开业、1979 年 11 月获发营业登记证，当时登记的企业名称为“昌吉州大黄山煤矿”；至 1989 年其企业名称变更为“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此后历经 1991 年 3 月注册资金增加至 1,328 万元、1993 年 5 月注册资金增加至 1,865 万元、1996 年 1 月注册资金减少至 1,275.4 万元并经 1999 年 11 月获准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及就此相应增加经营范围、2002 年 8 月获准开展边境小额贸易，并就此相应增加经营范围且同时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等变动后，至 2009 年 2 月整体改制设立为豫新煤业之前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为阜康市大黄山、法定代表人为侯铁军，注册资金为 1,275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烟酒、其他食品、副食品、百货、交电、五金、水泥、生铁。”

（2）豫新煤业设立

豫新煤业系由农六师国资公司、鸿基焦化与义马煤业共同出资将原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并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

公司，相关改制设立事宜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师企改发[2007]1 号”文和农六师国资委签发的“师国资发[2008]71 号”文批准。

豫新煤业设立登记时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住所为阜康市大黄山、法定代表人为侯铁军、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1,873 万元、经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豫新煤业设立时农六师国资公司出资 10,4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鸿基焦化出资 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义煤集团出资 10,7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瑞新五会验字[2009]003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22 日止，豫新煤业（筹）已收到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鸿基焦化和义煤集团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柒拾叁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104,990,000.00 元、义煤集团以货币出资 107,180,000.00 元、鸿基焦化以货币出资 6,56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在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为豫新煤业的注册资本出资中，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原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净资产评估作价出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铭国际”）对此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8]0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农六师国资委备案。

该评估报告以原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部分资产和部分负债作为评估对象，其评估值分别为 52,247.39 万元和 40,703.38 万元，相比账面值增值率分别为 6.90%和 0.13%；净资产评估值为 11,544.01 万元，相比账面值增值率为 42.17%。该净资产出资存在如下情况：

评估报告的汇总评估结果中直接列入的账面值为 24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原为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于 1994 年根据国家清产核资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政策规定直接计入账面值而非农六师国资公司的实际出资。就此情形，农六师国资委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签发“师国资发[2009]50 号”文，批准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其应收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时超额投资部分的 656 万元中的 245 万元予以补足。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五洲会字[2009]8-324 号《关于新疆大黄山豫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验资报告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合报告》”),该《复核报告》确认:截至《复核报告》出具日,豫新煤业各股东出资资产已全部移交该公司,豫新煤业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

(3) 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

根据鸿基焦化与农六师国资公司 2009 年 3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鸿基焦化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3%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义马煤业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60 号”文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豫新煤业 51%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

(4)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豫新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155 万元	51%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8 万元	49%
总 计	21,873 万元	100%

本次交易中,百花村将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51%股权,交易完成后,百花村将持有豫新煤业 51%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豫新煤业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科 目	2009-3-31 (元)
资产总额	722,557,356.62
负债总额	477,354,141.49
所有者权益	245,203,215.13
资产负债率	66.06%
科 目	2009 年 2-3 月 (元)
营业收入	44,045,136.21
利润总额	17,387,493.89
净利润	12,507,172.8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5.1%
销售毛利率	51.91%
销售净利率	28.40%

注：豫新煤业 2009 年 2 月设立，故仅有 2009 年 2-3 月利润表财务数据。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豫新煤业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 产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600,820.61
应收票据	25,040,000.00
应收帐款	21,255,243.10
预付帐款	21,009,701.35
其他应收款	13,899,566.72
存货	19,191,706.10
流动资产合计	122,265,028.94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0
固定资产	299,271,168.59
在建工程	189,147,714.34
无形资产	107,089,88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292,327.68
总 计	722,557,356.62

豫新煤业机械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等资产权属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煤炭行业分析及所属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之“（二）豫新煤业基本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豫新煤业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如下表： 单位：元

负 债	2009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1,900,000.00
应付帐款	22,218,354.31
应付职工薪酬	25,440,015.17
应交税费	22,996,143.67

应付股利	57,409,948.39
其他应付款	47,394,488.46
流动负债合计	195,428,191.70
长期借款	91,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9,994,300.00
预计负债	77,681,62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50,02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925,949.79
合 计	477,354,141.49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 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短期借款 11,900,000.00 元，全部为保证担保，其中无逾期借款以及无获展期的借款。应付账款余额为 22,218,354.31 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65%，一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74.00%。其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及持有豫新煤业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7,394,488.46 元，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1,920,687.00 元，主要为豫新煤业欠义马煤业的养老统筹及利息。应付股利余额为 57,409,948.39 元，系为应付豫新煤业改制前原出资者的利润分配额。应交税费余额 22,996,143.67 元，其中，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部局委办文件《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问题处理的批复》师国资发[2009]50 号，豫新煤业欠缴税务局增值税滞纳金 619.53 万元，由国资公司分配的利润核销。

2) 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等。其中，长期借款 91,200,000.00 元为担保借款和信用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2009 年 3 月 31 日(元)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条件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部	29,750,000.00	2013.03	5.94	1 号井 60 万吨改扩建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担保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部	24,000,000.00	2013.09	5.94	1 号井 60 万吨改扩建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担保
兵团国资公司	17,550,000.00	2015.11.	6.12	1 号井安全改造	信用

兵团国资公司	19,900,000.00	2015.11	6.12	7 号井安全改造	信用
合 计	91,200,000.00	——	——	——	——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89,994,300.00 元，主要为应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采矿权价款。预计负债 77,681,621.69 元，其中一笔系因对外提供担保而相应计提的 49,792,552.77 元预计负债，另一笔是按规定计提的矿井弃置费用 27,889,068.92 元。

豫新煤业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豫新煤业基本情况”之“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3）对外担保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 2009 年 03 月 30 日出具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豫新煤业为新疆五家渠青湖纺织有限公司所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40,379,054.11 元（到期日为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08 月 17 日），利息为 9,413,498.66 元，同时此债务本金及利息均已逾期。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师部局委办文件《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问题处理的批复》师国资发[2009]50 号，对逾期问题处理如下：豫新煤业对青湖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现破产)担保责任产生的或有负债 4,979.26 万元，如不能解除责任，由分配给农六师国资公司的应收利润进行抵补。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已对此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5、豫新煤业其他股东同意转让股权情况

2009 年 4 月 24 日，豫新煤业召开了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其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将其在豫新煤业所拥有的 51%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百花村，以认购百花村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转让方以外的豫新煤业其他股东义马煤业已承诺放弃对转让方本次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豫新煤业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煤炭行业分析及所属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之

“（二）豫新煤业具体经营情况”之“2、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7、债权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情况

根据豫新煤业尚在履行的部分借款、担保合同中约定，如豫新煤业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应提前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相关合同的对方，并征得该等合同对方的同意。截至目前，豫新煤业需取得其同意的债权人为兵团国资公司和农行阜康支行。该债权人目前已出具了《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拟进行的豫新煤业股权变动事项，并已按与豫新煤业之间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将本次股权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8、豫新煤业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对豫新煤业净利润的影响

豫新煤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并已按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会计准则解释组成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豫新煤业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百花村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差异。

9、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对豫新煤业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9 号，以下简称“《豫新煤业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委备[2009]06 号文”备案。豫新煤业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将依据华夏金信出具并经兵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该交易价格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1）评估结论

依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豫新煤业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豫新煤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成本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的原因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如下：

①成本法

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72,255.74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47,735.41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4,520.33 万元；

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91,994.03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47,735.41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44,258.6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 19,738.29 万元，增值率为 80.50%，与预估值差异率为-8.26%。豫新煤业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2,226.50	12,226.50	12,699.93	473.43	3.87
非流动资产	60,029.23	60,029.23	79,294.09	19,264.86	32.0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	360.00	36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27.12	29,927.12	28,671.30	-1,255.82	-4.20
在建工程	18,914.77	18,914.77	18,987.63	72.86	0.39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0,708.99	10,708.99	31,275.17	20,566.18	19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2,255.74	72,255.74	91,994.03	19,738.29	27.32
流动负债	19,542.82	19,542.82	19,542.82		
非流动负债	28,192.59	28,192.59	28,192.59		
负债合计	47,735.41	47,735.41	47,735.4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520.33	24,520.33	44,258.62	19,738.29	80.50

华夏金信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豫新煤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中，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和七号井采矿权评估价值系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出具的相关矿

业权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的评估结果。

豫新煤业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系直接引用具有土地使用权评估资质的兴华评估出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2 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4 号）的评估结果。

②收益法

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豫新煤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 44,537.26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24,520.32 万元相比，增值 20,016.94 万元，增值率为 81.63%；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278.64 万元，差异率为 0.63%。

（2）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豫新煤业全部股东权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其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华夏金信对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和七号井采矿权评估价值的确定系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出具的相关矿业权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的评估结果。

华夏金信对豫新煤业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的确定系直接引用具有土地使用权评估资质的兴华评估出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2 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4 号）的评估结果。

另外，豫新煤业本次评估增减值变动较大的资产还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增值、机器设备等。

豫新煤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①豫新煤业本次被评估采矿权帐面价值为 98,904,461.33 元，评估值为 280,954,700.00 元，评估增值 182,050,238.67 元，增值率为 184.00%，采矿权增值占净资产增值比例为 92.23%，增值原因主要为：矿权出让金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入帐，评估值按正常情况评估确定，故造成评估增值。

②豫新煤业本次被评估土地使用权面积 536,234.00 平米,被评估的各宗地根据条件不同单价在 57-78 元/平不等,评估总价值为 31,735,500.00 元,与账面值 8,185,422.96 元相比增值 23,550,077.04 元,增值率为 287.71%,占净资产增值比例为 11.93%,增值原因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入帐,评估值按正常情况评估确定,故造成评估增值。

③豫新煤业本次被评估房屋建筑物帐面原值 205,594,267.44 元,帐面净值 195,821,758.77 元,评估价值 208,916,204.89 元,评估增值 13,094,446.12 元,增值率 6.69%。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建筑物主材价格的上涨及建筑物账面折旧年限短于建筑物实际使用年限。

④豫新煤业本次被评估机器设备帐面原值 119,252,002.96 元,帐面净值 103,449,409.82 元,评估价值为 77,796,752.06 元,评估减值 25,652,657.76 元,减值率 24.80%。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科技进步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制造成本降低,评估值降低。(2)公司部分办公设备已属淘汰类型,评估时造成减值。

(三) 天然物产基本情况

1、天然物产概况

名称: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戴春智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拜城县黑英山乡

注册号: 65292603000013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 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

项目除外)：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销售。

2、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1) 天然物产的设立

2001年11月26日,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竹通利”)与自然人肖桂叶共同出资设立天然物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桂叶。其中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3.33%,肖桂叶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华瑞会验字[2001]219号”《验资报告》,确认其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

根据2002年3月29日股东会决议,天然物产进行增资扩股,由自然人肖桂叶增加注册资本1,300万元,2002年4月2日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源验字(2002)0402号”验资报告,确认该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变更后天然物产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根据2003年3月14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对天然物产进行增资扩股,增加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投”)为股东,新疆国投以货币资金投资1,4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6.67%。2003年4月7日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华瑞验字(2003)015号”验资报告,确认该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03年4月22日天然物产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肖桂叶变更为石君杰。

根据2004年3月10日召开的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新疆国投依据其与自然人潘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天然物产46.67%的股权以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勇。

根据2005年5月8日召开的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新竹通利依据其与肖桂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然物产3.33%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桂叶;同时天然物产的法定代表人由石君杰变更为肖桂叶。

根据 200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肖桂叶、潘勇依据其与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外贸集团”）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天然物产 53.33%、46.67%的股权分别以 1600 万元、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外贸集团。

根据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天然物产股东会（由老股东新疆外贸集团和新增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参加）决议，新疆外贸集团依据其与农六师国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82%的股权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同时天然物产的法定代表人由肖桂叶变更为王道君。

根据 2006 年 8 月 14 日天然物产临时股东会决议，新疆外贸集团与农六师国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出让其所持天然物产 18%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40 万元，同时天然物产法定代表人由王道君变更为戴春智。转让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拥有天然物产 100%股权。

根据 2006 年 9 月 5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天然物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出具“宏昌验字（2006）5-048 号”《验资报告》。天然物产以评估增值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54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54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9 月 6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农六师国资公司与原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4,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50%股权。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股东原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六师国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天然物产 20%股权以 1,708 万元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转让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天然物产 70%股权，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然物产 30%股权。

由于天然物产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资产评估增值）人民币 5,54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相关规定，根据 2007 年 3 月 28 日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天然物产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5,540 万元，天然物产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新会验字[2007]18 号”《验资报告》。减资完成后天然物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核准，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70% 股权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4,689 万股 A 股股票。

此次交易中，农六师国资公司所持天然物产 70% 股权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7）第 71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评估净值 199,029,310.46 元作为定价依据，其中 179,119,800.00 元作为此次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的 46,890,000 股股份的对应价款，超出部分（19,909,510.46 元）捐赠给百花村。此次交易完成后天然物产成为百花村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70%。

（3）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70%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 万元	30%
总 计	3,000 万元	100%

本次交易中，百花村将向统众国资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30% 股权，交易完成后，百花村将持有天然物产 100% 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天然物产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科 目	2009-3-31（元）	2008-12-31（元）	2007-12-31（元）
资产总额	334,948,915.63	321,534,756.43	249,311,090.77
负债总额	313,948,915.63	300,534,756.43	228,311,090.77
所有者权益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93.73%	93.47%	91.58%
科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天然物产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894,396.06	41,016,647.10	37,845,237.08
预付账款	6,934,223.68	34,754,733.97	8,577,200.09
其他应收款	5,017,581.88	6,887,183.86	2,277,038.19
流动资产合计	40,846,201.62	82,658,564.93	48,699,475.36
固定资产	3,835,818.59	3,928,309.95	2,091,624.52
在建工程	104,969,024.83	52,510,419.69	17,906,310.89
无形资产	180,609,405.00	180,610,260.00	180,613,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02,714.01	238,876,191.50	200,611,615.41
合 计	334,948,915.63	321,534,756.43	249,311,090.77

天然物产的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资产权属状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煤炭行业分析及所属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之“（三）天然物产具体经营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天然物产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如下表：

单位：元

负 债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帐款	13,029,730.81	5,237,260.59	425,044.59
其他应付款	177,572,406.01	180,001,667.03	177,853,195.24
流动负债合计	188,948,915.63	185,534,756.43	178,311,090.77
长期应付款	125,000,000.00	115,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00,000.00	115,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313,948,915.63	300,534,756.43	228,311,090.77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然物产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 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天然物产应付账款余额为 13,029,730.81 元, 占总负债比例为 4.15%, 一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 98.44%, 其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及持有天然物产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7,572,406.01 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6.56%。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13,500,000.00 元, 主要为天然物产欠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的借款。

2) 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天然物产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25,000,000.00 元, 占总负债比例为 39.82%, 系天然物产以其拥有的梅斯布拉克煤矿的采矿许可证为抵押, 并以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 10 年期 2.9 亿贷款, 提供给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梅斯布拉克煤矿的建设资金使用。

(3) 对外担保情况

天然物产目前已将其持有的证号为 6500000722390 的采矿权证及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作为抵押和质押, 为兵团投资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本金额为 2.9 亿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借款合同约定其项下之借款将全部发放给天然物产用于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因此, 天然物产这种形式上以自有资产为本次重组后的潜在关联方(兵团投资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实质上是其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不会损害百花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 天然物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5、天然物产其他股东同意转让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天然物产的股东统众国资将以其持有的 30%天然物产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 天然物产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 本次交易天然物产的股权转让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同意或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天然物产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情况，其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和增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天然物产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7、债权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情况

根据天然物产尚在履行的部分借款、担保合同中约定，如天然物产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应提前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相关合同的对方，并征得该等合同对方的同意。截至目前，天然物产需取得其同意的债权人为兵团投资公司。该债权人目前已出具了《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拟进行的天然物产股权变动事项，并已按与天然物产之间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将本次股权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8、天然物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对天然物产净利润的影响

天然物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并已按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会计准则解释组成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天然物产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百花村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差异。

9、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隆”）对天然物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涉及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9]136号，以下简称“《天然物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9]148号文”核准。天然物产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将采用由上海万隆出具并经兵团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该交易价格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1) 评估结论

依据上海万隆出具的《天然物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天然物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天然物产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的原因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如下：

①资产基础法

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天然物产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 334,948,915.63 元，负债总额为 313,948,915.63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1,000,000.00 元；调整后账面值资产总额为 334,948,915.63 元，负债总额为 313,948,915.63 元，净资产总额为 21,000,000.00 元；

评估后资产总额 624,673,306.77 元，负债总额为 313,948,915.63 元，净资产总额为 310,724,391.14 元。净资产增值 289,724,391.14 元，增值率为 1,379.64%。天然物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 D /B
流动资产	4,084.62	4,084.62	4,123.57	38.95	0.95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1,349.33	11,349.33	11,358.73	9.40	0.08
其中：在建工程	10,496.90	10,496.90	10,496.90	-	-
房屋建筑物	86.46	86.46	103.57	17.11	19.79
机器设备	297.12	297.12	290.85	-6.27	-2.11
无形资产	18,060.94	18,060.94	46,985.04	28,924.10	160.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1,197.76	1,197.76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3,494.89	33,494.89	62,467.34	28,972.45	86.50
流动负债	18,894.89	18,894.89	18,894.89	-	-
长期负债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	-
负债总计	31,394.89	31,394.89	31,394.89	-	-
净资产	2,100.00	2,100.00	31,072.45	28,972.45	1,379.64

上海万隆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然物产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中，天

然物产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及其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系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出具的相关矿业权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09]第 80 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 81 号）的评估结果；天然物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系直接引用具有土地使用权评估资质的兴华评估出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3 号）的评估结果。

②收益法

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天然物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 319,000,000 元，与调整后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值 298,000,000 元，增值率为 1,419.05%；与采用资产基础法比较相差 827.55 万元，差异率为 2.66%；与预估值差异率为 2.83%。

（2）收益法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天然物产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收益额口径为息前税后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期望收益率。

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先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企业资本结构初步确定，然后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的以市场价值为基础的资本结构，再次计算 WACC，并进行迭代计算再次获取评估值，直至使权益 E 评估值与账面付息债务 D 的比例关系符合计算 WACC 时的比例关系即获得收益法计算的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T：为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天然物产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产生的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天然物产采矿权及探矿权的评估增值。采矿权及探矿权本次评估值为 45,785.28 万元，

相比其调整后的账面值增值 27,725.28 万元，增值率为 53.52%。该评估值引用了北京矿通对相关矿业权出具的矿通评报字[2009]第 80 号评估报告和矿通评报字[2009]第 81 号评估报告，系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评估确定。

二、煤化工行业分析及所属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一）煤化工行业分析

1、煤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目标公司鸿基焦化属于煤化工行业。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方法将煤炭转换为气体、液体和固体产品或半成品，而后进一步加工成一系列化工产品的工业。煤化工主要有三条路径，分别是煤气化、煤焦化和煤液化。

截至 2008 年，我国拥有焦炭产能 3.9-4.0 亿吨，焦炭总产量约为 3.27 亿吨。2008 年，随着我国一批大型甲醇项目的建成投产，我国甲醇产能超过 1,800 万吨，产量超过 1,300 万吨；二甲醚产能增至 560 万吨，产量超过 240 万吨（数据来源：《2008 中国煤化工产业回顾》）；2008 年化肥产量达到 5,867 万吨，其中氮肥产量 4,331 万吨，同比增长 2.75%；氮肥产品中尿素产量 2,591 万吨，同比增长 3.68%（数据来源：《2009-2012 年中国化肥市场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6 年的《煤化工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我国 2006 年至 2020 年计划投资 1 万亿元大力发展煤化工产业，同时将黄河中下游、蒙东、黑东、苏鲁豫皖、中原、云贵和新疆打造为国内七大煤化工基地，其中，黄河中下游、新疆、蒙东将形成大规模甲醇、二甲醚、煤制油生产基地。在煤化工未来的发展趋势中，国家鼓励行业内企业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走循环经济路线，延伸产业链，对煤炭资源进行充分利用。

2、煤化工行业管理体制与主要政策法规

煤化工行业目前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管理行业的投资、项目审批和准入等。国家有关煤焦化行业的管理规定主要包括：《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煤炭

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等。

3、煤化工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煤化工主要通过煤气化、煤焦化和煤液化三条路径实现：

煤气化是煤与载氧化剂之间的一种部分氧化还原的过程，主要技术有德士古水煤浆气化法和壳牌粉煤气化法，生产的主要产品有甲醇、二甲醚及煤制烯烃等。

煤焦化俗称炼焦，是以各种经过洗选的炼焦煤为原料，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炼焦炉内经过高温干馏生产焦炭，同时获得焦炉煤气、煤焦油并回收其他化工产品的一种煤转化工艺。煤焦油可以进一步提取苯、甲苯、二甲苯以及其他一些芳香烃或稠环烃；焦炉煤气则可以用来发电，进一步深度加工还可以生产出液氨、尿素、甲醇等高附加值产品。鸿基焦化煤化工所应用的技术正是国内目前比较成熟的煤焦化技术。

煤液化是指将固体煤炭转变为液体燃料的一种工艺，主要用来生产煤制油以用作石油基燃料的替代品。目前煤制油在国内尚处于商业示范阶段。

4、进入煤化工行业的壁垒

（1）准入条件壁垒

根据目前国家实行的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对于新建焦化项目的生产企业布局、生产工艺与装备、主要产品的质量、能源消耗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较高的要求，对于现阶段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要进行逐步整合、取代。这无形中加大了进入焦化行业所需的技术及资金实力，使得一些不规范的小型焦化企业逐渐被市场所淘汰，同时提高行业的集中度。

（2）资金壁垒

煤化工行业的固定设备购置资金较大，工程建设周期较长，一旦投入生产，企业对于原材料及存货周转资金的占用也较多。这些因素都导致煤化工企业的生产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来支持，是中小规模企业在资金实力方面一道难以逾越的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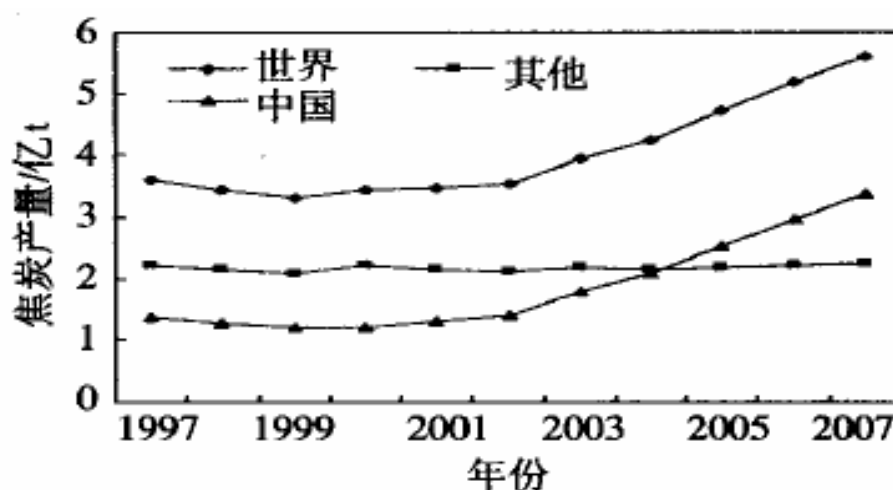
5、煤化工行业主要产品的供需情况

（1）焦炭的供需情况

我国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目前探明储量 1,145 亿吨，但是炼焦煤仅占 27.65%，属于我国保护性开发的煤炭资源。新疆地区的煤炭资源种类分布情况与全国类似，也属于煤炭资源总量丰富，但是炼焦煤储量较少，其中优质的主焦煤则更是稀缺。

近十年来，世界焦炭产量由 1997 年的 35,999 万吨增长到 2007 年的 56,100 万吨，增长 55.84%。其中 54.59% 的增长得益于中国焦炭产量的快速增长，1.25% 的增长得益于世界其它国家的增长。日、美、德发达国家焦炭产量不但没有增加，反而有不同程度的减产（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辉煌发展 30 年》，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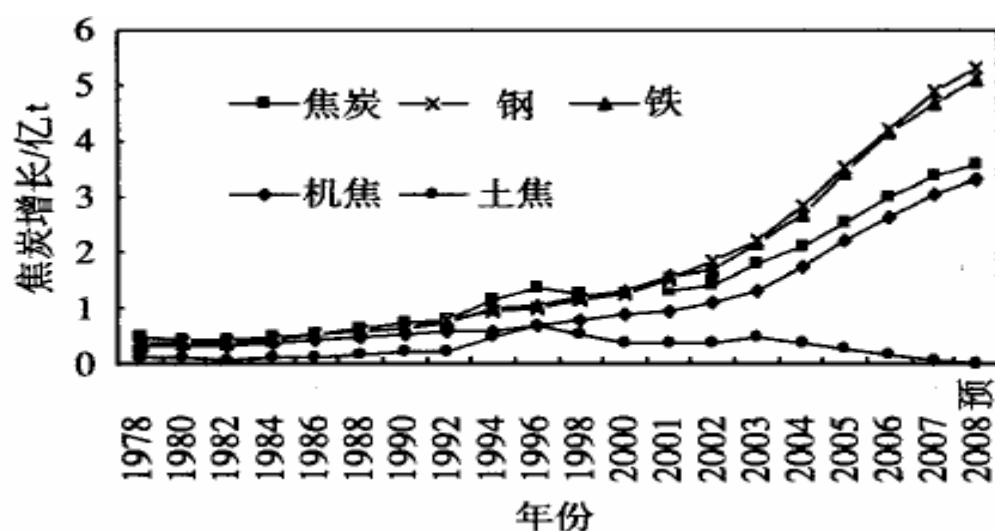
2007 年，中国生产焦炭 33,553 万吨，占世界焦炭产量的 59.81%，其中出口焦炭 1,530 万吨。世界焦炭增长随着中国的焦炭产量增加而增长。1997 年-2007 年世界和中国焦炭产量增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炼焦协会

截至目前，全国共有机焦（主要指机械化焦炉生产的焦炭）生产能力近 4 亿吨，可以满足生产钢 7 亿吨和其他各个行业的需要。我国焦炭产量的迅猛增长得益于下游焦炭需求行业的快速成长。焦炭主要保证钢铁工业生产的需要，同时也满足了化学工业、有色工业、机械工业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7 年全国消费焦炭 30,336.64 万吨,其中钢铁工业消费焦炭 25,786.95 万吨,占 85%。除了钢铁工业外,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机械工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消费焦炭量占 15%。可以看出,焦炭的需求主要来源于其下游的粗钢和生铁的生产,焦炭需求量的增长速度取决于粗钢和生铁的产量增长速度。我国自改革开放 30 年来钢铁与焦炭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中国炼焦协会

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低,工业化程度不高,城市化进程刚刚起步,钢铁需求的增长速度要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尽管目前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焦炭的需求量和价格出现回落,但从长期来看,焦炭等不可再生资源产品的价格是保持上涨态势的。目前,全球各国政府正在积极扩大财政支出,拉动需求,刺激经济增长。我国也适时推出了总额为 4 万亿人民币的一系列宏观经济刺激政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需。因此,我国经济仍会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届时,焦炭行业伴随经济复苏,将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鸿基焦化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自治区重化工业园区,属于新疆准东矿区,是新疆规划的重要煤化工、煤焦化基地之一。2008 年共生产焦炭 53.2 万吨,一期第一阶段 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已于 2006 年 6 月份正式投产,二期第二阶段 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已于 2008 年 3 月正式投产,目前产能为 80 万吨/年焦炭和相应的副产品。

（2）化肥的供需情况

化肥工业是使煤炭、天然气、磷矿石、卤水等能源和自然资源转化为植物营养的产业，主要包括氮肥、磷肥、硫酸和配套原料的磷硫矿山行业。化肥主要品种有：氮肥（包括尿素、硝铵、氯化铵、碳酸氢铵等），磷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重钙、普钙、钙镁磷肥、硝酸磷肥等），钾肥（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等），含氮磷钾三种元素的复合肥料和微量元素肥料等。在煤化工行业中，煤气化和煤焦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成气和焦炉煤气可以用来生产化肥。

近年来，中国化肥工业稳步发展，产量逐年增加，化肥自给率迅速提高。2008年我国化肥销售收入 4,300 亿元，占化学工业的 13%；2008 年化肥产量达到 5,867 万吨，其中氮肥 4,331 万吨，同比增长 2.75%；磷肥 1,259 万吨，同比下降 3.27%；钾肥 277 万吨，同比增长 3.4%。2008 年化肥产量比 2007 年增长 1.42%（数据来源：《2009-2012 年中国化肥市场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

“十一五”期间，将是化肥行业的整合期和产品结构调整期，富含磷、钾的高浓度肥将成为今后的重点产品。

鸿基焦化目前在建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完工投产后，可综合回收利用鸿基焦化目前焦化装置产生的焦炉煤气，预计每年可生产约 12 万吨合成氨或约 21 万吨尿素。在保障未来产品销售方面，鸿基焦化生产的化肥（尿素）产品明显存在着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首先，新疆区域内化肥市场供应不足，每年需从内地调入 70 万吨左右，并且运输成本较高，因此鸿基焦化的尿素项目投产后将明显具备区域竞争优势。

其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辖 172 家大型农场，兵团每年需从内地购入尿素等化肥 55 万吨左右。鸿基焦化作为兵团重点扶持发展的煤化工企业之一，其化肥（尿素）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填补兵团的产业空白，更可以依托兵团的销售渠道顺利实现产品的销售，因此鸿基焦化具有显著的销售优势。

第三，目前新疆区域内化肥的生产原料以天然气和石油产品为主，鸿基焦化的化肥（尿素）产品其原料是焦化过程中产生的焦炉煤气，生产成本比利用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的化肥要低，因此鸿基焦化化肥（尿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

具有显著的价格竞争优势。

(3)其他产品的供需情况

就国内煤化工企业生产甲醇及二甲醚市场而言，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6 年公布的《煤化工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初步规划，我国甲醇和二甲醚产量将在 2010 年、2015 年和 2020 年分别达到 1,600 万吨、3,800 万吨、6,600 万吨和 1,170 万吨、3,300 万吨、5,400 万吨，其中煤制甲醇将占甲醇总量的 94%。

鸿基焦化主营业务为以煤为主要原料的焦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从行业细分的角度，鸿基焦化从事的属于煤焦化业务。目前主要生产冶金焦、气煤焦两种焦炭和煤焦化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同时，鸿基焦化目前正以煤气综合利用、煤焦化副产品深加工为重点发展方向，大力开发煤化工下游产品。鸿基焦化在建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和热电站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利用炼焦过程中产生的焦炉煤气发电及生产合成氨、尿素，并计划联产甲醇、二甲醚等，从而最终实现煤基多联产的目标。

6、煤焦化行业的竞争格局

2007 年，全国统计在册的焦化企业共有 997 家，分布在我国 29 个省市地区，共生产焦炭 33,553 万吨。其中，年产焦炭 100 万吨以上的焦化企业共 72 家，合计焦炭产量 13,844 万吨，占全国焦炭总产量的 45.35%（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辉煌发展 30 年》，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由于新疆地处我国西北地区，与我国煤化工生产及消费权重较大的中部和东部地区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产品如果销往中部或东部地区则不具备价格竞争力，因此新疆地区生产的焦炭和化肥等产品基本在疆内自给自足。鸿基焦化地处新疆四大煤炭及煤化工生产基地之一的准东地区，是新疆目前最大的焦炭外销企业。鸿基焦化目前在新疆地区的主要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生产商	焦炭品种	年产量	市场份额	备注
宝钢集团八一钢铁公司	冶金焦	270 万吨	——	自用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焦	50 万吨	28.57%	外销
	气煤焦	30 万吨		
永鑫焦化厂	冶金焦	45 万吨	16.07%	外销
拜城县国际实业	冶金焦	30 万吨	10.71%	外销
松迪焦化厂	冶金焦	30 万吨	10.71%	外销
艾斯米尔焦化厂	气煤焦	27 万吨	9.64%	外销

在化肥市场方面，新疆地区 2008 年生产农用氮、磷、钾化肥共 158.44 万吨，较 2007 年增长 14.7%。鸿基焦化综合利用焦炉煤气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 2009 年底可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每年可生产约 12 万吨合成氨或约 21 万吨尿素，届时，鸿基焦化将依托兵团规模化的农产品销售市场在新疆化肥市场占有重要的地位。

7、影响煤化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煤化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中国是能源和化工产品消费大国，长期而言，中国能源和基础化工品需求旺盛。在国际原油价格高涨的背景下，煤化工产业相对于石油化工而言，其成本优势十分显著。中国是一个缺油多煤的国家，中国对原油进口的依赖日益上升，过高的原油进口依存度不利于能源安全。同时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度攀升直接导致中国能源进口成本大幅度提高，从长远角度进一步威胁到中国的能源安全。

因此，在这种背景下，完全依靠石油作原料生产国内所需的化工产品是不现实的，而煤炭是中国的优势能源。中国具有发展煤基替代能源的物质基础，大力拓展煤炭资源的深度利用，积极发展煤化工产业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和中国能源安全战略，并对中国的经济发展、能源保障等方面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因此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和鼓励发展煤化工产业。

2007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中国能源状况与政策》白皮书，提出了鼓励发展洁净煤技术，推进煤炭气化及加工转化等先进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超临界、大型循环流化床等先进发电技术，发展以煤气化为基础的联产技术。

国家发改委目前正在制定《煤化工产业发展政策》和《煤化工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将对煤化工产业的发展给予进一步支持和规范。以上相关产业政策的实施将有力地促进煤化工健康、快速的发展。

因此，受到能源和基础化工品需求旺盛、政府相关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的拉动，中国煤化工产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②行业技术创新

煤化工产业是新兴产业，也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涉及面广，工程建设复杂，实施难度大。就炼焦行业目前而言，经过长时间的技术创新和发展，目前已经拥有的先进技术有：利用焦炉煤气生产甲醇、捣鼓焦炉大型化、苯加氢粗苯精制生产工艺、煤焦油加工大型规模化、精制萘采用“苏尔寿生产工艺”、用煤沥青生产针状焦、热煤气冷却水热能利用、出炉红热焦炭热能利用、炼焦煤调湿新工艺等。这些技术一方面促进了清洁煤化工技术的发展，另一方面也更加充分的利用了资源，延伸出更多的化工产品，有效地拓展了煤化工产品的市场。

③需求持续旺盛

在对焦炭产品消费需求比重最大的钢铁行业，2007年中国的钢产量为48,924万吨，建筑钢材产量约占钢材总产量的50%左右。建筑钢材主要用在能源、交通、港口、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等。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港口等都在进行大规模的建设。近年来，奥运会、世博会的召开更进一步刺激了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

从钢的积累量来看，2007年中国钢的积累量已达到40亿吨。参照美国钢产量积累量的情况预测，中国钢的积累量起码需要达到70亿吨左右时，能源、交通、港口、城市基础设施等的框架建设才能基本完善。而同一时期随着经济发展对钢铁需求量的增加，焦炭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级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力度淘汰落后小机焦炉、小半焦（兰炭）炉，关停工艺和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焦化企业；同时，对新建焦化项目严格按《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进行审核和批准。

根据中国焦化行业协会统计，近几年国内先后取缔关停土焦、改良焦1,800多处，产能约5,000万吨，淘汰落后小机焦炉和小半焦（兰炭）炉500多座，总产能约6,000多万吨。与此同时新建改建大于4.3m大中型焦炉产能约1亿吨，实现了以大中型先进技术装备产能对落后小焦炉产能的替代，提高了焦化行业的

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2）影响煤化工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产业集中度低、资源浪费严重

2007 年，全国统计在册的焦化企业共有 997 家，分布在我国 29 个省市地区，共生产焦炭 33,553 万吨。其中，年产焦炭 100 万吨以上的焦化企业共 72 家，合计焦炭产量 13,844 万吨，占全国焦炭总产量的 45.35%。

目前我国焦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规模的企业所占比例较大。2007 年，全国统计在册的焦化企业共有 997 家，其中年产焦炭 100 万吨以上的焦化企业仅 72 家，合计焦炭产量 13,844 万吨，占全国焦炭总产量的 45.35%，全国焦化企业平均只有 33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中小规模企业的技术水平低，生产工艺落后，资源利用率低，生产成本低，缺乏市场竞争力，而且造成很大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②市场竞争激烈

煤化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只有拥有规模经济优势的企业才能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大型化、规模化是企业的必然选择。如果未来行业产能上升过快而产品需求增长较慢，则影响煤化工企业的业绩。煤化工企业必须在技术、资源、成本、品牌等方面建立竞争优势，才能享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③对环境和资源的要求较高

煤化工行业对于水、煤炭资源等有着大量的需求。在国家日益关注资源和环境保护的背景下，煤化工企业必须加大在资源利用和环保技术方面能力的建设和投入，具有相关资源和技术优势的企业将拥有竞争优势。

（二）鸿基焦化具体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用途

鸿基焦化的主营业务为以煤为基础原料的焦化及焦炉煤气的综合利用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冶金焦及气煤焦，同时还生产部分煤焦油和粗苯等焦化副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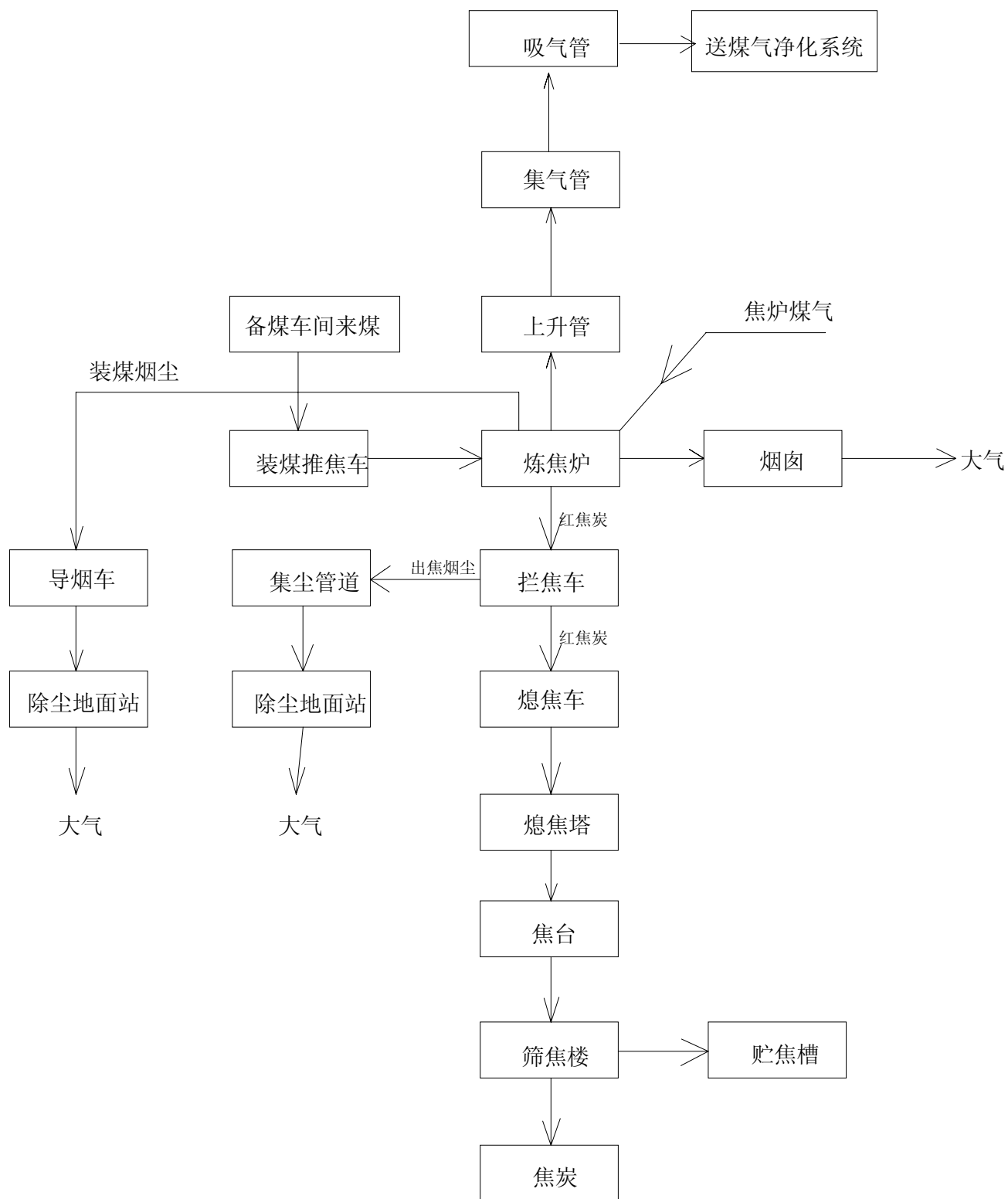
品。鸿基焦化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及热电联产项目，预计2009年底完工并进行试生产。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鸿基焦化主要产品还将包括农用化肥（尿素）、合成氨，并计划联产甲醇和二甲醚等。

鸿基焦化目前最主要的产品——冶金焦主要用于高炉炼铁，其次用于铸造及有色属冶炼工业，少量用于制取碳化钙、二硫化碳、元素磷等。在钢铁联合企业中，焦粉还用作烧结的燃料。焦炭也可作为制备水煤气的原料制取合成用的原料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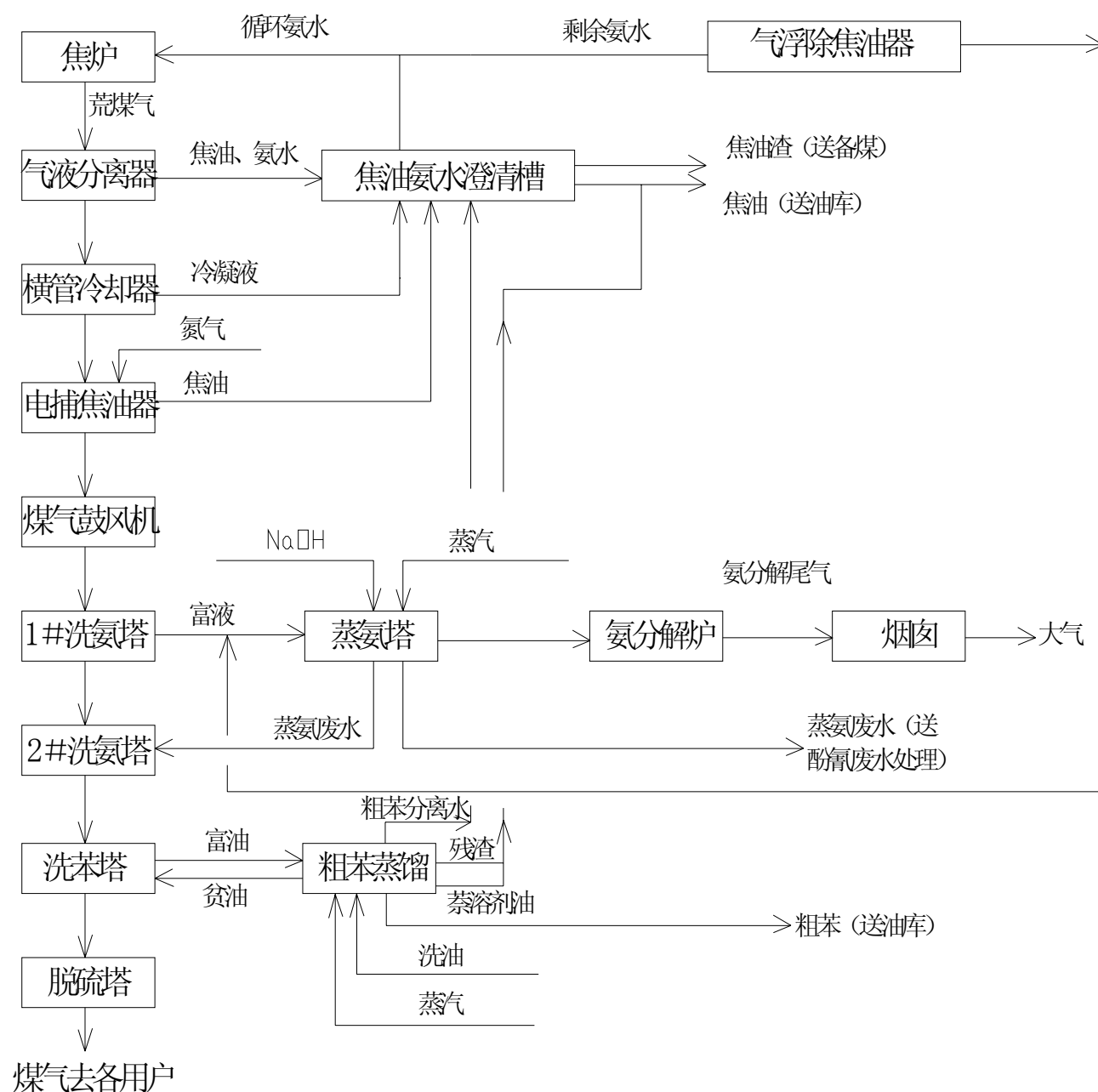
气煤焦主要用于铁合金的冶炼，也可用于生产电石等。煤焦油的组成极为复杂，多数情况下是由煤焦油工业专门进行分离、提纯后加以利用，其产量约占装炉煤的3%~4%。粗苯产品回收率约占装炉煤的1%左右，其中苯、甲苯、二甲苯都是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焦化工业深加工精制原料或溶剂。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 炼焦工艺流程图



(2) 煤气净化工艺流程图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鸿基焦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炼焦所需的原煤，采购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直接采购即鸿基焦化与原材料生产单位直接签订采购合同，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3 月鸿基焦化直接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3.37%、45.14%和 40.19%；间接采购为鸿基焦化与原煤开采企业的中间商、加工单位签订采购合同，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3 月鸿基焦化间接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6.63%、54.86%和 59.81%。

（2）生产模式

鸿基焦化生产管理部根据计划财务部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各个分厂月生产计划。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协调，检查落实实际完成情况并将生产实际完成情况反馈给计划财务部，由计划财务部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3）销售模式

鸿基焦化的主要产品为冶金焦、气煤焦、煤焦油和粗苯，均为大宗工业原料，客户群体定位于中小型炼铁厂、铁合金厂、电石厂及煤化工深加工企业，因此主要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

①定价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定价模式

鸿基焦化成立由股东代表、纪委、市场营销部、生产部、技术部、原料部和计划财务部等部门组成的价格委员会。每周一由市场营销部牵头，组织所有成员召开销售定价会，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及客户需求确定本周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鸿基焦化实行价格透明制，其向所有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均保持一致。

②严格的客户评审制度

鸿基焦化市场营销部、计划财务部、纪委定期召开客户评审会，根据对各家客户的历史付款记录、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的审查，确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及赊销信用额度。

鸿基焦化具体的销售流程为：客户发出要约→鸿基焦化会签评审→双方签订供销合同→客户付款→鸿基焦化组织发货→双方对账并出具对账单→鸿基焦化开具增值税发票。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

(1) 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产销数据

鸿基焦化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产品	科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冶金焦	产能（万吨）	10	40	20
	产量（万吨）	6.14	26.5	23.5
	销量（万吨）	5.63	25	22.32
	产销率（%）	91.69	94.34	94.98
	销售均价（元/吨）	925	1,351	736
	销售收入（万元）	5,210	33,772	16,417
	主要消费群体	铁厂、铸造厂	铁厂、铸造厂	铁厂、铸造厂
气煤焦	产能（万吨）	10	40	20
	产量（万吨）	5.25	26	9.5
	销量（万吨）	4.07	24.87	8.39
	产销率（%）	77.52	95.65	88.32
	销售均价（元/吨）	768	815	541
	销售收入（万元）	3,126	20,280	4,536
	主要消费群体	电石、铁合金厂	电石、铁合金厂	电石、铁合金厂
煤焦油	产能（万吨）	1	4	2
	产量（万吨）	0.52	2.5	1.5
	销量（万吨）	0.43	2.32	1.48
	产销率（%）	82.69	92	98.67
	销售均价（元/吨）	726	1,290	876
	销售收入（万元）	312	2,993	1,297
	主要消费群体	煤焦油深加工企业	煤焦油深加工企业	煤焦油深加工企业
粗苯	产能（万吨）	0.3	1.2	0.8
	产量（万吨）	0.17	0.55	0.5
	销量（万吨）	0.12	0.5	0.44
	产销率（%）	70.59	90.91	88
	销售均价（元/吨）	1,025	3,570	3,100
	销售收入（万元）	123	1,785	1,364
	主要消费群体	粗苯深加工企业	粗苯深加工企业	粗苯深加工企业

(2) 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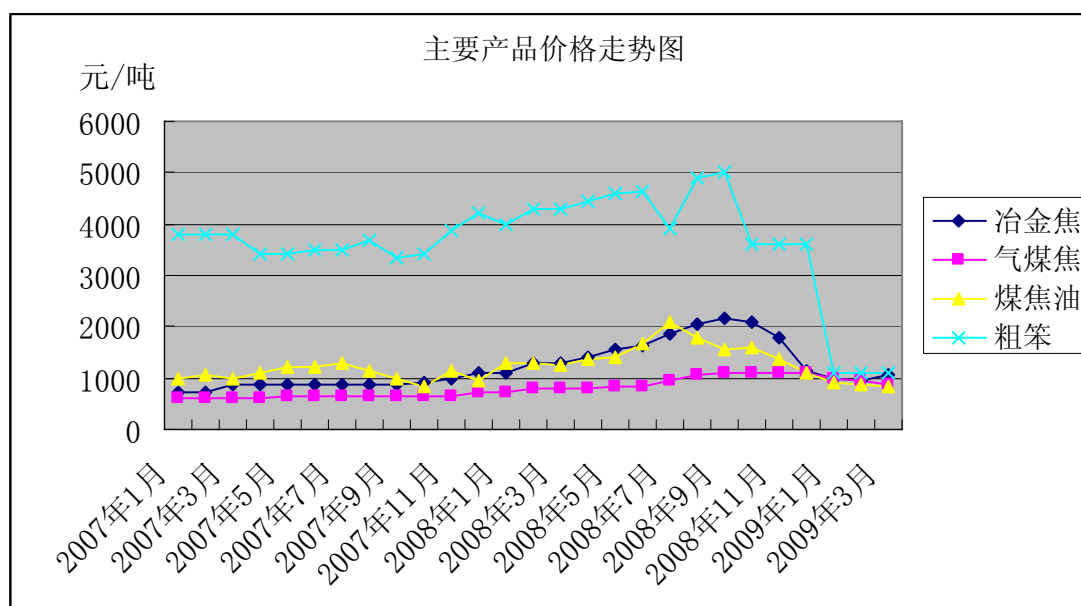
鸿基焦化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	2007 年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	73,938,253.96	295,547,362.19	155,083,377.71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84.09%	50.13%	65.51%

鸿基焦化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超过 50%的情形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鸿基焦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冶金焦、气煤焦、煤焦油和粗苯 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的月平均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看以看到，鸿基焦化的主要产品在 2008 年四季度之前的月平均价格呈稳步上涨，这种趋势在冶金焦及气煤焦中体现较为明显。

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新疆境内钢铁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对于焦炭的需求日益增多，致使焦炭的价格稳步走高。至 2008 年第四季度，我国经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各行业产品的需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萎缩。鸿基焦化受此影响，主要产品的价格均呈下滑趋势，其中粗苯价格跌幅较大，由 2008 年的最高 5,000 元/吨下跌至 2009 年一季度的 1,100 元/吨。

随着国际及国内对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消除,以及我国推出的钢铁、能源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对经济的刺激作用逐渐显现,国内钢铁、能源及化工行业已开始逐步回暖。鸿基焦化各主要产品的价格于 2009 年第二季度均已开始有所回升。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预计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国内市场对钢铁、能源及煤化工产品的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

（1）鸿基焦化近两年一期原材料采购情况

鸿基焦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炼焦用的气煤、主焦煤、瘦煤、肥煤等,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3 月气煤、主焦煤、瘦煤、肥煤采购情况如下:

①2009 年 1-3 月

煤种	采购数量(吨)	占比(%)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气煤	91,455.70	87.21	36,582,280.00	81.38
主焦煤	——	0.00	——	——
瘦煤	12,438.08	11.86	7,680,488.06	17.09
肥煤	——	0.00	——	——
合计	103,893.78	99.08	44,262,768.06	98.47
原煤采购总计	104,862.61	100	44,951,647.78	100

②2008 年度

煤种	采购数量(吨)	占比(%)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气煤	488,502.25	59.62	165,031,560.42	33.80
主焦煤	198,182.68	24.19	218,488,380.20	44.75
瘦煤	19,781.01	2.41	10,537,311.80	2.16
肥煤	88,300.30	10.78	77,550,183.19	15.88
合计	794,766.24	97.00	471,607,435.61	96.59
原煤采购总计	819,378.29	100	488,280,959.72	100

③2007 年度

煤种	采购数量(吨)	占比(%)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气煤	315,503.77	59.00%	81,153,907.95	37.01%
主焦煤	106,219.51	19.86%	81,191,961.09	37.03%
瘦煤	40,235.14	7.52%	22,202,390.95	10.13%
肥煤	72,061.55	13.48%	34,281,563.18	15.64%
合计	103,893.78	99.87%	44,262,768.06	98.47%

原煤采购总计	534,734.37	59.00%	219,258,463.17	100%
--------	------------	--------	----------------	------

(2) 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鸿基焦化最近两年一期采购总额的 90%左右为原煤采购，剩余 10%左右为生产所需的设备配件、配料等的采购。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鸿基焦化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煤的金额及占当期原煤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 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07 年	376,052.30	133,041,711.30	60.68%
2008 年	725,385.76	433,279,165.78	88.74%
2009 年 1-3 月	104,862.61	44,951,647.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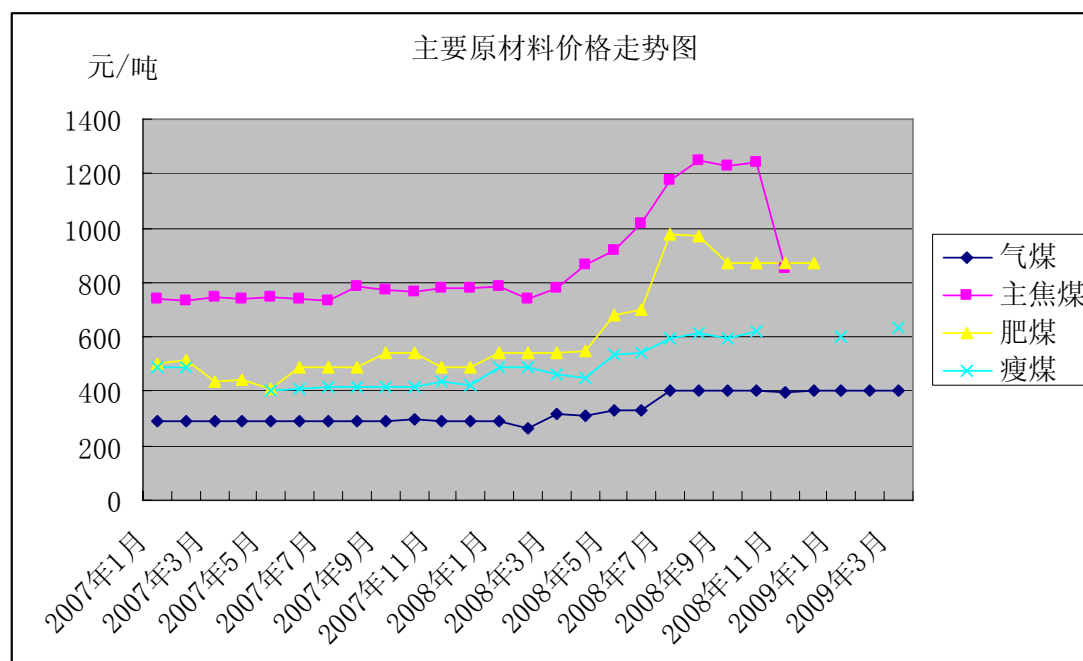
鸿基焦化 2007 年和 2008 年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原煤采购金额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2009 年一季度，鸿基焦化仅向三家供应商采购 3 笔原煤，因此向三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到了第一季度原煤采购总额的 100%。

在鸿基焦化 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中，豫新煤业及其前身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为鸿基焦化的关联方，鸿基焦化及豫新煤业同为农六师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鸿基焦化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3 月向豫新煤业采购原煤的金额分别为 6,703.62 万元、13,818.48 万元和 3,126.69 万元，分别占当期鸿基焦化原煤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3.83%、31.98%和 81.38%。本次交易完成后，豫新煤业及鸿基焦化将同受百花村控制，成为百花村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两者之间的原煤采购及销售将成为上市公司内部交易。

(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鸿基焦化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的月平均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于煤炭资源的稀缺性特点以及我国经济对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的消耗持续增加，煤炭价格一直呈逐步上升的态势。虽然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煤炭资源在 2008 年底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价格下跌，但是长期来看，其价格仍将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

鸿基焦化采购的煤种主要包括气煤、主焦煤、肥煤和瘦煤，其中气煤和主焦煤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在原煤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中的占比均在 70%以上。鸿基焦化所需的气煤基本是从豫新煤业采购的，可以确保每年获得较为稳定的气煤供应。另外，天然物产所属的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将主要生产炼焦用的 25 号优质焦煤，年产能为 60 万吨。届时，鸿基焦化所需的主焦煤可以通过向天然物产采购而获得稳定的供应保障。

6、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鸿基焦化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的要求，完善了消防设施、购置消防设备，组建了消防中队，作业区实现安全监测监控。鸿基焦化自试生产以来不断的增加安全投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组织员工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等。同时，鸿基焦化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并组建应急救援中心。

目前，鸿基焦化已建立了安全例会制度，并制定了《安委会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规定》、《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考核》、《安全教育管理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内部规章制度。

鸿基焦化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死亡事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此出具了相关证明。

（2）环保情况

鸿基焦化目前已制定了清洁生产管理程序，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报告期内，鸿基焦化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基本符合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环境保护局对此出具了相关证明。

（3）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费用支出情况

鸿基焦化近两年一期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3 月（万元）	2008 年（万元）	2007 年（万元）
安全生产	26.00	307.56	189.00
环境保护	70.00	2,180.36	1,408.18

鸿基焦化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主要为安全生产器材的购置、安全技术改造的支出以及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的经费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为污染废弃物的处理以及绿化设施方面的投入等。

7、质量控制情况

在鸿基焦化生产的主要产品中，气煤焦质量达到国家优级，冶金焦强度按新国标 GB1996-96 中的 M25 指标计算，其质量在三级以上；煤焦油和粗苯都达到国标一级质量要求；外排水水质达国家一级排放标准。

鸿基焦化目前已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由于 2008 年之后新版的 ISO19001-2008 开始执行，鸿基焦化目前正准备对此进行认证。鸿基焦化主要产品目前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质量控制标准
1	冶金焦	GB1996
2	气煤焦	YB/T 034
3	煤焦油	YB/T 5075
4	粗笨	YB/T 5022—93

8、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鸿基焦化 80 万吨/年的焦炭综合化工项目由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及工程总承包，采用的是目前焦炭行业中先进的 60 孔炭化室、高 4.3m、宽 500mm 的 JNDK43-99D 型单热式宽炭化室捣固焦炉。生产技术和工艺采用了多项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其中焦化煤气鼓风机采用“全可控涡”三元流叶轮技术，节能效果明显；电机采用液力耦合器和变频技术降低启动电流，达到节电目的；在水的利用上采用制冷低温水、循环水系统、二次水系统降低用水量，生产每吨焦炭耗水比国家标准（3.5 吨）少 0.7 吨；在氨、苯蒸馏系统中采用管式加热炉，减少蒸汽耗量 15 吨/小时。

9、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2,835,776.22	5,108,608.76	177,727,167.46
机器设备	457,554,219.88	65,027,867.53	392,526,352.35
运输设备	2,425,969.00	476,192.22	1,949,77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1,818.00	177,508.31	1,924,309.69
合 计	644,917,783.10	70,790,176.82	574,127,606.28

注：以上数据摘自鸿基焦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热电厂项目	74,159,259.38	自筹
焦炭筛分、制备及烘干项目	6,664,311.97	自筹
土墩子生活区项目	13,472,287.57	自筹
150 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2,191,200.53	自筹
厂区及自建项目	36,585,636.26	自筹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284,032,080.52	自筹
合 计	417,104,776.23	自筹

注：以上数据摘自鸿基焦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鸿基焦化拥有 18 处房产，总计建筑面积 45,013.98 平方米。鸿基焦化目前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5 号	办公、住宅及其他	7,603.03	阜康市工业园区
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6 号	工业仓储及其他	1,911.15	阜康市工业园区
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7 号	办公及其他	6,583.79	阜康市工业园区
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8 号	工业仓储	1,497.26	阜康市工业园区
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9 号	工业仓储	1,759.09	阜康市工业园区
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0 号	工业仓储	5,011.49	阜康市工业园区
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1 号	工业仓储	268.75	阜康市工业园区
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2 号	工业仓储	2,941.44	阜康市工业园区
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3 号	工业仓储	1,481.78	阜康市工业园区
1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4 号	工业仓储	3,389.52	阜康市工业园区
1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5 号	工业仓储	869.57	阜康市工业园区
1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6 号	工业仓储	2,186.56	阜康市工业园区
1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494 号	工业仓储	1,373.48	阜康市工业园区
1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7 号	工业仓储	4,061.76	阜康市工业园区
1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8 号	工业仓储及其他	365.27	阜康市工业园区
1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0 号	工业仓储	469.65	阜康市工业园区
1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7 号	工业仓储	1,821.77	阜康市工业园区
1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9 号	工业仓储	1,418.62	阜康市工业园区

（3）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鸿基焦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1	阜国用(2006)第 42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9 月 19 日	909,990

三、煤炭行业分析及所属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一）煤炭行业分析

1、煤炭行业基本情况

煤炭是全球最重要的能源之一。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数据显示, 2008 年全世界煤炭消费量为 3,303.7 百万吨油当量, 占全球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为 29.25%, 煤炭消费量较 2007 年增长 3.1%, 高于同期全球一次能源消费 1.4% 的增幅, 已连续第六年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燃料。

由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特点, 煤炭在我国占据着更为重要的战略地位。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数据显示, 2008 年底, 我国煤炭探明储量为 1,145 亿吨, 占全世界探明储量的 13.9%; 2008 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1,414.5 百万吨油当量, 占世界原煤产量的 42.5%; 消费量为 1,406.3 百万吨油当量, 占世界原煤消费量的 42.6%。在能源消费结构上, 我国 2007 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265,583 万吨标准煤, 其中, 煤炭占到我国当年能源消费总量的 69.5%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中国煤炭行业具有储量丰富, 产量、需求和运力快速增长以及价格形成日益市场化的特征。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 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改变。

2、煤炭行业管理体制与主要政策法规

煤炭行业的主管部门原为国家煤炭工业部, 该部门撤消后, 煤炭行业的投资、勘查、开采、销售、贸易、运输和出口等各环节受到国家多个部门的监管。其中国家发改委为煤炭行业制定行业政策和投资方针、对煤炭项目进行审批或核准、负责评估和执行煤炭和电力价格之间的定价联动机制、与商务部共同管理煤炭出口行为和出口配额等; 国土资源部负责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授予、矿业权转让和租赁的审批、矿权价款和储量评估的审核等; 国家环保总局负责对重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对重污染行业企业生产的环境影响作出核查和评价等;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等。

煤炭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以下简称“《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等。《矿产资源法》和《煤炭法》是煤炭行业的主要监管法规。《煤炭法》自 1996 年 12 月开始实施, 该法涉及到煤炭生产过程中的众多方面, 包括

煤矿资源勘查、煤矿建设的审批、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安全生产管理、煤炭贸易、煤矿矿区保护、对煤矿企业职工的保护措施以及监督检查等。《矿产资源法》则主要是对采矿许可证的颁发进行了规定。

3、煤炭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高新技术的运用改变了煤炭工业的面貌，在实现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生产的基础上，向遥控和自动化方向发展，煤炭行业也由资本和劳动密集型逐渐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转变。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并已进入工业化应用阶段。煤炭的焦化、气化、液化技术及煤炭产品的深加工，都对煤炭行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4、煤炭行业进入壁垒

（1）资源壁垒

进入煤炭行业最主要的壁垒是资源壁垒。在我国，煤炭资源归国家所有，任何进入煤炭行业的投资主体都必须取得国家授予的煤炭资源开采权。

（2）行政许可壁垒

煤炭因其在国内经济发展中的特殊重要性，一直以来都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企业开采煤炭不仅需要取得采矿权，同时还需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炭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经营资格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矿长资格证等。同时，煤炭资源生产还需符合国家环保法规、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煤矿建设布局等要求。

（3）技术壁垒

近年来，我国对煤炭行业进行了产业调整，对煤炭行业的生产企业规模、环保要求、生产工艺、矿井回采率及安全生产方面提出了新的行业政策。随着新政策对上述要求的提高，煤炭生产对所需的专业技术和装备等要求也将日益提高，这无形中增加了进入煤炭行业的难度。

（4）资金壁垒

2006年10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2部委联合下

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指出“十一五”期间，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一律不再审批 30 万吨/年以下的煤矿项目。由于煤矿的资源取得成本和配套生产的水电、交通等工程原本都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国家对煤炭生产规模要求的提高无疑更加大了对拟进入煤炭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

5、煤炭行业的供给和需求情况

(1) 煤炭的供给情况

我国煤炭资源探明的资源储量总量较为丰富，已探明储量达到 1,145 亿吨，占全世界探明储量的 13.9%，仅次于美国和俄罗斯，位居世界第三。2008 年，我国生产原煤 27.93 亿吨。虽然我国煤炭总量丰富，但是资源分布却并不均衡，在探明资源储量中，晋陕蒙宁占 67%，新甘青、云贵川渝占 20%，其他矿区仅占 13%。与国外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除晋陕蒙宁和新疆等省区部分煤田开采条件较好外，其他煤田开采条件较为复杂。

“十五”期间，我国煤炭产量由 2000 年底的 12.83 亿吨增加到 2005 年的 22.05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2005-2008 年我国原煤产量及进口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吨

项 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生产量	22.05	23.73	25.26	27.93
进口量	0.26	0.38	0.51	-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 2008》，国家统计局）

我国各省市地区“十五”期末煤炭产量及至“十一五”期末规划产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地 区	2005 年实际	占总量比例	2010 年规划	占总量比例
1. 京津冀规划区	9,540	4.33%	8,800	3.38%
2. 晋陕蒙宁规划区	98,900	44.85%	131,500	50.58%
3. 东北规划区	18,620	8.44%	19,100	7.35%
4. 华东规划区	29,770	13.50%	33,200	12.77%
5. 中南规划区	26,580	12.05%	25,500	9.81%

6. 西南规划区	29,010	13.16%	31,600	12.15%
7. 新甘青规划区	8,080	3.66%	10,300	3.96%
其中：新疆地区	3,860	1.75%	5,000	1.92%
总 计	220,500	100.00%	260,000	100.00%

（数据来源：《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国家发改委）

从上表可以看出，晋陕蒙宁地区为我国煤炭的主要产区，产量占到全国“十五”期末的 44.85%，为我国煤炭的主要调出区域；由于该区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在“十一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增大其生产规模和产量比例，以供应京津冀、东北、华东、中南等主要消费煤炭资源较多的经济发达地区。

京津冀、东北、华东和中南地区 2005 年煤炭总产量达到 84,510 万吨，占到全国同期煤炭产量的 38.33%；但由于上述四个地区经济比较发达，消耗煤炭的数量远远多于其本地产量，因而属于我国的煤炭调入区域。西南及新甘青区域的煤炭资源储量较为丰富，但产量较少，仅占全国 2005 年总产量的 16.82%。因为该区域的经济相对比较落后，煤炭消费需求相对较少；同时，该区域煤矿地处偏远，煤炭运送至经济发达地区的成本相对较高，且与晋陕蒙宁相比不存在优势，因而该区域成为我国煤炭的自给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煤炭产量增长迅速。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大量资金的推动下，新疆煤炭资源开发和煤电基地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自治区政府也提出将加快建设准东、伊犁、吐哈、库拜四大煤电、煤化工、煤焦化基地以及乌鲁木齐、三道岭等 13 个重点矿区，并规划打造千万吨矿井和亿吨级大型矿区。在炼焦煤方面，根据《新疆煤炭工业第十一个五年发展规划》统计，至 2010 年，新疆地区炼焦煤产能将达到 1,573 万吨/年，其中气煤 474 万吨/年，焦煤 292 万吨/年。

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等目标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和销售，两公司目前分别拥有新疆阜康市大黄山煤矿 120 万吨/年的采矿权和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 60 万吨/年的采矿权。两公司的在建工程及技术改造项目完工并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向新疆地区提供 180 万吨的煤炭资源。

（2）煤炭的需求情况

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特点决定了煤炭将作为我国经济发展“丰富而廉价”的原料占据能源消耗的主导地位。2007年，我国消费煤炭 25.86 亿吨，占我国当年能源消费总量的 69.5%。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每年所消耗的煤炭也将快速增加，2001 年-2007 年，我国煤炭消费相对于 GDP 的弹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GDP 增长 (%)	煤炭消费增长 (%)	弹性系数
2001	8.3	1.7	0.21
2002	9.1	5.4	0.60
2003	10.0	18.9	1.89
2004	10.1	15.5	1.53
2005	10.4	12.4	1.19
2006	11.6	10.1	0.87
2007	11.9	8.0	0.67
总计	97.3	96.6	0.99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 2008》，国家统计局）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1-2007 年随着我国 GDP 的逐年增长，对煤炭资源的消费也在逐年增加，虽然每年煤炭消费的增长幅度与 GDP 不尽相同，但基本是围绕 GDP 增长幅度上下波动。从 2001-2007 年 GDP 和煤炭消费总的增长幅度来看，煤炭消费增长了 96.6%，相对于 GDP97.3%的增长，弹性系数为 0.99，两者保持了非常相近的增长幅度。

从煤炭的需求构成来看，2005-2007 年我国各行业消费煤炭总量及构成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 业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总量 (万吨)	占比 (%)	总量 (万吨)	占比 (%)	总量 (万吨)	占比 (%)
1.农、林、牧、渔、水利业	2,315.2	1.1	2,309.6	1.0	2,337.8	0.9
2.工业	202,609.1	93.5	225,539.4	94.3	245,272.5	94.8
3.建筑业	603.6	0.3	582.0	0.2	565.3	0.2
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5.3	0.4	724.8	0.3	685.5	0.3
5.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	874.4	0.4	891.5	0.4	868.3	0.3
6.其他行业	765.9	0.4	782.9	0.3	811.4	0.3
7.生活消费	8,739.0	4.0	8,386.3	3.5	8,100.6	3.1
消费总量	216,722.5	100.0	239,216.5	100.0	258,641.4	100.0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 2008》，国家统计局）

从上表可以看出，工业耗煤在全国各行业消费煤炭的总量中占绝对比重，2005-2007 年分别占到 93.5%、94.3%和 94.8%，这也反映出我国煤炭消费集中在京津冀、华东、东北和中南等工业相对发达地区的原因。

200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生产总产值分别为 3,523.16 亿元和 1,405.11 亿元，分别占我国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生产总产值的 1.28%和 1.14%，属于我国欠发达地区，经济总量相对较小，能源需求量低于内陆发达地区。新疆煤炭价格远低于山西、河北等产煤大省的价格。

同时，由于新疆在我国地处偏远，运费高、运力相对不足、资源丰富、需求相对不足、价格相对较低，决定了新疆煤炭资源必须走深加工、煤化工和火力发电等的路线，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运输量和运费比重。根据国务院对煤化工行业的发展规划及《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 号）等，新疆属于我国七个重点发展煤化工行业的地区，煤炭资源将重点用来发展煤化工及火力发电等行业。

目前，新疆拜城县和阜康市及附近的主要焦化企业有鸿基焦化（一期规划已建成 80 万吨/年的焦化厂）、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一期规划已建成 50 万吨/年的焦化厂）、拜城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一期规划已建成 60 万吨/年的焦化厂）、八一钢铁厂（已建成 350 万吨/年的焦化厂）、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焦炭项目和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焦炭项目等。初步估计，上述焦化厂每年需要炼焦煤在 200 万吨以上。由于新疆本地炼焦煤相对短缺，需从宁夏、青海、甘肃等外省大量购买焦煤，而且运输成本较高。

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目标公司其主要资产包括豫新煤业大黄山煤矿及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等，其所生产的产品为气煤和焦煤，将主要供应鸿基焦化以及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拜城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等大型焦化企业，因此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所产的煤炭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销售保障。

6、煤炭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煤炭行业小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国内前十大煤炭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煤炭仅占全国总产量的 1/4 左右。截至 2007 年底，全国销售收入 500 万元

以上的煤炭企业总计 7,537 家，其中年产量超过 1,000 万吨的煤炭企业仅有不到百分之一。

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在煤炭生产规模上相对国内大型煤炭企业偏低，但是一方面，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处于比较偏远的新疆地区，该地区煤炭调拨受限于铁路运力和运输成本，与我国其他主要煤炭生产地区的企业在销售区域上不存在较大竞争。另一方面，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主要煤炭产品属于我国比较稀缺的炼焦煤，该类煤仅占我国煤炭资源总储量的 27.65%（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网），其品质和用途均不同于主要用于发电的非炼焦煤，两者间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而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主营业务与生产非炼焦煤种的企业也不存在竞争。

我国的煤炭资源从是否适合炼焦的角度，可以分为炼焦煤种和非炼焦煤种。其中炼焦煤种主要包括气煤、主焦煤等，最好的炼焦煤种是主焦煤，我国主焦煤的储量仅占总储量的 5.81%（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网），非常稀少，其中优质的主焦煤更加稀缺。非炼焦煤种主要包括无烟煤、长焰煤、褐煤等，占我国煤炭资源总储量的 72.35%。

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之一----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位于新疆拜城县。根据新疆拜城县煤炭局统计资料，当地炼焦煤的预测地质储量为 12.7 亿吨，探明储量为 5.2 亿吨，其中作为优质主焦煤的 25 号焦煤其探明储量为 2.6 亿吨。主焦煤主要分布在东矿区。在现有 22 个煤矿中生产主焦煤的矿井只有 10 个，按各矿主焦煤的储量分布比例计算，产能约为 213 万吨（包括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一二号井田达产后拥有的 60 万吨/年的产能）。

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的主焦煤储量为 8,000 万吨左右，其即将投产的一二号井田 60 万吨/年的主焦煤矿是当地规模最大的单井之一，资源储量在新疆名列前茅，目前已被列入新疆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项目。同时，梅斯布拉克煤矿生产的 25 号主焦煤和豫新煤业生产的 45 号气煤都是稀缺性煤种，是煤焦化的主要原料，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

7、影响煤炭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煤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煤炭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加之电力、钢铁、建筑、化工等行业对煤炭资源消费的高度依赖性，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国内市场对煤炭资源的需求将伴随经济持续增长。

同时，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特点也决定煤炭作为我国基础能源之一，其地位在短期内难以被石油等其他资源所替代。特别是在国际油价居高不下的今天，我国煤炭资源丰富而廉价的特点更进一步巩固了其经济发展提供动力的战略意义。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种类齐全，但是不同炼焦煤资源相对较少。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国内炼焦煤销费呈较快的增长态势。虽然 2009 年受到全球金融风暴的影响，需求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炼焦煤的需求会保持稳定性增长，供求依然紧张，价格会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②国家产业政策规范煤炭行业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煤炭行业的总体部署及国家发改委编制的《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性文件，我国将逐渐建立起规范的煤炭资源开发秩序，严格限制中小煤矿的开发建设，关闭非法和不合理的煤矿，整合中小煤矿资源，着力发展大型煤矿和生产企业，促进提高煤炭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同时，加快煤炭生产的科技创新，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矿区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等。随着国家上述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煤炭行业将越来越规范，煤炭生产企业的生存和竞争环境也将逐步得到改善。

2007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 号”）明确指出，新疆是中国能源资源战略基地，是西部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点。目前，新疆拥有准东、吐哈、伊犁、库拜四大煤田矿区，并将准东、库拜和伊犁矿区规划为重要的煤化工基地。在国务院三十二号文件精神指引下，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将会加大投资力度，提高煤炭开采

能力和技术水平，积极发展能源产业。

③煤炭利用技术的不断创新

《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指出，我国在“十一五”期间要着力推进洁净煤技术的产业化，加强技术攻关，解决煤炭气化、液化的技术障碍，制定生产和使用煤制油、醇、醚等替代燃料的财税优惠政策，促进煤炭深度加工转化。随着上述煤炭洁净技术的攻关、应用和产业化，不仅降低了煤炭加工的污染物排放、提高了煤炭的利用率，同时还开拓了新的煤炭产品品种，使得煤炭的应用更加的广泛。

（2）影响煤炭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煤炭资源的不可再生性

煤炭资源的使用虽然经济实惠，但其毕竟不可再生。随着经济发展对煤炭消费的逐年增加，煤炭资源的剩余储量将越来越少，煤炭的使用成本也将越来越高，最终使煤炭的使用变得不经济。

②煤炭安全生产的问题

煤炭生产伴随着较多的安全隐患问题，属于高风险行业。煤矿的日常生产过程中无时无刻都必须注意防范好水、火、瓦斯、煤尘等问题，如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煤矿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巨大的影响。

③新能源对煤炭的替代

近年来，风能、核能、太阳能、水能等新型清洁能源的应用成长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7 年我国风能、核能和水能共生产 1.93 亿吨标准煤当量的能源，占到 2007 年能源生产总量的 8.2%，比 2006 年增长 10.55%，高于煤炭 6.37% 的增长率。随着上述新型能源的成长和推广使用，煤炭在能源消费领域的比重将会有所下降。

④数量众多的小型煤矿对竞争秩序的破坏

虽然目前国家已出台相关政策，要大力整治小型煤矿的生产，但是我国小型煤矿众多的局面在短期内还难以改变。这些数量众多的小型煤矿相当一部分生产

作业不符合要求，其粗放、落后的掠夺式开采给数量有限的煤矿资源带来了严重破坏；同时，这种无序开采和运营也破坏了煤炭行业的竞争秩序。

（二）豫新煤业具体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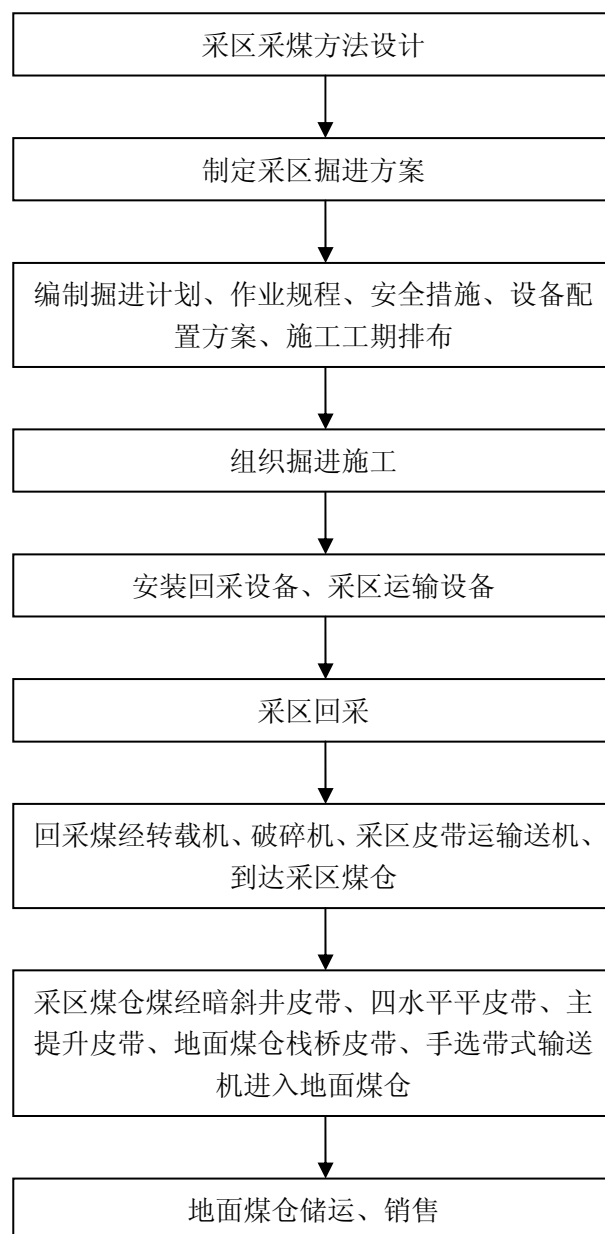
豫新煤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原煤。豫新煤业所产的主要原煤煤质为西北地区稀有 45 号气煤，具有低～特低灰分、特低硫磷、中高发热量、高富含焦油、粘结性强、可选性好的特点，主要用于炼焦。用其炼制的焦炭具有低灰、特低硫磷、中高发热量、比电阻高、反应性好等特点，是冶金行业的理想还原剂，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

豫新煤业所产原煤主要理化指标情况如下：

矿井名称	全水 (MT)	分析水份 (MAD)	干燥灰分 (AD)	可燃挥发分 (VDAF)	固定碳 (FCAD)	粘结指数 (GR·I)
一号井	7.76	0.68	6.46	41.65	54.18	75.90
七号井	9.39	0.72	7.34	38.20	56.72	99.40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豫新煤业一号井原煤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豫新煤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销售，产品单一，煤炭经过开采、筛选等环节后直接用于出售。豫新煤业生产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基本上通过招标，由供应部统一采购、入库，集中管理，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进行领取。

(2) 生产模式

豫新煤业的生产是根据矿井的采区布置和采掘接替，分别进行开拓和回采，

其中巷道开拓和工作面回采主要采用机械化作业。

(3) 销售模式

豫新煤业生产的气煤主要销往焦化厂，目前主要有鸿基焦化、博达焦化、阜康焦化等相对固定的客户群。豫新煤业销售部根据市场形势，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统筹安排煤炭销售工作。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

(1) 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产销数据

豫新煤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	科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原煤	产能（万吨）	16.5	66	66
	产量（万吨）	16	82.20	70.70
	销量（万吨）	17	82.20	70.50
	产销率（%）	106.25	100	99.72
	销售均价（不含税）（元/吨）	360.14	337.61	246.97
	销售收入(万元)	6,122.38	27,751.84	17,411.18
	主要消费群体	焦化企业	焦化企业	焦化企业

注：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 月产销数据系引用豫新煤业前身原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时期的原煤产品产销数据。2007 年和 2008 年产量包括豫新煤业 7 号井改扩建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工程煤和原 2 号井（已于 2008 年 4 月关闭）生产的部分原煤。

(2) 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豫新煤业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	2007 年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元）	57,900,855.37	251,675,081.39	169,945,749.8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3.57%	89.33%	94.00%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豫新煤业备考利润表数据。

豫新煤业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其中向鸿基焦化及原农六师大黄山（豫新煤业前身）煤矿参股子公司

---阜康焦化的销售金额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较大比重。豫新煤业向鸿基焦化及阜康焦化近两年一期的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	2007 年
鸿基焦化	销售金额（元）	31,266,905.98	138,184,754.00	67,036,183.6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1.07%	49.68%	37.97%
阜康焦化	销售金额（元）	4,770,127.35	41,281,591.99	30,660,991.0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79%	14.84%	17.37%

从上表可以看出，豫新煤业近两年一期向鸿基焦化的销售金额占较大比重，本次交易完成后，豫新煤业和鸿基焦化将同受百花村控股，上述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豫新煤业所生产的气煤产品品质在当地较为独特，其市场需求相对稳定。近两年一期豫新煤业的前五名客户未发生过变化，与其他重要客户也一直维系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群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豫新煤业生产的 45 号气煤在报告期内的平均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豫新煤业的原煤销售价格在 2008 年之前一直维持在 250 元/吨左右。2008 年第四季度之前，受钢铁、焦炭等下游行业需求拉动的影响，豫新煤业的主要产品 45 号气煤（是炼制冶金焦的重要原料之一）的价格稳步上扬，产品销售供不应求。

至 2008 年第四季度，由于我国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钢铁及焦炭的市场需求快速萎缩，气煤价格也出现了快速下跌。到 2009 年第一季度，随着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的逐步趋稳，豫新煤业生产的气煤产品价格也逐渐稳定到了 360 元/吨左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加之下游众多行业对煤炭资源消费的依赖性，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国内市场对煤炭资源的需求将伴随经济持续增长。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豫新煤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及销售，煤炭经过开采、筛选等环节后直接用于出售，不需要采购进入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其生产所需的水和电均供应充足，价格由国家统一调控，不存在较大波动。

6、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①2009 年 6 月豫新煤业七号井“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2009 年 6 月 5 日，豫新煤业七号井（6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施工中因未严格落实“四位一体”防突措施而导致了伤亡事故。事故发生后，兵团和农六师安监局及相关部门的领导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并立即成立了“6.5”事故联合抢险指挥部、迅速展开井下救援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成立了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包括事故调查组合善后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2009 年 6 月 15 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出具“（兵）煤安监三字[2009]第（51）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现场处理决定书》，责令豫新煤业七号井（即白杨河煤矿）停止一切井下工作。

2009 年 8 月 11 日，事故调查组在完成调查后出具了《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称“《调查报告》”），该报告中载明：该次事故造成 7 人窒息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89 万元，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的事故性质为责任事故。

2009 年 8 月 29 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对事故调查组上报的《调查报告》出具了《关于农六师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兵煤安监局发[2009]58 号），同意《调查报告》中事故调

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并作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其中对事故发生负主体责任的施工单位昌吉州第二建筑工程处二分公司处以罚款 60 万元、对事故发生负安全统一协调监管责任的豫新煤业七号井处以罚款 30 万元。

目前，豫新煤业已就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自身在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据兵团安监局“兵煤安监局发[2009]58 号”批复的要求并按《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制订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整改实施方案》，并已经兵团发改委以《关于农六师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整改实施方案的批复》（兵发改能源[2009]847 号）同意实施。此外，自该起事故发生以来，豫新煤业已多次组织其全体员工进行事故教训总结和安全思想教育，以使全体员工能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而确保安全生产、防止类似或其他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兵团煤矿安监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事故的说明》，确认豫新煤业七号井该起安全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较大事故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因此豫新煤业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②其他安全事故说明

豫新煤业所属一号井、七号井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6 月 22 日发生了两起伤亡事故，分别造成一名员工死亡及 2 名员工轻伤以及直接经济损失合计 82 万元。2007 年 7 月 9 日、8 月 28 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二分厂一号井“4.27”顶板事故的处理决定》（兵煤安监局发[2007]43 号）和《关于对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分厂七号井“6.22”职工伤亡事故调查结案的请示的批复》（兵煤安监局发[2007]59 号），认定该两起事故均为责任事故，并作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其中就每起事故对大黄山煤矿分别处以罚款 20 万元，合计罚款 40 万元。

原大黄山煤矿已按该等决定和农六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师安发[2007]10 号”、“师安发[2007]12 号”文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该两起事故的善后处理事宜。

除上述事故外，豫新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发生其他安全事故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豫新煤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煤炭工业环境保护暂行管理办法》，编制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豫新煤业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制度，并足额缴纳排污费。目前，豫新煤业一号井和七号井的改扩建工程均已获得兵团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其中一号井已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验收，七号井改扩建工程由于目前尚未完成，暂未申请验收。

（3）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情况

豫新煤业近二年一期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支出科目	2009 年 1-3 月(万元)	2008 年(万元)	2007 年(万元)
安全生产	31.21	704.72	454.93
环境保护	--	9.11	8.11

7、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豫新煤业的煤炭生产质量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执行，在企业内部明确煤炭质量管理职责，并按照煤炭质量计划管理体制编制煤质计划。同时，豫新煤业在煤炭的生产过程、运输过程、提升过程及选矸过程中分别进行质量管理，使生产的原煤得到质量保证。

8、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豫新煤业主要采用走向长壁倾斜分层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法采煤。目前国内大、中型矿井在开采缓倾斜、倾斜厚和特厚煤层中主要应用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开采工艺，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积累了丰富且成熟的生产经验，相关的采煤、运输、防灭火设备也较为先进可靠。走向长壁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法与普通走向长壁倾斜分层采煤法相比优点十分突出，主要表现在工作面单产高、生产成本低、可有效适应煤层厚度的变化等方面，在国内属于较为先进的技术。

9、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5,660,366.80	8,613,321.11	27,047,045.69
井巷工程	89,820,708.36	4,347,077.18	85,473,631.18
机器设备	156,926,852.09	10,968,312.87	145,958,539.22
运输设备	6,856,489.73	934,394.40	5,922,095.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581,953.44	712,096.27	34,869,857.17
合 计	324,846,370.42	25,575,201.83	299,271,168.59

注：以上数据摘自豫新煤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精查工程	335,500.00	自筹
2 号井开拓	616,762.32	自筹
扎河坝中部项目	463,500.00	自筹
救护基地	214,463.29	自筹
自治区添平补齐项目	313,900.00	自筹
会议室装修费	444,941.28	自筹
二分厂制氮车间	52,800.00	自筹
60 万吨/年选煤厂	50,000.00	自筹
瓦斯发电厂	5,919,139.71	自筹
矿区绿化	4,983,437.98	自筹
洗煤厂	28,000.00	自筹
井巷工程	1,109,700.00	自筹
7 号井改扩建及安改	144,000,881.71	自筹
农网改造工程	17,975,716.33	自筹
饮水工程	2,879,733.04	自筹
筑路工程	2,337,159.53	自筹
黄山挡水墙	2,961,242.90	自筹
集中供热工程	2,105,882.52	自筹
宿舍楼	2,059,065.40	自筹
电视解码器	295,888.33	自筹
合 计	189,147,714.34	——

注：以上数据摘自鸿基焦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在建工程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止，豫新煤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设计用途	幢号/房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1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公寓楼	住宅	L20	2292.72
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2 号	大黄山煤矿 2 号公寓楼	住宅	L21	3827.62
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3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9	618.35
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4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办公	L1	3988.95
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5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工业仓储	L7	3275.92
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6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办公	L11	2222.36
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7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其他	L7	2389.96
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8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6	1904.52
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9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其他	P15	70.47
1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0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其他	P13	561.89
1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1 号	大黄山煤矿 东风井	工业仓储	P18	57.87
1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2 号	大黄山煤矿 东风井	工业仓储	P19	54.08
1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3 号	大黄山煤矿 西风井	工业仓储	P3	150.11
1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4 号	大黄山煤矿	办公	L17	1451.64
1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5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L12	1181.16
1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6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2 号公寓楼	住宅	L5	1953.3
1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7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1 号公寓楼	住宅	L4	1727.04
1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8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1 号住宅楼	住宅	L2	2000.4
1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9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2 号住宅楼	住宅	L3	2000.4
2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0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3 号公寓楼	住宅	L6	1723.8
2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大黄山煤矿	工业仓储	P9	1080.4

	第 2101 号	7 号井		P10	108.79
2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2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14	282.4
				P10	282.4
2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3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2	731.1
				P2	707.39
2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4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工业仓储	P8	1319.6
2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5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L4	599.24
				P5	1546.75
				P8-2	46.53
2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6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16-1	383.52
				P16-2	62.44
2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5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其他 办公	P27	24.83
				P28/1	184.81
				P28/2	248.77
2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6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P29/1	506.27
				P29/2	173.78
				P31	41.92
				P34	78.75
2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9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办公 其他	P23	196.75
				P26	113.07
				P39	80.94
3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0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其他 工业仓储 工业仓储	P24	147.92
				P33	248.53
				P42	232.3
				P47	218.86
3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1 号	大黄山煤矿	办公 其他 其他 办公	P25	1891.02
				P38	19.45
				P41	43.37
				P46	3346.25
3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2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其他	P43	148.25
				P48	75.92
3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3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P45	91.82
3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5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其他	P12	141.31
				P13	185.44
3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6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P14	71.55
				P17	350.47
				P18	29.39
				P24	10.89
3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8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其他	P22	268.6
				P23	76.83
3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9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P32	22.25

	第 2417 号		其他 其他	P35 P36	12.25 40.06
3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4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P22	162.35
3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4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其他 其他 办公	P15 P16/1-5 P19 P25	117.26 1516.7 142.63 239.38
4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7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其他	P20 P21	23.07 149.2
4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9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工业仓储 工业仓储	P1 P3 P6	29.57 142.25 71.77
4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30 号	大黄山煤矿 焦化厂	其他 其他 其他	P2 P4 P5	120.13 120.88 377.5
43	吉房权证吉镇字第 00004900	一区满城北路	住宅	1	66.81
44	乌政房字（200）第 0107240 号	天山区文艺路 恒福大厦	住宅	一栋	157.94

豫新煤业拥有的上表中第 37 至 43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租赁，其中第 39、40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的租期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第 37、38、41 和 42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的租期均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止，豫新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1	阜国用(2009)第 6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 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10 日	3,194
2	阜国用(2009)第 6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 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10 日	4,828
3	阜国用(2009)第 65 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62,595
4	阜国用(2009)第 66 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26,043
5	阜国用(2009)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5,352

	第 67 号					
6	阜国用(2009)第 68 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30,575
7	阜国用(2009)第 69 号	阜康市白杨河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10 日	6,824
8	阜国用(2009)第 70 号	阜康市白杨河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63,331
9	阜国用(2009)第 71 号	阜康市白杨河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9 年 8 月 10 日	14,708
10	阜国用(2009)第 72 号	阜康市白杨河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108,938
11	阜国用(2009)第 7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32,634
12	阜国用(2009)第 7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19,759
13	阜国用(2009)第 75 号	阜康市白杨河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136,331
14	阜国用(2009)第 78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2,137
15	阜国用(2009)第 79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9 年 8 月 28 日	518
16	阜国用(2009)第 80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9 年 8 月 28 日	662
17	阜国用(2009)第 81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28 日	1,885
18	阜国用(2009)第 82 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2,558
19	阜国用(2009)第 8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28 日	656
20	阜国用(2009)第 8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8,453
21	阜国用(2009)第 85 号	阜康市大黄山	殡葬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831
22	阜国用(2009)第 86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3,422
23	阜国用(2000)字第 077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生产与生活	租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02,700
24	阜国用(2000)字第 078 号	阜康市大黄山 白杨河	工业生产与生活	租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76,311
25	阜国用(2000)字第 079 号	阜康市大黄山	炼焦	租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26	阜国用(2002)字第 017 号	东郊开发小区	住宅	租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67.48

27	吉国用(2005) 第 455 号	满城北路	住宅	租赁	—	201.12
----	----------------------	------	----	----	---	--------

(4) 采矿权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止，豫新煤业依据其与自治区国土厅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2009 年 3 月 31 日分别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分别取得了自治区国土厅颁发的证号为“6500000813090”、“C65000020090411200141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6500000813090”号许可证载明：许可开采的矿山为豫新煤业一号井、开采矿种为煤、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5.4914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C6500002009041120014104”号许可证载明：许可开采的矿山为豫新煤业七号井、开采矿种为煤、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2745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5) 商标

大黄山煤矿在改制设立为豫新煤业前已拥有“第 3403565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豫新煤业目前正在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该商标注册证项下注册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

(三) 天然物产具体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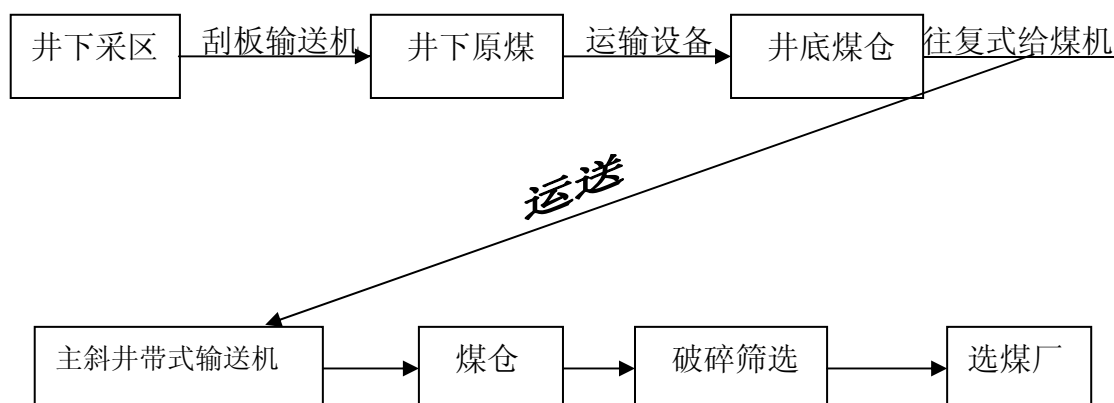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的用途

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矿区内的煤属中低变质烟煤，煤类以 25 号焦煤为主，并附带生产 24 号焦煤及 1 / 3 焦煤。25 号焦煤煤质为中灰—中高灰、低硫、低磷、中热值煤，具有较强粘结性，其煤灰熔融性为低熔灰分，是较好的炼焦用煤及炼焦配煤，也可以用作单煤高温干馏来制造城市煤气和低温干馏炼油原料。焦煤有很强的炼焦性，中等的挥发分（约 16%—28%）和中高等粘结性，加热时可形成稳定性很好的胶质体，单独用来炼焦，能形成结构致密、块度大、强度高、耐磨性好、裂纹少、不易破碎的焦炭。但因其膨胀压力大，易造成推焦困难，损坏炉体，所以一般都作为炼焦配煤使用。天然物产生产的焦煤是稀缺性煤种，是

焦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煤焦化行业，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天然物产原煤开采工艺流程图如下：



3、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已被列入新疆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项目。同时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重点发展项目，受到兵团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

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已被列入兵团重点监控项目，30 万元以上设备物资和基本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招标程序开展，招标公司由兵团发改委确定。招标时邀请兵团重点项目督察处、师发改委、师纪委领导参加监督和指导。货款价格低于 30 万的采用市场询价，多方对比，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付款方式一般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货到矿支付 30%，安装使用后支付 30%，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一年无质量问题退还。

天然物产内部按照矿建需要，由各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单，经部门领导、总工程师、总经理签字确认后，交负责招标的机构按程序办理。材料物资购入后由设备部验收入库，并出具入库单确认，财务部根据到货情况，依据合同分期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天然物产拟采用独立的生产模式，下设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机电部、基建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等部门为天然物产的统一生产服务。天然物产根据实际情况对采区承包，井下计划布置“三采五掘”8个工作面，分区承包给各个采煤队，天然物产统一协调管理销售。

（3）销售模式

天然物产拟在煤矿的矿建工程完工投产后，采用面向市场直销的销售模式。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截至目前，天然物产煤矿尚在建设期，报告期内无产品产出。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天然物产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及销售，煤炭经过开采、筛选等环节后直接用于出售，不需要采购进入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天然物产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其生产所需的水和电均供应充足，价格由国家统一调控，不存在较大波动。

6、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自 2006 年开始建设，现阶段属于在建矿井。天然物产的矿建工程和地面基础建设由施工单位承包建设。为明确与施工队的安全责任关系，天然物产与施工队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

对于矿建工程完工后的煤炭生产活动，天然物产在组织保障上于今年分别成立了成立安全监察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委员会；在管理上，坚持每周三对井下施工到地面施工的安全进行“联合安全大检查”；在强化责任追究上，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及安全奖励制度，并执行安全质量标准化实施细则。截至目前，天然物产的矿建工程开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重伤和死亡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的矿建工程于 2007 年 6 月做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兵团环境保护局，并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得到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文件号为兵环发[2007]52 号）。天然物产将针对文件指示，分别对矸石堆放、地面塌陷和排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环境治理工作。

（3）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费用支出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根据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月给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所做的初步设计安全专篇说明书中概算投资为 3,075.03 万元，最近三年梅斯布拉克煤矿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为 1,065.42 万元，预计未来支出还需 2,009.61 万元。

在环境保护方面，目前天然物产的投入包括草原补偿费和水利资源费两项，合计约 40 万元；另有矿区绿化项目费 300 万元，目前已经支付 100 万元。截至目前，天然物产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资金约 140 万元。

7、质量控制情况

天然物产根据原焦煤的品质特点，决定建设配套 90 万吨选煤厂，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采用重介浮选工艺。该项目拟采取工程项目总承包的方式实施，计划今年开工建设，2010 年上半年前竣工生产。天然物产今后产品的销售将以精煤为主。

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将建立煤质检验室，负责煤质化验，科学指导生产，保证煤质稳定和优质。

8、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目前仍处于矿建阶段，主、副、风井筒已达到首采区试产的阶段，生产系统雏形即将形成。

天然物产矿井开拓方式为主副斜井，矿井划分为三个水平六个采区。在采煤方法的运用上，对于薄及中厚煤层拟采用伪倾斜单腿支撑式“J”型柔性掩护支架

爆破落煤采煤法；对于厚煤层拟采用伪倾斜“八”字型柔性掩护支架爆破落煤采煤法。通风系统为分区式，通风方式为机械抽出式。矿井采用双回路电源供电，电源引自矿区 35kV 变电所 10kV 侧和宿相 35kV 变电所 35kV 侧。

由于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的煤层赋存条件限制，采煤不适用综采。上述采煤方法在国内属于成熟技术，近年来在煤矿推广使用较多，回采率较高，缺点是工人工作环境较差，生产效率较低，要到达规模生产，需要布置较多的工作面。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计划布置“三采五掘”8 个工作面。

除采煤外，梅斯布拉克煤矿所产煤炭的运输全部采用皮带机、刮板机等设备运输，技术可靠，效率较高。

9、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然物产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05,075.26	40,504.03	864,571.23
机器设备	1,375,705.00	112,975.53	1,262,729.47
运输设备	1,411,957.08	270,644.34	1,141,312.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2,818.00	135,612.85	567,205.15
合 计	4,395,555.34	559,736.75	3,835,818.59

注：以上数据摘自天然物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然物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梅斯布拉克煤矿	104,969,024.83	自筹
合 计	104,969,024.83	——

注：以上数据摘自天然物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然物产在建工程余额无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

(2)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然物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1	土地使用证编号拜国用(2006)第 0339 号	拜城县黑英山乡	工业用地	出让	374,299
2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拜国用(2008)第 0236 号	拜城县交通路 48 号 (金苑小区)	住宅	出让	23.94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711020 号			房屋幢号 5/1-101	135.45
3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拜国用(2008)第 0237 号	拜城县交通路 48 号 (金苑小区)	住宅	出让	23.87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711019 号			房屋幢号 5/2-101	135.05
4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拜国用(2008)第 0330 号	拜城县胜利路 44 号 (日新小区)	住宅	出让	19.15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806060 号			房屋幢号 16/1-202	87.39
5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拜国用(2008)第 0332 号	拜城县胜利路 44 号 (日新小区)	住宅	出让	20.53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806047 号			房屋幢号 15/3-301	95.17
6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拜国用(2008)第 0333 号	拜城县胜利路 44 号 (日新小区)	住宅	出让	20.60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806015 号			房屋幢号 15/1-301	95.52

(3) 采矿权及探矿权情况

天然物产已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自治区国土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 6500000722390), 该证载明: 许可开采的矿山为天然物产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开采矿种为煤、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5.7252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天然物产目前已将其持有的证号为 6500000722390 的采矿权证及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作为抵押和质押, 为兵团投资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本金额为 2.9 亿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借款合同约定其项下之借款将全部发放给天然物产用于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因此, 天然物产形式上是以自有资产

为本次重组后的潜在关联方（兵团投资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实质上是其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百花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天然物产正在就其原拥有的关于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6500000711859，有效期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办理展期手续。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均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身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5.6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鸿基焦化和豫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的系列评估报告,以及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天然物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上市

公司拟购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714,642,562.00 元，转让价格为 714,642,562.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根据评估值所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714,642,562.00 元，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确定的价格 5.62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7,160,595 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农六师国资公司对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以及统众国资以其拥有的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以其按规定出具的锁定承诺函确定的锁定期限为准）不予转让。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建工集团、兵团研究院和统众国资。

（二）认购方式

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鸿基焦化 63%股权和豫新煤业 51%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以其分别持有的鸿基焦化 27%、7.5%、2.5%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统众国资以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30%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作为支付购买资产的对价，发行股份的数量参照标的资产评估值 714,642,562.00 元测算，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本次认购		重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认股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 认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农六师国资公司	4,689.00	33.09%	8,424.37	66.25%	13,113.37	48.78%
兵团投资公司	——	——	1,889.15	14.86%	1,889.15	7.03%
兵团研究院	——	——	524.76	4.13%	524.76	1.95%
兵团建工集团	——	——	174.92	1.38%	174.92	0.65%
统众国资	——	——	1,702.85	13.39%	1,702.85	6.33%
其他股东	9,480.14	66.91%	——	——	9,480.14	35.26%
股份总计	14,169.14	100%	12,716.06	100%	26,885.20	100%

注：上表所列股权变化情况系根据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计算，小数点后两位数已经四舍五入处理。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农六师国资公司，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09年4月28日，本公司分别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建工集团、兵团研究院和统众国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09年9月10日，本公司分别与上述五家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鸿基焦化63%、27%、7.5%、2.5%股权，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豫新煤业51%股权，以及向统众国资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30%股权。本公司以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对价。

华夏金信和上海万隆作为本次交易受聘的评估机构，以200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分别为39,322.36万元、44,258.62万元和31,900.00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兵团国资委备案或核准，并作为本次拟购买股权资产的交易价格。鸿基焦化100%股权、豫新煤业51%股权和天然物产3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39,322.36万元、22,571.90万元和9,57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公司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票作为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4月30日）。发行价格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5.62元/股。

（四）资产支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框架协议》满足生效条件且百花村决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各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百花村的书面通知及时为本公司办理《框架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各自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将百花村登记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前述目标公司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易标的实际交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交易所涉及各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均完成之日为整体交易交割完成日。

本公司将在整体交易交割完成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并在上述公告及报告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各交易对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证券登记手续。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与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各交易对方，由各交易对方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承担并在目标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上述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交割日后，本公司将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依据目标公司的章程，在保持百花村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原则下，分别选派具备相应资格及条件的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

本次交易公司从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其他工作人员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经本公司及各交易对方双方签署（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交易以及交易双方之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百花村《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百花村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批准；且

2、《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交易以及交易双方之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

3、因农六师国资公司依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认购百花村本次发行股票所触发之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申请，已按中国法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该要约收购义务的决定或批复。

（八）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与五家交易对方就《框架协议》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外，未另外签订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有关的补充协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框架协议》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的豫新煤业 51%股权以及向统众国资购买的 30%股权，其交易价格分别以天津金信信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确定的豫新煤业评估结果及上海万隆以收益法确定的天然物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其中，天津金信出具的《豫新煤业评估报告》对豫新煤业一号井和七号井采矿权的评估结论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出具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以下称“《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及《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以下称“《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据此，2009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分别签署了《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以下称“《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的测算基准

1、豫新煤业一号井和七号井采矿权净利润测算基准

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数依据北京矿通出具的《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所附税费估算表，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当期净利润预测数=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当期利润总额-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当期企业所得税；

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当期净利润预测数=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当期利润总额-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当期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矿通的相关评估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测算资产	2009年4月-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	2,549.78	3,442.04	3,442.04	3,442.04
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	--	3,548.36	3,436.52	3,436.52
合 计	2,549.78	6,990.40	6,878.56	6,878.56

2、天然物产净利润测算基准

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运用收益法的方法确定的天然物产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的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天然物产	--	1,311.16	5,127.38	4,803.78

（二）盈利补偿方式及数额

本次盈利补偿的测算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当年（其）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并根据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往后顺延。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及天然物产（以下称“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在测算期间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称“实际盈利数”），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预测净利润的口径相应调整后计算，并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

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在测算期间内各年度经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分别乘以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股权比例所得之金额，将分别作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依据《补偿协议》向百花村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三）补偿款项的支付方式

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在测算期间内如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补偿

款应在百花村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百花村的主营业务仍以餐饮业及其他传统服务业为主，正在向能源行业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以能源和化工为核心的产业链将逐渐完整，其煤炭及煤化工业务的规模、技术、装备等符合国家关于煤炭级煤化工的产业政策。

根据兵团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保核查意见》（兵环函[2009]2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通过环境保护核查。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127,160,595股，其中农六师国资公司认购84,243,741股，兵团投资公司认购18,891,525股，兵团研究院认购5,247,645股，兵团建工集团认购1,749,215股，统众国资认购17,028,469股。交易完成后，公

司的股本总额为 268,851,955 股，上述五家交易对方持股数额将分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8.78%、7.03%、1.95%、0.65%和 6.33%。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农六师国资公司	131,133,741	48.78%
兵团国资公司	21,101,924	7.85%
兵团投资公司	18,891,525	7.03%
统众国资	17,028,469	6.33%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0,797,579	4.02%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12,184	3.5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	7,331,427	2.73%
兵团研究院	5,247,645	1.95%
龚玺	2,760,000	1.03%
兵团建工集团	1,749,215	0.65%
其他股东	43,298,246	16.10%
总股本	268,851,955	100%

注：上表除五家交易对方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数系根据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持股情况统计。

其中，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括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百花村监事谢萍（持股 17,08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两家股东持股数合计为 131,150,821 股，除此之外的社会公众股股数为 137,701,13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1.22%，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百花村 20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股票发行定价水平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价值最终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两家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和参数选取与标的资产所属行业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选取没有较大差异，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基本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4、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即各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定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各交易对方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百花村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亦不会违反任何交易对方已签署或将要签署的对该交易对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并且，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和股权评估结果已取得兵团国资委的批准或备案，并已取得所有贷款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

各交易对方对此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均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气煤、焦煤、焦炭、化肥等产品，公司原有的服务性收入在公司整体收入中的比重不足 10%，新注入资产贡献的收入超过 90%，说明公司已成功从服务业向资源和煤化工行业成功转型。随着新注入资产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各主营项目在整体项目中所占比重会更趋合理，公司的主业将会更加突出，主营业务所占比重将会进一步增加。

同时，产品和服务的结构多元化和销售行业多元化不仅使得完成重组后的百花村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同时还将大幅降低单个行业风险对公司业绩所造成的影

响，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6、本次交易有利于百花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农六师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保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与百花村股份“五分开”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次交易有利于百花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百花村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不会导致百花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未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百花村内部主要管理制度的重大变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百花村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将拥有鸿基焦化 100%股权、豫新煤业 51%股权及天然物产 100%股权。本次重组是第一次资产重组的延伸和深化，将促使公司主业由传统服务行业彻底转变为能源及煤化工行业。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原煤----煤焦化----煤化工”的完整产业链条，对公司

发展循环经济和能源综合利用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质量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都将得以扩大和提高。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表现为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公司向参股公司——乌鲁木齐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有限公司和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

在本次重组完成前，为了发挥兵团整体融资优势，依据与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之间的约定，所采用的融资模式和渠道为由兵团投资公司或兵团国资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后转贷给目标公司，也包括部分由农六师国资公司直接为目标公司提供借款或为目标公司商业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

上述本次重组完成前存在的既有资金借贷、担保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会继续存在，但上述提供转贷、直接借款或担保的关联方并未且不会因此而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独立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影响，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次重组不会使百花村及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产生其他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百花村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规定，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充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另一方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于 2009 年 4 月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和减少与百花村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与百花村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百花村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豫新煤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天然物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豫新煤业、天然物产的业务范围为煤炭开采与销售，与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下属的农六师 106 团煤矿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相同。

根据农六师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与农六师 106 团煤矿相距 900 公里左右，可采煤种不同，用途不同，且目标市场不同，因此从市场细分的原则判断，农六师 106 煤矿未与天然物产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而对比豫新煤业与农六师 106 团煤矿，豫新煤业出产 45 号气煤，主要应用于生产炼煤焦等工业用途，而农六师 106 团煤矿出产 31 号不沾煤，主要为动力用煤和民用煤，因此豫新煤业与农六师 106 团煤矿的主营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出现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农六师国资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农六师国资公司自身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或控制地位，在自身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时做出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目标公司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均已构建了各自现有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和组织架构，在财务、人员、机构和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基础上，上述目标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的实施成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5、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权属清晰，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均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根据各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在协议生效且百花村决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百花村的书面通知及时为百花村办理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交割。

公司办理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之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本报告书满足《准则第 26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按照《准则第26号》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披露了以下内容：

1、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以及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计算的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3、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4、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6、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并说明本次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3.0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合理的评估，以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合理的定价和公平地交易；公司聘

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公平性出具了专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就此项交易表达了独立意见并进行了事前认可。

在召开股东大会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础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62 元/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09 年 4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办法》办法的规定，发行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发行股份市盈率比较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5.62 元/股，根据百花村 2008 年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047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18.82 倍，远高于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型为以煤炭及煤化工业务为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水平与国内 A 股市场煤炭及煤化工类上市公司 2008 年度的市盈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08 年交易均价	2008 年每股收益	2008 年市盈率
西山煤电	000983	21.68	1.44	15.06
开滦股份	600997	21.80	1.46	14.93
中国神华	601088	39.76	1.34	29.74
中煤能源	601898	16.06	0.52	30.88
平煤股份	601666	27.41	2.48	11.07
山西焦化	600740	11.19	-0.42	-26.65
云维股份	600725	18.73	0.46	40.72
四川美丰	000731	13.18	0.40	32.69
赤天化	600227	14.68	0.54	27.18
湖北宜化	000422	16.05	0.49	33.03
算术平均	——	——	——	20.87
本次发行	——	——	——	118.8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008 年交易均价=2008 年成交总额/2008 年成交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水平高于国内 A 股市场煤炭及煤化工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股份发行定价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的作价系以评估值为依据，公司为此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以经评估后的价值为定价基础，双方协商以评估价格进行交易，资产定价合理。各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鸿基焦化股权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鸿基焦化股权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鸿基焦化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华夏金信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采取成本法最终确定的 39,322.36 万元。公司与持有鸿基焦化股权的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鸿基焦化 100%股权的定价为 39,322.36 万元，交易价格为评估值的 100%，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2、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华夏金信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鸿基焦化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得出评估值为 39,560.04 万元，收益法得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216.04 万元，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237.68 万元。

鸿基焦化经营范围主要为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及国内市场需求情况看，近期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的波动性。收益法预测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具备的原因为：一是进行价值评估时鸿基焦化的表外项目价值，如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较小；二是资产负债表中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能够公允客观反映所评估资产的价值；三是投资者购置一项资产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具有相同用途

的替代品所需的成本。成本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对于收益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客观依据较强。

考虑到上述原因，鸿基焦化本次评估最终结论以成本法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准。

3、资产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与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分析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8号《鸿基焦化评估报告》，鸿基焦化以200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322.36万元；根据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鸿基焦化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4,430.32万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8,284.58万元。

以此计算，鸿基焦化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4.75倍和4.16倍（分别以2009年3月31日的评估值和净资产值除以2008年度的净利润计算），低于同行业焦化类上市公司的同期平均水平，说明本次拟购买的鸿基焦化100%股权定价低于投资者从二级市场购买可比公司的股票的定价，价格处于较合理水平。

尽管短期内鸿基焦化受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经营业绩不尽理想。但是从其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长远发展来看，一方面鸿基焦化将与其上游的主要原煤供应商——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形成产业链优势，稳定获得主要原材料供应保障；另一方面，鸿基焦化后续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产品为尿素）和热电站项目将于短期内相继投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也将继续朝向焦化产品深加工方向前进。届时，鸿基焦化将一改目前焦炭产品比例过大、经营业绩过度依赖焦炭市场行情的局面，产品构成将趋于多元化和精细化，其稳健经营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得到较大的提高。

（二）豫新煤业股权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豫新煤业股权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豫新煤业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华夏金信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采取成本法最终确定的44,258.62万元。公司与持有豫新煤业51%股权的农六师国资公司协商确定豫新煤业51%股权的定价为22,571.8962万元，资产定价公允、

合理。

2、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华夏金信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豫新煤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得出评估值为 44,258.62 万元，收益法得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4,537.26 万元，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278.64 万元。

豫新煤业经营范围主要为原煤的开采、销售，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及国际、国内能源市场需求状况的影响，近期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的波动性。收益法预测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的原因为：一是进行价值评估时豫新煤业的表外项目价值，如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较小；二是资产负债表中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能够公允客观反映所评估资产的价值；三是投资者购置一项资产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具有相同用途所需的替代品所需的成本。成本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对于收益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客观依据较强。

考虑到上述原因，豫新煤业本次评估最终结论以成本法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准。

3、资产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与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分析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9 号《豫新煤业评估报告》，豫新煤业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258.62 万元；根据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豫新煤业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4,520.32 万元，2008 年度备考净利润为 10,257.20 万元。

以此计算，豫新煤业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4.31 倍和 2.39 倍（分别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和净资产值除以 2008 年度的备考净利润计算），低于同行业煤炭上市公司的同期平均水平，说明本次拟购买的豫新煤业 100%股权定价低于投资者从二级市场购买可比公司的股票的定价，价格处于较合理水平。

豫新煤业主要产品为 45 号气煤，其财务状况一直保持良好的，近两年一期都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未来随着豫新煤业产能的逐步扩大及煤炭资源价格长期看涨的趋势，其经营业绩仍将保持良好水平。

（三）天然物产股权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天然物产股权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天然物产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上海万隆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采取收益法最终确定的 31,900.00 万元。公司与持有天然物产 30%股权的统众国资协商确定天然物产 30%股权的定价为 9,570.00 万元，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2、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上海万隆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天然物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得出评估值为 31,072.44 万元，收益法得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900.00 万元，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827.56 万元。

天然物产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主要理由为：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它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综合了企业人员、资产、营销能力、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在对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的整体价值。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基本的有形资产，而且体现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的价值。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根据单项资产加总的方式确定评估结果，然而企业的各单项资产在经营中尚需投入大量的人力，形成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营销团队才能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资产基础法无法揭示各项资产的协同效用，无法反映这种单项资产组织起来的无形资产，使得作为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下得到合理的体现和反映。

天然物产本次评估目的是百花村发行股份购买统众国资持有的天然物产 30%股权，百花村及相关各方关注的不是企业现在拥有的资产价值，而是企业未

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来反映其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符合评估目的要求。故最终选取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资产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与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分析

截至目前，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的矿建工程尚未完工，根据该煤矿的勘探报告及北京矿通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9）第 13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预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将于 2010 年下半年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为 50%），并于 2011 年之后逐步达到设计产能。

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9]136 号《天然物产评估报告》，天然物产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收益法评估值为 31,900.00 万元，其中收益法预测天然物产 2011 年净利润数为 5,127.38 万元。

以此计算，天然物产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6.22 倍（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除以 2011 年的预测净利润计算），低于同行业煤炭类上市公司的同期平均水平，说明本次拟购买的天然物产 30%股权定价低于投资者从二级市场购买可比公司的股票的定价，价格处于较合理水平。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包括华夏金信、上海万隆、北京矿通和兴华评估，其中华夏金信是为目标公司鸿基焦化和豫新煤业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持有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上海万隆是为目标公司天然物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持有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北京矿通为评估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和七号井采矿权、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和探矿权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持有国土资源部核发的《探矿权采

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兴华评估是为所有目标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持有中国土地评估师协会核发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

上述评估机构均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上述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华夏金信、上海万隆、北京矿通和兴华评估出具的相关报告所依据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性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资产的特点,本次资产评估中鸿基焦化和豫新煤业主要采用成本法,天然物产主要采用收益法,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相关性。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拟收购股权资产的作价系以评估值为依据,为此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以经评估后的价值为定价基础,双方协商以各股权资产对应的评估价格进行交易,资产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对标的资产进行交易定价。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百花村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本公司及各交易对方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公司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资产评估结果合理，评估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依据经备案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及各交易对方所转让其在目标公司中股权的比例确定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届时其与本公司重组完成后关联方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将成为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该新增关联交易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大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将其拥有的焦煤资源及煤化工项目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今后将专注于资源和煤化工产业的经营和发展。通过此次购买豫新煤业、鸿基焦化及天然物产相关股权,原煤开采、煤焦化、煤气综合利用、余热发电等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公司产业转型更加彻底,主营业务更加突出。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资产组成。相关公司除天然物产是以焦煤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外,其它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以餐饮、租赁、摄影等服务业为主。

公司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的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3-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0.20	0.14	0.22
速动比率	0.19	0.13	0.2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8.21	57.66	54.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80	1.76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7	58.05	29.27
存货周转率(次)	3.71	15.69	14.57
每股经营获得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9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05	0.17
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473	0.03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068	-0.0281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2008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07年度提高较多,主要原因是归还了银行的短期借款,使短期负债减少较多,从而降低了上述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同时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2009年第一季度经营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租赁业的回款集中在年度

的中期和年末，而 2009 年全年的经营现金流量应有所改善。2008 年和 2009 年一季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正，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现有产业的整合，增加了盈利，降低了亏损，同时运用债务重组等方式解决了遗留的银行债务问题，大大降低了财务费用，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餐饮服务、数码摄像、电脑卖场的管理和租赁，由于所从事的行业全部为充分竞争性行业，进入壁垒低、利润微薄、因此近两年公司报表虽然表现为盈利，但公司主业为公司利润的贡献较少，公司的利润大部分来源于债务重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损益表（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964.07	3,909.00	3,756.23
营业利润	146.46	81.10	-86.08
净利润	84.68	687.12	57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5	670.30	563.05

公司 2007、2008 年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债务重组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公司主营业务在持续多年亏损后首次实现盈利，但盈利金额绝对数额较低且在净利润总额中所占比重过低。公司 2009 年 1-3 月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盈利，但绝对金额较低。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一）交易标的行业特点

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特点的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煤化工行业分析及所属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之“三、煤炭行业分析及所属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二）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的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煤化工行业分析及所属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之“三、煤炭行业分析及所属目标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三）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有的餐饮及其他传统服务业为主彻底转型为以煤炭及煤化工为主，公司未来的主要产品将包括 45 号气煤、25 号焦煤、冶金焦、气煤焦、尿素、合成氨以及煤焦油和粗笨等化工副产品。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存在以下几方面的优势：

（1）区域内领先优势

公司和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全都位于我国地处偏远的新疆地区，该地区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有限的交通运输能力，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通过其他地区调拨成本较高，大部分在本地区销售和购买。

以煤炭的铁路运力和成本为例，2008 年我国实际调拨煤炭跨区铁路运力为 7.85 亿吨，2009 年计划调拨煤炭跨区铁路运力为 8.46 亿吨。目前全国煤炭需求量在 27 亿吨左右，其中一半以上是电煤，约 14 亿吨左右，而电煤里面需要进行跨区调配的量大约在 10 亿吨左右。显然 8.46 亿吨的运力将无法完全满足电煤的运输需求。而新疆位置偏远，铁路运输能力相对较弱，煤炭外运更为艰难。

不仅是运输能力制约了新疆的煤炭外运，其运输成本也非常高。以乌鲁木齐至秦皇岛港之间的煤炭铁路运输为例：乌鲁木齐至秦皇岛港的铁路里程为 4,163 公里，若参照大秦铁路的吨煤每公里运费 0.1305 元的收费标准，则每吨煤从乌鲁木齐铁路运到秦皇岛港的铁路运费为 543 元，另外再加上公路运输费、装卸费、港杂费等，仅仅运输成本将超过 600 元/吨。而目前豫新煤业的气煤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仅在 360 元/吨左右，运费比销售价格还要高出许多，显然，煤炭跨区调拨非常不经济。

不仅煤炭如此，新疆地区生产的包括焦化产品在内的很多其他产品也存在类似情况。

就新疆地区而言，目标公司---鸿基焦化目前属于该地区最大的焦炭外销企业，其所采用的炼焦及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在国内都属于较为先进的技术，在新疆更是处于领先地位。

鸿基焦化目前拥有两座炭化室高 4.3m、宽 500mm 的捣固焦炉，可以生产不同品种的焦炭；从生产气煤焦的角度看，属于国际先进的焦化技术。在炉型选择上，充分考虑了生产的适应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把先进性、经济性和适用性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工艺方案采用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既保证正常稳定生产，又为将来技术进步、发展、提高装备水平留有发展余地。

此外鸿基焦化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积极采取措施治理污染。鸿基焦化已于 2009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批准列入第四批《焦化行业准入名单》，成为目前新疆最大的独立煤焦化生产企业。鸿基焦化以煤焦化为基础，正在建设或者计划建设煤焦化副产品的综合利用项目，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企业的综合赢利能力。

鸿基焦化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气煤焦质量达到国标优级，冶金焦质量达到国标三级，而煤焦油和粗苯也达到了国标一级质量要求，产品在新疆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计划用 3-5 年时间，最终完成年产焦炭 190 万吨、焦油 12.4 万吨、粗苯 2.6 万吨、尿素 73.5 万吨、甲醇 20 万吨生产能力，并完成 30 万吨和 6 万吨粗苯深加工项目，生产精萘、改制沥青、筑路油、碳黑油、高纯苯、甲基苯等 20 多种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届时，鸿基焦化将形成以焦炭生产为基础，化工产品为主导的重化工生产企业。因此，从目前和未来发展看，鸿基焦化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

另外，目标公司----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所生产的气煤和焦煤在新疆地区数量较为稀有，两个煤种同时又是炼焦企业重要的原材料，新疆作为未来我国重点规划发展的七大煤化工基地之一，该地区对气煤和焦煤的需求将会逐步增多。豫新煤业目前为新疆地区最大规模的气煤生产企业，其所生产的 45 号气煤可作为优质的炼焦配煤；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焦煤储量达 8,000 万吨，其东井田矿建工程完工投产后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目前在拜城当地为最大单井规模。两家公司较大规模的炼焦煤生产能力将使其在满足鸿基焦化等煤焦化企业的炼焦煤采购需求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

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价格远低于内地主要产煤区，鸿基焦化具有明显的成本

优势。目前及将来其炼焦用煤基本上均由新疆本地的煤矿供给，其主要从周边的阜康市（含大黄山煤矿）、拜城及艾维尔沟三个地区采购原煤，其中主要从大黄山煤矿采购气煤、从阜康的其它煤矿采购辅料，从拜城当地的煤矿采购主焦煤，其它瘦焦煤、肥煤等由拜城、托克逊及艾维尔沟等地其他煤矿供给。上述地区煤炭资源蕴藏量丰富，运输路径较短，使鸿基焦化较其他企业已先期获得了一个天然的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

同时，为保证鸿基焦化的原料供应，兵团已将豫新煤业大黄山煤矿和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作为鸿基焦化的配套项目，大力进行技术改造，大幅增加其产能，确保鸿基焦化从够获得优质价廉而又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3）产业链优势

本次重组完成后，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所拥有的煤焦化及炼焦煤开采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百花村的主营业务将形成以煤化工为核心的“原煤开采——煤焦化——煤气综合利用”产业链结构，同时将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①原煤采购和销售得到稳定保障

2008 年，鸿基焦化炼焦共采购原煤 81.94 万吨，其中采购气煤 48.85 万吨、主焦煤 19.82 万吨，分别占当期原煤采购总量的 59.62%和 24.19%，气煤和主焦煤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原煤采购总金额的 33.80%和 44.75%。除此之外，鸿基焦化所用其他煤种还包括肥煤、瘦煤和少量其他煤种，但是上述煤种无论是数量占比还是金额占比都较低。

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鸿基焦化向豫新煤业采购气煤总额分别占到当期气煤采购总额的 80%以上，其生产所需的气煤从豫新煤业获得了稳定的供应保障。近两年一期鸿基焦化采购的主焦煤都是从新疆拜城地区和宁夏、青海等省份调入，采购金额和数量都比较分散，价格也相对气煤波动幅度较大。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建成投产后，其焦煤生产能力将达到 60 万吨/年，鸿基焦化未来所需的主焦煤将可通过天然物产采购取得，从而使其炼焦所需的主焦煤得到供应保障。

②产品结构多元化

百花村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除保留原有业务产品和服务外，主要产品还将包括气煤、焦煤、冶金焦和气煤焦，另外还有部分煤焦油、粗苯等焦化副产品。同时，鸿基焦化目前在建的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和热电站项目将在 2009 年底之前机械竣工，预计 2010 年上半年开始投入试生产，届时还将增加尿素、合成氨、电力等产品。

这些产品的增加不仅使得重组后的百花村产品结构呈现多元化，其产品的销售对象所属行业也不尽相同。其中，气煤和焦煤除主要保障鸿基焦化的采购之余，还可销售给本地其他煤化工企业；冶金焦主要销往生产粗钢、生铁的钢铁企业；气煤焦主要供应铁合金厂和电石厂的需要；尿素主要满足自治区和兵团农业企业的氮肥需求；煤焦油和粗苯则可卖给下游精细化深加工企业；同时，百花村还将保留现有的餐饮及其他传统服务业务。

上述产品和服务的结构多元化和销售行业多元化不仅使得完成重组后的百花村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同时还将大幅降低单个行业风险对公司业绩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使得公司的总体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实现平稳快速的发展。

③实现煤炭资源的深度加工

虽然我国煤炭资源总量较为丰富，但是相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能源的巨大需求而言，煤炭仍然属于非常稀缺的资源。而对于我国总量占比较少的炼焦煤则更是如此。如果这些炼焦煤仅能用来生产焦炭则比较浪费，同时还会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

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三家目标公司其业务流程包括了原煤的开采和洗选、炼焦、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利用焦炉煤气生产尿素或合成氨并实现热电联产等。同时，在鸿基焦化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中，还将计划建设利用炼焦剩余原料生产甲醇和二甲醚的项目。

上述煤化工深加工流程不仅对煤炭资源进行了充分利用，生产出更多的高附加值产品、创造了更多的收入，同时还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保护环境

目的，符合煤化工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4）销售渠道优势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主要产品在销售方面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①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所生产的部分焦煤和气煤可以通过鸿基焦化进行内部消化，使公司煤炭产品的销售得到一定保障。

②鸿基焦化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之一——气煤焦主要供应给新疆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电石及PVC。两家公司目前同属于兵团“十一五”期间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两大重点项目，兵团一直对两家企业的发展给予较大关注和支持。因此，相比较鸿基焦化与其他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鸿基焦化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合作关系将更加稳固和扎实。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3月，鸿基焦化分别向天业集团销售气煤焦3,305.53万元、14,495.24万元和2,797.25万元，分别占到各期气煤焦销售总额的72.87%、71.48%和89.25%。

③鸿基焦化目前在建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投产后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尿素，年产能约21万吨/年。目前，兵团下辖172家大型农场，每年需从内地购入尿素等化肥55万吨左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担负着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中央政府对其发展和建设给予了大力支持。鸿基焦化是兵团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两个重点项目之一，是兵团的重点企业之一，从其立项到发展的过程中，得到国家、新疆和兵团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鸿基焦化化肥（尿素）项目建成后为兵团下辖企业中唯一一家生产化肥的公司，其化肥产品不仅可以填补兵团产业的空白，更可以依托兵团的销售渠道顺利实现产品的销售，使鸿基焦化在化肥产品的销售上具有显著的优势。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1）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产品将主要销往包括钢铁、化工等行业内的企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导致其对煤炭、焦炭等原材料的需求变动较大，最终影响到公司煤炭及煤化工业务的销售收入水平。

2008 年第四季度之前，受宏观经济发展景气的影响，煤炭及焦炭产品的销售价格连连走高，豫新煤业和鸿基焦化也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随着 2008 年第四季度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其影响波及到国内的各行各业，豫新煤业和鸿基焦化的产品需求也出现萎缩，产品销售价格相比 2008 年最高点分别出现不同程度的下跌，使得两家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虽然目前宏观经济形势逐渐稳定下来，并已开始有所回暖，但是不排除其未来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较大的影响。

（2）业务转型亟待磨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主营业务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各目标公司又相对独立，使得本公司在重组完成后的未来业务整合及管理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这些都需要公司尽快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并与公司未来资产规模及业务种类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完成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全面整合。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公司模拟编制了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经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下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对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

项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78,121.58	24.74	80,832.61	26.67
非流动资产	236,978.60	75.26	222,307.65	73.33
总资产	315,100.18	100.00	303,140.26	100.00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103.81 万元，减幅 2.60%，主要是存货减少所致。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670.95 万元，增幅 6.60%，

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

项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44,267.26	56.66	42,769.45	52.91
应收票据	2,055.65	2.63	499.65	0.62
应收账款	5,077.58	6.50	4,902.01	6.06
预付账款	3,319.08	4.25	5,823.60	7.20
应收股利	90	0.12	90	0.11
其他应收款	5,394.48	6.91	4,648.89	5.75
存货	17,880.73	22.89	22,028.83	27.25
其他	36.8	0.05	70.19	0.09
流动资产合计	78,121.58	100.00	80,832.61	100.00

货币资金增加 1,497.81 万元，主要是技改资金增加所致。应收票据增加 1,556.00 万元，主要是销售收到应收票据所致。预付账款减少 2,504.52 万元，主要是转入在建工程所致。存货减少 4,148.10 万元，主要是销售存货导致存货减少。

3、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287.80	1.39	3,287.84	1.48
投资性房地产	14,129.31	5.96	14,129.31	6.36
固定资产	91,249.30	38.51	88,461.44	39.79
在建工程	71,122.15	30.02	65,823.65	29.61
工程物资	774.21	0.33	488.08	0.22
无形资产	55,339.58	23.35	49,047.44	22.06
长期待摊费用	9.12	0.00	50.7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13	0.45	1,019.12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978.60	100.00	222,307.65	100.00

固定资产增加 2,787.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在建工程增加 5,29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梅斯布拉克煤矿建设项目、鸿基焦化厂区建设以及煤气综合利用项目、豫新煤业 7 号井改扩建及安装工程项目等投入较多。无形资产增加 6,29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的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

项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78,665.10	35.40	96,688.50	45.94
非流动负债	142,963.46	64.60	113,769.61	54.06
负债合计	222,235.78	100	210,458.11	100.00

负债总额较年初增加 11,777.67 万元，增幅 5.60%。流动负债减少而非流动负债增加，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

项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9,439.68	24.71	21,326.38	22.06
应付票据	2,851.40	3.62	6,542.09	6.77
应付账款	5,235.86	6.66	14,124.33	14.61
预收款项	3,911.87	4.97	4,444.16	4.60
应付职工薪酬	2,986.14	3.80	2,763.82	2.86
应交税费	2,000.00	2.54	1,656.32	1.71
应付利息	37.96	0.05	27.88	0.03
应付股利	5,753.11	7.31	7,779.77	8.05
其他应付款	36,449.09	46.33	38,023.76	39.33
流动负债合计	78,665.10	100.00	96,688.50	100.00

流动负债构成中大部分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71.04%。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09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95,120,000.00
抵押借款	7,376,800.00
担保借款	91,900,000.00
合 计	194,396,800.00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按贷款单位分项列示：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用途	备注
乌鲁木齐市大湾信用社	2,000,000.00	2003.01.03-2004.12.26	7.69	流动资金周转	抵押
乌鲁木齐市大湾信用社	1,676,800.00	2004.03.31-2005.02.01	8.19	流动资金周转	抵押
乌市商行诚信支行	3,700,000.00	2001.12.07-2009.12.20	6.30	流动资金周转	抵押
乌市商业银行新合支行	20,000,000.00	2008.12.29-2009.12.20	5.31	购原料	农六师国资公司担保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5,000,000.00	2008.9.27-2009.9.25	7.2	购原料	兵团投资公司担保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解放北路支行	35,000,000.00	2008.7.31-2009.7.31	浮动利率	购原料	农六师国资公司担保
农六师财务局	15,000,000.00	2006.9.30-2007.9.29	——	购原料	信用
兵团商务局	3,000,000.00	2007.10.1-2008.9.30	——	外贸扶持资金	信用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7,120,000.00	2008.9.1-2009.7.31	7.47	购原料	信用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部	11,900,000.00	2008.12.26-2009.12.25	6.37	流动资金借款	农六师军户农场担保
合计	194,396,800.00	——	——	——	——

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已到期获展期的借款为乌市商行诚信支行 3,70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鸿基焦化逾期借款为 18,000,000.00 元，2009 年 6 月 16 号逾期借款已归还；百花村期末逾期借款余额为 3,676,800.00 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全部归还。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单位名称	金 额（元）	内 容	账 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156,000,000.00	采矿权拍卖价款	3 年以上
广州市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28,580,198.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公司	16,444,987.50	债务转移欠款	1-2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财务局	19,336,175.01	借款	1-4 年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400,000.00	工程款	一年以内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借款	1-4 年

3、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各项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等，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如下：

借 款 类 别	2009 年 3 月 31 日（元）
信 用 借 款	822,450,000.00
担 保 借 款	216,750,000.00
合 计	1,039,200,000.00

公司长期借款按贷款单位分项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借款用途	借款条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5,000,000.00	2006.10.17-2016.10.16	7.83	80 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2006.10.25-2016.10.16	7.83	80 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60,000,000.00	2007.02.27-2016.10.16	7.83	80 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50,000,000.00	2007.04.23-2016.10.16	7.83	80 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7.08.24-2016.10.16	7.83	80 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50,000,000.00	2007.09.29-2016.10.16	7.83	80 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7.05.30-2016.10.16	7.83	80 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7.07.05-2016.10.16	7.83	80 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7.11.01-2016.10.16	7.83	80 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8.04.01-2016.10.16	7.83	80 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7.09.17-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7.09.27-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7.11.01-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8.03.21-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40,000,000.00	2008.05.20-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8.06.24-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目	
	40,000,000.00	2008.08.21-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90,000,000.00	2008.09.26-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40,000,000.00	2009.1.23-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13,000,000.00	2008.10.09-2009.04.09	7.83	15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股权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	150,000,000.00	2009.03.31-2015.03.20	5.94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担保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部	29,750,000.00	2004.03.05-2013.03.05	5.94	1号井60万吨改扩建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担保
	24,000,000.00	2004.09.27-2013.09.27	5.94	1号井60万吨改扩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550,000.00	2005.11.10-2015.11.10	6.12	1号井安全改造	信用借款
	19,900,000.00	2005.11.10-2015.11.10	6.12	7号井安全改造	信用借款
合 计	1,039,200,000.00	——	——	——	——

截止2009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89,994,300.00
合 计	214,994,300.00

公司长期应付款中125,000,000.00元，系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梅斯布拉克第一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和梅斯布拉克第二煤矿的采矿许可证为抵押，并以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10年期1.25亿贷款，提供给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梅斯布拉克煤矿的建设资金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89,994,300.00元，系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支付的分期付款采矿权价款。

截止2009年3月31日，公司预计负债如下：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元）
-----	---------------

对外提供担保	110,289,917.37
矿井弃置费用	27,889,068.92
合 计	138,178,986.29

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向新疆正牌一号冰川水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 3 年期技改贷款担保，由于该公司无力偿还，本公司于 2002 年归还 30 万元；对此项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 270 万元。

自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广州新拓向农业银行广州市流花支行申请的 6,7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目前上述贷款中 6,421.93 万元已逾期。根据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越法民二初字第 383 号、774 号、889 号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11、412、413、415、416 号等，要求被告新拓公司向广州市农业银行流花支行清还借款本金 6,421.93 万元以及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并要求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此项担保预计负债公司对此已计提预计负债 5,779.74 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 2009 年 03 月 30 日出具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豫新煤业为新疆五家渠青湖纺织有限公司所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40,379,054.11 元（到期日为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08 月 17 日），利息为 9,413,498.66 元，同时此债务本金及利息均已逾期，计提预计负债 4,979.26 万元。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部局委办文件《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问题处理的批复》师国资发[2009]50 号文，对该逾期问题做出处理，即对青湖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现破产)担保责任产生的或有负债 4,979.26 万元，如不能解除责任，则由分配给农六师国资公司的应收利润进行抵补。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已对此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矿井弃置费用的计提系豫新煤业相关矿井按规定采用工作量法计提的（土地复垦义务）预计负债。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2009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0.34	69.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2.45	42.57
流动比率	0.99	0.84
速动比率	0.77	0.6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基本合理，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70.34%。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云维股份	75.79	0.62	0.42	73.77	0.62	0.36
山西焦化	69.82	0.53	0.38	66.61	0.66	0.46
四川美丰	52.4	0.91	0.5	52.88	0.94	0.38
赤天化	58.52	1.55	1.46	56.95	1.38	1.21
湖北宜化	73	0.65	0.36	72.27	0.54	0.22
行业平均	65.91	0.85	0.62	64.50	0.83	0.53
百花村(备考)	70.34	0.99	0.77	69.43	0.84	0.6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从以上表格的数据比较可以看出，百花村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很多依赖银行贷款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随着在建项目逐步产生效益，以及权益资本的注入，百花村将会逐步优化负债结构，有效的降低资产负债率。百花村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可以有效的应对突发的偿债需求。

（四）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在注入新的煤化工及煤矿资产之后，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云维股份	5.04	1.31	0.11	62.32	8.7	0.86
山西焦化	0.74	1.23	0.07	14.12	15.38	1.02
四川美丰	57.84	4.05	0.27	202.15	16.96	1.08
赤天化	19.88	0.83	0.06	63.62	2.62	0.31
湖北宜化	30.46	0.89	0.17	69.86	3.85	0.71
行业平均	22.79	1.66	0.14	82.41	9.50	0.80
百花村（备考）	2.73	0.55	0.04	15.76	1.95	0.2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从以上表格数据比较可以看出，百花村公司在注入新的焦煤产业及煤矿资产之后，作为一个焦煤业务的公司与同行业其它公司相比，资产周转能力各项指标都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尚处于较低的水平，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的水平。

（五）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主要来自于煤炭采掘与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业务类别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焦炭	83,358,535.24	61.88	541,163,719.74	70.73
焦油	3,118,315.39	2.31	29,934,931.54	3.91
粗苯	1,225,965.82	0.91	17,852,177.81	2.33
煤炭	37,945,658.30	28.17	139,333,678.64	18.21
商业贸易	39,220.35	0.03	278,969.82	0.04
餐饮业	2,892,137.04	2.15	12,335,537.22	1.61
服务业	705,799.96	0.52	3,201,160.12	0.42
租赁业	3,213,492.92	2.39	12,813,654.33	1.67
食品加工	1,993,334.19	1.48	6,831,075.80	0.89
其他	224,102.08	0.17	1,397,183.75	0.18
合 计	134,716,561.29	100.00	765,142,088.7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原有的服务性收入在公司整体收入中的比重不足 10%，新注入资产贡献的收入超过 90%，说明公司已成功从服务业向资源和煤化工行业成功转型。随着新注入资产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包括尿素项目、废气回收发电项目等新项目的投产，公司各主营项目在整体项目中所占比重会更趋合理，公司的主业将会更加突出，主营业务所占比重将会进一步增加。

2、利润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24.94	77,231.6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471.66	76,514.21
主营业务利润率	18.48%	43.97%
营业利润（万元）	-263.63	18,378.77
净利润（万元）	-900.66	19,358.38

净资产收益率	-0.91%	19.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6.56	14,315.53

上表中公司 2008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率、营业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都保持了较高的水平，随着公司新投入的尿素和废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产，将有效的提高公司整体的利润水平。2009 年一季度，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经济下滑的影响，各项指标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但随着国际、国内经济的启稳复苏，公司的各项利润率的指标将会逐步恢复到一个正常的水平。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09 年 1~3 月（元）		2008 年度（元）	
	季报数据	备考数据	季报数据	备考数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397.84	16,553,325.08	12,251,032.95	246,279,44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1,105.22	-93,472,972.91	-62,154,517.32	-607,629,00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0,662.45	91,897,764.86	57,366,441.17	572,144,349.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97,652.70	442,672,577.05	49,249,493.31	427,694,460.02

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将大幅增加，说明新注入资产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有较大的支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新注入资产中有许多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25,838,635.78元，净资产345,128,591.56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56,190,566.58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1.81元。2009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利润为0.0035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鸿基焦化100%的股权，豫新煤业51%的股权，以及天然物产100%股权。根据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公司净资产934,716,217.57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17,772,757.89元，每股净资产3.04元，2009年1-3月每股净利润-0.0694元。

1、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规模的影响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增长率
-----	-----------------	-----------------	-----

	季报数据（元）	备考报表数据（元）	（%）
资产总额	825,838,635.78	3,151,001,834.16	281.55
负债总额	480,710,044.22	2,216,285,616.59	361.04
股东权益总额	345,128,591.56	934,716,217.57	17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190,566.58	817,772,757.89	219.20

由于新注入资产鸿基焦化的资产大部分尚处于建设期，大部分建设资金是通过负债渠道解决，还未产生经济效益，从而导致备考报表的负债增加幅度大于资产增加的幅度，使得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随着注入资产建设期结束逐步产生效益以及权益资本的注入，公司的资产结构会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

2、本次交易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增长率
	季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449.77	4.18%	44,267.26	14.05%	1,183.19%
应收票据	——	——	2,055.65	0.65%	——
应收账款	104.17	0.13%	5,077.58	1.61%	4,774.32%
预付款项	880.84	1.07%	3,319.08	1.05%	276.81%
应收股利	——	——	90	0.03%	——
其他应收款	1,194.77	1.45%	5,394.48	1.71%	351.51%
存货	75.03	0.09%	17,880.73	5.67%	23,731.44%
其他	——	——	36.8	0.01%	——
流动资产合计	5,704.57	6.92%	78,121.58	24.79%	1,269.46%
长期股权投资	2,891.80	3.50%	3,287.80	1.04%	13.69%
投资性房地产	14,129.31	17.11%	14,129.31	4.48%	0.00%
固定资产	3,909.42	4.73%	91,249.30	28.96%	2,234.09%
在建工程	10,457.95	12.66%	71,122.15	22.57%	580.08%
工程物资	468.85	0.57%	774.21	0.25%	65.13%
无形资产	44,473.58	53.85%	55,339.58	17.56%	24.43%
长期待摊费用	9.12	0.01%	9.1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26	0.65%	1,067.13	0.34%	9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79.29	93.08%	236,978.60	75.21%	208.25%
资产总额	82,583.86	100.00%	315,100.18	100.00%	281.5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较交易前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流动资产增加的幅度更大，其中主要是货币资金的增加，使得资产注入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更加优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趋向合理。

3、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增长率
	季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737.68	1.53%	19,439.68	8.77%	2,535.25%
应付票据	——	——	2,851.40	1.29%	——
应付账款	1,577.81	3.28%	5,235.86	2.36%	231.84%
预收款项	254.34	0.53%	3,911.87	1.77%	1,438.05%
应付职工薪酬	216.99	0.45%	2,986.14	1.35%	1,276.16%
应交税费	256.99	0.53%	2,000.00	0.90%	678.24%
应付利息	——	——	37.96	0.02%	——
应付股利	12.11	0.03%	5,753.11	2.60%	47,407.10%
其他应付款	26,021.45	54.14%	36,449.09	16.45%	40.07%
流动负债合计	29,077.37	60.49%	78,665.10	35.49%	170.54%
长期借款	——	——	103,920.00	46.89%	——
长期应付款	12,500.00	26.00%	21,499.43	9.70%	72.00%
专项应付款	43	0.09%	763	0.34%	1,674.42%
预计负债	6,049.74	12.58%	13,817.90	6.23%	12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90	0.84%	400.90	0.18%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562.23	1.1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93.63	39.51%	142,963.46	64.51%	652.69%
负债合计	48,071.00	100.00%	221,628.56	100.00%	361.04%

由于注入资产鸿基焦化的主要项目都是依靠长期贷款资金进行建设的，导致其负债中长期负债所占比例较高，使得合并后的负债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中非流动负债比例提高较大。

4、本次交易对营运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季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年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27	2.68	58.05	15.76
存货周转率	3.71	0.76	15.69	3.51

虽然备考报表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季报数据下降很多，但不能说明公司的营运能力下降了，因为公司在进行本次资产注入之前是属于服务性企业。而资产注入后，公司变为煤焦化和煤炭生产企业，由于分属不同的行业，因此，资产的营运能力指标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同时，还由于交易完成后公司销售收入尚处于较低的水平，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及总

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的水平。未来随着注入资产建设期结束逐步产生效益，公司的营运能力将会有有一个大的提升。

5、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季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年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资产负债率 (%)	58.21	70.34	57.66	69.43
流动比率	0.20	0.99	0.14	0.84
速动比率	0.19	0.77	0.13	0.61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注入资产鸿基焦化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从而导致公司整体负债率提高，但随着鸿基焦化在建项目投产产生效益以及新的权益资本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逐步恢复到一个合理水平。本次交易使得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交易前都有了一个较大的提高，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6、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1) 公司备考财务数据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季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增长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	69.69	18.48	-73.48%
净资产收益率 (%)	0.25	-0.96	-484.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035	-0.0694	-2082.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1.81	3.04	67.96%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10	0.06	-160.00%
项 目	2008 年度		
	年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增长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	67.72	43.97	-35.07%
净资产收益率 (%)	2.00	20.89	944.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73	0.53	1020.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1.80	3.04	68.89%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5	0.78	1460.00%
销售毛利率 (%)	70.63	44.31	-37.26%
销售净利率 (%)	17.58	25.07	42.61%

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发生较大变化，从2008年指标可以看出，公司净资产

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有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2009年一季度数据出现大幅度下滑，使得各项指标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但随着国际、国内经济的复苏，相关指标将会逐步恢复至合理水平。

(2) 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年报数据	2009 年 1~3 月季报数据	2008 年度 备考数据	2009 年 1~3 月 备考报表数据	2009 年 盈利预测	2010 年 盈利预测
营业收入	3,908.99	964.07	77,231.69	13,624.94	53,951.36	75,065.30
营业利润	81.10	146.46	18,378.77	-263.63	-1,779.23	7,603.02
利润总额	845.79	145.25	19,098.05	-275.32	-167.49	7,303.02
净利润	687.12	84.68	19,358.38	-900.66	-2,409.07	5,600.28
营业利润率 (%)	2.07%	15.20%	23.80%	-1.93	-3.30	10.13
销售毛利率 (%)	70.63	72.20	44.31	19.09	22.26	32.22
销售净利率 (%)	17.58	8.78	25.07	-6.61	-4.47	7.46

注：上表中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09、2010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均已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从上表中看出，与本次交易前相比，百花村2008年之后备考的收入及利润规模、盈利均有较大幅度上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均有较大的提升。但进入2008年第四季度之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经济遭受了较大的冲击。交易完成后的百花村作为煤炭及煤化工企业，行业周期性比较明显，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大。因此，公司虽然做了2009年及2010年的利润预测，但由于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较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但从目前国内经济复苏的情况看，中国经济恢复发展的速度相对于全球来说相对较快，因此，如果2010年以后煤化工行业能恢复到一个正常的行业经营水平，则公司的利润将会在2010年之后有一个比较好的反映。同时，到2010之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目标公司其业务收入规模均已开始逐渐步入正轨，届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经营规模都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将会较重组前得到提高。

五、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气煤、焦煤、焦炭、化肥等产品。现参考本公司、豫新煤业 2008 年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及鸿基焦化 200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气煤产品及焦炭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备考销售毛利率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1) 气煤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由于气煤一方面是豫新煤业的主要产品，另一方面又构成鸿基焦化的主要原材料，在此仅假设豫新煤业所产气煤的平均销售价格与鸿基焦化购买气煤的平均采购价格在同方向同比例变动的情况下，分析公司 2008 年备考销售毛利率对气煤 2008 年平均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如下：

气煤销售及采购 均价变动幅度	豫新煤业		鸿基焦化		上市公司备考数据	
	销售毛利率	变动幅度	销售毛利率	变动幅度	销售毛利率	变动幅度
0%	55.97%	0%	26.57%	0	44.31%	0%
5%	58.06%	3.74%	26.23%	-1.29%	44.56%	0.56%
10%	59.96%	7.14%	25.89%	-2.57%	44.80%	1.11%
20%	63.29%	13.09%	25.21%	-5.12%	45.28%	2.19%
40%	68.53%	22.44%	23.85%	-10.23%	46.18%	4.23%
-5%	53.66%	-4.13%	26.91%	1.26%	44.06%	-0.57%
-10%	51.09%	-8.72%	27.24%	2.54%	43.80%	-1.15%
-20%	44.99%	-19.61%	27.92%	5.09%	43.27%	-2.35%
-40%	26.73%	-52.24%	29.28%	10.20%	42.14%	-4.89%

从上表可以看出，豫新煤业因其主营业务为气煤的开采和销售，其销售毛利率相对气煤价格变动呈正向变化，且其变动幅度较大，当气煤价格下跌 40% 时，豫新煤业的毛利额将减少 52.24%。对鸿基焦化而言，气煤为其炼焦业务的重要原材料，构成焦炭等产品的生产成本，其 2008 年的销售毛利率与气煤价格呈反向变动，但其幅度较小。考虑到鸿基焦化气煤成本仅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30% 到 40% 左右，当其采购的其他种类煤炭价格与气煤呈同比变动时，鸿基焦化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本公司 2008 年备考销售毛利率总体看对气煤价格的变动不敏感。一方面，本次重组公司仅购买豫新煤业 51% 的股权，从而降低了气煤价格变动对公司备考毛利额的影响；另一方面，因为气煤价格变动对鸿基焦化和豫新煤业各自毛利额

的影响相反，两者相互有所抵消，最终使得公司备考毛利额对气煤价格变动不敏感。

另外，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完工投产后，其所生产的焦煤将主要用于供应鸿基焦化的生产经营需要，这将进一步降低未来煤炭资源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 焦炭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2008 年，鸿基焦化焦炭收入为 540,522,115.63 元，占本公司 2008 年备考主营业务收入的 69.99%，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最重要的产品之一。现以鸿基焦化 2008 年焦炭平均销售价格（包括气煤焦和冶金焦）变动情况对公司 2008 年备考销售毛利率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焦炭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鸿基焦化		上市公司备考数据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0%	26.57%	0%	44.31%	0%
5%	29.78%	12.12%	46.19%	4.25%
10%	32.73%	23.21%	47.95%	8.22%
20%	37.94%	42.83%	51.15%	15.43%
40%	46.27%	74.17%	56.49%	27.49%
-5%	23.04%	-13.28%	42.29%	-4.56%
-10%	19.15%	-27.90%	40.12%	-9.46%
-20%	10.08%	-62.06%	35.25%	-20.46%
-40%	-15.96%	-160.06%	22.66%	-48.86%

从上表可以看出，当焦炭平均销售价格下跌 40%时，鸿基焦化 2008 年的毛利水平下降幅度高达 160.06%，鸿基焦化的盈利水平受焦炭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非常显著。受此影响，上市公司 2008 年的备考毛利水平对焦炭平均销售价格的波动也比较敏感。

鸿基焦化及本公司备考的毛利水平受焦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目前鸿基焦化产品结构还较为单一，焦炭所占比重较大导致，2008 年鸿基焦化焦炭收入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91.68%。同样的原因也导致了本公司盈利水平受焦炭价格波动影响显著。

目前，鸿基焦化的综合利用焦炉煤气生产尿素项目、热电站项目及天然物产

梅斯布拉克煤矿东井田矿建项目都将在 2010 年相继建成投产。届时，上述产品的增加将大幅降低现有焦炭业务在鸿基焦化及未来上市公司业务中的比例，使公司未来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品种更加丰富，从而增强鸿基焦化及本公司未来抵御焦炭价格大幅变动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餐饮服务、数码摄像、电脑卖场的管理和租赁，由于所从事的行业全部为充分竞争性行业，进入壁垒低、利润微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大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将其拥有的焦煤资源及煤化工业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今后将专注于资源和煤化工产业的经营和发展。通过此次购买豫新煤业、鸿基焦化及天然物产相关股权，原煤开采、煤焦化、煤气综合利用、余热发电等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公司主业实现彻底转型，主营业务更加突出。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依据目标公司的章程，在保持百花村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原则下，分别选派具备相应资格及条件的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目标公司的员工关系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目标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一) 鸿基焦化简要财务报表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鸿基焦化包括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3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近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五洲审字[2009]8-32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鸿基焦化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3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简要资产负债表

鸿基焦化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87,574,103.74	260,841,477.15	169,766,371.85
应收票据	15,516,500.00	5,396,500.00	11,839,837.10
应收帐款	40,902,781.53	51,315,826.40	6,338,238.29
预付帐款	3,372,770.27	886,801.83	3,909,959.25
其他应收款	28,487,006.20	25,788,655.52	17,165,021.27
存货	159,437,992.04	198,748,678.36	100,136,789.54
流动资产合计	634,803,345.78	542,977,939.26	309,156,217.30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固定资产	574,127,606.28	598,873,972.66	294,744,954.59
在建工程	417,104,776.23	359,223,803.52	275,988,526.92
工程物资	3,053,620.00	3,053,620.00	30,850.00
无形资产	1,570,061.48	1,578,325.51	1,616,406.48
长期待摊费用	—	—	193,28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210.69	3,214,099.33	400,62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871,274.68	966,303,821.02	573,334,655.08
资产总计	1,641,674,620.46	1,509,281,760.28	882,490,872.38
短期借款	175,120,000.00	175,120,000.00	58,000,000.00
应付票据	48,514,000.00	75,520,940.00	83,181,500.00
应付帐款	27,439,965.33	55,128,198.74	11,364,361.59
预收帐款	28,885,660.22	34,701,342.33	17,303,534.23
应付职工薪酬	2,251,461.92	2,937,979.59	2,101,257.88
应交税费	-5,566,002.40	2,331,091.28	2,499,071.69
其他应付款	56,881,871.10	54,357,345.63	20,434,410.45
流动负债合计	339,599,148.17	400,096,897.57	194,884,135.84
长期借款	948,000,000.00	758,000,000.00	53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7,2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2,310.00	572,310.00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772,310.00	758,572,310.00	530,500,000.00
负债合计	1,297,371,458.17	1,158,669,207.57	725,384,135.84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278,66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7,000,000.00
盈余公积	8,845,255.27	8,845,255.27	560,673.65
未分配利润	35,457,907.02	63,107,297.44	-453,93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03,162.29	350,612,552.71	157,106,73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641,674,620.46	1,509,281,760.28	882,490,872.38

2、简要利润表

鸿基焦化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3 月的主要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 月至 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004,532.22	589,682,319.54	237,014,170.82
二、营业总成本	116,535,034.00	510,799,056.36	233,729,192.52
其中：营业成本	99,188,790.48	433,001,486.05	217,496,47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686.64	500,321.56	140,237.21
销售费用	499,252.77	14,601,944.64	4,935,557.74
管理费用	2,315,632.30	11,654,850.76	9,165,610.31
财务费用	10,802,026.31	39,722,329.13	514,326.13
资产减值损失	3,523,645.50	11,318,124.22	1,476,983.24
投资收益	-	19,735.08	-

三、营业利润	-28,530,501.78	78,902,998.26	3,284,978.30
营业外收入	-	1,535,553.08	716,765.70
减：营业外支出	-	389,160.65	11,810.00
四、利润总额	-28,530,501.78	80,049,390.69	3,989,934.00
减：所得税	-881,111.36	-2,796,425.48	-400,628.03
五、净利润	-27,649,390.42	82,845,816.17	4,390,562.03

3、简要现金流量表

鸿基焦化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3 月的主要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 月至 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07,614.71	769,671,425.28	277,284,245.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97,139.12	23,560,215.04	487,521.00
现金流入小计	133,804,753.83	793,231,640.32	277,771,76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71,494.85	577,211,650.94	236,819,94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5,101.50	35,351,839.78	9,984,75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5,733.45	46,141,888.77	10,694,522.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243.94	26,554,875.12	7,901,412.44
现金流出小计	144,185,573.74	685,260,254.61	265,400,63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819.91	107,971,385.71	12,371,13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735.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66,259.24
现金流入小计	——	19,735.08	466,25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08,909.50	430,596,066.73	196,741,22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0,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63,068,909.50	430,596,066.73	196,741,22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8,909.50	-430,576,331.65	-196,274,96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40,000.00	110,6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588,000,000.00	37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409,050.89
现金流入小计	211,340,000.00	698,660,000.00	389,409,050.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2,88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57,644.00	42,099,948.76	2,378,318.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296,5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157,644.00	284,979,948.76	87,674,81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82,356.00	413,680,051.24	301,734,23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32,626.59	91,075,105.30	117,830,40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841,477.15	169,766,371.85	51,935,96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574,103.74	260,841,477.15	169,766,371.85

（二）豫新煤业简要财务报表

豫新煤业于 2009 年 2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大黄山成立，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豫新煤业包括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2-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五洲审字[2009]8-3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豫新煤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2-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简要资产负债表

豫新煤业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600,820.61
应收票据	25,040,000.00
应收帐款	21,255,243.10
预付帐款	21,009,701.35
应收股利	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899,566.72
存货	19,191,706.10
其他流动资产	367,991.06
流动资产合计	122,265,028.94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0
固定资产	299,271,168.59
在建工程	189,147,714.34
无形资产	107,089,88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56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292,327.68

资产总计	722,557,356.62
短期借款	11,900,000.00
应付帐款	22,218,354.31
预收帐款	7,689,665.20
应付职工薪酬	25,440,015.17
应交税费	22,996,143.67
应付利息	379,576.50
应付股利	57,409,948.39
其他应付款	47,394,488.46
流动负债合计	195,428,191.70
长期借款	91,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9,994,300.00
预计负债	77,681,62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50,02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925,949.79
负债合计	477,354,141.49
实收资本	218,730,000.00
专项储备	13,966,042.27
盈余公积	1,250,717.29
未分配利润	11,256,45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203,21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2,557,356.62

2、简要利润表

豫新煤业 2009 年 2 月-3 月的主要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3 月
一、营业收入	44,045,136.21
二、营业总成本	26,503,004.44
其中：营业成本	21,181,371.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302.22
销售费用	190,995.09
管理费用	4,475,397.06
财务费用	1,924,568.55
资产减值损失	-1,614,629.52
三、营业利润	17,542,131.77

营业外收入	76,196.88
减：营业外支出	230,834.76
四、利润总额	17,387,493.89
减：所得税	4,880,321.03
五、净利润	12,507,172.86

豫新煤业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3 月的简要备考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882,318.59	281,729,430.08	180,786,160.93
二、营业总成本	36,239,229.20	180,799,419.95	114,413,471.09
其中：营业成本	31,072,402.36	123,805,156.57	71,539,68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464.42	732,926.92	565,391.00
销售费用	272,923.92	1,291,540.18	916,346.53
管理费用	6,021,508.65	39,905,107.91	30,092,682.14
财务费用	2,732,666.14	9,464,449.50	7,856,103.44
资产减值损失	-4,244,736.29	5,600,238.87	3,443,259.70
投资收益		1,848,830.95	301,665.59
三、营业利润	25,643,089.39	102,778,841.08	66,674,355.43
营业外收入	472,156.05	618,397.12	628,241.65
减：营业外支出	576,892.04	2,218,809.97	3,914,55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7,988.72	1,576,251.44	-
四、利润总额	25,538,353.40	101,178,428.23	63,388,046.07
减：所得税	6,528,853.50	-1,393,525.00	-860,814.92
五、净利润	19,009,499.90	102,571,953.23	64,248,860.99

豫新煤业备考会计信息的报表编制主体是依据豫新煤业现实架构为前提，按豫新煤业现行会计政策为依据，以 2009 年 2 月改制变更前原企业会计记录为基础，假定豫新煤业现实架构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3 月业已存在，按照独立法人主体编制的会计报表。

3、简要现金流量表

豫新煤业 2009 年 2 月-3 月的主要要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 月至 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71,711.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2,207.77
现金流入小计	70,053,91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73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8,91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6,654.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9,536.04
现金流出小计	40,331,83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2,08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489.56
现金流入小计	3,863,48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01,358.29
现金流出小计	15,201,35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7,86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74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13,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3,392.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4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1,523,39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60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0,82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0,820.61

（三）天然物产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天然物产包括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3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近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五洲审字[2009]8-4352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天然物产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月31日、2009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天然物产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3月31日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8,894,396.06	41,016,647.10	37,845,237.08
预付帐款	6,934,223.68	34,754,733.97	8,577,200.09
其他应收款	5,017,581.88	6,887,183.86	2,277,038.19
流动资产合计	40,846,201.62	82,658,564.93	48,699,475.36
固定资产	3,835,818.59	3,928,309.95	2,091,624.52
在建工程	104,969,024.83	52,510,419.69	17,906,310.89
工程物资	4,688,465.59	1,827,201.86	-
无形资产	180,609,405.00	180,610,260.00	180,613,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02,714.01	238,876,191.50	200,611,615.41
资产总计	334,948,915.63	321,534,756.43	249,311,090.77
应付帐款	13,029,730.81	5,237,260.59	425,044.59
应付职工薪酬	—	294,164.20	—
应交税费	-1,653,221.19	1,664.61	32,850.94
其他应付款	177,572,406.01	180,001,667.03	177,853,195.24
流动负债合计	188,948,915.63	185,534,756.43	178,311,090.77
长期应付款	125,000,000.00	115,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00,000.00	115,000,0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313,948,915.63	300,534,756.43	228,311,090.77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7,101.43	787,101.43	787,101.43
盈余公积	172,656.27	172,656.27	172,656.27
未分配利润	-9,959,757.70	-9,959,757.70	-9,959,75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948,915.63	321,534,756.43	249,311,090.77

2、简要利润表

天然物产在2007年至2009年1-3月期间矿山一直处于基本建设阶段，相关收入和费用均主要在在建工程科目中归集，因此报告期内未能提供相关简要利润

表。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天然物产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3 月的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002.08	4,148,471.79	4,753,195.24
现金流入小计	1,968,002.08	4,148,471.79	4,753,19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65,420.03	55,389,486.02	24,050,244.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176.94	4,978,153.33	2,396,236.42
现金流出小计	21,706,596.97	60,367,639.35	26,446,48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8,594.89	-56,219,167.56	-21,693,28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5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5,000,000.00	58,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3,656.15	4,959,422.42	1,11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650,000.00	514,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83,656.15	5,609,422.42	1,62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343.85	59,390,577.58	56,62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2,251.04	3,171,410.02	34,928,71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16,647.10	37,845,237.08	2,916,52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4,396.06	41,016,647.10	37,845,237.0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百花村包括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3 月、2008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五洲审字[2009]8-4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百花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3 月、2008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和模拟现金流量。

(一)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42,672,577.05	427,694,460.02
应收票据	20,556,500.00	4,996,500.00
应收帐款	50,775,830.85	49,020,079.99
预付帐款	33,190,830.54	58,235,987.58
应收股利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3,944,787.34	46,488,892.97
存货	178,807,314.89	220,288,334.23
其他流动资产	367,991.06	701,852.14
流动资产合计	787,288,023.73	808,326,106.93
长期股权投资	32,877,960.09	32,878,420.95
投资性房地产	141,293,118.04	141,293,118.04
固定资产	912,492,961.64	884,614,439.01
在建工程	711,221,515.40	658,236,466.15
工程物资	7,742,085.59	4,880,821.86
无形资产	553,395,785.08	490,474,444.29
长期待摊费用	91,292.01	507,72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1,284.58	10,191,09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9,786,002.43	2,223,076,525.54
资产总计	3,157,074,026.16	3,031,402,632.47
短期借款	194,396,800.00	213,263,800.00
应付票据	28,514,000.00	65,420,940.00
应付帐款	52,358,566.59	141,243,258.18
预收帐款	39,118,700.58	44,441,572.70
应付职工薪酬	29,861,379.48	27,638,220.67
应交税费	20,000,028.37	16,563,162.24
应付利息	379,576.50	278,775.00
应付股利	57,531,094.89	77,797,721.36
其他应付款	364,490,863.06	380,237,556.44
流动负债合计	792,723,201.47	966,885,006.59
长期借款	1,039,200,000.00	849,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4,994,300.00	150,588,799.30
专项应付款	7,630,000.00	430,000.00
预计负债	138,178,986.29	110,289,91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8,982.73	3,565,06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22,338.10	23,622,33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9,634,607.12	1,137,696,120.40
负债合计	2,222,357,808.59	2,104,581,126.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7,772,757.89	816,350,890.41
少数股东权益	116,943,459.68	110,470,61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716,217.57	926,821,50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7,074,026.16	3,031,402,632.47

(二)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249,414.52	772,316,935.87
二、营业总成本	138,885,262.69	590,076,671.74
其中：营业成本	110,236,161.69	430,100,954.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0,991.87	5,140,935.16
销售费用	1,799,663.25	20,210,005.20
管理费用	11,469,171.22	66,891,266.44
财务费用	13,738,614.49	50,698,387.81
资产减值损失	120,660.17	17,035,122.48
投资收益	-460.86	1,547,386.49
三、营业利润	-2,636,309.03	183,787,650.62
营业外收入	486,882.99	9,852,989.06
减：营业外支出	603,745.05	2,660,146.74
四、利润总额	-2,753,171.09	190,980,492.94
减：所得税	6,253,402.07	-2,603,274.97
五、净利润	-9,006,573.16	193,583,767.91

三、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1、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之审核报告的主要内容

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77 号”审核报告，主要内容是“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

(1) 2009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发行价格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5.6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经确认的评估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 公司董事会参照业经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本公司2009年1-3月、2008年度、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对本公司拟收购资产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3月的财务报表，及本公司和拟收购资产公司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等，编制了本公司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该盈利预测报告是以本公司对拟收购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架构为基础编制的，包括本公司和拟收购资产的盈利预测数。

(3) 编制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 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拟收购公司均独立计缴企业所得税费用，故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分别计算企业所得税额并汇总得出预测数。

(6)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基本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

在进行投资时不应过分依据该份资料。

(7)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及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审核和批准。

3、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

公司基于收购完成后的公司架构所做的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重要假设：

(1) 本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并收购拟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 预测期内本公司拟收购资产所遵循的中国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拟收购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所遵循的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拟收购资产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与目前状况相比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4) 主要产品和物业租赁市场的市场需求状况和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经营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供求状况和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5) 本公司拟收购资产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且无重大变化；

(6) 预期内由重组方出任本公司拟收购资产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变更；

(7) 本公司拟收购资产签订的合同能严格按照规定的条款执行；

(8)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不可抗因素对本公司拟收购资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相关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53,951.36	75,065.30
二：营业总成本	55,687.88	67,462.28
其中：营业成本	41,941.18	50,88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1.23	901.29
销售费用	980.50	1,121.46
管理费用	6,408.43	7,110.53
财务费用	5,496.14	7,295.35
资产减值损失	130.40	128.55
投资收益	-42.70	-25.00
三、营业利润	-1,779.23	7,603.02
加：营业外收入	1,905.42	—
减：营业外支出	293.68	300.00
四、利润总额	-167.49	7,303.02
减：所得税费用	2,241.58	1,702.74
五、净利润	-2,409.07	5,600.28

（二）目标公司盈利预测

1、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

（1）盈利预测报告之审核报告的主要内容

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80号”审核报告，主要内容是：“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

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2）鸿基焦化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

鸿基焦化董事会参照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鸿基焦化2009年1-3月以及2008年度的会计报表、鸿基焦化2009年度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并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鸿基焦化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鸿基焦化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鸿基焦化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①鸿基焦化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②盈利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有关信贷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③鸿基焦化生产计划、财务计划、营销计划及发展规划如期完成，无重大变化；④鸿基焦化已签定的本年度主要销售合同及合同意向能如期完成，无重大变化；⑤鸿基焦化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鸿基焦化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份依赖该项资料。

（4）鸿基焦化盈利预测报告相关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257.08	57,949.52
二：营业总成本	44,204.05	56,596.23
其中：营业成本	37,199.42	48,92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5	88.92
销售费用	286.62	345.63
管理费用	1,737.63	1,712.98
财务费用	4,501.66	5,480.26

资产减值损失	452.36	50.00
三、营业利润	-8,946.97	1,353.29
加：营业外收入	53.81	——
减：营业外支出	21.88	——
四、利润总额	-8,915.04	1,353.29
减：所得税费用	-113.11	-12.50
五、净利润	-8,801.93	1,365.79

2、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

(1) 盈利预测报告之审核报告的主要内容

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78号”审核报告，主要内容是：“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2) 豫新煤业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

豫新煤业董事会参照业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豫新煤业2009年2-3月的会计报表以及备考会计信息报表、豫新煤业2009年度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并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豫新煤业2009年度、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豫新煤业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豫新煤业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①豫新煤业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豫新煤业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②豫新煤业盈利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有关信贷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③豫新煤业生产计划、财务计划、营销计划及发展规划如期完成，无重大变化；④豫新煤业已签定的本年度主要销售合同及合同意向能如期完成，无重大变化；⑤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豫新煤业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赢利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份依赖该项资料。

(4) 豫新煤业盈利预测报告相关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054.45	21,454.33
二：营业总成本	15,219.73	15,537.67
其中：营业成本	10,911.44	10,75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33	312.50
销售费用	140.75	145.09
管理费用	3,322.63	3,276.72
财务费用	847.06	996.47
资产减值损失	-324.47	50.00
三、营业利润	6,834.71	5,916.66
加：营业外收入	64.16	—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	300.00
四、利润总额	6,648.87	5,616.66
减：所得税费用	1,748.55	1,494.92
五、净利润	4,900.32	4,121.74

3、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盈利预测

（1）盈利预测报告之审核报告的主要内容

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79号”审核报告，主要内容是：“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2）天然物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

天然物产董事会参照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天然物产2009年1-3月、2008年度、2007年度的会计报表、天然物产201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上的生产规模，并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天然物产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天然物产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天然物产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①天然物产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天然物产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②天然物产盈利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有关信贷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③天然物产生产计划、财务计划、营销计划及发展规划如期完成，无重大变化；④天然物产已签定的本年度主要销售合同及合同意向能如期完成，无重大变化；⑤天然物产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

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份依赖该项资料。

(4) 天然物产盈利预测报告相关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40.00
二：营业总成本	4,675.63
其中：营业成本	2,976.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20
销售费用	147.72
管理费用	708.41
财务费用	722.00
三、营业利润	164.37
四、利润总额	164.37
减：所得税费用	59.75
五、净利润	104.62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农六师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制内履行政府职能的一级国家机关，自身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农六师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所属 106 团煤矿及豫新煤业大黄山煤矿与天然物产同属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但 106 团煤矿及豫新煤业大黄山煤矿与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生产的煤炭从煤质到具体的销售对象的市场细分均属不同。因此，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百花村并未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的豫新煤业 51% 股权进入上市公司后，农六师国资公司不再通过豫新煤业开展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就农六师国资公司下属 106 团煤矿与豫新煤业大黄山煤矿和天然物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农六师国资公司作出了如下专项说明：

天然物产拥有采矿权及探矿权的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的煤类单一，为中等变质程度的焦煤、煤质牌号 24JM、25JM，以低硫、低磷、特低氯、中热值为特征，可以作为炼焦用煤、也可以作为气化用煤。大黄山煤矿，位于新疆阜康市东 70 公里的大黄山，矿区西距乌鲁木齐市 120 公里，主要生产低一特低灰、特低硫、中高发热量、高一富含焦油、粘结性强、可选性良好的 45 号气煤，其工业用途非常广泛，除可直接生产气煤焦或铸造化铁焦之外，经配煤后可生产冶金焦、合金焦。而农六师国资公司所属 106 团煤矿，位于新疆呼图壁县南部山区雀儿沟呼图壁河西岸，矿区至石河子市 120 公里，出产特低灰、特低磷、特低硫、高热量的 31 号不沾煤，是环保型优质动力用煤和民用煤。

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与 106 团煤矿两个煤矿相距 900 公里左右，可采

煤种不同，用途不同，且目标市场不同，因此从市场细分的原则判断，106 煤矿未与天然物产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而对比大黄山煤矿与 106 团煤矿，大黄山煤矿出产 45 号气煤，主要应用于生产焦炭等工业用途，而 106 团煤矿出产 31 号不沾煤，应用于动力用煤和民用煤，因此大黄山煤矿与 106 团煤矿的主营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豫新煤业、天然物产和 106 团煤矿所生产的煤炭情况分别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地	用途
豫新煤业	45 号气煤	阜康市大黄山	冶金焦配煤和气煤焦主煤
天然物产	24、25 号焦煤	拜城县	冶金焦主煤
106 团煤矿	31 号不沾煤	呼图壁县	动力用煤和民用煤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并不直接参与所属子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确认：①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百花村已有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②不会利用对百花村的控股或控制地位，在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百花村发生或可能发生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时做出有损于百花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如未来面临或取得任何与百花村现有主营业务有关的其它投资机会时，将自愿赋予百花村优先参与该项目投资的选择权。

（3）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百花村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百花村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百花村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百花村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百花村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3)、(4)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百花村,并尽快提供百花村合理要求的资料。百花村可在接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6)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百花村之高级管理人员。

(7) 本公司确认:①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花村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②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情况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从未发生过违反程序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2009年一季度关联方(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认定)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科目	期末数(元)	年初数(元)
兵团国资公司	股东	其他应付款	4,750,000.00	4,750,000.00
农六师国资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二) 本次交易实施后百花村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与其现在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其中一部分将成为本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另外一部分因为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均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彼此之间的交易将成为本公司的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根据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关于百花村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3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08年度、2009年1-3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公司因本次重组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新增的与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有:

1、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阜康焦化	豫新煤业参股公司	豫新煤业	原煤	4,014,123.50	40,769,330.05

(2) 提供劳务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阜康焦化	豫新煤业参股公司	豫新煤业	转供电	40,535.36	277,912.72

根据 2009 年 3 月 7 日阜康焦化股东会决议，豫新煤业将其持有的阜康焦化 18.8% 的股权，依法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土墩子农场。阜康焦化已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阜康焦化不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3 月 31 日因本次重组新增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百分比	坏账准备	金 额	百分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阜康焦化	3,696,842.86	6.87%	184,842.14	27,825.28	0.05%	1,391.26
合 计	3,696,842.86	6.87%	184,842.14	27,825.28	0.05%	1,391.26
其他应付款：						
阜康焦化	241,740.00	0.07%	——	0	0	——
农六师国资公司	0	0	——	5,112,048.00	3.71%	——
统众国资	4,500,000.00	1.23%	——	4,500,000.00	1.18%	——
合 计	4,741,740.00	1.30%	——	11,495,309.00	4.89%	——
预收账款：						
阜康焦化	0	0	——	1,040,217.00	2.34%	——
合 计	0	0	——	1,040,217.00	2.34%	——

3、关联贷款余额和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本次重组收购鸿基焦化 100% 股权而增

加的关联贷款余额和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企业	借款用途	担保单位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	3,500	2008.7.31-2009.7.31	浮动利率	鸿基焦化	流通资金周转	农六师国资公司
乌鲁木齐商业行新合支行	2,000	2008.12.29-2009.12.20	5.31%	鸿基焦化	流动资金周转	农六师国资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500	2008.9.18-2009.9.16	7.2%	鸿基焦化	经营周转	兵团投资公司
农六师国资公司	7,712	2008.9.1-2009.7.31	7.47%	鸿基焦化	购原材料	信用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35,500	2006.10.17-2016.10.16	7.83%	兵团国资公司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	鸿基焦化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2007.5.25-2016.10.17	7.83%	兵团国资公司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	鸿基焦化
国家开发银行	33,000	2007.8.30-2017.8.30	7.83%	兵团投资公司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鸿基焦化
兵团投资公司	1,300	2008.10.9-2016.10.8	7.83%	鸿基焦化	150 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农六师国资公司
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阜康市支行	15,000	2009.3.31-2015.3.20	浮动利率	鸿基焦化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农六师国资公司
合计	110,512					

上表鸿基焦化为兵团国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的两笔担保，其贷款本金最终是由兵团国资公司转贷给鸿基焦化，用于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实质上是鸿基焦化利用兵团国资公司的融资平台以自身贷款回流收益权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

同时，鸿基焦化为兵团投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其贷款本金最终是由兵团投资公司转贷给鸿基焦化，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实质上是鸿基焦化利用兵团投资公司的融资平台以该项目的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

(2)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因本次重组收购豫新煤业 51% 股权而增加的关联贷款余额和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企业	借款用途	担保单位
------	------	------	-----	------	------	------

	(万元)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所	2,975	2004.3.5-2013.3.5	5.94%	豫新煤业	1号井60万吨技改项目	农六师国资公司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所	2,400	2004.9.27-2013.9.27	5.94%	豫新煤业	1号井60万吨技改项目	农六师国资公司
兵团国资公司	1,990	2005.11.10-2015.11.10	6.12%	豫新煤业	7号井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信用借款
兵团国资公司	1,755	2005.11.10-2015.11.10	6.12%	豫新煤业	1号井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信用借款
合 计	10,310	——	——	——	——	——

由于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兵团、农六师和目标公司为了发挥兵团整体融资优势，依据与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之间的约定，所采用的融资模式和渠道为由兵团投资公司或兵团国资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后转贷给目标公司，也包括部分由农六师国资公司直接为目标公司提供借款或为目标公司商业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前存在的既有资金借贷、担保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会继续存在，但上述提供转贷、直接借款或担保的关联方并未且不会因此而对目标公司独立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影响，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次重组不会使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产生其他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三、解决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针对关联交易，一方面，百花村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规定，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充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另一方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于2009年4月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百花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与各交易对方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百花村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百花村（包括其控制的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包括所控制的公司/企业，

下同)在与百花村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百花村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本公司承诺在百花村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百花村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 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百花村的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或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百花村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构建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框架，近年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以上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三会运作规范、管理人员各自权责明确。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五分开”。

1、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构建公司在煤化工方面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可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公司人员独立，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高管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且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重要职务；

3、公司资产完整、独立，没有与控股股东合用资产或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4、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置了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资产经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等职能机构，公司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5、公司财务完全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有独立的银行帐户，资金调拨完全依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严格审批后进行。

（二）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能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尽可能地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让更多的股东参与进来，以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履行其职责；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比 1/3。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为公司决策的科学规范和公正发挥了其良好的作用。

3、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并独立发表意见。

4、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和健全，主要包括公司章程、三会制度、主要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及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投资企业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对外担保、公章管理等方面。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检查监督过程中，目前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基本符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实现产业转型后的新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检

查监督。

5、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三）信息披露情况

1、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2、2008年7月26日公司公开披露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目前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存在整改到期但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的主要从事焦煤采掘及煤化工的企业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从而使公司避免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问题和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业务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基焦化、天然物产都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豫新煤业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作为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的下游产业，今后在采购方面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得以解决。

3、在本次重组前，鸿基焦化和豫新煤业与其部分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这些资金往来和担保将成为公司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来规范和减少这部分关联交易。

（二）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目标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已独立于其现在的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在治理机制上进一步完善，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作为兵团国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两笔贷款以及为兵团投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一笔贷款提供担保，并约定上述贷款分别用于鸿基焦化 80 万吨/年焦炭综合化工项目和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上述担保实质上是鸿基焦化利用兵团国资公司和兵团投资公司的融资平台以鸿基焦化自身贷款回流收益权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三笔担保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企业	借款用途	担保单位
国家开发银行	35,500	2006.10.17-201 6.10.16	7.83%	兵团国资公司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 合化工项目	鸿基焦化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2007.5.25- 2016.10.17	7.83%	兵团国资公司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 合化工项目	鸿基焦化
国家开发银行	33,000	2007.09.17- 2017.08.30	7.83%	兵团投资公司	煤气综合利用 项目	鸿基焦化

另外，天然物产目前已将其持有的证号为 6500000722390 的采矿权证及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作为抵押和质押，为兵团投资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本金额为 2.9 亿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借款合同约定其项下之借款将全部发放给天然物产用于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因此，天然物产这种形式上以自有资产为本次重组后的潜在关联方（兵团投资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实质上是其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由于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兵团、农六师和目标公司为了发挥兵团整体融资优

势，依据与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之间的约定，所采用的融资模式和渠道为由兵团投资公司或兵团国资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后转贷给目标公司，也包括部分由农六师国资公司直接为目标公司提供借款或为目标公司商业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因此，鸿基焦化上述两笔担保实质上是由兵团国资公司先取得贷款，再转贷给鸿基焦化使用。

本次重组后，本次重组完成前存在的既有资金借贷、担保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会继续存在，但上述提供转贷、直接借款或担保的关联方并未且不会因此而对目标公司独立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影响，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发生资产交易行为。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对于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重大信息，均已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且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重大信息没有披露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百花村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本公司及各交易对方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公司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资产评估结果合理，评估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依据经备案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及各交易对方所转让其在目标公司中股权的比例确定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届时其与本公司重组完成后关联方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将成为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该新增关联交易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使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向煤炭及煤化工业务转型，转型后上市公司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百花村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重组方案合法、有效、可行，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百花村股东大会的决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另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农六师国资公司因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

八、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百花村、本次重大重组交易对方及聘请的专业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和确认，百花村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方案第一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期间不曾在二级市场买卖百花村股票。

本次重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统众国资在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方案第一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期间不曾在二级市场买卖百花村股票。

本次重大重组聘请的专业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四维律师事务所、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方案第一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期间不曾在二级市场买卖百花村股票。

（二）百花村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百花村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方案第一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期间不曾在二级市场买卖百花村股票，亦没有泄露有

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百花村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方案第一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期间不曾在二级市场买卖百花村股票。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财务顾问协办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之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保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矿业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矿业权评估师保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一）百花村 2009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百花村 2009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出具的意见；

（三）百花村分别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和统众国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四）百花村分别于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

（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安信证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七）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36 号、五洲审字[2009]8-361 号、五洲审字[2009]8-362 号、五洲审字[2009]8-435 号审计报告；

（八）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77 号、五洲审字[2009]8-478 号、五洲审字[2009]8-479 号、五洲审字[2009]8-48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九）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8 号、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9 号评估报告；

（十）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9）第 136 号；

（十一）北京矿通出具的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 80 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 81 号采矿权和探矿权评估报告；

（十二）兴华评估出具的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1 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2 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3 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4 号土地估价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联系人：吕政田

电话：0991-2356619

传真：0991-2356619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联系人：张东东 欧阳浩

电话：010-66581828 010-66581829

传真：010-66581836

三、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财务主办人：张东东 李朝晖

财务协办人：欧阳浩

联系电话： 0755-82825427、82825413

传真： 0755-82825424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8 层

项目经办人：冯翠玺、张鼎映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吕桦

住所： 陕西省西安高新路 25 号民主路希格玛大厦

项目经办人：吕桦、沈楠

联系电话： 029-88275911

传真： 029-88275912

名称：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军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一E6505

项目经办人：陈军、宋岩、龚伟

联系电话： 0991-2833333

传真： 0991-2815074

名称：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项目经办人：张森、黄刚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

项目经办人：张美怡、韩玉强

联系电话： 022-23559001

传真： 022-23559045

名称：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霞

住所： 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0 楼

项目经办人：邓先军、丁卫国

联系电话： 021-63766338

传真： 021-63766338

名称： 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辉

住所： 乌市建设路 8 号

项目经办人：王兴辉、徐华

联系电话： 0991-2601158

传真： 0991-2601158

名称：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 D 座 401 室

项目经办人：依宪国、张国华

联系电话： 010-68331878

传真： 010-6833187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09 年 9 月

特别提示

1、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务链条的完整性、促进公司业务向能源及煤化工业务方向转型，百花村在 2008 年实施第一次资产重组的基础上，拟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以及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支付对价为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预案已经百花村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经百花村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其中，目标公司鸿基焦化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4,430.32 万元，其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9,322.36 万元；目标公司豫新煤业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4,520.32 万元，其 51%股权的评估值为 22,571.8962 万元；目标公司天然物产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100.00 万元，其 30%股权的评估值为 9,570.00 万元。依据上述目标公司的评估值，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的鸿基焦化 100%股权、豫新煤业 51%股权和天然物产 3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39,322.36 万元、22,571.8962 万元、9,570.00 万元。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基准价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62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27,160,595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5、农六师国资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其在百花村拥有权益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以及统众国资分别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其以各自拥有的资产所认购取得的百花村本次发行的股票，均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以其按规定出具的锁定承诺函确定的锁定期限为准）不转让。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五家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拟购入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各交易对方，由各交易对方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承担并在目标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其中，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的任一项（即鸿基焦化 63%的股权和豫新煤业 51%的股权中的任意一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农六师国资公司，由农六师国资公司享有；前述标的资产中任一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农六师国资公司承担并在前述标的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上述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同时，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分别购买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并由其享有；前述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除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分别承担，并在相关标的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百花村全额补足。各标的资产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7、关于盈利补偿事项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的豫新煤业 51%股权以及向统众国资购买的 30%股权，其交易价格分别以天津金信信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确定的豫新煤业评估结果及上海万隆以收益现值法确定的天然物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其中，天津金信出具的《豫新煤业评估报告》对豫新煤业一号井和七号井采矿权的评估结论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出具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以下称“《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及《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以下称“《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据此，2009 年 9 月 10 日，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分别签署了《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以下称“《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8、关于豫新煤业七号井“6.5”事故的说明

2009 年 6 月 5 日，豫新煤业七号井（6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施工中因未严格落实“四位一体”防突措施而导致了伤亡事故。事故发生后，兵团和农六师安监局及相关部门的领导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并立即成立了“6.5”事故联合抢险指挥部、迅速展开井下救援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成立了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包括事故调查组合善后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2009 年 6 月 15 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出具“（兵）煤安监三字[2009]第（51）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现场处理决定书》，责令豫新煤业七号井（即白杨河煤矿）停止一切井下工作。

2009年8月11日，事故调查组在完成调查后出具了《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称“《调查报告》”），该报告中载明：该次事故造成7人窒息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9万元，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的事故性质为责任事故。

2009年8月29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对事故调查组上报的《调查报告》出具了《关于农六师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兵煤安监局发[2009]58号），同意《调查报告》中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并作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其中对事故发生负主体责任的施工单位昌吉州第二建筑工程处二分公司处以罚款60万元、对事故发生负安全统一协调监管责任的豫新煤业七号井处以罚款30万元。

目前，豫新煤业已就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自身在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据兵团安监局“兵煤安监局发[2009]58号”批复的要求并按《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制订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整改实施方案》，并已经兵团发改委以《关于农六师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整改实施方案的批复》（兵发改能源[2009]847号）同意实施。

根据兵团煤矿安监分局于2009年8月28日出具《关于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事故的说明》，确认豫新煤业七号井该起安全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较大事故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因此豫新煤业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故外，豫新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发生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9、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①百花村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下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百花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

③中国证监会、会核准豁免农六师国资公司因认购百花村本次向其发行的股票而触发的以要约方式增持百花村股份的义务。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盈利预测的风险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的三家目标公司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以及百花村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报告之审核报告。

上述盈利预测代表各目标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 2009 年度、2010 年各自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多种假设，当基本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将对其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意外事件可能对目标公司当年度的实际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百花村重组报告书中的财务会计信息一章包含了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内容。上述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前提，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请投资者使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必要的关注，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10、标的资产权证瑕疵风险

（1）豫新煤业 7 号井安全生产许可证尚未办理的风险

目前，豫新煤业 7 号井生产能力由 9 万吨/年改扩建至 60 万吨/年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和兵团发改委核准，相关《采矿许可证》（60 万吨/年）已办理完毕。待该 6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完成且投入生产运营前，还需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60 万吨/年）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60 万吨/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煤炭资源的煤矿企业，必须领取《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煤矿企业，不得从事煤炭生产。因此，豫新煤业 7 号井在取得前述许可证前尚不具备

按照 60 万吨/年的规模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的合法条件。生产许可证尚未最终获得将使豫新煤业 7 号井投入生产经营的日期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将对百花村的收益造成直接影响。

(2) 天然物产 3 号井田办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展期手续的风险

除此之外,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 3 号井田所在矿区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展期手续目前也正在办理之中。

11、鸿基焦化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由于目前鸿基焦化产品结构还较为单一,焦炭所占比重较大,2008 年鸿基焦化焦炭收入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91.68%。焦炭需求受到固定资产投资和钢铁、化工业发展趋势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速度放缓使焦炭及相关产品需求降低时,鸿基焦化的产品销售价格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同时,鸿基焦化的盈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显著,炼焦原料煤价格的持续上涨,也会导致鸿基焦化利润的下降。

鸿基焦化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06 万元和 8,284.58 万元(已经审计),2008 年较 2007 年经营业绩涨幅巨大。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新疆境内钢铁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对于焦炭的需求日益增多,致使焦炭的价格稳步走高,直接拉动鸿基焦化当期收入及净利润的大幅攀升。

但进入 2008 年年末至 2009 年第一季度,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及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各行业产品的需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萎缩。受此影响,焦化行业的生产经营开始面临严峻的挑战,主要产品的价格均呈下滑趋势,直接导致鸿基焦化的经营业绩在 2009 年第一季度明显出现大幅下滑,1-3 月已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64.94 万元。2009 年鸿基焦化已经审核的全年的盈利预测数为-8,801.93 万元,其中 4-12 月预计亏损 6,036.99 万元。而 2010 年鸿基焦化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仅为 1,365.79 万元。

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及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焦化行业的生产经营也将面临严峻的挑战,鸿基焦化的经营业绩由此将可能会继续出现较大的波动。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有关章节。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7
释 义.....	8
第一节 绪言.....	11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3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1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6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7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2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37
三、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96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9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04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1
一、基本假设.....	111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111
三、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1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重要影响.....	125
五、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4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百花村、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和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
目标公司	指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农六师国资公司	指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投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研究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兵团建工集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众国资	指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煤业	指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集团	指	新疆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鸿基焦化	指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豫新煤业	指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物产	指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阜康焦化	指	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百花村海世界	指	乌鲁木齐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有限公司
同信物业	指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国投	指	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竹通利	指	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农六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环保局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兵团发改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国土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大黄山煤矿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天业股份	指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	指	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万隆亚洲	指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万隆	指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兴华评估	指	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矿通	指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煤	指	每公斤发热量 7,000 千卡（29.27 兆焦）的煤炭
原煤	指	泛指经过选矸而未经洗选的煤炭产品
炼焦煤	指	能炼制成焦的单种烟煤
焦煤、主焦煤	指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焦炭	指	煤在无空气环境下经过高温加热所得到的干硬碳化合物，主要用于炼铁及炼钢
挥发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加热，并进行水份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灰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完全燃烧后所得的残留物
粘结指数	指	又称“G 指数”，以在规定条件下烟煤加热后粘结专用无烟煤的能力为表征的烟煤粘结性指标
回采率	指	又称“采出率”，采出煤量占动用储量的百分率
一次能源	指	存在于自然资源中而未经任何人工转化或变化的能源
三十二号文件	指	国务院 2007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 号”）

预案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以及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框架协议》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五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五家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务链条的完整性、促进公司业务向能源及煤化工业务方向转型，百花村在 2008 年实施第一次资产重组的基础上，拟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鸿基焦化 100%股权，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51%股权，以及向统众国资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30%股权，支付对价为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安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要求，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为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百花村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百花村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报告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报告失效，除非独立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报告。

（五）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六）对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七）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

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八）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百花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百花村董事会发布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的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落实国务院三十二号文件指示精神和相关产业政策、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

2007 年国务院下发了三十二号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三十二号文件在论述新疆独特优势的基础上，明确了新疆的发展在全国的定位，即新疆是我国重要的能源资源战略基地，是西部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点，是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也是我国西北边疆的战略屏障。新疆煤炭资源丰富，拥有准东、吐哈、伊犁、库拜四大煤田矿区，由于地处西北边疆，受到运力和运输成本的制约，新疆煤炭资源需要在本地深加工或者转换为电能。因此，新疆地区的煤炭资源主要用于发展煤化工和火电等行业，并将准东、库拜和伊犁矿区规划为重要的煤化工基地。

从产业政策上看，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处于转型的重要时期，国家鼓励煤炭及煤化工企业采取并购等方式实现做大做强，提高企业规模和竞争力。煤炭行业鼓励规模化开采，并逐渐关停不规范的中小煤窑，以提高技术水平和开采利用率。目前，我国焦化行业实行准入制，国家鼓励规模企业的发展，限制和关停小焦化企业，逐渐提高焦化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提高焦化副产品的深加工和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废弃物排放，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

在国务院三十二号文件精神指引下，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近几年加大投资力度和矿井技改的力度，大幅提高单井开采规模和技术水平，提高煤炭开采率。鸿基焦化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积极发展煤化工产业并延长产业链，大幅提高焦化副产品的深加工水平，循环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实践科学发展观。2009 年 3 月，鸿基焦化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列入第四批《焦化行业准入名单》，并已成为目前新疆最大的产品外销的煤焦化生产企业。

（二）推进兵团新型工业化进程的两大重点项目之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建于 1954 年，承担着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的职责；数十年来，新建生产建设兵团为巩固边防和加快新疆发展做出巨大的贡献。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发展，对其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新的历史时期，为加快发展，兵团着力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加快优势资源转换步伐，提出新型工业化的发展战略。兵团党委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新型工业化发展目标、总体要求和基本思路。兵团企业围绕“发展壮大兵团，致富职工群众”的工作目标，加快推进兵团新型工业化进程，再创屯垦戍边事业新的辉煌。

兵团“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构建优势矿产资源转换基地，夯实能源工业基础”。在产业结构上，兵团提出着力构建农产品加工和优势矿产资源转换两大基地，集中力量打造能源工业等六大支柱产业。鸿基焦化是兵团“十一五”期间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两大重点项目之一，兵团对其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鸿基焦化的发展定位是：依托大黄山气煤和梅斯布拉克主焦煤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产业并延伸产业链，提升综合效益。在兵团的支持下，农六师以百花村为资本平台、以鸿基焦化为核心，整合相关资源，构造完整产业链，打造能源及煤化工旗舰企业，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经济发展水平。

（三）进一步突出主业、增强公司经营独立性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依据公司资源禀赋和发展环境，并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制定了转向能源及煤化工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然物产 70%股权后，初步实现主营业务由传统服务业向能源行业转型。天然物产下属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主要煤炭产品 25 号焦煤是生产冶金焦所需的重要原料，兵团开发建设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鸿基焦化的配套项目，为鸿基焦化项目供应主焦煤。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豫新煤业、鸿基焦化及天然物产相关股权后，原煤开采、煤焦化、煤气综合利用等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这些业务将形成以“原煤开采-煤焦化-煤气综合利用”为主线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将由原有的传统服务业及单一原煤开采和销售业务扩展到以能源及煤化工为核心的综合

性业务范围，并大幅提高能源及煤化工业务在公司总体业务中的比例，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内容。

同时，农六师国资公司将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百花村的经营独立性。

（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可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业仍以餐饮业和其他传统服务业为主，虽然盈利能力近年来有所提高，但不足以长期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08 年实施第一次资产重组以后，主业开始向能源行业转变，但仅以煤炭开采和销售为主，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缺乏对煤炭下游产品深加工的业务。收购天然物产是公司实施主业调整战略的开端，是公司能源及煤化工产业链条的源头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豫新煤业和鸿基焦化均是农六师国资公司旗下的优质资产，该等资产进入公司后，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并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拥有能源及煤化工的综合性业务，显著提高资源利用率，凸显综合性效益。同时，公司规模和综合性业务范围的扩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发展的技术内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从根本上改善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天然物产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旨在突出公司主业，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一家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能源及煤化工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兵团在能源及煤焦化行业中唯一一家上市公司，成为兵团在能源及煤化工行业中的旗舰企业。公司可以凭借这种优势，继续整合兵团下属的其他优质的煤炭等资源，进一步实现做大做强。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统众国资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如下：

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鸿基焦化 63%、27%、7.5%、2.5%股权，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51%股权，以及向统众国资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30%股权。百花村以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对价。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统众国资。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 1、鸿基焦化 100%股权，其中包括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分别持有的鸿基焦化 63%、27%、7.5%、2.5%股权；
- 2、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的豫新煤业 51%股权；
- 3、统众国资持有的天然物产 30%股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

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鸿基焦化和豫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的系列评估报告，以及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天然物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上市公

司拟购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714,642,562.00 元，转让价格为 714,642,562.00 元。

（五）对价支付方案

1、支付方式

百花村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作为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5.6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确定的价格 5.62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7,160,595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农六师国资公司对其在百花村拥有权益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以及统众国资以其拥有的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以其按规定出具的锁定承诺函确定的锁定期限为准）不予转让。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五家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拟购入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各交易对方，由各交易对方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承担并在目标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其中，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的任一项（即鸿基焦化63%的股权和豫新煤业51%的股权中的任意一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农六师国资公司，由农六师国资公司享有；前述标的资产中任一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农六师国资公司承担并在前述标的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上述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同时，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分别购买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并由其享有；前述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除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分别承担，并在相关标的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百花村全额补足。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或批准

1、2009年4月24日，鸿基焦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鸿基焦化全体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鸿基焦化63%、27%、7.5%、2.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百花村以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日，豫新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农六师国资公司以豫新煤业51%的股权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2009年4月25日，农六师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其拥有的鸿基焦化63%的股权及豫新煤业51%的股权资产转让给百花村以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鸿基焦化63%的股权及豫新煤业51%的股权资产的作价，以该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鸿基焦化、豫新煤业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及农六师国资公司所转让的股权比例确定。2009年4月26日，农六师国资委出具“师国资发[2009]27”文批准农六师国资公司前述以资产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3、2009年4月26日，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分别作出决议/决定，分别同意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以其持有的鸿基焦化27%、7.5%、2.5%的股权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同日，兵团农一师以“师国资复[2009]33号”文批准统众国资以其持有的天然物产30%股权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4、2009年4月28日，百花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议案及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拟签署的《购买协议》，百花村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09年8月17日，兵团环保局出具了“兵环函[2009]29”文件，同意百花村通过本次重组的环境保护核查。

6、2009年9月10日，百花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预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签订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含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农六师国资公司在资产认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09年9月9日，兵团国资委出具了“兵国资委备[2009]05号”、“兵国资委备[2009]06号”、“兵国资发[2009]148号”文件，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目标公司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或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兵团国资委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复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 3、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农六师国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
- 5、中国证监会豁免农六师国资公司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百花村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代码：600721

公司设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上市日期：1996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41,691,36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威东

公司董事会秘书：吕政田

营业执照：650000040000152

税务登记证：650104712967623

组织机构代码证：71296762-3

电话：（0991）2356620

传真：（0991）2356600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以上经营范围中专营产品及国家有专

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装饰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棉、山羊绒除外)、其他食品的批发、零售。摄影服务；仓储业务。汽车租赁业务。照相器材、感光材料的销售。房屋及柜台租赁，汽车租赁（出租车除外），汽车装潢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家政服务及搬迁服务。家具的销售。房地产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皮棉、棉短绒、长棉绒的销售；废旧金属（生产性金属除外）的回收。

2、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设立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兵发[1995]134号）文件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六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67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300万股），并于199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设立时，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以经营性资产出资41,115,300.00元，按照65%的折股比率折合为26,725,000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总公司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2,000,000.00元、2,000,000.00元、1,100,000.00元、1,000,000.00元和900,000.00元，按照65%的折股比率分别折合为1,300,000股、1,300,000股、715,000股、650,000股和585,000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同时，公司以4.2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0,000,000股。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1,275,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31,275,000	51.04
国有法人股	31,275,000	51.04
二、流通股	30,000,000	48.96
流通 A 股	30,000,000	48.96
三、总股本	61,275,000	100.00

（2）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①1997 年 5 月，公司以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275,000 股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并按 10:1.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76,593,750 股。

②1998 年 2 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兵证管发[1997]13 号”文件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6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593,750 股为基数，按 10:2.4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 5.00 元/股。本次配股中，非流通股股东认购 9,207,000 股，流通股股东认购 9,000,610 股，实际配售 18,207,61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4,801,360 股。

③1999 年，新疆芳草湖糖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586,912 股股份转让给农六师一〇二团，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④2000 年 2 月，新疆芳草湖糖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1,428,088 股股份以股权抵偿债务的方式转让给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

⑤2000 年 5 月，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14,220,113 股、9,480,075 股和 2,597,54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和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⑥2003 年 8 月，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4,740,038 股和 4,740,037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和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97,540 股股份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

⑦2003年12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115号），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兵团石油公司、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和新疆通久经济发展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6,554,110股、2,015,000股、1,108,250股和1,007,5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⑧2004年12月，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4,220,113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⑨2007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4,739,378股对价股份并向公司捐赠26,303,660.50元现金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时向公司捐赠资产19,909,510.46元的组合作为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4,739,378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0192股。由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对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向公司捐赠现金26,303,660.50元。上述现金捐赠款由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先行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6,744,515股股份，作价偿还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现金捐赠款25,764,047.30元。

此外，公司以3.8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46,890,000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70%股权，天然物产70%股权评估值高于认购股票总价款的金额19,909,510.46元，由农六师国资公司捐赠给公司。

⑩2007年11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号）。2008年1月8日，公司完成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4,689万股的股权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增至141,691,360股。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股份46,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9%，

成为百花村第一大股东。

3、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仍以餐饮业和其他传统服务业为主，现有主营业务均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由于现有业务规模较小，缺乏核心竞争力，因此可持续盈利能力较弱。公司于2008年实施的第一次资产重组，为公司主营业务向能源方向转变带来了良好的开端，并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后，公司将转变为以能源及煤化工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3 月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583.86	81,309.67	74,228.79	26,635.75
负债总额	48,071.00	46,881.50	40,487.74	24,02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12.86	34,428.17	33,741.05	2,61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19.06	25,568.80	24,898.50	2,311.27
项目	2009 年一季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964.07	3,908.99	3,756.23	5,495.24
营业利润	146.46	81.10	-86.08	-320.51
利润总额	145.25	845.79	953.51	-117.60
净利润	84.68	687.12	577.48	-11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5	670.30	563.05	-42.74

注：公司 2006 年财务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调整前净利润为 46.89 万元。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百花村控股股东详情请参见本节“（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1、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农六师国资公司系由农六师全额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股份4,6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9%，为百花村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农六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概况

名称：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12,920,000 元

实收资本：612,9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马波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新疆五家渠振兴路

注册号：659004030000118

组织机构代码：72235466-0

税务登记证号：65900472235466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2）简要历史沿革

1994 年 1 月，农六师以所属的 19 个农牧场及园艺场和水管处共 21 个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土地资源，采用行政划拨方式组建成立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运营性质的公司。

根据兵团新兵党发[2001]24 号文“印发《关于加快兵团国有工交建商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及《关于兵团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试行）》要求，为深化兵团工交建商国有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

进行产权改革，2001 年 10 月 8 日，农六师下发了《关于成立农六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师发办[2001]72 号）一文，正式成立农六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23 日，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对农六师国资委国有资产授权的决定》（兵国资委发[2001]8 号），授权代表兵团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职能。2002 年 10 月 9 日，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向农六师提交了《关于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改组为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

2002 年 10 月 11 日，兵团农六师以师发[2002]59 号文《关于同意改制组建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以其原直属的工交建商企业和对外投资形成的参控股公司为权属企业，改组设立了农六师国资公司，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进入农六师国资公司的权属企业的债权债务和所持股权，均由改组后的农六师国资公司承继。

2002 年 11 月 18 日，农六师国资公司在五家渠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6523001000025 号，住所：新疆五家渠振兴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292 万元，法定代表人：孔星隆；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农六师国资委以整体授权的形式，将农六师直属工交建商企业授权给农六师国资公司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行政管理与经营运行职能分离。

2006 年 9 月，农六师国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马波。

农六师国资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情况

1994 年 1 月，农六师以所属的 19 个农牧场及园艺场和水管处共 21 个单位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土地资源，采用行政划拨方式组建成立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2002 年 10 月 11 日，农六师以师发[2002]59 号文《关于同意改制组建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

以其原直属的工交建商企业和对外投资形成的参控股公司为权属企业，改组设立了农六师国资公司。

截至目前，农六师国资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共 33 家，其中直接控股企业 20 家，直接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13 家。

(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农六师国资公司最近三年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科 目	2008-12-31(万元)	2007-12-31 (万元)	2006-12-31 (万元)
资产总额	841,817.72	568,146.90	556,352.84
负债总额	497,305.13	249,616.37	254,486.07
所有者权益	344,512.58	318,530.53	293,077.14
资产负债率	59.08%	43.94%	45.74%
科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21,141.14	296,579.08	152,671.90
利润总额	212,941.83	15,976.18	8,312.31
净利润	20,769.87	15,509.23	6,862.48
净资产收益率	6.03%	4.87%	2.34%

注：2006 年至 2007 年财务数据已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 年财务数据已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 农六师国资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农六师国资公司为百花村控股股东。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百花村共有九名董事、三名监事，均由百花村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马波在农六师国资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监事会主席王道君在农六师国资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6) 农六师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仲裁或受处罚情况

农六师国资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主要内容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实施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概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2,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安涛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44 号

注册号：650000030001447

组织机构代码：22859305-X

税务登记证号：65010271092507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经济活动中提供保证担保。

（2）简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兵团投资公司前身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以下称“兵团投资中心”），兵团投资中心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7 日。2006 年 3 月，经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6]19 号”文批准，兵团投资中心整体改制为兵团投资公司，并在新疆自治区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安涛。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新兵党办发[2006]9 号”《关于将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兵团国资委监管的通知》，兵团投资公司由兵团国资委代表兵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兵团投资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情况

兵团投资公司是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资，由兵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兵团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为兵团搭建融资平台、筹

资建设资金、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发展优势资源产业、壮大国有资本、服务兵团经济的职责。截至2008年底，兵团投资公司控股企业1家，参股企业7家。

(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兵团投资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科 目	2008-12-31 (万元)	2007-12-31 (万元)	2006-12-31 (万元)
资产总额	1,300,537.96	1,002,216.94	508,637.61
负债总额	1,022,428.64	752,369.76	301,370.37
所有者权益	278,109.33	249,847.18	207,267.23
资产负债率	78.62%	75.07%	59.25%
科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7,769.13	4,990.63	3,762.14
利润总额	5,449.51	63,099.96	2,425.04
净利润	3,916.73	42,229.69	1,834.49
净资产收益率	1.41%	16.90%	0.89%

注：2006 年为母公司财务数据，已经新疆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 年和 2008 年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 兵团投资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百花村未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兵团投资公司兼职，兵团投资公司也未向百花村推荐上述人员。

(6) 最近五年诉讼、仲裁或受处罚情况

兵团投资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主要内容为：兵团投资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实施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1) 概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注册资本：12,230,000 元

实收资本：12,23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黎明

成立日期：1989 年 4 月 14 日

住所：乌鲁木齐市建设西路 16 号

注册号：6501001102469

组织机构代码：22872948-X

税务登记证号：65010222872948X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勘测，工程咨询、工程测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二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以上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需审批的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凭资格证书经营）。

（2）简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兵团研究院系兵团下属国有企业，于 1989 年 4 月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223 万元，注册地址为石河子北四路，成立时名称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兵团设计院”），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1996 年，兵团设计院注册地址变更至乌鲁木齐市建设西路；2002 年 6 月，兵团设计院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即兵团研究院现在使用的名称）。

兵团研究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情况

兵团研究院是农业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属的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甲级勘测设计研究院，具有农林行业、水利行业、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勘察综合类、测绘、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等 18 个甲级资质。

具有水利发电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市政桥隧工程设计、市政热力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给水工程设计、市政排水工程设计、市场规划编制、废水固废专项工程设计、工程造价

咨询、公路工程监理、旅游规划等 13 个乙级资质；具有电力行业（送点、变电）丙级资质；具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二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土地勘测许可证及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许可证等。

兵团研究院已连续十年被评为新疆勘察设计行业实力 20 强单位。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兵团研究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科 目	2008-12-31（万元）	2007-12-31（万元）	2006-12-31（万元）
资产总额	21,433.40	18,356.49	13,496.06
负债总额	12,498.49	11,821.71	7,947.54
所有者权益	8,934.92	6,534.79	5,548.52
资产负债率	58.31%	64.40%	58.89%
科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3,756.72	8,862.42	9,048.29
利润总额	3,594.81	749.23	500.35
净利润	3,584.54	456.20	268.05
净资产收益率	40.12%	6.98%	4.83%

注：2006 年-2007 年财务数据已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兵团研究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百花村未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兵团研究院兼职，兵团研究院也未向百花村推荐上述人员。

（6）最近五年诉讼、仲裁或受处罚情况

兵团研究院已出具相关声明，主要内容为：兵团研究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实施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概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34,580,000 元

实收资本：534,5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建国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113 号

注册号：6500001000971

组织机构代码：22869659-3

税务登记证号：650105228696593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

（2）简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兵团建工集团系经兵团以“新兵函[2000]44 号”文批准，由兵团建工师出资，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在新疆自治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3,978 万元。

2006 年 5 月，经兵团建工师以“师国资发[2006]3 号”文批复，兵团建工集团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国家资本金 19,480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58 万元。

（3）主要业务情况

兵团建工集团是在 2000 年 12 月改制成立的一家集科研、设计、道路、桥隧、铁路、水利、电力、工民建施工、设备安装、建材生产、房地产开发、物资供应等多元经营的企业集团，现为国家公路、铁路、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一级资质。目前兵团建工集团工程优良率年均达到 81%，合格率 100%，年施工能力 60 亿元以上。

目前兵团建工集团下设 11 家子公司、3 家分公司，并在北京、上海、成都、巴基斯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近三年来，兵团建工集团工程任务已涉足周边 10 个国家，国内 20 个省区，2008 年承接工程任务总量 170 亿元。

(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兵团建工集团最近三年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科目	2008-12-31 (万元)	2007-12-31 (万元)	2006-12-31 (万元)
资产总额	285,649.88	267,349.65	267,099.90
负债总额	195,481.85	183,876.35	184,635.71
所有者权益	90,168.03	83,473.30	60,694.95
资产负债率	68.43%	68.78%	69.13%
科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515,034.89	421,267.64	276,233.33
利润总额	10,244.74	10,032.74	7,089.05
净利润	9,370.25	9,089.24	5,290.30
净资产收益率	10.39%	10.89%	8.72%

注：以上数据已经新疆信德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兵团建工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百花村未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兵团建工集团兼职，兵团建工集团也未向百花村推荐上述人员。

(6) 最近五年诉讼、仲裁或受处罚情况

兵团建工集团已出具相关声明，主要内容为：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实施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 概况

名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26,292,400 元

实收资本：1,526,292,400 元

法定代表人：汪天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阿拉尔市政府办公楼

注册号：659002030000170

组织机构代码：78179970-7

税务登记证号：265900278179970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股权投资（以上专项审批除外）

（2）简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统众国资系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以下称“农一师”）以“师市发[2005]28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在阿拉尔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农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设立时名称为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3,311.83 万元。2008 年 9 月，根据农一师“师市发[2008]24 号”文，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5 月，根据农一师国资委“师国资复[2008]19 号”文和农一师财务局、国资委“师市财企发[2008]117 号”文，由农一师、阿拉尔市将八家企业国有净资产划归至统众国资，增加统众国资注册资本 99,317.41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2,629.24 万元。

（3）主要业务情况

统众国资系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以下简称“农一师”）出资，由农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众国资的

经营宗旨为：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通过投资融资和项目建设、组织实施资本运营（资产运营、资本运作）、优化国有资产的配置，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益。

截止目前，统众国资拥有 9 家下属（或参股）企业。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统众国资最近三年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科 目	2008-12-31（万元）	2007-12-31（万元）	2006-12-31（万元）
资产总额	1,150,592.47	1,056,402.02	57,087.79
负债总额	833,603.33	702,286.50	3,776.00
所有者权益	316,989.13	354,115.52	53,311.79
资产负债率	72.45%	66.48%	6.61%
科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692,684.23	569,577.82	0
利润总额	6,521.72	21,275.45	-0.04
净利润	2,901.31	18,689.34	-0.04
净资产收益率	0.92%	5.28%	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统众国资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目前，百花村未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统众国资兼职，统众国资也未向百花村推荐上述人员。

（6）最近五年诉讼、仲裁或受处罚情况

统众国资已出具相关声明，主要内容为：统众国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实施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鸿基焦化基本情况

1、鸿基焦化概况

名称：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3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马金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7 日

住所：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 207 室

注册号：659004030000175

组织机构代码：77606791-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2、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1）鸿基焦化设立

鸿基焦化系经农六师“师发[2005]23 号”批准由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中心、新天集团、兵团研究院与大黄山煤矿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在五家渠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设立时在五家渠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住所为新疆五家渠市，法定代表人为侯铁军，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1,000 万元，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鸿基焦化设立时农六师国资公司出资 5,6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兵团投资中心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18%，新天集团出资 1,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73%，兵团研究院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大黄山煤矿出资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新新华通

验字[2005]052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20 日止，鸿基焦化（筹）已收到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中心、新天集团、兵团研究院与大黄山煤矿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各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农六师国资公司以货币出资 5,610 万元，兵团投资中心以货币出资 2,000 万，新天集团以货币出资 1,950 万元，兵团勘测设计院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大黄山煤矿以货币出资 44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该报告所载审验结论，鸿基焦化设立时申请登记的 1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2005 年经营范围变更

经 200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鸿基焦化股东会所通过决议批准，，鸿基焦化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专项规定禁止经营除外）：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2006 年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经 200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鸿基焦化股东会所通过决议批准，鸿基焦化住所变更为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 207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除外）：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4）2006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6 年 3 月 1 日，兵团投资中心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兵国发[2006]19 号”批准，整体改制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公司”）。鸿基焦化股东变更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新天集团、兵团研究院与大黄山煤矿。

（5）2007 年增资、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5 日，新天集团分别与兵团投资公司、农六师国资公司签订股

股权转让合同，新天集团将其持有的鸿基焦化 17.7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兵团投资公司 9.09%、农六师国资公司 8.64%，该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6]179 号”文批复同意。

2007 年 3 月，农六师国资公司和兵团投资公司分别与兵团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农六师国资公司与兵团投资公司分别将其所持鸿基焦化 0.64%和 0.27%的股权转让给兵团研究院，该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7]223 号”文批复同意。

2007 年 3 月 16 日，鸿基焦化 2006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将中央预算内资金 3,000 万元和兵团工业发展资金 45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为资本金，另外各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550 万元进行增资。该次增资扩股已经农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7]25 号”文批复同意。

同时，鸿基焦化股东会决议还同意新天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鸿基焦化 17.73%股权分别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农六师国资公司受让 8.64%，受让价格为 974.6 万元，兵团投资公司受让 9.09%，受让价格为 1,025.4 万元。

2007 年 4 月 30 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出具“瑞新五会验字[2007]007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止，鸿基焦化已将注册资本公积金 3,4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6）2008 年增资、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0 日，兵团研究院与兵团建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兵团研究院将其所持鸿基焦化 5%的股权转让给兵团建工集团。2008 年 11 月 25 日，鸿基焦化股东会决议同意兵团研究院将其所持鸿基焦化 5%的股权转让给兵团建工集团。

2008 年 11 月 20 日，鸿基焦化 2008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兵团建工集团依据其与兵团研究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 5%的股权转让给兵团研究院，同意兵团建工集团在增资扩股 15,000 万元中，以现金方式出资 7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下发“师国资发[2008]68 号”

《关于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鸿基焦化增资扩股，资本金 15,000 万元调增为 30,000 万元，其中红利转增 1,100 万元，专项资金转增 700 万元，现金入股转增 1.32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与兵团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兵团建工集团将其所持鸿基焦化 5% 的股权转让给兵团研究院。2009 年 2 月 2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09]1-0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7）2009 年股权变动

2008 年，农六师国资委曾以“师国资发[2008]71 号”文批复了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方案，同时批复了中铭评估就该次改制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批复列明，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时，其持有鸿基焦化 4% 股权的长期投资未进入改制出资范围、但亦未明确如何移交处理，该遗留问题至豫新煤业注册登记时尚未得以解决。

为尽快解决该遗留问题，以及进一步整合和理顺农六师所出资企业在豫新煤业、鸿基焦化的投资权益和关系，农六师国资委于 2009 年 3 月签发“师国资发[2009]22 号”文，决定将该剥离资产（即原大黄山煤矿所持鸿基焦化 4% 的股权）移交给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并由其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故依据农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9]22 号”文决定，并经 200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鸿基焦化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大黄山煤矿依据其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将其所持鸿基焦化 4% 的股权移交给农六师国资公司。

该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4 月办理完成。

（8）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鸿基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900 万元	6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00 万元	2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250 万元	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建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 万元	2.5%
总 计	30,000 万元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将持有鸿基焦化 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鸿基焦化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科 目	2009-3-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1,635,602,428.46	1,509,281,760.28	882,490,872.38
负债总额	1,291,299,266.17	1,158,669,207.57	725,384,135.84
所有者权益	344,303,162.29	350,612,552.71	157,106,736.54
资产负债率	78.95%	76.77%	82.20%
科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88,004,532.22	589,682,319.54	237,014,170.82
利润总额	-28,530,501.78	80,049,390.69	3,989,934.00
净利润	-27,649,390.42	82,845,816.17	4,390,562.0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8.03%	23.63%	2.79%
销售毛利率	-12.71%	26.57%	8.23%
销售净利率	-31.42%	14.05%	1.85%

4、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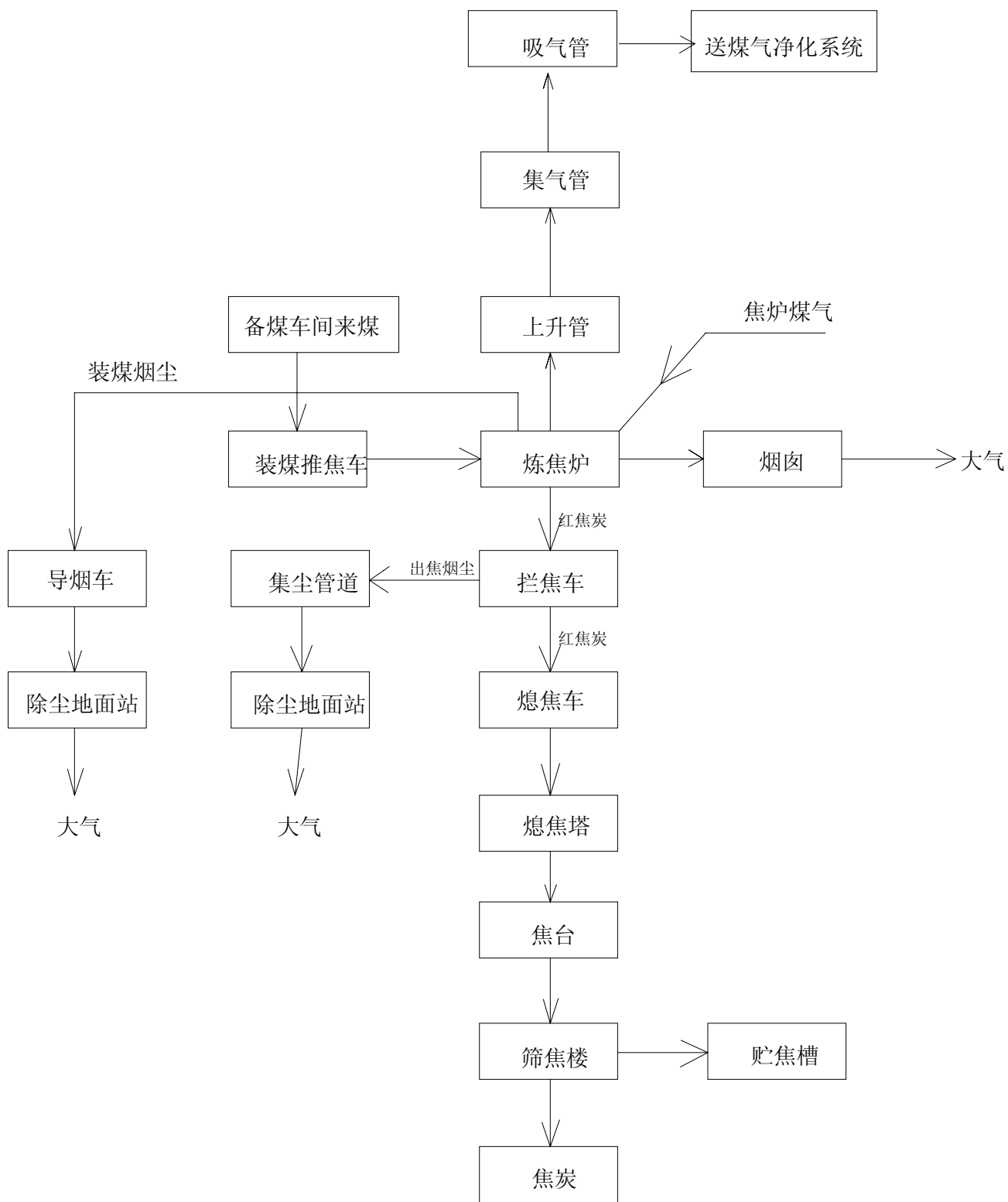
鸿基焦化的主营业务为以煤为基础原料的焦化及焦炉煤气的综合利用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冶金焦及气煤焦，同时还生产部分煤焦油和粗苯等焦化副产品。鸿基焦化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及热电联产项目，预计 2009 年底完工并进行试生产。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鸿基焦化主要产品还将包括农用化肥（尿素）、合成氨，并计划联产甲醇和二甲醚等。

鸿基焦化目前最主要的产品——冶金焦主要用于高炉炼铁，其次用于铸造及有色属冶炼工业，少量用于制取碳化钙、二硫化碳、元素磷等。在钢铁联合企业中，焦粉还用作烧结的燃料。焦炭也可作为制备水煤气的原料制取合成用的原料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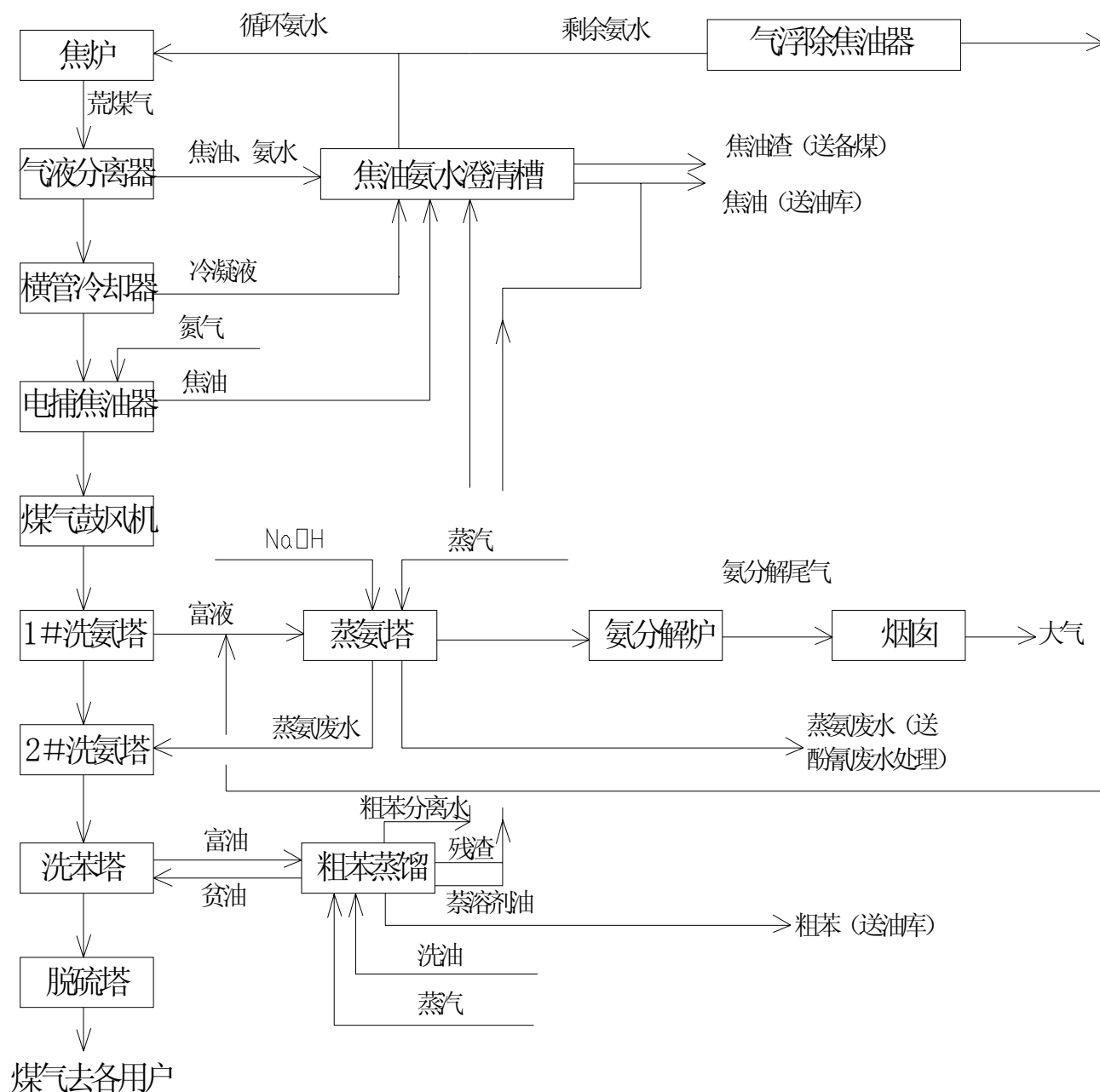
气煤焦主要用于铁合金的冶炼，也可用于生产电石等。煤焦油的组成极为复杂，多数情况下是由煤焦油工业专门进行分离、提纯后加以利用，其产量约占装炉煤的 3%~4%。粗苯产品回收率约占装炉煤的 1%左右，其中苯、甲苯、二甲苯都是有机合成工业的原料、焦化工业深加工精制原料或溶剂。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①炼焦工艺流程图



②煤气净化工艺流程图



(3) 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鸿基焦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炼焦所需的原煤，采购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直接采购即鸿基焦化与原材料生产单位直接签订采购合同，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3 月鸿基焦化直接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3.37%、45.14%和 40.19%；间接采购为鸿基焦化与原煤开采企业的中间商、加工单位签订采购合同，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3 月鸿基焦化间接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6.63%、54.86%和 59.81%。

②生产模式

鸿基焦化生产管理部根据计划财务部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各个分厂月生产计划。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协调，检查落实实际完成情况并将生产实际完成情况反馈给计划财务部，由计划财务部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③销售模式

鸿基焦化的主要产品为冶金焦、气煤焦、煤焦油和粗苯，均为大宗工业原料，客户群体定位于中小型炼铁厂、铁合金厂、电石厂及煤化工深加工企业，因此主要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

1) 定价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定价模式

鸿基焦化成立由股东代表、纪委、市场营销部、生产部、技术部、原料部和计划财务部等部门组成的价格委员会。每周一由市场营销部牵头，组织所有成员召开销售定价会，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及客户需求确定本周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鸿基焦化实行价格透明制，其向所有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均保持一致。

2) 严格的客户评审制度

鸿基焦化市场营销部、计划财务部、纪委定期召开客户评审会，根据对各家客户的历史付款记录、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的审查，确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及赊销信用额度。

鸿基焦化具体的销售流程为：客户发出要约→鸿基焦化会签评审→双方签订供销合同→客户付款→鸿基焦化组织发货→双方对账并出具对账单→鸿基焦化开具增值税发票。

(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

①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产销数据

鸿基焦化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产品	科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冶金焦	产能（万吨）	10	40	20
	产量（万吨）	6.14	26.5	23.5
	销量（万吨）	5.63	25	22.32
	产销率（%）	91.69	94.34	94.98
	销售均价（元/吨）	925	1,351	736
	销售收入（万元）	5,210	33,772	16,417
	主要消费群体	铁厂、铸造厂	铁厂、铸造厂	铁厂、铸造厂
气煤焦	产能（万吨）	10	40	20
	产量（万吨）	5.25	26	9.5
	销量（万吨）	4.07	24.87	8.39
	产销率（%）	77.52	95.65	88.32
	销售均价（元/吨）	768	815	541
	销售收入（万元）	3,126	20,280	4,536
	主要消费群体	电石、铁合金厂	电石、铁合金厂	电石、铁合金厂
煤焦油	产能（万吨）	1	4	2
	产量（万吨）	0.52	2.5	1.5
	销量（万吨）	0.43	2.32	1.48
	产销率（%）	82.69	92	98.67
	销售均价（元/吨）	726	1,290	876
	销售收入（万元）	312	2,993	1,297
	主要消费群体	煤焦油深加工企业	煤焦油深加工企业	煤焦油深加工企业
粗苯	产能（万吨）	0.3	1.2	0.8
	产量（万吨）	0.17	0.55	0.5
	销量（万吨）	0.12	0.5	0.44
	产销率（%）	70.59	90.91	88
	销售均价（元/吨）	1,025	3,570	3,100
	销售收入（万元）	123	1,785	1,364
	主要消费群体	粗苯深加工企业	粗苯深加工企业	粗苯深加工企业

②近两年一期向前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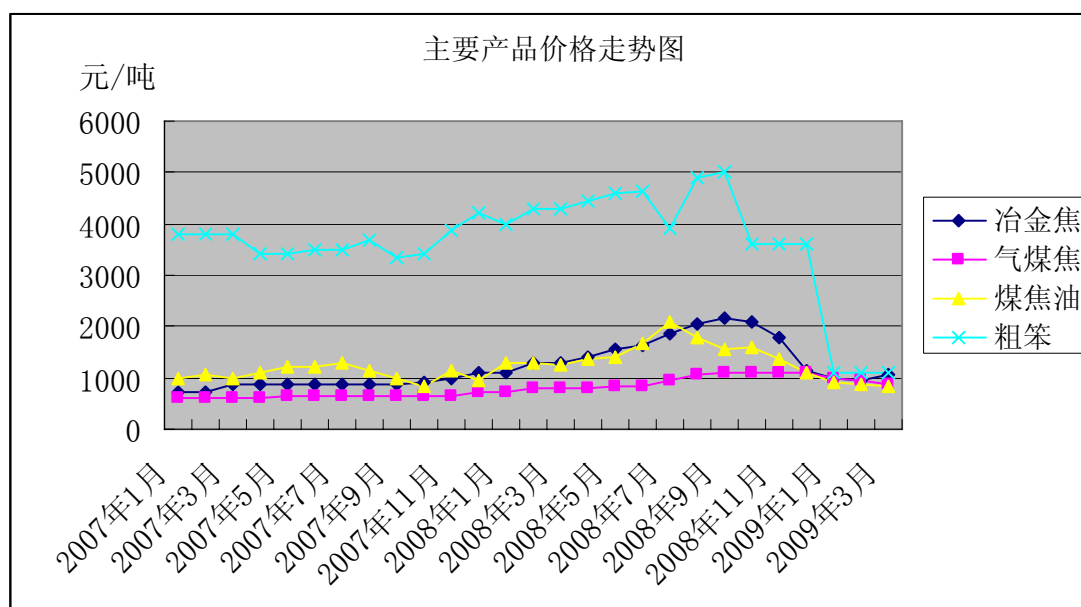
鸿基焦化最近两年一期向前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	2007 年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	73,938,253.96	295,547,362.19	155,083,377.71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84.09%	50.13%	65.51%

鸿基焦化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超过 50%的情形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鸿基焦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冶金焦、气煤焦、煤焦油和粗苯 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的月平均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看以看到，鸿基焦化的主要产品在 2008 年四季度之前的月平均价格呈稳步上涨，这种趋势在冶金焦及气煤焦中体现较为明显。

主要原因是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新疆境内钢铁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对于焦炭的需求日益增多，致使焦炭的价格稳步走高。至 2008 年第四季度，我国经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各行业产品的需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萎缩。鸿基焦化受此影响，主要产品的价格均呈下滑趋势，其中粗苯价格跌幅较大，由 2008 年的最高 5,000 元/吨下跌至 2009 年一季度的 1,100 元/吨。

随着国际及国内对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消除,以及我国推出的钢铁、能源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对经济的刺激作用逐渐显现,国内钢铁、能源及化工行业已开始逐步回暖。鸿基焦化各主要产品的价格于 2009 年第二季度均已开始有所回升。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预计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国内市场对钢铁、能源及煤化工产品的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

(5)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

① 鸿基焦化近两年一期原材料采购情况

鸿基焦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炼焦用的气煤、主焦煤、瘦煤、肥煤等,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3 月气煤、主焦煤、瘦煤、肥煤采购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3 月

煤种	采购数量 (吨)	占比 (%)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
气煤	91,455.70	87.21	36,582,280.00	81.38
主焦煤	——	0.00	——	——
瘦煤	12,438.08	11.86	7,680,488.06	17.09
肥煤	——	0.00	——	——
合计	103,893.78	99.08	44,262,768.06	98.47
原煤采购总计	104,862.61	100	44,951,647.78	100

2) 2008 年度

煤种	采购数量 (吨)	占比 (%)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
气煤	488,502.25	59.62	165,031,560.42	33.80
主焦煤	198,182.68	24.19	218,488,380.20	44.75
瘦煤	19,781.01	2.41	10,537,311.80	2.16
肥煤	88,300.30	10.78	77,550,183.19	15.88
合计	794,766.24	97.00	471,607,435.61	96.59
原煤采购总计	819,378.29	100	488,280,959.72	100

3) 2007 年度

煤种	采购数量 (吨)	占比 (%)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
气煤	315,503.77	59.00%	81,153,907.95	37.01%
主焦煤	106,219.51	19.86%	81,191,961.09	37.03%
瘦煤	40,235.14	7.52%	22,202,390.95	10.13%
肥煤	72,061.55	13.48%	34,281,563.18	15.64%
合计	103,893.78	99.87%	44,262,768.06	98.47%

原煤采购总计	534,734.37	59.00%	219,258,463.17	100%
--------	------------	--------	----------------	------

②近两年一期向前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鸿基焦化最近两年一期采购总额的 90%左右为原煤采购，剩余 10%左右为生产所需的设备配件、配料等的采购。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鸿基焦化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煤的金额及占当期原煤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 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07 年	376,052.30	133,041,711.30	60.68%
2008 年	725,385.76	433,279,165.78	88.74%
2009 年 1-3 月	104,862.61	44,951,647.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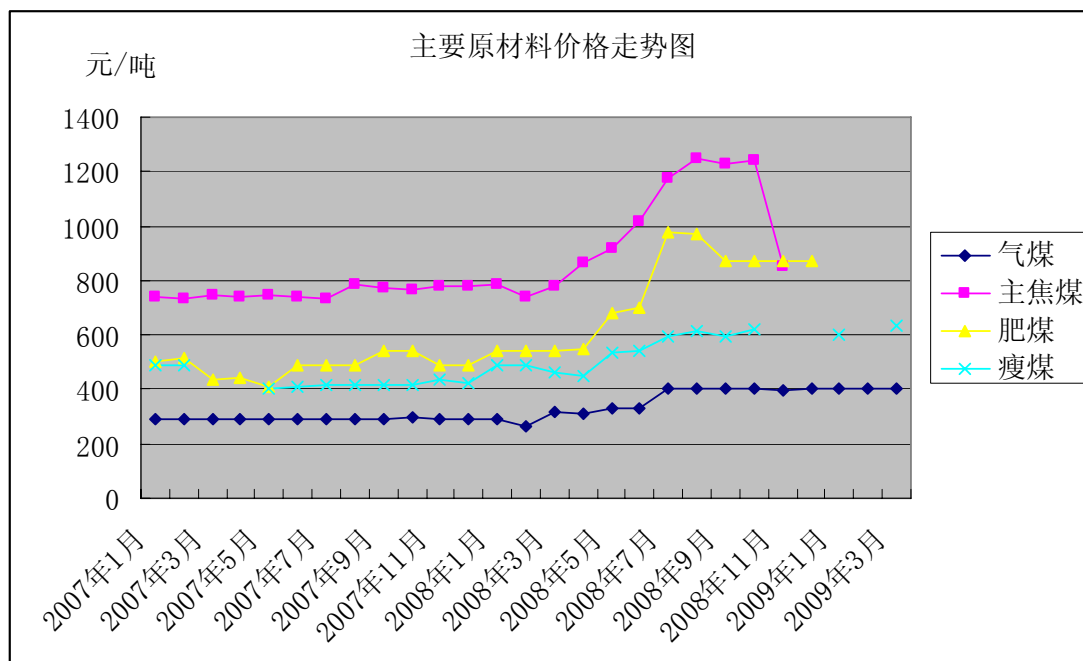
鸿基焦化 2007 年和 2008 年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原煤采购金额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2009 年一季度，鸿基焦化仅向三家供应商采购 3 笔原煤，因此向三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到了第一季度原煤采购总额的 100%。

在鸿基焦化 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中，豫新煤业及其前身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为鸿基焦化的关联方，鸿基焦化及豫新煤业同为农六师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鸿基焦化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3 月向豫新煤业采购原煤的金额分别为 6,703.62 万元、13,818.48 万元和 3,126.69 万元，分别占当期鸿基焦化原煤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3.83%、31.98%和 81.38%。本次交易完成后，豫新煤业及鸿基焦化将同受百花村控制，成为百花村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两者之间的原煤采购及销售将成为上市公司内部交易。

③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鸿基焦化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的月平均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于煤炭资源的稀缺性特点以及我国经济对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的消耗持续增加，煤炭价格一直呈逐步上升的态势。虽然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煤炭资源在 2008 年底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价格下跌，但是长期来看，其价格仍将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

鸿基焦化采购的煤种主要包括气煤、主焦煤、肥煤和瘦煤，其中气煤和主焦煤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在原煤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中的占比均在 70%以上。鸿基焦化所需的气煤基本是从豫新煤业采购的，可以确保每年获得较为稳定的气煤供应。另外，天然物产所属的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将主要生产炼焦用的 25 号优质焦煤，年产能为 60 万吨。届时，鸿基焦化所需的主焦煤可以通过向天然物产采购而获得稳定的供应保障。

（6）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①安全生产情况

鸿基焦化在项目建设期间能够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的要求，完善了消防设施、购置消防设备，组建了消防中队，作业区实现安全监测监控。鸿基焦化自试生产以来不断的增加安全投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组织员工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等。同时，鸿基焦化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并组建应急救援中心。

目前，鸿基焦化已建立了安全例会制度，并制定了《安委会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规定》、《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考核》、《安全教育管理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内部规章制度。

鸿基焦化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死亡事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此出具了相关证明。

②环保情况

鸿基焦化目前已制定了清洁生产管理程序，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报告期内，鸿基焦化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基本符合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环境保护局对此出具了相关证明。

③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费用支出情况

鸿基焦化近两年一期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3 月（万元）	2008 年（万元）	2007 年（万元）
安全生产	26.00	307.56	189.00
环境保护	70.00	2,180.36	1,408.18

鸿基焦化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主要为安全生产器材的购置、安全技术改造的支出以及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的经费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为污染废弃物的处理以及绿化设施方面的投入等。

（7）质量控制情况

在鸿基焦化生产的主要产品中，气煤焦质量达到国家优级，冶金焦强度按新国标 GB1996-96 中的 M25 指标计算，其质量在三级以上；煤焦油和粗苯都达到国标一级质量要求；外排水水质达国家一级排放标准。

鸿基焦化目前已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由于 2008 年之后新版的 ISO19001-2008 开始执行，鸿基焦化目前正准备对此进行认证。鸿基焦化主要产品目前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质量控制标准
1	冶金焦	GB1996
2	气煤焦	YB/T 034
3	煤焦油	YB/T 5075
4	粗笨	YB/T 5022—93

(8)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鸿基焦化 80 万吨/年的焦炭综合化工项目由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及工程总承包，采用的是目前焦炭行业中先进的 60 孔炭化室、高 4.3m、宽 500mm 的 JNDK43-99D 型单热式宽炭化室捣固焦炉。生产技术和工艺采用了多项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其中焦化煤气鼓风机采用“全可控涡”三元流叶轮技术，节能效果明显；电机采用液力耦合器和变频技术降低启动电流，达到节电目的；在水的利用上采用制冷低温水、循环水系统、二次水系统降低用水量，生产每吨焦炭耗水比国家标准（3.5 吨）少 0.7 吨；在氨、苯蒸馏系统中采用管式加热炉，减少蒸汽耗量 15 吨/小时。

(9)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①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82,835,776.22	5,108,608.76	177,727,167.46
机器设备	457,554,219.88	65,027,867.53	392,526,352.35
运输设备	2,425,969.00	476,192.22	1,949,77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1,818.00	177,508.31	1,924,309.69
合 计	644,917,783.10	70,790,176.82	574,127,606.28

注：以上数据摘自鸿基焦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在建工程情况如下：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热电厂项目	74,159,259.38	自筹
焦炭筛分、制备及烘干项目	6,664,311.97	自筹
土墩子生活区项目	13,472,287.57	自筹
150 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2,191,200.53	自筹
厂区及自建项目	36,585,636.26	自筹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284,032,080.52	自筹
合 计	417,104,776.23	自筹

注：以上数据摘自鸿基焦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鸿基焦化拥有 18 处房产，总计建筑面积 45,013.98 平方米。鸿基焦化目前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坐落位置
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5 号	办公、住宅及其他	7,603.03	阜康市工业园区
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6 号	工业仓储及其他	1,911.15	阜康市工业园区
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7 号	办公及其他	6,583.79	阜康市工业园区
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8 号	工业仓储	1,497.26	阜康市工业园区
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9 号	工业仓储	1,759.09	阜康市工业园区
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0 号	工业仓储	5,011.49	阜康市工业园区
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1 号	工业仓储	268.75	阜康市工业园区
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2 号	工业仓储	2,941.44	阜康市工业园区
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3 号	工业仓储	1,481.78	阜康市工业园区
1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4 号	工业仓储	3,389.52	阜康市工业园区
1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5 号	工业仓储	869.57	阜康市工业园区
1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6 号	工业仓储	2,186.56	阜康市工业园区
1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494 号	工业仓储	1,373.48	阜康市工业园区
1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7 号	工业仓储	4,061.76	阜康市工业园区
1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8 号	工业仓储及其他	365.27	阜康市工业园区
1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0 号	工业仓储	469.65	阜康市工业园区
1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7 号	工业仓储	1,821.77	阜康市工业园区
1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9 号	工业仓储	1,418.62	阜康市工业园区

③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鸿基焦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²)
1	阜国用(2006)第 42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9 月 19 日	909,990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鸿基焦化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87,574,103.74	260,841,477.15	169,766,371.85
应收帐款	40,902,781.53	51,315,826.40	6,338,238.29
其他应收款	28,487,006.20	25,788,655.52	17,165,021.27
存货	159,437,992.04	198,748,678.36	100,136,789.54
流动资产合计	635,291,153.78	542,977,939.26	309,156,217.30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固定资产	574,127,606.28	598,873,972.66	294,744,954.59
在建工程	417,104,776.23	359,223,803.52	275,988,52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311,274.68	966,303,821.02	573,334,655.08
总 计	1,635,602,428.46	1,509,281,760.28	882,490,872.38

(2) 主要负债情况

鸿基焦化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如下表：

单位：元

负 债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75,120,000.00	175,120,000.00	58,000,000.00
应付票据	48,514,000.00	75,520,940.00	83,181,500.00
应付帐款	27,439,965.33	55,128,198.74	11,364,361.59
预收帐款	28,885,660.22	34,701,342.33	17,303,534.23
其他应付款	56,881,871.10	54,357,345.63	20,434,410.45
流动负债合计	333,526,956.17	400,096,897.57	194,884,135.84
长期借款	948,000,000.00	758,000,000.00	5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772,310.00	758,572,310.00	530,500,000.00
合 计	1,291,299,266.17	1,158,669,207.57	725,384,135.84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主要的负债情况如下：

1) 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短期借款 175,120,000.00 元，其中 95,120,000.00 元为信用借款，80,000,000.00 元为担保借款，合计占负债比重为 13.5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逾期借款为 18,000,000.00 元，截止 2009 年 6 月 16 号逾期借款已归还，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获展期的借款。

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8,514,000.00 元。应付账款余额 27,439,965.33 元，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预收账款余额 28,885,660.22 元，账龄

全部为一年以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881,871.10 元，其中，一年以内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2,070,651.60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91.54%。

2) 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主要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

①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长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余额(元)	占总负债比重
信用借款	785,000,000.00	60.51%
担保借款	163,000,000.00	12.56%
合计	948,000,000.00	73.07%

②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长期借款按贷款单位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元)	还款日	年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条件
兵团国资公司	455,000,000.00	2016.10	7.83	80 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兵团投资公司	330,000,000.00	2017.08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13,000,000.00	2016.10	7.83	150 万吨/年选煤项目	农六师国资公司股权质押
中行昌吉分行	150,000,000.00	2015.03	浮动利率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农六师国资公司担保
合计	948,000,000.00	——	——	——	——

2009 年 4 月 9 日，鸿基焦化归还兵团投资公司长期借款 1,300 万元，原农六师国资公司股权质押事项终止。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为兵团国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两笔贷款以及为兵团投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一笔贷款提供担保，并约定上述贷款分别用于鸿基焦化 80 万吨/年焦炭综合化工项目和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上述担保实质上是鸿基焦化利用兵团国资公司和兵团投资公司的融资平台以鸿基焦化自身货款回流收益权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三笔担保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企业	借款用途	担保单位
国家开发银行	35,500	2006.10.17-2016.10.16	7.83%	兵团国资公司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	鸿基焦化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2007.5.25-2016.10.17	7.83%	兵团国资公司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	鸿基焦化

					合化工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33,000	2007.09.17- 2017.08.30	7.83%	兵团投资公司	煤气综合利用 项目	鸿基焦化

6、鸿基焦化其他股东同意转让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鸿基焦化 100%的股权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因此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同意转让股权的情形。

7、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鸿基焦化的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也不存在改制情况。相关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鸿基焦化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8、债权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情况

根据鸿基焦化尚在履行的部分借款、担保合同中约定，如鸿基焦化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应提前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相关合同的对方，并征得该等合同对方的同意。

截至目前，鸿基焦化需取得其同意的债权人包括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新合支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截至目前，上述债权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拟进行的鸿基焦化股权变动事项，并已按与鸿基焦化之间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将本次股权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9、鸿基焦化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对鸿基焦化净利润的影响

鸿基焦化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并已按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会计准则解释组成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鸿基焦化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百花村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存在差异。

10、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说明

百花村委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对鸿基焦化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8 号，以下简称“《鸿基焦化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委备[2009]05 号文”备案。鸿基焦化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将依据由华夏金信出具并经兵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该交易价格尚待百花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1）评估结论

依据华夏金信出具的《鸿基焦化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鸿基焦化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成本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的原因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如下：

①成本法

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鸿基焦化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63,560.24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29,129.93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34,430.32 万元；

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68,452.29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29,129.93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39,322.3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计人民币 4,892.04 万元，增值率为 14.21%，与预估值差异率为 0.05%。鸿基焦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3,529.12	65,167.20	1,638.08	2.58
非流动资产	100,031.13	103,285.09	3,253.96	3.2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	38.72	2.72	7.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412.76	55,586.99	-1,825.77	-3.18
在建工程	41,710.48	41,710.48		
工程物资	305.36	305.36		
无形资产	157.01	5,643.53	5,486.52	3,49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52	0.00	-409.52	-100
资产总计	163,560.25	168,452.29	4,892.04	2.99
流动负债	33,352.70	33,352.70		
非流动负债	95,777.23	95,777.23		
负债合计	129,129.93	129,129.9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430.32	39,322.36	4,892.04	14.21

华夏金信本次采用成本法对鸿基焦化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中，鸿基焦化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系直接引用具有土地使用权评估资质的兴华评估出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1 号）的评估结果。

②收益法

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对鸿基焦化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 39,560.04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值 5,129.72 万元，增值率为 14.90%；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237.68 万元，差异率为 0.60%。

（2）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鸿基焦化全部股东权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其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兴华评估对其土地使用权评估出具了《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一）》（新疆兴华（估）字第[2009]061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新疆兴华（估）字第[2009]0610-1 号”）。华夏金信出具的《鸿基焦化评估报告》中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引用了新疆兴华（估）字第[2009]0610-1 号评估报告。

除土地使用权外，鸿基焦化的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值相对于其账面净值也有所增减。

鸿基焦化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①鸿基焦化本次被评估土地使用权面积 909,990.00 平米，评估土地单价为 62 元/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5,641.94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 155.41 万元相比增值 5,486.53 万元，增值率为 3,530.35%，占净资产增值比例为 112.15%，增值原因

主要为：账面土地出让金摊余价值较低以及由于二级市场土地使用权价格上涨造成。

②鸿基焦化本次被评估流动资产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5,118.42 万元，与账面金额 63,480.33 万元相比增值 1,638.09 万元，增值率为 2.58%，占净资产增值比例为 33.48%，增值原因主要为鸿基焦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2,777.98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42,700.73 元和存货跌价准备 11,485,364.08 元的评估值为 0。

③本次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7,145,770.61 元，与帐面净值 177,727,167.46 元相比减值 581,396.85 元，减值率为 0.33%，占净资产增值比例为-1.19%，减值原因主要是账面原值分摊的工程待摊投资较大，造成账面价值较大，评估中基于客观性原则考虑其他费用，形成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出现减值。

④鸿基焦化本次被评估机器设备类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78,724,116.37 元，与帐面净值 396,400,438.82 元相比减值 17,676,322.45 元，减值率为 4.46%，占净资产增值比例为-36.13%。减值原因主要为：（1）车辆近期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减值；（2）机器设备分摊的工程待摊投资较大，造成账面价值较大，评估中基于客观性原则考虑其他费用，形成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出现减值；（3）电子设备近期购置价格略有下降，造成评估减值。

（二）豫新煤业基本情况

1、豫新煤业概况

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8,730,000 元

实收资本：218,73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侯铁军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6 日

住所：阜康市大黄山

注册号：650000000000460

组织机构代码：22932173-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

2、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1）豫新煤业前身

豫新煤业前身为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于 1958 年 5 月开业、1979 年 11 月获发营业登记证，当时登记的企业名称为“昌吉州大黄山煤矿”；至 1989 年其企业名称变更为“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此后历经 1991 年 3 月注册资金增加至 1,328 万元、1993 年 5 月注册资金增加至 1,865 万元、1996 年 1 月注册资金减少至 1,275.4 万元并经 1999 年 11 月获准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及就此相应增加经营范围、2002 年 8 月获准开展边境小额贸易，并就此相应增加经营范围且同时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等变动后，至 2009 年 2 月整体改制设立为豫新煤业之前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为阜康市大黄山、法定代表人为侯铁军，注册资金为 1,275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烟酒、其他食品、副食品、百货、交电、五金、水泥、生铁。”

（2）豫新煤业设立

豫新煤业系由农六师国资公司、鸿基焦化与义马煤业共同出资将原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并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改制设立事宜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签发的“师企改发[2007]1 号”文和农六师国资委签发的“师国资发[2008]71 号”文批准。

豫新煤业设立登记时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住所为阜康市大黄山、法定代表人为侯铁军、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1,873 万元、经注册登记的经营范

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豫新煤业设立时农六师国资公司出资 10,4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鸿基焦化出资 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义煤集团出资 10,7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瑞新五会验字[2009]003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22 日止，豫新煤业（筹）已收到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鸿基焦化与义煤集团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柒拾叁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104,990,000.00 元、义煤集团以货币出资 107,180,000.00 元、鸿基焦化以货币出资 6,56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在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为豫新煤业的注册资本出资中，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原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净资产评估作价出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铭国际”）对此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8]0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农六师国资委备案。

该评估报告以原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部分资产和部分负债作为评估对象，其评估值分别为 52,247.39 万元和 40,703.38 万元，相比账面值增值率分别为 6.90%和 0.13%；净资产评估值为 11,544.01 万元，相比账面值增值率为 42.17%。该净资产出资存在如下情况：

评估报告的汇总评估结果中直接列入的账面值为 24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原为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于 1994 年根据国家清产核资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政策规定直接计入账面值而非农六师国资公司的实际出资。就此情形，农六师国资委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签发“师国资发[2009]50 号”文，批准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其应收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时超额投资部分的 656 万元中的 245 万元予以补足。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五洲会字[2009]8-324 号《关于新疆大黄山豫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验资报告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合报告》”），该《复核报告》确认：截至《复核报告》出具日，豫新煤业各股东出资资产已全部移交该公司，豫新煤业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

(3) 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

根据鸿基焦化与农六师国资公司 2009 年 3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鸿基焦化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3%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义马煤业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60 号”文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豫新煤业 51%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

(4)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豫新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155 万元	51%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8 万元	49%
总 计	21,873 万元	100%

本次交易中，百花村将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51%股权，交易完成后，百花村将持有豫新煤业 51%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豫新煤业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科 目	2009-3-31 (元)
资产总额	722,557,356.62
负债总额	477,354,141.49
所有者权益	245,203,215.13
资产负债率	66.06%
科 目	2009 年 2-3 月 (元)
营业收入	44,045,136.21
利润总额	17,387,493.89
净利润	12,507,172.8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5.1%
销售毛利率	51.91%
销售净利率	28.40%

4、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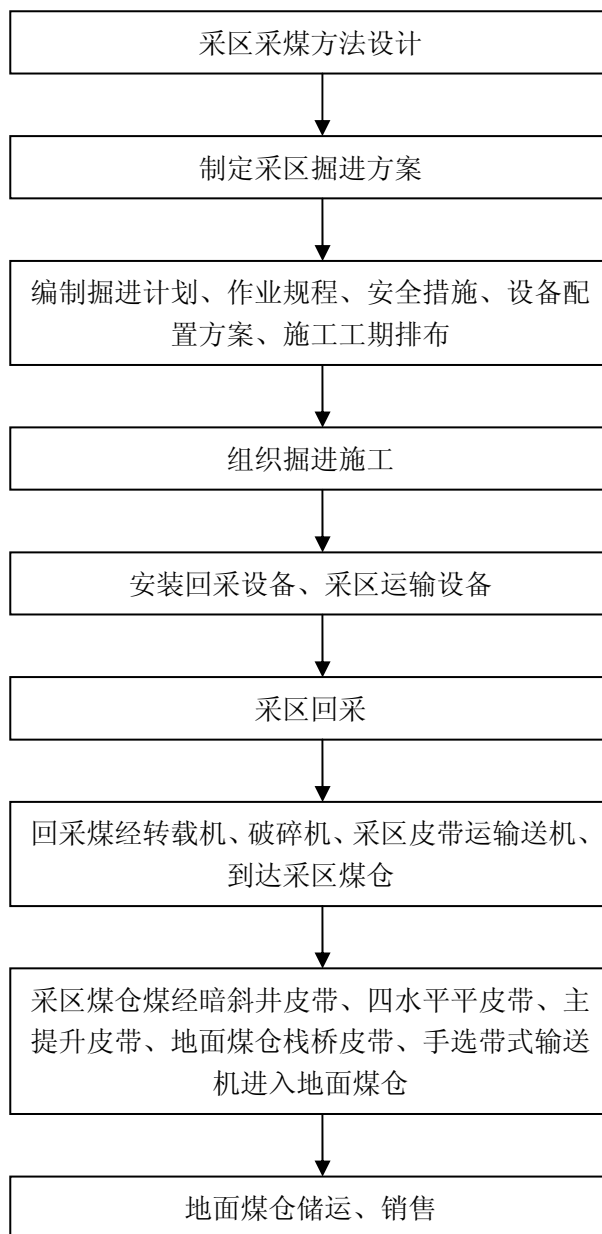
豫新煤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原煤。豫新煤业所产的主要原煤煤质为西北地区稀有 45 号气煤，具有低~特低灰分、特低硫磷、中高发热量、高富含焦油、粘结性强、可选性好的特点，主要用于炼焦。用其炼制的焦炭具有低灰、特低硫磷、中高发热量、比电阻高、反应性好等特点，是冶金行业的理想还原剂，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

豫新煤业所产原煤主要理化指标情况如下：

矿井名称	全水 (MT)	分析水份 (MAD)	干燥灰分 (AD)	可燃挥发分 (VDAF)	固定碳 (FCAD)	粘结指数 (GR-I)
一号井	7.76	0.68	6.46	41.65	54.18	75.90
七号井	9.39	0.72	7.34	38.20	56.72	99.40

(2)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豫新煤业一号井原煤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豫新煤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销售，产品单一，煤炭经过开采、筛选等环节后直接用于出售。豫新煤业生产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基本上通过招标，由供应部统一采购、入库，集中管理，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进行领取。

②生产模式

豫新煤业的生产是根据矿井的采区布置和采掘接替，分别进行开拓和回采，

其中巷道开拓和工作面回采主要采用机械化作业。

③销售模式

豫新煤业生产的气煤主要销往焦化厂，目前主要有鸿基焦化、博达焦化、阜康焦化等相对固定的客户群。豫新煤业销售部根据市场形势，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统筹安排煤炭销售工作。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

①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产销数据

豫新煤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	科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原煤	产能（万吨）	16.5	66	66
	产量（万吨）	16	82.20	70.70
	销量（万吨）	17	82.20	70.50
	产销率（%）	106.25	100	99.72
	销售均价（不含税）（元/吨）	360.14	337.61	246.97
	销售收入(万元)	6,122.38	27,751.84	17,411.18
	主要消费群体	焦化企业	焦化企业	焦化企业

注：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 月产销数据系引用豫新煤业前身原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时期的原煤产品产销数据。2007 年和 2008 年产量包括豫新煤业 7 号井改扩建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工程煤和原 2 号井（已于 2008 年 4 月关闭）生产的部分原煤。

②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豫新煤业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	2007 年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元）	57,900,855.37	251,675,081.39	169,945,749.8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3.57%	89.33%	94.00%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豫新煤业备考利润表数据。

豫新煤业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其中向鸿基焦化及原农六师大黄山（豫新煤业前身）煤矿参股子公司

---阜康焦化的销售金额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较大比重。豫新煤业向鸿基焦化及阜康焦化近两年一期的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	2007 年
鸿基焦化	销售金额（元）	31,266,905.98	138,184,754.00	67,036,183.6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1.07%	49.68%	37.97%
阜康焦化	销售金额（元）	4,770,127.35	41,281,591.99	30,660,991.0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79%	14.84%	17.37%

从上表可以看出，豫新煤业近两年一期向鸿基焦化的销售金额占较大比重，本次交易完成后，豫新煤业和鸿基焦化将同受百花村控股，上述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豫新煤业所生产的气煤产品品质在当地较为独特，其市场需求相对稳定。近两年一期豫新煤业的前五名客户未发生过变化，与其他重要客户也一直维系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群较为稳定。

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豫新煤业生产的 45 号气煤在报告期内的平均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豫新煤业的原煤销售价格 在 2008 年之前一直维持在 250 元/吨左右。2008 年第四季度之前，受钢铁、焦炭等下游行业需求拉动的影响，豫新煤业的主要产品 45 号气煤（是炼制冶金焦的重要原料之一）的价格稳步上扬，产品销售供不应求。

至 2008 年第四季度，由于我国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钢铁及焦炭的市场需求快速萎缩，气煤价格也出现了快速下跌。到 2009 年第一季度，随着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的逐步趋稳，豫新煤业生产的气煤产品价格也逐渐稳定到了 360 元/吨左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加之下游众多行业对煤炭资源消费的依赖性，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国内市场对煤炭资源的需求将伴随经济持续增长。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豫新煤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及销售，煤炭经过开采、筛选等环节后直接用于出售，不需要采购进入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其生产所需的水和电均供应充足，价格由国家统一调控，不存在较大波动。

（6）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①安全生产情况

i 2009 年 6 月豫新煤业七号井“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2009 年 6 月 5 日，豫新煤业七号井（6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施工中因未严格落实“四位一体”防突措施而导致了伤亡事故。事故发生后，兵团和农六师安监局及相关部门的领导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并立即成立了“6.5”事故联合抢险指挥部、迅速展开井下救援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成立了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包括事故调查组合善后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2009 年 6 月 15 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出具“（兵）煤安监三字[2009]第（51）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现场处理决定书》，责令豫新煤业七号井（即白杨河煤矿）停止一切井下工作。

2009 年 8 月 11 日，事故调查组在完成调查后出具了《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称“《调查报告》”），该报告中载明：该次事故造成 7 人窒息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89 万元，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的事故性质为责任事故。

2009 年 8 月 29 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对事故调查组上报的《调查报告》出具了《关于农六师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兵煤安监局发[2009]58 号），同意《调查报告》中事故调

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并作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其中对事故发生负主体责任的施工单位昌吉州第二建筑工程处二分公司处以罚款 60 万元、对事故发生负安全统一协调监管责任的豫新煤业七号井处以罚款 30 万元。

目前，豫新煤业已就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自身在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据兵团安监局“兵煤安监局发[2009]58 号”批复的要求并按《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制订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整改实施方案》，并已经兵团发改委以《关于农六师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整改实施方案的批复》（兵发改能源[2009]847 号）同意实施。此外，自该起事故发生以来，豫新煤业已多次组织其全体员工进行事故教训总结和安全思想教育，以使全体员工能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而确保安全生产、防止类似或其他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兵团煤矿安监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事故的说明》，确认豫新煤业七号井该起安全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较大事故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因此豫新煤业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ii 其他安全事故说明

豫新煤业所属一号井、七号井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6 月 22 日发生了两起伤亡事故，分别造成一名员工死亡及 2 名员工轻伤以及直接经济损失合计 82 万元。2007 年 7 月 9 日、8 月 28 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二分厂一号井“4.27”顶板事故的处理决定》（兵煤安监局发[2007]43 号）和《关于对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分厂七号井“6.22”职工伤亡事故调查结案的请示的批复》（兵煤安监局发[2007]59 号），认定该两起事故均为责任事故，并作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其中就每起事故对大黄山煤矿分别处以罚款 20 万元，合计罚款 40 万元。原大黄山煤矿已按该等决定和农六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师安发[2007]10 号”、“师安发[2007]12 号”文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该两起事故的善后处理事宜。

除上述事故外，豫新煤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发生其他安全事故的情形。

②环境保护情况

豫新煤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煤炭工业环境保护暂行管理办法》，编制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豫新煤业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制度，并足额缴纳排污费。目前，豫新煤业一号井和七号井的改扩建工程均已获得兵团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其中一号井已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验收，七号井改扩建工程由于目前尚未完成，暂未申请验收。

③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情况

豫新煤业近二年一期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支出科目	2009 年 1-3 月(万元)	2008 年 (万元)	2007 年 (万元)
安全生产	31.21	704.72	454.93
环境保护	--	9.11	8.11

(7)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豫新煤业的煤炭生产质量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执行，在企业内部明确煤炭质量管理职责，并按照煤炭质量计划管理体制编制煤质计划。同时，豫新煤业在煤炭的生产过程、运输过程、提升过程及选矸过程中分别进行质量管理，使生产的原煤得到质量保证。

(8)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豫新煤业主要采用走向长壁倾斜分层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法采煤。目前国内大、中型矿井在开采缓倾斜、倾斜厚和特厚煤层中主要应用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开采工艺，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积累了丰富且成熟的生产经验，相关的采煤、运输、防灭火设备也较为先进可靠。走向长壁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法与普通走向长壁倾斜分层采煤法相比优点十分突出，主要表现在工作面单产高、生产成本低、可有效适应煤层厚度的变化等方面，在国内属于较为先进的技术。

(9)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①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5,660,366.80	8,613,321.11	27,047,045.69
井巷工程	89,820,708.36	4,347,077.18	85,473,631.18
机器设备	156,926,852.09	10,968,312.87	145,958,539.22
运输设备	6,856,489.73	934,394.40	5,922,095.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581,953.44	712,096.27	34,869,857.17
合 计	324,846,370.42	25,575,201.83	299,271,168.59

注：以上数据摘自豫新煤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精查工程	335,500.00	自筹
2 号井开拓	616,762.32	自筹
扎河坝中部项目	463,500.00	自筹
救护基地	214,463.29	自筹
自治区添平补齐项目	313,900.00	自筹
会议室装修费	444,941.28	自筹
二分厂制氮车间	52,800.00	自筹
60 万吨/年选煤厂	50,000.00	自筹
瓦斯发电厂	5,919,139.71	自筹
矿区绿化	4,983,437.98	自筹
洗煤厂	28,000.00	自筹
井巷工程	1,109,700.00	自筹
7 号井改扩建及安改	144,000,881.71	自筹
农网改造工程	17,975,716.33	自筹
饮水工程	2,879,733.04	自筹
筑路工程	2,337,159.53	自筹
黄山挡水墙	2,961,242.90	自筹
集中供热工程	2,105,882.52	自筹
宿舍楼	2,059,065.40	自筹
电视解码器	295,888.33	自筹
合 计	189,147,714.34	——

注：以上数据摘自鸿基焦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在建工程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②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止，豫新煤业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设计	幢号/房号	房屋建筑
----	---------	----	----	-------	------

			用途		面积 (M ²)
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1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公寓楼	住宅	L20	2292.72
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2 号	大黄山煤矿 2 号公寓楼	住宅	L21	3827.62
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3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9	618.35
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4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办公	L1	3988.95
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5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工业仓储	L7	3275.92
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6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办公	L11	2222.36
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7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其他	L7	2389.96
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8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6	1904.52
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9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其他	P15	70.47
1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0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其他	P13	561.89
1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1 号	大黄山煤矿 东风井	工业仓储	P18	57.87
1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2 号	大黄山煤矿 东风井	工业仓储	P19	54.08
1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3 号	大黄山煤矿 西风井	工业仓储	P3	150.11
1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4 号	大黄山煤矿	办公	L17	1451.64
1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5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L12	1181.16
1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6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2 号公寓楼	住宅	L5	1953.3
1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7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1 号公寓楼	住宅	L4	1727.04
1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8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1 号住宅楼	住宅	L2	2000.4
1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9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2 号住宅楼	住宅	L3	2000.4
2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0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3 号公寓楼	住宅	L6	1723.8
2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1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工业仓储	P9 P10	1080.4 108.79

2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2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14 P10	282.4 282.4
2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3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2 P2	731.1 707.39
2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4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工业仓储	P8	1319.6
2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5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L4 P5 P8-2	599.24 1546.75 46.53
2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6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16-1 P16-2	383.52 62.44
2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5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其他 办公	P27 P28/1 P28/2	24.83 184.81 248.77
2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6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P29/1 P29/2 P31 P34	506.27 173.78 41.92 78.75
2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9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办公 其他	P23 P26 P39	196.75 113.07 80.94
3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0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其他 工业仓储 工业仓储	P24 P33 P42 P47	147.92 248.53 232.3 218.86
3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1 号	大黄山煤矿	办公 其他 其他 办公	P25 P38 P41 P46	1891.02 19.45 43.37 3346.25
3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2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其他	P43 P48	148.25 75.92
3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3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P45	91.82
3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5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其他	P12 P13	141.31 185.44
3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6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P14 P17 P18 P24	71.55 350.47 29.39 10.89
3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8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其他	P22 P23	268.6 76.83
3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417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其他	P32 P35	22.25 12.25

			其他	P36	40.06
3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4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P22	162.35
3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4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其他 其他 办公	P15 P16/1-5 P19 P25	117.26 1516.7 142.63 239.38
4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7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其他	P20 P21	23.07 149.2
4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9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工业仓储 工业仓储	P1 P3 P6	29.57 142.25 71.77
4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30 号	大黄山煤矿 焦化厂	其他 其他 其他	P2 P4 P5	120.13 120.88 377.5
43	吉房权证吉镇字第 00004900	一区满城北路	住宅	1	66.81
44	乌政房字（200）第 0107240 号	天山区文艺路 恒福大厦	住宅	一栋	157.94

豫新煤业拥有的上表中第 37 至 43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租赁，其中第 39、40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的租期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第 37、38、41 和 42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的租期均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③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豫新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1	阜国用(2009)第 6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10 日	3,194
2	阜国用(2009)第 6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10 日	4,828
3	阜国用(2009)第 65 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62,595
4	阜国用(2009)第 66 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26,043
5	阜国用(2009)第 67 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5,352

6	阜国用(2009)第 68 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30,575
7	阜国用(2009)第 69 号	阜康市白杨河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10 日	6,824
8	阜国用(2009)第 70 号	阜康市白杨河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63,331
9	阜国用(2009)第 71 号	阜康市白杨河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9 年 8 月 10 日	14,708
10	阜国用(2009)第 72 号	阜康市白杨河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108,938
11	阜国用(2009)第 7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32,634
12	阜国用(2009)第 7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19,759
13	阜国用(2009)第 75 号	阜康市白杨河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136,331
14	阜国用(2009)第 78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2,137
15	阜国用(2009)第 79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9 年 8 月 28 日	518
16	阜国用(2009)第 80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9 年 8 月 28 日	662
17	阜国用(2009)第 81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28 日	1,885
18	阜国用(2009)第 82 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2,558
19	阜国用(2009)第 8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28 日	656
20	阜国用(2009)第 8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8,453
21	阜国用(2009)第 85 号	阜康市大黄山	殡葬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831
22	阜国用(2009)第 86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3,422
23	阜国用(2000)字第 077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生产与生活	租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02,700
24	阜国用(2000)字第 078 号	阜康市大黄山 白杨河	工业生产与生活	租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76,311
25	阜国用(2000)字第 079 号	阜康市大黄山	炼焦	租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26	阜国用(2002)字第 017 号	东郊开发小区	住宅	租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67.48
27	吉国用(2005)	满城北路	住宅	租赁	—	201.12

	第 455 号					
--	---------	--	--	--	--	--

④采矿权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止，豫新煤业依据其与自治区国土厅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2009 年 3 月 31 日分别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分别取得了自治区国土厅颁发的证号为“6500000813090”、“C65000020090411200141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6500000813090”号许可证载明：许可开采的矿山为豫新煤业一号井、开采矿种为煤、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5.4914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C6500002009041120014104”号许可证载明：许可开采的矿山为豫新煤业七号井、开采矿种为煤、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2745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⑤商标

大黄山煤矿在改制设立为豫新煤业前已拥有“第 3403565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豫新煤业目前正在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该商标注册证项下注册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豫新煤业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 产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600,820.61
应收票据	25,040,000.00
应收帐款	21,255,243.10
预付帐款	21,009,701.35
其他应收款	13,899,566.72
存货	19,191,706.10
流动资产合计	122,265,028.94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00.00

固定资产	299,271,168.59
在建工程	189,147,714.34
无形资产	107,089,88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292,327.68
总 计	722,557,356.62

(2) 主要负债情况

豫新煤业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如下表：

单位：元

负 债	2009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1,900,000.00
应付帐款	22,218,354.31
应付职工薪酬	25,440,015.17
应交税费	22,996,143.67
应付股利	57,409,948.39
其他应付款	47,394,488.46
流动负债合计	195,428,191.70
长期借款	91,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9,994,300.00
预计负债	77,681,62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50,02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925,949.79
合 计	477,354,141.49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 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短期借款 11,900,000.00 元，全部为保证担保，其中无逾期借款以及无获展期的借款。应付账款余额为 22,218,354.31 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65%，一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74.00%。其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及持有豫新煤业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7,394,488.46 元，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1,920,687.00 元，主要为豫新煤业欠义马煤业的养老统筹及利息。应付股利余额为 57,409,948.39 元，系为应付豫新煤业改制前原出资者的利润分配额。应交税费余额 22,996,143.67 元，其中，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部局委办文件《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设

立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问题处理的批复》师国资发[2009]50号，豫新煤业欠缴税务局增值税滞纳金 619.53 万元,由国资公司分配的利润核销。

2) 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等。其中，长期借款 91,200,000.00 元为担保借款和信用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2009 年 3 月 31 日(元)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条件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部	29,750,000.00	2013.03	5.94	1 号井 60 万吨改扩建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担保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部	24,000,000.00	2013.09	5.94	1 号井 60 万吨改扩建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担保
兵团国资公司	17,550,000.00	2015.11.	6.12	1 号井安全改造	信用
兵团国资公司	19,900,000.00	2015.11	6.12	7 号井安全改造	信用
合 计	91,200,000.00	——	——	——	——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89,994,300.00 元，主要为应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采矿权价款。预计负债 77,681,621.69 元，其中一笔系因对外提供担保而相应计提的 49,792,552.77 元预计负债，另一笔是按规定计提的矿井弃置费用 27,889,068.92 元。

(3)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 2009 年 03 月 30 日出具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豫新煤业为新疆五家渠青湖纺织有限公司所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40,379,054.11 元（到期日为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08 月 17 日），利息为 9,413,498.66 元，同时此债务本金及利息均已逾期。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部局委办文件《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问题处理的批复》师国资发[2009]50 号，对逾期问题处理如下：豫新煤业对青湖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现破产)担保责任产生的或有负债 4,979.26 万元，如不能解除责任，由分配给农六师国资公司的应收利润进行抵补。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已对此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6、豫新煤业其他股东同意转让股权情况

2009年4月24日，豫新煤业召开了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其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将其在豫新煤业所拥有的51%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百花村，以认购百花村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转让方以外的豫新煤业其他股东义马煤业已承诺放弃对转让方本次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7、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豫新煤业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请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豫新煤业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8、债权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情况

根据豫新煤业尚在履行的部分借款、担保合同中约定，如豫新煤业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应提前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相关合同的对方，并征得该等合同对方的同意。截至目前，豫新煤业需取得其同意的债权人为兵团国资公司和农行阜康支行。该债权人目前已出具了《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拟进行的豫新煤业股权变动事项，并已按与豫新煤业之间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将本次股权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9、豫新煤业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对豫新煤业净利润的影响

豫新煤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并已按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会计准则解释组成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豫新煤业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百花村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差异。

10、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说明

百花村委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对豫新煤业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

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9号，以下简称“《豫新煤业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委备[2009]06号文”备案。豫新煤业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将依据华夏金信出具并经兵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该交易价格尚待百花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1）评估结论

依据华夏金信出具的《豫新煤业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豫新煤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成本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的原因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如下：

①成本法

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72,255.74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47,735.41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4,520.33 万元；

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91,994.03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47,735.41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44,258.6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 19,738.29 万元，增值率为 80.50%，与预估值差异率为-8.26%。豫新煤业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2,226.50	12,226.50	12,699.93	473.43	3.87
非流动资产	60,029.23	60,029.23	79,294.09	19,264.86	32.0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	360.00	36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27.12	29,927.12	28,671.30	-1,255.82	-4.20
在建工程	18,914.77	18,914.77	18,987.63	72.86	0.39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0,708.99	10,708.99	31,275.17	20,566.18	19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2,255.74	72,255.74	91,994.03	19,738.29	27.32
流动负债	19,542.82	19,542.82	19,542.82		
非流动负债	28,192.59	28,192.59	28,192.59		
负债合计	47,735.41	47,735.41	47,735.4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520.33	24,520.33	44,258.62	19,738.29	80.50

华夏金信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豫新煤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中，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和七号井采矿权评估价值系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出具的相关矿业权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的评估结果。

豫新煤业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系直接引用具有土地使用权评估资质的兴华评估出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2 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4 号）的评估结果。

②收益法

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豫新煤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 44,537.26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24,520.32 万元相比，增值 20,016.94 万元，增值率为 81.63%；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278.64 万元，差异率为 0.63%。

（2）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豫新煤业全部股东权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其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华夏金信对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和七号井采矿权评估价值的确定系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出具的相关矿业权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的评估结果。

华夏金信对豫新煤业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的确定系直接引用具有土地使用权评估资质的兴华评估出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2 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4 号）的评估结果。

另外，豫新煤业本次评估增减值变动较大的资产还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增值、机器设备等。

豫新煤业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

①豫新煤业本次被评估采矿权帐面价值为 98,904,461.33 元，评估值为 280,954,700.00 元，评估增值 182,050,238.67 元，增值率为 184.00%，采矿权增值占净资产增值比例为 92.23%，增值原因主要为：矿权出让金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入帐，评估值按正常情况评估确定，故造成评估增值。

②豫新煤业本次被评估土地使用权面积 536,234.00 平米，被评估的各宗地根据条件不同单价在 57-78 元/平不等，评估总价值为 31,735,500.00 元，与账面值 8,185,422.96 元相比增值 23,550,077.04 元，增值率为 287.71%，占净资产增值比例为 11.93%，增值原因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入帐，评估值按正常情况评估确定，故造成评估增值。

③豫新煤业本次被评估房屋建筑物帐面原值 205,594,267.44 元，帐面净值 195,821,758.77 元，评估价值 208,916,204.89 元，评估增值 13,094,446.12 元，增值率 6.69%。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建筑物主材价格的上涨及建筑物账面折旧年限短于建筑物实际使用年限。

④豫新煤业本次被评估机器设备帐面原值 119,252,002.96 元，帐面净值 103,449,409.82 元，评估价值为 77,796,752.06 元，评估减值 25,652,657.76 元，减值率 24.80%。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科技进步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制造成本降低，评估值降低。(2)公司部分办公设备已属淘汰类型，评估时造成减值。

（三）天然物产基本情况

1、天然物产概况

名称：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实收资本：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戴春智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拜城县黑英山乡

注册号：65292603000013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销售。

2、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1）天然物产的设立

200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竹通利”）与自然人肖桂叶共同出资设立天然物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桂叶。其中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3.33%，肖桂叶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华瑞会验字[2001]2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其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

根据 2002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天然物产进行增资扩股，由自然人肖桂叶增加注册资本 1,300 万元，2002 年 4 月 2 日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源验字（2002）0402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变更后天然物产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根据 2003 年 3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对天然物产进行增资扩股，增加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投”）为股东，新疆国投以货币资金投资 1,4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6.67%。2003 年 4 月 7 日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华瑞验字（2003）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次增资已足额缴纳。2003 年 4 月 22 日天然物产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由肖桂叶变更为石君杰。

根据 200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新疆国投依据其与自然人潘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46.67%的股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勇。

根据 200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新竹通利依据其与肖桂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3.33%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桂叶；同时天然物产的法定代表人由石君杰变更为肖桂叶。

根据 200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肖桂叶、潘勇依据其与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外贸集团”）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天然物产 53.33%、46.67%的股权分别以 1600 万元、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外贸集团。

根据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天然物产股东会（由老股东新疆外贸集团和新增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参加）决议，新疆外贸集团依据其与农六师国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82%的股权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同时天然物产的法定代表人由肖桂叶变更为王道君。

根据 2006 年 8 月 14 日天然物产临时股东会决议，新疆外贸集团与农六师国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出让其所持天然物产 18%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40 万元，同时天然物产法定代表人由王道君变更为戴春智。转让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拥有天然物产 100%股权。

根据 2006 年 9 月 5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天然物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出具“宏昌验字（2006）5-048 号”《验资报告》。天然物产以评估增值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54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540 万元。

根据 2006 年 9 月 6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农六师国资公司与原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4,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50%股权。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股东原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六师国资公

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天然物产 20%股权以 1,708 万元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转让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天然物产 70%股权，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然物产 30%股权。

由于天然物产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资产评估增值)人民币 5,54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相关规定，根据 2007 年 3 月 28 日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天然物产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5,540 万元，天然物产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新会验字[2007]18 号”《验资报告》。减资完成后天然物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核准，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70%股权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4,689 万股 A 股股票。

此次交易中，农六师国资公司所持天然物产 70%股权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万隆评报字（2007）第 71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评估净值 199,029,310.46 元作为定价依据，其中 179,119,800.00 元作为此次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的 46,890,000 股股份的对应价款，超出部分（19,909,510.46 元）捐赠给百花村。此次交易完成后天然物产成为百花村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70%。

（3）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70%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 万元	30%
总 计	3,000 万元	100%

本次交易中，百花村将向统众国资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30%股权，交易完成后，百花村将持有天然物产 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天然物产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科 目	2009-3-31 (元)	2008-12-31 (元)	2007-12-31 (元)
资产总额	334,948,915.63	321,534,756.43	249,311,090.77
负债总额	313,948,915.63	300,534,756.43	228,311,090.77
所有者权益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93.73%	93.47%	91.58%
科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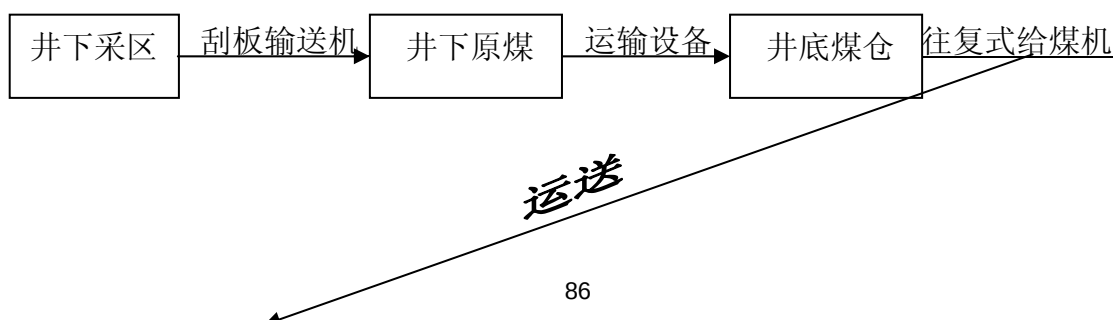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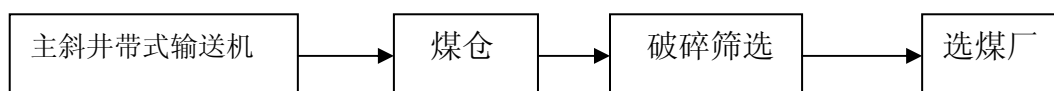
(1) 主要产品的用途

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矿区内的煤属中低变质烟煤，煤类以 25 号焦煤为主，并附带生产 24 号焦煤及 1 / 3 焦煤。25 号焦煤煤质为中灰—中高灰、低硫、低磷、中热值煤，具有较强粘结性，其煤灰熔融性为低熔灰分，是较好的炼焦用煤及炼焦配煤，也可以用作单煤高温干馏来制造城市煤气和低温干馏炼油原料。焦煤有很强的炼焦性，中等的挥发分（约 16%—28%）和中高等粘结性，加热时可形成稳定性很好的胶质体，单独用来炼焦，能形成结构致密、块度大、强度高、耐磨性好、裂纹少、不易破碎的焦炭。但因其膨胀压力大，易造成推焦困难，损坏炉体，所以一般都作为炼焦配煤使用。天然物产生产的焦煤是稀缺性煤种，是焦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煤焦化行业，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2)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天然物产原煤开采工艺流程图如下：





(3) 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已被列入新疆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项目。同时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重点发展项目，受到兵团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

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已被列入兵团重点监控项目，30 万元以上设备物资和基本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招标程序开展，招标公司由兵团发改委确定。招标时邀请兵团重点项目督察处、师发改委、师纪委领导参加监督和指导。货款价格低于 30 万的采用市场询价，多方对比，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付款方式一般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货到矿支付 30%，安装使用后支付 30%，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一年无质量问题退还。

天然物产内部按照矿建需要，由各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单，经部门领导、总工程师、总经理签字确认后，交负责招标的机构按程序办理。材料物资购入后由设备部验收入库，并出具入库单确认，财务部根据到货情况，依据合同分期支付货款。

②生产模式

天然物产拟采用独立的生产模式，下设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机电部、基建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等部门为天然物产的统一生产服务。天然物产根据实际情况对采区承包，井下计划布置“三采五掘”8 个工作面，分区承包给各个采煤队，天然物产统一协调管理销售。

③销售模式

天然物产拟在煤矿的矿建工程完工投产后，采用面向市场直销的销售模式。

(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截至目前，天然物产煤矿尚在建设期，报告期内无产品产出。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天然物产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及销售，煤炭经过开采、筛选等环节后直接用于出售，不需要采购进入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天然物产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其生产所需的水和电均供应充足，价格由国家统一调控，不存在较大波动。

（6）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①安全生产情况

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自 2006 年开始建设，现阶段属于在建矿井。天然物产的矿建工程和地面基础建设由施工单位承包建设。为明确与施工队的安全责任关系，天然物产与施工队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

对于矿建工程完工后的煤炭生产活动，天然物产在组织保障上于今年分别成立了成立安全监察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委员会；在管理上，坚持每周三对井下施工到地面施工的安全进行“联合安全大检查”；在强化责任追究上，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及安全奖励制度，并执行安全质量标准化实施细则。截至目前，天然物产的矿建工程开工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重伤和死亡事故。

②环境保护情况

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的矿建工程于 2007 年 6 月做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兵团环境保护局，并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得到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文件号为兵环发[2007]52 号）。天然物产将针对文件指示，分别对矸石堆放、地面塌陷和排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环境治理工作。

③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费用支出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根据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月给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所做的初步设计安全专篇说明

书中概算投资为 3,075.03 万元，最近三年梅斯布拉克煤矿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为 1,065.42 万元，预计未来支出还需 2,009.61 万元。

在环境保护方面，目前天然物产的投入包括草原补偿费和水利资源费两项，合计约 40 万元；另有矿区绿化项目费 300 万元，目前已经支付 100 万元。截至目前，天然物产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资金约 140 万元。

（7）质量控制情况

天然物产根据原焦煤的品质特点，决定建设配套 90 万吨选煤厂，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采用重介浮选工艺。该项目拟采取工程项目总承包的方式实施，计划今年开工建设，2010 年上半年前竣工生产。天然物产今后产品的销售将以精煤为主。

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将建立煤质检验室，负责煤质化验，科学指导生产，保证煤质稳定和优质。

（8）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目前仍处于矿建阶段，主、副、风井筒已达到首采区试产的阶段，生产系统雏形即将形成。

天然物产矿井开拓方式为主副斜井，矿井划分为三个水平六个采区。在采煤方法的运用上，对于薄及中厚煤层拟采用伪倾斜单腿支撑式“J”型柔性掩护支架爆破落煤采煤法；对于厚煤层拟采用伪倾斜“八”字型柔性掩护支架爆破落煤采煤法。通风系统为分区式，通风方式为机械抽出式。矿井采用双回路电源供电，电源引自矿区 35kV 变电所 10kV 侧和宿相 35kV 变电所 35kV 侧。

由于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的煤层赋存条件限制，采煤不适用综采。上述采煤方法在国内属于成熟技术，近年来在煤矿推广使用较多，回采率较高，缺点是工人工作环境较差，生产效率较低，要到达规模生产，需要布置较多的工作面。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计划布置“三采五掘”8 个工作面。

除采煤外，梅斯布拉克煤矿所产煤炭的运输全部采用皮带机、刮板机等设备运输，技术可靠，效率较高。

(9)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①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然物产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05,075.26	40,504.03	864,571.23
机器设备	1,375,705.00	112,975.53	1,262,729.47
运输设备	1,411,957.08	270,644.34	1,141,312.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2,818.00	135,612.85	567,205.15
合 计	4,395,555.34	559,736.75	3,835,818.59

注：以上数据摘自天然物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然物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梅斯布拉克煤矿	104,969,024.83	自筹
合 计	104,969,024.83	——

注：以上数据摘自天然物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然物产在建工程余额无高于可变现净值情况。

②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然物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1	土地使用证编号拜国用(2006)第 0339 号	拜城县黑英山乡	工业用地	出让	374,299
2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拜国用(2008)第 0236 号	拜城县交通路 48 号 (金苑小区)	住宅	出让	23.94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711020 号			房屋幢号 5/1-101	135.45
3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拜国用(2008)第 0237 号	拜城县交通路 48 号 (金苑小区)	住宅	出让	23.87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711019 号			房屋幢号 5/2-101	135.05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4	拜国用(2008)第 0330 号	拜城县胜利路 44 号 (日新小区)	住宅	出让	19.15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806060 号			房屋幢号 16/1-202	87.39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5	拜国用(2008)第 0332 号	拜城县胜利路 44 号 (日新小区)	住宅	出让	20.53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806047 号			房屋幢号 15/3-301	95.17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6	拜国用(2008)第 0333 号	拜城县胜利路 44 号 (日新小区)	住宅	出让	20.60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806015 号			房屋幢号 15/1-301	95.52

③采矿权及探矿权情况

天然物产已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自治区国土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 6500000722390), 该证载明: 许可开采的矿山为天然物产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开采矿种为煤、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5.7252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天然物产目前已将其持有的证号为 6500000722390 的采矿权证及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作为抵押和质押, 为兵团投资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本金金额为 2.9 亿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借款合同约定其项下之借款将全部发放给天然物产用于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因此, 天然物产形式上是以自有资产为本次重组后的潜在关联方(兵团投资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实质上是其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不会损害百花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 天然物产正在就其原拥有的关于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6500000711859, 有效期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办理展期手续。

5、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天然物产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资 产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894,396.06	41,016,647.10	37,845,237.08
预付账款	6,934,223.68	34,754,733.97	8,577,200.09
其他应收款	5,017,581.88	6,887,183.86	2,277,038.19
流动资产合计	40,846,201.62	82,658,564.93	48,699,475.36
固定资产	3,835,818.59	3,928,309.95	2,091,624.52
在建工程	104,969,024.83	52,510,419.69	17,906,310.89
无形资产	180,609,405.00	180,610,260.00	180,613,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02,714.01	238,876,191.50	200,611,615.41
合 计	334,948,915.63	321,534,756.43	249,311,090.77

天然物产的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资产权属状况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标的和交易方案/（三）天然物产基本情况/4、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天然物产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如下表：

单位：元

负 债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帐款	13,029,730.81	5,237,260.59	425,044.59
其他应付款	177,572,406.01	180,001,667.03	177,853,195.24
流动负债合计	188,948,915.63	185,534,756.43	178,311,090.77
长期应付款	125,000,000.00	115,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00,000.00	115,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313,948,915.63	300,534,756.43	228,311,090.77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然物产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 主要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然物产应付账款余额为 13,029,730.81 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4.15%，一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 98.44%，其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及持有天然物产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7,572,406.01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6.56%。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13,500,000.00 元，主要为天然物产欠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的借款。

2) 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然物产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25,000,000.00 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39.82%，系天然物产以其拥有的梅斯布拉克煤矿的采矿许可证为抵押，并以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 10 年期 2.9 亿贷款，提供给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梅斯布拉克煤矿的建设资金使用。

（3）对外担保情况

天然物产目前已将其持有的证号为 6500000722390 的采矿权证及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作为抵押和质押，为兵团投资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本金金额为 2.9 亿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借款合同约定其项下之借款将全部发放给天然物产用于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因此，天然物产这种形式上以自有资产为本次重组后的潜在关联方（兵团投资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实质上是其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百花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天然物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6、天然物产其他股东同意转让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天然物产的股东统众国资将以其持有的 30%天然物产股权认购百花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天然物产将成为百花村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天然物产的股权转让不涉及需要其他股东同意或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7、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天然物产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情况，其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和增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天然物产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8、债权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情况

根据天然物产尚在履行的部分借款、担保合同中约定，如天然物产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应提前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相关合同的对方，并征得该等合同对方的同意。截至目前，天然物产需取得其同意的债权人为兵团

投资公司。该债权人目前已出具了《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拟进行的天然物产股权变动事项，并已按与天然物产之间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将本次股权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9、天然物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对天然物产净利润的影响

天然物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并已按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会计准则解释组成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天然物产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百花村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差异。

10、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说明

百花村委托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隆”）对天然物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涉及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9]136号，以下简称“《天然物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9]148号文”核准。天然物产股权的本次交易价格将采用由上海万隆出具并经兵团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该交易价格尚待百花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1）评估结论

依据上海万隆出具的《天然物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天然物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天然物产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的原因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如下：

①资产基础法

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天然物产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 334,948,915.63 元，负债总额为 313,948,915.63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1,000,000.00 元；调整后账面值资产总额为 334,948,915.63 元，负债总额为 313,948,915.63 元，净资产总额为 21,000,000.00 元；

评估后资产总额 624,673,306.77 元，负债总额为 313,948,915.63 元，净资产总额为 310,724,391.14 元。净资产增值 289,724,391.14 元，增值率为 1,379.64%。天然物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 D /B
流动资产	4,084.62	4,084.62	4,123.57	38.95	0.95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1,349.33	11,349.33	11,358.73	9.40	0.08
其中：在建工程	10,496.90	10,496.90	10,496.90	-	-
房屋建筑物	86.46	86.46	103.57	17.11	19.79
机器设备	297.12	297.12	290.85	-6.27	-2.11
无形资产	18,060.94	18,060.94	46,985.04	28,924.10	160.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1,197.76	1,197.76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3,494.89	33,494.89	62,467.34	28,972.45	86.50
流动负债	18,894.89	18,894.89	18,894.89	-	-
长期负债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	-
负债总计	31,394.89	31,394.89	31,394.89	-	-
净资产	2,100.00	2,100.00	31,072.45	28,972.45	1,379.64

上海万隆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然物产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中，天然物产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及其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系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出具的相关矿业权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09]第 80 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 81 号）的评估结果；天然物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系直接引用具有土地使用权评估资质的兴华评估出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3 号）的评估结果。

②收益法

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天然物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 319,000,000 元，与调整后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值

298,000,000 元，增值率为 1,419.05%；与采用资产基础法比较相差 827.55 万元，差异率为 2.66%；与预估值差异率为 2.83%。

（2）收益法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天然物产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收益额口径为息前税后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期望收益率。

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先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企业资本结构初步确定，然后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的以市场价值为基础的资本结构，再次计算 WACC，并进行迭代计算再次获取评估值，直至使权益 E 评估值与账面付息债务 D 的比例关系符合计算 WACC 时的比例关系即获得收益法计算的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T：为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天然物产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产生的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天然物产采矿权及探矿权的评估增值。采矿权及探矿权本次评估值为 45,785.28 万元，相比其调整后的账面值增值 27,725.28 万元，增值率为 53.52%。该评估值引用了北京矿通对相关矿业权出具的矿通评报字[2009]第 80 号评估报告和矿通评报字[2009]第 81 号评估报告，系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评估确定。

三、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1、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5.6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交易标的定价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鸿基焦化和豫新煤业股东全部权益的系列评估报告，以及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天然物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714,642,562.00 元，转让价格为 714,642,562.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根据评估值所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714,642,562.00 元，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确定的价格 5.62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7,160,595 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

定。

4、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农六师国资公司对其在百花村拥有权益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以及统众国资以其拥有的资产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以其按规定出具的锁定承诺函确定的锁定期限为准）不予转让。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对象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建工集团、兵团研究院和统众国资。

（2）认购方式

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鸿基焦化 63%股权和豫新煤业 51%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以其分别持有的鸿基焦化 27%、7.5%、2.5%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统众国资以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30%股权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

6、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百花村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本次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百花村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作为支付购买资产的对价，发行股份的数量参照标的资产评估值 714,642,562.00 元测算，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本次认购		重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认股数量 (万股)	占本次发行 认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农六师国资公司	4,689.00	33.09%	8,424.37	66.25%	13,113.37	48.78%
兵团投资公司	—	—	1,889.15	14.86%	1,889.15	7.03%
兵团研究院	—	—	524.76	4.13%	524.76	1.95%

兵团建工集团	——	——	174.92	1.38%	174.92	0.65%
统众国资	——	——	1,702.85	13.39%	1,702.85	6.33%
其他股东	9,480.14	66.91%	——	——	9,480.14	35.26%
股份总计	14,169.14	100%	12,716.06	100%	26,885.20	100%

注：上表所列股权变化情况系根据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计算，小数点后两位数已经四舍五入处理。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农六师国资公司，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09年4月28日，百花村分别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建工集团、兵团研究院和统众国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09年9月10日，百花村分别与上述五家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鸿基焦化 63%、27%、7.5%、2.5%股权，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51%股权，以及向统众国资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30%股权。百花村以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资产购买的对价。

华夏金信和上海万隆作为本次交易受聘的评估机构，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分别为 39,322.36 万元、44,258.62 万元和 31,900.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兵团国资委备案或核准，并作为本次拟购买股权资产的交易价格。鸿基焦化 100%股权、豫新煤业 51%股权和天然物产 3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39,322.36 万元、22,571.90 万元和 9,57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百花村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作为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价格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5.62 元/股。

4、资产支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框架协议》满足生效条件且百花村决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各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百花村的书面通知及时为百花村办理《框架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各自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将百花村登记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前述目标公司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易标的实际交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交易所涉及各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均完成之日为整体交易交割完成日。

百花村将在整体交易交割完成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并在上述公告及报告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各交易对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证券登记手续。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安排

根据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与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各交易对方，由各交易对方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承担并在目标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上述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交割日后，百花村将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依据目标公司的章程，在保持百花村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原则下，分别选派具备相应资格

及条件的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

本次交易百花村从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其他工作人员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经百花村及各交易对方双方签署（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交易以及交易双方之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百花村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百花村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批准；且

（2）《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交易以及交易双方之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

（3）因农六师国资公司依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认购百花村本次发行股票所触发之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申请，已按中国法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该要约收购义务的决定或批复。

8、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百花村除与五家交易对方就《框架协议》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外，未另外签订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有关的补充协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条款

《框架协议》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

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白混村本次交易拟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的豫新煤业 51%股权以及向统众国资购买的 30%股权，其交易价格分别以天津金信信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豫新煤业评估结果及上海万隆以收益法确定的天然物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其中，天津金信出具的《豫新煤业评估报告》对豫新煤业一号井和七号井采矿权的评估结论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出具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以下称“《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及《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以下称“《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据此，2009 年 9 月 10 日，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分别签署了《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以下称“《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盈利补偿的测算基准

（1）豫新煤业一号井和七号井采矿权净利润测算基准

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数依据北京矿通出具的《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所附税费估算表，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当期净利润预测数=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当期利润总额-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当期企业所得税；

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当期净利润预测数=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当期利润总额-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当期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矿通的相关评估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测算资产	2009年4月-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	2,549.78	3,442.04	3,442.04	3,442.04
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	--	3,548.36	3,436.52	3,436.52
合 计	2,549.78	6,990.40	6,878.56	6,878.56

（2）天然物产净利润测算基准

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运用收益法的方法确定的天然物产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的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天然物产	--	1,311.16	5,127.38	4,803.78

2、盈利补偿方式及数额

本次盈利补偿的测算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当年（其）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并根据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往后顺延。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及天然物产（以下称“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在测算期间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称“实际盈利数”），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预测净利润的口径相应调整后计算，并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

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在测算期间内各年度经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分别乘以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豫新煤业和

天然物产的股权比例所得之金额，将分别作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依据《补偿协议》向百花村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3、补偿款项的支付方式

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在测算期间内如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补偿款应在百花村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农六师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制内履行政府职能的一级国家机关，自身不从事与百花村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农六师与百花村不构成同业竞争。百花村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所属 106 团煤矿及豫新煤业大黄山煤矿与天然物产同属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但 106 团煤矿及豫新煤业大黄山煤矿与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生产的煤炭从煤质到具体的销售对象的市场细分均属不同。因此，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百花村并未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仍是百花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的豫新煤业 51% 股权进入上市公司后，农六师国资公司不再通过豫新煤业开展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就农六师国资公司下属 106 团煤矿与豫新煤业大黄山煤矿和天然物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农六师国资公司作出了如下专项说明：

天然物产拥有采矿权及探矿权的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的煤类单一，为中等变质程度的焦煤、煤质牌号 24JM、25JM，以低硫、低磷、特低氯、中热值为特征，可以作为炼焦用煤、也可以作为气化用煤。大黄山煤矿，位于新疆阜康市东 70 公里的大黄山，矿区西距乌鲁木齐市 120 公里，主要生产低一特低灰、特低硫、中高发热量、高一富含焦油、粘结性强、可选性良好的 45 号气

煤，其工业用途非常广泛，除可直接生产气煤焦或铸造化铁焦之外，经配煤后可生产冶金焦、合金焦。而农六师国资公司所属 106 团煤矿，位于新疆呼图壁县南部山区雀儿沟呼图壁河西岸，矿区至石河子市 120 公里，出产特低灰、特低磷、特低硫、高热量的 31 号不沾煤，是环保型优质动力用煤和民用煤。

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与 106 团煤矿两个煤矿相距 900 公里左右，可采煤种不同，用途不同，且目标市场不同，因此从市场细分的原则判断，106 煤矿未与天然物产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而对比大黄山煤矿与 106 团煤矿，大黄山煤矿出产 45 号气煤，主要应用于生产焦炭等工业用途，而 106 团煤矿出产 31 号不沾煤，应用于动力用煤和民用煤，因此大黄山煤矿与 106 团煤矿的主营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豫新煤业、天然物产和 106 团煤矿所生产的煤炭情况分别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地	用途
豫新煤业	45 号气煤	阜康市大黄山	冶金焦配煤和气煤焦主煤
天然物产	24、25 号焦煤	拜城县	冶金焦主煤
106 团煤矿	31 号不沾煤	呼图壁县	动力用煤和民用煤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百花村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并不直接参与所属子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确认：①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百花村已有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②不会利用对百花村的控股或控制地位，在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百花村发生或可能发生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时做出有损于百花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如未来面临或取得任何与百花村现有主营业务有关的其它投资机会时，将自愿赋予百花村优先参与该项目的选择权。

（3）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百花村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百

花村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百花村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百花村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百花村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3)、(4)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百花村，并尽快提供百花村合理要求的资料。百花村可在接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6)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百花村之高级管理人员。

(7) 本公司确认：①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百花村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②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二)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百花村年度审计机构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百花村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百花村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从未发生过违反程序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 2009 年一季度关联方（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认定）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百花村关系	科目	期末数（元）	年初数（元）
兵团国资公司	股东	其他应付款	4,750,000.00	4,750,000.00
农六师国资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9,000,000.00	9,000,000.00

2、本次交易实施后百花村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与其现在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

的关联交易其中一部分将成为百花村新增的关联交易,另外一部分因为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均成为百花村的控股子公司,其彼此之间的交易将成为百花村的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根据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关于百花村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百花村因本次重组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新增的与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有:

(1) 关联方交易

①销售商品

单位: 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阜康焦化	豫新煤业参股公司	豫新煤业	原煤	4,014,123.50	40,769,330.05

②提供劳务

单位: 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阜康焦化	豫新煤业参股公司	豫新煤业	转供电	40,535.36	277,912.72

根据 2009 年 3 月 7 日阜康焦化股东会决议,豫新煤业将其持有的阜康焦化 18.8%的股权,依法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土墩子农场。阜康焦化已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阜康焦化不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百花村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3 月 31 日因本次重组新增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百分比	坏账准备	金 额	百分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阜康焦化	3,696,842.86	6.87%	184,842.14	27,825.28	0.05%	1,391.26
合 计	3,696,842.86	6.87%	184,842.14	27,825.28	0.05%	1,391.26
其他应付款:						
阜康焦化	241,740.00	0.07%	—	0	0	—

农六师国资公司	0	0	——	5,112,048.00	3.71%	——
统众国资	4,500,000.00	1.23%	——	4,500,000.00	1.18%	——
合 计	4,741,740.00	1.30%	——	11,495,309.00	4.89%	——
预收账款:			——			——
阜康焦化	0	0	——	1,040,217.00	2.34%	——
合 计	0	0	——	1,040,217.00	2.34%	——

(3) 关联贷款余额和关联担保情况

①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百花村因本次重组收购鸿基焦化 100%股权而增加的关联贷款余额和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企业	借款用途	担保单位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	3,500	2008.7.31-2009.7.31	浮动利率	鸿基焦化	流通资金周转	农六师国资公司
乌鲁木齐商业行新合支行	2,000	2008.12.29-2009.12.20	5.31%	鸿基焦化	流动资金周转	农六师国资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500	2008.9.18-2009.9.16	7.2%	鸿基焦化	经营周转	兵团投资公司
农六师国资公司	7,712	2008.9.1-2009.7.31	7.47%	鸿基焦化	购原材料	信用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35,500	2006.10.17-2016.10.16	7.83%	兵团国资公司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	鸿基焦化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2007.5.25-2016.10.17	7.83%	兵团国资公司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	鸿基焦化
国家开发银行	33,000	2007.8.30-2017.8.30	7.83%	兵团投资公司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鸿基焦化
兵团投资公司	1,300	2008.10.9-2016.10.8	7.83%	鸿基焦化	150 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农六师国资公司
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阜康市支行	15,000	2009.3.31-2015.3.20	浮动利率	鸿基焦化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农六师国资公司
合计	110,512					

上表鸿基焦化为兵团国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的两笔担保，其贷款本金最终是由兵团国资公司转贷给鸿基焦化，用于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实质上是鸿基焦化利用兵团国资公司的融资平台以自身贷款回流收益权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

同时，鸿基焦化为兵团投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其贷款本金最终是由兵团投资公司转贷给鸿基焦化，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实质上是鸿基焦化利用兵团投资公司的融资平台以该项目的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

②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百花村因本次重组收购豫新煤业 51%% 股权而增加的关联贷款余额和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企业	借款用途	担保单位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所	2,975	2004.3.5-2013.3.5	5.94%	豫新煤业	1 号井 60 万吨技改项目	农六师国资公司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所	2,400	2004.9.27-2013.9.27	5.94%	豫新煤业	1 号井 60 万吨技改项目	农六师国资公司
兵团国资公司	1,990	2005.11.10-2015.11.10	6.12%	豫新煤业	7 号井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信用借款
兵团国资公司	1,755	2005.11.10-2015.11.10	6.12%	豫新煤业	1 号井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信用借款
合 计	10,310	——	——	——	——	——

由于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兵团、农六师和目标公司为了发挥兵团整体融资优势，依据与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之间的约定，所采用的融资模式和渠道为由兵团投资公司或兵团国资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后转贷给目标公司，也包括部分由农六师国资公司直接为目标公司提供借款或为目标公司商业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前存在的既有资金借贷、担保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会继续存在，但上述提供转贷、直接借款或担保的关联方并未且不会因此而对目标公司独立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影响，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次重组不会使百花村及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产生其他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三）解决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针对关联交易，一方面，百花村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规定，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充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等一系列制

度安排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另一方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于 2009 年 4 月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百花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与各交易对方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百花村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百花村（包括其控制的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包括所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在与百花村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百花村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承诺在百花村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百花村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百花村的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或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百花村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基本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式不会出现恶化；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能够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获得百花村股东大会及有关政府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六）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百花村的主营业务仍以餐饮业及其他传统服务业为主，正在向能源行业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以能源和化工为核心的产业链将逐渐完整，其煤炭及煤化工业务的规模、技术、装备等符合国家关于煤炭级煤化工的产业政策。

根据兵团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环保核查意见》（兵环函[2009]2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通过环境保护

核查。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127,160,595 股，其中农六师国资公司认购 84,243,741 股，兵团投资公司认购 18,891,525 股，兵团研究院认购 5,247,645 股，兵团建工集团认购 1,749,215 股，统众国资认购 17,028,469 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68,851,955 股，上述五家交易对方持股数额将分别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8.78%、7.03%、1.95%、0.65%和 6.33%。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农六师国资公司	131,133,741	48.78%
兵团国资公司	21,101,924	7.85%
兵团投资公司	18,891,525	7.03%
统众国资	17,028,469	6.33%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0,797,579	4.02%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12,184	3.5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	7,331,427	2.73%
兵团研究院	5,247,645	1.95%

龚玺	2,760,000	1.03%
兵团建工集团	1,749,215	0.65%
其他股东	43,298,246	16.10%
总股本	268,851,955	100%

注：上表除五家交易对方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数系根据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持股情况统计。

其中，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括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百花村监事谢萍（持股 17,08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两家股东持股数合计为 131,150,821 股，除此之外的社会公众股股数为 137,701,134 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百花村 20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股票发行定价水平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价值最终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和参数选取与标的资产所属行业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选取没有较大差异，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基本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请参见本节“三、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即各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未被设定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各交易对方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百花村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亦不会违反任何交易对方已签署或将要签署的对该交易对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并且，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和股权评估结果已取得兵团国资委的批准或备案，并已取得所有贷款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

各交易对方对此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均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气煤、焦煤、焦炭、化肥等产品，公司原有的服务性收入在公司整体收入中的比重不足 10%，新注入资产贡献的收入超过 90%，说明公司已成功从服务业向资源和煤化工行业成功转型。随着新注入资产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各主营项目在整体项目中所占比重会更趋合理，公司的主业将会更加突出，主营业务所占比重将会进一步增加。

同时，产品和服务的结构多元化和销售行业多元化不仅使得完成重组后的百花村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同时还将大幅降低单个行业风险对公司业绩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重要影响/（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百花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农六师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保证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保证与百花村股份“五分开”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次交易有利于百花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百花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百花村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不会导致百花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未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百花村内部主要管理制度的重大变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百花村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将拥有鸿基焦化 100%股权、豫新煤业 51%股权及天然物产 100%股权。本次重组是第一次资产重组的延伸和深化，将促使公司主业由传统服务行业彻底转变为能源及煤化工行业。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原煤-煤焦化-煤化工”的完整产业链条，对公司发展循环经济和能源综合利用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将得以扩大和提高，与之相应，公司盈利能力较交易前会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参见本节“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重要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供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表现为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公司向参股公司乌鲁木齐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有限公司和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

在本次重组完成前，为了发挥兵团整体融资优势，依据与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之间的约定，所采用的融资模式和渠道为由兵团投资公司或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后转贷给目标公司，也包括部分由农六师国资公司直接为目标公司提供借款或为目标公司商业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上述本次重组完成前存在的既有资金借贷、担保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会继续存在，但上述提供转贷、直接借款或担保的关联方并未且不会因此而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独立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影响，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本次重组不会使百花村及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产生其他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百花村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规定，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充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另一方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于 2009 年 4 月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和减少与百花村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与百花村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百花村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豫新煤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天然物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豫新煤业、天然物产的业务范围为煤炭开采与销售，与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下属的农六师 106 团煤矿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

根据农六师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与农六师 106 团煤矿相距 900 公里左右，可采煤种不同，用途不同，且目标市场不同，因此从市场细分的原则判断，农六师 106 煤矿未与天然物产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而对比豫新煤业与农六师 106 团煤矿，豫新煤业出产 45 号气煤，主要应用于生产炼煤焦等工业用途，而农六师 106 团煤矿出产 31 号不沾煤，主要为动力用煤和民用煤，因此豫新煤业与农六师 106 团煤矿的主营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出现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农六师国资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农六师国资公司自身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或控制地位，在自身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时做出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

况/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交易标的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均已构建了各自现有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和组织架构，在财务、人员、机构和业务、资产等方面均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基础上，上述目标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的实施成为百花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后，将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5、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权属清晰，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均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根据各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在协议生效且百花村决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百花村的书面通知及时为百花村办理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交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产权清晰的经

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的作价系以评估值为依据，公司为此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以经评估后的价值为定价基础，双方协商以评估价格进行交易，资产定价合理。各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鸿基焦化股权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鸿基焦化股权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鸿基焦化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华夏金信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采取成本法最终确定的 39,322.36 万元。公司与持有鸿基焦化股权的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鸿基焦化 100%股权的定价为 39,322.36 万元，交易价格为评估值的 100%，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2、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华夏金信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鸿基焦化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得出评估值为 39,322.36 万元，收益法得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560.04 万元，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237.68 万元。

鸿基焦化经营范围主要为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及国内市场需求情况看，近期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的波动性。收益法预测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具备的原因为：一是进行价值评估时鸿基焦化的表外项目价值，如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较小；二是资产负债表中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能够公允客观反映所评估资产的价值；三是投资者购置一项资产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所需的成本。成本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对于收益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客观依据较强。

考虑到上述原因，鸿基焦化本次评估最终结论以成本法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

价值为准。

3、资产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与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分析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8号《鸿基焦化评估报告》，鸿基焦化以200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322.36万元；根据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361号审计报告，鸿基焦化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4,430.32万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8,284.58万元。以此计算，鸿基焦化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4.75倍和4.16倍（分别以2009年3月31日的评估值和净资产值除以2008年度的净利润计算），低于同行业焦化类上市公司的同期平均水平，说明本次拟购买的鸿基焦化100%股权定价低于投资者从二级市场购买可比公司的股票的定价，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尽管短期内鸿基焦化受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经营业绩不尽理想，但是从其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长远发展来看，一方面鸿基焦化将于其上游的主要原煤供应商——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形成产业链优势，稳定获得主要原材料供应保障；另一方面，鸿基焦化后续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产品为尿素）和热电站项目将于短期内相继投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也将继续朝向焦化产品深加工方向前进。届时，鸿基焦化将一改目前焦炭产品比例过大、经营业绩过度依赖焦炭市场行情的局面，产品构成将趋于多元化和精细化，其稳健经营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得到较大的提高。

4、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鸿基焦化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一）鸿基焦化基本情况/10、资产评估及增值情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鸿基焦化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合理，符合本次重组目的。本次交易拟购入的鸿基焦化100%股权定价合理。

（二）豫新煤业股权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豫新煤业股权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豫新煤业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华夏金信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采取成本法最终确定的 44,258.62 万元。公司与持有豫新煤业 51%股权的农六师国资公司协商确定豫新煤业 51%股权的定价为 22,571.8962 万元，交易价格为豫新煤业全部股权评估值的 51%，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2、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华夏金信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豫新煤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得出评估值为 44,258.62 万元，收益法得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4,537.26 万元，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278.64 万元。

豫新煤业经营范围主要为原煤的开采、销售，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及国际、国内能源市场需求状况的影响，近期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的波动性。收益法预测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的原因为：一是进行价值评估时豫新煤业的表外项目价值，如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较小；二是资产负债表中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能够公允客观反映所评估资产的价值；三是投资者购置一项资产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具有相同用途所需的替代品所需的成本。成本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对于收益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客观依据较强。

考虑到上述原因，豫新煤业本次评估最终结论以成本法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准。

3、资产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与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分析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9 号《豫新煤业评估报告》，豫新煤业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258.62 万元；根据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362 号审计报告，豫新煤业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4,520.32 万元，2008 年度备考净利润为 10,257.20 万元。以此计算，豫新煤业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4.31 倍和 2.39 倍（分别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和净资产值除以 2008 年度的备考

净利润计算)，低于同行业煤炭上市公司的同期平均水平，说明本次拟购买的豫新煤业 100%股权定价低于投资者从二级市场购买可比公司的股票的定价，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豫新煤业主要产品为 45 号气煤，其财务状况一直保持良好的，近两年一期都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未来随着豫新煤业产能的逐步扩大及煤炭资源价格长期看涨的趋势，其经营业绩还将进一步提升。

4、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豫新煤业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一）豫新煤业基本情况/10、资产评估及增值情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豫新煤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合理，符合本次重组目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其中矿业权评估所采取的收益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拟购入的豫新煤业 51%股权定价合理。

（三）天然物产股权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天然物产股权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天然物产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上海万隆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采取收益法最终确定的 31,900.00 万元。公司与持有天然物产 30%股权的统众国资协商确定天然物产 30%股权的定价为 9,570.00 万元，交易价格为天然物产全部股权评估值的 30%，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2、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上海万隆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天然物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得出评估值为 31,072.44 万元，收益法得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900.00 万元，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827.56 万元。

天然物产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主要理由为：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

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它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综合了企业人员、资产、营销能力、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在对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的整体价值。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基本的有形资产，而且体现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的价值。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根据单项资产加总的方式确定评估结果，然而企业的各单项资产在经营中尚需投入大量的人力，形成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营销团队才能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资产基础法无法揭示各项资产的协同效用，无法反映这种单项资产组织起来的无形资产，使得作为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下得到合理的体现和反映，最终产生遗漏。

天然物产本次评估目的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统众国资持有的天然物产 30% 股权，百花村及相关各方关注的不是企业现在拥有的资产价值，而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来反映其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符合评估目的要求。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资产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与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分析

截至目前，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的矿建工程尚未完工，根据该煤矿的勘探报告及北京矿通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9）第 13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预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将于 2010 年下半年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为 50%），并于 2011 年之后逐步达到设计产能。

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9]136 号《天然物产评估报告》，天然物产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收益法评估值为 31,900.00 万元，其中收益法预测天然物产 2011 年净利润数为 5,127.38 万元。以此计算，天然物产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6.22 倍（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值除以 2011 年的预测净利润计算），低于同行业煤炭类上市公司的同期平均水平，说明本次拟购买的天然物产 30% 股权定价低于投资者从二级市场购买可比公司的股票的定价，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4、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的说明

天然物产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一）天然物产基本情况/10、资产评估及增值情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然物产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合理，符合本次重组目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拟购入的天然物产 30%股权定价合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的定价基础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62 元/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09 年 4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办法》办法的规定，发行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股份市盈率比较分析

百花村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5.62 元/股，根据百花村 2008 年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计算的每股收益为 0.047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18.82 倍，远高于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的主营业务将转型为以煤炭及煤化工业务为主，百花村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水平与国内 A 股市场煤炭及煤化工类上市公司 2008 年度的市盈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08 年交易均价	2008 年每股收益	2008 年市盈率
西山煤电	000983	21.68	1.44	15.06
开滦股份	600997	21.80	1.46	14.93
中国神华	601088	39.76	1.34	29.74
中煤能源	601898	16.06	0.52	30.88
平煤股份	601666	27.41	2.48	11.07

山西焦化	600740	11.19	-0.42	-26.65
云维股份	600725	18.73	0.46	40.72
四川美丰	000731	13.18	0.40	32.69
赤天化	600227	14.68	0.54	27.18
湖北宜化	000422	16.05	0.49	33.03
算术平均	——	——	——	20.87
本次发行	——	——	——	118.8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008 年交易均价=2008 年成交总额/2008 年成交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百花村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水平高于国内 A 股市场煤炭及煤化工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股份发行定价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重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百花村资产总额 825,838,635.78 元，净资产 345,128,591.56 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6,190,566.5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1.81 元。2009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利润为 0.0035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将持有鸿基焦化 100% 的股权，豫新煤业 51% 的股权，以及天然物产 100% 股权。根据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百花村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公司净资产 934,716,217.57 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7,772,757.89 元，每股净资产 3.04 元，2009 年 1-3 月每股净利润 -0.0694 元。

1、本次交易对百花村资产、负债规模的影响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增长率 (%)
	季报数据 (元)	备考报表数据 (元)	
资产总额	825,838,635.78	3,151,001,834.16	281.55
负债总额	480,710,044.22	2,216,285,616.59	361.04
股东权益总额	345,128,591.56	934,716,217.57	17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190,566.58	817,772,757.89	219.20

由于新注入资产鸿基焦化的资产大部分尚处于建设期，大部分建设资金是通过负债渠道解决，还未产生经济效益，从而导致备考报表的负债增加幅度大于资产增加的幅度，使得百花村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随着注入资产建设期结束逐步产生效益以及权益资本的注入，百花村的资产结构会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

2、本次交易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增长率
	季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3,449.77	4.18%	44,267.26	14.05%	1,183.19%
应收票据	——	——	2,055.65	0.65%	——
应收账款	104.17	0.13%	5,077.58	1.61%	4,774.32%
预付款项	880.84	1.07%	3,319.08	1.05%	276.81%
应收股利	——	——	90	0.03%	——
其他应收款	1,194.77	1.45%	5,394.48	1.71%	351.51%
存货	75.03	0.09%	17,880.73	5.67%	23,731.44%
其他	——	——	36.8	0.01%	——
流动资产合计	5,704.57	6.92%	78,121.58	24.79%	1,269.46%
长期股权投资	2,891.80	3.50%	3,287.80	1.04%	13.69%
投资性房地产	14,129.31	17.11%	14,129.31	4.48%	0.00%
固定资产	3,909.42	4.73%	91,249.30	28.96%	2,234.09%
在建工程	10,457.95	12.66%	71,122.15	22.57%	580.08%
工程物资	468.85	0.57%	774.21	0.25%	65.13%
无形资产	44,473.58	53.85%	55,339.58	17.56%	24.43%
长期待摊费用	9.12	0.01%	9.1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26	0.65%	1,067.13	0.34%	9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79.29	93.08%	236,978.60	75.21%	208.25%
资产总额	82,583.86	100.00%	315,100.18	100.00%	281.55%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较交易前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流动资产增加的幅度更大，其中主要是货币资金的增加，使得资产注入完成后，百花村资产结构更加优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趋向合理。

3、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增长率
	季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737.68	1.53%	19,439.68	8.77%	2,535.25%

应付票据	—	—	2,851.40	1.29%	—
应付账款	1,577.81	3.28%	5,235.86	2.36%	231.84%
预收款项	254.34	0.53%	3,911.87	1.77%	1,438.05%
应付职工薪酬	216.99	0.45%	2,986.14	1.35%	1,276.16%
应交税费	256.99	0.53%	2,000.00	0.90%	678.24%
应付利息	—	—	37.96	0.02%	—
应付股利	12.11	0.03%	5,753.11	2.60%	47,407.10%
其他应付款	26,021.45	54.14%	36,449.09	16.45%	40.07%
流动负债合计	29,077.37	60.49%	78,665.10	35.49%	170.54%
长期借款	—	—	103,920.00	46.89%	—
长期应付款	12,500.00	26.00%	21,499.43	9.70%	72.00%
专项应付款	43	0.09%	763	0.34%	1,674.42%
预计负债	6,049.74	12.58%	13,817.90	6.23%	12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90	0.84%	400.90	0.18%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562.23	1.1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93.63	39.51%	142,963.46	64.51%	652.69%
负债合计	48,071.00	100.00%	221,628.56	100.00%	361.04%

由于注入资产鸿基焦化的主要项目都是依靠长期贷款资金进行建设的，导致其负债中长期负债所占比例较高，使得合并后的负债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其中非流动负债比例提高较大。

4、本次交易对营运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季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年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27	2.68	58.05	15.76
存货周转率	3.71	0.76	15.69	3.51

虽然备考报表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季报数据下降很多，但并不能说明百花村的营运能力下降了，因为百花村在进行本次资产注入之前是属于服务性企业。而资产注入后，百花村变为煤焦化和煤炭生产企业，由于分属不同的行业，因此，资产的营运能力指标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同时，还由于交易完成后百花村销售收入尚处于较低的水平，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的水平。未来随着注入资产建设期结束逐步产生效益，百花村的营运能力将会有一个大提升。

5、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季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年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资产负债率 (%)	58.21	70.39	57.66	69.43
流动比率	0.20	0.99	0.14	0.84
速动比率	0.19	0.77	0.13	0.61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注入资产鸿基焦化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从而导致百花村整体负债率提高，但随着鸿基焦化在建项目投产产生效益以及新的权益资本到位，百花村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逐步恢复到一个合理水平。本次交易使得百花村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交易前都有了一个较大的提高，使得百花村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6、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1) 百花村备考财务数据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季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增长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	69.69	18.48	-73.48%
净资产收益率 (%)	0.25	-0.96	-484.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035	-0.0694	-2082.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1.81	3.04	67.96%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10	0.06	-160.00%
项 目	2008 年度		
	年报数据	备考报表数据	增长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	67.72	43.97	-35.07%
净资产收益率 (%)	2.00	20.89	944.50%
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73	0.53	1020.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1.80	3.04	68.89%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5	0.78	1460.00%
销售毛利率 (%)	70.63	44.31	-37.26%
销售净利率 (%)	17.58	25.07	42.61%

本次交易后，百花村业务发生较大变化，从2008年指标可以看出，百花村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有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百花村2009年一季度数据出现大幅度下滑，使得各项指标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但随着国际、国内经济的复苏，相关指标将会逐步恢复至合理水

平。

(2) 对百花村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年报数据	2009 年 1~3 月季报数据	2008 年度 备考数据	2009 年 1~3 月 备考报表数据	2009 年 盈利预测	2010 年 盈利预测
营业收入	3,908.99	964.07	77,231.69	13,624.94	53,951.36	75,065.30
营业利润	81.10	146.46	18,378.77	-263.63	-1,779.23	7,603.02
利润总额	845.79	145.25	19,098.05	-275.32	-167.49	7,303.02
净利润	687.12	84.68	19,358.38	-900.66	-2,409.07	5,600.28
营业利润率 (%)	2.07%	15.20%	23.80%	-1.93	-3.30	10.13
销售毛利率 (%)	70.63	72.20	44.31	19.09	22.26	32.22
销售净利率 (%)	17.58	8.78	25.07	-6.61	-4.47	7.46

注：上表中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09、2010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均已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从上表中看出，与本次交易前相比，百花村2008年之后备考的收入及利润规模、盈利均有较大幅度上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均有较大的提升。但进入2008年第四季度之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经济遭受了较大的冲击。交易完成后的百花村作为煤炭及煤化工企业，行业周期性比较明显，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大。因此，百花村虽然做了2009年及2010年的利润预测，但由于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较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但从目前国内经济复苏的情况看，中国经济恢复发展的速度相对于全球来说相对较快，因此，如果2010年以后煤化工行业能恢复到一个正常的行业经营水平，则百花村的利润将会在2010年之后有一个比较好的反映。同时，到2010年之后，百花村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目标公司其业务收入规模均已开始逐渐步入正轨，届时百花村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经营规模都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百花村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将会较重组前得到提高。

通过以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上市百花村改善财务状况和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1、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地位分析

就煤炭行业而言，我国煤炭行业小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国内前十大煤炭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煤炭仅占全国总产量的 1/4 左右。截至 2007 年底，全国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煤炭企业总计 7,537 家，其中年产量超过 1,000 万吨的煤炭企业仅有不到百分之一。

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在煤炭生产规模上相对国内大型煤炭企业偏低，但是一方面，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处于比较偏远的新疆地区，该地区煤炭调拨受限于铁路运力和运输成本，与我国其他主要煤炭生产地区的企业在销售区域上不存在较大竞争。另一方面，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主要煤炭产品属于我国比较稀缺的炼焦煤，该类煤仅占我国煤炭资源总储量的 27.65%（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网），其品质和用途均不同于主要用于发电的非炼焦煤，两者间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而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主营业务与生产非炼焦煤种的企业也不存在竞争。

我国的煤炭资源从是否适合炼焦的角度，可以分为炼焦煤种和非炼焦煤种。其中炼焦煤种主要包括气煤、主焦煤等，最好的炼焦煤种是主焦煤，我国主焦煤的储量仅占总储量的 5.81%（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网），非常稀少，其中优质的主焦煤更加稀缺。非炼焦煤种主要包括无烟煤、长焰煤、褐煤等，占我国煤炭资源总储量的 72.35%。

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之一----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位于新疆拜城县。根据新疆拜城县煤炭局统计资料，当地炼焦煤的预测地质储量为 12.7 亿吨，探明储量为 5.2 亿吨，其中作为优质主焦煤的 25 号焦煤其探明储量为 2.6 亿吨。主焦煤主要分布在东矿区。在现有 22 个煤矿中生产主焦煤的矿井只有 10 个，按各矿主焦煤的储量分布比例计算，产能约为 213 万吨（包括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一二号井田达产后拥有的 60 万吨/年的产能）。

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的主焦煤储量为 8,000 万吨左右，其即将投产的一二号井田 60 万吨/年的主焦煤矿是当地规模最大的单井之一，资源储量在新疆名

列前茅，目前已被列入新疆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项目。同时，梅斯布拉克煤矿生产的 25 号主焦煤和豫新煤业生产的 45 号气煤都是稀缺性煤种，是煤焦化的主要原料，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

就焦化行业而言，2007 年，全国统计在册的焦化企业共有 997 家，分布在我国 29 个省市地区，共生产焦炭 33,553 万吨。其中，年产焦炭 100 万吨以上的焦化企业共 72 家，合计焦炭产量 13,844 万吨，占全国焦炭总产量的 45.35%（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辉煌发展 30 年》，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由于新疆地处我国西北地区，与我国煤化工生产及消费权重较大的中部和东部地区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产品如果销往中部或东部地区则不具备价格竞争力，因此新疆地区生产的焦炭和化肥等产品基本在疆内自给自足。鸿基焦化地处新疆四大煤炭及煤化工生产基地之一的准东地区，是新疆目前最大的焦炭外销企业。鸿基焦化目前在新疆地区的主要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生产商	焦炭品种	年产量	市场份额	备注
宝钢集团八一钢铁公司	冶金焦	270 万吨	——	自用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焦	50 万吨	28.57%	外销
	气煤焦	30 万吨		
永鑫焦化厂	冶金焦	45 万吨	16.07%	外销
拜城县国际实业	冶金焦	30 万吨	10.71%	外销
松迪焦化厂	冶金焦	30 万吨	10.71%	外销
艾斯米尔焦化厂	气煤焦	27 万吨	9.64%	外销

在化肥市场方面，新疆地区 2008 年生产农用氮、磷、钾化肥共 158.44 万吨，较 2007 年增长 14.7%。鸿基焦化综合利用焦炉煤气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 2009 年底可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每年可生产约 12 万吨合成氨或约 21 万吨尿素，届时，鸿基焦化将依托兵团规模化的农产品销售市场在新疆化肥市场占有重要的地位。

通过以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煤炭及煤化工市场的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远发展。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主营业务收入将主要来自于煤炭采掘与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业务类别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焦炭	83,358,535.24	61.88	541,163,719.74	70.73
焦油	3,118,315.39	2.31	29,934,931.54	3.91
粗苯	1,225,965.82	0.91	17,852,177.81	2.33
煤炭	37,945,658.30	28.17	139,333,678.64	18.21
商业贸易	39,220.35	0.03	278,969.82	0.04
餐饮业	2,892,137.04	2.15	12,335,537.22	1.61
服务业	705,799.96	0.52	3,201,160.12	0.42
租赁业	3,213,492.92	2.39	12,813,654.33	1.67
食品加工	1,993,334.19	1.48	6,831,075.80	0.89
其他	224,102.08	0.17	1,397,183.75	0.18
合 计	134,716,561.29	100.00	765,142,088.7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百花村原有的服务性收入在百花村整体收入中的比重不足 10%，新注入资产贡献的收入超过 90%，说明百花村已成功从服务业向资源和煤化工行业成功转型。随着新注入资产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包括尿素项目、废气回收发电项目等新项目的投产，百花村各主营项目在整体项目中所占比重会更趋合理，百花村的主业将会更加突出，主营业务所占比重将会进一步增加。

（2）利润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624.94	77,231.6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471.66	76,514.21
主营业务利润率	18.48%	43.97%
营业利润（万元）	-263.63	18,378.77
净利润（万元）	-900.66	19,358.38
净资产收益率	-0.91%	19.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6.56	14,315.53

上表中百花村 2008 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率、营业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都保持了较高的水平，随着百花村新投入的尿素和废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产，将有效的提高百花村整体的利润水平。2009 年一季度，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经济下滑的影响，各项指标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但随着国际、国内经济的启稳复苏，百花村的各项利润率的指标将会逐步恢复到一个正常的水平。

通过以上分析，本独立财务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有的餐饮及其他传统服务业为主彻底转型为以煤炭及煤化工为主，百花村未来的主要产品将包括 45 号气煤、25 号焦煤、冶金焦、气煤焦、尿素、合成氨以及煤焦油和粗笨等化工副产品。百花村在未来的经营中将存在以下几方面的优势：

（1）区域内领先优势

百花村和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全都位于我国地处偏远的新疆地区，该地区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有限的交通运输能力，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通过其他地区调拨成本较高，大部分在本地区销售和购买。

以煤炭的铁路运力和成本为例，2008 年我国实际调拨煤炭跨区铁路运力为 7.85 亿吨，2009 年计划调拨煤炭跨区铁路运力为 8.46 亿吨。目前全国煤炭需求量在 27 亿吨左右，其中一半以上是电煤，约 14 亿吨左右，而电煤里面需要进行跨区调配的量大约在 10 亿吨左右。显然 8.46 亿吨的运力将无法完全满足电煤的运输需求。而新疆位置偏远，铁路运输能力相对较弱，煤炭外运更为艰难。

不仅是运输能力制约了新疆的煤炭外运，其运输成本也非常高。以乌鲁木齐至秦皇岛港之间的煤炭铁路运输为例：乌鲁木齐至秦皇岛港的铁路里程为 4,163 公里，若参照大秦铁路的吨煤每公里运费 0.1305 元的收费标准，则每吨煤从乌鲁木齐铁路运到秦皇岛港的铁路运费为 543 元，另外再加上公路运输费、装卸费、港杂费等，仅仅运输成本将超过 600 元/吨。而目前豫新煤业的气煤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仅在 360 元/吨左右，运费比销售价格还要高出许多，显然，煤炭跨区调拨非常不经济。

不仅煤炭如此，新疆地区生产的包括焦化产品在内的很多其他产品也存在类似情况。

就新疆地区而言，目标公司----鸿基焦化目前属于该地区最大的焦炭外销企业，其所采用的炼焦及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在国内都属于较为先

进的技术，在新疆更是处于领先地位。

鸿基焦化目前拥有两座炭化室高 4.3m、宽 500mm 的捣固焦炉，可以生产不同品种的焦炭；从生产气煤焦的角度看，属于国际先进的焦化技术。在炉型选择上，充分考虑了生产的适应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把先进性、经济性和适用性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工艺方案采用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既保证正常稳定生产，又为将来技术进步、发展、提高装备水平留有发展余地。

此外鸿基焦化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积极采取措施治理污染。鸿基焦化已于 2009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批准列入第四批《焦化行业准入名单》，成为目前新疆最大的独立煤焦化生产企业。鸿基焦化以煤焦化为基础，正在建设或者计划建设煤焦化副产品的综合利用项目，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企业的综合赢利能力。

鸿基焦化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气煤焦质量达到国标优级，冶金焦质量达到国标三级，而煤焦油和粗苯也达到了国标一级质量要求，产品在新疆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鸿基焦化计划用 3-5 年时间，最终完成年产焦炭 190 万吨、焦油 12.4 万吨、粗苯 2.6 万吨、尿素 73.5 万吨、甲醇 20 万吨生产能力，并完成 30 万吨和 6 万吨粗苯深加工项目，生产精萘、改制沥青、筑路油、碳黑油、高纯苯、甲基苯等 20 多种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届时，鸿基焦化将形成以焦炭生产为基础，化工产品为主导的重化工生产企业。因此，从目前和未来发展看，鸿基焦化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

另外，目标公司----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所生产的气煤和焦煤在新疆地区数量较为稀有，两个煤种同时又是炼焦企业重要的原材料，新疆作为未来我国重点规划发展的七大煤化工基地之一，该地区对气煤和焦煤的需求将会逐步增多。豫新煤业目前为新疆地区最大规模的气煤生产企业，其所生产的 45 号气煤可作为优质的炼焦配煤；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焦煤储量达 8,000 万吨，其东井田矿建工程完工投产后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目前在拜城当地为最大单井规模。两家公司较大规模的炼焦煤生产能力将使其在满足鸿基焦化等煤焦化企业的炼焦煤采购需求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

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价格远低于内地主要产煤区，鸿基焦化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目前及将来其炼焦用煤基本上均由新疆本地的煤矿供给，其主要从周边的阜康市（含大黄山煤矿）、拜城及艾维尔沟三个地区采购原煤，其中主要从大黄山煤矿采购气煤、从阜康的其它煤矿采购辅料，从拜城当地的煤矿采购主焦煤，其它瘦焦煤、肥煤等由拜城、托克逊及艾维尔沟等地其他煤矿供给。上述地区煤炭资源蕴藏量丰富，运输路径较短，使鸿基焦化较其他企业已先期获得了一个天然的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

同时，为保证鸿基焦化的原料供应，兵团已将豫新煤业大黄山煤矿和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煤矿作为鸿基焦化的配套项目，大力进行技术改造，大幅增加其产能，确保鸿基焦化从够获得优质价廉而又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3）产业链优势

本次重组完成后，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所拥有的煤焦化及炼焦煤开采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百花村的主营业务将形成以煤化工为核心的“原煤开采——煤焦化——煤气综合利用”产业链结构，同时将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①原煤采购和销售得到稳定保障

2008 年，鸿基焦化炼焦共采购原煤 81.94 万吨，其中采购气煤 48.85 万吨、主焦煤 19.82 万吨，分别占当期原煤采购总量的 59.62%和 24.19%，气煤和主焦煤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原煤采购总金额的 33.80%和 44.75%。除此之外，鸿基焦化所用其他煤种还包括肥煤、瘦煤和少量其他煤种，但是上述煤种无论是数量占比还是金额占比都较低。

2007 年至 2009 年 1-3 月，鸿基焦化向豫新煤业采购气煤总额分别占到当期气煤采购总额的 80%以上，其生产所需的气煤从豫新煤业获得了稳定的供应保障。近两年一期鸿基焦化采购的主焦煤都是从新疆拜城地区和宁夏、青海等省份调入，采购金额和数量都比较分散，价格也相对气煤波动幅度较大。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建成投产后，其焦煤生产能力将达到 60 万吨/年，鸿基焦化未来所需的主焦煤将可通过天然物产采购取得，从而使其炼焦所需的主焦煤得到供应

保障。

②产品结构多元化

百花村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除保留原有业务产品和服务外，主要产品还将包括气煤、焦煤、冶金焦和气煤焦，另外还有部分煤焦油、粗笨等焦化副产品。同时，鸿基焦化目前在建的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和热电站项目将在 2009 年底之前机械竣工，预计 2010 年上半年开始投入试生产，届时还将增加尿素、合成氨、电力等产品。

这些产品的增加不仅使得重组后的百花村产品结构呈现多元化，其产品的销售对象所属行业也不尽相同。其中，气煤和焦煤除主要保障鸿基焦化的采购之余，还可销售给本地其他煤化工企业；冶金焦主要销往生产粗钢、生铁的钢铁企业；气煤焦主要供应铁合金厂和电石厂的需要；尿素主要满足自治区和兵团农业企业的氮肥需求；煤焦油和粗笨则可卖给下游精细化深加工企业；同时，百花村还将保留现有的餐饮及其他传统服务业务。

上述产品和服务的结构多元化和销售行业多元化不仅使得完成重组后的百花村具备更强的竞争力，同时还将大幅降低单个行业风险对百花村业绩所造成的影响，降低百花村经营风险，使得百花村的总体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实现平稳快速的发展。

③实现煤炭资源的深度加工

虽然我国煤炭资源总量较为丰富，但是相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能源的巨大需求而言，煤炭仍然属于非常稀缺的资源。而对于我国总量占比较少的炼焦煤则更是如此。如果这些炼焦煤仅能用来生产焦炭则比较浪费，同时还会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

百花村本次重组涉及的三家目标公司其业务流程包括了原煤的开采和洗选、炼焦、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利用焦炉煤气生产尿素或合成氨并实现热电联产等。同时，在鸿基焦化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中，还将计划建设利用炼焦剩余原料生产甲醇和二甲醚的项目。

上述煤化工深加工流程不仅对煤炭资源进行了充分利用，生产出更多的高附

加值产品、创造了更多的收入，同时还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保护环境的目的，符合煤化工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4）销售渠道优势

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未来主要产品在销售方面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①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所生产的部分焦煤和气煤可以通过鸿基焦化进行内部消化，使煤炭产品的销售得到一定保障。

②鸿基焦化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之一——气煤焦主要供应给新疆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电石及 PVC。两家公司目前同属于兵团“十一五”期间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两大重点项目，兵团一直对两家企业的发展给予较大关注和支持。因此，相比较鸿基焦化与其他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鸿基焦化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合作关系将更加稳固和扎实。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3 月，鸿基焦化分别向天业集团销售气煤焦 3,305.53 万元、14,495.24 万元和 2,797.25 万元，分别占到各期气煤焦销售总额的 72.87%、71.48%和 89.25%。

③鸿基焦化目前在建的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投产后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尿素，年产能约 21 万吨/年。目前，兵团下辖 172 家大型农场，每年需从内地购入尿素等化肥 55 万吨左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担负着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中央政府对其发展和建设给予了大力支持。鸿基焦化是兵团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两个重点项目之一，是兵团的重点企业之一，从其立项到发展的过程中，得到国家、新疆和兵团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鸿基焦化化肥（尿素）项目建成后为兵团下辖企业中唯一一家生产化肥的公司，其化肥产品不仅可以填补兵团产业的空白，更可以依托兵团的销售渠道顺利实现产品的销售，使鸿基焦化在化肥产品的销售上具有显著的优势。

综合以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百花村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构建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框架，近年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以上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百花村三会运作规范、管理人员各自权责明确。

通过以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机制，继续依法规范运作。

（三）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根据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在该协议满足生效条件且百花村决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各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百花村的书面通知及时为百花村办理《框架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各自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将百花村登记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前述目标公司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易标的实际交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交易所涉及各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均完成之日为整体交易交割完成日。

百花村将在整体交易交割完成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并在上述公告及报告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各交易对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证券登记手续。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损益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百花村目前主业仍以餐饮业和其他传统服务业为主，虽然盈利能力近年来有所提高，但不足以长期支持百花村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08 年实施第一次资产重组以后，主业开始向能源行业转变，但仅以煤炭开采和销售为主，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缺乏对煤炭下游产品深加工的业务。收购天然物产是百花村实施主业调整战略的开端，是百花村能源及煤化工产业链条的源头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豫新煤业和鸿基焦化均是农六师国资公司旗下的优质资产，该等资产进入百花村后，大幅提高百花村的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并将大幅度提升百花村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次重组，百花村将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拥有能源及煤化工的综合性业务，显著提高资源利用率，凸显综合性效益。同时，百花村规模和综合性业务范围的扩大，将进一步增加百花村发展的技术内涵，增强百花村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从根本上改善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2）进一步突出主业、增强百花村经营独立性和落实百花村发展战略的需要

依据百花村资源禀赋和发展环境，并结合相关政策要求，百花村制定了转向能源及煤化工领域的发展战略。百花村于 2008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然物产 70% 股权后，初步实现主营业务由传统服务业向能源行业转型。天然物产下属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主要煤炭产品 25 号焦煤是生产冶金焦所需的重要原料，兵团开发建设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鸿基焦化的配套项目，为鸿基焦化项目供应主焦煤。

百花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豫新煤业、鸿基焦化及天然物产相关股权后，原煤开采、煤焦化、煤气综合利用等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这些业务将形成以“原煤开采-煤焦化-煤气综合利用”为主线的完整产业链条。百花村将由原有的传统服务业及单一原煤开采和销售业务扩展到以能源及煤化工为核心的综合性业务范围，并大幅提高能源及煤化工业务在百花村总体业务中的比例，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落实百花村发展战略规划的内容。

同时，农六师国资公司将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大幅减少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增强百花村的经营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的股份比例为33.09%，为百花村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百花村已经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合理的评估，以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合理的定价和公平地交易；百花村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公平性出具了专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百花村董事会在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就此项交易表达了独立意见并进行了事前认可。

在召开股东大会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百花村本次重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同时，本次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百花村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中关于补偿的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

百花村本次交易拟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的豫新煤业 51%股权以及向统众国资购买的 30%股权，其交易价格分别以天津金信信用资产评估法确定的豫新煤业评估结果及上海万隆以收益现值法确定的天然物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其中，天津金信出具的《豫新煤业评估报告》对豫新煤业一号井和七号井采矿权的评估结论直接引用了北京矿通出具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以下称“《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及《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以下称“《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该评估结果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据此，2009年9月10日，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分别签署了《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以下称“《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安排如下：

1、盈利补偿的测算基准

（1）豫新煤业一号井和七号井采矿权净利润测算基准

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数依据北京矿通出具的《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所附税费估算表，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当期净利润预测数=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当期利润总额-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当期企业所得税；

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当期净利润预测数=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当期利润总额-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当期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矿通的相关评估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测算资产	2009年4月-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	2,549.78	3,442.04	3,442.04	3,442.04
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	--	3,548.36	3,436.52	3,436.52
合 计	2,549.78	6,990.40	6,878.56	6,878.56

（2）天然物产净利润测算基准

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运用收益现值法的方法确定的天然物产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的当年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

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天然物产	--	1,311.16	5,127.38	4,803.78

2、盈利补偿方式及数额

本次盈利补偿的测算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当年（其）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并根据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往后顺延。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及天然物产（以下称“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在测算期间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称“实际盈利数”），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预测净利润的口径相应调整后计算，并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

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在测算期间内各年度经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部分，分别乘以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股权比例所得之金额，将分别作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依据《补偿协议》向百花村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

3、补偿款项的支付方式

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在测算期间内如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净利润预测数，补偿款应在百花村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中关于补偿的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使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向煤炭及煤化工业务转型，转型后上市公司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安信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评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立项，判断其重组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现场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审阅；召开内核会议对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审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反馈意见。

审核百花村本次重组申请的内核会议于2009年9月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审核了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参会内核委员对上市公司重组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上市公司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安信证券内核小组同意就《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百花村 2009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百花村 2009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出具的意见；

（三）百花村分别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研究院、兵团建工集团和统众国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四）百花村分别于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

（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安信证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七）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36 号、五洲审字[2009]8-361 号、五洲审字[2009]8-362 号、五洲审字[2009]8-435 号审计报告；

（八）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77 号、五洲审字[2009]8-478 号、五洲审字[2009]8-479 号、五洲审字[2009]8-48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九）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8 号、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9 号评估报告；

（十）上海万隆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9）第 136 号；

（十一）北京矿通出具的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 80 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 81 号采矿权和探矿权评估报告；

(十二) 兴华评估出具的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1 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2 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3 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4 号土地估价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牛冠兴

内核负责人：

阴秀生

部门负责人：

郑茂林

项目主办人：

张东东

李朝晖

项目协办人：

欧阳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8层 邮编: 100034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7
二、本次重组之主体及其资格.....	14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及授权.....	23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4
五、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30
六、本次重组百花村购买的资产.....	38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77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8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95
十、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97
十一、结论意见.....	99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09]036-1 号

致：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百花村”）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百花村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百花村本次重组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称“《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百花村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百花村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百花村为本次重组申报审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经合理查验，百花村为本次重组而制作的相关文件不存在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百花村及相关方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百花村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百花村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适当核查；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百花村、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百花村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1、本次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组之主体及其资格；
- 3、本次重组的批准及授权；
- 4、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 6、本次重组百花村购买的资产；
- 7、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 8、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9、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 10、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百花村/上市公司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农六师国资公司/控股股东	指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投资公司/兵团投资中心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
兵团勘测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兵团建工集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众国资公司	指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鸿基焦化	指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豫新煤业	指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物产	指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农六师一〇二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一〇二团
兵团商贸中心	指	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
兵团石油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公司
芳草湖糖厂	指	新疆芳草湖糖厂
兵团商贸总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
通久集团	指	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服务总公司
华夏证券	指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北亚科技	指	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
大合集团	指	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
秦兴房地产	指	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八一钢铁	指	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昌鑫国资公司	指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土墩子农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土墩子农场
青湖纺织	指	新疆五家渠青湖纺织有限公司
汉唐证券	指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新天合作公司	指	新疆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义煤集团	指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焦化	指	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拓科技	指	广州市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中行昌吉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区分行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新合支行	指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
招行乌鲁木齐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农行五家渠兵团分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所	指	中国农业银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百花村以非公开发行 127,160,595 股股票的方式，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统众国资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鸿基焦化 100%股权、豫新煤业 51%股权以及天然物产 30%股权，其中，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 84,243,741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鸿基焦化 63%的股权和豫新煤业 51%的股权、向兵团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 18,891,525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鸿基焦化 27%的股权、向兵团勘测院非公开发行 5,247,645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鸿基焦化 7.5%的股权、向兵团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 1,749,215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鸿基焦化 2.5%的股权、向统众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 17,028,469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30%的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	指	百花村以每股 5.62 元的价格（除非因除权除息相应调整该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27,160,595 股股票的行为，其中，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 84,243,741 股股票、向兵团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 18,891,525 股、向兵团勘测院非公开发行 5,247,645 股、向兵团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 1,749,215 股、向统众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 17,028,469 股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和统众国资公司
交易双方	指	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
目标公司	指	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
标的资产/购买资产	指	百花村拟通过本次交易从交易对方购买的鸿基焦化 100%股权、豫新煤业 51%的股权和天然物产 30%股权
《重组方案》	指	百花村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购买协议》	指	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百花村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公司分别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五洲松德	指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万隆	指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矿通	指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兴华	指	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建设局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兵团环保局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兵团发改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兵团工业局能源处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局能源处
兵团安监局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兵团煤矿安监分局	指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自治区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国土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储量评审中心	指	新建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农一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
农六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

兵团建工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师
农六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家渠工商局	指	五家渠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百花村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百花村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百花村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重组方案》和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购买协议》、《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百花村陈述，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不安排向除农六师国资公司外的百花村其他原股东配售。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和统众国资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其拥有的鸿基焦化 63%的股权和豫新煤业 51%的股权、兵团投资公司以其拥有的鸿基焦化 27%的股权、兵团勘测院以其拥有的鸿基焦化 7.5%的股权、兵团建工集团以其拥有的鸿基焦化 2.5%的股权、统众国资公司以其拥有的天然物产 30%的股权作为对价分别认购百花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购买资产的价格

百花村本次发行所购买资产的价格，依据经百花村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华夏金信和上海万隆评估并经兵团国资委备案/核准的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具体确定方法为：

本次发行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资产的价格=鸿基焦化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63%+豫新煤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51%；

本次发行向兵团投资公司购买资产的价格=鸿基焦化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27%；

本次发行向兵团勘测院购买资产的价格=鸿基焦化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7.5%；

本次发行向兵团建工集团购买资产的价格=鸿基焦化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2.5%；

本次发行向统众国资公司购买资产的价格=天然物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30%。

根据华夏金信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8 号”和“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上海万隆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9）第 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鸿基焦化的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39,322.36 万元，豫新煤业的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44,258.62 万元，天然物产的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31,900 万元。2009 年 9 月 9 日，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委备[2009]05 号”、“兵国资委备[2009]06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以及“兵国资发[2009]148 号”文对前述鸿基焦化、豫

新煤业、天然物产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及核准。

基于上述，确定百花村本次发行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资产的价格总额为 47,344.9830 万元、向兵团投资公司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0,617.0372 万元、向兵团勘测院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2,949.1770 万元、向兵团建工集团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983.0590 万元、向统众国资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9,570 万元，百花村本次发行所购买的全部资产价格总额为 71,464.256 万元。

5、发行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以百花村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股份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即 5.62 元/股。

在本次发行前，因百花村送股、转增、派息等事项引起百花村股票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应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发行 84,243,741 股、向兵团投资公司发行 18,891,525 股、向兵团勘测院发行 5,247,645 股、向兵团建工集团发行 1,749,215 股、向统众国资公司发行 17,028,469 股，合计发行数量为 127,160,595 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7、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各发行对象股份锁定期限如下：

农六师国资公司自百花村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百花村拥有权益的股份；

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若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含）之前取得百花村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若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之后取得百花村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

统众国资公司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百花村股份。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期间损益的归属

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损益由各发行对象分别享有或承担。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交割日为每一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其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10、相关财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根据百花村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购买协议》及《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该等协议生效后，各发行对象应当根据百花村的书面通知及时为百花村办理购买资产的交割，即依法办理三家目标公司（包括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将三家目标公司的股东由各发行对象变更为百花村），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各目标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各目标公司所属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将百花村登记于各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购买协议》、《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该等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等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该等协议时预见到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该等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百花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之日起两年。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百花村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根据《重组方案》、《购买协议》和《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百花村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鸿基焦化 100%的股权、豫新煤业 51%的股权和天然物产 30%股权，其中包括，农六师国资公司拥有的鸿基焦化 63%的股权和豫新煤业 51%的股权、兵团投资公司拥有的鸿基焦化 27%的股权、兵团勘测院拥有的鸿基焦化 7.5%的股权、兵团建工集团拥有的鸿基焦化 2.5%的股权、统众国资公司拥有的天然物产 30%的股权。

根据华夏金信、上海万隆评估确定的三家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如下：

目标公司	评估机构	评估方法	评估报告文号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万元）	兵团国资委备案/核准文号
鸿基焦化	华夏金信	成本法	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0168 号	39,322.36	兵国资委备[2009]05 号
豫新煤业	华夏金信	成本法	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0169 号	44,258.62	兵国资委备[2009]06 号
天然物产	上海万隆	收益法	沪万隆评报字（2009）第 136 号	31,900	兵国资发[2009]148 号

根据《重组方案》、《购买协议》和《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百花村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价格，以上述经评估及兵团国资委审核确认的目标资产股东权益价值与各交易对方在相关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百花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全部标的资产的价格总额为 71,464.2562 万元，其中，向农六师购买的鸿基焦化 63%股权和豫新煤业 51%股权的价格为 47,344.983 万元、向兵团投资公司购买的鸿基焦化 27%股权的价格为 10,617.0372 万元、向兵团勘测院购买的鸿基焦化 7.5%股权的价格为 2,949.177 万元、向兵团建工集团购买的鸿基焦化 2.5%股权的价格为 983.059 万元、向统众国资公司购买的天然物产 30%股权的价格为 9,570 万元。

经合理查验，本次重组的作价方法及其最终价格是交易双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经评估及兵团国资委审核确认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与各交易对方在相关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的；本次重组的作价方法及最终价格除尚待百花村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外，已取得交易双方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不存在明显损害百花村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方案》、《购买协议》、《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均为百花村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361号”、“五洲审字[2009]8-362号”、“五洲审字[2009]8-435号”审计报告，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及天然物产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目标公司	资产总额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08 年度)	资产净额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鸿基焦化	1,635,602,428.46	589,682,319.54	344,303,162.29
豫新煤业	722,557,356.62	281,729,430.08	245,203,215.13
天然物产	334,948,915.63	—	21,000,000.00
合计值	2,693,108,700.71	871,411,749.62	610,506,377.42

注：豫新煤业于 2009 年 2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 2008 年度营业收入来源于“五洲审字[2009]8-362号”审计报告所附备考利润表。

根据《重组方案》、《购买协议》及《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全部标的资产的价格总额（即总成交金额）为 71,464.2562 万元。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所确定的计算方法，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各目标公司股权并将导致百花村取得各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总额应以目标公司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为准，即资产总额合计 71,464.2562 万元；营业收入以目标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准，即营业收入合计 132,049,668.43 元；资产净额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为准，即资产净额合计 71,464.2562 万元。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09]0118号”审计报告，百花村在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口径下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13,096,697.72 元、200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9,089,941.12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344,281,745.03 元。据此，并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确定的标准，百花村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具体计算情况如下：

(1) 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百花村资产总额：

71,464.2562 万元/81,309.6697 万元=87.89%

(2) 拟购买资产的营业收入/百花村的营业收入：

871,411,749.62 元/39,089,941.12 元=2229%

(3) 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百花村的净资产额:

71,464.2562 万元/34,428.1745 万元=208%

根据上述情形,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总额已超过百花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已超过百花村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0%、购买资产净额已超过百花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已达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标准,构成百花村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及统众国资公司。其中,农六师国资公司为百花村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的股份将增加至 131,133,741 股,将占百花村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48.78%,仍为百花村控股股东;兵团投资公司、统众国资公司分别以资产认购百花村向其发行的 18,891,525 股、17,028,469 股,本次重组后,将分别持有百花村 7.03%、6.33%的股份,应视为百花村的关联方。

根据《重组方案》、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统众国资公司分别签署的《购买协议》及《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百花村本次将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统众国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为 67,532.0202 万元,且超过百花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根据上述情形及《股票上市规则》和百花村章程的规定,本次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统众国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百花村拟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本次重组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及其豁免

本次重组前,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 4,689 万股股份,占百花村股本总

额的 33.09%，为百花村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方案》、《购买协议》及《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百花村本次将向农六师国资公司发行 84,243,741 股 A 股股份以购买其拥有的鸿基焦化 63%的股权和豫新煤业 51%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股份将增至 131,133,741 股，占百花村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48.78%。前述情形已触发《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但鉴于农六师国资公司已承诺，自百花村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百花村拥有权益的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待百花村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农六师国资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百花村股份后，农六师国资公司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百花村股份。

综上所述，百花村本次重组的方案已经百花村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本次重组构成百花村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关联交易，且使得农六师国资公司因认购百花村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而触发《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故本次重组及农六师国资公司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百花村股份事宜尚需取得百花村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重组之主体及其资格

（一）百花村

在本次重组中，百花村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1、百花村的基本情况

百花村现持有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400001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威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41,691,36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以上经营范围中专营产品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装饰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棉、山羊绒除外）、其他食品的批发、零售。摄影服务；仓储业务。汽车出租业务。照

相器材、感光材料的销售。房屋及柜台租赁，汽车租赁（出租车除外），汽车装潢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家政服务及搬迁服务。家具的销售。房地产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及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皮棉、棉短绒、长棉绒的销售；废旧金属（生产性金属除外）的回收。

根据百花村陈述，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百花村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额（股）	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67,226	45.78%
农六师国资公司	46,890,000	33.09%
兵团国资公司	14,017,356	9.89%
昌鑫国资公司	3,713,011	2.62%
农六师一〇二团	246,859	0.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24,134	54.22%
合 计	141,691,360	100.00

根据百花村章程，百花村为永久存续、独立经营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村自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法人工商年检，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百花村依法有效存续。

2、百花村的历史沿革

（1）百花村的设立

百花村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1 日，系经兵团以“新兵发[1995]134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67 号”文批准，由兵团商贸中心、兵团石油公司、芳草湖糖厂、兵团商贸总公司、通久集团、华夏证券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含职工股 300 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 26 日，百花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百花村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1,275,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31,275,000	51.04
其中：兵团商贸中心	26,725,000	43.61
芳草湖糖厂	1,300,000	2.12
兵团石油公司	1,300,000	2.12
兵团商贸总公司	715,000	1.17
通久集团	650,000	1.06

华夏证券	585,000	0.96
二、流通股	30,000,000	48.96
三、总股本	61,275,000	100.00

(2) 199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5 月，百花村根据其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27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红利，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同时以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27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百花村总股本变更为 76,593,750 股。

(3) 1998 年配股

1998 年 2 月，根据百花村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兵证管发[1997]13 号”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6 号”文件批准，百花村向其股东配售 18,207,000 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百花村总股本为 94,800,750 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48,300,750	50.96%
其中：兵团商贸中心	41,423,750	43.70
芳草湖糖厂	2,015,000	2.13
兵团石油公司	2,015,000	2.13
兵团商贸总公司	1,108,250	1.17
通久集团	1,007,005	1.06
华夏证券	731,250	0.77
二、流通股	46,500,000	49.04
三、总股本	94,800,750	100.00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百花村公告的股本数量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数量存在差异，形成该差异的原因是历史上上海证券交易所计算送、配股尾数的方式与百花村计算方式不同所致；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法定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百花村总股本数应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为准。据此并根据百花村陈述，自 2004 年年报起，百花村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数对外公告，即百花村股本总额为 94,801,360 股；其中，非流通股 48,300,750 股，占总股本的 50.95%，流通股 46,500,610 股，占总股本的 49.05%。

(3) 1999 年股权转让

1999 年 11 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芳草湖糖厂将其持有的百花村 586,912 股股份转让给农六师一〇二团。

（4）2000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根据农六师中院作出的“（2000）农六法经初字第 0005 号”《民事调解书》，芳草湖糖厂将其持有的百花村 1,428,088 股股份转让给兵团商贸中心。

（5）200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经财政部以“财管字[2000]167 号”文批准，兵团商贸中心将其持有的百花村股份中的 14,220,113 股（占总股本的 15%）转让给北亚科技、9,480,075 股（占总股本的 10%）转让给大合集团、2,597,540 股（占总股本的 2.74%）转让给秦兴房地产。

（6）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根据大合集团与兵团国资公司、八一钢铁及秦兴房地产与兵团国资公司之间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大合集团将其持有的百花村股份中的 4,740,038 股和 4,740,037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和八一钢铁；秦兴房地产将其持有的百花村 2,597,540 股股份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

（7）2003 年 12 月股权划转

2003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115 号”《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兵团商贸中心、兵团商贸总公司和通久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百花村 16,554,110 股、1,108,250 股和 1,007,500 股股份划转给兵团国资公司持有，兵团石油公司将其持有的百花村 2,015,000 股股份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

（8）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经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昌国资复[2004]6 号”文批准，北亚科技将其持有的百花村 14,220,113 股股份转让给昌鑫国资公司。

（9）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85 号”、“证监公司字[2007]186 号”文核准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的天然物产 70%的股权并豁免农六师国资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007 年 12 月，百花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百花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如下对价安排：① 非流通股股东昌鑫国资公司、八一钢铁、华夏证券向流通股股东合计赠送 4,739,378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0192 股）；② 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资公司、一〇二团向百花村合计捐赠现金 539,613.20 元；③ 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70% 的股权，农六师国资公司将天然物产 70% 股权的评估值超过其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价即 19,909,510.46 元捐赠给百花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百花村股本总额变更为 141,691,360 股，其中，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 46,890,000 股，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33.09%，成为百花村第一大股东；兵团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百花村 6,744,515 股股份转让给一〇二团以偿付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现金捐赠款。

经合理查验，百花村上述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所律师认为，百花村的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百花村的业务

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百花村的经营范围已经自治区工商局依法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百花村自成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法人工商年检；百花村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的记录，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百花村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花村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规范运作

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合理查验，百花村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百花村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花村已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了专项自查和整改，其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百花村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百花村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百花村章程的规定；百花村最近三年

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百花村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除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判令为参股子公司新拓科技向广州市农业银行流花支行的贷款（已逾期）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外，百花村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经百花村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百花村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百花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百花村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已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中股票发行人和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二）农六师国资公司

在本次重组中，农六师国资公司为标的资产中鸿基焦化 63%股权及豫新煤业 51%股权的出售方、新增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根据农六师国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农六师国资公司系经农六师“师发[2002]59号”文批准，由农六师下属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改组，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在五家渠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农六师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农六师国资公司现持有五家渠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1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新疆五家渠振兴路，法定代表人为马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1,29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经合理查验，农六师国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

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农六师国资公司具备作为股票认购人和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三）兵团投资公司

在本次交易中，兵团投资公司为标的资产中鸿基焦化 27%股权的出售方、新增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根据兵团投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兵团投资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7 日的兵团投资中心；2006 年 3 月，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6]19 号”文批准，兵团投资中心整体改制为兵团投资公司，并在自治区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新兵党办发[2006]9 号”《关于将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兵团国资委监管的通知》，兵团投资公司由兵团国资委代表兵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兵团投资公司现持有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300014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44 号，法定代表人为安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经济活动中提供保证担保。”

经合理查验，兵团投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兵团投资公司具备作为股票认购人和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四）兵团勘测院

在本次交易中，兵团勘测院为标的资产中鸿基焦化 7.5%股权的出售方、新

增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根据兵团勘测院陈述，兵团勘测院系兵团下属国有企业。兵团勘测院现持有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10011024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建设西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黎明，注册资金为 1,223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勘测，工程咨询、工程测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二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以上项目凭资格证书经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需审批的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凭资格证书经营）”。

经合理查验，兵团勘测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兵团勘测院具备作为股票认购人和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五）兵团建工集团

在本次交易中，兵团建工集团为标的资产中鸿基焦化 2.5%股权的出售方、新增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根据兵团建工集团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兵团建工集团系经兵团“新兵函[2000]44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兵团建工师为兵团建工集团的控股股东。

兵团建工集团现持有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10009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113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建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3,45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

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

经合理查验，兵团建工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兵团建工集团具备作为股票认购人和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六）统众国资公司

在本次交易中，统众国资公司为标的资产中天然物产 30%股权的出售方、新增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根据统众国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统众国资公司系由农一师以“师市发[2005]28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在阿拉尔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农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设立时名称为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9 月，根据农一师“师市发[2008]24 号”文，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众国资公司现持有阿拉尔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90020300001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阿拉尔市政府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汪天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3,311.83 万元，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为企业产权交易、转让提供服务；对外投资；为企业借贷提供担保服务。（以上专项审批除外）”。

经合理查验，统众国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统众国资公司具备作为股票认购人和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及授权

1、2009年4月24日，鸿基焦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鸿基焦化全体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鸿基焦化63%、27%、7.5%、2.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百花村以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同日，豫新煤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农六师国资公司以豫新煤业51%的股权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2009年4月26日，经农六师国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其拥有的鸿基焦化63%的股权及豫新煤业51%的股权资产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后，农六师国资委以“师国资发[2009]27”文批准农六师国资公司前述以资产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3、2009年4月26日，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分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以持有的鸿基焦化27%、7.5%、2.5%的股权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4、2009年4月26日，农一师国资委以“师国资复[2009]33号”文批准统众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天然物产30%的股权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5、2009年4月28日，百花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及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协议》，百花村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09年8月17日，兵团环保局以“兵环函[2009]29”文，认可目标公司符合再融资环保核查要求。

7、2009年9月10日，百花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重组方案》、《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百花村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以及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等议案，并决议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8、2009 年 9 月 9 日，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委备[2009]05 号”、“兵国资委备[2009]06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以及“兵国资发[2009]148 号”文对本次重组涉及的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天然物产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及核准。

经合理查验，上述百花村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百花村该等会议决议、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评估结果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及核准；百花村已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核查。百花村就本次重组已获得的上述批准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依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百花村章程的规定，百花村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 1、兵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 2、百花村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下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百花村本次重组的申请；
- 4、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农六师国资公司因认购百花村本次向其发行的股票而触发的以要约方式增持百花村股份的义务。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百花村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重组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经合理查验，百花村已具备了《重组办法》规定的本次重组需满足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前，百花村的主营业务以餐饮业及其他传统服务业为主，正在向能源行业转型；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以能源和化工为核心的产业链将逐渐完整。根据百花村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百花村及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核查，本次交易不违反我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合理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仍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款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且百花村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于本次重组完成时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百花村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268,851,955 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3）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股本总数将变更为 268,851,955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28.57%，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本总数 25%以上的要求；

（4）最近三年内百花村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百花村本次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兵团国资委确认，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根据评估结果签署了《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百花村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百花村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即各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各交易对方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百花村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亦不会违反任何交易对方已签署或将要签署的对该交易对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同时，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3”、“六、（二）、3”和“六、（三）、3”]。根据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部分借款合同及其提供的债权人同意函等文件资料，本次重组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已取得所需取得的相关债权人同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百花村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80号”《审核报告》及所附之盈利预测表，鸿基焦化在2009年度预测的净利润为-8,801.93万元（其中-2,764.94万元为该公司在2009年1月至3月已经实现的净利润）、2010年度预测的净利润为1,365.79万元；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78号”《审核报告》及所附之盈利预测表，豫新煤业在2009年度预测的净利润为4,900.32万元

(其中 1,900.94 万元为该公司在 2009 年 1 月至 3 月已经实现的净利润)、2010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为 4,121.74 万元;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79 号”《审核报告》及所附之盈利预测表,天然物产在 2010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为 104.62 万元。

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77 号”《审核报告》及所附之合并盈利预测表,若编制百花村的财务会计报表时将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及天然物产作为百花村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则预测百花村在 2009 年度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67.63 万元(其中-1,866.56 万元为百花村 2009 年 1 月至 3 月已经实现的净利润)、2010 年度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67.88 万元。

根据百花村陈述,百花村目前主营业务仍以餐饮业和其他传统服务业为主,虽然盈利能力近年来有所提高,但不足以长期支持百花村的可持续发展;百花村于 2008 年实施资产重组以后,主营业务开始向能源行业转变,但仅以煤炭开采和销售为主,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缺乏对煤炭下游产品深加工的业务;通过本次重组,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将成为百花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天然物产将由百花村控股子公司变更为百花村全资子公司,百花村将拥有能源及煤化工的综合性业务,逐渐形成较为完整的煤焦化产业链,显著提高资源利用率,凸显综合性效益;同时,百花村规模和综合性业务范围的扩大,将进一步增加百花村发展的技术内涵,增强百花村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从根本上改善和提高百花村的资产质量;故此,尽管 2009 年鸿基焦化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业绩出现波动,但就总体和长远而言,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百花村在煤炭及焦化行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完善百花村的相关产业链条并进一步提升相关资产规模和质量,遵循了有利于提高百花村资产质量、改善百花村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

本次重组后,百花村新增了对鸿基焦化和豫新煤业的股权投资并将对控股子公司天然物产的投资比例进一步增加至 100%的股权,不存在可能导致百花村于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从总体和长远看来有利于提高百花村资产质量、改善百花村财务状况、增强百花村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百花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百花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百花村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下属天然物产与鸿基焦化之间潜在的煤炭供应关联交易将归于消除，除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关联方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已为目标公司项目建设提供的转贷款、贷款或贷款担保事项等将成为百花村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外，本次重组不会使百花村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书“八、（一）、5”]；本次重组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农六师国资公司等交易对方已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百花村保持独立。前述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百花村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合理查验，百花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百花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未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百花村内部主要管理制度的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8、百花村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希格玛对百花村 2008 年、2009 年 1 至 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118 号”、“希会审字[2009] 0772”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百花村已具备了《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述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

建工集团和统众国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5.62 元（除权除息事项调整除外），不低于百花村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百花村股票交易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规定。

3、发行对象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已承诺若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含）之前取得百花村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若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之后取得百花村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统众国资公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百花村股份；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已承诺自百花村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百花村拥有权益的股份；该等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花村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百花村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百花村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百花村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除尚需取得百花村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需具备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根据百花村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2009 年 9 月 10 日就本次重组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协议》、《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2009 年 9 月 10 日，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统众国资就本次重组的购买资产中以收益法作价的部分资产涉及盈利补偿事宜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股份及认购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本次发行采取向各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百花村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4 月 3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5.62 元/股，除因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的总股数为本次百花村向拟从参与本次重组的整体交易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之和。百花村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在《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

（5）百花村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6）本次百花村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以百花村拟从各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

（7）农六师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百花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及统众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百花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以其按规定出具的锁定承诺函确定的锁定期限为准）不转让。

2、购买的资产及价款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农六师国资公司拥有的鸿基焦化 63%的股权和豫新煤业 51%的股权、兵团投资公司拥有的鸿基焦化 27%的股权、兵团

勘测院拥有的鸿基焦化 7.5%的股权、兵团建工集团拥有的鸿基焦化 2.5%的股权以及统众国资公司拥有的天然物产 30%的股权。

(2) 购买资产的价格, 将根据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经百花村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华夏金信和上海万隆评估确认的股东权益价值及各交易对方持股比例确定。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资产的价格总额=豫新煤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本次百花村拟购买的农六师国资公司拥有豫新煤业股权的比例(即 51%)+鸿基焦化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本次百花村拟购买的农六师国资公司拥有鸿基焦化的股权比例(即 63%)

本次百花村向兵团投资公司购买资产的价格总额=鸿基焦化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本次百花村拟购买的兵团投资公司拥有鸿基焦化的股权比例(即 27%)

本次百花村向兵团勘测院购买资产的价格总额=鸿基焦化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本次百花村拟购买的兵团勘测院拥有鸿基焦化的股权比例(即 7.5%)

本次百花村向兵团建工集团购买资产的价格总额=鸿基焦化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本次百花村拟购买的兵团建工集团拥有鸿基焦化的股权比例(即 2.5%)

本次百花村向统众国资公司购买资产的价格总额=天然物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本次百花村拟购买的统众国资公司拥有天然物产的股权比例(即 30%)

(3) 鉴于截至《购买协议》签署日, 华夏金信、上海万隆尚未就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出具最终的评估报告, 故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 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确定后, 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百花村向各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价格总额做出明确约定。

(4) 交割日后, 百花村将合法拥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并作为出资人行使相关权利, 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及天然物产将成为百花村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损益均由百花村享有或承担。若目标公司决定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经营收益予以分配, 则各交易对方保证在取得分红收益后, 将该等收益予以妥善保管, 最迟于交割日一并将该等收益转交百花村。

3、交割

(1) 在《购买协议》生效且百花村决定实施本次重组后，各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百花村的书面通知及时为百花村办理《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即依法办理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将目标公司的股东由各交易对方变更为百花村）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各目标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将百花村登记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购买协议》所指交割日为每一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其前述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本次重组的整体交易所涉及各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均完成之日为整体交易交割完成日。

(2) 百花村将在整体交易交割完成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并在上述公告及报告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各交易对方暨股份认购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证券登记手续。

(3) 自交割日起，百花村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各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购买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各交易对方将协助或配合百花村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以及在煤炭工业局或其他主管部门办理与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备案、通知或登记手续（视相关规定及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而定）。

4、过渡期

(1) 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一致同意，自《购买协议》签署日起至目标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 各交易对方同意，除应遵守《购买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① 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在标的资产上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类型权利负担或就标的资产对任何第三方作出其他承诺致使交易对方无法将该部分标的资产转让给百花村、或使得百花村根据《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从各交易对方受让的该部分标的资产权属存在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② 各交易对方不会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物权或债权，亦不以标的资产承担任何其自身或他方的债务；

③ 保证谨慎、勤勉的运营和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农六师国资公司保证在过渡期内按照《购买协议》所确定的临时管理模式运营和管理豫新煤业；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保证在过渡期内按照《购买协议》所确定的临时管理模式运营和管理豫新煤业；

④ 在目标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确保通过各交易对方所选派的经营和管理人员，保证目标公司将谨慎、合理地对待其所拥有的资产和负担的债务，避免因未尽善良管理之职责而发生的资产减损、负债增加的情形；

⑤ 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在过渡期内保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鸿基焦化及/或豫新煤业在过渡期内及过渡期后持续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对于截至《购买协议》签署日该等目标公司尚待依照正常程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将在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予以获得，保证该等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均不会丧失正当的权利保护；

⑥ 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应由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办理相关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

(1)《购买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该协议时预见到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该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该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6、生效

《购买协议》经交易双方签署（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交易双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 该协议所述本次重组的整体交易及各《购买协议》项下百花村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已按照《公司法》、百花村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百花村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批准；且

(2) 就《购买协议》所述本次重组的整体交易以及各《购买协议》项下百花村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按《购买协议》所述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并根据华夏金信、上海万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确认：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鸿基焦化 63%的股权和豫新煤业 51%的股权的资产价格总额为 47,344.983 万元人民币，百花村向兵团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鸿基焦化 27%的股权的资产价格总额为 10,617.0372 万元人民币，百花村向兵团勘测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鸿基焦化 7.5%的股权的资产价格总额为 2,949.177 万元人民币，百花村向兵团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鸿基焦化 2.5%的股权的资产价格总额为 983.059 万元人民币，百花村向统众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然物产 30%的股权的资产价格总额为 9,570 万元人民币。

2、以依据《购买协议》及该补充协议确定的百花村分别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价格总额除以根据《协议书》确定的本次百花村向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5.62 元人民币/股计算，本次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84,243,741 股、向兵团投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8,891,525 股、向兵团勘测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247,645 股、向兵团建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749,215 股、向统众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7,028,469 股，前述发行数量由百花村董事会在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最终确定。

3、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一致同意，将《购买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的条款修改为，百花村向农六师国资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中的任一项（即鸿基焦化 63%的股权和豫新煤业 51%的股权中的任意一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农六师国资公司、由农六师国资公

司享有；前述标的资产中任意一项（即鸿基焦化 63%的股权和豫新煤业 51%的股权中任意一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农六师国资公司承担并在前述标的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百花村与本次重组中除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分别协商一致，百花村本次发行股份向除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分别购买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属于除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由除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享有；前述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除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分别承担并在相关标的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百花村全额补足。

上述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三）《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盈利补偿的测算基准

（1）该协议项下，农六师国资公司的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为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统众国资的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为天然物产的净利润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将对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豫新煤业、天然物产进行经营管理，在本次重组完成期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不会对该等公司的股权资产进行处置或转让。

该协议所述本次重组完成是指，本次重组经百花村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交易各方依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目标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及百花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证券登记手续。

（2）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一致确认，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的净利润预测数依据北京矿通出具的“矿通评报字[2009]第078号”及“矿通评报字[2009]第079号”采矿权评估报告所附税费估算表，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每一测算年度（期间）净利润预测数=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当年（期）利润总额-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当年（期）企业所得税；

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每一测算年度（期间）净利润预测数=豫新煤业七号

井采矿权当年（期）利润总额-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当年（期）企业所得税。

（3）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一致确认，本次重组完成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单位：万元）

测算资产	2009年4月-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	2,549.78	3,442.04	3,442.04	3,442.04
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	--	3,548.36	3,436.52	3,436.52
合 计	2,549.78	6,990.40	6,878.56	6,878.56

百花村与统众国资一致确认，根据上海万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然物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天然物产	--	1,311.16	5,127.38	4,803.78

2、盈利补偿的数额及方式

（1）该次盈利补偿的测算期间为本次重组完成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 4 月-12 月、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若本次重组事宜未能如期在 2009 年度实施完成，则前述补偿测算期间将随之发生变动。

（2）该协议项下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在测算期间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称“实际盈利数”），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预测净利润的口径相应调整后计算，并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称“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

（3）该协议项下盈利补偿测算的资产在每一测算年度（期间）内实现的经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将作为交易对方依据该协议向百花村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数额确定依据，具体补偿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① 农六师国资公司

农六师国资公司在每一测算年度（期间）应向百花村补偿的数额 $A = [\text{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当年（期）净利润预测数} - \text{豫新煤业一号井采矿权当年（期）实际盈利数}] \times 51\%$

农六师国资公司在每一测算年度（期间）应向百花村补偿的数额 $B = [\text{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当年（期）净利润预测数} - \text{豫新煤业七号井采矿权当年（期）实际盈利数}] \times 51\%$

农六师国资公司在每一测算年度（期间）应向百花村补偿的数额 = 农六师国

资公司在当年（期）应向百花村补偿的数额 A+农六师国资公司在当年（期）应向百花村补偿的数额 B

若上述计算公示中“农六师国资公司在每一测算年度（期间）应向百花村补偿的数额”为负数的，按 0（大写：零）计算。

② 统众国资公司

统众国资公司在每一测算年度应向百花村补偿的数额=[天然物产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天然物产当年实际盈利数]×30%

若上述计算公示中“统众国资公司在每一测算年度应向百花村补偿的数额”为负数的，按 0（大写：零）计算。

（4）该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依该协议相关条款确定农六师国资公司或统众国资需对百花村进行补偿的，由需补偿的一方在百花村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豫新煤业一号井、七号井采矿权、天然物产净利润情况当年度专项意见）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一次汇入百花村指定账户中。

3、违约责任

如需补偿一方违反该协议约定未向百花村如期足额支付补偿款的，应按照应付未付补偿款项之金额每逾期一日向百花村支付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4、该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该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于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之一或多项）：

（1）该协议所述盈利补偿事宜，已依《公司法》、百花村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其权力机构的批准；且

（2）协议双方签署的《购买协议》已经生效。

此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若其签署的《购买协议》解除或终止，该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根据百花村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上述协议是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购买协议》及《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已载明各交易对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等相关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款；《盈利补偿协议》对补偿测算对象、补偿测算的方法以及补偿数额及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对于补偿事宜的安排明确、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百花村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购买协议》及《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重组百花村购买的资产

（一）鸿基焦化 100%的股权

1、鸿基焦化的基本情况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鸿基焦化系由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中心、新天合作公司、兵团勘测院与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在五家渠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鸿基焦化现为农六师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农六师国资公司拥有鸿基焦化 63%的股权。

鸿基焦化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1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金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鸿基焦化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鸿基焦化现有下表所列两家分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专项规定禁止经营除外）焦

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	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通达商贸运输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信息服务；农副产品，汽车配件销售。

2、鸿基焦化的历史沿革

（1）鸿基焦化设立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鸿基焦化系经兵团农六师“师发[2005]23 号”文批准，由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中心、新天合作公司、兵团勘测院与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在五家渠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设立时在五家渠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住所为新疆五家渠市，法定代表人为侯铁军，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1,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资公司出资 5,6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兵团投资中心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18%，新天合作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73%，兵团勘测院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出资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就鸿基焦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事宜，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新新华通验字[2005]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鸿基焦化设立时 1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鸿基焦化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农六师国资公司	5610	51
兵团投资中心	2000	18.18
新天合作公司	1950	17.73
兵团勘测院	1000	9.09
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440	4
合 计	11,000	100%

（2）2006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6 年 3 月 16 日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6]19 号”文批准兵团投资中心整体改制为兵团投资公司。2006 年 6 月 20 日鸿基焦化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鸿基焦化将其章程中兵团投资中心的股东名称变更为兵团投资公司。

（3）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 年 3 月 16 日，鸿基焦化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新天合作公司依据其与兵团投资公司、农六师国资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鸿基焦化 17.7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兵团投资公司 9.09%、农六师国资公司 8.64%；该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6]179 号”文批复同意；②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依据其分别与兵团勘测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各自拥有的鸿基焦化 0.64%、0.2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兵团勘测院；前述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7]223 号”、“兵国资发[2007]224 号”文批复同意；③以中央预算内资金 3,000 万元和兵团工业发展资金 450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为注册资本金，另外由四家股东以 550 万元（2006 年度应付股利）对鸿基焦化进行增资；该次增资扩股已经农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7]25 号”文批复同意。

就该次增资扩股事宜，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瑞新五会验字[2007]007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止，鸿基焦化已收到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出资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3450 万元整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550 万元整，前述转让变更后各股东持有鸿基焦化的股权及出资额为：农六师国资公司出资额 88,500,000.00 元、持有 59%的股权，兵团投资公司出资额 40,500,000.00 元、持有 27%的股权，兵团勘测院出资额 15,000,000.00 元、持有 10%的股权，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出资额 6,000,000.00 元、持有 4%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鸿基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农六师国资公司	8,850	59
兵团投资公司	4,050	27
兵团勘测院	1,500	10
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600	4
合 计	15,000	100%

（4）200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 2008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0 日、11 月 25 日召开的鸿基焦化股东会全体股东所通过决议批准，①兵团勘测院与兵团建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鸿基焦化 5%的股权转让给兵团建工集团，此后双方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兵团建工集团将其受让的鸿基焦化 5%的股权转回给兵团勘测院；但根据鸿基焦化、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该 5%股权的转出、转回并未实际履行；②鸿基焦化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因鸿基焦化进行账务调整后前次增资方案中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 2007 年未分配利润已不足增资数额，故将原 2007 年利润分配及前次增资方案修订为：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审计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按 2007 年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分配）、以 2007 年资本公积 700 万元（由 2007 年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其余由 2008 年 11 月 15 日以后的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该次增资扩股已经农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8]68 号”文批复同意，该次增资扩股中兵团投资公司的增资和增资后持股比例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8]174 号”文批复同意。

就该次增资扩股事宜，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驰天会验字[2009]1-010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止，鸿基焦化已收到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兵团建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鸿基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农六师国资公司	17,700	59
兵团投资公司	8,100	27
兵团勘测院	2,250	7.5
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1,200	4
兵团建工集团	750	2.5
合 计	30,000	100%

（5）2009 年股权变动

因①经农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8]71 号”文批复的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方案及中铭评估就该次改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说明，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时其持有鸿基焦化 4%股权的长期投资未进入改制出资范围、但亦未明确如何移交处理，该遗留问题至豫新煤业注册登记时尚未得以解决；②为尽快解决该遗留问题以及进一步整合和理顺农六师所出资企业在豫新煤业、鸿基焦化的投资权益和关系，农六师国资委于 2009 年 3 月签发“师国资发[2009]22 号”文，决定将该剥离资产（即原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所持鸿基焦化 4%的股权）移交给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并由其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故

依据农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9]22号”文决定并经2009年3月30日召开的鸿基焦化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依据其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签订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将其所持鸿基焦化4%的股权移交给农六师国资公司。该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4月办理完成。

该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鸿基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农六师国资公司	18,900	63
兵团投资公司	8,100	27
兵团勘测院	2,250	7.5
兵团建工集团	750	2.5
合 计	30,000	100%

3、鸿基焦化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鸿基焦化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鸿基焦化的主要资产包括下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

（1）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提供的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基焦化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①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1	阜国用(2006)第42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9月19日	909990

②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设计用途	幢号/房号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2065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办公	L2	1997.25
			住宅	L2	4223.16
			其他	P2	749.52
			其他	P2	633.1
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2066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其他	P2	66.88
			工业仓储	L2	1175.34
			工业仓储	L2	209.61
			工业仓储	L2	459.32

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7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办公	L2	1425.89
			其他	P2	644.67
			其他	L2	2852.73
			其他	L2	1660.5
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8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P2	19.87
			工业仓储	L2	253.79
			工业仓储	L2	328.31
			工业仓储	L2	895.29
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69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L2	1338.11
			工业仓储	P2	44.89
			工业仓储	P2	264.9
			工业仓储	P2	111.19
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0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P2	319.22
			工业仓储	P2	111.2
			工业仓储	L2	2487.73
			工业仓储	P2	2093.34
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1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P2	49.7
			工业仓储	P2	31.45
			工业仓储	P2	64.56
			工业仓储	P2	123.04
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2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L2	26.19
			工业仓储	L2	1091.28
			工业仓储	L2	1150.25
			工业仓储	L2	673.72
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3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P2	111.75
			工业仓储	P2	515.71
			工业仓储	P2	466.33
			工业仓储	P2	387.99
1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4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L2	1606.71
			工业仓储	P2	167.25
			工业仓储	L2	1409.18
			工业仓储	P2	206.38
1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5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P2	71.56
			工业仓储	L2	335.75
			工业仓储	L2	335.75
			工业仓储	P2	126.51
1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6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P2	126.51
			工业仓储	P2	183.08
			工业仓储	L2	1768.79
			工业仓储	P2	108.18
1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6) 2484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L2	714.83
			工业仓储	P2	220.84
			工业仓储	L2	206.42
			工业仓储	L2	231.39

1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7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L2	3104.29
			工业仓储	L2	387.75
			工业仓储	L2	307.86
			工业仓储	L2	261.86
1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8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P2	22.46
			其他	P2	18.83
			工业仓储	L2	155.63
			工业仓储	L2	168.35
1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79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P2	320.97
			工业仓储	L2	910.08
			工业仓储	P2	149.97
			工业仓储	P2	37.6
1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0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P2	128.44
			工业仓储	P2	86.35
			工业仓储	P2	254.86
1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7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仓储	L2	1297.44
			工业仓储	L2	106.36
			工业仓储	L2	64.36
			工业仓储	P2	353.61

(2) 商标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鸿基焦化于 2007 年递交的两项商标注册申请已经国家商标局受理，目前尚在审核中。

(3) 在建工程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以及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361 号”《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的记载，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有账面余额合计 417,104,776.23 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下述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所含自备热电厂项目、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土墩子生活区项目的在建工程。

①鸿基焦化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已经兵团发改委“兵发改（矿化）发[2005]308 号”、“兵发改原材料[2007]122 号”文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工程方案变更、经兵团环保局“兵环发[2005]98 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办理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且取得了编号为“2005-08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五城规：2005-08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为“652301082220054420”、“652301081920054420”、“652301081920054120”、“652301082520054701”、“652301082520054501”、“652301082520054601”、“652301092620056201”、“652301092620056301”、“6523011231200710101”、“652301061220072301”、

“6523010612200724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② 鸿基焦化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兵团发改委“兵发改原料[2007]456号”、“兵发改原材料[2008]534号”文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投资调整、经兵团环保局“兵环发[2007]50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兵团发改委和兵团建设局联合签发的“兵建项发[2008]166号”文批复同意项目初步设计、并办理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且取得了编号为“2007-08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五城规：2007-08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编号为“652301041620088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述两项目已经阜康市人民政府“阜政函[2006]100号”文批准由鸿基焦化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项目建设用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持有“阜国用（2008）第033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③ 鸿基焦化土墩子生活区项目已经兵团发改委“兵发改社会[2007]1135号”文和农六师发改委“师发改发[2007]493号”、“师发改发[2009]152号”文等文件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或投资计划、经农六师发改委“师发改函发[2007]102号”文确定以农六师土墩子农场场部西环路北段2.77公顷土地作为该项目建设用地，并办理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且取得了编号为“兵农规建字2007-015号”、“兵农规建字018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团（场）规划建设许可证》以及编号为“6523010714200968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车辆及其他设备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及“五洲审字[2009]8-361号”《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的记载，截至2009年3月31日，鸿基焦化拥有账面价值总计392,526,352.35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总计1,949,776.78元的运输设备和账面价值总计1,924,309.69元的电子和其他设备。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并经合理查验，鸿基焦化拥有车牌号为“新B78879”、“新B75193”、“新B65522”、“新B68981”、“新B58372”、“新B73648”、“新B27339”、“新B26899”、“新B56315”、“新B32302”、“新B32319”、“新B30028”、“新B30949”的车辆的所有权，并拥有车辆识别代号为“LZZABBMFX7W140279”、“LZZABBMF67W140280”、“LGAXEJ1L881016786”的斯太尔王泡沫消防车、斯太尔王水罐消防车、东风153干粉消防车的所有权；此外，

鸿基焦化阜康分公司拥有车牌号为“新 BHJ007”的车辆的所有权。

（5）主要财产权利的限制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鸿基焦化与国开行于 2007 年 4 月 31 日分别签订了 6500250462006020119、6500250462006010120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约定鸿基焦化以其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的全部货款回流收益权，为兵团国资公司与国开行签订的 6500250462006020119、6500250462006010120 号借款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 38000 万元、11000 万元全部用于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以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鸿基焦化已就其货款回流收益权的质押办理了质押登记并获发了农六师国资委签发的编号为“2006-01”、“2007-01”的《货款回流收益权质押登记证》。

需要说明的是，鸿基焦化与兵团国资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2007 年 5 月 25 日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500250462006020119-1、6500250462006010120-001 的《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人民币资金项目借款合同》，约定兵团国资公司与国开行签订的 6500250462006020119、6500250462006010120 号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人民币 38,000 万元、11,000 万元）发放给鸿基焦化，用于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借款金额、期限、利（费）率等主要条款与 6500250462006020119、6500250462006010120 号借款合同项下相应内容一致。

根据该借款协议的约定以及百花村、鸿基焦化的陈述，鸿基焦化按上述质押合同的约定以其货款回流收益权，为主合同（即 6500250462006020119、6500250462006010120 号借款合同）项下之债务提供担保，实质上是为其与兵团国资公司签订的该等借款合同项下之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以及“五洲审字[2009]8-361 号”《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的记载，鸿基焦化除上述以货款回流收益权为相关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外，其合法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使其权利行使及/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4、鸿基焦化的业务

根据鸿基焦化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1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基焦化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根据百花村和鸿基焦化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鸿基焦化主要从事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鸿基焦化及其分公司已就其从事的经营业务取得如下许可：

（1）工信部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工产业[2009]第 31 号”公告，确定及公布鸿基焦化被工信部列入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第四批）企业名单。

（2）兵团安监局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向鸿基焦化颁发了“（新兵）WH 安许证字[00023]”《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鸿基焦化从事焦油（5 万吨/年）、粗苯（1 万吨/年）、焦炉煤气的生产，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向鸿基焦化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保管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为 6523919060），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

（4）五家渠市运输站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向鸿基焦化通达商贸运输分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昌字 659004000240 号），许可其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鸿基焦化尚待就其粗苯生产业务取得《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就其选煤厂业务取得《煤炭经营资格证》。

5、鸿基焦化的重大借款和担保事项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五洲审字[2009]8-361 号”《审计报告》及鸿基焦化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鸿基焦化尚在履行下列重大借款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担保单位
兵团国资公司	38,000	2016.10.16	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	--
兵团国资公司	11,000	2016.10.16	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	--
兵团投资公司	33,000	2017.8.30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
兵团投资公司	1,300	2016.10.8	150 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

中行昌吉分行	15,000	2015.3.20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固定 资产建设	农六师国资公司
乌鲁木齐商业银 行新合支行	2,000	2009.12.20	流动资金	农六师国资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 齐解放北路支行	3,500	2009.7.31	流通资金	农六师国资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 齐分行	2,500	2009.9.26	经营周转	兵团投资公司
农六师国资公司	7,712	2009.7.31	购原材料、冬储煤	--
兵团商务局	300	2008.9.30	焦炭生产改扩建	农六师财务局
农六师财务局	2,500	2007.9.29	购买原料	--
合 计	104,523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列鸿基焦化与兵团投资公司之间 1,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与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之间 3,500 万元、与兵团商务局之间 300 万元及于农六师财务局之间 2,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鸿基焦化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之间 7,712 万元的借款合同已到期，双方正在就该合同展期事宜进行协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鸿基焦化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之间未就该合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鸿基焦化与兵团投资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由兵团投资公司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使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1% 的费率一次性收取项目管理费。

（2）对外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本金	担保物
兵团国资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500250462006020119	38,000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 合化工项目下全部货款回流 收益权
		6500250462006010120	11,000	
兵团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500261102007020053	33,000	鸿基焦化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项目下全部货款回流收益权

上表所列鸿基焦化三笔对外担保，形式上是鸿基焦化为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实质上是鸿基焦化为其为与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签订的相关贷款协议书项下之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3、（5）”]，该情形是为发挥兵团整体融资优势、以兵团国资公司及兵团投资公司为融资平台向国开行统一取得项目建设贷款再转贷以支持鸿基焦化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所发生的，因此在实质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由于本次重组完成后，鸿基焦化将成为百花村全资子公司，鸿基焦化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之间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及担保事项，将成为百花村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尚待取得百花村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的批准。

6、鸿基焦化的守法情况及诉讼仲裁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适度核查，鸿基焦化除受到下述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阜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2008 年 6 月 19 日分别签发“阜国税稽罚[2007]18 号”、“阜国税罚[2008]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鸿基焦化阜康焦化分公司未按规定取得发票、有关会计处理不当导致少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分别处以 1000 元罚款、追缴少缴的增值税（317,465.90 元）和企业所得税（17,045.82 元）以及自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课征万分之五滞纳金行政处罚。鸿基焦化阜康分公司已按该等处罚决定缴纳了罚款、被追缴的税款和滞纳金。

鉴于鸿基焦化所属分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并已按处罚决定及时缴纳了相关款项，且该实施行政处罚的税务机关已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分公司 2006 年至 2009 年 3 月的税款已缴清、无欠税及属于合法经营纳税户，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百花村、鸿基焦化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基焦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7、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持有的鸿基焦化股权状况

根据百花村、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分别合法拥有鸿基焦化 63%、27%、7.5%、2.5%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

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二）豫新煤业 51%的股权

1、豫新煤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豫新煤业系由农六师国资公司、鸿基焦化与义煤集团共同出资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豫新煤业现为农六师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农六师国资公司拥有豫新煤业 51%的股权。

豫新煤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00000000004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阜康市大黄山，法定代表人为侯铁军，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1,87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豫新煤业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豫新煤业现有下表所列两家分支机构：

名称	经营范围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2、豫新煤业的历史沿革

（1）豫新煤业前身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豫新煤业前身为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于 2009 年 2 月改制为豫新煤业前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阜康市大黄山、法定代表人为侯铁军，注册资金为 1275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烟

酒、其他食品、副食品、百货、交电、五金、水泥、生铁。”

（2）豫新煤业设立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豫新煤业系由农六师国资公司、鸿基焦化与义煤集团共同出资，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并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该等改制设立事宜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师企改发[2007]1 号”文、农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8]71 号”文批准，并经农六师大黄山煤矿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同意。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为豫新煤业时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为：住所为阜康市大黄山、法定代表人为侯铁军、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21,873 万元、经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豫新煤业设立时农六师国资公司出资 10,4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鸿基焦化出资 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义煤集团出资 10,7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就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为豫新煤业的注册资本验证事宜，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瑞新五会验字[2009]003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22 日止，豫新煤业（筹）已收到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鸿基焦化与义煤集团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柒拾叁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104,990,000.00 元、义煤集团以货币出资 107,180,000.00 元、鸿基焦化以货币出资 6,56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豫新煤业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登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农六师国资公司	10,499	48
义煤集团	10,718	49
鸿基焦化	656	3
合 计	21,873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为豫新煤业的注册资本出资中，农六师国资公司是以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价出资的[已经中铭评估评估并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8]第 0023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拟以部分资产、部分负债出资设立新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称“中铭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已经农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8]71号”文确认，该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存在如下情形：

① 中铭评估报告载明“评估申报表的账面值是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填列的未进行专项审计”；

② 根据中铭评估报告的记载以及百花村和农六师国资公司的陈述，该评估报告汇总评估结果中直接列入的账面值 245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于 1994 年根据国家清产核资的规定就其以划拨方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权按政策规定直接计入的账面值而非农六师国资公司的实际出资。

经合理查验，上述第①项情形，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中“国有企业改制，必须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中“企业实施改制必须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确定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规定不相符合；但因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对该等未经审计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批复确认、并据此批复同意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及其国有股权设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对豫新煤业设立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第②项情形，已经豫新煤业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及其全体股东同意、并经农六师国资委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签发的“师国资发[2009]50号”文批准，由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其自豫新煤业分配的利润补足该等出资差额以消除该等未足额缴付出资的瑕疵；就该注册资本补缴事宜，五洲松德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五洲会字[2009]8-324号”《关于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验资报告复核报告》，确认豫新煤业依据前述决议和农六师国资委的批准文件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截至其复核报告日各股东出资资产已全部移交豫新煤业；此外，农六师国资公司作出承诺，若豫新煤业因其改制设立过程中该等未足额缴付出资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到工商登记机关的处罚等），均由农六师国资公司予以全额赔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未足额缴付出资的瑕疵已经农六师国资公司予以自行纠正且其已承诺对豫新煤业因该等瑕疵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到工商登记机关的处罚

等)予以全额赔偿,故该等出资瑕疵对豫新煤业的设立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

经 200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豫新煤业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之决议批准,鸿基焦化依据其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于 2009 年 3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豫新煤业 3%的股权以 6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该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9]60 号”文批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成。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豫新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农六师国资公司	11,155	51
义煤集团	10,718	49
合 计	21,873	10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说明的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中的瑕疵外,豫新煤业的设立及其设立后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瑕疵对其合法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豫新煤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3、豫新煤业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豫新煤业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豫新煤业的主要资产包括下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采矿权、生产经营设备等:

(1)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根据豫新煤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新煤业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①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1	阜国用(2009)第 6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10 日	3,194
2	阜国用(2009)第 6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10 日	4,828
3	阜国用(2009)第 65 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62,595
4	阜国用(2009)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26,043

	第 66 号				8 月 10 日	
5	阜国用(2009)第 67 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5,352
6	阜国用(2009)第 68 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30,575
7	阜国用(2009)第 69 号	阜康市白杨河	商务金融 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10 日	6,824
8	阜国用(2009)第 70 号	阜康市白杨河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63,331
9	阜国用(2009)第 71 号	阜康市白杨河	城镇住宅 用地	出让	2079 年 8 月 10 日	14,708
10	阜国用(2009)第 72 号	阜康市白杨河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108,938
11	阜国用(2009)第 7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32,634
12	阜国用(2009)第 7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19,759
13	阜国用(2009)第 75 号	阜康市白杨河	采矿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10 日	136,331
14	阜国用(2009)第 78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其他商服 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2,137
15	阜国用(2009)第 79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宅 用地	出让	2079 年 8 月 28 日	518
16	阜国用(2009)第 80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宅 用地	出让	2079 年 8 月 28 日	662
17	阜国用(2009)第 81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医卫慈善 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28 日	1,885
18	阜国用(2009)第 82 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宿餐饮 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2,558
19	阜国用(2009)第 8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 年 8 月 28 日	656
20	阜国用(2009)第 8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 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8,453
21	阜国用(2009)第 85 号	阜康市大黄山	殡葬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831
22	阜国用(2009)第 86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公共设施 用地	出让	2049 年 8 月 28 日	3422
23	阜国用(2000)字第 077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生产 与生活	租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02,700
24	阜国用(2000)字第 078 号	阜康市大黄山 白杨河	工业生产 与生活	租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76,113
25	阜国用(2000)字第 079 号	阜康市大黄山	炼焦	租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26	阜国用(2002)字第 017 号	东郊开发小区	住宅	租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67.48
27	吉国用(2005)第 455 号	满城北路	住宅	租赁	—	201.12

②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设计用途	幢号/房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1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公寓楼	住宅	L20	2292.72
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2 号	大黄山煤矿 2 号公寓楼	住宅	L21	3827.62
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3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9	618.35
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4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办公	L1	3988.95
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5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工业仓储	L7	3275.92
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6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办公	L11	2222.36
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7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其他	L7	2389.96
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8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6	1904.52
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9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其他	P15	70.47
1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0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其他	P13	561.89
1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1 号	大黄山煤矿 东风井	工业仓储	P18	57.87
1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2 号	大黄山煤矿 东风井	工业仓储	P19	54.08
1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3 号	大黄山煤矿 西风井	工业仓储	P3	150.11
1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4 号	大黄山煤矿	办公	L17	1451.64
1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5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L12	1181.16
1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6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2 号公寓楼	住宅	L5	1953.3
1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7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1 号公寓楼	住宅	L4	1727.04
1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8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1 号住宅楼	住宅	L2	2000.4

1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99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2 号住宅楼	住宅	L3	2000. 4
2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0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3 号公寓楼	住宅	L6	1723. 8
2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1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工业仓储	P9 P10	1080. 4 108. 79
2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2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14 P10	282. 4 282. 4
2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3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2 P2	731. 1 707. 39
2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4 号	大黄山煤矿 7 号井	工业仓储	P8	1319. 6
2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5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L4 P5 P8-2	599. 24 1546. 75 46. 53
2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106 号	大黄山煤矿 1 号井	工业仓储	P16-1 P16-2	383. 52 62. 44
2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5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其他 办公	P27 P28/1 P28/2	24. 83 184. 81 248. 77
2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6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P29/1 P29/2 P31 P34	506. 27 173. 78 41. 92 78. 75
2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9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办公 其他	P23 P26 P39	196. 75 113. 07 80. 94
3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0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其他 工业仓储 工业仓储	P24 P33 P42 P47	147. 92 248. 53 232. 3 218. 86
3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1 号	大黄山煤矿	办公 其他 其他 办公	P25 P38 P41 P46	1891. 02 19. 45 43. 37 3346. 25
3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2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其他	P43 P48	148. 25 75. 92
33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3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P45	91. 82
34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5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其他	P12 P13	141. 31 185. 44
35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6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P14 P17 P18	71. 55 350. 47 29. 39

				P24	10.89
36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8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其他	P22 P23	268.6 76.83
37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417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其他 其他	P32 P35 P36	22.25 12.25 40.06
38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14 号	大黄山煤矿	其他	P22	162.35
39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4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其他 其他 办公	P15 P16/1-5 P19 P25	117.26 1516.7 142.63 239.38
40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7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其他	P20 P21	23.07 149.2
41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29 号	白杨河煤矿	其他 工业仓储 工业仓储	P1 P3 P6	29.57 142.25 71.77
42	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530 号	大黄山煤矿 焦化厂	其他 其他 其他	P2 P4 P5	120.13 120.88 377.5
43	吉房权证吉镇字第 00004900	一区满城北路	住宅	1	66.81
44	乌政房字（200 ） 第 0107240 号	天山区文艺路 恒福大厦	住宅	一栋	157.94

本所律师注意到，豫新煤业拥有的上表中第 37 至 43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之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租赁，其中第 39、40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之租期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第 43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之租期不明、其他各项房产所占用土地之租期均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车辆及其他生产设备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及“五洲审字[2009]8-362 号”《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的记载，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豫新煤业拥有账面价值总计 145,958,539.22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总计 5,922,095.33 元的运输设备和账面价值总计 34,869,857.17 元的电子和其他设备。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豫新煤业拥有车牌号为“新 B32225”、“新 BE3186”、“新 B40944”、“新 B54701”、“新 B60837”、“新 B66342”、“新 B75927”、“新 B81739”、“新 B82457”的车辆，其中除车牌号为“新 B3186”外的其他车牌号的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车辆所有人尚未由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变更为豫新煤业。

（3）在建工程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及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362号”《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的记载，截至2009年3月31日，豫新煤业有账面余额合计189,147,714.34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下述豫新煤业所属七号井（即白杨河煤矿）改扩建60万吨/年及安全改造项目（以下称“七号井项目”）和瓦斯发电厂项目的在建工程：

①豫新煤业所属七号井煤矿已经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新煤规发[2007]165号”文同意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七号井项目已经兵团发改委“兵发改（能源）发[2004]494号”文批复立项、经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能源[2005]1308号”文通知列入2005年第一批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经兵团环保局“兵环发[2006]77号”文同意项目建设、经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兵煤安监局发[2006]31号”文批复同意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经兵团发改委“兵发改能源[2006]998号”和“兵发改能源[2008]1038号”文批复同意初步设计和修改后的初步设计，豫新煤业七号井项目用地原为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国有土地、现已变更为由豫新煤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持有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已经兵团工业局能源处、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和兵团发改委于2006年11月汇签的开工报告审批表同意开工建设。

②豫新煤业瓦斯发电厂项目已经兵团发改委“兵发改能源[2006]586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兵团环保局“兵环函[2006]40号”文同意项目建设，豫新煤业瓦斯发电厂项目用地原为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国有土地、现已变更为由豫新煤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持有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豫新煤业并就项目土建工程办理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且取得了编号为“6503011210200710401”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商标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在改制设立为豫新煤业前已拥有“第3403565号”商标注册证项下注册商标之商标专用权，豫新煤业尚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该商标注册证项下注册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

（5）采矿权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豫新煤业与自治区国土厅于2008年5月26日、2009年3月31日分别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

同》，约定自治区国土厅将该合同列明范围内的煤矿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给豫新煤业，出让期限分别为 29 年 8 个月、24 年 2 个月，采矿权出让价款分别为 4485.95 万元、5499.43 万元，自合同签订后分 6 年缴清，若豫新煤业不能按时支付采矿权出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则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自治区国土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自治区国土厅有权解除该合同。

依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新煤业已按该等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了其到期应付的采矿权出让价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豫新煤业依据上述出让合同取得了自治区国土厅颁发的证号为“6500000813090”、“C650000200904112001410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6500000813090”号许可证载明：许可开采的矿山为豫新煤业一号井、开采矿种为煤、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5.4914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C6500002009041120014104”号许可证载明：许可开采的矿山为豫新煤业七号井、开采矿种为煤、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2745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依据自治区储量评审中心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2007 年 5 月 16 日分别签发的“新国土资储评[2005]146 号”、“新国土资储评[2007]164 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豫新煤业七号井煤矿经评审通过的煤炭资源储量为“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2648.05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2688.83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3724.31 万吨；次边际资源量（2S22）：1207.84 万吨，其中河床压覆资源量 953.35 万吨，火烧区保安煤柱资源量 227.57 万吨，采动影响区资源量 26.92 万吨。”，豫新煤业一号井煤矿经评审通过的煤炭资源储量为“1、查明矿产资源-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2149.47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2009.83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636.59 万吨。2、潜在矿产资源-预测资源量（334）：2045.41 万吨。另估算煤柱资源量 2773.91 万吨。”；该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果已经自治区国土厅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2007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新国土资储备字[2005]146 号”、“新国土资储备字[2005]146 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予以备案。

（6）对外投资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为

豫新煤业前，存在有对阜康焦化的股权投资，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当时持有阜康焦化 18.8%的股权，后经阜康焦化于 2009 年 3 月召开的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豫新煤业依据其与土墩子农场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原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持有的阜康焦化 18.8%的股权转让给土墩子农场；该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9]147 号”文批复同意。阜康焦化已就该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豫新煤业的业务

根据豫新煤业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6500000000004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豫新煤业经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豫新煤业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和销售业务。豫新煤业就其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如下许可：

（1）自治区国土厅于 2008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6500000813090），许可开采的矿山为豫新煤业一号井（60 万吨/年），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2）自治区国土厅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6500002009041120014104），许可开采的矿山为豫新煤业七号井（60 万吨/年），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3）兵团煤矿安监分局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兵）MK 安许证字[660630]】，许可单位为豫新煤业，许可范围为煤炭开采，有效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兵团煤矿安监分局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兵）MK 安许证字[660631]】，许可单位为豫新煤业一号井，许可范围为煤炭开采，有效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编号：206523020372），许可煤矿名称为豫新煤业一号井（60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09 年 4 月 17 日至 2046 年 4 月 17 日。

（6）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编号：206523020282），许可煤矿名称为豫新煤业七号井（10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7) 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向王东颁发了《煤矿矿长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MK650000245)。

(8)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于 2007 年 7 月向陈彪颁发了《安全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7065020001783)。

(9) 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向陈彪颁发了《煤矿矿长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MK650000201)。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 豫新煤业一号井矿长王东原持有的兵团煤矿安监分局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8066020000337) 已过期、尚待其于 2009 年 9 月重新通过安全培训考核后换发有效证件; 此外, 豫新煤业尚待其七号井改扩建工程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法定程序办理该煤矿(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煤炭生产许可证》。

5、豫新煤业的重大银行债务和担保事项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以及“五洲审字[2009]8-362 号”《审计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豫新煤业尚在履行下表所列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 万元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担保单位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所	6,000	2013.3.5	1 号井 60 万吨改扩建	农六师国资公司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所	2,400	2013.9.27	1 号井 60 万吨改扩建	农六师国资公司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	1,190	2009.12.25	流动资金借款	农六师军户农场
兵团国资公司	2,100	2015.11.10	1 号井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
兵团国资公司	2,370	2015.11.10	7 号井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
合 计	14,060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 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为豫新煤业前, 为青湖纺织的本金余额合计 40,379,054.11 元(到期日为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08 月 17 日)的 16 笔银行债务提供担保, 该等担保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均已逾期且青湖纺织已破产, 故豫新煤业已就该等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 4,979.26 万元。

为消除该等历史遗留的逾期担保问题可能给豫新煤业、百花村及本次重组造成的不利影响, 农六师国资委以《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

司遗留问题处理的批复》（师国资发[2009]50号）同意对该等逾期担保问题处理如下：对于豫新煤业为青湖纺织（现已破产）承担担保责任产生的或有负债4,979.26万元，若不能解除担保责任则以农六师国资公司对豫新煤业的应收利润予以抵补，若能解除担保责任则由农六师国资公司作为应收利润收回。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豫新煤业现存的为青湖纺织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在其前身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存续期间历史形成的；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时该等担保责任仍不能解除，则将会形成百花村的控股子公司为百花村控股股东之破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为消除该等担保的不利影响，农六师国资委已具文批准若豫新煤业需在法律上承担担保责任则以农六师国资公司对豫新煤业的应收利润予以抵补，故豫新煤业因该等担保事宜可能受到的损失将得以弥补；据此，除尚待取得百花村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的批准外，该等担保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6、豫新煤业的守法情况及诉讼仲裁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适度核查，豫新煤业（含其前身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最近三年存在有下述行政处罚：

（1）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豫新煤业所属七号井（6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施工中因未严格落实“四位一体”防突措施于2009年6月5日发生了伤亡事故。事故发生后，兵团和农六师安监局及相关部门的领导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并立即成立了“6.5”事故联合抢险指挥部、迅速展开井下救援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成立了事故调查领导小组（包括事故调查组合善后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2009年6月15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出具“（兵）煤安监三字[2009]第（51）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现场处理决定书》，责令豫新煤业七号井（即白杨河煤矿）停止一切井下工作。2009年8月11日，事故调查组在完成调查后出具了《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称“《调查报告》”），该报告中载明：该次事故造成7人窒息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9万元，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的事故性质为责任事故。2009年8月29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对事故调查组上报的《调查报告》出具了《关于农六师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兵煤安监局发[2009]58号），同意《调查报告》中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并作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

任者的处理意见，其中对事故发生负主体责任的施工单位昌吉州第二建筑工程处二分公司处以罚款 60 万元、对事故发生负安全统一协调监管责任的豫新煤业七号井处以罚款 30 万元。2009 年 9 月 1 日，兵团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农六师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整改实施方案的批复》（兵发改能源[2009]847 号），同意农六师提出的《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整改实施方案》，并要求其按相关规定继续编制防止突出措施计划和完善整改方案、在整改方案实施前须报兵团发改委审批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豫新煤业正在积极全面贯彻落实经兵团发改委批准的《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整改实施方案》；此外，自该起事故发生以来，豫新煤业已多次组织其全体员工进行事故教训总结和安全思想教育，以使全体员工能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而确保安全生产、防止类似或其他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提供的资料，兵团煤矿安监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6.5）事故的说明》，确认豫新煤业七号井该起安全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较大事故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豫新煤业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豫新煤业所属一号井、七号井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6 月 22 日发生了两起伤亡事故，分别造成一名员工死亡及 2 名员工轻伤以及直接经济损失合计 82 万元。2007 年 7 月 9 日、8 月 28 日，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二分厂一号井“4.27”顶板事故的处理决定》（兵煤安监局发[2007]43 号）和《关于对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分厂七号井“6.22”职工伤亡事故调查结案的请示的批复》（兵煤安监局发[2007]59 号），认定该两起事故均为责任事故，并作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其中就每起事故对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分别处以罚款 20 万元、合计罚款 40 万元。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已按该等决定和农六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师安发[2007]10 号”、“师安发[2007]12 号”文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该两起事故的善后处理事宜。

（3）阜康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签发“阜国税处[2009]2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就其对农六师大黄山煤矿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的纳税情况检查中所发现的因有关会计处理错误等导致少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和企业

所得税的行为，对豫新煤业处以追缴少缴的增值税（6,528,169.03 元）和企业所得税（203,998.96 元）以及自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课征万分之五滞纳金行政处罚。豫新煤业尚待按该等处罚决定缴纳罚款、被追缴的税款和滞纳金。

为避免该等豫新煤业因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历史上的税收违法行为所受税务处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农六师国资委签发“师国资发[2009]50号”文，同意由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其自豫新煤业分配的利润予以补偿。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适度核查，豫新煤业最近三年除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外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新煤业除上述七号井安全事故及豫新煤业因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历史上的税收违法行为所受税务处罚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百花村、豫新煤业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适度核查，豫新煤业除下述诉讼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农六师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为豫新煤业前，就因阜康市金塔公司（以下称“金塔公司”）、阜康市维新煤矿（以下称“维新煤矿”）违章越界开采导致透水给其造成损害的侵权赔偿纠纷，于2006年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昌吉中院”）提起了诉讼，要求第一被告金塔公司和第二被告维新煤矿共同向其赔偿7,212,656.49元人民币。该案件已经昌吉中院受理，因目前仍在进行损害因果关系的司法鉴定，该案尚在审理中。

7、农六师国资公司拥有的豫新煤业股权状况

根据百花村、农六师国资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六师国资公司合法拥有豫新煤业51%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三）天然物产 30%的股权

1、天然物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百花村提供的天然物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天然物产系由百花村、统众国资公司共同出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天然物产现为百花村的控股子公司，百花村拥有天然物产 70%的股权。

天然物产现持有注册号为 6529260300001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注册登记的住所为拜城县黑英山乡，法定代表人为戴春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销售。”

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天然物产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

2、天然物产的历史沿革

（1）天然物产设立

根据百花村提供的天然物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天然物产系由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竹通利”）与自然人肖桂叶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11 月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乌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然物产设立时肖桂叶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新竹通利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新疆华瑞”）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新华瑞会验字[2001]2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然物产设立时申请登记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天然物产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注册号为 6501002313506，名称为“新疆恒达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桂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产品，化工产品（专项除外），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专项除外），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无线电发射装置除外），农用机械（专项除外），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经营”。

天然物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桂叶	200	67
新竹通利	100	33
合 计	300	100

（2）2001 年 12 月更名

2001 年 12 月，天然物产全体股东（新竹通利和肖桂叶）决定，将天然物产的名称由“新疆恒达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天然物产已就该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2 年增资

2002 年 3 月 29 日，天然物产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天然物产进行增资，由股东肖桂叶增加货币资金投资 1300 万元。

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新疆源丰”）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新源验字（2002）0402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新疆源丰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2 日止，天然物产已收到股东肖桂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天然物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 1600 万元，其中肖桂叶实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75%，新竹通利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根据该报告所载验证结论，天然物产该次增资申请登记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天然物产已就该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桂叶	1,500	93.75
新竹通利	100	6.25
合 计	1,600	100

（4）2003 年增资

2003 年 3 月 14 日，天然物产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天然物产进行增资扩股，增加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投”）为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疆国投以货币资金投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7%，肖桂叶以货币资金投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新竹通利以货币资金投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新疆华瑞于 2003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新华瑞验字[2003]015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新疆华瑞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3 日，天然物产已收到新疆国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天然物产变

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其中肖桂叶实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新竹通利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新疆国投实缴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67%。根据该报告所载验证结论，天然物产该次增资后申请登记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桂叶	1,500	50
新竹通利	100	3.33
新疆国投	1,400	46.67
合 计	3,000	100

（5）2004 年股权转让

经 200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天然物产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之决议批准，新疆国投依据其与自然人潘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46.67%的股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勇。

天然物产已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桂叶	1,500	50
新竹通利	100	3.33
潘勇	1,400	46.67
合 计	3,000	100

（6）2005 年股权转让

经 200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天然物产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之决议批准，新竹通利依据其与肖桂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3.33%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桂叶。

天然物产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肖桂叶	1,600	53.33
潘勇	1,400	46.67
合 计	3,000	100

（7）2006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I、经 200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天然物产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之决议批准，肖桂叶、潘勇依据其与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外贸集团”）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天然物产 53.33%、

46. 67%的股权分别以 1600 万元、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外贸集团。

天然物产已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外贸集团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II、经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天然物产股东会（由老股东新疆外贸集团和新增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参加）通过之决议批准，新疆外贸集团依据其与农六师国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82%的股权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

天然物产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农六师国资公司	2,460	82
新疆外贸集团	540	18
合 计	3,000	100

III、经 200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天然物产临时股东会通过之决议批准，新疆外贸集团依据其与农六师国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18%的股权以 15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农六师国资公司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2006 年 9 月 5 日，天然物产之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决定以天然物产的资本公积金 55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天然物产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8540 万元。就天然物产该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宏昌验字（2006）5-0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天然物产该次增资系以其整体资产评估增值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540 万元，该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540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农六师国资公司	8,540	100
合 计	8,540	100

2006 年 9 月 14 日，农六师国资公司与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已变更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即统众国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50%的股权以 4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统众国资公司；该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6]194 号”文批复同意。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农六师国资公司	4270	50
统众国资公司	4270	50
合 计	8,540	100

此外，天然物产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 2007 年股权转让、减资

I、经 200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天然物产股东会通过之决议批准，统众国资公司依据其与农六师国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天然物产 20%的股权以 17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该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7]225 号”文批复同意。

天然物产已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农六师国资公司	5,978	70
统众国资公司	2,562	30
合 计	8,540	100

II、2007 年 3 月 28 日，天然物产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将天然物产的注册资本由 854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农六师国资公司和统众国资公司两家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金额。

就天然物产该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瑞新会验字[2007]18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天然物产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资产评估增值）出资人民币 554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并由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出具的“宏昌验字（2006）5-048 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8540 万元；前述增资事项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相关规定，该验资报告予以调整；截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止，天然物产已减少农六师国资公司、统众国资公司的出资合计 554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55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变更后农六师国资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0%，统众国资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9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0%。

天然物产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就该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减资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农六师国资公司	2,100	70
统众国资公司	900	30
合 计	3,000	100

III、经 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天然物产股东会通过之决议和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百花村股东大会通过之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85 号”文核准，农六师国资公司依据其与百花村于 2007 年 4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和《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认购合同》，将其拥有的天然物产 70%的股权转让给百花村以认购百花村向其发行的股份

天然物产已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百花村	2,100	70
统众国资公司	900	30
合 计	3,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天然物产于 2007 年 3 月减少注册资本时，在发布减资公告当日即向所属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经受理，此后获发了变更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然物产该等在发布减资公告后未经过法定期间及债权申报清偿程序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存在瑕疵。

根据天然物产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其该次减资系因前次增资时相关会计处理错误而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和修正；自其发布减资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其清偿债务、自该次减资至今其未有因该等未经过法定公告期间及债权申报清偿程序即办理变更登记所引发的法律纠纷和/或争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然物产该等减资程序瑕疵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天然物产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根据百花村、天然物产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天然物产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天然物产的主要资产包括下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采矿权、探矿权、生产经营设备等：

(1)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根据天然物产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然物产拥有以下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1	土地使用证编号 拜国用 (2006) 第 0339 号	拜城县黑英山乡	工业用地	出让	374299
2	土地使用证编号 拜国用 (2008) 第 0236 号	拜城县交通路 48 号 (金苑小区)	住宅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23.94
	房屋所有权证号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 字第 200711020 号			幢号/房号 5/1-101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135.45
3	土地使用证编号 拜国用 (2008) 第 0237 号	拜城县交通路 48 号 (金苑小区)	住宅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23.87
	房屋所有权证号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 字第 200711019 号			幢号/房号 5/2-101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135.05
4	土地使用证编号 拜国用 (2008) 第 0330 号	拜城县胜利路 44 号 (日新小区)	住宅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19.15
	房屋所有权证号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 字第 200806060 号			幢号/房号 16/1-202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87.39
5	土地使用证编号 拜国用 (2008) 第 0332 号	拜城县胜利路 44 号 (日新小区)	住宅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20.53
	房屋所有权证号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 字第 200806047 号			幢号/房号 15/3-301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95.17
6	土地使用证编号 拜国用 (2008) 第 0333 号	拜城县胜利路 44 号 (日新小区)	住宅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20.60
	房屋所有权证号 拜城房权证拜城镇			幢号/房号 15/1-301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字第 200806015 号				95.52
----------------	--	--	--	-------

（2）车辆及其他生产设备

根据百花村和天然物产的陈述及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35号”《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的记载，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然物产拥有账面价值总计 1,262,729.4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总计 1,141,312.74 元的运输设备和账面价值总计 567,205.15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百花村和天然物产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然物产合法拥有车牌号为“新 N33218”、“新 N60876”、“新 N68226”、“新 NBH888”的车辆。

（3）在建工程

根据百花村和天然物产的陈述及“五洲审字[2009]8-435 号”《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的记载，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天然物产有账面余额合计 104,969,024.83 元的在建工程，为天然物产所属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 60 万吨/年建设项目（以下称“梅斯布拉克项目”）的在建工程。

根据百花村和天然物产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天然物产所属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已经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新煤规发[2007]307 号”文同意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梅斯布拉克项目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地发改工字[2006]773 号”文批复立项、经兵团环保局“兵环发[2007]52 号”文同意项目建设、经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兵煤安监局发[2007]42 号”和“兵煤安监局发[2007]50 号”文分别批复同意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和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经兵团发改委“兵发改能源[2007]973 号”文批复同意初步设计，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项目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国土资源局“阿地国土资发[2006]708 号”文批准由天然物产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项目建设用地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持有“拜国用（2008）第 03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已经兵团工业局能源处、兵团煤矿安监分局和兵团发改委汇签的开工报告审批表同意开工建设，并就项目土建工程办理了村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且取得了拜城县建设局签发的编号为“6529262007082806101”、“6529262007082806201”、“6529262007090106301”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采矿权、探矿权

根据百花村和天然物产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天然物产与自

自治区国土厅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分别签订了《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一井田采矿权出让合同》、《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二井田采矿权出让合同》、《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自治区国土厅将该等合同列明范围内的梅斯布拉克第一煤矿、第二煤矿的煤炭资源采矿权和第三煤矿的探矿权出让给天然物产，采矿权的出让期限为矿山合理服务年限、采矿权出让价款分别为 4,700 万元和 11,300 万元、探矿权出让价款为 1,200 万元，第一煤矿的采矿权出让价款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前分 5 期缴清、第二煤矿的采矿权出让价款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前分 7 期缴清、第三煤矿的探矿权出让价款在 2006 年 3 月 19 日前分 2 期缴清，若天然物产不能按时支付采矿权、探矿权出让价款则天然物产已缴付的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自治区国土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自治区国土厅有权解除该等出让合同；2004 年 3 月 19 日，天然物产与自治区国土厅签订了《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一井田、二井田采矿权、三井田探矿权出让补充合同》，约定天然物产在缴纳第二期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及以后各期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时不支付利息，若天然物产未按上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建设第一、二煤矿则自治区国土厅有权无偿收回其采矿权并不予退还天然物产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若天然物产在领取第三煤矿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后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地质勘查工作（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则依法注销其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并不予退还探矿权价款。

天然物产依据上述出让合同取得了自治区国土厅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证号为“6500000412390”、“6500000412391”《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6500000412390”号许可证载明：许可开采的矿山为天然物产拜城梅斯布拉克第一煤矿、开采矿种为煤、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7056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30 年（自 2004 年 4 月至 2034 年 4 月）；“6500000412391”号许可证载明：许可开采的矿山为天然物产拜城梅斯布拉克第二煤矿、开采矿种为煤、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3.0212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30 年（自 2004 年 4 月至 2034 年 4 月）。

但天然物产在缴纳了上述采矿权、探矿权出让保证金 1000 万元后，未按上述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如数缴纳梅斯布拉克第一、二煤矿的采矿权出让价款、亦未按规定办理三井田探矿权登记手续。就此，天然物产经与自治区国土厅协商后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第一、二煤矿采矿权、三井田探矿权出让补充合同》，约定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第一、二煤矿的采矿权和三井田探

矿权出让价款总计 1.72 亿元，扣除已缴纳的 1000 万元保证金，剩余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1.62 亿元分 10 年缴纳，自该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人民币 200 万元，2008 年和 2009 年两年每年 3 月 28 日前缴纳出让价款 200 万元，2010 年至 2015 年的六年每年 3 月 28 日前缴纳出让价款 2228 万元，2016 年 3 月 28 日前缴纳出让价款 2232 万元。

依据百花村、天然物产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然物产已按上述出让补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了其到期应付的矿权出让价款。

天然物产已取得自治区国土厅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6500000722390），该证载明：许可开采的矿山为天然物产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开采矿种为煤、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5.7252 平方公里、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依据自治区储量评审中心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签发的“新国土资储评[2007]138 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天然物产所属梅斯布拉克煤矿东井田（即第一、二煤矿）经评审通过的煤炭资源储量为“1、煤炭资源储量总量：5972 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1626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70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646 万吨。2、河床压覆资源储量总量 726 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296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8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53 万吨。3、风化带资源量：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66 万吨，氧化带资源量：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53 万吨。”，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果已经自治区国土厅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签发的“新国土资储备字[2007]138 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予以备案。

（5）主要财产权利的限制

根据百花村和天然物产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天然物产与国开行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分别签订了 6500061102007020073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约定天然物产分别以其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6500000412390、6500000412391）、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兵团投资公司与国开行于同日签订的 6500061102007020073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 29,000 万元全部用于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项目，以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根据百花村、天然物产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天然物产已按该抵押合同的约定就其原持有的证号为“6500000412390”、“6500000412390”《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交付抵押权人国开行收执但未就此办理抵押登记；天然物产就其货款回流收益权的质押办理了质押登记并获发了农六师国资委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签发的《货款回流收益权质押登记证》（编号：2007-03）。

此后，天然物产与兵团投资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使用兵团信用贷款协议书》（合同编号：兵信贷 2007-05），约定兵团投资公司将其与国开行签订的 6500061102007020073 号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人民币 29000 万元）发放给天然物产，用于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借款金额、期限、利（费）率等主要条款与 6500061102007020073 号借款合同项下之相应内容一致；但约定天然物产需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使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办法》（新兵办发[2006]136 号）的规定，按 1%的管理费费率，一次性向兵团投资公司支付在贷款发放、本息回收及项目管理中所发生的费用。

根据该贷款协议书的约定以及百花村和天然物产的陈述，天然物产按上述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约定以其拥有的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和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 6500061102007020073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 29000 万元全部用于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项目，以下称“主合同”）项下之债务提供担保，实质上是为其与兵团投资公司签订的该贷款协议书项下之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

根据百花村和天然物产的陈述以及“五洲审字[2009]8-435 号”《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的记载，天然物产除以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和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外，其合法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使其权利行使及/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天然物产的业务

依据天然物产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6529260300001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然物产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销售。

根据百花村和天然物产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天然物产目前主要从事梅斯布拉克项目的建设,在该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煤炭的开采和销售业务。天然物产就其主要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所需要的如下许可:

(1) 自治区国土厅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 6500000722390), 该证载明: 许可开采的矿山为天然物产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60 万吨/年), 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 兵团煤矿安监分局于 2008 年 7 月向朱新政颁发了《安全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8066020000337)。

(3) 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于 2009 年 4 月向朱新政颁发了《煤矿矿长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MK650000208)。

根据百花村、天然物产的陈述,天然物产正在就其原拥有的关于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 6500000711859, 有效期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办理展期手续。

5、天然物产的重大银行债务和担保事项

(1) 根据百花村、天然物产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天然物产依据其与国开行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分别签订的 6500061102007020073 号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约定,以其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兵团投资公司与国开行于同日签订的 6500061102007020073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3、(5)”]。天然物产已按该抵押合同的约定就其用于抵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交付抵押权人国开行收执(后因以该抵押的两项采矿许可证合并换发现持有的新证而向国开行取回,但尚未将其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交付国开行收执),并就其货款回流收益权的质押办理了质押登记并获发了农六师国资委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签发的《货款回流收益权质押登记证》(编号: 2007-03)。

根据天然物产与兵团投资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使用兵团信用贷款协议书》(合同编号: 兵信贷 2007-05)的约定、以及百花村和天然物产的陈述,天然物产按上述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约定以其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和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 6500061102007020073 号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 29000 万元全部用于天然物产梅斯布拉克项目,以下称“主合同”)项下之债务提供担保,实质上是为其与兵团投资公司签订的该贷款

协议书项下之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据此，天然物产该等形式上以自有资产为本次重组后的关联方之债务提供担保但实质上以自有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损害百花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6、天然物产的守法情况及诉讼仲裁

根据百花村、天然物产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适度核查，天然物产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然物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7、统众国资公司拥有的天然物产股权状况

根据百花村、天然物产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统众国资公司拥有天然物产注册资本中 900 万元的出资权益、即天然物产 30% 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将成为鸿基焦化、豫新煤业的股东，天然物产将成为百花村全资子公司，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勘测院、兵团建工集团、统众国资公司不再作为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的股东。

根据百花村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公司均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各自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但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尚在履行的部分借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目标公司如进行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体制变革和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应提前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相关合同的对方，并征得该等合同对方的同意，具体包括如下借款、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
鸿基焦化	兵团国资公司	6500250462006020119-1	38,000
鸿基焦化	兵团国资公司	--	11,000
鸿基焦化	兵团投资公司	兵信贷 2007-09	33,000
鸿基焦化	中行昌吉分行	2009 年昌借字 GD2009001 号	15,000
鸿基焦化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兴银新授字（兵团部）第 200809180070-2 号	2,500
鸿基焦化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新合支行	--	2,000
鸿基焦化	招行乌鲁木齐分行	2008 年借字第 0706 号	3,500
豫新煤业	兵团国资公司	650006042005020113-4	2,370
豫新煤业	兵团国资公司	650006042005020113-3	2,100
天然物产	兵团投资公司	兵信贷 2007-05	12,500

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提供的目标公司取得的债权人同意函，各目标公司已就百花村本次重组涉及其股权变动事项取得了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人的同意。

（2）担保合同

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目标公司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中，豫新煤业改制前与农行五家渠兵团分行签订的为青湖纺织提供担保的 16 笔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二）、5”]中均存在保证人发生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体制时需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约定。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提供的豫新煤业取得的债权人同意函，豫新煤业已就百花村本次重组涉及其股权变动事项取得了农行五家渠兵团分行的同意。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将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各目标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同时，目标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百花村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目标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完成之前目标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百花村目前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百花村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百花村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百花村关系
1	农六师国资公司	百花村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3.09%
2	兵团国资公司	百花村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 14.89%
3	昌鑫国资公司	百花村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 7.62%
4	汉唐证券	百花村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 6.71%
5	农六师一〇二团	百花村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 5.17%
6	鸿基焦化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7	豫新煤业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棉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9	五家渠市鸿达热力有限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0	农六师诚信小额贷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驻乌鲁木齐市办事处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零六团煤矿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3	五家渠鸿泰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4	新疆五家渠畅通城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5	五家渠富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6	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7	新疆方兴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8	新疆绿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9	五家渠市准噶尔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20	五家渠天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21	五家渠新建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22	新疆广益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23	新疆方睿啤酒原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24	新疆八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25	乌鲁木齐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百花村合营/联营企业
26	新疆百花村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百花村控股子公司
27	新疆百花村快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百花村控股子公司
28	新疆百花村金面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百花村控股子公司
29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百花村控股子公司
30	新疆百花村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百花村控股子公司

31	天然物产	百花村控股子公司
32	新拓科技	百花村参股子公司
33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花村参股子公司

(1) 农六师国资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2) 兵团国资公司

兵团国资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00010011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顺帮，注册资本为 112,3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商业信息咨询”。

(3) 昌鑫国资公司

昌鑫国资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14005411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陈行亮，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4) 汉唐证券

根据汉唐证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由于汉唐证券交收违约，导致其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透支，登记结算公司将汉唐证券自营证券分两次进行了扣划：2004 年 8 月 18 日，登记结算公司先将汉唐证券以其自有名义自营的证券进行了扣划，在汉唐证券将以其它公司或个人名义自营的证券整体转托管（转指定）入指定集中账户后，登记结算公司又将其其中大部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予以扣划，其中百花村两次共被登记结算公司扣划了 8,632,372 股。以上原因导致汉唐证券截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持有百花村 8,632,372 股股份，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百花村 9,512,2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1%。

(5) 农六师一〇二团

农六师一〇二团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000003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梧桐镇，法定代表人为刘金栋，注册资金为 2896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农作物，林木种植；畜禽、淡水养殖”。

(6) 鸿基焦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7) 豫新煤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棉麻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棉麻公司（以下称“农六师棉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000001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军垦路十二区三十八栋，法定代表人为赵铁江，注册资金为 333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籽棉收购、加工。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皮棉（含棉短绒）收购、调拨、销售；麻类购销；棉花机械、零配件；检测仪器；棉花包装品，农副产品，棉花副产品购销；金属材料，建材，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软件开发”。根据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6]14 号”《关于同意农六师棉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农六师棉麻公司注册资本金全部由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

(9) 五家渠市鸿达热力有限公司

五家渠市鸿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称“鸿达热力”）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1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七区，法定代表人为李仁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61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城市供热”。根据鸿达热力现行有效的章程，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鸿达热力 100%股权。

(10) 农六师诚信小额贷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农六师诚信小额贷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诚信小额担保”）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长安东街（劳动大厦 201、202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建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7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小额贷款提供担保服务”。根据诚信小额担保现行有效的章程，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诚信小额担保 100%股权。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驻乌鲁木齐市办事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驻乌鲁木齐办事处（以下称“农六师驻乌办”）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0000002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乌市人民路车市巷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彩虹，注册资金为 47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

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住宿、餐厅(禁冷荤)；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为准)：房屋租赁；非占道停车服务”。根据农六师驻乌办出具的说明，农六师驻乌办为农六师国资公司所属国有独资企业。

(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零六团煤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零六团煤矿(以下称“106 团煤矿”)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0000000000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呼图壁县雀尔沟大河坝，法定代表人为徐景华，注册资金为 368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根据农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6]56 号”《关于 106 团煤矿整体划转国资公司的批复》，106 团煤矿整体由农六师国资公司管理。

(13) 五家渠鸿泰清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鸿泰清洁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称“鸿泰清洁燃料”)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市迎宾大道北侧二十一区，法定代表人为乔新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1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范围开展经营)：充装液化石油气(民用、车用瓶)销售；汽油、柴油、液化气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天然气、润滑油、特种油气制品销售”。根据农六师国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鸿泰清洁燃料由农六师国资公司经营管理。

(14) 新疆五家渠顺通城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顺通城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顺通城市公交”)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3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前进西街 709 号，法定代表人为程海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3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范围开展经营)：公交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汽车美容服务；日用百货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根据顺通城市公交现行有效的章程，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顺通城市公交 100%股权。

(15) 五家渠富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富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富强担保”）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军垦南路，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4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金融借款担保。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富强担保提供的相关资料，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富强公交 77.16%的股权，为富强担保控股股东。

（16）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准噶尔农资”）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1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向阳路，法定代表人为王世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384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范围开展经营）：化肥、农药、农膜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十鲜果品，啤酒花，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畜产品，农副产品，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副产品，化工轻工产品，经销；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根据准噶尔农资现行有效的章程，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准噶尔农资 66.474%股权，为准噶尔农资控股股东。

（17）新疆方兴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方兴塑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方兴塑化”）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2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吴治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555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塑化管件、喷灌设备、棉花包装膜、塑钢带、聚乙烯管材、滴灌带及其他农用节水材料生产、销售、安装；本厂生产设备出租，房屋出租；非食品化工原料销售；废旧塑料回收、造粒、销售；滴灌产品检验检测咨询”。根据方兴塑化现行有效的章程，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方兴塑化 60.766%股权。

（18）新疆绿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绿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绿祥食品”）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新疆五家渠市振兴路 379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年青，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植物油加工后的副产品销售”。根据绿祥食品现行有效的章程，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绿祥食品 57.14%的股权，为绿祥食品控股股东。

（19）五家渠市准噶尔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市准噶尔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准噶尔种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1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军垦北路，法定代表人为蒋立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农作物常规种子，非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生产、选育、繁育、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项目的除外）：农副产品、种子检验设备，牧草、苗木、花卉的销售；农产品种子初加工”。根据准噶尔种业现行有效的章程，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准噶尔种业 46.67%的股权，为准噶尔种业第一大暨控股股东。

（20）五家渠天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天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天丰纺织”）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0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市军垦北路，法定代表人为张卫，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棉、化纤纺织加工、销售；纺织机械安装、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根据天丰纺织现行有效的章程，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天丰纺织 51%的股权。

（21）五家渠新建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新建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新建旅客运输”）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50000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军垦路，法定代表人为乔新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级班车客运；县级包车客运；地际班车客运；地际包车客运。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汽车租赁；汽车配件零售”。根据新建旅客运输现行有效的章程，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新建旅客运输 45%的股权，为新建旅客运输控股股东。

(22) 新疆广益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益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广益工程”）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3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前进路，法定代表人为王以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33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公路养护、维护；机械设备租赁”。根据广益工程现行有效的章程，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广益工程 42.17%的股权，为广益工程控股股东。

(23) 新疆方睿啤酒原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方睿啤酒原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方睿啤酒”）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北海西街 3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姬建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75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项目的除外）：啤酒原料加工、收购、销售；啤酒花良种培育、种植；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草饲料种植、加工、销售，皮棉及棉花副产品销售；钢结构安装”。根据方睿啤酒现行有效的章程，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方睿啤酒 32%的股权，为方睿啤酒第一大暨控股股东。

(24) 新疆八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八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八方物流”）现持有注册号为 659004030000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五家渠军垦南路，法定代表人为杨光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仓储，其他仓储，装卸搬运，运输代理业务，其他专业咨询，包装服务，配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土产日杂，汽车配件，润滑油，钢材销售”。根据八方物流现行有效的章程，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八方物流 26%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农六师棉麻公司、准噶尔农资分别持有八方物流 18%、13%的股权，为八方物流第一大暨控股股东；此外，鸿基焦化持有八方物流 18%的股权。

(25) 乌鲁木齐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百花村海世

界”)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1000501536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7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向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餐饮投资、咨询、策划，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柜台租赁”。根据百花村海世界现行有效的章程，百花村现持有百花村海世界 30%的股权。

(26) 新疆百花村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百花村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百花村餐饮发展”)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0000390016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38,1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对饮食业的投资”。根据百花村餐饮发展现行有效的章程，百花村现持有百花村餐饮发展 75%的股权，为百花村餐饮发展控股股东。

(27) 新疆百花村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百花村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百花村快餐连锁”)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0000390013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乌市中山路 14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968,8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为准)：经营：炒菜、凉菜、主食(监酒水饮料)；经营(销售)：卤制品、糕点、鲜榨果汁；卷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餐饮配送服务。”根据百花村快餐连锁现行有效的章程，百花村餐饮发展持有百花村快餐连锁 57.14%的股权，为百花村快餐连锁控股股东；故此，百花村快餐连锁为百花村的孙公司。

(28) 新疆百花村金面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百花村金面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百花村金面王”)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1030300000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乌鲁木齐市西北路 1233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生产加工销售；糕点、面点、三凉。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要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

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准)：销售；农畜产品，土特产品，日用百货。”根据百花村金面王现行有效的章程，百花村快餐连锁持有百花村金面王 51%的股权，为百花村金面王控股股东；故此，百花村金面王为百花村的孙公司。

(29)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百花村软件园”）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000039000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乌市中山路 141 号，法定代表人为万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打字复印；房屋租赁及柜台租赁；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根据百花村软件园现行有效的章程，百花村持有百花村软件园 75%的股权，为百花村软件园控股股东。

(30) 新疆百花村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百花村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百花村数码”）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000039001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乌市中山路 14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风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照相器材，冲印设备的销售。摄影服务。MTV 的制作（不发行）。柜台租赁。”根据百花村数码现行有效的章程，百花村软件园持有百花村数码 90%的股权，为百花村数码控股股东；故此，百花村软件园为百花村的孙公司。

(31) 天然物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

(32) 新拓科技

新拓科技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021100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省微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大楼八楼，法定代表人为乔连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投资服务，电子技术服务，化学技术服务，纺织技术服务，轻工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应用服务，电子计算机及文化办公机械租赁。”根据新拓科技现行有效的章程，百花村持有新拓科技 27.2%的股权，为新拓科技参股股东。

(33)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同信物业”）现持有注册号为6500000590181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乌市中山路141号，法定代表人为焦兴龙，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00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中小轿车、成品油、化学危险品除外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百货、家具的销售。物业管理。摄影冲印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客货运业务除外）。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体育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以乌鲁木齐市体育局核发的体育经营许可证为准）。”根据同信物业现行有效的章程，百花村持有同信物业10%的股权，为同信物业参股股东。

2、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的主要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将成为百花村之控股子公司，天然物产将成为百花村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的主要关联方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百花村关系
1	农六师国资公司	百花村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8.78%
2	兵团投资公司	百花村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7.03%
3	统众国资公司	百花村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6.33%
4	兵团国资公司	百花村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为5.21%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棉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6	五家渠市鸿达热力有限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7	农六师诚信小额贷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驻乌鲁木齐市办事处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零六团煤矿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0	五家渠鸿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1	新疆五家渠顺通城市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2	新疆五家渠幸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3	五家渠富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4	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5	新疆方兴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6	新疆绿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7	五家渠市准噶尔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8	五家渠天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19	五家渠新建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20	新疆广益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21	新疆方睿啤酒原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22	新疆八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农六师国资公司控制
23	乌鲁木齐百花村海世界有限责任公司	百花村合营/联营企业
24	鸿基焦化	百花村控股子公司
25	豫新煤业	百花村控股子公司
26	天然物产	百花村全资子公司
27	新疆百花村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百花村控股子公司
28	新疆百花村快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百花村控股子公司
29	新疆百花村金面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百花村控股子公司
30	新疆百花村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百花村控股子公司
31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百花村控股子公司
32	新拓科技	百花村参股子公司
33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花村参股子公司

3、本次重组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09]0772”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百花村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百花村关系	科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发生原因
百花村海世界	参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20,086.32	1,653,969.32	经营性往来款
同信物业	参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73,885.71	2,070,854.86	代垫对供应商的欠款
兵团国资公司	股东	其他应付款	4,750,000.00	4,750,000.00	资金借款
农六师国资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天然物产矿建资金支持

4、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包括百花村向其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农六师国资公司拥有的鸿基焦化 63%的股权和豫新煤业 51%的股权，以及向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持有百花村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兵团投资公司、统众国资购买其拥有的鸿基焦化 27%的股权和天然物产 30%的股权，该部分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经合理查验，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统众国资已就该部分交易签订了《购买协议》、《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百花村与农六师国资公司、统众国资就收益法评估资产之盈利补偿事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百花村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

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并提交百花村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百花村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百花村在煤炭及焦化行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完善百花村向能源行业转型的相关产业链条并进一步提升相关资产规模和质量，遵循了有利于提高百花村资产质量和完整性、改善百花村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百花村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原则；本次重组完成后，百花村因前次重组拟新增的天然物产与鸿基焦化之间潜在的煤炭供应重大关联交易归于消除，除在本次重组前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和兵团投资公司、统众国资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方转贷款、借款、担保等事项将因本次重组随目标公司进入百花村而成为百花村与关联方的新增关联交易外，本次重组不会使百花村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亦不会使百花村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因此，就总体和长远而言，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的原则。

根据《购买协议》、《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及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除尚待取得百花村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外，已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百花村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

5、本次重组后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36号”《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将成为百花村新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豫新煤业与百花村及其原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成为百花村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尚未履行完毕的与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之间的转贷款、贷款、贷款担保交易将成为百花村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除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外，本次重组不会使百花村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436号”《审计报告》，以2009年3月31日为基准，鸿基焦化、豫新煤业如下交易将

成为百花村新增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百花村下属企业提供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借款用途
鸿基焦化	兵团国资公司	38,000	2016.10.16	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
		11,000	2016.10.16	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
	兵团投资公司	33,000	2017.8.30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1,300	2016.10.8	150 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农六师国资公司	7,712	2009.7.31	购原材料、冬储煤
豫新煤业	兵团国资公司	2,100	2015.11.10	1 号井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2,370	2015.11.10	7 号井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合 计		95,4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列鸿基焦化与兵团投资公司之间 1,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鸿基焦化与农六师国资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已到期，该合同双方正在积极协商延长借款期限事宜，且未因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鸿基焦化与兵团投资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由兵团投资公司按照“新兵办发[2006]136 号”文的规定按 1%的管理费费率收取项目管理费。

(2) 关联方为百花村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合同本金	主合同到期日	主合同资金用途	担保人
鸿基焦化	中行昌吉分行	15,000	2015.3.20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固定资产建设	农六师国资公司
	乌鲁木齐商业行新合支行	2,000	2009.12.20	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	3,500	2009.7.31	流通资金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500	2009.9.26	经营周转	兵团投资公司
豫新煤业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所	6,000	2013.3.5	1 号井 60 万吨改扩建	农六师国资公司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所	2,400	2013.9.27	1 号井 60 万吨改扩建	
合 计		24,87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鸿基焦化与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之间 3,500 万元的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3) 百花村下属企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本金	担保物
鸿基焦化	兵团国资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500250462006020119	380,000,000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下全部贷款回流收益权
			6500250462006010120	110,000,000	
	兵团投资公司		6500261102007020053	330,000,000	鸿基焦化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下全部贷款回流收益权
豫新煤业	新疆五家渠青湖纺织有限公司（已破产）	农行五家渠分行	共 16 笔合计 40,379,054.11		--
合 计				860,379,054.11	

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上述关联方为百花村下属企业提供借款、担保以及鸿基焦化对外担保的交易，主要是为了发挥兵团整体融资优势，由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以其为融资平台向国家开发银行统一取得项目建设贷款以支持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鸿基焦化对外担保形式上是鸿基焦化为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实质上是鸿基焦化为其为与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签订的相关贷款协议书项下之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因此该等交易在实质上不会损害百花村及其他股东的权益。豫新煤业现存为青湖纺织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在其前身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存续期间形成的，为消除该等担保的不利影响，农六师国资委已批准若豫新煤业需在法律上承担担保责任则以农六师国资公司对豫新煤业的应收利润予以抵补，豫新煤业因该等担保事宜可能受到的损失将得到弥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二）、5”]，因此该等担保不会损害百花村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共同投资

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农六师棉麻公司、准噶尔农资与鸿基焦化及自然人叶应利于 2006 年共同投资设立了八方物流。目前，农六师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八方物流 26%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农六师棉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准噶尔农资（66.474%股权）分别持有八方物流 18%、13%的股权，鸿基焦化持有八方物流 18%的股权。

前述共同投资中各方均以现金方式按每出资 1 元认缴注册资本 1 元的方式向八方物流投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百花村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上述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各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依据其协商一致订立的合同、协议进行的，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上述关联交易除尚待取得百花村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外，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百花村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允决策程序；此外，百花村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已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百花村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确保与百花村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百花村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6、百花村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合理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花村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表决程序。

经合理查验，百花村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本次重组前，百花村（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除百花村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百花村陈述及农六师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前，农六师国资公司下属企业 106 团煤矿及豫新煤业与天然物产虽都主要经营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但 106 团煤矿及豫新煤业与天然物产开采及销售的煤炭在煤质、销售对象及市场细分方面均不相同，106 团煤矿及豫新煤业与天然物产并未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方案》、百花村、农六师国资公司陈述并予以适当核查，本次重

组完成后，百花村与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拥有的豫新煤业 51% 的股权将转让给百花村，农六师国资公司将不再通过豫新煤业开展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而仅有下属 106 团煤矿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就农六师国资公司下属 106 团煤矿与豫新煤业和天然物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问题，农六师国资公司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天然物产拥有采矿权及探矿权的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的煤类单一，为中等变质程度的焦煤、煤质牌号 24JM、25JM，以低硫、低磷、特低氯、中热值为特征，可以作为炼焦用煤、也可以作为气化用煤。豫新煤业拥有的大黄山煤矿，位于新疆阜康市东 70 公里的大黄山，矿区西距乌鲁木齐市 120 公里，主要生产低一特低灰、特低硫、中高发热量、高一富含焦油、粘结性强、可选性良好的 45 号气煤，其工业用途非常广泛，除可直接生产气煤焦或铸造化铁焦之外，经配煤后可生产冶金焦、合金焦。而农六师国资公司所属 106 团煤矿，位于新疆呼图壁县南部山区雀儿沟呼图壁河西岸，矿区至石河子市 120 公里，出产特低灰、特低磷、特低硫、高热量的 31 号不沾煤，是环保型优质动力用煤和民用煤。

天然物产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与 106 团煤矿两个煤矿相距 900 公里左右，可采煤种不同，用途不同，且目标市场不同，因此从市场细分的原则判断，106 煤矿未与天然物产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对比大黄山煤矿与 106 团煤矿，大黄山煤矿出产 45 号气煤，主要应用于生产煤焦等工业用途，而 106 团煤矿出产 31 号不沾煤，应用于动力用煤和民用煤，因此大黄山煤矿与 106 团煤矿的主营业务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豫新煤业、天然物产和 106 团煤矿所生产的煤炭情况分别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地	用 途
豫新煤业	45 号气煤	阜康市大黄山	冶金焦配煤和气煤焦主煤
天然物产	24、25 号焦煤	拜城县	冶金焦主煤
106 团煤矿	31 号不沾煤	呼图壁县	动力用煤和民用煤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农六师国资公司作为百花村控股股东于 2009 年 4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农六师国资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并不直接参与所属子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农六师国资公司

确认：①其自身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可能与百花村已有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②不会利用对百花村的控股或控制地位，在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百花村发生或可能发生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时做出有损于百花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农六师国资公司如未来面临或取得任何与百花村现有主营业务有关的其它投资机会时，将自愿赋予百花村优先参与该项目投资的选择权。

(3) 无论是由农六师国资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百花村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百花村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 农六师国资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百花村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百花村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农六师国资公司保证其自身、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百花村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3)、(4)项所述情况，农六师国资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百花村，并尽快提供百花村合理要求的资料。百花村可在接到农六师国资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6) 农六师国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百花村之高级管理人员。

(7) 农六师国资公司确认：①该承诺函旨在保障百花村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②该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百花村控股股东已为避免与百花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做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百花村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百花村就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09年3月30日，百花村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公告，披露“本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30 天。本公司将在 30 天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公司股票将于 4 月 30 日恢复交易，并且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09 年 4 月 7 日、4 月 14 日、4 月 20 日、4 月 27 日，百花村分别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连续四次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30 天。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之中，尚无最新应披露事项，股票继续停牌。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公司股票将于 4 月 30 日恢复交易，并且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百花村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一）”]。该次会议决议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4、百花村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一）”]。该次会议决议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百花村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5、经合理查验，百花村聘请的五洲松德、华夏金信及上海万隆已分别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百花村聘请的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已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为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百花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6、根据百花村提供的材料，除上述应予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有其他涉及本次重组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尚待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资产评估机构

经合理查验，百花村已聘请华夏金信、上海万隆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合理查验，华夏金信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9100002953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2020003”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编号为“0220034001”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韩玉强持有编号为“1200005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经办人员张美怡持有编号为“1200005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上海万隆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021977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编号为“0210010002”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邓先军持有编号为“3100076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经办人员丁卫国持有编号为“1100183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二）矿权评估机构

经合理查验，百花村已聘请北京矿通担任本次重组的矿权评估机构。

经合理查验，北京矿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034465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编号为“矿权评资[2002]001 号”号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衣宪国持有编号为“00004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经办人员张国华持有编号为“000060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土地评估机构

经合理查验，百花村已聘请新疆兴华担任本次重组的土地评估机构。

经合理查验，新疆兴华现持有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1000500751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核发的注册号为“A200865001”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经办人员徐华持有编号为“94300076”号《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经办人员王兴辉持有编号为“98310007”号的《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四）审计机构

经合理查验，百花村已聘请立五洲松德、希格玛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经合理查验，五洲松德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000000002929”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 00342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023”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员宋岩持有编号为“650100010004”号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陈军持有编号为“650100010001”号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龚伟持有编号为“120000610029”号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希格玛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0002839”号的《企业营业执照》，持有陕西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 01145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号为“000054”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员曹爱民持有编号为“610100470675”号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沈楠持有编号为“610100471355”号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五）独立财务顾问

经合理查验，百花村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合理查验，安信证券持有深圳市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553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Z15874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六）法律顾问

经合理查验，百花村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经合理查验，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为“010004100945”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冯翠玺持有编号为“0120042114134”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张鼎映持有编号为“W0120061115371”的《律师执业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在其为本次重组出具相关报告及文件时已取得并具备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花村本次重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可行，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兵团国资委的批准、百花村股东大会的决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另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农六师国资公司因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翠玺 律师

张鼎映 律师

2009 年 9 月 10 日

五洲审字[2009]8-362号

审 计 报 告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2-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

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2-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 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 伟

2009 年 8 月 14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600,82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七-2	25,040,000.00
应收帐款	七-3	21,255,243.10
预付帐款	七-4	21,009,701.35
应收股利	七-5	900,000.00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七-3	13,899,566.72
存货	七-6	19,191,70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367,991.06
流动资产合计		122,265,02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3,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七-9	299,271,168.59
在建工程	七-10	189,147,714.34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七-11	107,089,884.2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1,183,56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292,327.68
资产总计		722,557,356.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9年3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4	11,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帐款	七-15	22,218,354.31
预收帐款	七-15	7,689,665.2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25,440,015.17
应交税费	七-17	22,996,143.67
应付利息	七-18	379,576.50
应付股利	七-19	57,409,948.39
其他应付款	七-15	47,394,48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95,428,19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0	91,200,000.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七-21	89,994,300.00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七-22	77,681,62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3	23,050,02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925,949.79
负 债 合 计		477,354,141.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4	218,73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七-25	13,966,042.27
盈余公积	七-26	1,250,717.29
未分配利润	七-27	11,256,45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203,21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2,557,356.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2月至3月
一、营业收入	七-28	44,045,136.21
二、营业总成本		26,503,004.44
其中：营业成本	七-28	21,181,371.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9	345,302.22
销售费用	七-30	190,995.09
管理费用	七-31	4,475,397.06
财务费用	七-32	1,924,568.55
资产减值损失	七-33	-1,614,62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7,542,131.77
营业外收入	七-34	76,196.88
减：营业外支出	七-35	230,83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1,992.48
四、利润总额		17,387,493.89
减：所得税	七-36	4,880,321.03
		-
五、净利润		12,507,172.86
六、每股收益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507,172.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2月至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71,71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2,207.77
现金流入小计		70,053,91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73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8,91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6,654.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9,536.04
现金流出小计		40,331,83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2,08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3,489.56
现金流入小计		3,863,48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01,35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5,201,35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7,86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7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13,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3,392.4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4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1,523,39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60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0,82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0,820.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2月至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	218,730,000.00	-	13,966,042.27	1,250,717.29	11,256,455.57	245,203,215.13
(一)净利润	-	-	-	-	12,507,172.86	12,507,172.8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一)和(二)小计	-	-	-	-	12,507,172.86	12,507,172.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730,000.00	-	-	-	-	218,73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8,730,000.00	-	-	-	-	218,73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966,042.27	1,250,717.29	-1,250,717.29	13,966,042.2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50,717.29	-1,250,717.2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13,966,042.27		-	13,966,042.27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730,000.00	-	13,966,042.27	1,250,717.29	11,256,455.57	245,203,21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 考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1	61,882,318.59	281,729,430.08	180,786,160.93
二、营业总成本		36,239,229.20	180,799,419.95	114,413,471.09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1	31,072,402.36	123,805,156.57	71,539,68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二-2	384,464.42	732,926.92	565,391.00
销售费用	十二-3	272,923.92	1,291,540.18	916,346.53
管理费用	十二-4	6,021,508.65	39,905,107.91	30,092,682.14
财务费用	十二-5	2,732,666.14	9,464,449.50	7,856,103.44
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6	-4,244,736.29	5,600,238.87	3,443,259.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十二-7		1,848,830.95	301,665.59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25,643,089.39	102,778,841.08	66,674,355.43
营业外收入	十二-8	472,156.05	618,397.12	628,241.65
减：营业外支出	十二-9	576,892.04	2,218,809.97	3,914,55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7,988.72	1,576,251.44	-
四、利润总额		25,538,353.40	101,178,428.23	63,388,046.07
减：所得税	十二-10	6,528,853.50	-1,393,525.00	-860,814.92
				-
五、净利润		19,009,499.90	102,571,953.23	64,248,860.99
六、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009,499.90	102,571,953.23	64,248,860.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豫新煤业”), 其前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创建于 1958 年, 该矿拥有 1.7 亿吨储量低变质烟煤, 煤质优良, 可用于炼制低灰、特质硫磷、中高发热量、比电阻高的优质焦炭。豫新煤业现有两对生产煤井, 1 号井通过改扩建, 已形成 90 万吨/年生产能力, 7 号井正在实施 6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2007 年 1 月 17 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师企改发[2007]1 号)批准,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且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大黄山煤矿实施改制的批复》(师国资发[2008]71 号)文件批准,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部分净资产出资。

豫新煤业注册资本为 21,873 万元, 其中, 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部分净资产出资 10,499 万元, 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 48.00%;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718 万元, 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 49.00%;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焦化”)出资 656 万元, 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 3.00%。

豫新煤业于 2009 年 2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大黄山成立, 并取得编号为 6500000000004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侯铁军。

根据鸿基焦化与农六师国资公司 2009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鸿基焦化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3.00%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经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60 号”文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豫新煤业 51.00%的股权。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行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煤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本次已按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会计准则解释组成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本原则。公司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3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 因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④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③ 对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改按成本法计量，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④ 对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改按成本法计量，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评估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

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实际发生坏账时，将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冲减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的差额，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的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照帐龄划分未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核销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20
4—5 年	20
5 年以上	5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b.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c.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d.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7、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物料用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入成本费用。

(3) 期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计量：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8、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为取得该项投资付出的资产、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本公司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投资的初始成本; 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投资进行核算时, 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按照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的投资损益。

③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损益, 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予以抵消,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企业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予以确认。

(4) 资产负债表日, 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投资,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 按本编制方法“附注四-14.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 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 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 认定为重大影响。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成本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其他资产转回为投资性房地产：①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②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③ 自用的房地产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4)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核算。固定资产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照年限进行直线法提取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75-2.71	5
固定资产装修	5—12	19.00-7.92	5

专用设备	5—14	19.00—7.92	5
通用设备	5—10	19.00—9.50	5
运输工具	8—14	11.88—6.79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	23.75—15.83	5

固定资产中井巷工程和弃置费用（土地复垦义务）采用工作量法。（工作量法，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每期应提折旧额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总工作量

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7)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 公司土地复垦义务根据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公司根据由第三方进行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公司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公司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公司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9)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为在建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实际占用天数和资本化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其使用寿命。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采矿权摊销所使用的方法依据从资产中获取的预期未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消耗方式来选择,并一致地运用于不同会计期间,有特定产量限制的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准则规定处理。

(4)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4、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判断资产减值的因素：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与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① 购建或生产资产的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代息债务等形式的资本化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建或生产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对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职工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国家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国家标准计提。

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费用支出公司合理预计，年末时根据实际发生数与合理预计数的差额予以冲回或补提。公司对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薪酬费用支出一般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允许税前列支范围之内。。

17、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不确认或有资产。

(2)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以及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等事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确认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如果清偿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4)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帐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帐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纳所得税金额。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五、税项

1. **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17%。
2. **营业税：**运输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之 1%计缴。
4. **房产税：**按房屋租赁收入之 12%计缴，按房屋原值减征 30%后的 1.2%计缴。
5. **所得税：**经营所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率 25%。
6. **其他税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分配普通股股利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库存现金	2,025.18
银行存款	20,598,795.43
合 计	20,600,820.61

附注 2 应收票据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40,000.00
合 计	25,040,000.00

注：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期间为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09 年 9 月 13 日，系尚未收到的销售货款。

附注 3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2009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 1 年)	22,085,946.52	97.37	1,104,297.33
一至二年(含 2 年)	0.00	0.00	0.00
二至三年(含 3 年)	321,875.19	1.42	48,281.28
三至四年(含 4 年)	0.00	0.00	0.00
四至五年(含 5 年)	0.00	0.00	0.00
五年以上	0.00	0.00	0.00
个别认定	275,193.62	1.21	275,193.62
合 计	22,683,015.33	100.00	1,427,772.23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类别分析: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13,077,835.29	57.66	653,891.76
风险较大的组合	275,193.62	1.21	275,193.62
其他不重大	9,329,986.42	41.13	498,686.85
合 计	22,683,015.33	100.00	1,427,772.23

(3) 确定风险较大组合的依据: 账龄时间 4 年以上的款项因其回收风险加大确定为风险较大的组合。

(4) 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	帐 龄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3,077,835.29	57.65	一年以内
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388,424.50	19.35	一年以内
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696,842.86	16.30	一年以内
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32,117.00	3.23	一年以内
新建焦化厂	321,875.19	1.42	二至三年
合 计	22,217,094.84	97.95	

(5)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16,774,678.15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73.95%。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2009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 1 年)	2,464,861.85	14.33	123,243.09

一至二年(含 2 年)	2,797,593.47	16.26	279,759.35
二至三年(含 3 年)	978,757.07	5.69	146,813.56
三至四年(含 4 年)	9,880,005.43	57.42	1,976,001.09
四至五年(含 5 年)	365,514.02	2.12	73,102.80
五年以上	23,509.53	0.14	11,754.76
个别认定	695,794.97	4.04	695,794.97
合 计	17,206,036.34	100.00	3,306,469.62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类别分析:

项目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7,657,421.98	44.50	1,531,484.40
风险较大的组合	1,084,818.52	6.31	780,652.53
其他不重大	8,463,795.84	49.19	994,332.69
合 计	17,206,036.34	100.00	3,306,469.62

(3) 确定风险较大组合依据: 帐龄时间 4 年以上的款项因其回收风险加大而确定为风险较大的组合。

(4) 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帐 龄	内 容
新建焦化厂	7,657,421.98	44.50	三至四年	煤款
大黄山社保所	2,000,000.00	11.62	一至二年	预付养老统筹
兵团财务局	1,367,820.00	7.95	三至四年	押金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0,998.00	7.79	一至二年	工资
农六师财务局	1,000,000.00	5.81	一至二年	基建保证金借款
合 计	13,366,239.98	77.67		

(5)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经济性质	帐 龄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0,998.00	往来款	一至二年

(6)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1,340,998.00 元,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79%。

附注 4 预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2009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含 1 年)	14,109,298.35	67.16
一至二年(含 2 年)	1,901,135.00	9.05

二至三年(含 3 年)	280,490.00	1.33
三年以上	4,718,778.00	22.46
合 计	21,009,701.35	1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占预付账款总额 30%及以上的款项。

(4)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三年以上的金额系未结算的工程款。

附注 5 应收股利

帐龄结构	2009 年 3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 1 年)	900,000.00
合 计	900,000.00

注：本账户期末余额系应收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分配的股利 900,000.00 元。

附注 6 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析：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7,183,868.83	0.00
库存商品	2,007,837.27	0.00
合 计	19,191,706.10	0.00

(2) 期末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附注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待摊费用-保险费	367,991.06
合 计	367,991.06

附注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参股企业投资	3,600,000.00	0.00	3,600,000.00
合 计	3,600,000.00	0.00	3,6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持股比例（%）	200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	3,600,000.00	18.80	3,600,000.00	0.00
合 计	3,600,000.00	18.80	3,600,000.00	0.00

(3) 本科目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附注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5,660,366.80
井巷工程	89,820,708.36
机器设备	156,926,852.09
运输设备	6,856,489.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581,953.44
合 计	324,846,370.42

(2) 累计折旧：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8,613,321.11
井巷工程	4,347,077.18
机器设备	10,968,312.87
运输设备	934,394.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2,096.27
合 计	25,575,201.83

(3) 固定资产帐面价值：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7,047,045.69
井巷工程	85,473,631.18
机器设备	145,958,539.22
运输设备	5,922,095.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869,857.17
合 计	299,271,168.59

(4) 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附注 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9年3月31日
精查工程	335,500.00
2号井开拓	616,762.32
扎河坝中部项目	463,500.00
救护基地	214,463.29
自治区添平补齐项目	313,900.00
会议室装修费	444,941.28
二分厂制氮车间	52,800.00
60万吨/年选煤厂	50,000.00
瓦斯发电厂	5,919,139.71
矿区绿化	4,983,437.98
洗煤厂	28,000.00
井巷工程	1,109,700.00
7号井改扩建及安改	144,000,881.71
农网改造工程	17,975,716.33
饮水工程	2,879,733.04
筑路工程	2,337,159.53
黄山挡水墙	2,961,242.90
集中供热工程	2,105,882.52
宿舍楼	2,059,065.40
电视解码器	295,888.33
合 计	189,147,714.34

注：（1）在建工程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期末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附注 1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价：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取得方式
一号井采矿权	45,370,000.00	出让
用友财务软件	30,000.00	购置
管家婆财务软件	18,500.00	购置

煤矿作业操作规程软件	15,000.00	购置
七号井采矿权	54,994,300.00	出让
土地使用权	8,198,250.54	出让
合 计	108,626,050.54	

(2) 累计摊销额: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剩余摊余期限
一号井采矿权	1,504,795.95	310 个月
用友财务软件	7,500.00	45 个月
管家婆财务软件	4,624.95	45 个月
煤矿作业操作规程软件	2,000.00	52 个月
七号井采矿权	4,417.77	289 个月
土地使用权	12,827.58	599 个月
合 计	1,536,166.25	

(3) 无形资产帐面价值: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一号井采矿权	43,865,204.05
用友财务软件	22,500.00
管家婆财务软件	13,875.05
煤矿作业操作规程软件	13,000.00
七号井采矿权	54,989,882.23
土地使用权	8,185,422.96
合 计	107,089,884.29

(4) 无形资产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附注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暂时性差异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影响数	4,734,241.85	1,183,560.46
合 计	4,734,241.85	1,183,560.46

附注 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734,241.85
合 计	4,734,241.85

附注 14 短期借款

类 别	2009年3月31日
担保借款	11,900,000.00
担保借款	0.00
合 计	11,900,000.00

注：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及无获展期的借款。

(1) 按贷款单位分项列示：

贷款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条件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部	11,900,000.00	2008.12.26-2009.12.25	6.37	流动资金借款	农六师军户农场担保
合 计	11,900,000.00				

附注 15 应付款项**1、应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2009年3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含1年)	16,440,699.73	74.00
一至二年(含2年)	2,004,151.18	9.02
二至三年(含3年)	3,176,765.83	14.30
三年以上	596,737.57	2.68
合 计	22,218,354.31	1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2009年3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含1年)	7,659,362.20	99.61
一至二年(含2年)	30,303.00	0.39
二至三年(含3年)	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7,689,665.20	1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账户期末余额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2009年3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含1年)	21,357,800.67	45.06
一至二年(含2年)	9,770,655.35	20.62
二至三年(含3年)	5,832,925.69	12.31
三年以上	10,433,106.75	22.01
合 计	47,394,488.46	100.00

(2)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经济内容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0,687.00	一年以内	养老统筹及利息
合 计	1,920,687.00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2,162,427.00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4.56%。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帐 龄	内容
大黄山社区	5,181,368.44	10.93	一至二年	服务费
农六师财务局	5,000,000.00	10.55	三年以上	借款
新建焦化厂	3,342,324.98	7.05	二至三年	焦碳款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0,687.00	4.05	一年以内	养老统筹及利息
红旗农场	800,000.00	1.69	三年以上	工程款
合 计	16,244,380.42	34.27		

附注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80,989.92
二、职工福利费	0.00
三、社会保险费	3,458,620.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2,217.9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20,979.13
失业保险费	572,607.96
工伤保险费	175,287.00
生育保险费	17,528.70
四、住房公积金	1,654,904.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5,500.15
合 计	25,440,015.17

附注 17 应交税费

税 种	2009年3月31日
增值税	10,239,131.12
企业所得税	5,888,976.09
个人所得税	492,780.14
资源税	28,759.50
营业税	22,000.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2,709.13
教育费附加	126,437.85
税收滞纳金	6,195,349.84
合 计	22,996,143.67

注：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部局委办文件《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问题处理的批复》师国资发[2009]50号，公司欠缴税务局增值税滞纳金619.53万元，由国资公司分配的利润核销。

附注 18 应付利息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采矿权资金占用费	379,576.50
合 计	379,576.50

附注 19 应付股利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原公司改制前大黄山煤矿股东	57,409,948.39
合 计	57,409,948.39

附注 20 长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列示:

借 款 类 别	2009年3月31日
信 用 借 款	37,450,000.00
担 保 借 款	53,750,000.00
合 计	91,200,000.00

(2) 按贷款单位分项列示:

贷款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条件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部	29,750,000.00	2004.03.05-2013.03.05	5.94	1号井60万吨改扩建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担保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部	24,000,000.00	2004.03.27-2013.03.27	5.94	1号井60万吨改扩建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担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550,000.00	2005.11.10-2015.11.10	6.12	1号井安全改造	信 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9,900,000.00	2005.11.10-2015.11.10	6.12	7号井安全改造	信 用
合 计	91,200,000.00				

附注 2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89,994,300.00
合 计	89,994,300.00

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 89,994,300.00 元为尚未支付的分期付款采矿权价款。

附注 2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对外提供担保	49,792,552.77
矿井弃置费用	27,889,068.92
合 计	77,681,621.69

注：对外担保详见“附注九或有事项-2”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所述。

矿井弃置费用的计提办法见“四. 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 10 条”。

附注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1,250,028.10
2008 年 7 号井安全改造项目（西岸帷幕注浆）	3,820,000.00
1 号井矿井水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1,630,000.00
1 号井 60 万吨技改项目	6,250,000.00
7 号井 60 万吨技改项目	7,000,000.00
人饮改水工程建设项目	700,000.00
1 号井机械化采掘项目	2,000,000.00
瓦斯监控系统联网项目	400,000.00
合 计	23,050,028.10

注（1）根据《关于调整农六师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师计发[2003]336 号），公司收到农六师计划委员会拨付的国债资金 1,250,028.10 元。

（2）根据《关于下达 2008 年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安全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师发改发[2008]584 号），公司收到农六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382 万元。

（3）根据《关于下达 2008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08]432 号），公司收到农六师财务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163 万元。

（4）根据《关于下达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兵财建[2006]545 号），公司收到兵团财务局拨付的大黄山煤矿 6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625 万元。

（5）根据《关于下达大黄山煤矿七号井 60 万吨改扩建项目预算内资金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06]319 号），公司收到农六师财务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700 万元。

（6）根据《关于大黄山煤矿人饮改水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师计发[2004]176 号），公司实际收到农六师计划委员会拨付的项目资金 70 万元。

（7）根据《关于下达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08]206 号），公司收到农六师财务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200 万元。

（8）根据《关于拨付 2007 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07]374 号），公司收到农六师财务局拨付的瓦斯监控系统联网专项资金 40 万元。

附注 2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0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1,550,000.00	51.00%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180,000.00	49.00%

合 计	218,730,000.00	100.00%
-----	----------------	---------

注：1、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 21,873 万元，已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瑞新五会验字[2009]003 号）验证。

2、根据鸿基焦化与农六师国资公司 2009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鸿基焦化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3.00%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经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60 号”文批准。

附注 25 专项储备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安全费	7,642,736.74
维简费	6,323,305.53
合 计	13,966,042.27

注：根据《自治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实施细则》和《自治区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新财建[2005]280 号）：安全费用按吨煤提取 8 元、维简费按吨煤 8.5 元标准在成本中提取。

附注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0,717.29
合 计	1,250,717.29

附注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加：净利润	12,507,172.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0,717.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56,455.57

附注 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 年 2-3 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759,362.97	21,058,904.88
其他业务	285,773.24	122,466.16
合 计	44,045,136.21	21,181,371.04

(1)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业务类别	2009年2-3月发生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煤 炭	43,759,362.97
合 计	43,759,362.97
二、主营业务成本	
煤 炭	21,058,904.88
合 计	21,058,904.88
三、主营业务利润	22,700,458.09
四、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	40,897,207.86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92.85%

(2) 按业务类别列示其他业务:

业务类别	2009年2-3月发生额
一、其他业务收入	
转供电	256,623.64
租 赁	0.00
材 料	29,149.60
合 计	285,773.24
二、其他业务成本	
转供电	61,039.30
租 赁	26,306.86
材 料	35,120.00
合 计	122,466.16
三、其他业务利润	163,307.08

附注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9年2-3月发生额
营业税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90.71
资源税	56,632.00
教育费附加	232,379.51
合 计	345,302.22

附注 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09 年 2-3 月发生额
销售费用	190,995.09
其中主要项目：	
职工薪酬	95,736.24
业务招待费	87,730.00
差旅费	6,441.14
办公费	668.16
物料消耗	219.75
通讯费	199.80

附注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09 年 2-3 月发生额
管理费用	4,475,397.06
其中主要项目：	
职工薪酬	2,397,282.58
业务招待费	490,396.60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收入的 1%提取计缴)	559,591.23
办公费	47,233.60
修理费	27,738.46
差旅费	56,347.76
咨询费	419,2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95,000.00
折旧	304,086.0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8,774.87

附注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 年 2-3 月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01,827.08
减：利息收入	12,566.78
加：银行手续费	2,605.20
其他	32,703.05
合 计	1,924,568.55

附注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 年 2-3 月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14,629.52
合 计	-1,614,629.52

附注 3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 年 2-3 月发生额
罚款收入	51,658.8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财政补助	0.00
盘盈利得（存货）	0.00
捐赠利得	0.00
其 他	24,538.08
合 计	76,196.88

附注 3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 年 2-3 月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6,322.2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1,992.48
罚款支出	0.00
非常损失	0.00
其 他	2,520.00
合 计	230,834.76

附注 3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 年 2-3 月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76,14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4,174.98
合 计	4,880,321.03

附注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2-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07,172.86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14,629.52
固定资产折旧		3,099,644.91
无形资产摊销		652,10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11,992.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0.00
财务费用		1,901,827.08
投资损失(减: 收益)		0.00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654,71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404,17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2,987,15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33,892,231.25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2,081.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账面余额		20,600,820.61
减: 现金的期初账面余额		0.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账面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账面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0,820.6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61,292.00	5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310,163.69	本公司股东之一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	30,000.00	同一企业控制
阜康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	阜康市大黄山	1,914.75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3、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

- ①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及标准；
- ② 市场一般通行的价格；
- ③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双方协议价格。

(2) 关联方交易

a)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内容	2009年2-3月	
			金 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企业控制	原煤	23,278,177.78	53.20%
阜康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原煤	4,014,123.50	9.17%
合 计			27,292,301.28	62.37%

b) 提供劳务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内容	2009年2-3月金额
阜康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转供电	40,535.36

c) 接受担保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内容	担保余额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贷款担保	53,750,00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百分比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79.87%	
合 计	20,000,000.00	79.87%	
应收账款:			
阜康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	3,696,842.86	16.30%	184,842.14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3,077,835.29	57.65%	653,891.76
合 计	16,774,678.15	73.95%	838,733.90
其他应收款: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0,998.00	7.79%	134,099.80
合 计	1,340,998.00	7.79%	134,099.80
其他应付款:			
阜康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	241,740.00	0.51%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0,687.00	4.05%	
合 计	2,162,427.00	4.56%	

九、或有事项**1、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 2009 年 03 月 30 日出具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公司为新疆五家渠青湖纺织有限公司所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40,379,054.11 元（到期日为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08 月 17 日），利息为 9,413,498.66 元，同时此债务本金及利息均已逾期，计提预计负债 4,979.26 万元。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部局委办文件《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问题处理的批复》师国资发[2009]50 号，对逾期问题处理如下：对青湖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现破产)担保责任产生的或有负债 4979.26 万元，如不能解除责任，由分配给国资公司应收利润抵补；如解除责任为国资公司的利润收回。

3、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9年4月20日,根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同意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2、2009年4月24日,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公司51%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认购百花村股份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另一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转让方本次所转让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根据2009年3月7日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于2009年2月16日变更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在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民币3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8.8%),依法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土墩子农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土墩子农场同意接受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360万元的转让”。2009年6月10日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尚未取得转让价款5,609,713.59元。

4、公司对2009年6月5日因未严格落实“四位一体”防突措施,而导致的伤亡事故。于2009年6月15日,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现场处理决定书》((兵)煤安监三字【2009】第(51)号):“(1)、停止一切井下工作(经兵、师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工作除外)。(2)事故原因不查清、事故责任人得不到处理、整改措施不落实、事故教训不吸收,禁止恢复井下作业。(3)“四位一体”综合防治突出措施工作未开展和落实之前,严禁从事采掘作业。”公司已停止白杨河七号井的井下作业。

在《大黄山豫新公司白杨河煤矿“6.5”事故情况》中,针对“6.5”事故提出综合治理如下:
一、健全机构、完善制度和措施。二、实施多方式的全员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提高干部瓦斯管理和防突管理技能。三、深入研究煤层瓦斯机理,完善设计方案。四、矿井隐患整改。
(上诉整改措施中还涉及了19条整改细则)。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备考会计信息

备考会计信息的报表编制主体是依据本公司现实架构为前提，按本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为依据，以改制变更前原企业会计记录为基础，假定公司现实架构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3 月业已存在。按照独立法人主体编制会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注释如下：

附注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223,836.08	30,732,414.74	278,166,298.47	122,481,747.90	176,554,920.23	69,396,992.54
其他业务	658,482.51	339,987.62	3,563,131.61	1,323,408.67	4,231,240.70	2,142,695.74
合 计	61,882,318.59	31,072,402.36	281,729,430.08	123,805,156.57	180,786,160.93	71,539,688.28

（一）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业务类别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1、主营业务收入			
煤 炭	61,223,836.08	277,518,433.51	174,111,789.39
焦 炭	0.00	641,604.11	2,440,599.34
其 他	0.00	6,260.85	2,531.50
合 计	61,223,836.08	278,166,298.47	176,554,920.23
2、主营业务成本			
煤 炭	30,732,414.74	122,289,061.86	67,651,290.18
焦 炭	0.00	189,843.32	1,743,871.20
其 他	0.00	2,842.72	1,831.16
合 计	30,732,414.74	122,481,747.90	69,396,992.54
3、主营业务利润	30,491,421.34	155,684,550.57	107,157,927.69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	57,900,855.37	251,675,081.39	169,945,749.81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93.57%	89.33%	94.00%

（二）按业务类别列示其他业务：

项 目	2009年1-3月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其他业务收入：			
转供电	393,662.61	3,094,762.10	2,341,349.20
租赁	0.00	339,176.00	497,500.00
材料	264,819.90	0.00	0.00
技术服务	0.00	6,000.00	383,759.03
修桥费	0.00	50,000.00	884,336.53

焦炭	0.00	40,193.51	124,295.94
运输业务	0.00	33,000.00	0.00
合 计	658,482.51	3,563,131.61	4,231,240.70
2、其他业务支出：			
转供电	102,369.82	1,129,181.03	913,391.43
租赁	45,542.01	194,227.64	560,629.21
材料	192,075.79	0.00	334,958.24
技术服务	0.00	0.00	333,716.86
修桥费	0.00	0.00	0.00
焦炭	0.00	0.00	0.00
运输业务	0.00	0.00	0.00
合 计	339,987.62	1,323,408.67	2,142,695.74
3、其他业务利润	318,494.89	2,239,722.94	2,088,544.96

注：主营业务收入 2008 年度比 2007 年度增加 101,611,378.24 元，增加 57.55%，主要系煤炭销售增加所致；主营业务成本 2008 年度比 2007 年度增加 53,084,755.36 元，增加 76.49%，主要系煤炭销售增加所致。

附注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税	0.00	22,00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55.91	279,225.84	211,846.50
资源税	80,929.00	431,701.08	353,544.50
教育费附加	232,379.51	0.00	0.00
合 计	384,464.42	732,926.92	565,391.00

附注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费用	272,923.92	1,291,540.18	916,346.53
其中主要项目：			
职工薪酬	153,665.07	803,924.36	312,736.60
业务招待费	100,630.00	325,068.66	261,344.00
差旅费	6,441.14	52,995.20	59,641.10

办公费	668.16	17,709.30	16,745.74
物料消耗	219.75	33,339.30	47,735.10
通讯费	199.80	7,666.75	0.00

附注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管理费用	6,021,508.65	39,905,107.91	30,092,682.14
其中主要项目：			
职工薪酬	2,462,580.38	19,085,561.11	20,050,251.76
业务招待费	938,745.60	3,131,087.09	2,512,955.64
矿产资源补偿费	559,591.23	2,340,408.77	692,380.00
办公费	54,698.80	508,800.34	1,401,325.38
修理费	41,086.60	775,945.06	878,756.23
差旅费	93,309.89	701,814.98	597,106.4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7,000.00	623,847.31	0.00
折旧	479,828.89	1,800,647.72	1,929,721.58

附注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支出	2,682,666.07	9,556,250.36	8,035,303.33
减：利息收入	12,882.86	124,752.97	197,400.21
加：手续费	4,088.60	32,952.11	18,200.32
其他	58,794.33	0.00	0.00
合 计	2,732,666.14	9,464,449.50	7,856,103.44

附注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坏账损失	-4,244,736.29	5,600,238.87	3,443,259.70
合 计	-4,244,736.29	5,600,238.87	3,443,259.70

附注 7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分得红利	0.00	1,848,830.95	301,665.59
合 计	0.00	1,848,830.95	301,665.59

附注 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40,000.00	307,468.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40,000.00	307,468.75
2. 政府补助	222,297.17	68,200.00	0.00
3. 捐赠利得	0.00	10,800.00	0.00
4. 罚款收入	79,040.80	434,590.65	140,990.32
5. 盘盈利得(存货)	0.00	0.00	162,879.58
6. 其他	170,818.08	64,806.47	16,903.00
合 计	472,156.05	618,397.12	628,241.65

附注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1. 公益性捐赠支出	230,986.42	120,000.00	1,057,447.51
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7,988.72	1,576,251.44	0.00
3. 罚款支出	0.00	1,800.20	571,087.48
4. 非常损失	0.00	250,115.33	2,286,016.02
5. 其他	27,916.90	270,643.00	0.00
合 计	576,892.04	2,218,809.97	3,914,551.01

附注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10,478.9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8,374.54	-1,393,525.00	-860,814.92
合 计	6,528,853.50	-1,393,525.00	-860,814.92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310号）：“2005年度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乌鲁木齐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实行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法；2005年度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不再下发生产建设兵团汇总纳税三、四级企事业单位名单。

由各地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经阜康市国家税务局确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系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2005 年度至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作为兵团企业汇总（合并）纳税成员单位。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7,988.72	-1,536,251.44	307,468.7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2,297.17	68,200.00	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44.44	-132,361.41	-3,593,778.1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04,735.99	-1,600,412.85	-3,286,309.3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183.99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8,552.00	-1,600,412.85	-3,286,309.39

五洲审字[2009]8-361号

审 计 报 告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3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3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 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 伟

2009 年 8 月 14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7,574,103.74	260,841,477.15	169,766,371.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七-2	15,516,500.00	5,396,500.00	11,839,837.10
应收帐款	七-3	40,902,781.53	51,315,826.40	6,338,238.29
预付帐款	七-4	3,372,770.27	886,801.83	3,909,959.25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七-3	28,487,006.20	25,788,655.52	17,165,021.27
存货	七-5	159,437,992.04	198,748,678.36	100,136,78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35,291,153.78	542,977,939.26	309,156,217.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6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七-7	574,127,606.28	598,873,972.66	294,744,954.59
在建工程	七-8	417,104,776.23	359,223,803.52	275,988,526.92
工程物资	七-9	3,053,620.00	3,053,620.00	30,85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七-10	1,570,061.48	1,578,325.51	1,616,406.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93,28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4,095,210.69	3,214,099.33	400,62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311,274.68	966,303,821.02	573,334,655.08
资产总计		1,635,602,428.46	1,509,281,760.28	882,490,872.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175,120,000.00	175,120,000.00	5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七-14	48,514,000.00	75,520,940.00	83,181,500.00
应付帐款	七-15	27,439,965.33	55,128,198.74	11,364,361.59
预收帐款	七-15	28,885,660.22	34,701,342.33	17,303,534.23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2,251,461.92	2,937,979.59	2,101,257.88
应交税费	七-17	-5,566,002.40	2,331,091.28	2,499,071.6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七-15	56,881,871.10	54,357,345.63	20,434,41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33,526,956.17	400,096,897.57	194,884,13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8	948,000,000.00	758,000,000.00	5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七-19	7,20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0	2,572,310.00	572,310.00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772,310.00	758,572,310.00	530,500,000.00
负 债 合 计		1,291,299,266.17	1,158,669,207.57	725,384,135.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1	300,000,000.00	278,66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2	-	-	7,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七-23	8,845,255.27	8,845,255.27	560,673.65
未分配利润	七-24	35,457,907.02	63,107,297.44	-453,937.11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03,162.29	350,612,552.71	157,106,73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5,602,428.46	1,509,281,760.28	882,490,872.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月至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25	88,004,532.22	589,682,319.54	237,014,170.82
二、营业总成本	七-25	116,535,034.00	510,799,056.36	233,729,192.52
其中：营业成本	七-25	99,188,790.48	433,001,486.05	217,496,47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6	205,686.64	500,321.56	140,237.21
销售费用	七-27	499,252.77	14,601,944.64	4,935,557.74
管理费用	七-28	2,315,632.30	11,654,850.76	9,165,610.31
财务费用	七-29	10,802,026.31	39,722,329.13	514,326.13
资产减值损失	七-30	3,523,645.50	11,318,124.22	1,476,983.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七-31	-	19,735.08	-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8,530,501.78	78,902,998.26	3,284,978.30
营业外收入	七-32	-	1,535,553.08	716,765.7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3	-	389,160.65	11,8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28,530,501.78	80,049,390.69	3,989,934.00
减：所得税	七-34	-881,111.36	-2,796,425.48	-400,628.03
		-	-	-
五、净利润		-27,649,390.42	82,845,816.17	4,390,562.03
六、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649,390.42	82,845,816.17	4,390,562.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月至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07,614.71	769,671,425.28	277,284,24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97,139.12	23,560,215.04	487,521.00
现金流入小计		133,804,753.83	793,231,640.32	277,771,76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71,494.85	577,211,650.94	236,819,94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75,101.50	35,351,839.78	9,984,75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5,733.45	46,141,888.77	10,694,522.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3,243.94	26,554,875.12	7,901,412.44
现金流出小计		144,185,573.74	685,260,254.61	265,400,63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819.91	107,971,385.71	12,371,13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735.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66,25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9,735.08	466,25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08,909.50	430,596,066.73	196,741,22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63,068,909.50	430,596,066.73	196,741,22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68,909.50	-430,576,331.65	-196,274,96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40,000.00	110,6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588,000,000.00	37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409,050.89
现金流入小计		211,340,000.00	698,660,000.00	389,409,050.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2,88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57,644.00	42,099,948.76	2,378,318.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296,5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157,644.00	284,979,948.76	87,674,81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82,356.00	413,680,051.24	301,734,23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32,626.59	91,075,105.30	117,830,40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841,477.15	169,766,371.85	51,935,96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574,103.74	260,841,477.15	169,766,371.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2009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8,660,000.00	-	-	8,845,255.27	63,107,297.44	350,612,55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78,660,000.00	-	-	8,845,255.27	63,107,297.44	350,612,55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号)	21,340,000.00	-	-	-	-27,649,390.42	-6,309,390.42
(一)净利润					-27,649,390.42	-27,649,390.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一)和(二)小计	-	-	-	-	-27,649,390.42	-27,649,390.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40,000.00	-	-	-	-	21,3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340,000.00					21,3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现金股利					-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对股东的分配-股票股利					-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	-	8,845,255.27	35,457,907.02	344,303,162.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7,000,000.00	-	560,673.65	-453,937.11	157,106,73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7,000,000.00	-	560,673.65	-453,937.11	157,106,736.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号)	128,660,000.00	-7,000,000.00	-	8,284,581.62	63,561,234.55	193,505,816.17
(一)净利润					82,845,816.17	82,845,816.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一)和(二)小计	-	-	-	-	82,845,816.17	82,845,816.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660,000.00	-	-	-	-	110,66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660,000.00					110,66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8,284,581.62	-8,284,581.62	-
1、提取盈余公积				8,284,581.62	-8,284,581.62	-
2、对股东的分配-现金股利					-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00.00	-7,000,000.00	-	-	-11,000,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对股东的分配-股票股利	18,000,000.00	-7,000,000.00			-11,000,000.00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8,660,000.00	-	-	8,845,255.27	63,107,297.44	350,612,552.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21,617.45	1,094,557.06	111,216,17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121,617.45	1,094,557.06	111,216,17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号)	40,000,000.00	7,000,000.00	-	439,056.20	-1,548,494.17	45,890,562.03
(一)净利润					4,390,562.03	4,390,562.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利得和损失	-	7,000,000.00	-	-	-	7,000,0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7,000,000.00				7,000,000.00
(一)和(二)小计	-	7,000,000.00	-	-	4,390,562.03	11,390,562.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500,000.00	-	-	-	-	3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4,500,000.00					34,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439,056.20	-439,056.20	-
1、提取盈余公积				439,056.20	-439,056.20	-
2、对股东的分配-现金股利					-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0,000.00	-	-	-	-5,500,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对股东的分配-股票股利	5,500,000.00				-5,500,000.00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7,000,000.00	-	560,673.65	-453,937.11	157,106,736.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 4 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师发[2005]23 号批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成立。公司取得编号为 659004030000175（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马金元。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6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18%；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7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出资 4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

2007 年 1 月，公司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天公司将所持公司 17.73%股权转让给上述两家公司。转让完成后，新天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7.27%股权；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9.64%股权。

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 0.64%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将所持公司 0.27%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转让完成后，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7.00%股权；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9.00%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持有公司 10.00%股权。

2007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3000 万元补助资金（师发改发[2006]406 号文）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兵团投资公司拨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 万元（新兵投字[2005]51 号文）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中的 5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8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9.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 4,0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

2008 年 10 月，根据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金 额(元)	投资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7,000,000.00	59.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	81,000,000.00	27.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2,500,000.00	7.50%
兵团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12,000,000.00	4.00%
合 计	<u>300,000,000.00</u>	<u>100.00%</u>

2009 年 3 月 20 日，农六师国资委以“师国资发[2009]25 号”文批准将原大黄山煤矿所持鸿基焦化 4%股份划转至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鸿基焦化 63%的股权。截至目前，鸿基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金 额(元)	投资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00.00	63.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	81,000,000.00	27.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2,500,000.00	7.50%
兵团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50%
合 计	<u>300,000,000.00</u>	<u>100.00%</u>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焦炭综合化工行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普通货物运输。

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冶金焦、气煤焦、焦油、粗苯。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下设两家分公司和一个项目部，即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以下简称阜康焦化分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通达商贸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分公司）和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阜康焦化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是焦碳、焦油、粗苯产品的生产；运输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业务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业务为煤气综合利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本次已按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会计准则解释组成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本原则。公司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 因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④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③ 对持有一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改按成本法计量，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④ 对持有一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改按成本法计量，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

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评估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实际发生坏账时,将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冲减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的差额,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的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照帐龄划分未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核销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20
4—5 年	20
5 年以上	5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b.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c.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d.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7、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摊销法”，物料用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入成本费用。

(3) 期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计量：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8、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为取得该项投资付出的资产、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本公司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投资的初始成本；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按照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的投资损益。

③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企业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

(4)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编制方法“附注四-14.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

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成本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其他资产转回为投资性房地产：①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②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③ 自用的房地产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4)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核算。固定资产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照年限进行直线法提取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4.75—2.71
固定资产装修	5—12	5	19.00—7.92
专用设备	5—14	5	19.00—7.92
通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8—14	5	11.88—6.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	5	23.75—15.8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7)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为在建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实际占用天数和资本化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其使用寿命。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准则规定处理。

(4)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4、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判断资产减值的因素：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与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① 购建或生产资产的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等形式的资本化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建或生产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对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职工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国家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国家标准计提。

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费用支出公司合理预计，年末时根据实际发生数与合理预计数的差额予以冲回或补提。公司对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薪酬费用支出一般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允许税前列支范围之内。。

17、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不确认或有资产。

(2)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以及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等事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确认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如果清偿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4)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帐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帐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纳所得税金额。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五、税项

1. **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17%。

2. **营业税：**运输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之 1%计缴。

4. **房产税：**按房屋租赁收入之 12%计缴，按房屋原值减征 30%后的 1.2%计缴。

5. **所得税：**经营所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率 25%。

注：根据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国税办[2006]237 号), 2005 年度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乌鲁木齐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实行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法。

经阜康市国家税务局确认，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 2005 年度至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作为兵团企业汇总（合并）纳税成员单位。

6. **其他税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亏损

2、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分配普通股股利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注释“期初余额”是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末余额”是指 2009 年 3 月 31 日余额。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现 金	0.00	2,551.75
银行存款	387,574,103.74	260,838,925.40
合 计	387,574,103.74	260,841,477.15

附注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16,500.00	5,396,500.00
合 计	15,516,500.00	5,396,500.00

注：本科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0,120,000.00 元，增长 1.88 倍，主要系本期销售货物未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附注 3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1年)	43,055,559.51	100.00	2,152,777.98	54,016,659.37	100.00	2,700,832.97
合 计	43,055,559.51	100.00	2,152,777.98	54,016,659.37	100.00	2,700,832.97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类别分析：

风险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34,222,588.96	79.48	1,711,129.45	40,456,722.63	74.90	2,022,836.13
风险较大的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	8,832,970.55	20.52	441,648.53	13,559,936.74	25.10	677,996.84
合 计	43,055,559.51	100.00	2,152,777.98	54,016,659.37	100.00	2,700,832.97

(3) 确定风险较大组合的依据：帐龄四年以上的款项因回收难度加大所以确定为风险较大的组合。

(4)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欠款前五位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3,849,525.83	32.17%	一年以内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8,379,840.00	19.46%	一年以内
哈萨克斯坦磷业有限责任公司	6,856,324.55	15.92%	一年以内
吐鲁番市源泰铸造有限公司	5,136,898.58	11.93%	一年以内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2,264.90	6.67%	一年以内
合计	37,094,853.86	86.16%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1年)	14,457,579.80	46.29	722,879.00	11,596,986.40	40.84	579,849.33
一至二年(含2年)	9,925,026.73	31.78	992,502.67	9,943,930.53	35.03	994,393.05
二至三年(含3年)	6,842,020.40	21.91	1,026,303.06	6,844,608.20	24.11	1,026,691.23
三至四年(含4年)	5,080.00	0.02	1,016.00	5,080.00	0.02	1,016.00
合 计	31,229,706.93	100.00	2,742,700.73	28,390,605.13	100.00	2,601,949.61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类别分析:

风险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25,384,500.00	81.28	2,443,050.00	25,384,500.00	89.41	2,443,050.00
风险较大的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	5,845,206.93	18.72	299,650.73	3,006,105.13	10.59	158,899.61
合 计	31,229,706.93	100.00	2,742,700.73	28,390,605.13	100.00	2,601,949.61

(3) 确定风险较大组合的依据: 账龄四年以上的款项因回收难度加大所以确定为风险较大的组合。

(4)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欠款前五位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兵团税务局	25,384,500.00	81.28	一至四年	贷款还贷准备金

阿里山口海关	886,000.00	2.84	一至二年	焦炭出口保证金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571,592.65	1.83	一至二年	运费
刘铁刚	150,000.00	0.48	一至二年	工伤借款
刘振伟	62,298.00	0.20	一年以内	个人借款
合 计	27,054,390.65	86.63		

附注 4 预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 1 年)	3,372,770.27	100.00	886,801.83	100.00
合 计	3,372,770.27	100.00	886,801.83	100.00

(2) 本科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485,968.44 元, 增长 2.80 倍, 主要系本期末结算的预付货款所致。

(3)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3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5)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较大的预付帐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煤款	59.30

附注 5 存 货

存货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2,266,759.47	0.00	443,200.58	0.00
原材料	119,635,949.56	0.00	161,012,240.93	0.00
库存商品	49,020,647.09	11,485,364.08	44,846,851.56	7,553,614.71
合 计	170,923,356.12	11,485,364.08	206,302,293.07	7,553,614.71

附注 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投资	360,000.00	360,000.00
合 计	360,000.00	360,000.00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新疆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0.00	0.00	0.00	360,000.00	0.00

(2) 本科目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附注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184,473,758.22	0.00	0.00	1,637,982.00	182,835,776.22
机器设备	457,372,517.58	181,702.30	0.00	-	457,554,219.88
运输设备	2,425,969.00	0.00	0.00	-	2,425,96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1,818.00	0.00	0.00	-	2,101,818.00
合 计	646,374,062.80	181,702.30	0.00	1,637,982.00	644,917,783.10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4,644,055.67	464,553.09	0.00	5,108,608.76
机器设备	42,314,817.11	22,713,050.42	0.00	65,027,867.53
运输设备	399,440.34	76,751.88	0.00	476,192.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777.02	35,731.29	0.00	177,508.31
合 计	47,500,090.14	23,290,086.68	0.00	70,790,176.82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179,829,702.55	177,727,167.46
机器设备	415,057,700.47	392,526,352.35
运输设备	2,026,528.66	1,949,77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60,040.98	1,924,309.69
合 计	598,873,972.66	574,127,606.28

注:本科目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8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热电厂项目	74,159,259.38	0.00	0.00	0.00	74,159,259.38	自筹
焦炭筛分、制备及烘干项目	6,664,311.97	0.00	0.00	0.00	6,664,311.97	自筹
土墩子生活区项目	13,472,287.57	0.00	0.00	0.00	13,472,287.57	自筹
15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1,518,530.53	672,670.00	0.00	0.00	2,191,200.53	自筹
厂区及自建项目	13,659,597.18	22,926,039.08	0.00	0.00	36,585,636.26	自筹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249,749,816.89	34,282,263.63	0.00	0.00	284,032,080.52	自筹
合 计	359,223,803.52	57,880,972.71	0.00	0.00	417,104,776.23	自筹

注:(1)本科目期末余额无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资本化利率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电厂、选煤厂项目	41,288,619.18	6,172,650.00	0.00	47,461,269.18	7.83%
合 计	41,288,619.18	6,172,650.00	0.00	47,461,269.18	7.83%

附注 9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业类仪器仪表	41,300.00	41,300.00
电缆	3,012,320.00	3,012,320.00
合 计	3,053,620.00	3,053,620.00

注:本科目期末余额无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附注 10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原价:**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1,637,982.00	0.00	0.00	1,637,982.00	出让
财务软件	24,560.00	0.00	0.00	24,560.00	购入
合 计	1,662,542.00	0.00	0.00	1,662,542.00	

(2) 累计摊销额: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摊余期限
土地使用权	76,439.16	7,445.37	0.00	83,884.53	569 个月
财务软件	7,777.33	818.66	0.00	8,595.99	27 个月
合 计	84,216.49	8,264.03	0.00	92,480.52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1,561,542.84	1,554,097.47
财务软件	16,782.67	15,964.01
合 计	1,578,325.51	1,570,061.48

注(1) 土地使用权于 2006 年 9 月购入,位于阜康市重化工业园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50 年。

(2) 本科目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时性差异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影响数	4,895,478.71	1,223,869.67	5,302,782.58	1,325,695.65
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数	11,485,364.08	2,871,341.02	7,553,614.71	1,888,403.68
合 计	16,380,842.79	4,095,210.69	12,856,397.29	3,214,099.33

附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5,302,782.58	-408,103.87	0.00	-800.00	4,895,478.71
存货跌价准备	7,553,614.71	3,931,749.37	0.00	0.00	11,485,364.08
合 计	12,856,397.29	3,523,645.50	0.00	- 800.00	16,380,842.79

附注 13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95,120,000.00	95,120,000.00
担保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175,120,000.00	175,120,000.00

(2)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逾期借款为 18,000,000.00 元。截止 2009 年 6 月 16 号逾期借款已归还。

(3)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获展期的借款。

(4) 按贷款单位分项列示:

贷款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乌市商业银行新合支行	20,000,000.00	2008.12.29-2009.12.20	5.31	农六师国资公司担保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5,000,000.00	2008.09.27-2009.09.25	7.20	兵团投资公司担保
招商银行乌市分行解放北路支行	35,000,000.00	2008.07.31-2009.07.31	浮动利率	农六师国资公司担保
农六师财务局	15,000,000.00	2006.09.30-2007.09.29	—	信用
兵团商务局	3,000,000.00	2007.10.01-2008.09.30	—	信用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7,120,000.00	2008.09.01-2009.07.31	7.47	信用
合 计	175,120,000.00			

附注 14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514,000.00	75,520,940.00
合 计	48,514,000.00	75,520,940.00

注:本科目期末余额比余额减少 27,006,940.00 元,降低 35.76%,系支付购买货物到期票据所致

附注 15 应付款项**1.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1年)	27,439,965.33	100.00	53,894,513.73	97.76

一至二年（含 2 年）	0.00	0.00	790,190.18	1.43
二至三年（含 3 年）	0.00	0.00	443,494.83	0.81
合 计	27,439,965.33	100.00	55,128,198.74	100.00

（2）本科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7,688,233.41 元，降低 50.23%，主要系本期结算货款及工程款所致。

（3）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5）本科目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13,077,835.29	一年以内
合 计	13,077,835.29	

2. 预收账款

（1）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含 1 年）	28,885,660.22	100.00	34,483,593.93	99.37
一至二年（含 2 年）	0.00	0.00	42,583.80	0.13
二至三年（含 3 年）	0.00	0.00	175,164.60	0.50
合 计	28,885,660.22	100.00	34,701,342.33	100.00

（2）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3.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含 1 年）	52,070,651.60	91.54	49,308,449.73	90.71
一至二年（含 2 年）	1,579,427.50	2.78	1,809,813.90	3.33
二至三年（含 3 年）	1,628,120.00	2.86	1,635,410.00	3.01
三至四年（含 4 年）	1,603,672.00	2.82	1,603,672.00	2.95
合 计	56,881,871.10	100.00	54,357,345.63	100.00

(2)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单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内 容	账 龄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400,000.00	工程款	一年以内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2,560,000.00	工程款	一年以内
农六师财务局	2,536,175.01	借款利息	一至四年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公司	1,456,821.37	工程款	一年以内
合 计	16,952,996.38		

附注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260.00	5,412,050.80	5,680,310.80	0.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74,003.30	274,003.3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751,798.50	1,523,127.04	1,876,304.53	398,621.0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80,586.29	405,670.30	480,984.90	105,271.6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97,168.57	964,042.80	1,205,580.37	255,631.00
3. 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4. 失业保险费	54,085.00	98,500.50	129,159.30	23,426.20
5. 工伤保险费	16,436.70	45,761.20	50,483.30	11,714.60
6. 生育保险费	3,521.94	9,152.24	10,096.66	2,577.52
四、住房公积金	573,071.52	812,779.52	1,097,169.52	288,681.5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4,849.57	566,623.17	347,313.35	1,564,159.39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937,979.59	8,588,583.83	9,275,101.50	2,251,461.92

附注 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5,594,071.89	1,994,390.94
营业税	13,967.51	141,975.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43	29,441.05
个人所得税	13,555.65	161,278.22
教育费附加	163.90	4,005.22
合 计	-5,566,002.40	2,331,091.28

附注 18 长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785,000,000.00	745,000,000.00
担保借款	163,000,000.00	13,000,000.00
合 计	948,000,000.00	758,000,000.00

(2) 按贷款单位分项列示:

贷款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条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5,000,000.00	2006.10.17-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50,000,000.00	2006.10.25-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60,000,000.00	2007.02.27-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50,000,000.00	2007.04.23-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7.08.24-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50,000,000.00	2007.09.29-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7.05.30-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7.07.05-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7.11.01-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8.04.01-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000,000.00	2007.09.17-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07.09.27-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7.11.01-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8.03.21-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40,000,000.00	2008.05.20-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8.06.24-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40,000,000.00	2008.08.21-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90,000,000.00	2008.09.26-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40,000,000.00	2009.01.23-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13,000,000.00	2008.10.09-2016.10.08	7.83	150万吨/年选煤项目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 公司股票抵押
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	150,000,000.00	2009.03.31-2015.03.20	浮动利率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农六师国有资产 经营公司担保
合 计	948,000,000.00				

注：公司以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 45,50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其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下全部货款回流收益权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 33,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附注 19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外贸促进资金	2,200,000.00	0.00
兵团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0.00
合 计	7,200,000.00	0.00

注：(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关于拨付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08]509 号，下拨资金 220 万元，用于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增加农六师对大黄山鸿基焦化公司的投资。

(2)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关于下达 2007 年兵团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通知》师财发[2008]472 号，下拨资金 500 万元，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及合成氨项目。此笔资金作为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鸿基焦化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

附注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再就业补助资金	572,310.00	0.00	0.00	572,310.00
职工廉租房拨款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合 计	572,310.00	2,000,000.00	0.00	2,572,310.00

注：(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关于下达农六师 2008 年职工廉租房建设项目扩大内需基建支出预算（拨款）通知》师财发[2008]292 号文件，下拨资金 200 万元，用于廉租住房建设。

(2)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关于拨付 2007 年再就业资金的通知》兵财社发[2007]592 号文件，下拨再就业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2006 年 4 月 25 日及 2006 年 7 月 24 日收到再就业培训补贴资金 72,310.00 元。

附注 2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00.00	63.00	177,000,000.00	63.52	88,500,000.00	59.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0.00	27.00	65,360,000.00	23.46	40,500,000.00	27.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2,500,000.00	7.50	16,800,000.00	6.03	15,000,000.00	1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0.00	0.00	12,000,000.00	4.30	6,000,000.00	4.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50	7,500,000.00	2.69	0.00	0.00
合 计	300,000,000.00	100.00	278,66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注(1)2005年6月20日,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11,000万元已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新新华通验字[2005]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7年4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3,45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5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业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瑞新五会验字[2007]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8年10月15日,根据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增资扩股1.5亿元,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5亿元增加到3亿元人民币。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驰天会验字[2009]1-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4)根据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与农六师国资公司2009年3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大黄山煤矿将其持有的鸿基焦化4.00%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09年3月20日经兵团国资委以“师国资发[2009]25号”文批准。

附注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0.00	0.00	7,000,000.00
合 计	0.00	0.00	7,000,000.00

注:2008年10月15日,根据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00.00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7,000,000.00元。

附注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845,255.27	8,845,255.27	560,673.65
合 计	8,845,255.27	8,845,255.27	560,673.65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107,297.44	-453,937.11	1,094,557.06
加:本年净利润	-27,649,390.42	82,845,816.17	4,390,562.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8,284,581.62	439,056.20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0.00	11,000,000.00	5,500,000.00
减：应付现金股利	0.00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457,907.02	63,107,297.44	-453,937.11

附注 2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926,918.53	99,111,691.39	589,597,847.88	432,964,952.41	236,731,914.35	217,281,499.22
其他业务	77,613.69	77,099.09	84,471.66	36,533.64	282,256.47	214,978.67
合 计	88,004,532.22	99,188,790.48	589,682,319.54	433,001,486.05	237,014,170.82	217,496,477.89

（一）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业务类别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1、主营业务收入			
焦炭	83,358,535.24	540,522,115.63	209,531,429.85
焦油	3,118,315.39	29,934,931.54	12,970,365.20
粗苯	1,225,965.82	17,852,177.81	13,639,504.54
其他	224,102.08	1,288,622.90	590,614.76
合计	87,926,918.53	589,597,847.88	236,731,914.35
2、主营业务成本			
焦炭	93,419,367.49	396,158,892.67	193,438,928.95
焦油	3,403,853.65	23,224,518.14	12,731,418.29
粗苯	2,288,470.25	13,581,541.60	11,111,151.98
合计	99,111,691.39	432,964,952.41	217,281,499.22
3、主营业务利润	-11,184,772.86	156,632,895.47	19,450,415.13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	73,938,253.96	295,547,362.19	155,083,377.71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84.09%	50.13%	65.51%

（二）按业务类别列示其他业务：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1、其他收入：			

材料收入	77,613.69	84,471.66	282,256.47
合 计	77,613.69	84,471.66	282,256.47
2、其他支出：			
材料	77,099.09	36,533.64	214,978.67
合 计	77,099.09	36,533.64	214,978.67
3、其他业务利润	514.60	47,938.02	67,277.80

注：主营业务收入 2008 年度比 2007 年度增加 352,865,933.53 元，增加 1.49 倍，主要系焦炭及焦油的销售增加所致；主营业务成本 2008 年度比 2007 年度增加 215,683,453.19 元，增加 99.26%，主要系焦炭及焦油的销售增加而结转成本增加所致。

附注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税	11,205.11	69,317.79	29,53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145.38	429,070.83	109,877.95
教育费附加	336.15	1,932.94	828.53
合 计	205,686.64	500,321.56	140,237.21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8 年度比 2007 年度增加 360,084.35 元，增加 2.57 倍，主要系营业收入本期大幅增加，相应税金增加所致。

附注 27 销售费用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费用	499,252.77	14,601,944.64	4,935,557.74
其中主要项目：			
出口费用	0.00	12,080,857.70	3,796,417.15
运输费	110.00	1,000,374.77	221,538.45
装卸费	148,957.55	830,044.52	384,855.32
广告费	240,687.00	204,580.50	238,628.70
职工薪酬	55,119.65	107,600.00	204,749.34

注：本科目 2008 年度比 2007 年度增加 9,666,386.90 元，增长 1.96 倍，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其相应的出口费用、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增加所致。

附注 2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管理费用	2,315,632.30	11,654,850.76	9,165,610.31
其中主要项目:			
职工薪酬	1,687,308.88	7,489,946.70	6,157,977.32
修理及物料消耗费	42,840.00	301,500.25	83,227.90
排污费	0.00	312,941.73	139,550.84
办公费	52,071.61	708,086.89	509,369.95
差旅费	49,031.90	386,204.85	271,452.70
业务招待费	116,849.00	766,168.30	741,246.67
车辆费	124,775.54	438,296.85	770,858.84
保险费	0.00	590,472.79	1,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5,000.00	330,000.00	476,136.00
税金	0.00	291,024.80	407,725.20

附注 2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支出	11,157,644.00	42,099,948.76	2,097,346.75
减: 利息收入	372,237.95	2,469,180.29	1,663,521.65
加: 手续费	16,620.26	179,980.85	80,501.03
减: 汇兑收益	0.00	88,420.19	0.00
合 计	10,802,026.31	39,722,329.13	514,326.13

注:本科目 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增加 39,208,003.00 元,增加 76.23 倍,主要系 2008 年度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附注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坏账损失	-408,103.87	3,764,509.51	1,476,983.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31,749.37	7,553,614.71	0.00
合 计	3,523,645.50	11,318,124.22	1,476,983.24

附注 31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新疆八方物流有限公司分派的利润	0.00	19,735.08	0.00
合 计	0.00	19,735.08	0.00

附注 3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54,523.08	26,509.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54,523.08	26,509.62
2. 政府补助	0.00	1,459,700.00	468,400.00
3. 捐赠利得	0.00	6,330.00	189,588.00
4. 罚款收入	0.00	4,500.00	1,917.00
5. 其他	0.00	10,500.00	30,351.08
合 计	0.00	1,535,553.08	716,765.70

注：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金 额	2008 年度 金 额	2007 年度 金 额
07 西部发展促进资金	0.00	1,000,000.00	0.00
消防专用资金	0.00	300,000.00	0.00
市场开拓资金	0.00	159,700.00	0.00
二期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0.00	0.00	400,000.00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0.00	0.00	68,400.00
合 计	0.00	1,459,700.00	468,400.00

附注 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1. 公益性捐赠支出	0.00	64,585.00	11,810.00
2. 罚款支出	0.00	324,575.65	0.00
合 计	0.00	389,160.65	11,810.00

附注 3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1,111.36	-2,796,425.48	-400,628.03
合 计	-881,111.36	-2,796,425.48	-400,628.03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310号）：“2005 年度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乌鲁木齐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实行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法；2005 年度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不再下发生产建设兵团汇总纳税三、四级企事业单位名单。由各地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经阜康市国家税务局确认，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 2005 年度至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作为兵团企业汇总（合并）纳税成员单位。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61,292.00	59.00%

（2）本公司的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	乌市新民路200号	2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公司股东之一	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6号	1,223.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建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	乌市新民路200号	53,000.00
新疆八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200.00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企业控制	新疆阜康市大黄山	21,873.00

3、 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

- ①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及标准；
- ② 市场一般通行的价格；
- ③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双方协议价格。

(2) 关联方交易

(a) 购买商品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内容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企业控制	原煤	31,266,905.98	138,184,754.87	67,036,183.63

(b) 接受担保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内容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担保余额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贷款担保	150,000,000.00	68,000,000.00	0.00	218,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贷款担保	0.00	25,000,000.00	0.00	2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93,000,000.00	0.00	243,000,000.00

(C) 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下全部贷款回流收益权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 33,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应付票据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1.23	0.00	10,100,000.00	13.37	0.00	14,600,000.00	17.55	0.00
(2) 应付账款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公司	13,077,835.29	47.66	0.00	25,895,555.29	46.97	0.00	-153,217.86	1.35	0.00
(3) 其他应付款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5,112,048.00	9.40	0.00	3,191,760.00	15.62	0.00
兵团投资公司	0.00	0.00	0.00	84,825.00	0.16	0.00	0.00	0.00	0.0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归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借款 1300 万元，原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股权质押事项终止。

2、2009 年 4 月 20 日，根据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3、2009 年 4 月 2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4、2009 年 4 月 24 日，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将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将其各自在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股权合计 30000 万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认购百花村股份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每一转让方外的公司其他各股东，均放弃对转让方本次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十二、补充资料

（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49,390.42	82,845,816.17	5,466,917.2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23,645.50	11,318,124.22	1,476,983.24
固定资产折旧	23,290,086.68	54,737,185.76	24,257,287.26
无形资产摊销	92,480.52	38,080.97	46,135.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193,289.06	331,35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00	0.00	-26,509.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1,157,644.00	42,099,948.76	2,097,346.75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19,735.08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5,378,936.95	-106,165,503.53	-97,053,22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881,111.36	-2,796,425.48	-400,62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00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96,162.38	-47,916,558.14	-5,080,93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296,949.40	73,637,162.71	81,256,40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819.91	107,971,385.42	12,371,135.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7,574,103.74	260,841,477.15	169,766,371.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841,477.15	169,766,371.85	51,935,967.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32,626.59	91,075,105.30	117,830,404.48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54,523.08	26,509.6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0	1,459,700.00	468,4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367,830.65	210,045.9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0.00	1,146,392.43	710,955.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0.00	1,146,392.43	710,955.60

五洲审字[2009]8-435号

审 计 报 告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3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1-3月、2008年度、200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

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3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 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 伟

2009 年 8 月 14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894,396.06	41,016,647.10	37,845,23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帐款		-	-	-
预付帐款	七-3	6,934,223.68	34,754,733.97	8,577,200.09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七-2	5,017,581.88	6,887,183.86	2,277,038.19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0,846,201.62	82,658,564.93	48,699,475.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七-4	3,835,818.59	3,928,309.95	2,091,624.52
在建工程	七-5	104,969,024.83	52,510,419.69	17,906,310.89
工程物资	七-6	4,688,465.59	1,827,201.86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七-7	180,609,405.00	180,610,260.00	180,613,68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02,714.01	238,876,191.50	200,611,615.41
资产总计		334,948,915.63	321,534,756.43	249,311,090.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帐款	七-8	13,029,730.81	5,237,260.59	425,044.59
预收帐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9	-	294,164.20	-
应交税费	七-10	-1,653,221.19	1,664.61	32,850.9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七-8	177,572,406.01	180,001,667.03	177,853,19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8,948,915.63	185,534,756.43	178,311,09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七-11	125,000,000.00	115,000,000.00	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00,000.00	115,000,000.00	50,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313,948,915.63	300,534,756.43	228,311,090.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13	787,101.43	787,101.43	787,101.43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七-14	172,656.27	172,656.27	172,656.27
未分配利润	七-15	-9,959,757.70	-9,959,757.70	-9,959,757.70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948,915.63	321,534,756.43	249,311,090.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月至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月至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002.08	4,148,471.79	4,753,195.24
现金流入小计		1,968,002.08	4,148,471.79	4,753,19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65,420.03	55,389,486.02	24,050,24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176.94	4,978,153.33	2,396,236.42
现金流出小计		21,706,596.97	60,367,639.35	26,446,48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8,594.89	-56,219,167.56	-21,693,28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6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5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5,000,000.00	58,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3,656.15	4,959,422.42	1,11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650,000.00	514,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83,656.15	5,609,422.42	1,62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343.85	59,390,577.58	56,62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2,251.04	3,171,410.02	34,928,71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16,647.10	37,845,237.08	2,916,52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4,396.06	41,016,647.10	37,845,237.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项 目	2009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87,101.43	-	172,656.27	-9,959,757.70	21,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87,101.43	-	172,656.27	-9,959,757.70	21,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号)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现金股利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对股东的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5、其他	30,000,000.00	787,101.43	-	172,656.27	-9,959,757.70	21,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87,101.43	-	172,656.27	-9,959,757.70	21,000,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项 目	200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87,101.43	-	172,656.27	-9,959,757.70	21,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87,101.43	-	172,656.27	-9,959,757.70	21,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号)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现金股利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对股东的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5、其他	30,000,000.00	787,101.43	-	172,656.27	-9,959,757.70	21,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87,101.43	-	172,656.27	-9,959,757.70	21,000,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项 目	200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87,101.43	-	172,656.27	-9,959,757.70	21,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87,101.43	-	172,656.27	-9,959,757.70	21,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号)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现金股利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对股东的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5、其他	30,000,000.00	787,101.43	-	172,656.27	-9,959,757.70	21,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87,101.43	-	172,656.27	-9,959,757.70	21,000,0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自然人肖桂叶和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公司共同组建，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 65010023135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然人肖桂叶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公司原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1 号。

2002 年 3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由自然人肖桂叶增加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肖桂叶货币资金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3.75%，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公司货币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25%。

2003 年 3 月 14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再次进行增资扩股，由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 14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肖桂叶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33%；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6.67%。2003 年 6 月 20 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2310770，法人代表人变更为石君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21 号。

2004 年 3 月公司股东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潘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 万股出资转让给自然人潘勇。

公司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家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中草药（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的销售。

2005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肖桂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肖桂叶。2005 年 6 月 16 日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肖桂叶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3.33%；潘勇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6.67%。

2006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肖桂叶、潘勇分别与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 万股、1400 万股出资转让给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成为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2% 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7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8%，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2%，法人代表人由肖桂叶变更为王道君。

2006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 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本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变更为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9 月 5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540.00 万元。转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54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6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50% 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权，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0% 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5540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上述资本已经由瑞新会验字[2007]18 号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07年4月1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0%的股权、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上述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7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

公司于2006年9月18日经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2926030000138，法定代表人：戴春智。2008年8月6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拜城县黑英山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本原则。公司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 因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④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③ 对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改按成本法计量，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④ 对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改按成本法计量，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

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评估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实际发生坏账时，将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冲减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的差额，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的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照帐龄划分未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核销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20
4—5 年	20
5 年以上	5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b.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c.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d.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7、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物料用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入成本费用。

(3) 期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计量：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8、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

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为取得该项投资付出的资产、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本公司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投资的初始成本；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按照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的投资损益。

③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企业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

(4)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编制方法“附注四-14.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成本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其他资产转回为投资性房地产：①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②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③ 自用的房地产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4)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核算。固定资产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照年限进行直线法提取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75-2.71	5
固定资产装修	5—12	19.00-7.92	5
专用设备	5—14	19.00-7.92	5
通用设备	5—10	19.00-9.50	5
运输工具	8—14	11.88-6.79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	23.75-15.83	5

固定资产中井巷工程和弃置费用（土地复垦义务）采用工作量法。（工作量法，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每期应提折旧额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总工作量

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7)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为在建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实际占用天数和资本化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

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其使用寿命。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采矿权摊销所使用的方法依据从资产中获取的预期未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消耗方式来选择，并一致地运用于不同会计期间，有特定产量限制的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准则规定处理。

(4)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4、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判断资产减值的因素：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与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① 购建或生产资产的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代息债务等形式的资本化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建或生产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对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职工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国家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国家标准计提。

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费用支出公司合理预计，年末时根据实际发生数与合理预计数的差额予以冲回或补提。公司对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薪酬费用支出一般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允许税前列支范围之内。。

17、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不确认或有资产。

(2)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以及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等事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确认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如果清偿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4)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

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帐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帐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纳所得税金额。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五、税项

1. **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17%。
2. **营业税：**运输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之 1%计缴。
4. **房产税：**按房屋租赁收入之 12%计缴，按房屋原值减征 30%后的 1.2%计缴。
5. **所得税：**经营所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率 25%。
6. **其他税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分配普通股股利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注释“期初余额”是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末余额”是指 2009 年 3 月 31 日余额。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现 金	2,260.41	4,351.46
银行存款	28,892,135.65	41,012,295.64
合 计	28,894,396.06	41,016,647.10

本科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2,122,251.04 元，降低 29.55%，系购置在建工程物资所致。

附注 2 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含1年)	3,025,033.56	55.95	151,251.68	4,993,035.64	67.70	249,651.78
一至二年 (含2年)	2,382,000.00	44.05	238,200.00	2,382,000.00	32.30	238,200.00
二至三年 (含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407,033.56	100.00	389,451.68	7,375,035.64	100.00	487,851.78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类别分析：

风险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风险较大的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不重大	5,407,033.56	100.00	389,451.68	7,375,035.64	100.00	487,851.78
合 计	5,407,033.56	100.00	389,451.68	7,375,035.64	100.00	487,851.78

(3)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欠款前五位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 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4,500,000.00	83.22	一年以内至二年
拜城建设局(民工保证金)	582,000.00	10.76	一至二年

昌吉州新中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6,759.98	1.97	一年以内
郭长金	40,000.00	0.74	一年以内
拜城县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30,000.00	0.55	一年以内
合 计	5,258,759.98	97.24	

附注 3 预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 1 年)	5,988,343.68	86.36	31,924,733.97	91.86
一至二年 (含 2 年)	945,880.00	13.64	2,830,000.00	8.14
二至三年 (含 3 年)	0.00	0.00	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6,934,223.68	100.00	34,754,733.97	100.00

(2)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科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0.05%，系因梅斯布拉克煤矿建设对外支付的工程预付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附注 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905,075.26	0.00	0.00	0.00	905,075.26
机器设备	1,375,705.00	0.00	0.00	0.00	1,375,705.00
运输设备	1,411,957.08	0.00	0.00	0.00	1,411,957.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6,590.00	26,228.00	0.00	0.00	702,818.00
合 计	4,369,327.34	26,228.00	0.00	0.00	4,395,555.34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32,842.71	7,661.32	0.00	40,504.03
机器设备	66,171.20	46,804.33	0.00	112,975.53
运输设备	228,534.55	42,109.79	0.00	270,644.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468.93	22,143.92	0.00	135,612.85
合 计	441,017.39	118,719.36	0.00	559,736.75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872,232.55	864,571.23
机器设备	1,309,533.80	1,262,729.47
运输设备	1,183,422.53	1,141,312.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3,121.07	567,205.15
合 计	3,928,309.95	3,835,818.59

注: (1)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 本科目期末余额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5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梅斯布拉克煤矿	52,510,419.69	52,458,605.14	0.00	0.00	104,969,024.83	自筹
合 计	52,510,419.69	52,458,605.14	0.00	0.00	104,969,024.83	自筹

注: (1) 本科目期末余额无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资本化利率
梅斯布拉克煤矿	7,142,108.41	2,383,656.15		9,525,764.56	7.20%
合 计	7,142,108.41	2,383,656.15	0.00	9,525,764.56	

(3) 本科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383,656.15 元, 增长 33.37%, 系因梅斯布拉克煤矿建设对外支付的工程预付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附注 6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材料	4,688,465.59	1,827,201.86
合 计	4,688,465.59	1,827,201.86

注: (1) 本科目期末余额无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 本科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861,263.73 元, 增长 1.57 倍, 系转入设备款及钢材款所致。

附注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取得方式
梅斯布拉克东井田采矿权	168,600,000.00	0.00	0.00	168,600,000.00	出让
梅斯布拉克西井田采矿权	12,000,000.00	0.00	0.00	12,000,000.00	出让
用友软件	17,100.00	0.00	0.00	17,100.00	自购
合 计	180,617,100.00	0.00	0.00	180,617,100.00	

(2) 累计摊销额: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剩余摊余期限
梅斯布拉克东井田采矿权	0.00	0.00	0.00	0.00	24 年 9 个月
梅斯布拉克西井田采矿权	0.00	0.00	0.00	0.00	24 年 9 个月
用友软件	6,840.00	855.00	0.00	7,695.00	2 年 9 个月
合 计	6,840.00	855.00	0.00	7,695.00	

(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梅斯布拉克东井田采矿权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梅斯布拉克西井田采矿权	12,600,000.00	12,600,000.00
用友软件	10,260.00	9,405.00
合 计	180,610,260.00	180,609,405.00

注: (1) 本公司以梅斯布拉克煤矿东井田采矿权为抵押, 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10 年期贷款。

(2) 本科目期末余额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8 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 1 年)	12,826,486.22	98.44	5,034,016.00	96.12
一至二年 (含 2 年)	203,244.59	1.56	203,244.59	3.88
二至三年 (含 3 年)	0.00	0.00	0.00	0.00
三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3,029,730.81	100.00	5,237,260.59	100.00

(2) 本科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7,792,470.22 元, 增长 1.49 倍, 主要系本期末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3)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5)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 1 年)	4,309,530.61	2.43	4,453,572.03	2.63
一至二年 (含 2 年)	10,012,875.40	5.64	10,298,095.00	5.56
二至三年 (含 3 年)	7,250,000.00	4.08	7,250,000.00	4.03
三年以上	156,000,000.00	87.85	158,000,000.00	87.78
合 计	177,572,406.01	100.00	180,001,667.03	100.00

(2)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内 容	账 龄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借款	一至三年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借款	一至三年
合 计	13,500,000.00		

(3) 单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内 容	账 龄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156,000,000.00	采矿权出让金	三年以上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借款	一至三年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借款	一至三年
农六师财务局	2,000,000.00	借款	一至二年
合 计	171,500,000.00		

附注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164.20	397,986.25	692,150.45	0.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90,281.00	90,281.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81,332.31	81,332.31	0.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0.00	20,684.16	20,684.16	0.0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51,800.40	51,800.40	0.00
3. 年金缴费	0.00	00.00	00.00	0.00
4. 失业保险费	0.00	5,216.04	5,216.04	0.00
5. 工伤保险费	0.00	2,774.13	2,774.13	0.00
6. 生育保险费	0.00	857.58	857.58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24,150.00	24,150.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94,164.20	593,749.56	887,913.76	0.00

附注 1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653,075.97	0.00
营业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印花税	0.03	0.03
个人所得税	-145.25	1,664.58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 计	-1,653,221.19	1,664.61

注：本科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654,875.80 元，降低 994.15 倍，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所致。

附注 1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	115,0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0 115,000,000.00

注：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2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以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作为质押，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10 年期贷款，提供给本公司作为梅斯布拉克煤矿的建设资金使用。

附注 1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投 资 者 名 称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30.00	9,000,000.00	30.00	9,000,000.00	30.00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70.00	21,000,000.00	70.00	21,000,000.00	7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注：（1）2007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转让完成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

（2）上述资本已经验资，并由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新会验字[2007]18 号验资报告。

（3）2007 年 4 月 1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0%的股权、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上述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

附注 1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787,101.43	787,101.43	787,101.43
合 计	787,101.43	787,101.43	787,101.43

注：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本期与新疆和硕麻黄素公司达成债务豁免协议，豁免本公司欠付的往来欠款

附注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2,656.27	172,656.27	172,656.27
合 计	172,656.27	172,656.27	172,656.27

附注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9,959,757.70	-9,959,757.70	-9,959,757.70
加：本年净利润	0.00	0.00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0.00	0.00	0.00
减：应付现金股利	0.00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59,757.70	-9,959,757.70	-9,959,757.7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	72235466-0	有限责任	61,292.00	70%	实际控制人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71296762-3	股份公司	14,169.14	70%	母公司

(2) 本公司的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200.00
新疆百花村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乌鲁木齐市	363.81
新疆百花村快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孙公司	乌鲁木齐市	100.00
新疆百花村金面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乌鲁木齐市	50.00
新疆百花村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乌鲁木齐市	300.00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阿拉尔市政府办公楼	152629, 24
-------------------	-------	-----------	------------

3、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其他应付款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5.07	0.00	9,000,000.00	8.12	0.00	3,1910.00,76	15.62	0.00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2.53	0.00	4,500,000.00	0.18	0.00	0.00	0.00	0.0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9号

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提出报告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目 录

一、声 明	1
二、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2、评估目的	7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4、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5、评估基准日	9
6、评估依据	9
7、评估方法	11
8、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9、评估假设	23
10、评估结论	25
11、特别事项说明.....	26
12、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13、评估报告日	29
四、附 件：	30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字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有者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被评估单位及有关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即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及资产评估准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成立；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的影响，我们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我们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企业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提请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被评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恰当使用评估结论是相关报告使用者的责任。

七、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完整使用评估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9 号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 采用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各项规定, 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对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 计算评估值等工作。对委托评估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土地使用权是根据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0610-2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0610-4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并入, 总价为31,735,500.00元。采矿权是根据北京矿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矿通评报字[2009]第078号、079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并入, 总价为280,954,700.00元。

经评估,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72,255.74 万元, 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47,735.41 万元, 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4,520.33 万元; 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91,994.03 万元, 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47,735.41 万元, 净资产计人民币 44,258.6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 19,738.29 万元, 增值率为 80.50%。(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评估人员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得出净资产评估值为 44,258.62 万元, 51%股权评估值为 22,571.90 万元, 收益法得出净资产评估值为 44,537.26 万元, 51%股权评估值为 22,714.00 万元, 51%股权评估值采用收益法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142.10 万元, 未考虑控股溢价因素。资产占有方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原煤的开采、销售,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及国际、国内能源市场需求状况的影响, 近期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的波动性。收益法预测具有不确定性。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的原因为: 一是进行价值评估时目标企业的表外项目价值, 如管理效率、自创商

誉、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较小；二是资产负债表中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能够公允客观反映所评估资产的价值；三是投资者购置一项资产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具有相同用途所需的替代品所需的成本。成本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对于收益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客观依据较强。

考虑到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结论以成本法确定的 51% 的股权评估值为准。

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226.50	12,226.50	12,699.93	473.43	3.87
非流动资产	60,029.23	60,029.23	79,294.09	19,264.86	32.0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	360.00	36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27.12	29,927.12	28,671.30	-1,255.82	-4.20
在建工程	18,914.77	18,914.77	18,987.63	72.86	0.39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0,708.99	10,708.99	31,275.17	20,566.18	19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2,255.74	72,255.74	91,994.03	19,738.29	27.32
流动负债	19,542.82	19,542.82	19,542.82		
非流动负债	28,192.59	28,192.59	28,192.59		
负债合计	47,735.41	47,735.41	47,735.4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520.33	24,520.33	44,258.62	19,738.29	80.50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日:2009 年 9 月 2 日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9 号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各项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计算评估值等工作。对委托评估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169.14（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威东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以上经营范围中专营产品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装饰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棉，山羊绒除外)、其他食品的批发等。

2、企业历史沿革及现状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发[1995]134 号文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下属全资子公司--百花村饭店整体改组并与兵团石油公司、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服务总

公司、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67号”和“证监发审字（1996）68号”文件批准，于1996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199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年4月本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1996年末总股本61,275,000股为基数，按10:1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按10:1.5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7）116号”文批准，公司以转送后股本76,593,750股为基础，按10:2.4的比例进行配股，于1998年2月完成配股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为94,801,360.00元。2000年2月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以股权抵偿债务的方式受让了公司原股东新疆芳草湖糖厂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142.8088万股。根据2000年5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4285.1838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1422.0113万股转让给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948.0075万股转让给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259.754万股转让给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3年公司股东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948.0075万股中的474.00375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474.00375万股转让给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259.754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3年12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115号)《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将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1655.411万股、110.825万股、100.75万股划转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201.5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004年10月公司股东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422.0113万股转让给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号)的核准，以2007年4月25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收盘算术平均价格3.82元/股的价格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4689万股，公司于2008年1月8日完成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宜。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务链条的完整性、促进公司业务向能源及煤化工业务方向转型，本公司在 2008 年实施第一次资产重组的基础上，拟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以及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支付对价为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主要政策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优惠，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企业股权持有者为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被评估单位

1、公司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873.00（万元）

住所：新疆阜康市大黄山

法定代表人：侯铁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的制造及修理。

2、历史沿革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豫新煤业”），其前身大黄山煤矿，创建于 1958 年，该矿拥有 1.7 亿吨储量低变质烟煤，煤质优良，可用于炼制低灰、特质硫磷、中高发热量、比电阻高的优质焦炭。豫新煤业现有两对生产煤井，1 号井通过改扩建，已形成 90 万吨/年生产能力，7 号井正在实施 6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2007 年 1 月 17 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师企改发[2007]1 号）批准，2008 年 12 月 31 日且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大

黄山煤矿实施改制的批复》(师国资发[2008]71号)文件批准,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部分净资产出资。

豫新煤业注册资本为21,873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部分净资产出资11,155万元,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51.00%;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718万元,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49.00%。

豫新煤业于2009年2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大黄山成立,并取得编号为6500000000004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行业。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煤炭。

5、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会计准则解释组成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实现评估目的时使用,不存在未经委托方允许和与评估目的无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规定,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而涉及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委托方拟收购股权项目而涉及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 面 价 值
流动资产	1	12,226.50
非流动资产	2	60,029.2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360.00
投资性房地产	7	0.00
固定资产	8	29,927.12
在建工程	9	18,914.77
工程物资	1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无形资产	14	10,708.99
开发支出	15	0.00
商誉	1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1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0.00
资 产 总 计	20	72,255.73
流动负债	21	19,542.82
非流动负债	22	28,192.59
负 债 总 计	23	47,735.4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24,520.32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申报提供其拥有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应承担的负债，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范围的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复核。若存在应予申报而未申报，本公司又无能力发现的资产和负债，本评估结论将不能直接使用。除上述申报的资产和负债以外，不存在账外资产和负债。

上述资产和负债价值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计，并出具了五洲审字[2009]8-36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本次业务的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等，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该评估基准日系委托方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确定的。主要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选择与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时点；二是能够取得较完整的会计核算资料；三是取得相关资料比较容易，便于评估操作。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1)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2）36 号文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4、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文件《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5、财政部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6、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7、《企业会计准则》；
- 8、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二）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3、财政部文件财企〔2008〕343 号《财政部关于实行资产评估准则有关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含《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及附件 1 和附件 2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5、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4]134 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三）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审计后会计报表；
- 4、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
- 5、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6、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
- 7、其他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6、重大资产购置发票、交易合同；
- 7、其他有关资产产权归属的说明。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等；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考手册》（第二版）；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
- 5、中国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00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6、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有关财务资料及情况说明等；
- 7、《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 GJD-101-95》
- 8、《19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补充预算费用定额》；
- 9、《19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 10、《乌鲁木齐地区 2004 年单位估价汇总表》；
- 11、《昌吉州 2004 年单位估价汇总表》；
- 12、《昌吉州 2008 年下半年建安、市政等工程结算办法的通知》；
- 13、企业提供的工程决算书、工程前期费用等资料；
- 14、新疆民用建设单项工程估算指标；建筑工程预算估价实用手册；

- 15、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 11 月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16、《乌鲁木齐市城区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通（2003）4024 号文）；
- 17、评估人员以实地勘察、市场调研等方式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 18、乌鲁木齐市房屋市场价格信息。

（六）其他资料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制度的有关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

（一）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积求和，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而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盈利，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收益法能弥补成本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成本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

收益法计算公式

$$P = \sum_{i=1}^5 Ri(1+r)^{-i} + (R6/r)(1+r)^{-5}$$

P-----企业的经营性资产收益现值

RI（i=1—5）-----企业未来五年的年收益

R6-----企业第六年开始到未来永续的年收益

r-----折现率和本金化率

（二）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和选取依据。

（三）成本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实物资产成本法，是指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扣减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各项损耗或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的方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由于在市场上不能找到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计算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专门的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于2009年3月9日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2009年9月2日出具评估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了解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重要事项。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评估业务。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接受项目委托，与委托方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选派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评估重点工作，编制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资产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申报资产，验证评估申报资料，检查核实资产、了解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资产的技术状况、使用情况、质量和损耗程度，形成勘查记录。

（五）收集评估资料

注册资产评估师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并对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验证；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查阅相关资料，开展市场调研和价格咨询，收集市场信息，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过程

（1）货币资金，本次评估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对现金的评估：评估人员将存放在公司内的现金记账余额与总账余额核对，经实地监盘，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将银行存款记账余额与总账、对账单核对，复核企业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函证情况对函证不符进一步查明原因，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4 月 7 日；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公司 5,04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09 年 9 月 13 日。

②由于到期时间不长，发生坏帐的可能性较小，故评估时按帐面值确定评估值为 25,040,000.00 元。

（3）应收帐款，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应收帐款与有关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实，对账面负数作重分类调整，然后具体了解和分析每笔业务发生的时间、业务内容、款项数额、业务往来和企业对应收款项的管理情况，并对余额较大的债务单位进行函证。在核实调整后账面值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为 22,683,015.33 元，评估增值 1,427,772.23 元，增值率为 6.72%。

对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评估值确定为零。

(4) 预付账款, 本次评估的预付账款为 21,009,701.35 元, 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应收款项与有关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实, 具体了解和分析每笔业务发生的时间、业务内容、款项数额、业务往来, 并对余额较大的债务单位进行函证。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 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货款, 其评估值为零。

(5)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有代个人垫付的各种保险基金、预借差费等应收款项 13,899,566.72 元及作为负数反映的坏账准备 3,306,469.62 元。评估人员在复核审计工作底稿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欠款内容、时间、金额、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等情况并逐户进行调查、分析、评价, 对是否能够收回的可能性作出判断, 然后根据核查结果确定其评估值 17,206,036.34 元, 评估增值 3,306,469.62 元, 增值率为 23.79%。

对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评估值确定为零。

(6) 存货, 本次评估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

截止评估基准日, 存货账面价值为 19,191,706.10 元, 系公司的外购原材料和产成品。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查评估申报表, 核实各项资产的账面值, 对原材料进行抽盘, 同时现场勘察仓储情况、质量状况。由于资产流动较快且市场价格变化不大, 故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17,183,868.83 元。

产成品为原煤,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查评估申报表, 核实各项产成品的账面值, 对产成品进行抽盘, 同时现场勘察产成品的仓储情况、质量状况。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账面值构成认为其成本归集合理, 且通过测算, 产成品市场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及税金、利润等因素后与成本价持平, 故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为 2,007,837.27 元。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例如: 待摊费用, 本次评估的待摊费用为 367,991.06 元。评估人员首先对费用支出和摊销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实,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尚存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8)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长期投资被投资单位为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投资占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8.8%, 按成本法核算, 评估人员收集并审核了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由于投资时间不长, 且不具控股权, 评估基准日以后出具报告前, 已将此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转让给农六师土墩子农场, 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为 3,600,000.00 元。

（9）固定资产的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在建工程。

①本次评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 96 项，构筑物 123 项，包括：办公楼、注浆水池、污水池等，建成年月为 2004 年至 2009 年，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37390.69 平方米。

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与被评估单位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确认其产权归属。其次我公司指派专业评估人员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了实地勘查、测量，查阅有关竣工决算资料，向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询问工程概况，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参照《昌吉州 2004 年单位估价汇总表》，《昌吉州 2008 年下半年建安、市政等工程结算办法的通知》，并考虑工程的间接成本及相关税费确定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在对房屋建筑物进行现场勘查、鉴定的基础上，考虑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维护保养状况等因素，采用年限法及完损等级评分法，乘以评分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最终计算出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净值为 208,916,204.89 元。

②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共 1435 台（套），包括掘进机等；电子设备共计 288 台，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设备清单，通过市场询价以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必要费用确定重置全价，通过对各项设备进行现场勘察、鉴定，根据设备的技术性能，实际使用年限和设备维修保养情况，确定成新率并计算出各项设备的评估净值为 77,796,752.06 元。

③本次评估的车辆共计 10 辆，包括矿山救护车、奥迪车等。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运输设备清单，通过对市场上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车辆进行询价、加上合理的车辆购置税和其他费用等，确定重置全价，并通过对这些车辆的现场勘察、鉴定，根据其性能、行驶里程、保养、大修等情况、确定成新率并计算评估净值为 1,545,080.00 元。

④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共 58 项，包括 1 号井矿井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89,147,714.34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89,147,714.34 元。系公司发生的拟建工程技术中心楼等基建项目。评估时根据不同建造年限，对已建成实际发挥作用但未办理转固手续的在建工程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89,876,291.61 元，评估增值 728,577.27 元，增值率为 0.39%。

(10) 递延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递延资产为坏帐准备, 评估人员在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摊余情况的基础上, 根据其尚存的资产和权利确定评估值为 0.00 元, 评估减值 1,183,560.46 元。

(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①估价对象 1 系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新疆阜康市大黄山的十三宗国有土地。总土地面积 515,112.00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分别为商业、住宅和工业用地 (具体见下表)。

表 估价基准日待估宗地情况一览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评估设定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年)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一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3194	40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二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4828	40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一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5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62595	50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二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6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26043	50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三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7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5352	50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四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8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30575	50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三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9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6824	40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五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0 号	阜康市白杨河	工业	63331	50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城镇住宅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1 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宅	14708	70
10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六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2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108938	50
1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七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32634	50
1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八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19759	50
1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九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5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136331	50

估价对象 2 系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新疆阜康市大黄山的九宗国有土地。土地总面积 21122 平方米，土地用途分别为商业、综合、住宅和工业用地（具体见下表）。

表 估价基准日待估宗地情况一览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评估设定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年)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86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3422	50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食堂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82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2558	40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绞车房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8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656	50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澡堂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8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2137	40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医院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81 号	阜康市大黄山	综合	1885	50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二号公寓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80 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宅	662	70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一号公寓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9 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宅	518	70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殡仪馆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85 号	阜康市白杨河	商业	831	40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办公室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8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8453	40
	合计					21122	

土地使用权是根据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2 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4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并入, 总价为 31,735,500.00 元。

②采矿权评估

采矿权是根据北京矿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矿通评报字[2009]第078号、079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并入, 总价为280,954,700.00元。

③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用友财务软件、管家婆软件、煤矿作业规程系统软件三项, 帐面价值为 49,375.05 元, 评估时根据这三项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为 61,500.00 元, 除采矿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2,124.95 元。

（12）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和预提费用等，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各项负债与有关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实，此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金额确定评估值为 477,354,141.49 元。

收益法评估过程

（一）收益法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企业未来五年预期收益预测，经过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实现利润情况和企业未来五年预期收益预测进行分析、复核和调整，首先估算出该公司的未来收益期限的净现金流量，然后选择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得出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步骤如下：

1、2009 年 3 月 10 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对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签订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委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

3、评估人员在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内容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的基础上，对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并收集了各类与未来年期收益预测相关的资料以及企业产权证明文件，确定企业收益有效年限。

4、深入了解企业的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客户关系情况、以前年度的销售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

5、对企业前三年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6、评估人员指导并对结果进行分析，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作为首依法评估编制基础。

7、根据各类风险预测，选定合理的风险报酬率，进而确定折现率。

8、对未来年期的收益按选定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出整体资产的现值。

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公司发展历史和现状简介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豫新煤业”），其前身大黄山煤矿，创建于 1958 年，该矿拥有 1.7 亿吨储量低变质烟煤，煤质优良，可用于炼制低灰、特质硫磷、中高发热量、比电阻高的优质焦炭。豫新煤业现有两对生产煤井，1 号井通过改扩建，已形成 90 万吨/年生产能力，7 号井正在实施 6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2007年1月17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师企改发[2007]1号)批准,2008年12月31日且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大黄山煤矿实施改制的批复》(师国资发[2008]71号)文件批准,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部分净资产出资。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企业股权持有者为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豫新煤业注册资本为21,873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部分净资产出资11,155万元,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51.00%;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718万元,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49.00%。

豫新煤业于2009年2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大黄山成立,并取得编号为6500000000004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侯铁军。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行业。

(二) 公司经营状况简介

1. 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介绍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运输与销售;机电设备修理、制造;矿井建设施工、瓦斯发电。

公司主要产品是45号煤炭,为炼制焦煤的主要原料。

公司管理部室设有总经理工作部、生产技术部、财务与资源管理部、质检部、研发中心、物资供应部、销售公司,煤炭生产厂分为生产一厂和生产二厂。

目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企业自销,豫新煤业的气煤主要供应附近的鸿基焦化,部分外销给艾斯米尔焦化厂和其他企业。

2. 主要资产概况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是阜康市大黄山,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占地面积90余万平方米,生产及办公场地是1号矿井和7号矿井、自建厂房和办公楼。生产设备主要有各种掘进机、矿井绞车、矿用移动变压器、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泵、刮板及皮带输送机、液压支架、煤矿安全监测系统及螺杆空压机等通用设备。

3. 人力资源状况

目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281 人，其中技术工人 375 人，大中专技术人员 198 人，管理人员 132 人。

4. 公司税赋情况

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17%。

营业税：运输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之 1%计缴。

房产税：按房屋租赁收入之 12%计缴，按房屋原值减征 30%后的 1.2%计缴。

所得税：经营所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率 25%。

其他税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三) 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

A、主要产品产量

我们主要以年销售量为基础，根据历年煤炭生产量统计分析，确定未来五年的原煤开采量分别为 55 万吨、70 万吨、75 万吨、80 万吨、95 万吨。本次评估，根据 2009 年签订的 1-3 季度销售合同情况以及历史数据的分析确定。

B、销售单价预测

根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价政策及市场实际情况，我们根据实际平均售价结合最高限价，以实际售价按逐年有所上升的趋势进行预测。确定未来五年的原煤销售单价分别为 295 元/吨、300 元/吨、310 元/吨、310 元/吨、320 元/吨。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通过与企业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的深入了解，在企业管理当局提供的成本费用的历史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如下处理：

A、材料成本的预测

材料成本的预测，是以最近五年的历史实际成本为基础，计算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例，乘以预计销售收入预测。

B、制造费用预测

此项费用以最近五年实际数据为基础，计算平均费用率，先确定年度制造费用总额，划分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如折旧费、租赁费为固定成本），用费用总额减去固定成本后的费用在变动成本部分中按基准年度各项费用占总费用的比重分项预测。

C、人工成本根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人数及工资水平确定，并假设每年增长 5%。福利费部分按工资的 14% 预计。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单独预测后并入到制造费用中。

D、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的预测

固定资产以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账面资产为基础进行预测。折旧率按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折旧政策一直线法确定，其中房屋建筑物 30 年，机器设备 12 年。另外考虑到 2009 年 4 月-12 月预计扩大生产能力需投入资本支出约 1.5 亿元，在此基础上追加相应折旧。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现有账面值分 40 年平均摊销计算。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一般纳税人 17% 的增值税率，营业税金及附加以此为基础计取 1% 的城建税及 3% 的教育费附加。根据企业历史数据估算上述营业税金及附加约为销售收入的 6.6%。

另外企业资源税按照 3 元/吨计算。

4、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出售材料、租金及收取电费零星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每年分别按照 60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70 万元、75 万元计算。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2009 年以后各年基本按 2004-2008 年的各项费用占收入平均比例预测，划分为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对工资按每年 5% 的增长预测，福利费按工资的 14% 预测，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分别按工资总额的 2% 和 1.5% 预测，劳动保险费按工资总额的 29.2% 预测（包括养老金 20%、医疗金 7.5%、生育保险 0.8%、工伤保险 0.9%），失业保险按工资总额的 2% 预测，住房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 12% 预测，用费用总额减去固定成本后的费用在变动成本部分中按基准年度各项费用占总费用的比重分项预测。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我们采取了比例预测的办法，即以前几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对比，确定平均费用率，按最近一个年度各项费用占总费用比重乘平均费用率预测，2009-2013 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费用率为 12%。划分为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对工资按每年 5% 的增长预测，福利费按工资的 14% 预测，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分别按工资总额的 2% 和 1.5% 预测，劳动保险费按工资总额的 29.2% 预测（包括养老金 20%、医疗金 7.5%、生育保险 0.8%、工伤保险 0.9%），失业保险按工资总额的 2% 预测，住房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 12% 预测。

7. 财务费用预测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银行借款余额 10,310 万元，考虑后续资本支出借入资金约 1.5 亿元，预计每年偿还本金分别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2810 万元，至 2014 年无借款。按照 6.4% 的平均利率计算每年利息支出

8. 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率现行为 25%，本次评估，假设所得税率不变。

(四)、企业价值估算

(1) 收益额的选择及确定

采用净现金流量法，净现金流量法是指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可获得的归企业所有者拥有和支配的净收益。结合本案为企业的税后净现金流量。

(2) 确定收益年限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国营企业，无经营期限的限制，本次评估的收益预测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

(3) 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是将未来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公司特有风险报酬率

①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依据中国债券网统计的十年期国债即期收益率 3.05% 作为确定折现率中的无风险报酬率。

② 行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行业风险报酬率通常采用行业加权平均收益率扣除无风险报酬率得到。本次评估选择行业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 11.2% 扣除无风险报酬率 3.05%，确定行业风险报酬率为 8.15%（在确定行业风险报酬率时应考虑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

③ 公司特有的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公司特有风险报酬率是指公司财务风险报酬率与公司经营风险率之和。

通过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该公司存在一定财务风险，故确定财务风险报酬率为 0.5%。在生产技术方面，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是煤炭开采行业，瓦斯矿难有发生的可能性，故确定技术风险报酬率为 1.5%。在经营风险方面，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评估基准日前几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确定公司经营风险率为 1%。综合确定公司特有风险报酬率为 3%。

综合考虑，折现率确定为 $3.05\% + 8.15\% + 3\% = 14.2\%$ 。

④ 评估值计算

根据上述预测，计算各预测年度净利润，将各年度净利润折现，计算委估企业净资产价值。

收益法计算表

	2009年4-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以后
销售收入	16,225.00	21,000.00	23,250.00	24,800.00	30,400.00	30,4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7.09	138.60	153.45	163.68	200.64	200.64
资源税	165.00	210.00	225.00	240.00	285.00	285.00
成本	7883.76	11705.51	12627.6	13250.94	15665.69	15665.69
毛利	8341.24	9294.49	10622.4	11549.06	14734.31	14734.31
其他业务利润	60.00	65.00	65.00	70.00	75.00	75.00
销售费用	113.46	145.09	185.46	183.96	188.96	188.96
管理费用	2623.48	3260.72	3680	3852.27	3884.27	3884.27
财务费用	1,214.88	974.88	686.88	398.88	110.88	0.00
费用合计	3,951.82	4380.69	4552.34	4435.11	4184.11	4073.23
利润总额	4,177.34	4,630.20	5,756.61	6,780.27	10,139.56	10,250.44
所得税	1,044.33	1,157.55	1,439.15	1,695.07	2,534.89	2,562.61
净利润	3,133.00	3,472.65	4,317.46	5,085.20	7,604.67	7,687.83
折现率 14.2%	0.91	0.79	0.69	0.61	0.53	0.53
折现值	2,836.03	2,752.61	2,996.72	3,090.72	4,047.31	28,813.86
合计 44,537.26						

（五）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

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完成上述评估程序后，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按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交易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公开市场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待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为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三）持续使用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待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并将继续使用下去。

（四）真实性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

法性、完整性。

(五)评估程序的假设: 本评估报告为履行详细的现场调查或无法履行现场勘查、采用了未经调查确认或无法调查确认的资料, 对其状态、资料真实性的假设如下: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 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 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 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 本公司假定其为可信的。本公司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不做任何保证。

3、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 假定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4、本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5、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已有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6、假定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任的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7、除非在此之前委托方与本公司已达成有关协议, 我公司、任何签署本工作报告的人员或与此次评估报告有关人员均不得被要求因本评估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提供证词、或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

8、本评估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 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评估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没有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

9、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2009年3月31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10、委托方确认本公司并不是鉴定环境危害和合规性要求对被分析资产产生影响的专家。潜在的危险物质的存在, 如石棉、工业废料等, 将会影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价值。在此, 本评估报告中价值的估算是依据没有任何可能导致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本公司并不具备所需的工程技术专业知识来识别相关的环境因素, 对这些现象亦不承担责任。如果委托方希望获知有关这一方面的进一步信息, 则应当另行委聘这一领域的专家。

11、假设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

规定的。

12、本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

13、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本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1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6、本评估报告中估算涉及的现行税法将不发生重大变化，应付税款的税率将保持不变，所有适用的法规、条例都将得到遵循。

17、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要求下，我们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状况、历史财务数据的了解及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讨论和询问，协助被评估单位编制了未来五年的利润预测。对此，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并认同预测中的有关假设。

18、公司未来五年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19、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72,255.74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47,735.41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24,520.33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91,994.03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47,735.41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44,258.6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 19,738.29 万元，增值率为 80.50%。（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得出净资产评估值为 44,258.62 万元，51%股权评估值为 22,571.90 万元，收益法得出净资产评估值为 44,537.26 万元，51%股权评估值为 22,714.00 万元，51%股权评估值采用收益法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142.10 万元，未考虑控股溢价因素。资产占有方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原煤的开采、销售，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及国际、国内能源市场需求状况的影响，近期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的波动性。收益法预测具有不确定性。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的原因为：一是

进行价值评估时目标企业的表外项目价值，如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较小；二是资产负债表中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能够公允客观反映所评估资产的价值；三是投资者购置一项资产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具有相同用途所需的替代品所需的成本。成本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对于收益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客观依据较强。

考虑到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结论以成本法确定的 51% 股权评估值为准。

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226.50	12,226.50	12,699.93	473.43	3.87
非流动资产	60,029.23	60,029.23	79,294.09	19,264.86	32.0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	360.00	36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27.12	29,927.12	28,671.30	-1,255.82	-4.20
在建工程	18,914.77	18,914.77	18,987.63	72.86	0.39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0,708.99	10,708.99	31,275.17	20,566.18	19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2,255.74	72,255.74	91,994.03	19,738.29	27.32
流动负债	19,542.82	19,542.82	19,542.82		
非流动负债	28,192.59	28,192.59	28,192.59		
负债合计	47,735.41	47,735.41	47,735.4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520.33	24,520.33	44,258.62	19,738.29	80.50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2009 年 6 月 5 日，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号矿井发生瓦斯泄露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下达停产整改通知，受 6.5 矿难的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销售收入预测中，原煤开采量的预测值未达到设计年产量 120 万吨/年，而是根据企业的实际达产情况确定。

2、本报告所称“评估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

3、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被评估资产及有关当事人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4、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会计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全面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本报告中使用的有关数据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些信息资料，本评估结论是在假定上述信息资料真实、完整的基础上作出的，若这些信息资料的误差或虚假导致评估结论偏差，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3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承担责任。

5、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6、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被诉讼、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次核查中，我们已对主要设备、各系统的关键设备、现场允许进行核查的即可分离的所有设备进行了核查，但受条件限制不能进行核查的以企业提供的清单、图纸和专业技术人员所介绍的情况确定。设备在本次检查中没能采用仪器进行检测，仅依据设备的现场勘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运行记录、设备检修报告等对设备状态提出判断意见。

9、对评估中已经查明的盘盈、盘亏、呆坏账等原因造成的资产价值变化，评估结果中已作增减值处理，被评估单位应按现行规定程序报批后进行账务调整。

10、本评估报告的作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的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的，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报告。

11、产权瑕疵，本次评估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评估中

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说明确认产权归属,如建筑面积与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应以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为准并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12、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毁损、灭失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3、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的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14、本评估报告仅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

15、在收益法评估中,未来收益的预测是由被评估单位作出的,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企业前三年有关财务指标和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对被评估单位作出的未来收益的预测进行分析、判断和调整,并根据影响企业未来收益的外部、内部若干不确定因素作出了评估假设。如果上述新闻报道或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信息失实、若企业发展前景或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发生较大变化、评估假设出现不再合理的情况,将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16、本报告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本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17、本次评估对评估目的实现后由于评估资产发生增减值变化可能导致企业产生的相关税赋未作考虑。

18、土地使用权是根据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0610-2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0610-4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并入,采矿权是根据北京矿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矿通评报字[2009]第078号、079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并入,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结果。本机构评估人员已了解所引用

报告结论取得过程,其报告结果最终解释权属于出具正式报告具有相应资质的土地估价机构和采矿权估价机构。

19、本次评估机器设备重置价值为含税价。

以上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于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项目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应以评估结论作为底价和作价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 日。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日:2009 年 9 月 2 日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附件：

- 1、《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
- 4、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6、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资产评估资产委托方承诺函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8、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9、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10、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11、签字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12、资产评估委托协议书。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津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0169号

评估机构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资产评估说明

目 录

一.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二.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三.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8
四.	评估依据的说明	10
五.	各项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3
六.	收益法评估说明.....	32
七.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45

一.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此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评估行业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日

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169.14（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威东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以上经营范围中专营产品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装饰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棉，山羊绒除外)、其他食品的批发等。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发[1995]134 号文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下属全资子公司--百花村饭店整体改组并与兵团石油公司、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服务总公司、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67 号”和“证监发审字（1996）68 号”文件批准，于 1996 年 6 月 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 年 4 月本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61,275,000 股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按 10:1.5 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7）116 号”文批准，公司以转送后股本 76,593,750 股为基础，按 10:2.4 的比例进行配股，于 1998 年 2 月完成配股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为 94,801,360.00 元。 2000 年 2 月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以股权抵偿债务的方式受让了公司原股东新疆芳草湖糖厂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142.8088 万股。根据 2000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4285.1838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1422.0113 万股转让给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948.0075 万股转让给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259.754 万股转让给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公司股东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948.0075

万股中的 474.00375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474.00375 万股转让给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259.754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3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115 号)《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将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1655.411 万股、110.825 万股、100.75 万股划转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201.5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004 年 10 月公司股东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422.0113 万股转让给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 号)的核准，以 20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收盘算术平均价格 3.82 元/股的价格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4689 万股，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完成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宜。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务链条的完整性、促进公司业务向能源及煤化工业务方向转型，本公司在 2008 年实施第一次资产重组的基础上，拟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以及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支付对价为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优惠，会计核算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2、被评估企业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1,873.00 (万元)

住所: 新疆阜康市大黄山

法定代表人: 侯铁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 机电设备的制造及修理。

(2) 历史沿革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豫新煤业”), 其前身大黄山煤矿, 创建于 1958 年, 该矿拥有 1.7 亿吨储量低变质烟煤, 煤质优良, 可用于炼制低灰、特质硫磷、中高发热量、比电阻高的优质焦炭。豫新煤业现有两对生产煤井, 1 号井通过改扩建, 已形成 90 万吨/年生产能力, 7 号井正在实施 6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2007 年 1 月 17 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师企改发[2007]1 号)批准,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且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大黄山煤矿实施改制的批复》(师国资发[2008]71 号)文件批准,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部分净资产出资。

豫新煤业注册资本为 21,873 万元, 其中,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部分净资产出资 11,155 万元, 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 51.00%;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718 万元, 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 49.00%。

(3) 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行业。

(4)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煤炭。

(5)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会计准则解释组成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3、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实现评估目的时使用，不存在未经委托方允许和与评估目的无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根据《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的规定，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项目而涉及的新疆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委托方拟收购部分股权项目而涉及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 面 价 值
流动资产	1	12,226.50
非流动资产	2	60,029.2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360.00
投资性房地产	7	0.00
固定资产	8	29,927.12
在建工程	9	18,914.77
工程物资	1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无形资产	14	10,708.99
开发支出	15	0.00
商誉	1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1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0.00
资 产 总 计	20	72,255.73
流动负债	21	19,542.82
非流动负债	22	28,192.59
负 债 总 计	23	47,735.4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24,520.32

上述资产和负债价值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计，并出具了五洲审字[2009]8-36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该评估基准日系委托方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确定的。主要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选择与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时点；二是能够取得较完整的会计核算资料；三是取得相关资料比较容易，便于评估操作。

（四）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诉讼事项。

2、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均为新疆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没有争议，无诉讼、质押、担保情况。

（五）关于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为新疆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评估申报的实物资产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和白杨河。

清查工作是由新疆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部门配合评估人员进行的。

（六）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审计后会计报表；
- 4、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
- 5、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6、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见附件）；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见附件）；
- 10、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账务资料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 11、其他有关资料。

此页无正文！

被评估企业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资产评估委托方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三.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 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

评估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的资产类型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负债。评估人员对各项资产的形成过程、产权归属进行了核查和调查,对实物资产逐项进行了核实。对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构成进行了调查,对其是否存在法律诉讼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新疆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位于新疆阜康市大黄山,实物资产为生产经营性资产和为生产服务的非经营性资产,分布于阜康市大黄山和白杨河两地。

(三) 资产清查核实的过程与方法

评估工作人员在了解企业及其资产基本情况,充分讨论评估目的、范围、基准日、评估过程后拟订了评估实施计划,经反复研究后定稿付诸实施。签订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后,评估人员于2009年3月9日起在新疆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根据核实后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所列各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核实、鉴定及记录,包括核实1号矿井、7号矿井井下设备的规格型号、设备类型及在用状况;核实房屋建筑物的坐落位置、建筑面积、结构、附属设施的配置、室外设施状况及建筑物周边环境特点等情况,并对其资产状态、工作环境和维护保养情况向该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相关资料和新疆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专业人员的介绍对委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进行了现场勘察,未采用其他的专业检测及鉴定手段。

(四) 资产清查结论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人员坚持了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所载明的资产范围一致。经清查,委估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所填报的账面价值与会计账簿记录一致,委托评估资产权属基本清晰。

(五) 清查调整说明

本评估项目不存在清查调整事项。

四、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1、货币资金

截止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为 2,025.18 元。评估人员按核实后的现金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为 2,025.18 元；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20,598,795.43 元。评估人员在核实账面余额、银行对账单余额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一致的基础上，未发现存在长期未达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为 20,598,795.43 元。

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20,600,820.61 元，评估值无增减。

2、应收票据

截止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5,04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无息汇票。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抽取原始凭证确认其真实性、存在性，并以核实后的应收票据账面投资成本确认为评估值为 25,040,000.00 元，评估值无增减。

3、应收股利

截止评估基准日，应收股利账面价值 900,000.00 元，为应收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款。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调阅投资合同，抽取原始凭证确认其真实性、存在性，并以核实后的应收股利账面值确认值为 900,000.00 元，评估值无增减。

4、应收账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1,255,243.10 元，系公司应收的货款。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大额应收帐款进行函证或抽取大额原始凭证确认其真实性、存在性。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应收款项与有关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实，然后具体了解和分析每笔业务发生的时间、业务内容、款项数额、业务往来和企业对应收款项的管理情况，并对余额较大的债务单位进行函证。在核实账面值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为 22,683,015.33 元。

对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评估值确定为零。

故应收帐款评估值为 22,683,015.33 元，评估增值 1,427,772.23 元，增值率为 6.72%。

5、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1,009,701.35 元，系公司预付的材料款，经核实，均可以按期收回相应的货物，故评估时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为 21,009,701.35 元，评估值无增减。

6、其他应收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899,566.72 元，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有代个人垫付的各种保险基金、预借差旅费等应收款项 13,899,566.72 元及作为负数反映的坏账准备 3,306,469.62 元。评估人员在复核审计工作底稿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欠款内容、时间、金额、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等情况并逐户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是否能够收回的可能性作出判断，然后根据核查结果确定其评估值 17,206,036.34 元，评估值增值 3,306,469.62 元，增值率为 23.79%。

对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评估值确定为零。

7、存货

截止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为 19,191,706.10 元，系公司的外购原材料和产成品。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查评估申报表，核实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对原材料进行抽盘，同时现场勘察仓储情况、质量状况。由于资产流动较快且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17,183,868.83 元。

产成品为原煤，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查评估申报表，核实各项产成品的账面值，对产成品进行抽盘，同时现场勘察产成品的仓储情况、质量状况。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账面值构成认为其成本归集合理，且通过测算，产成品市场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及税金、利润等因素后与成本价持平，故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为 2,007,837.27 元。

8、其他流动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67,991.06 元，系公司的设备保险费费和井下职工人身保险费，评估人员对公司的设备保险费和井下职工人身保险费进行了核实，评估时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为 367,991.06 元，评估值无增减。

(二)长期投资评估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3,600,000.00 元。其具体投资项目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入时间	初始投资额	股权比例	投资方式	核算方法
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1-7		18.80%		成本法
合 计					

评估人员获取相关的投资协议及章程，查阅了相关凭证，核实了长期投资的存在性、真实性、合法性。评估中对被投资公司-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的经营状况进行了分析。了解长期投资的现时权利状况，因对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不占控股地位，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按帐面值转让了该长期投资，故评估值为 3,600,000.00 元，评估值无增减。

（三）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

1、概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及管道沟槽等包括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及钢砼框架结构的办公用房、库房、生产用房、厕所、矿医院大楼、民房、职工住宅楼、学校教室、围墙、防洪河坝、挡水墙、暖气沟等，共计 301 项。其帐面净值为 195,821,758.77 元。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建成于 1975 年-2008 年期间。房屋的整体状况较好，评估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并核对了各构筑物名称、座落地、结构、使用年限等，同时核实其产权关系。本次评估的构筑物从其使用用途、强度、设计结构等考虑均较合理，目前大部分房屋构筑物正常使用并适应正常工作。

2、评估依据

- （1）《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0]23 号）；
- （2）公司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评估申报评估明细表》；
- （3）《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 GJD-101-95、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 年）；
- （5）《昌吉地区建筑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2004 年）；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前期和其他费用收费标准的文件；
- （7）房产所在地近期工程造价信息；
- （8）部分房屋的竣工图及结算书；
- （9）委托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 （10）评估项目所在地商品房市场调查资料；
- （11）现场勘察资料；
- （12）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13) 当地定额中的费用计算程序表。

取费项目	计算公式
(一)、工程直接费	
(二)、其他直接费	(一) × %
(三)、现场经费	(一) × %
(四)、直接工程费	(一) + (二) + (三)
(五)、劳动保护费	(四) × %
(六)、间接费	(四) × %
(七)、直接费与间接费	(四) + (五) + (六)
(八)、利润	(七) × %
(九)、特殊费	(一) × %
(十)、定额编制管理费	[(七) + (八) + (九)] × %
(十一)、税金	[(七) + (八) + (九) + (十)] × %
(十二)、综合工程造价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上述各项定额费率依据工程特点分 I、II、III、IV 确定（均按全民企业标准取费），当地等级标准如下：

工程类别名称			单位	等级标准			
				I	II	III	IV
工业建筑	单层	吊车吨位	T	≥30	≥20	<20	
		檐口高度	M	≥24	≥16	≥9	<9
		跨度	M	≥24	≥16	≥9	<9
	多层	檐口高度	M	≥27	≥18	≥12	<12
		建筑面积	M ²	≥6000	≥4000	≥2000	<2000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	檐口高度	M	≥36	≥18	≥12	<12
		跨度	M	≥30	≥18	≥12	<12
		建筑面积	M ²	≥8000	≥4000	≥2000	<2000
	居住建筑	檐口高度	M	≥36	≥20	≥12	<12
		层数	层	≥12	≥7	≥4	<4
		檐口高度	M ²	≥7000	≥4000	≥2000	<2000

3、评估程序

(1) 评估准备阶段

根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房屋建筑物评估申报表,进行表账核对;查阅有关产权资料,核对建筑物的名称、座落地、结构、建筑面积、使用年限等,查看了有关建筑物的历史资料及有关工程资料,做到物表相符、准确。

(2) 实地勘察阶段和评估阶段

对评估对象评估人员进行了尽可能详尽的现场考查,与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对建筑物的外型、结构形式、装饰标准、施工质量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记录,对每一项评估对象按其结构部分、装饰部分、设备部分,进行完好分值的评定,综合考虑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等因素,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按照重置成本法的要求,先依据预决算调整法计算出重置全价,再乘以成新率计算出评估价值整理汇总编写建筑物评估报告

4、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类比推算法,重置成本法的步骤如下。

(1) 计算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的组成

- | | |
|-------------------------|---|
| ① 综合工程造价 | A |
| ② 建设单位管理费 | $A \times n\%$ |
| ③ 城市配套费 | $A \times 3\%$ |
| ④ 工程监理费 | $A \times (a\% + b\%)$ [1992]价费字号 79 号 |
| ⑤ 勘测设计费 | $A \times 1.5\%$ [1992]价费字 375 号 |
| ⑥ 工程质检费 | $A \times n\%$ |
| ⑦ 合同印花税 | $A \times 3\%$ |
| ⑧ 其他费用(消防、招投标、增容费、接口费等) | $A \times 1\%$ |
| ⑨ 资金成本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工期} / 2$ |

合理性分析

① 综合造价确定方法:

综合造价按重置成本法——预决算调整法和类比推算法,首先对决算书进行仔细审查,剔除返工工程费用和定额外工程费用。其次,将剩余的工程按分项工

程的定额编号和工程量输入工程造价软件微机系统,套用与评估基准日最接近的工程价格信息和相应的工程费用定额,综合取费汇总计算,编制符合评估基准日要求的新的决算书,该决算价就是我们所需的工程综合造价。采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是 A 待评估的资产有完整的工程决算书。B 决算书套用的是九五全国基础定额和九八新疆补充定额。

②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按昌吉地区目前建设系统收费项目及相关的费率执行。

(2) 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成新率分别采用观察(打分)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①观察(打分)法:

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结构部分权重+装饰部分合计得分×装饰部分权重+设备部分合计得分×设备部分权重]÷100×100%

②使用年限法: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③权重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观察(打分)法分值×权重+使用年限法分值×权重

④功能性、经济性贬值的分析

经评估人员的观察分析,本次评估的房屋构筑物不存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评估案例分析

案例一:二分厂办公楼(见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第8项)

(1) 概况

该楼房建成于2006年,建筑面积为3421.90m²,其结构为砖混结构四层,高度15米,外形为L形。本工程采用毛石独立基础;墙体主要是砖墙;地砖地面,楼梯踏步铺设花岗岩,楼梯不锈钢栏杆扶手;大厅铝合金自由门,内门为木门双层塑料钢窗;内墙除卫生间釉面砖到顶,其余均为白色涂料,外墙刷丙烯酸乳胶漆;现浇屋面板,珍珠岩保温,屋面SBS卷材防水层二遍无漏水;水暖电俱全;结构稳定使用情况较好。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采用重编概算法确定综合工程造价，根据重编的工程概算书及 2009 年 3 月份昌吉地区建安费用调整文件综合调整计算如下：

项目名称：二分厂办公楼

单位工程概预算表

项目名称：二分厂办公楼

序 号	定 额 编 号	子 目 名 称	工 程 量		价 值 (元)		其 中 (元)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1	10001	土建综合工日	工 日	5.79	24.96	145	145	
2	3050003	标准砖 240×115×53	千 块	0.21	125.00	26		26
3	3240028	面砖 150×75	千 块	0.04	550.00	19		19
4	3240008	瓷板 152×152	千 块	0.00	248.00	1		1
5	3050057	天然中(粗)砂	m3	0.53	15.29	8		8
6	3050029	砾石 20	m3	0.42	13.50	6		6
7	3050036	毛石	m3	0.12	39.13	5		5
8	3050002	白石子	kg	21.00	0.20	4		4
9	3040020	水泥 32.5(R)	kg	187.00	0.30	55		55
10	3040021	水泥 42.5(R)	kg	72.00	0.41	30		30
11	3010119	钢筋 Φ10 以内	kg	12.88	2.61	34		34
12	3010121	钢筋 Φ10 以上	kg	21.17	2.74	58		58
13	3010065	钢板	kg	2.95	3.10	9		9
14	3030016	方材	m3	0.05	918.28	46		46
15	3060002	玻璃 3mm	m2	0.48	5.50	3		3
16	3100014	调合漆	kg	0.51	7.20	4		4
17	3120028	SBS 防水卷材	m2	0.93	20.00	19		19
18	3130109	石油沥青 30#	kg	4.92	1.71	8		8
19	3230020	普通实腹组合钢窗 32 系 列	m2	0.24	37.41	9		9
20		合计				487	145	343

单位工程费用表

项目名称：二分厂办公楼					
行号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说明	费率	费用金额
1	一、	直接费	直接费/0.682		714.19
2		其中：人工费	人工费合计		144.52
3		其中：材料费	材料费合计		342.56
4		其中：机械费	机械费合计		
5	二、	其它直接费	[1]	0.81	5.78
6	三、	现场经费	[1]	4.87	34.78
7	四、	直接工程费	[1]+[5~6]		754.75
8	五、	间接费	[7]	8.35	63.02
9	六、	劳动保险费	[7]	3.2	24.15
10	七、	直接工程费与间接费(劳动保险费)之和	[7~9]		841.92
11	八、	利润	[10]	3.3	27.78
12	九、	工程定额测定费	[10~11]	0.13	1.13
13	十、	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合计		245.47
14	十一、	税金	[10~13]	3.41	38.07
15	十二、	土建建筑工程造价	[10~14]		1,154.37
16	十三、	水暖电工程造价	[15]	10	115.44
17	十四、	工程造价合计	[15~16]		1,269.81

经测算本工程单方造价 1270 元/m²，建筑面积为 3421.90m²，工程造价为 4,345,813.00 元。

依据相关文件前期费取费为工程造价的 7.1%，资金成本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按 5.31% 计算。

前期费用=4,345,813.00×7.1%

=308,552.72 元

资金成本=(4,345,813.00+308,552.72)×5.31%×0.5

=123,573.41 元

重置全价=4,345,813.00+308,552.72+123,573.41

=4,777,939.13 元

≈4,777,939.00 元

(3) 确定成新率

通过现场观察(打分)法:结构部分 95 分 权重为 70%

装修部分 95 分 权重为 20%

设备部分 95 分 权重为 10%

观察法(打分)成新率=(95×70%+95×20%+95×10%)×100%

=95%

年限法成新率=(50-3)/50×100%=94%

$$\text{综合成新率} = 95\% \times 60\% + 94\% \times 40\%$$

$$= 94.6\%$$

$$= 95\% (\text{取整值})$$

(4)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4,777,939.00 \times 95\%$$

$$= 4,539,042.05 \text{ 元}$$

案例二：医院综合楼（见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7 项）

(1) 概况

该楼房建成于 2005 年，建筑面积为 1451.64m²，其结构为砖混结构三层。本工程墙体主要是砖墙；地砖地面，楼梯踏步铺设花岗岩，楼梯不锈钢栏杆扶手；大厅铝合金自由门，内门为木门，双层塑料钢窗；内墙除卫生间等部分房间釉面砖到顶，其余均为白色涂料，外墙刷丙烯酸乳胶漆，局部面砖；现浇屋面板，珍珠岩保温，屋面 SBS 卷材防水层二遍无漏水；水暖电俱全；结构稳定使用情况较好。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综合工程造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工程结算书及 2009 年 3 月份昌吉地区建安费用调整文件综合调整计算如下：

经对同期多个工程测算，2007 年第四季度建设的工程，综合考虑材料价格变化，调整到 2009 年 3 月底，上涨幅度约为 2%。

医院综合楼原结算值 1,440,167.54 元，上涨系数按 2% 计算，本工程造价现调整为 1,468,970.89 元。

依据相关文件前期费取费为工程造价的 7.1%，资金成本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按 5.31% 计算。

$$\text{前期费用} = 1,468,970.89 \times 7.1\%$$

$$= 104,296.93 \text{ 元}$$

$$\text{资金成本} = (1,468,970.89 + 104,296.93) \times 5.31\% \times 0.5$$

$$= 41,770.26 \text{ 元}$$

$$\text{重置全价} = 1,468,970.89 + 104,296.93 + 41,770.26$$

$$= 1,615,038.08 \text{ 元}$$

$$\approx 1,615,038.00 \text{ 元}$$

(3) 确定成新率

通过现场观察（打分）法：结构部分 90 分 权重为 70%

装修部分 90 分 权重为 20%

设备部分 90 分 权重为 10%

$$\begin{aligned}\text{观察法(打分)成新率} &= (90 \times 70\% + 90 \times 20\% + 90 \times 10\%) \times 100\% \\ &= 90\%\end{aligned}$$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50 - 4) / 50 \times 100\% = 92\%$$

$$\begin{aligned}\text{综合成新率} &= 90\% \times 60\% + 92\% \times 40\% \\ &= 90.8\% \\ &\approx 90\%\end{aligned}$$

(4)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1,615,038.00 \times 90\% \\ &= 1,453,534.20 \text{ 元}\end{aligned}$$

6、评估结论及分析

待估房屋建筑物帐面原值 205,594,267.44 元，帐面净值 195,821,758.77 元，评估价值 208,916,204.89 元，评估增值 13,094,446.12 元，增值率 6.69%。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建筑物主材价格的上涨及建筑物账面拆旧年限短于建筑物实际使用年限。

（四）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概况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评估的设备账面原值为 119,252,002.96 元，账面净值为 103,449,409.82 元，主要是煤矿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及相关办公设备，包括掘进机、液压支架、刮板式和皮带式输送机、煤矿安全监控设备等，目前设备运行正常，设备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维护、保养状态较好，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的需要。

2、评估依据

- (1) 机械工业科技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制的《2009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 新疆泛亚信息服务中心编制的《泛亚电子商情》；
- (3) 《全国资产评估信息》、《物价信息》；
- (4) 企业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申报明细表；
- (5)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3、评估程序

(1) 评估准备阶段

指导公司填写评估申报明细表，按填报的明细表，核实账表符合情况，搜集评估中所需的资料。

(2) 现场工作阶段

对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逐台核实，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记录，技术改造及维修记录。对主要设备进行调研、现场勘查并记录；对设备开工率、完好率、利用率、运行状态、使用、维修、保养状况进行了解、查询；同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进行座谈，就大型成套设备及关键设备的技术状况，尚可使用年限等问题，听取各方面意见，最后确定这些设备的使用寿命。

(3)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评估需要，评估人员搜集了有关评估基准日现行设备市场价、可比设备现价、有关产品价格目录、价格趋势分析资料；核实和查证评估基准日的各种安装费、运杂费费率；现行同类设备成套引进时的概算价格、成交价格等。根据国家的政策和规定及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对设备的功能性贬值及经济性贬值进行评价。

对初步评价汇总后，设备组评估人员再次讨论有关参数和尺度问题，就一些技术细节问题进行平衡，最终得出评估结论。

4、评估方法

机器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通用设备的重置成本由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格并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对无合适的市场参照价的设备，在核实账面原值的基础上，以账面原值乘以分类物价指数求得重置全价。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按基准日的设备到岸价，加现行进口关税、增值税，再考虑外贸手续费和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组成。

(2) 成新率

成新率的确定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评估人员综合确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用尚可使用年限除以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得出成新率，对于大型和重点设备的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现场观察法综合确定。

(3) 功能性贬值及经济性贬值说明

设备的功能性贬值我们已在重置全价及成新率加以考虑，设备使用较为正常，因而经济性贬值不予考虑。

5、评估案例分析

案例 1:

设备名称：掘进机（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473 项）

生产厂家：包头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EQZ—90C

设备数量：1 台

启用日期：2002 年 2 月

账面原值：962,000.00 元，账面净值：767,313.80 元

(1) 概况

主要技术参数

为采煤专用机械，机组主要部件有：钻头、液压控制系统、电器控制系统、机体等。控制系统具备以下功能：监测、保护、正常控制、开停机、故障检测、显示、键盘及按钮输入控制、远程控制接口、运行记录参数，远方监控系统可实现机械状态数据、电气数据及故障信息的实时监测。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该设备运行良好，管理完善，维护保养较好，无重大事故记录，技术资料完备。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公司 2002 年 2 月同厂家订立的进货合同及现行网上报价，相同规格型号的掘进机报价为 81.27 万元，考虑 15%的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不予考虑，重置全价=报价+安装调试费=812,700.00 元×(1+15%)=934,605.00 元（取整）

(3) 成新率的确定

使用年限法

设备于 2002 年 2 月正式投产，已运行 7 年，设计使用年限为 12 年。根据设备运转情况，结合现场勘察了解，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为：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5 / (5 + 7) \times 100\% = 42\%\end{aligned}$$

现场观察法

根据设备运转情况，结合现场勘察了解及设备维修、日常保养情况，采用现场观察法确定成新率如下：

序号	项目	技术状态	标准分	评分
1	钻头	装置齐全 运转正常	25	15
2	液压控制系统	无异常音响	25	13
3	电气控制系统	操控灵敏	25	12
4	机 体	牢固、可靠	25	13
5	合 计		100	5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使用年限法与技术鉴定法的成新率权数各取 0.5。则：

$$\text{综合成新率} = 42\% \times 0.5 + 53\% \times 0.5$$

$$= 48\% \text{取 } 50\%$$

(4) 功能性及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设备的功能性贬值我们已在重置全价中加以考虑，该设备设计能力与实际能力基本相当，因此评估时不再计减经济性贬值。

(5)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934,605.00 \times 50\% = 467,302.50 \text{ 元。}$$

案例 2:

设备名称：副井绞车（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638 项）

规格型号：JK2.5*2.5/20

生产厂家：锦州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日期：2003 年 6 月

账面原值：742,500.00 元 账面净值：622,624.94 元

1、概述

绞车分为转盘、电动机、钢丝绳、电气控制系统四部分内容，经现场勘察绞车各部位运转正常，尚能正常使用，能够满足煤矿正常生产的需要，运行正常。

2、重置全价的测算：

经查 200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相同规格型号的绞车售价为 632,800.00 元，考虑 15% 的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不予考虑，则：

$$\text{重置全价} = 632,800.00 \times (1 + 15\%)$$

$$= 727,720.00 \text{ 元 (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使用年限法

设备于 2003 年 6 月正式投产, 已运行 6 年, 参考一般评估常用数据该类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为 12 年, 尚可使用年限为 6 年。根据设备运转情况, 结合现场勘察了解, 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为: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6 / (6 + 6) \times 100\% = 50\%\end{aligned}$$

现场观察法

根据设备运转情况, 结合现场勘察了解及设备维修、日常保养情况, 采用现场观察法确定成新率如下:

序号	项目	技术状态	标准分	评分
1	转盘	未见异常	25	14
2	电动机	无异常音响	25	13
3	钢丝绳	运行正常	25	15
4	电气控制系统	牢固、可靠, 操纵灵活	25	15
5	合 计		100	57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使用年限法与技术鉴定法的成新率权数各取 0.5。则:

$$\begin{aligned}\text{综合成新率} &= 50\% \times 0.5 + 57\% \times 0.5 \\ &= 54\% \text{取 } 55\%\end{aligned}$$

4、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727,720.00 \times 55\% \\ &= 400,246.00 \text{ 元}\end{aligned}$$

案例 3:

设备名称: 液压支架 (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569 项)

规格型号: 2F5200/17/32

使用日期: 2007 年 11 月

账面原值: 9,996,330.00 元 账面净值: 9,080,263.88 元

(1) 概述

该设备为井下生产采掘设备, 由液压支架支撑煤层, 防止坍塌, 采掘机开始工作, 该批液压支架共 42 付, 于 2007 年 11 月投入使用, 外观良好, 白色金属漆, 仪器仪表显示正常, 运行平稳。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查询购置合同, 2005 年 11 月订购, 合同价为 9,765,000.00 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 经询价, 价格减幅为 8%, 以合同价修正后作为重置全价, 则:

重置全价=9,765,000.00×(1-8%)=8,969,697.00 元

(3) 成新率的确定

使用年限法

已使用年限为 1.5 年,耐用经济年限为 9 年,尚可使用 7.5 年,评估时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7.5/(7.5+1.5)×100%

=83%

部位打分法

序号	项目	技术状态	标准分	评分
1	液压传动系统	未见异常	80	65
2	电气控制系统	无异常音响	20	18
3	合 计		100	8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使用年限法与行驶里程法成新率权数分别取 0.5 和 0.5。则:

综合成新率=83%×0.5+83%×0.5

=83%取 85%

(4) 功能性及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该设备功能性贬值已在设备的购置价中考虑。该设备设计能力与实际能力基本相当,因此评估时不再计减经济性贬值。

(5)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8,969,697.00×85%=7,624,242.45 元

6、评估结果及分析

待估设备帐面原值 119,252,002.96 元,帐面净值 103,449,409.82 元,评估价值为 77,796,752.06 元,评估减值 25,652,657.76 元,减值率 24.80%。

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

(1) 由于科技进步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制造成本降低,评估值降低。

(2) 公司部分办公设备已属淘汰类型,评估时造成减值。

(五) 在建工程评估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89,147,714.34 元,系公司发生的拟建工程技术中心楼等基建项目。评估时根据不同建造年限,对已建成实际发挥作用但未办理转固手续的在建工程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89,876,291.61 元,评估增值 728,577.27 元,增值率为 0.39%。

(六)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1、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1) 估价对象 1 系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新疆阜康市大黄山的十三宗国有土地。总土地面积 515,112.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分别为商业、住宅和工业用地（具体见下表）。

表 估价基准日待估宗地情况一览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评估设定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年)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一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3194	40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二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4828	40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一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5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62595	50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二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6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26043	50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三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7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5352	50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四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8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30575	50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三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9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6824	40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五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0 号	阜康市白杨河	工业	63331	50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城镇住宅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1 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宅	14708	70
10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六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2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108938	50
1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七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32634	50
1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八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19759	50
1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九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5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136331	50

(2) 估价对象 2 系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新疆阜康市大黄山的九宗国有土地。土地总面积 21122 平方米，土地用途分别为商业、综合、住宅和工业用地（具体见下表）。

表 估价基准日待估宗地情况一览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评估设定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年)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锅炉房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6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3422	50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职工食堂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2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2558	40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绞车房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3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656	50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职工澡堂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78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2137	40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医院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1号	阜康市大黄山	综合	1885	50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二号公寓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0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宅	662	70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一号公寓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79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宅	518	70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殡仪馆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5号	阜康市白杨河	商业	831	40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矿区办公室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4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8453	40
	合计					21122	

土地使用权是根据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2 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4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并入, 土地使用权帐面价值为 8,185,422.96 元, 评估值为 31,735,500.00 元, 评估增值 23,550,077.04 元, 增值率 287.71%。

2、采矿权评估

采矿权是根据北京矿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矿通评报字[2009]第078号、079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并入, 采矿权帐面价值为98,855,086.28元, 评估值为280,954,700.00元, 评估增值182,099,613.72元, 增值率184.21%。

3、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用友财务软件、管家婆软件、煤矿作业规程系统软件三项, 帐面价值为 49,375.05 元, 评估时根据这三项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为 61,500.00 元, 除采矿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2,124.95 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坏帐准备金影响数，帐面数为 1,183,560.46 元，由于坏帐准备金评估为 0.00，所以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00。

（七）负债的评估说明

1、短期借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1,900,000.00 元。系公司向农业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评估人员获取了借款合同，审查了相关原始凭证，确认短期借款的真实性，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为 11,900,000.00 元，评估值无增减。

2、应付账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2,218,354.31 元，系公司欠付的材料款，经核实确认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评估时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为 22,218,354.31 元，评估值无增减。

3、其他应付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47,394,488.46 元。评估时，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为 47,394,488.46 元，评估值无增减。

4、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5,440,015.17 元，系公司欠付的职工工资经对工资的计提、使用进行了核实，未发现异常。评估时，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为 25,440,015.17 元，评估值无增减。

5、应交税费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应交税金账面价值为 22,996,143.67 元。系公司应交的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营业税。评估人员查阅公司纳税鉴定，了解公司运用的税种、计税基础、税率以及征、免、减税的范围与期限，确认其年度应纳税项的内容，并审查各项税金计算的准确性及会计处理的正确性，核实无误。评估时，我们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为 22,996,143.67 元，评估值无增减。

6、应付利息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应付利息账面价值为 379,576.50 元，是采矿权资金占用费，评估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为 379,576.50 元，

评估值无增减。

7、应付股利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应付股利账面价值为 57,409,948.39 元，评估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为 57,409,948.39 元，评估值无增减。

8、预收帐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预收帐款账面价值为 7,689,665.20 元，是公司预收的客户购煤款，评估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为 7,689,665.20 元，评估值无增减。

9、长期借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91,200,000.00 元。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借入的长期信用借款。评估人员获取了借款合同，审查了相关原始凭证，确认长期借款的真实性，对利息进行了测试，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为 91,200,000.00 元，评估值无增减。

10、长期应付款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专项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89,994,300.00 元。均系应付政府采矿权价款。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为 89,994,300.00 元，评估值无增减。

11、预计负债的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77,681,621.69 元。系对外提供担保和预提弃置费用价款。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为 77,681,621.69 元，评估值无增减。

12、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3,050,028.10 元。系应付的上级单位拨款。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为 23,050,028.10 元，评估值无增减。

六、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一）公司发展历史和现状简介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豫新煤业”），其前身大黄山煤矿，创建于1958年，该矿拥有1.7亿吨储量低变质烟煤，煤质优良，可用于炼制低灰、特质硫磷、中高发热量、比电阻高的优质焦炭。豫新煤业现有两对生产煤井，1号井通过改扩建，已形成90万吨/年生产能力，7号井正在实施6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2007年1月17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师企改发[2007]1号）批准，2008年12月31日且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大黄山煤矿实施改制的批复》（师国资发[2008]71号）文件批准，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部分净资产出资。

豫新煤业注册资本为21,873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部分净资产出资11,155.00万元，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51.00%；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718万元，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49.00%。

豫新煤业于2009年2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大黄山成立，并取得编号为6500000000004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侯铁军。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行业。

（二）公司经营状况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介绍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运输与销售；机电设备修理、制造；矿井建设施工、瓦斯发电。

公司主要产品是45号煤炭，为炼制焦煤的主要原料。

公司管理部室设有总经理工作部、生产技术部、财务与资源管理部、质检部、研发中心、物资供应部、销售公司，煤炭生产厂分为生产一厂和生产二厂。

目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企业自销，豫新煤业的气煤主要供应附近的鸿基焦化，部分外销给艾斯米尔焦化厂和其他企业。

2、主要资产概况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是阜康市大黄山，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占地面积90余万平方米，生产及办公场地是1号矿井和7号矿井、自建厂房和办公楼。生产设备主要有各种掘进机、矿井绞车、矿用移动变压器、矿用隔爆型高压真空泵、刮板及皮带输送机、液压支架、煤矿安全监测系统及螺杆空压机等通用设备。

3、人力资源状况

目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281 人，其中技术工人 375 人，大中专技术人员 198 人，管理人员 132 人。

4、公司税赋情况

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17%。

营业税：运输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之 1%计缴。

房产税：按房屋租赁收入之 12%计缴，按房屋原值减征 30%后的 1.2%计缴。

所得税：经营所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率 25%。

其他税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二、宏观经济发展与煤炭开采市场及竞争分析

煤炭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一）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产量和需求量大，占能源总量比例高，但是我国煤炭储量分布和需求不均衡，煤种储量不均衡，焦煤资源相对稀缺。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总量为 55697.49 亿吨，其中探明保有资源量 10176.45 亿吨。我国煤炭产量和需求量大，煤炭依然是我国的最主要能源形式。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007 年我国原煤产量 25.26 亿吨，消费量为 25.86 亿吨；2008 年我国原煤产量为 27.93 亿吨。我国煤炭产量一直在能源生产总量的 76%以上，煤炭消费量一直在能源消费总量的 69%以上。

我国煤种类齐全，但是不同煤种占比差别很大，炼焦煤资源相对较少。据中国煤炭工业网数据显示，炼焦煤储量仅占我国煤炭总储量 27.65%，如图 2.1 所示，其中：炼焦煤类包括气煤(占 13.75%)，肥煤(占 3.53%)，主焦煤(占 5.81%)，瘦煤(占 4.01%)，其它为未分牌号的煤(占 0.55%)；非炼焦煤类包括无烟煤(占

10.93%)，贫煤(占 5.55%)，弱碱煤(占 1.74%)，不缴煤(占 13.8%)，长焰煤(占 12.52%)，褐煤(占 12.76%)，天然焦(占 0.19%)，未分牌号的煤(占 13.80%)和牌号不清的煤(占 1.06%)。最好的炼焦煤种是主焦煤，我国主焦煤的储量仅占总储量的 5.81%，非常稀少，其中优质的主焦煤更加稀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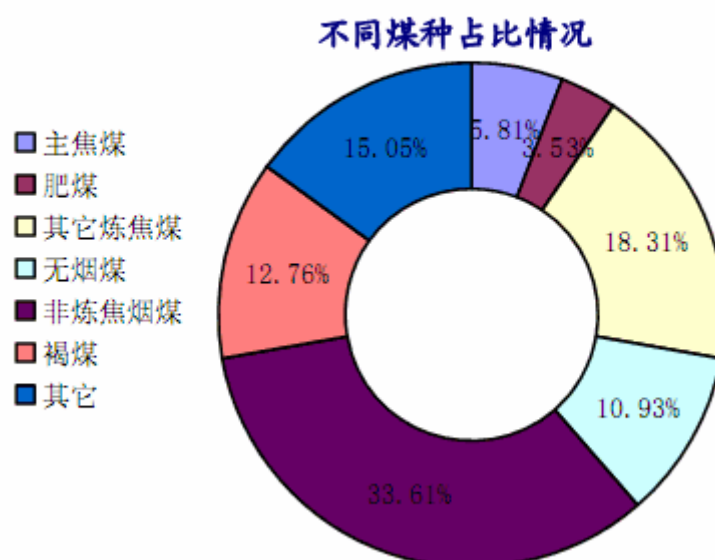


图 2.1 不同煤种占比情况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和需求分布极不平衡。在目前经济还不发达的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贵州、宁夏等 6 省(自治区)，它们的煤炭资源总量为 4.19 万亿吨，占全国煤炭资源总量的 82.8%；截止 1996 年末煤炭保有储量为 8229 亿吨，占全国煤炭保有储量的 82.1%，而且煤类齐全，煤质普遍较好。而我国经济最发达，工业产值最高，对外贸易最活跃，需要能源最多，耗用煤量最大的京、津、冀、辽、鲁、苏、沪、浙、闽、台、粤、琼、港、桂等 14 个东南沿海省(直辖市、自治区)只有煤炭资源量 0.27 万亿吨，仅占全国煤炭资源总量的 5.3%。区域内煤炭供给与需求的不平衡程度差异很大，给交通运输造成很大压力，造成区域间的煤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二) 煤炭行业（尤其是焦煤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但是长期发展前景看好

我国煤炭主要用于发电、炼焦、化工等行业，其中焦炭主要钢铁行业。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7 年我国煤炭总消费量为 25.86 亿吨，其中发电用煤 13.05 亿吨，炼焦用煤 4.16 亿吨，化工用煤 1.23 亿吨。电力、炼焦、钢铁和化工等行

业都是周期性行业，与 GDP 变化成正向关联关系。其中，我国电力生产中主要是火电，电力消费对 GDP 的弹性系数大于 1，2007 年为 1.21，电力消费的变动要大于 GDP 的变动，具有很强的周期性。这些，决定了煤炭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焦煤基本上都用于炼焦，焦炭主要用于钢铁和有色冶炼等行业，而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从而焦煤行业具有强周期性。

从 2003 年开始，我国经济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煤炭需求量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价格稳步上升，到 2008 年上半年达到顶峰。2008 年下半年，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煤炭需求下降，价格出现明显回落。

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我国经济工业化水平较低，社会人口城镇化比例较低，生活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经济增长潜力很大，依然能够保持一个长期增长趋势。随着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城镇化进程加快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能源需求会不断增长，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主体的煤炭需求也会不断增长。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具有稀缺性和消耗性的特征，煤炭价格会伴随着需求的增长而保持一个长期上升趋势。所以，煤炭行业具有良好的长期发展前景。

（三）新疆煤炭储量大、产能增长迅速，而且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特点，决定了新疆煤炭资源走煤化工、煤焦化火电等深加工的发展方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储量丰富，煤炭产量增长迅速。2007 年新疆煤炭工业投资环境分析报告显示：新疆煤炭预测储量为 1.82 万亿吨-2.19 万亿吨，占全国预测储量的 40.5%。据统计公报显示，2008 年新疆规模以上工业生产原煤 6064 万吨，同比增长 38.1%。新疆计划 2010 年煤炭产量力争达到 1.5 亿吨以上。近两年来，在国家政策和大量资金的推动下，新疆煤炭开发和煤电基地建设不断提速，新疆自治区政府也提出将加快建设准东、伊犁、吐哈、库拜四大煤电、煤化工、煤焦化基地，和乌鲁木齐、三道岭等 13 个重点矿区，打造千万吨矿井和亿吨级大型矿区的规划。

运力不足和运输成本高，造成新疆煤炭市场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特征。新疆位于我国的西北部，远离经济发达、煤炭消耗大的省（直辖市、自治区），而且处于内陆深处，煤炭外运只能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但是，我国目前铁路运输能力还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对铁路运力的需求，煤炭跨区运输的需求量最大，与铁路所能提供运力之间的差别也最大。2008 年我国实际调拨煤炭跨区铁路运力为 7.85 亿吨，2009 年计划调拨煤炭跨区铁路运力为 8.46 亿吨。但是业内人士估计：目前

全国煤炭需求量在 27 亿吨左右，其中大约一半是电煤，有 14 亿吨左右；而电煤里面需要进行跨区调配的量大约在 10 亿吨左右，显然 8.46 亿吨的运力将无法完全满足电煤的运输需求。而新疆位置偏远，铁路运输能力相对较弱，煤炭外运更为艰难。不仅是运输能力制约了新疆的煤炭外运，而且其运输成本也非常高。用乌鲁木齐至秦皇岛港之间的煤炭铁路运输为例：乌鲁木齐至秦皇岛港的铁路里程为 4163 公里，若参照大秦铁路的吨煤每公里运费 0.1305 元的收费标准，则每吨煤从乌鲁木齐铁路运到秦皇岛港的铁路运费为 543 元，而且实际铁路运费比这个更高。另外，还要加上公路运输费、装卸费、港杂费和增值税等，肯定大于 600 元/吨。而现在，秦皇岛港动力精煤含税价约为 600 元/吨。运费比最终销售价格高，煤炭无法外运。

新疆属于经济欠发达省(直辖市、自治区)，经济总量相对较小，能源需求量不大。新疆煤炭价格远低于山西、河北等产煤大省的价格。运费高、运力相对不足、资源丰富、需求相对不足、价格相对较低，决定了新疆煤炭资源应该进行深加工，进行煤化工和发电等，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运输量和运费比重。根据国务院的发展规划和三十二号文件等，将新疆的煤炭资源重点发展煤化工、煤焦化和火力发电等行业。

(四) 公司所产原煤属于稀缺性资源，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豫新煤业的煤质为西北地区稀有 45 号气煤，具有低~特低灰份、特低硫磷、中高发热量、高富含焦油、粘结性强、可选性好的特点，是生产气煤焦的主煤，生产冶金焦的主配煤。

气煤价格比主焦煤的价格较低，而且在炼焦中使用量较大，作为生产冶金焦的配煤时，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受到运力和运费的限制，一般都在附近销售。目前阜康市及附近的主要焦化企业有鸿基焦化（80 万吨焦化厂，其中气煤焦 40 万吨，二期规划为 110 万吨，）、八一钢铁厂（350 万吨焦化厂，冶金焦）、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机焦项目、和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焦炭项目，艾斯米尔焦化厂 30 万吨气煤焦等。根据专业人士测算，上述焦化厂每年需要焦煤 1200 万吨。豫新煤业的气煤主要供应附近的鸿基焦化，部分外销给艾斯米尔焦化厂和其他企业。因此，豫新煤业所生产的气煤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较好的销售保障。

三、评估方法简介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积求和，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而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盈利，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更能为市场所接受。收益法能弥补成本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成本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

收益法计算公式

$$P = \sum_{i=1}^5 Ri(1+r)^{-i} + (R6/r)(1+r)^{-5}$$

P-----企业的经营性资产收益现值

RI (i=1—5) -----企业未来五年的年收益

R6-----企业第六年开始到未来永续的年收益

r-----折现率和本金化率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运用收益法，即用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 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通常是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
2.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3. 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的企业的剩余价值（残值），再将其折现为现值；
4. 将有限时间段现金流现值与有限时间段后的剩余价值现值相加，再经过适当折扣调整后确定股权的公平市场价值。

四、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下面是其中一些主要的假设前提：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顺利申请继续营业；

2.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3. 本次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虑今后的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五、评估预测说明

（一）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

A、主要产品产量

我们主要以年销售量为基础，根据历年煤炭生产量统计分析，确定未来五年的原煤开采量分别为 55 万吨、70 万吨、75 万吨、80 万吨、95 万吨。本次评估，根据 2009 年签订的 1-3 季度销售合同情况以及历史数据的分析确定。

B、销售单价预测

根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价政策及市场实际情况，我们根据实际平均售价结合最高限价，以实际售价按逐年有所上升的趋势进行预测。确定未来五年的原煤销售单价分别为 295 元/吨、300 元/吨、310 元/吨、310 元/吨、320 元/吨。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通过与企业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的深入了解，在企业管理当局提供的成本费用的历史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如下处理：

A、材料成本的预测

材料成本的预测，是以最近五年的历史实际成本为基础，计算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例，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平均比例，乘以预计销售收入预测。

B、制造费用预测

此项费用以最近五年实际数据为基础，计算平均费用率，先确定年度制造费用总额，划分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如折旧费、租赁费为固定成本），用费用总额减去固定成本后的费用在变动成本部分中按基准年度各项费用占总费用的比重分项预测。

C、人工成本根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人数及工资水平确定，并假设每年增长 5%。福利费部分按工资的 14% 预计。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单独预测后并入到制造费用中。

D、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的预测

固定资产以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账面资产为基础进行预测。折旧率按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折旧政策一直线法确定，其中房屋建筑物 30 年，机器设备 12 年。另外考虑到 2009 年 4 月-12 月预计扩大生产能力需投入资本支出约 1.5 亿元，在此基础上追加相应折旧。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现有账面值分 40 年平均摊销计算。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一般纳税人 17% 的增值税率，营业税金及附加以此为基础计取 1% 的城建税及 3% 的教育费附加。根据企业历史数据估算上述营业税金及附加约为销售收入的 6.6%。

另外企业资源税按照 3 元/吨计算。

4、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出售材料、租金及收取电费零星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每年分别按照 60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70 万元、75 万元计算。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2009 年以后各年基本按 2004-2008 年的各项费用占收入平均比例预测，划分为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对工资按每年 5% 的增长预测，福利费按工资的 14% 预测，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分别按工资总额的 2% 和 1.5% 预测，劳动保险费按工资总额的 29.2% 预测（包括养老金 20%、医疗金 7.5%、生育保险 0.8%、工伤保险 0.9%），失业保险按工资总额的 2% 预测，住房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 12% 预测，

用费用总额减去固定成本后的费用在变动成本部分中按基准年度各项费用占总费用的比重分项预测。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我们采取了比例预测的办法,即以前几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对比,确定平均费用率,按最近一个年度各项费用占总费用比重乘平均费用率预测,2009-2013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费用率为12%。划分为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对工资按每年5%的增长预测,福利费按工资的14%预测,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分别按工资总额的2%和1.5%预测,劳动保险费按工资总额的29.2%预测(包括养老金20%、医疗金7.5%、生育保险0.8%、工伤保险0.9%),失业保险按工资总额的2%预测,住房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12%预测。

7. 财务费用预测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银行借款余额10,310万元,考虑后续资本支出借入资金约1.5亿元,预计每年偿还本金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2810万元,至2014年无借款。按照6.4%的平均利率计算每年利息支出。

8. 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率现行为25%,本次评估,假设所得税率不变。

(四)、企业价值估算

(1) 收益额的选择及确定

采用净现金流量法,净现金流量法是指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可获得的归企业所有者拥有和支配的净收益。结合本案为企业的税后净现金流量。

(2) 确定收益年限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国营企业,无经营期限的限制,本次评估的收益预测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

(3) 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是将未来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公司特有风险报酬率

①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依据中国债券网统计的十年期国债即期收益率3.05%作为确定折现率中的无风险报酬率。

② 行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行业风险报酬率通常采用行业加权平均收益率扣除无风险报酬率得到。本次评估选择行业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 11.2%扣除无风险报酬率 3.05%，确定行业风险报酬率为 8.15%（在确定行业风险报酬率时应考虑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

③ 公司特有的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公司特有风险报酬率是指公司财务风险报酬率与公司经营风险率之和。

通过分析，评估人员认为该公司存在一定财务风险，故确定财务风险报酬率为 0.5%。在生产技术方面，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是煤炭开采行业，瓦斯矿难有发生的可能性，故确定技术风险报酬率为 1.5%。在经营风险方面，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评估基准日前几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确定公司经营风险率为 1%。综合确定公司特有风险报酬率为 3%。

综合考虑，折现率确定为 $3.05\% + 8.15\% + 3\% = 14.2\%$ 。

④ 评估值计算

根据上述预测，计算各预测年度净利润，将各年度净利润折现，计算委估企业净资产价值。

收益法计算表

	2009 年 4-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以后
销售收入	16,225.00	21,000.00	23,250.00	24,800.00	30,400.00	30,4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7.09	138.60	153.45	163.68	200.64	200.64
资源税	165.00	210.00	225.00	240.00	285.00	285.00
成本	7883.76	11705.51	12627.6	13250.94	15665.69	15665.69
毛利	8341.24	9294.49	10622.4	11549.06	14734.31	14734.31
其他业务利润	60.00	65.00	65.00	70.00	75.00	75.00
销售费用	113.46	145.09	185.46	183.96	188.96	188.96
管理费用	2623.48	3260.72	3680	3852.27	3884.27	3884.27
财务费用	1,214.88	974.88	686.88	398.88	110.88	0.00
费用合计	3,951.82	4380.69	4552.34	4435.11	4184.11	4073.23
利润总额	4,177.34	4,630.20	5,756.61	6,780.27	10,139.56	10,250.44
所得税	1,044.33	1,157.55	1,439.15	1,695.07	2,534.89	2,562.61
净利润	3,133.00	3,472.65	4,317.46	5,085.20	7,604.67	7,687.83
折现率 14.2%	0.91	0.79	0.69	0.61	0.53	0.53
折现值	2,836.03	2,752.61	2,996.72	3,090.72	4,047.31	28,813.86
合计 44,537.26						

七、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2009年3月31日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72,255.74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47,735.41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24,520.33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91,994.03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47,735.41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44,258.62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19,738.29万元,增值率为80.50%。(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得出净资产评估值为44,258.62万元,51%股权评估值为22,571.90万元,收益法得出净资产评估值为44,537.26万元,51%股权评估值为22,714.00万元,51%股权评估值采用收益法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142.10万元,未考虑控股溢价因素。资产占有方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原煤的开采、销售,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及国际、国内能源市场需求状况的影响,近期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的波动性。收益法预测具有不确定性。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的原因:一是进行价值评估时目标企业的表外项目价值,如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较小;二是资产负债表中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能够公允客观反映所评估资产的价值;三是投资者购置一项资产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具有相同用途所需的替代品所需的成本。成本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对于收益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客观依据较强。

考虑到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结论以成本法确定的51%股权评估值为准。

成本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226.50	12,226.50	12,699.93	473.43	3.87
非流动资产	60,029.23	60,029.23	79,294.09	19,264.86	32.0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0	360.00	36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27.12	29,927.12	28,671.30	-1,255.82	-4.20
在建工程	18,914.77	18,914.77	18,987.63	72.86	0.39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0,708.99	10,708.99	31,275.17	20,566.18	19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72,255.74	72,255.74	91,994.03	19,738.29	27.32
流动负债	19,542.82	19,542.82	19,542.82		
非流动负债	28,192.59	28,192.59	28,192.59		
负债合计	47,735.41	47,735.41	47,735.4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520.33	24,520.33	44,258.62	19,738.29	80.50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结果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采矿权评估增值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为此次净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采矿权等其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8,904,461.33 元，评估值为 281,016,200.00 元，评估增值 182,111,738.67 元，增值率 184.13%；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185,422.96 元，评估值为 31,735,500.00 元，评估增值 23,550,077.04 元，增值率 287.7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6.69%，机器设备评估减值 24.80%。

土地使用权估价对象 1 系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新疆阜康市大黄山的十三宗国有土地。总土地面积 515,112.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分别为商业、住宅和工业用地（具体见下表）。

表 估价基准日待估宗地情况一览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评估设定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年)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一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3194	40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二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4828	40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一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5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62595	50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二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6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26043	50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三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7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5352	50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四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8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30575	50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三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9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6824	40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五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70 号	阜康市白杨河	工业	63331	50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城镇住宅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1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宅	14708	70
10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六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2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108938	50
1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七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3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32634	50
1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八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4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19759	50
1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九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5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136331	50

土地使用权估价对象 2 系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新疆阜康市大黄山的九宗国有土地。土地总面积 21122 平方米，土地用途分别为商业、综合、住宅和工业用地（具体见下表）。

表 估价基准日待估宗地情况一览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评估设定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年)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86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3422	50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食堂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82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2558	40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绞车房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83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656	50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澡堂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8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2137	40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医院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81号	阜康市大黄山	综合	1885	50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二号公寓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80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宅	662	70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一号公寓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9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宅	518	70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殡仪馆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85号	阜康市白杨河	商业	831	40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办公室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84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8453	40
	合计					21122	

评估人员在了解用地性质的基础上,结合各宗地所处的地理位置,以阜康市土地级别基准地价为基础,根据宗地的具体情况,考虑交通条件、基础设施条件、集聚效应、宗地条件等个别因素以及年限因素进行分析修正,确定各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

土地使用权是根据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0610-2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0610-4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并入,土地使用权帐面价值为8,185,422.96元,评估值为31,735,500.00元,评估增值23,550,077.04元,增值率287.71%。因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入帐,评估值按正常情况评估确定,故造成评估增值。

采矿权评估

评估人员对矿业权人的基本情况,矿床勘查、矿山建设规划或者矿山建设和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评估对象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等予以了解清楚;评估人员应对矿产权取得方式、性质、原始入账价值、摊销政策、摊余价值等和对矿业权评估结论、评估方法、评估接果予以叙述。

采矿权是根据北京矿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矿通评报字[2009]第078号、079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并入,采矿权帐面价值为98,855,086.28元,评估值为280,954,700.00元,评估增值182,099,613.72元,增值率184.21%。因采矿权出让金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入帐,评估值按正常情况评估确定,故造成评估增值。

二、 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1、评估人员是根据资产评估的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依据国家对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遵循资产评估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原则,从实际出发,认真进行调查研究,资产清查、现场查勘、收集资料。在掌握翔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采用资产评估的规定操作程序和符合实际的计价标准及评估方法,得出评估基准日被评资产合理、可信、公允的价值。

2、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但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未考虑每一位评估执业人员的执业水平的差异对资产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资产的特殊交易方式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结论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

而作，其他经济行为无效。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产权交易时应向国家缴纳的相关税费，如需进行纳税调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在此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注意。

三、 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1、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评估结论由本所出具。被评估资产未采用专门的检测仪器进行检测，仅依赖现场查勘委估资产的工作环境条件、外观、性能及使用、维修、保养、改造、利用等情况等产生判断意见。评估结论受具体参加本项目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本所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资产投资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2、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该公司是否有担保、抵押、或有负债等行为及其对资产额可能造成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说明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2、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的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五、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1、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假设。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结论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本评估结论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的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需要企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企业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报告。

3、本报告不能替代政府部门对资产损失的确认或审批，在评估基准日后本报告有效期以内政府部门对资产损失的确认或审批与评估价值产生差异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4、本所及其评估人员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文件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需要，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也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本次评估是评估师对委估资产价值的专业判断，其估价分析和结论仅供委托方作价参考。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6、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应以评估结论作为底价和作价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六、 评估说明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说明仅供委托方向国资委等部门申请备案或核准使用，不得随意向他人或同行提供或公开。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8 号

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提出报告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附 件.....	24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被评估单位及有关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及资产评估准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成立；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我们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企业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提请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被评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恰当使用评估结论是相关报告使用者的责任。

七、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完整使用评估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0168 号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各项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计算评估值等工作。对委托评估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63,560.25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29,129.93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34,430.32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68,452.29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29,129.93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39,322.3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计人民币 4,892.04 万元，增值率为 14.21%。（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得出评估值为 39,322.36 万元，收益法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560.04 万元，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237.68 万元。

被评估单位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因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及国内市场需求情况看，近期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的波动性，预测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以上客观因素的影响，因此收益法预测具有不确定性。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具备的原因为：一是进行价值评估时目标企业的表外项目价值，如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较小；二是资产负债表中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能够公允客观反映所评估资产的价值；三是投资者购置一项资产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具有相同用途所需的替代品所需的成本。成本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对于收益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客观依据较强。

考虑到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结论以成本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准。

成本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3,529.12	65,167.20	1,638.08	2.58
非流动资产	100,031.13	103,285.09	3,253.96	3.2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	38.72	2.72	7.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412.76	55,586.99	-1,825.77	-3.18
在建工程	41,710.48	41,710.48		
工程物资	305.36	305.36		
无形资产	157.01	5,643.53	5,486.52	3,49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52	0.00	-409.52	-100
资产总计	163,560.25	168,452.29	4,892.04	2.99
流动负债	33,352.70	33,352.70		
非流动负债	95,777.23	95,777.23		
负债合计	129,129.93	129,129.9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430.32	39,322.36	4,892.04	14.21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日：2009年9月2日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0168 号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等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公司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169.14（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威东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以上经营范围中专营产品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装饰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棉，山羊绒除外）、其他食品的批发等。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发[1995]134 号文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下属全资子公司——百花村饭店整体改组并与兵团石油公司、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服务总公司、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67 号”和“证监发审字（1996）68 号”文件批准，于 1996 年 6 月 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 年 4 月贵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1996 年末总

股本 61,275,000 股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按 10:1.5 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7)116 号”文批准,公司以转送后股本 76,593,750 股为基础,按 10:2.4 的比例进行配股,于 1998 年 2 月完成配股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为 94,801,360.00 元。2000 年 2 月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以股权抵偿债务的方式受让了公司原股东新疆芳草湖糖厂持有贵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142.8088 万股。根据 2000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4285.1838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1422.0113 万股转让给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948.0075 万股转让给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259.754 万股转让给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3 年公司股东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948.0075 万股中的 474.00375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474.00375 万股转让给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259.754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3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115 号)《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将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1655.411 万股、110.825 万股、100.75 万股划转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201.5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004 年 10 月公司股东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422.0113 万股转让给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 号)的核准,以 20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收盘算术平均价格 3.82 元/股的价格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4689 万股,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完成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宜。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务链条的完整性、促进公司业务向能源及煤化工产业方向转型,贵公司在 2008 年实施第一次资产重组的基础上,拟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以及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支付对价为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公司名称：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住所：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 4 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师发[2005]23 号批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成立。公司取得编号为 659004030000175（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马金元。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6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18%；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7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出资 4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

2007 年 1 月，公司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天公司将所持公司 17.73%股权转让给上述两家公司。转让完成后，新天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7.27%股权；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9.64%股权。

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 0.64%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将所持公司 0.27%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转让完成后，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7.00%股权；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9.00%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持有公司 10.00%股权。

2007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将中央预算内资金 3000 万元补助资金（师发改发[2006]406 号文）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将兵团投资公司拨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 万元（新兵投字[2005]51 号文）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5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

更为 15,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8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9.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 4,0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

2008 年，根据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元，其中由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0 元，转增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转增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88,5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9.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40,5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认缴人民币 7,5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认缴人民币 6,0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00%；新增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7,5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0%。截止 2009 年 2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2009 年 3 月，根据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将其持有的公司 4% 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

股 东 名 称	投资情况	投资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00.00	63.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	81,000,000.00	27.00%
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2,500,000.00	7.50%
兵团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5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焦炭综合化工行业。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普通货物运输。公司产品是冶金焦、气煤焦、焦油、粗苯。

4、企业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下设两家分公司和一个项目部，即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以下简称阜康焦化分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通达商贸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分公司）和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阜康焦化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是焦碳、焦油、粗苯产品的生产；运输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业务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业务为煤气综合利用。

5、市场和客户状况

炼焦用煤基本上由新疆本地的煤矿供给，主要来源于阜康市（含大黄山煤矿）、拜城及艾维尔沟三个地区，其中气煤主要以大黄山煤矿为主、阜康的各煤矿为辅来供给，主焦煤以拜城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为主，其它瘦焦煤、肥煤等由拜城、托克逊及艾维尔沟等地其他煤矿供给。产成品主要供给疆内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吐鲁番市源泰铸造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且较稳定的产销供应关系。

6、企业发展前景

本次购买的资产之一鸿基焦化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两个重点项目之一，是兵团的骨干企业，具有多种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属于兵团重点项目，具有政策优势，得到更多的支持

鸿基焦化属于煤焦化行业，属于国家和新疆规划的重点发展行业之一；鸿基焦化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自治区重化工业园区，属于准东矿区，是新疆规划的重要煤化工、煤焦化基地之一。鸿基焦化符合国家产业布局 and 规划，属于当地重点发展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享有政策优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担负着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中央政府对其发展和建设给予了大力支持。鸿基焦化是兵团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两个重点项目之一，是兵团的重点企业之一，从其立项到发展的过程中，得到国家、新疆和兵团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二）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体现出综合性效益

鸿基焦化目前拥有两座炭化室高 4.3m、宽 500mm 的捣固焦炉，可以生产不同品种的焦炭；从生产气煤焦的角度看，属于国际先进的焦化技术。在炉型选择上，充分考虑了生产的适应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把先进性、经济性和适用性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工艺方案采用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既保证正常稳定生产，又为将来技术进步、发展、提高装备水平留有发展余地。此外注重环境保护，积极采取措施治理污染。2009 年 3 月，鸿基焦化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批准列入第四批《焦化行业准入名单》，成为目前新疆最大的独立煤焦化生产企业。

（三）具有原料优势和成本优势

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价格远低于内地主要产煤区，鸿基焦化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将来其炼焦用煤基本上由新疆本地的煤矿供给，主要来源于阜康市（含大黄山煤矿）、拜城及艾维尔沟三个地区，其中气煤主要以大黄山煤矿为主、阜康的各煤矿为辅来供给，主焦煤以拜城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为主，其它瘦焦煤、肥煤等由拜城、托克逊及艾维尔沟等地其他煤矿供给。

为保证鸿基焦化的原料供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大黄山煤矿和梅斯布拉克煤矿作为鸿基焦化的配套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大幅增加其产能，确保鸿基焦化稳定的原料供应。

7、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相关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长期以来市场化程度较低，还存在着明显的市场分割行为，甚至存在着行政垄断市场的现象，特别是地方保护，行政垄断市场的现象明显。目前拜城和阜康市及附近的主要焦化企业有鸿基焦化（80万吨焦化厂）、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焦化厂、二期规划为80万吨）、拜城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60万吨焦化厂，二期规划60万吨）、八一钢铁厂（350万吨焦化厂）、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机焦项目、和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焦炭项目等。随着新疆经济的发展会有更多具备较强资金或技术优势的投资人涉足新疆的煤化工产业，从而加剧这一行业的竞争及风险。

（二）管理风险

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对经营管理层和员工实施有效的激励，则可能导致较大的管理失控风险，特别是激励机制不到位可能引发的道德风险。

（三）不可控风险

焦炭需求的90%以上来源于其下游的粗钢和生铁的生产，焦炭需求量的增长速度取决于粗钢和生铁的产量增长速度。钢铁是经济发展中的重要资源，钢铁需求量的增长速度正比经济增长速度。钢铁行业的强周期性特点决定了煤焦化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国家宏观经济及全球经济的变化对焦化行业具有明显的影响。

8、企业主要资产和经营状况

近期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1）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7,014,170.82	589,682,319.54	88,004,532.22
利润总额	3,989,934.00	80,049,390.69	-28,530,501.78
净利润	4,390,562.03	82,845,816.17	-27,649,390.42

（2）公司历年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末	2008 年末	2009 年 3 月末
总资产	882,490,872.38	1,509,281,760.28	1,635,602,428.46
总负债	725,384,135.84	1,158,669,207.57	1,291,299,266.17
净资产	157,106,736.54	350,612,552.71	344,303,162.29

公司主要资产为正常生产所必须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厂房、转运站及连廊、变配电室、泵房等；设备类主要为焦化生产和化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在建项目为正在建设的煤气综合利用和热电项目。债务主要为融资付息的短期和长期借款。

9、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经济行为相关方为实现评估目的时使用，不存在未经委托方允许和与评估目的无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本次经济行为相关背景

委托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务链条的完整性、促进公司业务向能源及煤化工业务方向转型，公司在 2008 年实施第一次资产重组的基础上，拟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以及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支付对价为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预案已经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评估目的

因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股权收购的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28 日及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为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委托评估的范围为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列报的资产和负债，具体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35,602,428.46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91,299,266.1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4,303,162.29 元。

上述资产和负债价值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予以审计，并出具了五洲审字[2009]8-36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本次业务的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等，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规模为基础，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所确定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3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系委托方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确定的。主要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选择与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时点；二是能够取得较完整的会计核算资料；三是取得相关资料比较容易，便于评估操作。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4、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5、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6、国资委令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7、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准则依据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3、财政部文件财企（2008）343号《财政部关于实行资产评估准则有关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含《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及附件1和附件2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5、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4]134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三）行为依据：

1、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四）权属依据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6、重大资产购置发票、交易合同；

7、其他有关资产产权归属的说明。

（五）取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国家有关房地产法规；

2、《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昌吉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

3、《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昌吉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年）；

5、《昌吉地区2004年建筑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2004年）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各房产所在地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前期和其他费用收费标准文件；

7、部分房屋的竣工图及决算书；

8、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

9、委托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10、评估项目所在地商品房市场调查资料；

11、评估人员对房屋建筑物的现场勘察记录。

1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利率等数据资料；
- 14、《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5、评估人员对设备类资产的现场勘察记录；
- 16、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资料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原始会计凭证、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提供的余额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3、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近期生产经营计划及近期生产经营财务信息资料；
- 4、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特点，由于在交易市场难以找到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之和

成本法的基本原理是重建或重置评估对象，即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一个精明的潜在投资者，在购置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建造一项与所购资产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所需要的成本。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企业价值 - 有息债务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专门的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2009 年 9 月 2 日出具评估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了解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重要事项。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评估业务。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接受项目委托，与委托方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选派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评估重点工作，编制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资产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申报资产，验证评估申报资料，检查核实资产、了解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资产的技术状况、使用情况、质量和损耗程度，形成勘查记录。

（五）收集评估资料；

注册资产评估师要求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并对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验证；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查阅相关资料，开展市场调研和价格咨询，收集市场信息，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过程

（1）货币资金，本次评估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将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总账、对账单核对，复核企业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本次评估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应收款项与有关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实，然后具体了解和分析每笔业

务发生的时间、业务内容、款项数额、业务往来和企业对应收款项的管理情况，并对余额较大的债务单位进行函证。在核实调整后账面值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评估值确定为零。

(3)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预付账款与有关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实，具体了解和分析每笔业务发生的时间、业务内容、款项数额、业务往来，并对余额较大的债务单位进行函证。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应收票据，评估时了解应收票据的种类，查阅票据凭证。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形成的坏账的应收票据，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本次评估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在途材料、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查评估申报表，核实各项资产的账面值，对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产成品进行抽盘，同时现场勘察仓储情况、质量状况。通过市场调查取得的原材料和辅材的近期市场价格，并考虑购进过程中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及其他费用判断，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账面金额基本反映了同类材料目前的市场价值，故以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依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分别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并通过计价测试和成本测算核实了其合理性。评估时，通过调查发现因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产量大幅减少，考虑销售环节中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及相关税费和利润后判断产品销售价格基本接近于账面结存单价，故以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6)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评估人员收集并审核了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参股且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投资协议、相关财务报表、期后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和信息，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或以参股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7) 固定资产的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在建工程。

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与被评估单位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作为产权依据。其次我公司指派专业评估人员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了实地勘查、测量，查阅有关竣工决算资料，向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询问工程概况，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参照相关工程及建筑定额，并考虑工程的间接成本及相关税费确定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在对房屋建筑物进行现场勘查、鉴定的基础上，考虑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维护保养状况等因素，采用年限法及完损等级评分法，乘以评分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最终计算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评估净值。

对设备类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设备清单，通过市场询价以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必要费用确定重置全价，通过对各项设备进行现场勘察、鉴定，根据设备的技术性能，实际使用年限和设备维修保养情况，确定成新率并计算出各项设备的评估净值；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运输设备清单，通过对市场上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车辆进行询价、加上合理的车辆购置税和其他费用等，确定重置全价，并通过对这些车辆的现场勘察、鉴定，根据其性能、行驶里程、保养、大修等情况、确定成新率并计算评估净值。

对在建工程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开工日期、结算方式、工程实际完工程度、工程量及实际支付款项。经了解在建工程正常施工建设，工程款项正常支付，开工时间与评估基准日较近，本次评估以经审核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由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相应的《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成果，并对其评估过程与结论予以沟通和了解。详细情况见新疆兴华[2009]第 0610-1 号《土地估价报告》。

（9）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尚未摊销完的较早购入的财务软件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清单及报表，对其进行核实、分析及测试，在此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评估人员查看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内容并根据税法核实账面调整记录的正确性，经核查，无清查调整事项。评估人员对递延资产所得税资产作出必要的判断以确定其存在可能，已作出是保留还是取消评估值。

（11）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的评估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等，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等，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各项负债与有关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过程

一、确定收益法评估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的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

二、具体过程

1、确定预测期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结合宏观经济状况，预测期按 5 年确定，预测到 2013 年。

2、确定收益期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公司为焦炭综合化工行业企业，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确定净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利息支出 $\times$ (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确定终值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或净利润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调整原则是按未来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5、确定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L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确定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7、确定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8、确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有息负债

九、评估假设

(一) 交易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公开市场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待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为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三) 持续使用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待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并将继续使用下去。

(四) 真实性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五) 评估程序的假设：本评估报告为履行详细的现场调查或无法履行现场勘查、采用了未经调查确认或无法调查确认的资料，对其状态、资料真实性的假设如下：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假定其为可信的，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不做任何保证。

3、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4、本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5、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已有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6、假定被评估单位负责任的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7、除非在此之前委托方与本公司已达成有关协议，我公司、任何签署本工作报告的人员或与此次评估报告有关人员均不得被要求因本评估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提供证词、或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

8、本评估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评估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没有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

9、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10、委托方确认本公司并不是鉴定环境危害和合规性要求对被分析资产产生影响的专家。潜在的危险物质的存在，将会影响评估对象的价值。在此，本评估报告中价值的估算是依据没有任何可能导致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本公司并不具备所需的工程技术专业知识来识别相关的环境因素，对这些现象亦不承担责任。如果委托方希望获知有关这一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则应当另行委聘这一领域的专家。

11、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本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3、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4、本评估报告中估算涉及的现行税法将不发生重大变化，应付税款的税率将保持不变，所有适用的法规、条例都将得到遵循。

15、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要求下，我们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状况、历史财务数据的了解及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讨论和询问，协助被评估单位编制了未来五年的利润预测。对此，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并认同预测中的有关假设。

16、公司未来五年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17、评估只基于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经营状况对企业价值作出判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的重大改变和追加投资等而使经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也未考虑新的产权主体管理模式等因素对企业收益的影响。

18、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结构及其比例均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63,560.25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29,129.93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34,430.32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68,452.29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29,129.93 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 39,322.3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计人民币 4,892.04 万元，增值率为 14.21%。（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得出

评估值为 39,322.36 万元，收益法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560.04 万元，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237.68 万元。

被评估单位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因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及国内市场需求情况看，近期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的波动性，预测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以上客观因素的影响，因此收益法预测具有不确定性。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具备的原因为：一是进行价值评估时目标企业的表外项目价值，如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较小；二是资产负债表中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能够公允客观反映所评估资产的价值；三是投资者购置一项资产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具有相同用途所需的替代品所需的成本。成本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对于收益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客观依据较强。

考虑到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结论以成本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准。成本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3,529.12	65,167.20	1,638.08	2.58
非流动资产	100,031.13	103,285.09	3,253.96	3.2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	38.72	2.72	7.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412.76	55,586.99	-1,825.77	-3.18
在建工程	41,710.48	41,710.48		
工程物资	305.36	305.36		
无形资产	157.01	5,643.53	5,486.52	3,49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52	0.00	-409.52	-100
资产总计	163,560.25	168,452.29	4,892.04	2.99
流动负债	33,352.70	33,352.70		
非流动负债	95,777.23	95,777.23		
负债合计	129,129.93	129,129.9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430.32	39,322.36	4,892.04	14.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报告所称“评估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

2、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会计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全面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本报告中使用的有关数据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些信息资料，本评估结论是在假定上述信息资料真实、完整的基础上作出的，若这些信息资料的误差或虚假导致评估结论偏差，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09 年 3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承担责任。

3、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被评估资产及有关当事人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4、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被诉讼、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次核查中，我们已对主要设备、各系统的关键设备、现场允许进行核查的即可分离的所有设备进行了核查，但受条件限制不能进行核查的以企业提供的清单、图纸和专业技术人员所介绍的情况确定。设备在本次检查中没能采用仪器进行检测，仅依据设备的现场勘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运行记录、设备检修报告等对设备状态提出判断意见。

7、本评估报告的作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的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的，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报告。

8、本次评估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3,902.62 平方米)，评估中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说明作为产权依据，如建筑面积与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应以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为准并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9、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毁损、灭失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10、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的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11、本评估报告仅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

12、在收益法评估中，未来收益的预测是由被评估单位作出的，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企业前三年有关财务指标和企业未来正常生产经营对被评估单位作出的未来收益的预测进行分析、判断和调整，并根据影响企业未来收益的外部、内部若干不确定因素作出了评估假设。如果上述新闻报道或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信息失实、若企业发展前景或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发生较大变化、评估假设出现不再合理的情况，将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13、本报告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本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14、本次评估对评估目的实现后由于评估资产发生增减值变化可能导致企业产生的相关税赋未作考虑。

15、本次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由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相应的《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成果。详细情况见新疆兴华[2009]第 0610-1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机构评估人员已了解所引用报告结论取得过程，其报告结果最终解释权属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6、本次评估机器设备重置价值为含税价。

以上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于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项目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应以评估结论作为底价和作价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日：2009 年 9 月 2 日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附件：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及审定后报表；
- 3、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 6、资产评估资产委托方承诺函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8、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9、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业评估许可证；
- 10、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11、签字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1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8 号

评估机构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资产评估说明

目 录

一.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二.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三.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11
四. 评估依据的说明.....	14
五. 各项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6
5. 1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16
5. 2 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20
5. 2. 1 长期投资评估说明.....	20
5. 2. 2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说明.....	21
5. 2. 3 机器设备评估说明.....	21
5. 2. 4 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34
5. 2. 5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评估说明.....	34
5. 2.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34
5. 3 负债评估说明.....	35
六、收益法评估说明.....	38
七.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56

一．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此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评估行业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日

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1、委托方概括

公司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169.14（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威东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以上经营范围中专营产品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装饰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棉，山羊绒除外)、其他食品的批发等。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发[1995]134 号文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下属全资子公司一百花村饭店整体改组并与兵团石油公司、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服务总公司、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67 号”和“证监发审字（1996）68 号”文件批准，于 1996 年 6 月 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 年 4 月贵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61,275,000 股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按 10:1.5 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7）116 号”文批准，公司以转送后股本 76,593,750 股为基础，按 10:2.4 的比例进行配股，于 1998 年 2 月完成配股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为 94,801,360.00 元。2000 年 2 月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以股权抵偿债务的方式受让了公司原股东新疆芳草湖糖厂持有贵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142.8088 万股。根据 2000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4285.1838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1422.0113 万股转让给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948.0075 万股转让给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259.754 万股转让给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3 年公司股东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

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948.0075 万股中的 474.00375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474.00375 万股转让给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259.754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3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115 号)《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将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1655.411 万股、110.825 万股、100.75 万股划转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201.5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004 年 10 月公司股东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422.0113 万股转让给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 号)的核准，以 20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收盘算术平均价格 3.82 元/股的价格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4689 万股，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完成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宜。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务链条的完整性、促进公司业务向能源及煤化工产业方向转型，贵公司在 2008 年实施第一次资产重组的基础上，拟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以及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支付对价为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被评估单位概括

1、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公司名称：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住所：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 4 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师发[2005]23 号批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成立。公司取得编号为 659004030000175（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马金元。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6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18%；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7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出资 4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

2007 年 1 月，公司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天公司将所持公司 17.73%股权转让给上述两家公司。转让完成后，新天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7.27%股权；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9.64%股权。

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 0.64%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将所持公司 0.27%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转让完成后，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7.00%股权；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9.00%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持有公司 10.00%股权。

2007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将中央预算内资金 3000 万元补助资金（师发改发[2006]406 号文）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将兵团投资公司拨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 万元（新兵投字[2005]51 号文）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5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

更为 15,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8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9.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 4,0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

2008 年，根据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元，其中由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0 元，转增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转增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88,5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9.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40,5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认缴人民币 7,5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认缴人民币 6,0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00%；新增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7,5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0%。截止 2009 年 2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2009 年 3 月，根据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

股 东 名 称	投资情况	投资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00.00	63.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	81,000,000.00	27.00%
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2,500,000.00	7.50%
兵团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5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3、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焦炭综合化工行业。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普通货物运输。公司产品是冶金焦、气煤焦、焦油、粗苯。

4、企业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下设两家分公司和一个项目部，即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以下简称阜康焦化分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通达商贸运输分

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分公司）和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阜康焦化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是焦碳、焦油、粗苯产品的生产；运输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业务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业务为煤气综合利用。

5、市场和客户状况

炼焦用煤基本上由新疆本地的煤矿供给，主要来源于阜康市（含大黄山煤矿）、拜城及艾维尔沟三个地区，其中气煤主要以大黄山煤矿为主、阜康的各煤矿为辅来供给，主焦煤以拜城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为主，其它瘦焦煤、肥煤等由拜城、托克逊及艾维尔沟等地其他煤矿供给。产成品主要供给疆内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吐鲁番市源泰铸造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且较稳定的产销供应关系。

6、企业发展前景

本次购买的资产之一鸿基焦化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两个重点项目之一，是兵团的骨干企业，具有多种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属于兵团重点项目，具有政策优势，得到更多的支持

鸿基焦化属于煤焦化行业，属于国家和新疆规划的重点发展行业之一；鸿基焦化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自治区重化工业园区，属于准东矿区，是新疆规划的重要煤化工、煤焦化基地之一。鸿基焦化符合国家产业布局 and 规划，属于当地重点发展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享有政策优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担负着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中央政府对其发展和建设给予了大力支持。鸿基焦化是兵团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两个重点项目之一，是兵团的重点企业之一，从其立项到发展的过程中，得到国家、新疆和兵团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二）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体现出综合性效益

鸿基焦化目前拥有两座炭化室高 4.3m、宽 500mm 的捣固焦炉，可以生产不同品种的焦炭；从生产气煤焦的角度看，属于国际先进的焦化技术。在炉型选择上，充分考虑了生产的适应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把先进性、经济性和适用性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工艺方案采用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既保证正常稳定生产，又为将来技术进步、发展、提高装备水平留有发展余地。此外注重环境保护，积极采取措施治理污染。2009 年 3 月，鸿基焦化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批准列入第四批《焦化行业准入名单》，成为目前新疆最大的独立煤焦化生产企业。

鸿基焦化以煤焦化为基础，正在建设或者计划建设煤焦化副产品的综合利用项目，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企业的综合赢利能力。鸿基焦化以焦炭生产为基础，化工产品为主导的重化工生产企业。

（三）具有原料优势和成本优势

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价格远低于内地主要产煤区，鸿基焦化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将来其炼焦用煤基本上由新疆本地的煤矿供给，主要来源于阜康市（含大黄山煤矿）、拜城及艾维尔沟三个地区，其中气煤主要以大黄山煤矿为主、阜康的各煤矿为辅来供给，主焦煤以拜城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为主，其它瘦焦煤、肥煤等由拜城、托克逊及艾维尔沟等地其他煤矿供给。

为保证鸿基焦化的原料供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大黄山煤矿和梅斯布拉克煤矿作为鸿基焦化的配套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大幅增加其产能，确保鸿基焦化稳定的原料供应。

7、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相关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长期以来市场化程度较低，还存在着明显的市场分割行为，甚至存在着行政垄断市场的现象，特别是地方保护，行政垄断市场的现象明显。目前拜城和阜康市及附近的主要焦化企业有鸿基焦化（80万吨焦化厂）、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焦化厂、二期规划为80万吨）、拜城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60万吨焦化厂，二期规划60万吨）、八一钢铁厂（350万吨焦化厂）、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机焦项目、和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焦炭项目等。随着新疆经济的发展会有更多具备较强资金或技术优势的投资人涉足新疆的煤化工产业，从而加剧这一行业的竞争及风险。

（二）管理风险

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对经营管理层和员工实施有效的激励，则可能导致较大的管理失控风险，特别是激励机制不到位可能引发的道德风险。

（三）不可控风险

焦炭需求的90%以上来源于其下游的粗钢和生铁的生产，焦炭需求量的增长速度取决于粗钢和生铁的产量增长速度。钢铁是经济发展中的重要资源，钢铁需求量的增长速度正比经济增长速度。钢铁行业的强周期性特点决定了煤焦化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国家宏观经济及全球经济的变化对焦化行业具有明显的影响。

8、企业主要资产和经营状况

近期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1) 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7,014,170.82	589,682,319.54	88,004,532.22
利润总额	3,989,934.00	80,049,390.69	-28,530,501.78
净利润	4,390,562.03	82,845,816.17	-27,649,390.42

(2) 公司历年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末	2008 年末	2009 年 3 月末
总资产	882,490,872.38	1,509,281,760.28	1,635,602,428.46
总负债	725,384,135.84	1,158,669,207.57	1,291,299,266.17
净资产	157,106,736.54	350,612,552.71	344,303,162.29

公司主要资产为正常生产所必须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厂房、转运站及连廊、变配电室、泵房等; 设备类主要为焦化生产和化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在建项目为正在建设的煤气综合利用和热电项目。债务主要为融资付息的短期和长期借款。

9、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经济行为相关方为实现评估目的时使用, 不存在未经委托方允许和与评估目的无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 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相关背景: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务链条的完整性、促进公司业务向能源及煤化工业务方向转型, 公司在 2008 年实施第一次资产重组的基础上, 拟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

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以及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支付对价为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该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28 日。

(三)、关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委托评估的范围为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资产和负债,具体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35,602,428.46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91,299,266.1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4,303,162.29 元。评估对象为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即净资产价值。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该评估基准日系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确定。主要基于本次经济行为的总体安排,本着有利于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由委托方和进行行为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共同讨论后确定评估基准日。

(五) 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因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股权收购的价值参考依据。

(六)、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 1、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的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本公司资产未设定抵押等它项权利。

4、本公司没有影响生产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和重大诉讼；

(七)、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 2009 年 3 月成立了财产清查小组，对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账实清查盘点工作，对清查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报废及已完工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相关的财务处理，其中存货按实盘日盘点数量加减基准日至实盘日的出入库数量编制了基准日盘点表，固定资产进行了逐项盘点。

(八)、资产清单

本公司已向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下述资料：

- 1、资产与负债清查结果申报明细表及汇总表；
- 2、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 3、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 5、重大合同、协议等；
- 6、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7、产品销售价格资料；
- 8、各种设备使用、性能、运行情况的说明；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00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00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三．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委托评估的资产是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焦化”）申报评估的资产和负债。

经审计机构审计，鸿基焦化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体资产及负债明细如下：委估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35,602,428.46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91,299,266.1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4,303,162.29 元。其中：流动资产 635,291,153.78 元、长期投资 360,000.00 元、固定资产 994,286,002.51 元、无形资产 1,570,061.4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210.69 元，流动负债 333,526,956.17 元，非流动负债 957,772,310.00 元。

（二）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

评估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的资产类型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评估人员对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形成过程、产权归属进行了核查和调查，对实物资产的数量、品质、存放地点进行了抽查。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价值构成进行了调查，对法律诉讼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状况及特点

本次受托评估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和固定资产。

（1）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产成品。原材料存放于公司原料堆场，辅助材料存放于公司库房内。产成品存放于公司成品堆场。

（2） 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机器设备主要为炼焦专用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车辆为生产及办公用小轿车、小客车等。主要设备生产线分布在厂生产区。房屋建（构）筑物分布于厂生产区。

（四）资产清查的过程与方法

（一）清查过程

自 2009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6 日，资产占有方组织人员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和盘点，并根据清查结果填报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于 2009 年 4 月 8 日起正式进入本次评估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分别根据委估

资产状况分房产、设备、流动资产、企业价值四个评估专业组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清查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对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初步审核，了解被评资产的概况；第二阶段进行现场清查盘点工作，对申报表中与实际不符项目经委托方确认后修正完善；第三阶段编写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二）清查方法

在对鸿基焦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了解的基础上，针对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进行清查。

（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要求企业提供评估基准日每一个账户的银行对帐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对所有的银行存款帐户发函询证，据此清查核对其存款余额的正确性。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对金额较大的债权或账龄较长的债权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单位查阅其相关的发票及发货凭证，核对其余额的正确性。

（3）存货

按照企业提出的清单，对存货进行抽查核实。评估人员会同会计师在查阅帐目、抽查凭证、核实清查评估申报表的基础上，对存货进行了随机抽查。

（4）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新疆八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通过清查验资报告、报表等对长期投资进行清查。

（5）设备类

进入清查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等。

清查核实工作由评估人员在企业设备管理人员的协同下完成。首先，请企业的设备管理人员介绍设备基本情况，了解设备购置、组成、使用、维护等整体情况，并查阅和获取有关技术、使用、维护资料。

在设备管理的人员配合下，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到现场清查实物，与评估明细表核对。对核查中发现的申报资产在数量、型号、启用时间方面与实际不符的情况，要求资产占有方进行更正。对重点设备的技术状况、负荷情况、维护保养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和了解，并填写勘察记录，形成调查表，为评估准备详尽的第一手资料。

（6）房屋建筑物类

对于房屋建构筑物资产各项进行清查，对企业申报的资产名称、账面金额、房屋所有权证上记载的内容等项目与实物进行清查核对，在有关人员陪同下，分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屋面、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配套设施（水、暖、电）等项目，逐项进行观察，详细了解房屋情况，并对出租类房产充分的进行市场调查。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评估人员收集了土地使用权证、软件购置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并进行现场清查核实、询问调查。

（8）对于负债，主要通过核查相应的原始凭证、合同协议，以确定负债的真实性、账面余额的正确性，以及是否为企业需实际承担的负债。

（9）核实实物资产权属状况

对于设备及房屋建筑物，除其实际存在及使用状况外，还对其权属状况进行了清查核实。评估人员收集了测量成果报告、土地使用权证、车辆行驶证、大型设备采购合同及工程竣工决算书等，以关注其法律权属状况。

（五）资产清查结论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发现以下情况：

根据鸿基焦化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六）清查调整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为鸿基焦化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鸿基焦化资产负债表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审计，与审定数相比，无清查调整事项。

四．评估依据的说明

本次评估是在严格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4、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5、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6、国资委令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7、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准则依据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3、财政部文件财企〔2008〕343号《财政部关于实行资产评估准则有关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含《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及附件1和附件2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5、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4]134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三）行为依据：

- 1、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6、重大资产购置发票、交易合同；
- 7、其他有关资产产权归属的说明。

（五）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国家有关房地产法规；
- 2、《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昌吉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
- 3、《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昌吉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 年）；
- 5、《昌吉地区 2004 年建筑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2004 年）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各房产所在地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前期和其他费用收费标准文件；
- 7、部分房屋的竣工图及决算书；
- 8、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
- 9、委托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 10、评估项目所在地商品房市场调查资料；
- 11、评估人员对房屋建筑物的现场勘察记录。
- 1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利率等数据资料；
- 14、《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5、评估人员对设备类资产的现场勘察记录；
- 16、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的其他资料。

五. 各项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5.1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一. 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635,291,153.78 元。以下分科目说明清查评估的方法、过程和结果。

二. 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准备阶段

对确定在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示范格式,指导企业填写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二阶段: 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1. 核对账目: 根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资料,与财务帐进行核对。凡是有不符的均进行改正,由企业重新填报,作到申报真实可靠。

2. 现场查点: 评估人员与财务处等有关人员,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盘点。并形成了“抽查盘点表”。

第三阶段: 评定估算阶段

1. 将核实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录入计算机;
2. 对各类资产,遵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规定,有针对性地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并进行评估汇总;
3. 提交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三. 评估说明

根据鸿基焦化提供的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审定的 2009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企业申报的流动资产各项目评估明细表,在核实报表、评估明细表和实物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的要求,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来进行评估工作。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皆为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387,574,103.74 元。

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387,574,103.74 元。是指企业存放在当地商业银行的款项。对银行存款的评估采取以银行对账单余额同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核对，如有未达账项，则用双向调节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平衡，其中对大额银行存款均发了银行询证函。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387,574,103.74 元，评估值无增减。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银行存款	387,574,103.74	387,574,103.74	387,574,103.74	-	0.00
合计	387,574,103.74	387,574,103.74	387,574,103.74	-	0.00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5,516,500.00 元。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至评估现场清查日未到兑现期。评估人员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截止评估现场日尚存的库存票据进行实地盘点。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对此不带息票据以期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5,516,5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销货款项。

账面应收账款原值为 43,055,559.51 元。坏账准备为 2,152,777.98 元。

评估人员经查阅合同、原始凭证和账簿等相关资料，并对大额欠款进行函证，在核实应收账款的业务内容、账龄、往来方和金额等无误的基础上，具体分析了业务内容、欠款时间和款项回收等情况。因账龄时间较短，无证据表明有可能收不回的款项。评估时按核实后的帐面金额计算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43,055,559.51 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评估增值 2,152,777.98 元。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3,372,770.27 元，为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等。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经查阅合同、原始凭证和账簿等相关资料，并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在核实其业务单位、业务内容、合同金额和预付比例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其形成的资产或拥有的权益确认评估值。另因为长年客户，信用较好，并无证据表明有可能收不回的预付账款。

综上，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3,372,770.27 元，评估值无增减。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是指主营业务以外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31,229,706.93 元，评估方法同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1,229,706.93 元，坏账准备评估为零。评估增值 2,742,700.73 元。

6. 存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在途材料、产成品，账面余额 159,437,992.04 元。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存货在核对账、表一致的基础上，为确认存货所有权，依据鸿基焦化提供的存货清单，抽单核实了有关的购置、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根据鸿基焦化所提供的存货盘点表对其进行了抽查。查看了有关出库和入库单，了解存货保管及出入库内控制度等情况。

由于存货品种及数量繁多，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适当的鉴别和归类，分类的标准主要是数量和金额，将金额大的存货归为一类，对其进行重点清查，逐项核对；对数量较多金额较小的对其以企业提供的盘点表为基础进行抽盘，并编制抽查盘点表。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存货项目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予以评估。

①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 119,635,949.56 元，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原料煤，存放在公司露天原料堆场；辅助材料主要为备品备件等，账面价值 3,594,551.78 元，均在公司库房内存放并由库管人员管理。依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分别对原材料和辅助材料进行了抽盘，并核实了主要材料相关的购置发票、合同和会计凭证，通过市场调查取得的原材料和辅材的近期市场价格，并考虑购进过程中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及其他费用判断，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账面金额基本反映了同类材料目前的市场价值，故以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119,635,949.56 元，辅助材料评估值为 3,594,551.78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在途材料

在途材料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2,266,759.47 元。系公司购入的但发票尚未到达的原材料。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购置合同及凭证,以确认其真实性。评估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在途材料评估值为 2,266,759.47 元。评估无增减值。

③产成品的评估

产成品账面价值 49,020,647.09 元,主要为近期生产的成品焦炭,依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分别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并通过计价测试和成本测算核实了其合理性。评估时,通过调查发现因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产量大幅减少,考虑销售环节中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及相关税费和利润后判断产品销售价格基本接近于账面结存单价,且产成品皆为近期生产,成本变化不大。故以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为 49,020,647.09 元。评估无增减值。

综上所述,汇总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59,437,992.04 元,评估值为 170,923,356.12 元,存货跌价准备 11,485,364.08 元评估为零,评估增值 11,485,364.08 元。

5.2 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5.2.1 长期投资评估说明

一.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60,000.00 元。投资明细及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新疆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18%	360,000.00	387,218.71	参股
合计			360,000.00	387,218.71	

二.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获取相关的投资协议及章程，查阅了相关凭证，核实了长期投资的存在性、真实性、合法性。

其中 2006 年 8 月对新疆八方物流有限公司长期投资，为非控股单位，并对该公司无实质控制权，评估时获取被投资单位的基准日会计报表，以其净资产 2,151,215.07 元乘以所持股权比例 18% 确定该其他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387,218.71 元，评估增值 27,218.71 元。

三. 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后账面值为 360,000.00 元，评估值为 387,218.71 元，评估增值 27,218.71 元。

5. 2. 2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说明

一、评估范围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合计原值 182,835,776.22 元，净值 177,727,167.46 元。

二、委托评估建筑物概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为砖混结构、钢结构及钢砼框架结构的配煤室、转运站、通廊焦炉、熄焦塔、烟囱、主厂房、浮选车间、浓缩车间、泵房、冷却塔、变电所、办公楼、综合楼、车库、厂区公路、地坪、绿化、围墙等。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建成于：2006 年-2007 年期间。房屋的整体状况良好，评估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并核对了各构筑物名称、座落地、结构、使用年限等，同时核实其产权关系。本次评估的构筑物从其使用用途、强度、设计结构等考虑均较合理，目前大部分房屋构筑物正常使用并适应正常工作。

三、评估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国家有关房地产法规；
2.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昌吉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
3.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昌吉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 年）；
5. 《昌吉地区建筑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2004 年）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各房产所在地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前期和其他费用收费标准文件；
7. 部分房屋的竣工图及决算书；
8. 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
9. 当地定额中的费用计算程序表。；
10. 评估项目所在地商品房市场调查资料；
11. 评估人员对房屋建筑物的现场勘察记录。

三、评估过程

1. 核查原始资料:

对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所列范围进行全面核实和验证产权,对申报表中与实物不符的通过复核予以补充更正,检查房屋建筑物竣工决算书,竣工图、施工资料及其相关产权资料,做到账、表、物及产权相符、准确。

2. 现场勘查及基础资料收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深入现场进行实地丈量、并记录改扩建情况,核实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核实标定位置、结构形式、装修标准等,重点对基础、承重构件、围护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装修、水暖电设施等观察并填写“现场勘察表”,同时收集竣工图和竣工决算资料。了解待估房地产周边的商业繁华程度、道路、交通、配套设施、学校、医院等设施情况。

3. 市场调查:

到项目所在地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咨询,取得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基本建设前期管理文件和工程造价管理的调整文件等。了解当地三材及主要地材现行价格水平,了解同类房屋、构筑物的工程造价指标和相关费用取费标准,了解附近原地形地貌及水文地质情况。

4. 评定估算房产价格和成新率等,整理汇总、编写房屋构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四、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类比推算法,重置成本法的步骤如下。

1、计算重置全价

(1) 重置全价的组成

- | | |
|--------------------------|---|
| ① 综合工程造价 | A |
| ② 建设单位管理费 | $A \times n\%$ |
| ③ 城市配套费 | $A \times 3\%$ |
| ④ 工程监理费 | $A \times (a\% + b\%)$ [1992]价费字号 79 号 |
| ⑤ 勘测设计费 | $A \times 1.5\%$ [1992]价费字 375 号 |
| ⑥ 工程质检费 | $A \times n\%$ |
| ⑦ 合同印花税 | $A \times 3\%$ |
| ⑧ 其他费用 (消防、招投标、增容费、接口费等) | $A \times 1\%$ |
| ⑨ 资金成本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工期} / 2$ |

(2) 合理性分析

①综合造价确定方法:

综合造价按重置成本法——预决算调整法和类比推算法, 首先对决算书进行仔细审查, 剔除返工工程费用和定额外工程费用。其次, 将剩余的工程按分项工程的定额编号和工程量输入工程造价软件微机系统, 套用与评估基准日最接近的工程价格信息和相应的工程费用定额, 综合取费汇总计算, 编制符合评估基准日要求的新的决算书, 该决算价就是我们所需的工程综合造价。

②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按昌吉地区目前建设系统收费项目及相关的费率执行。

2、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 成新率分别采用观察(打分)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①观察(打分)法:

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结构部分权重+装饰部分合计得分×装饰部分权重+设备部分合计得分×设备部分权重]÷100×100%

②使用年限法: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③权重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观察(打分)法分值×权重+使用年限法分值×权重

④功能性、经济性贬值的分析

经评估人员的观察分析, 本次评估的房屋构筑物不存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五、评估案例分析

案例一: 主厂房(洗煤厂)(见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63 项)

1、概况

该楼房建成于 2007 年 1 月, 建筑面积为 2352.12m², 其结构为框架结构, 高度 27.85 米。本工程采用柱下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墙体主要是地面以下砖墙, 以上混凝土加气块; 地面及内外墙均为水泥砂浆抹面, 天棚刷涂料; 钢木门, 双层塑料钢窗; 上人屋面采用水泥焦渣保温, SBS 卷材防水层二遍无漏水; 水暖电俱全; 结构稳定使用情况较好。

2、重置全价的确定

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综合工程造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的工程结算书及 2009 年 3 月份昌吉地区建安费用调整文件综合调整计算如下：

经对同期多个工程测算，2006 年第四季度建设的工程，综合考虑材料价格变化，调整到 2009 年 3 月底，上涨幅度约为 3%。

洗煤厂主厂房经审核后定价结算值为 4,693,000.00 元，上涨系数按 3% 计算，本工程造价现调整为 4,833,790.00 元。

依据相关文件前期费取费为工程造价的 8.1%，资金成本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按 5.31% 计算。

$$\text{前期费用} = 4,833,790.00 \times 8.1\%$$

$$= 391,536.99 \text{ 元}$$

$$\text{资金成本} = (4,833,790.00 + 391,536.99) \times 5.31\% \times 0.5$$

$$= 138,732.43 \text{ 元}$$

$$\text{重置全价} = 4,833,790.00 + 391,536.99 + 138,732.43$$

$$= 5,364,059.00 \text{ 元（取整）}$$

3、确定成新率

通过现场观察（打分）法：结构部分 95 分 权重为 70%

装修部分 80 分 权重为 20%

设备部分 95 分 权重为 10%

$$\text{观察法（打分）成新率} = (95 \times 70\% + 80 \times 20\% + 95 \times 10\%) \times 100\%$$

$$= 92\%$$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50 - 2) / 50 \times 100\% = 96\%$$

$$\text{综合成新率} = 92\% \times 50\% + 96\% \times 50\%$$

$$= 94\% \text{（取 95\%）}$$

4、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5,364,059.00 \times 95\%$$

$$= 5,095,856.05 \text{ 元}$$

案例二：2#焦炉基础土建（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19 项）

1、概况

该工程项目建成于 2007 年 8 月，主要内容为 2#焦炉基础，端台，两侧操作台，烟道，装煤堆，焦车轨道砟基础，顶板下分管等工程（图号：345zj13015，345zj13016，345zj13017），其结构稳定基本完好，完全能够满足生产正常使用。

2、重置全价的确定

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综合工程造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的工程结算书及 2009 年 3 月份昌吉地区建安费用调整文件综合调整计算如下：

经对同期多个工程测算，2007 年第四季度建设的工程，综合考虑材料价格变化，调整到 2009 年 3 月底，上涨幅度约为 2%。

2#焦炉机侧场地平整经审核后定价结算值为 5,580,000.00 元，上涨系数按 2%计算，本工程造价现调整为 5,691,600.00 元。

依据相关文件前期费取费为工程造价的 8.1%，资金成本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按 5.31%计算。

前期费用=5,691,600.00×8.1%

=461,019.60 元

资金成本=（5,691,600.00+461,019.60）×5.31%×0.5

=163,352.05 元

重置全价=5,691,600.00+461,019.60+163,352.05

=6,315,972.00 元(取整)

3、确定成新率

通过现场观察（打分）法：结构部分 95 分 权重为 100%

观察法(打分)成新率=95×100%

=95%

年限法成新率=(50-1.7)/50 ×100%=97%

综合成新率=95%×50%+97×50%

=96%(取 95%)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315,972.00×95%

=6,000,173.40 元

六、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及其分析

评估结果分析：

本次被评估房屋建（构）筑物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7,145,770.61 元，与帐面净值 177,727,167.46 元相比减值 581,396.85 元，减值率为 0.33%，减值原因主要是账面原值分摊的工程待摊投资较大，造成账面价值较大，评估中基于客观性原则考虑其他费用，形成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出现减值。

七、特别说明事项

评估范围内的选煤厂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共计 3,902.62 平方米)，评估是在产权无争议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

5. 2. 3 机器设备评估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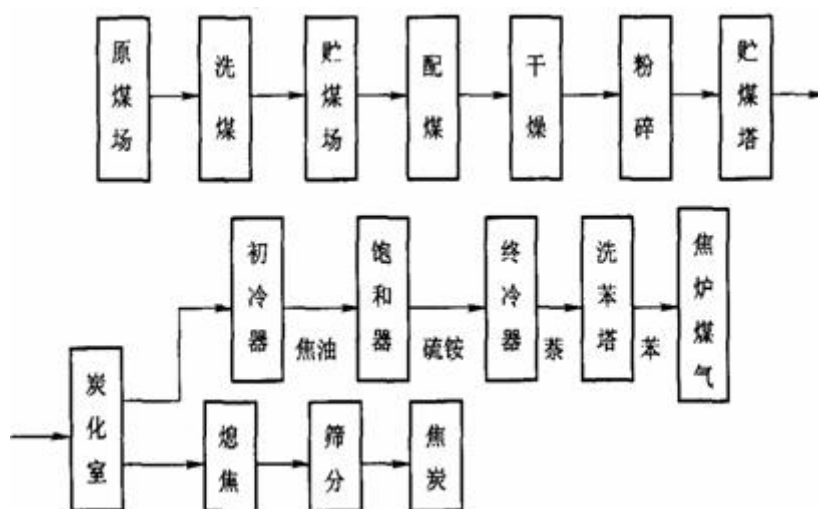
一、评估范围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各类设备与运输车辆合计原值 462,082,006.88 元，净值 396,400,438.82 元。

二、设备概况

现有 80 万 t/a 焦炭综合化工生产规模，分二期建成，年产干全焦 80 万吨。一、二期工程规模均为 40 万吨/年，一期于 2005 年 4 月动工，2006 年 4 月完工开始生产，二期于 2006 年 10 月动工，2007 年 12 月完工开始生产，工程竣工决算已完成。共有 2*60 孔炭化室高 4.3m、宽 500mm 的 JNDK43-99D 型单热式捣固焦炉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分为备煤系统、炼焦系统、筛焦系统、煤气净化系统、粗苯精制、焦油加工、供配电系统、计算机网络及控制系统等。主要设备类型有洗选输煤设备、焦炉及四大车、化工设备、热工设备、电力设备、自控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焦炭生产过程分为洗煤、配煤、炼焦和产品处理等工序。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大、中修计划完备且较好地执行，设备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维护、保养状态较好，完全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的需要，设备处在满负荷生产的状态。

三、评估依据

1.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2.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利率等数据资料;
5.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6. 评估人员的现场勘察记录;
7.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的其他资料。
8. 《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物价指数》;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1998 年）;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 年）;
11. 公司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协议等原始资料; 车辆行驶证等;
12. 市场及网上询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94 号）;
- 1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9〕12 号文）;
- 15.《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1〕1202 号）;
16.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50 号）。

四、评估程序

1、评估准备阶段

指导公司填写评估申报明细表, 按填报的明细表, 核实账表相符的情况, 搜集评估中所需的资料。

2、现场工作阶段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 首先听取企业有关人员介绍资产占有方的情况, 包括生产经营、技术改造、产品质量、管理、设备维护保养等。然后, 根据委托方填写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对委托方申报的各类设备进行逐一清查核实; 核实在用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制造时间、安装地点、资产编号、设备功能用途及能力等。对闲置的设备, 调查其完整性、数量、规格等。与此同时, 还较详细的了解关键设备在使用、维护保养、技术改造和检验检测情况等。经评估人员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逐一清查、盘点, 确认账本与实物基本相符。并同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进行座谈, 就大型成套设备及关键设备

的技术状况，尚可使用年限等问题，听取各方面意见，最后确定这些设备的使用寿命。

3、评定估算阶段

在完成了申报方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现场核实工作后，评估人员依据所掌握的资料，对资产进行鉴定评估。在用的机器设备，侧重于使用、保养、维修、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确定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的测算方法；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及部分“机器设备购销合同书”等历史资料以及电子设备市场、上网查询价格等，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进口车辆的重置价格进行估算，并考虑设备实际发生的各种费用及企业建设期间须分摊的费用，估算出各台设备、车辆的重置全价；形成评估结果初稿。

初步评价汇总后，设备组评估人员再次讨论有关参数和尺度问题，就一些技术细节问题进行确定，最终得出评估结论。

五、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以重置成本为计价标准，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确定设备的评估值。

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依据被评估机器设备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计算机器设备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一）重置价值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价值构成一般包括：设备原价（即设备购置价格）、设备运杂费、设备安装费、建设期资金成本及其他费用等。

对运输车辆则按其现行购置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当地政府部门征收的相关规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

以上设备重置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机器设备重置价值=设备原价+运杂费+安装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运输车辆重置价值=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规费

1. 设备原价：本次被评估设备以专用设备为主，评估中主要通过市场调查，直接或以电话方式与设备供应厂商联系，索取评估基准日的价格目录，或者通过查阅有关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资料，以及企业近期购置的同类型设备的合同价格，经分析后确定设备原价；对无现行市价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其相类似设备比较

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设备原价。

2. 设备运杂费：根据《最新资产评估数据及参数手册》及被评估建设单位设备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设备运杂费。

3. 设备安装费：根据《最新资产评估数据及参数手册》的规定，以设备原价(到岸价)为基数，按设备所在车间分别计算各台设备的安装费。对于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安装地点无基础或安装地点更改原有用途需重新打造基础的，重置成本尚需考虑设备基础费。

4. 建设期资金成本：综合考虑被评估设备安装的工程量及所需正常工期，并假设建设期内建设资金均匀投入，采用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对安装周期短的资金成本不予考虑。

5. 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规费：按国家现行法规的规定，取车辆不含税价格的 10% 计算车辆购置税。

(二) 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技工查询该等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通过观察法合理确定主要设备的成新率。

对于车辆的成新率，按行驶里程或使用年限分别计算其成新率，然后根据孰低原则，结合车辆的实际技术状态确定其成新率。

(三) 评估值的确定

在上述计算分析的基础上，根据重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价值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六、评估案例

设备名称:2#焦炉(见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818 项)

生产厂家: 上海五冶

规格型号: JNDK43-99D

设备数量: 1 套

启用日期: 2007 年 12 月

账面原值: 47,726,296.34 元, 账面净值: 42,922,492.52 元

1、概况:

主要工艺参数:炭化室孔数 1*60 孔, 每孔炭化室装煤量(干)23t, 焦炉周转时间

22.5h, 年工作日数 365d, 可年产气煤焦 36.5292 万 t, 日产焦炉煤气 61.824 万 m³; 若用来生产冶金焦, 年干全焦产量为 38.684 万 t, 日产焦炉煤气 52.992 万 m³, 熄焦为湿法熄焦。

焦炉炉体由炭化室、燃烧室和蓄热室三个主要部分构成。炭化室平均宽 0.5m、全长 14.08m、全高 4.3m, 有效容积 26.68 m³。顶部设有煤气上升管, 两端用炉门封闭。燃烧室在炭化室两侧, 由许多立火道构成。蓄热室位于炉体下部, 分空气蓄热室和贫煤气蓄热室。

焦炉各部位分别用硅砖、粘土砖、高铝砖、隔热砖、漂珠砖砌筑。标准火道温度(焦侧)可达到 1320℃。焦炉机械有装煤车、推焦车、导焦车和熄焦车等。

由装煤推焦机将煤饼从炭化室的侧面推入炭化室进行高温干馏。成熟的焦炭由捣固推焦机从炭化室内推出, 经拦焦车、熄焦车将其送至熄焦塔, 以水熄灭后再放到凉焦台, 由胶带运输经筛焦分成不同粒级的商品焦炭。

2、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查询 07 年合同价, 焦炉主体构件及筑炉材料总计 30,872,835.00 元(含运费), 安装施工费 8,154,000 元, 基准日与合同订购日材料人工价格相当, 以合同价为计价基础, 整个工程投产正常建设工期约为 1 年, 评估基准日 1 年期的贷款利率为 5.31%, 资金成本按投资总额应计利息的 50%估算, 前期费用 5%。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前期费用} + \text{运杂费} + \text{资金成本} \\ &= (30,872,835.00 + 8,154,000) (1+5\%) * (1+5.31\%*0.5) \\ &= 39,026,835.00 * 1.07787 \\ &= 42,066,150.00 \text{ (取整)} \end{aligned}$$

3、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使用年限法及现场打分法确定成新率。该设备 2007 年 12 月正式投产使用, 已使用 1 年 3 个月, 可使用年限按 20 年计, 则成新率为:

$$\text{成新率} = (20 - 1.25) / 20 = 93.75\%$$

现场打分法成新率为 94%, 则综合成新率为 94%(取 95%)。

4、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begin{aligned} &= 42,066,150.000 \times 95\% \\ &= 39,962,842.50 \end{aligned}$$

案例 2:

设备名称：斗轮堆取料机（见清查评估明细表 1141, 1142 项）

生产厂家：无锡市中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堆料机 DM800.30 型、取料机 Q600-30 型

设备数量：1 套

启用日期：2007 年 12 月

账面原值：4,880,907.69 元，账面净值：4,389,628.77 元

1、概况

堆料机堆料能力为 800t/h，取料机取料能力为 600t/h，主要组成有：斗轮机构、悬臂胶带机、回转机构、仰俯机构、走行机构、尾车、司机室等。

2、重置全价的确定

该机组为 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现购价为堆料机 1,850,000.00 元、取料机 2,580,000.00（含运杂、安装调试费），整个工程投产正常建设工期约为 1 年，评估基准日 1 年期的贷款利率为 5.31%，资金成本按投资总额应计利息的 50%估算，前期费用 5%。

堆料机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前期费用+运杂费+资金成本

$$=1,850,000.00 \times (1+5\%) \times (1+5.31\% \times 1 \times 50\%)$$

$$=1,994,070.00$$

取料机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前期费用+运杂费+资金成本

$$=2,580,000.00 \times (1+5\%) \times (1+5.31\% \times 1 \times 50\%)$$

$$=2,780,924.00 \text{（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该设备 2007 年 12 月正式投产使用，已使用 1 年 3 个月，可使用年限按 15 年计，则成新率为：

$$\text{成新率} = (15 - 1.25) / 15 = 92\% \text{（取 90\%）}$$

4、评估价值的确定

堆料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994,070.00 \times 90\%$$

$$=1,794,663.00 \text{ 元}$$

取料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780,924.00 \times 90\%$$

= 2,502,831.60 元

案例 3:

设备名称: 柯斯特面包车(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车牌号码: 新 B26899

启用日期: 2005 年 6 月

账面原值: 395,235.00 元, 账面净值: 335,791.33 元

1、重置全价的测算:

依据同型号车辆本地售价 348,900.00 (含税价), 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购置价的 10%, 约为 29,800.00 元, 牌照及审验费为 500.00 元。

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附加费+牌照及审验费

=348,900.00+29,800.00+500.00= 379,200.00 元

2、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调查核实了解, 车辆现状良好, 实际已使 3 年 8 个月(3.9 年), 使用年限按 10 年计。按使用年限法结合行驶里程按孰低确定成新率, 测算过程如下:

按使用年限法: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10-3.9) /10×100% =61%

按行驶里程: 成新率=(总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总行驶里程×100%

= (500,000.00-143,500.00) /500,000.00×100%=72%

则成新率以 61%确定(取 6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79,200.00×60%

=227,520.00 元

七、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评估结果分析:

经评估, 鸿基焦化本次被评估机器设备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78,724,116.37 元, 与帐面净值 396,400,438.82 元相比减值 17,676,322.45 元, 减值率为 4.46%, 减值原因主要是(1)车辆近期购置价格下降, 造成评估减值(2)机器设备分摊的工

程待摊投资较大，造成账面价值较大，评估中基于客观性原则考虑其他费用，形成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出现减值。（3）电子设备近期购置价格略有下降，造成评估减值。

5.2.4 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1,554,097.47 元，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15,964.01 元。

（一）土地使用权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由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相应的《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引用了上述成果。详细情况见新疆兴华[2009]第 0610-1 号《土地估价报告》。

（二）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15,964.01 元，系尚未摊消的财务软件费用，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清单及报表，对其进行核实、分析。其帐面金额基本反映了目前的市场价值，企业按十年摊销，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帐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5,964.01 元。

5.2.5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评估说明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417,104,776.23 元，其中土建工程账面价值 225,757,447.20 元，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91,347,329.03 元。工程物资账面价值 3,053,620.00 元。

在建工程系公司于 2008 年开工建设的 80 万吨/年焦炭综合项目热电站项目、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合成氨/尿素 11.7/21 万吨）、焦炭筛分、制备及烘干项目、土墩子生活区项目等建设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深入现场，清查核实未完工程，对贵公司提供的在建工程评估申报表及在建工程有关原始记录进行核对，调阅在建项目所有批准文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同时调阅在建工程图纸和工程预算书，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以明确未完工程进度、质量，与付款进度予以对比，核定工程实际成本。除选煤厂项目已完工并投入生产调整至固定资产外，在建项目目前仍处于安装和施工阶段，未形成生产能力，也未完成结算。经评估人员分析，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距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较短，建造期间材料、工费价格变化较小，且并未发现有不合理的费用支出，因此，其账面实际支出成本基本上可以反映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故本次评估以调整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为 417,104,776.23 元。

工程物资系公司为 80 万吨/年焦炭综合项目热电站项目所外购的相关设备，皆为近期购入，评估人员通过询价了解现时价格，判断近期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3,053,620.00 元。

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095,210.69 元。为根据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取的影响数。因在应收款项及存货中相关减值准备及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形成评估增值，此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确认为零。评估减值 4,095,210.69 元。

5.3 负债评估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专项应付款、递延收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账面值共计为人民币 333,526,956.17 元，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共计 957,772,310.00 元。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175,120,000.00 元，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短期借款全部为人民币借款。对短期借款的评估在核实放款单位、金额、利率、期限和利息等事项的基础上，并对所有借款进行函证，以基准日后应实际偿还的借款额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 175,120,000.00 元。

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 48,514,000.00 元，系公司对外发生债务所开出、承兑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核查了应付票据备查簿，核实了每笔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到期日、账面金额、收款单位等相关信息以确认其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48,514,000.00 元。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27,439,965.33 元，是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对应付账款主要核实购货合同、业务内容、结算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内容的真实性，并对大额应付款进行函证，以有真实购销行为、基准日后需实际承付的款项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 27,439,965.33 元。

4.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28,885,660.22 元,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款项。

对预收账款主要核实购销合同、业务内容、结算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内容的真实性,并对大额预收款进行函证,以有真实购销行为、基准日后需实际提供商品或劳务的款项作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28,885,660.22 元。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56,881,871.10 元,是指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对其他应付款主要核实相关协议、业务内容、结算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内容的真实性,并对大额应付款进行函证,以基准日后需实际承付的款项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56,881,871.10 元。

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2,251,461.92 元,是指企业应付给职工的相关医疗保险等。

对应付职工薪酬通过查阅企业薪酬管理办法、查阅企业福利费计提和使用管理办法、审计后的年度会计报表、生产经营指标统计数据、应付工资账簿等资料进行核实,以需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2,251,461.92 元。

7. 应交税费

应交税金账面值-5,566,002.40 元,系企业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包括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城建税及职工教育经费等。评估人员了解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调查是否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其次查阅明细账、纳税申报表及期后实际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在核实以上内容的基础上予以评估,应交税金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为-5,566,002.40 元。

8.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账面值 948,000,000.00 元,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借款全部为人民币借款。对长期期借款的评估在核实放款单位、金额、利率、期限和利息等事项的基础上,并对借款进行函证,以基准日后应实际偿还的借款额作为评估值。

长期借款评估值 948,000,000.00 元。

9.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账面值 7,200,000.00 元,系当地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的外贸促进资金及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评估时在核实其真实性及合法性的基础上,按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专项应付款评估值为 7,200,000.00 元。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572,310.00 元，系当地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的再就业补助资金及职工廉租房拨款。评估时在核实其真实性及合法性的基础上，以确认其为需偿还的债务，以账面价值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572,310.00 元。

六、收益现值法评估说明

一、公司概况

1、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公司名称：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住所：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 4 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师发[2005]23 号批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成立。公司取得编号为 659004030000175（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马金元。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6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18%；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7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出资 4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

2007 年 1 月，公司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天公司将所持公司 17.73%股权转让给上述两家公司。转让完成后，新天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7.27%股权；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9.64%股权。

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 0.64%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将所持公司 0.27%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转让完成后，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7.00%股权；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9.00%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持有公司 10.00%股权。

2007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将中央预算内资金 3000 万元补助资金（师发改发[2006]406 号文）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将兵团投资公司拨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 万元（新兵投字[2005]51 号文）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5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8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9.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 4,0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

2008 年，根据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元，其中由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0 元，转增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转增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88,5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9.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40,5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认缴人民币 7,5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认缴人民币 6,0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00%；新增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7,5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0%。截止 2009 年 2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2009 年 3 月，根据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

股 东 名 称	投资情况	投资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00.00	63.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	81,000,000.00	27.00%
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2,500,000.00	7.50%
兵团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5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	----------------	---------

3、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焦炭综合化工行业。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普通货物运输。公司主要产品是冶金焦、气煤焦、焦油、粗苯。

4、企业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下设两家分公司和一个项目部，即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以下简称阜康焦化分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通达商贸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分公司）和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阜康焦化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是焦碳、焦油、粗苯产品的生产；运输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业务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业务为煤气综合利用。

5、市场和客户状况

炼焦用煤基本上由新疆本地的煤矿供给，主要来源于阜康市（含大黄山煤矿）、拜城及艾维尔沟三个地区，其中气煤主要以大黄山煤矿为主、阜康的各煤矿为辅来供给，主焦煤以拜城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为主，其它瘦焦煤、肥煤等由拜城、托克逊及艾维尔沟等地其他煤矿供给。产成品主要供给疆内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吐鲁番市源泰铸造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与以上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且较稳定的产销供应关系。

6、企业发展前景

本次购买的资产之一鸿基焦化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两个重点项目之一，是兵团的骨干企业，具有多种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属于兵团重点项目，具有政策优势，得到更多的支持

鸿基焦化属于煤焦化行业，属于国家和新疆规划的重点发展行业之一；鸿基焦化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自治区重化工业园区，属于准东矿区，是新疆规划的重要煤化工、煤焦化基地之一。鸿基焦化符合国家产业布局 and 规划，属于当地重点发展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享有政策优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担负着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中央政府对其发展和建设给予了大力支持。鸿基焦化是兵团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两个重点项目之一，是兵团的重点企业之一，从其立项到发展的过程中，得到国家、新疆和兵团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二）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体现出综合性效益

鸿基焦化目前拥有两座炭化室高 4.3m、宽 500mm 的捣固焦炉，可以生产不同品种的焦炭；从生产气煤焦的角度看，属于国际先进的焦化技术。在炉型选择上，充分考虑了生产的适应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把先进性、经济性和适用性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工艺方案采用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既保证正常稳定生产，又为将来技术进步、发展、提高装备水平留有发展余地。此外注重环境保护，积极采取措施治理污染。2009 年 3 月，鸿基焦化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批准列入第四批《焦化行业准入名单》，成为目前新疆最大的独立煤焦化生产企业。

（三）具有原料优势和成本优势

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价格远低于内地主要产煤区，鸿基焦化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将来其炼焦用煤基本上由新疆本地的煤矿供给，主要来源于阜康市（含大黄山煤矿）、拜城及艾维尔沟三个地区，其中气煤主要以大黄山煤矿为主、阜康的各煤矿为辅来供给，主焦煤以拜城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为主，其它瘦焦煤、肥煤等由拜城、托克逊及艾维尔沟等地其他煤矿供给。

为保证鸿基焦化的原料供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大黄山煤矿和梅斯布拉克煤矿作为鸿基焦化的配套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大幅增加其产能，确保鸿基焦化稳定的原料供应。

7、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相关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长期以来市场化程度较低，还存在着明显的市场分割行为，甚至存在着行政垄断市场的现象，特别是地方保护，行政垄断市场的现象明显。目前拜城和阜康市及附近的主要焦化企业有鸿基焦化（80万吨焦化厂）、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焦化厂、二期规划为80万吨）、拜城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60万吨焦化厂，二期规划60万吨）、八一钢铁厂（350万吨焦化厂）、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机焦项目、和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焦炭项目等。随着新疆经济的发展会有更多具备较强资金或技术优势的投资人涉足新疆的煤化工产业，从而加剧这一行业的竞争及风险。

（二）管理风险

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对经营管理层和员工实施有效的激励，则可能导致较大的管理失控风险，特别是激励机制不到位可能引发的道德风险。

（三）不可控风险

焦炭需求的 90%以上来源于其下游的粗钢和生铁的生产，焦炭需求量的增长速度取决于粗钢和生铁的产量增长速度。钢铁是经济发展中的重要资源，钢铁需求量的增长速度正比经济增长速度。钢铁行业的强周期性特点决定了煤焦化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国

家宏观经济及全球经济的变化对焦化行业具有明显的影响。

8、企业主要资产和经营状况

近期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1)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7,014,170.82	589,682,319.54	88,004,532.22
利润总额	3,989,934.00	80,049,390.69	-28,530,501.78
净利润	4,390,562.03	82,845,816.17	-27,649,390.42

(2) 公司历年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07 年末	2008 年末	2009 年 3 月末
总资产	882,490,872.38	1,509,281,760.28	1,635,602,428.46
总负债	725,384,135.84	1,158,669,207.57	1,291,299,266.17
净资产	157,106,736.54	350,612,552.71	344,303,162.29

公司主要资产为正常生产所必须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厂房、转运站及连廊、变配电室、泵房等；设备类主要为焦化生产和化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在建项目为正在建设的煤气综合利用和热电项目。债务主要为融资付息的短期和长期借款。

9、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经会计师审计的报表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受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三、鸿基焦化的发展环境

（一）行业概况

1、我国焦炭产量、需求量和出口量大，但现阶段产能过剩较为严重

中国是焦碳产品生产、消费以及出口大国，焦碳广泛用于钢铁、冶金、化学工业、

耐火材料工业和国防工业，近年来焦化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统计年鉴数据，2007 年，全国焦炭产量为 33553 万吨，同比增产 12.71%，总体仍呈较快增长态势。2007 年，中国出口焦炭 1530 万吨，同比增加 80 万吨，增长 5.52%。据国家统计局快报数据显示，2008 年，全国规模以上焦化企业生产焦炭 32359 万吨，同比减产焦炭 125.59 万吨，减产 0.39%。2008 年全国焦炭产量总计约 32700 万吨，同比减产约 850 万吨，下降约 2.54%。虽然受到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我国焦炭生产出现自 1999 年以来的第一次负增长，但是总产量仍处于高位。

目前，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出现衰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也放缓，全球粗钢和生铁产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焦炭的需求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另一方面，由于近几年中国焦炭产量和价格不断攀升，使得焦炭产能保持较快的扩展速度。两个方面的原因使得目前中国焦炭行业面临较为严重的产能过剩局面。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长黄金干 2009 年 4 月 12 日表示，尽管供大于需矛盾日益突出，各地焦化企业产能扩张势头仍然强劲；目前国内焦炭产能在 3.9 亿—4 亿吨，2009 年需求至多 2.8 亿—2.9 亿吨左右，产能过剩超亿吨。受金融危机冲击，2008 年我国焦炭产量自 1999 年以来首现负增长。另一方面，全国各地焦化企业产能扩张势头仍然强劲。黄金干介绍，“2008 年全国新建投产焦炉产能已经超过 3000 万吨，而且还有约 700 万吨左右产能的焦炉已经建成或烘炉，只是限于市场形势而暂缓投产。今明两年，一批大中型钢铁企业加快焦炉配套、一批大型煤炭集团焦炭产能扩张、一批大中型独立焦化企业的继续做大等因素推动，预期在建和拟建有可能投产的机械化大中型焦炉产能仍高达 5000 万吨左右。”

2、煤焦化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价格和利润波动较大，但是长期发展前景看好

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低，工业化程度不高，城市化进程刚刚起步，钢铁需求的增长速度要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世界银行的首席经济学家林义夫等经济学家预测，未来数十年中国能继续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尽管目前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焦炭的需求量和价格出现回落，从长期来看，我国经济依然能保持较快增长，伴随着经济发展，焦炭的需求量能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焦炭属于资源性产品，不可再生，具有稀缺性，从长期角度看，资源性产品的价格都能保持上涨的态势。全球各国政府正在积极扩大财政支出，拉动需求，刺激经济增长；我国推出 4 万亿的经济刺激计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内需。经济学家预计，全球主要经济体将于 2010 年开始复苏，我国经济会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届时，焦炭行业伴随经济复苏，继续快速发展。

3、煤焦化行业集中度较低，正逐渐提高行业准入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增加企业规模、

降低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

目前我国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规模的企业所占比例较大；中小规模企业的技术水平低，生产工艺落后，资源利用率低，生产成本低，缺乏市场竞争力；而且造成很大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为了提高行业集中度、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污染、提高焦化企业规模和竞争力，最近几年出台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的通知》和《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等政策，从技术、工艺、规模、设备、环保等方面对焦化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且实行准入制度。

最近几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级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加大力度淘汰落后小机焦炉、小半焦（兰炭）炉，关停工艺和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焦化企业；同时，对新建焦化项目按《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进行审核和批准。根据中国焦化行业协会统计，最近四年，先后取缔关停土焦、改良焦 1800 多处，产能约 5000 万吨，淘汰落后小机焦炉和小半焦（兰炭）炉 500 多座，总产能约 6000 多万吨。与此同时新建改建 $\geq 4.3\text{m}$ 大中型焦炉产能约 1 亿吨，实现了以大中型先进技术装备产能对落后小焦炉产能的置换，提高了焦化行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另一方面，随着焦煤价格上涨，焦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政府对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焦化企业更加重视焦化副产品的深加工和回收利用，达到增强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提高企业效益的目的。规模较大的企业在焦化副产品深加工和回收利用上具有规模优势，也进一步压缩了落后的小焦化企业的竞争力、盈利空间和生存能力。

经过市场的不断洗礼和各方面努力，河北、内蒙、山西、山东等地一批焦化企业，通过自我发展和兼并重组形成了 300 万吨/年以上的商品焦炭生产基地，并正逐步延伸产业链，向煤-焦-化工深加工方向拓展；一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加入了炼焦行业，提高了整个行业的竞争能力。

4、新疆煤焦化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点，具有成本优势和政策优势，最近几年发展迅速

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但是由于位于我国西北地区，受到运力和运费的制约，使得新疆的煤炭市场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特点；焦炭价格比原煤价格高，外运相对成本较原煤低，所以新疆焦炭市场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点。同种品质的煤炭，新疆的价格远低于内地的价格，相对于山西、河北和山东等内地焦化企业，新疆焦化企业具有较大成本优势。根据国务院的发展规划、三十二号文件等文件内容和指导精神，将新疆规划为我国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新疆的煤炭资源在疆内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重点发展煤化工、煤焦化和火力发电等行业。新疆的煤焦化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具有一定的政策优势。

凭借国家的发展规划和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及鼓励措施，新疆煤焦化行业发展迅速。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新疆焦炭产量为 524.63 万吨，同比增长 32.4%；2007 年新疆焦炭产量为 396.28 万吨，同比增长 34.31%，远大于同期中国焦炭产量增长速度。

（二）鸿基焦化的发展优势

鸿基焦化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两个重点项目之一，是兵团的骨干企业，具有多种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1、属于兵团重点项目，具有政策优势，得到更多的支持

鸿基焦化属于煤焦化行业，属于国家和新疆规划的重点发展行业之一；鸿基焦化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自治区重化工业园区，属于准东矿区，是新疆规划的重要煤化工、煤焦化基地之一。鸿基焦化符合国家产业布局 and 规划，属于当地重点发展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享有政策优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担负着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中央政府对其发展和建设给予了大力支持。鸿基焦化是兵团推进新型工业化的两个重点项目之一，是兵团的重点企业之一，从其立项到发展的过程中，得到国家、新疆和兵团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2、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体现出综合性效益

鸿基焦化目前拥有两座炭化室高 4.3m、宽 500mm 的捣固焦炉，可以生产不同品种的焦炭；从生产气煤焦的角度看，属于国际先进的焦化技术。在炉型选择上，充分考虑了生产的适应性、灵活性和可操作性。工艺方案采用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既保证正常稳定生产，又为将来技术进步、发展、提高装备水平留有发展余地。此外注重环境保护，积极采取措施治理污染。2009 年 3 月，鸿基焦化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批准列入第四批《焦化行业准入名单》，成为目前新疆最大的独立煤焦化生产企业。

鸿基焦化以煤焦化为基础，正在建设或者计划建设煤焦化副产品的综合利用项目，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企业的综合赢利能力。

3、具有原料优势和成本优势

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价格远低于内地主要产煤区，鸿基焦化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将来其炼焦用煤基本上由新疆本地的煤矿供给，主要来源于阜康市（含大黄山煤矿）、拜城及艾维尔沟三个地区，其中气煤主要以大黄山煤矿为主、阜康的各煤矿为辅来供给，主焦煤以拜城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为主，其它瘦焦煤、肥煤等由拜城、托克逊及艾维尔沟等地其他煤矿供给。

为保证鸿基焦化的原料供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大黄山煤矿和梅斯布拉克煤矿作为鸿基焦化的配套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大幅增加其产能，确保鸿基焦化稳定的原料供应。

（三）鸿基焦化的主要劣势及发展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长期以来市场化程度较低，还存在着明显的市场分割行为，甚至存在着行政垄断市场的现象，特别是地方保护，行政垄断市场的现象明显。目前拜城和阜康市及附近的主要焦化企业有鸿基焦化（80万吨焦化厂）、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焦化厂、二期规划为80万吨）、拜城众泰煤焦化有限公司（60万吨焦化厂，二期规划60万吨）、八一钢铁厂（350万吨焦化厂）、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机焦项目、和阜康市灵山焦化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焦炭项目等。随着新疆经济的发展会有更多具备较强资金或技术优势的投资人涉足新疆的煤化工产业，从而加剧这一行业的竞争及风险。

2、管理风险

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对经营管理层和员工实施有效的激励，则可能导致较大的管理失控风险，特别是激励机制不到位可能引发的道德风险。

3、不可控风险

焦炭需求的90%以上来源于其下游的粗钢和生铁的生产，焦炭需求量的增长速度取决于粗钢和生铁的产量增长速度。钢铁是经济发展中的重要资源，钢铁需求量的增长速度正比经济增长速度。钢铁行业的强周期性特点决定了煤焦化行业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国家宏观经济及全球经济的变化对焦化行业具有明显的影响。

四、收益法计算过程

1、收益法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 预测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及监管措施将不会有重大改变。
2. 企业所在地的政治、经济环境将不会有重大改变。
3. 适用于企业的各种税项，包括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将不会有重大改变。
4. 在预测年度内，不会发生对企业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企业财产形成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任何未能预见之因素。
5. 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的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6. 评估只基于现有的生产经营能力和经营状况对企业价值作出判断，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的重大改变和追加投资等而使经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也未考虑新的产权主体管理模式等因素对企业收益的影响。
7. 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结构及其比例、资本结构及其比例均保持当前水平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8. 委托方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准确无误。

2、企业净现金流预测

收益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5 R_i (1+r)^{-i} + \frac{R_5}{(1+r)^{-5}}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有息负债}$$

式中：

P 为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值；

R_i 为公司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

1、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公司近年以焦炭及煤化工产品为主，在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中将以稳定的原料资源为依托，满足生产规模、装备水平、技术水平的需要。因此预计公司自 2009 年到 2013 年处于一个增长期，预测期按 5 年确定，预测到 2013 年。

2、收益期的确定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3、企业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现金流，企业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毛利-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折现率的确定

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式中：

r_1 =税后有息债务成本；

W_1 =有息债务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负债比）；

r_2 =股权成本（股本收益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r_2 ；

W_2 =股权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权益比）；

5、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主营业务利润。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3、现场清查的过程、内容和结果

现场清查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和相关预测资料，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采用的评估方法，进行有针对性的、有重点的清查。

首先，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其次，查阅企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对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自身的股权结构进行了核实；然后，现场勘查和了解企业重要资产状况和权属，分析企业历史年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财务状况，核实预测数据的相对合理性。

4、财务状况分析

（一）偿债、盈利及营运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流动比例		速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开滦股份	1.10	1.09	0.97	1.01	54	57
美锦能源	0.99	1.17	0.45	1.09	61	58
平均	1.05	1.13	0.71	1.05	58	58
鸿基焦化	1.59	1.36	1.40	0.86	82	77

2. 营运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开滦股份	13.39	18.71	112.19	13.23	0.76	0.81
美锦能源	1.75	25.84	16.78	5.87	0.76	1.40

平均	7.57	22.28	64.485	9.55	0.76	1.11
鸿基焦化	2.33	2.57	37.39	11.49	0.27	0.39

3. 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开滦股份	15	12	21	20
美锦能源	14	7	19	18
平均	14.5	9.5	20	19
鸿基焦化	1.39	13.38	2.79	23.63

由以上财务分析的比率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比率偏高，速动比率较小，因此公司的资金流动性较差；由于焦化行业的特点，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不高；但公司 2008 年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期的利润率及净资产获利能力较好。（二）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

（二）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业务收入	8,800.45	58,968.23	23,701.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9,918.88	43,300.15	21,749.6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57	50.03	14.02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39.00	15,618.05	1,937.75
主营业务利润率	-12.94	26.49	8.18
减：营业费用	49.93	1,460.19	493.56
营业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0.57	2.48	2.08
管理费用	231.56	1,165.49	916.56
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2.63	1.98	3.87
财务费用	1,080.20	3,972.23	51.43
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12.27	6.74	0.22
三、营业利润	-2,853.05	7,890.30	328.50

从前二年一期的销售情况看来，2007 年 80 万吨焦化项目二期 40 万吨焦化生产设施未完工投入使用，因此销量及销售收入较低，2008 年度，随着二期建设项目的投产，销售收入呈现快速递增的状态，主营业务利润率基本维持在 20%以上，三项期间费用的绝对数也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呈大幅递增，尤其是财务费用，因对外融资导致债务资本的增加及银行贷款的利率提高，财务费用的绝对值及占收入的比例数字有所上升。2009 年 1-3 月，因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销售市场呈现大幅萎缩，生产减产、设备半负荷运转导致销售收入及利润大幅减少。

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

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历史经营业绩为参考，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结合国家宏观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公司处区域的发展趋势，尤其是面临的现时宏观市场环境，并参考企业基准日至报告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编制的近期生产计划和2009-2013年财务预测，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净现金流量 = 销售毛利－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资本性支出+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营运资金增加额

（1）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销量×销售价格

（2）销量预测

此次销量预测根据鸿基焦化 2009 年 1-3 月的销量，并参考以前年度主要是 2008 年度的销售情况结合企业基准日至报告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为预测 2009 年基准日后至 2009 年底和 2010 年销量的基础。

考虑公司近期生产计划、市场容量及历年销售增长率和公司现有设施的饱和生产能力及利用率，预测 2010 年以后产品销售量。具体预测数据见“附表 2 营业收入预测表”。

（3）销售价格预测

对于销售价格的预测主要是依据各品种产品以前年度及当期的实际销售价格，参考国内焦化市场价格及趋势对各品种分别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数据见“附表 2 营业收入预测表”。

（4）营业成本的预测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水平，结合企业基准日至报告日实际生产经营成本情况，预测 2009 年基准日后至 2009 年底的营业成本，2010 年后考虑受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因素逐渐减少，单位成本趋于正常并保持不变。

（5）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运输分公司营业收入；增值税相关收入及税种。主要业务税金及附加结合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减幅度变动预测。

（6）营业费用预测

营业费用为公司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营销人员的工资、广告宣传费、销售服务费、装卸费和差旅费等费用。

营业费用的预测考虑各费用项目的不同情况分别进行。企业的部分营业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一致，所以企业的这部分与收入呈线性关系的营业费用，评估人员参考该企业以前年度的该类营业费用项目与收入的比例，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后确定，如

销货运杂费及装卸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销售服务费等。

对与收入不成线性关系的营业费用，则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单独进行预测。如：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主要依据该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测算，预测销售人员工资每年按一定比例增长。

A、对于工资等职工薪酬，2009年后企业的生产规模应有个较大程度的恢复，因此经营人员及销售人员的应有一定的增加，且人均工资水平在各地也均呈上升的趋势，因此预测2009年以后年度的工资水平按销售收入的增加逐年递增。

B、广告及展览费

考虑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务必要拓宽营销手段，因此预测广告及展览费在2010年后与预期销售量同比增长。

C、装卸费和运输费，在分析以前年度发生额的基础上，按预测年度的预期经营销售情况分析预测。

D、招待费、水电、差旅费用等，在分析以前年度发生额的基础上，按预测年度的预期经营情况分析预测。

费用项目	2009年4月-12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水电费	1.00	2.00	3.00	5.00	5.00
工资	62.00	70.00	80.00	90.00	100.00
广告费		30.00	35.00	40.00	40.00
展览费	10.00	15.00	20.00	25.00	25.00
业务招待费	22.00	25.00	35.00	40.00	45.00
差旅费	12.00	15.00	20.00	25.00	35.00
销售服务费	0.06	1.00	2.00	5.00	5.00
装卸费*	100.00	120.00	150.00	180.00	200.00
运输费	2.73	5.00	10.00	10.00	15.00
总计	209.79	283.00	355.00	420.00	470.00

(7)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分别为工资、折旧、财产保险费、招待费、其他费用。

A、工资

参考2008年度审定的工资总额并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每年递增3%予以预测。

B、折旧

统一按管理部门固定资产原值与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办公用固定资产保持现有规模不变，折旧费采用直线法预测并在预测期保持不变。

C、各项税费

参考以前年度实际缴纳金额作为基数。随收入的预测增加及适用税率预测。

D、聘请中介费用

2009年及2010年因财务决算及工程造价审核费用较高，以后年度以正常年度审计等

中介费用预测并保持不变。

E、其他项目考虑一定的小额发生的费用以 2008 年为基数，与销售收入成比例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项目	2009 年 4 月-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工资	725.00	746.75	769.15	792.23	815.99
折旧费	25.00	30.00	30.00	30.00	30.00
修理费	1.50	5.00	5.00	5.00	5.00
财产保险费	47.00	60.00	60.00	60.00	60.00
物料消耗	30.00	35.00	35.00	35.00	35.00
水电费	3.00	4.00	4.00	4.00	4.00
办公费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差旅费	32.00	35.00	40.00	45.00	50.00
会议费	3.97	4.50	5.00	5.50	6.00
通讯费	20.00	25.00	25.00	25.00	25.00
图书资料费	2.00	4.00	5.00	8.00	10.00
业务招待费	151.00	155.00	150.00	145.00	140.00
车辆费	12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无形资产摊销	2.60	3.50	3.50	3.50	3.50
技术开发费	4.00	5.00	10.00	20.00	50.00
房产税	0.50	0.50	0.50	0.50	0.50
车船使用税	1.00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税	218.50	218.50	218.50	218.50	218.50
印花税	30.00	40.00	45.00	50.00	55.00
董事会会费	5.00	6.00	8.00	10.00	12.00
绿化费	1.50	2.00	2.00	2.00	2.00
排污费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聘请中介费用	80.00	40.00	15.00	15.00	15.00
合计	1,593.57	1,645.75	1,661.65	1,710.23	1,778.49

(8) 财务费用

预期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借款规模不会增加并考虑短期借款本金的即其减少，按基准日的长期借款贷款利率计算财务费用，保持不变。

(9) 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在企业的总收入中所占比例较小，且非经常项目，本次预测不予考虑。

(10) 所得税预测

预测期内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2013 年预测期以后按现行的所得税率 25% 预测。因 2009 年和 2010 年为预测亏损，2011 年预测利润弥补亏损，不计所得税，2012 年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后预测所得税。

(11)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本次评估折旧为存续资产的折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基准日的账面值、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详见下表

类别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	182,835,776.22	177,727,167.46	35	0
机器设备	457,554,219.88	392,526,352.35	14	0
运输设备	2,425,969.00	1,949,776.78	14	0
电子设备	2,101,818.00	1,924,309.69	6	0

预测摊销费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资产类型	原值	年限	2009.4-12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存量资产	建筑物	182,835,776.22	35	3,917,909.49	5,223,879.32	5,223,879.32	5,223,879.32	5,223,879.32
	机器	457,554,219.88	14	24,511,833.21	32,682,444.28	32,682,444.28	32,682,444.28	32,682,444.28
	车辆	2,425,969.00	14	129,962.63	173,283.50	173,283.50	173,283.50	173,283.50
	电子	2,101,818.00	6	262,727.25	350,303.00	350,303.00	350,303.00	350,303.00
折旧合计				28,822,432.57	38,429,910.10	38,429,910.10	38,429,910.10	38,429,910.10
土地摊销		1,637,982.00	47.5	34,483.83	34,483.83	34,483.83	34,483.83	34,483.83
摊销合计				34,483.83	34,483.83	34,483.83	34,483.83	34,483.83

(12) 资本性支出预测

对于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采用“补墙方法”进行预测。经仔细了解固定资产的购置时间、维护保养情况及现场查勘固定资产状况，认为保养状况较好，经过日常维修保养可以正常使用。对于企业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预测固定资产在折旧期满后在进行

等价购置，即采用“补墙方法”则固定资产原值不变。

结合公司历年房屋建筑物及车辆维修支出情况预测房屋建筑物和车辆维修支出在发生时计入期间费用；

结合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维修改造支出情况，目前公司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保养状况和折旧年限等因素，确定现有存量资产机器设备每年补墙支出约占设备原值扣除余值的 2.5%，即为 6,520,147.64 元；确定现有存量电子设备每年补墙支出约占设备原值扣除余值的 5%，即为 61,162.90 元。

项目	2009.3.31— 12.31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存量资产更新						
房屋类资产						
机器设备	8,150,184.54	10,866,912.72	10,866,912.72	10,866,912.72	10,866,912.72	10,866,912.72
车辆						
电子设备		101,938.17	101,938.17	101,938.17	101,938.17	101,938.17
小计	8,150,184.54	10,968,850.90	10,968,850.90	10,968,850.90	10,968,850.90	10,968,850.90

(13) 有息负债现值

预测鸿基焦化的有息负债保持现有金额不变。

(14) 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占用的营运资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为了合理预测公司未来需要占用营运资金情况，我们根据公司资金周转率、销售和存货现状及财务、市场方面有关负责人的预测，本次评估采用年销售收入的 6% 作为年营运资金需求量。

6、分析并确定折现率

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式中：

r_1 =税后有息债务成本；

W_1 =有息债务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负债比）；

r_2 =股权成本（股本收益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r_2 ；

W_2 =股权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权益比）；

其中：

$$r_1 = \text{税前有息债务成本}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1 - 25\%) \times 7.2\% = 5.4\%$$

$$r_2 = R_f + \beta \{ R_m - R_f \}$$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上市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风险率；

$\{ R_m - R_f \}$ 为市场溢价。

几个基本参数的确定：

(1) 税前有息债务成本 r_1 ，按评估时有息债务的平均成本确定，约为 7.2%。

(2) 权益资本成本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r = R_f + \beta \{ R_m -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中国债权网统计的十年期国债的即期收益率为 3.05%。

$\{ R_m - R_f \}$ 为市场溢价，一般取亚洲新兴市场国家的市场溢价为 7.5%。

无杠杆同行业 β 为 0.9019

有杠杆 β = 无杠杆 β * (1 + (1 - 所得税率) * (公司有息债务的目标值 / 公司权益的目标值))

所得税按现行税率 25%。故经计算，公司有杠杆 β 为 1.1919。

经计算，鸿基焦化有杠杆权益资本成本 r_2 = 11.99%，考虑公司的规模及所处行业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较大，确定公司特有风险为 4%

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w_2$$

经计算，此次评估的折现率取 12.81%。

收益期限

假设公司永续经营。

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过程

将预测得出的各年的净现金流量及确定的折现率代入下列公式。

$$P = \sum_{i=1}^5 R_i (1+r)^{-i} + R_5 / r (1+r)^{-5} + \text{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价值} - \text{有息负债现值}$$

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年末流入考虑。从 2009. 3. 31 至 2013. 12. 31 年预测期净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27,219.45 万元。（见评估说明后附现金流预测表）

假设从2014年后公司各年的净利润与2013年一致，从2014年永续的公司净现金流量现值合计82,855.27万元。

有息负债现值为112,312.00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如长期投资、闲置资产等。长期投资是企业将自身的资产通过让渡给他人拥有或使用，而本身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作为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

溢余资产是暂时不能为主营业务贡献的资产或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影响的资产，如在建工程、长期闲置资产等。

经甄别分析后确定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负债中与主营无关的非流动负债（政府拨付给公司的再就业补助资金等）按成本法评估后确认为-2,185,091.29元（-218.51万元）。

溢余资产为公司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在建工程系公司在建的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热电项目及其他为此服务的零星工程项目，项目尚未完工且未形成生产能力；工程物资系为在建热电项目所购入的物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合计为420,158,396.23元（42,015.84万元）。

则收益法评估值= 39,560.04 万元。

五、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现值法对鸿基焦化进行整体评估，我们得出鸿基焦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9,560.04 万元，评估增值 5,129.72 万元，增值率为 14.90% 。

七.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 评估结论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63,560.25 万元, 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29,129.93 万元, 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34,430.32 万元; 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168,452.29 万元, 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29,129.93 万元, 净资产计人民币 39,322.3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计人民币 4,892.04 万元, 增值率为 14.21%。(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评估人员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成本法得出评估值为 39,322.36 万元, 收益法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560.04 万元, 与采用成本法比较相差 237.68 万元。

资产占有方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因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及国内市场需求情况看, 近期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的波动性, 预测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以上客观因素的影响, 因此收益法预测具有不确定性。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具备的原因为: 一是进行价值评估时目标企业的表外项目价值, 如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价值, 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影响较小; 二是资产负债表中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能够公允客观反映所评估资产的价值; 三是投资者购置一项资产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具有相同用途所需的替代品所需的成本。成本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相对于收益法, 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客观依据较强。

考虑到上述原因, 本次评估最终结论以成本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准。成本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3,529.12	65,167.20	1,638.08	2.58
非流动资产	100,031.13	103,285.09	3,253.96	3.2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0	38.72	2.72	7.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412.76	55,586.99	-1,825.77	-3.18
在建工程	41,710.48	41,710.48		
工程物资	305.36	305.36		
无形资产	157.01	5,643.53	5,486.52	3,49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52	0.00	-409.52	-100
资产总计	163,560.25	168,452.29	4,892.04	2.99
流动负债	33,352.70	33,352.70		
非流动负债	95,777.23	95,777.23		
负债合计	129,129.93	129,129.9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430.32	39,322.36	4,892.04	14.21

评估结果与调整后帐面值比较变动的原因如下：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825.77 万元，减值率 3.18%。主要原因为：

1、建筑物类评估减值 581,396.85 元，减值率为 0.33%，减值原因主要是账面原值分摊的工程待摊投资较大，造成账面价值较大，评估中基于客观性原则考虑其他费用，形成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出现减值。

2、机器设备减值 17,676,322.45 元，减值率为 4.46%，减值原因主要是（1）车辆近期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减值（2）机器设备分摊的工程待摊投资较大，造成账面价值较大，评估中基于客观性原则考虑其他费用，形成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出现减值。（3）电子设备近期购置价格略有下降，造成评估减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486.53 万元。主要是账面土地出让金摊余价值较低及由于二级市场土地使用权价格上涨造成。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本次评估的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是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并仅为确定本次评估目的而涉及的资产和负责的公允价值服务。评估中，我们既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重大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没有考虑资产的权利人交易资产的特殊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1.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评估结论由本所出具。

被评估设备未采用专门的检测仪器进行检测，仅依赖现场查勘设备的工作环境条件、外观、性能、精度及使用、维修、保养、改造、利用等情况等产生判断意见。评估结论受具体参加本项目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本所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资产投资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2.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该公司是否有担保、抵押、或有负债等行为及其对资产额可能造成的影响。

四.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说明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鸿基焦化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除此之外，到评估报告报出之日止，没有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因素；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评估对象如果发生重大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次评估结论。

五. 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1. 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仅反映鸿基焦化在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以及其它经济行为所可能带来的损失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评估结果是依据资产持续经营为前提，在该前提变化时，本评估结果无效。

2. 评估报告的作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3. 本所及其评估人员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文件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需要，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也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4. 本评估报告书的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六. 评估说明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说明仅供委托方向国资委等部门申请备案或核准使用，不得随意向他人或同行提供或公开。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向增发股票涉及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 估 报 告**

沪万隆评报字（2009）第136号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涉及的新疆天然物
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目录

评 估 报 告 声 明.....	3
评 估 报 告 摘 要.....	4
评 估 报 告.....	8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8
二、 评估目的	16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 评估基准日	21
六、 评估依据	22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35
十、 评估结论	3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0
十三、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40
附件:	42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涉及的新疆天然物 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 估 报 告 声 明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2、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被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

4、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5、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特定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值的保证。

6、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期后重大事项说明。对被评估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7、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8、本报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系直接引用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矿业权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09]第80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81号)。

9、本报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系直接引用具有土地使用权评估资质的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0610-3号)。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涉及的新疆天然物 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 估 报 告 摘 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沪万隆评报字(2009)第※※号】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所涉及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

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资产账面值为 334,948,915.63 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 334,948,915.63 元，评估值 624,673,306.77 元，增值 289,724,391.14 元，增值率为 86.50 %。

2、负债账面价值为 313,948,915.63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313,948,915.63 元，评估值 313,948,915.63 元。

3、净资产账面值为 21,000,000.00 元，调整后净资产账面值 21,000,000.00 元,评估值为 310,724,391.14 元,增值 289,724,391.14 元,增值率为 1,379.7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 D /B
流动资产	4,084.62	4,084.62	4,123.57	38.95	0.95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1,349.33	11,349.33	11,358.73	9.40	0.08
其中：在建工程	10,496.90	10,496.90	10,496.90	-	-
房屋建筑物	86.46	86.46	103.57	17.11	19.79
机器设备	297.12	297.12	290.85	-6.27	-2.11
无形资产	18,060.94	18,060.94	46,985.04	28,924.10	160.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1,197.76	1,197.76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3,494.89	33,494.89	62,467.34	28,972.45	86.50
流动负债	18,894.89	18,894.89	18,894.89	-	-

长期负债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	-
负债总计	31,394.89	31,394.89	31,394.89	-	-
净资产	2,100.00	2,100.00	31,072.45	28,972.45	1,379.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万元（RMB319,000,000元）。

（三）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评估方法	调整后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收益法	21,000,000.00	319,000,000.00	298,000,000.00	1,419.05
资产基础法	21,000,000.00	310,724,391.14	289,724,391.14	1,379.71

经过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新疆天然物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要理由为：

收益法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综合了企业人员、资产、营销能力、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在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的整体价值。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有形资产，且体现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的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根据单项资产加总的方式确定评估结果，不能揭示各项资产的协同效用，无法反映将单项资产组合起来的无形资产，使得作为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下得到合理的体现和反映。

本次评估目的是定向增发，委托方及相关各方更关注的不是企业现在拥有的资产价值，而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收益法评估结果符合评估目的要求。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 叁亿壹仟玖佰万元 (RMB319,000,000 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有效, 逾期无效。

沪万隆评报字（2009）第 136 号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涉及的新疆天然物
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 估 报 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所涉及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已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1、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70%。

2、委托方与产权持有者简介

(一) 委托方

公司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21

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6月21日

公司上市日期：1996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141,691,360.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威东

营业执照：650000040000152

税务登记证：650104712967623

组织机构代码证：71296762-3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141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以上经营范围中专营产品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装饰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棉、山羊绒除外)、其他食品的批发、零售。摄影服务；仓储业务。汽车出租业务。照相器材、感光材料的销售。房屋及柜台租赁，汽车租赁（出租车除外），汽车装潢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家政服务及搬迁服务。家具的销售。房地产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皮棉、棉短绒、长棉绒的销售；废旧金属（生产性金属除外）的回收。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系经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关于设立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兵发[1995]134号）文件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六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1,275,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31,275,000	51.04
国有法人股	31,275,000	51.04
二、流通股	30,000,000	48.96
流通A股	30,000,000	48.96
三、总股本	61,275,000	100.00

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自2003年12月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28,022,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8年1月8日，公司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4,689万股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事宜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4,801,360股变更为141,691,360股，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4,689万股，占总股本33.09%，成为新的控股股东。

2007年12月17日公司《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4,739,378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26,303,660.50元，和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评估价值高于股票发行价款9,909,510.46

元部分捐赠给公司，共同作为股改对价，同步实施，2008 年1 月24 日股改方案履行完毕。

公司前十大股东：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6,890,000	33.0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1,101,924	14.89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0,797,579	7.62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12,184	6.7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	7,331,427	5.17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3,599,192	2.54
龚玺	2,760,000	1.95
陈洁琼	1,800,000	1.27
纪也丽	1,500,000	1.06
陈小艺	950,000	0.67

（二）被评估企业

1、基本情况

名 称：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拜城县黑英山乡

法定代表人：戴春智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注 册 号：65292603000013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产品特产品、皮棉销售。

以上摘自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工商局于2009年7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被评估企业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简介如下: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物贸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6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注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1002313506;法定代表人:肖桂叶;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然人肖桂叶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公司货币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公司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1号。

2002年3月29日,新疆物贸公司股东——自然人肖桂叶增资13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93.75%,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公司的出资比例降为6.25%。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2003年3月14日,经股东会决议,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1400万元人民币。经增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肖桂叶占注册资本的50%,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3%,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6.67%。2003年6月20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号为6500002310770,法人代表人为石君杰,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21号。

2004年3月,公司股东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潘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 万股转让给潘勇。

2005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肖桂叶。2005 年 6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肖桂叶占注册资本的 53.33%，潘勇占注册资本的 46.67%。

2006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肖贵叶、潘勇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外经贸公司”）。至此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新疆物贸公司 100%的股权。

2006 年 7 月 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六师国资经营公司”）与新疆外经贸公司签订了《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合同》，新疆外经贸公司分两步将所持有的新疆物贸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资经营公司。2006 年 8 月 14 日，转让完成后，农六师国资经营公司拥有新疆物贸公司 100%股权。工商登记机关变更为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9 月 5 日新疆物贸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出具“宏昌验字(2006)5-048 号”验资报告。新疆物贸公司以评估增值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54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6 日新疆物贸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农六师国资经营公司将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疆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政府师市[2008]24 号，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经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领取

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新疆物贸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农六师国资经营公司持有 50% 股权；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0% 股权。

2007 年 3 月 16 日，新疆物贸公司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54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

经 2007 年 3 月 28 日新疆物贸公司股东会同意，新疆物贸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5540 万元，截至本评估报告日，该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毕。至此，新疆物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资经营公司持有 70% 股权；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 股权。

200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核准，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新疆物贸公司 70% 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4,689 万股 A 股股票。交易完成后新疆物贸公司成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70%。

3、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物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70%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 万元	30%
总计	3,000 万元	100%

4、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新疆物贸公司 2006 年-2008 年及 2009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9-3-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总额	33,494.89	32,153.46	24,931.11	19,025.10
负债总额	31,394.89	22,831.11	22,831.11	16,925.10
所有者权益	2,100.00	2,100.01	2,100.01	2,100.01
资产负债率	93.73%	71.01%	91.58%	84.94%
项目	2009年1-3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159.89
净利润		-	-	159.89

注: ①新疆物贸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及利润为0的原因主要是该公司的矿山正处于基本建设阶段, 相关费用均在在建工程科目中归集。

5、各项审批情况

新疆物贸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 其所属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正在建设并已被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项目建设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地发改工字[2006]773号”文批准立项(井田内批准的地质资源储量5,183.00万吨, 生产能力60万吨/年, 总投资4.488.00亿元), 其土建一期和二期建设项目已分别经拜城县发改委“拜发改基字[2007]82 号”文及“拜发改基字[2008]65号”文批准; 该项目取得了兵团环保局“兵环发[2007]5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 其用地取得了阿克苏地区国土资源局“阿地国土资发[2006]708号”文批复同意(该文件准许利用37.4299公顷国有未利用地专为建设用地并以协议出让方式提供给新疆物贸公司), 并取得了“拜国用(2006)033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项目开工建设时取得了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新煤规发[2007]407号”批准文件和“乡字第652926200900004号”《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目前，新疆物贸公司就其所属梅斯布拉克煤矿1、2井田已取得了（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6500000722390号），并正在办理其3井田所在矿区勘查许可证的展期手续，待其1、2井田建设工程按计划完成且投入生产运营前将依法办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矿长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煤矿矿长资格证书》及《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以及《煤炭生产许可证》（生产规模60万吨/年）。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法律规定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评估目的

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涉及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40,846,201.62
固定资产	3,835,818.59
在建工程	104,969,024.83
工程物资	4,688,465.59

无形资产	180,609,405.00
资产总额	334,948,915.63
流动负债	188,948,915.63
长期负债	125,000,000.00
负债总额	313,948,915.63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主要资产概况：

被评估企业的主要资产为：

（1）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500000722390），有效期限为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证号 6500000711859）有效期限：2007 年 3 月 25 日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目前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已经过期，探矿权人正在办理其三井田所在矿区勘查许可证的展期手续。

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主井井口设置在二井田中心位置，三个井田共用一个主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60 万吨/年建设项目设计可采储量为 3,853.82 万吨，服务年限 49.4 年，该项目已被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按照天然物产原有计划，一、二井田 60 万吨/年的焦煤矿建项目于 2007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08 年底投入试生产。但由于地方电力配套工程延期至 2008 年 10 月完工，致使井巷工程建设只能以自备发电设备方式进行施工，从而导致整体井巷建设工程未能实现原进度计划。目前矿建项目的电力配套工程完工通电后，天然物产正通过加强施工能力、调整进度作业，努力争取在 2009

年底实现试生产。

以下三段内容摘自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09]第 80 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 81 号）：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第一煤矿”采矿权和“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第二煤矿”采矿权，并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第一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500000412390）和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第二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500000412391）。其后因矿山建设的需要，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证机关申请将上述两个采矿权合并，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合并后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500000722390）。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所对应的矿山由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于 2006 年 10 月在《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一井田详查报告》、《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二井田详查报告》的基础上进行，根据工作区煤层较稳定、构造中等，勘探类型二类二型和已有勘探工程的实际，勘探工程按照设计部门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于 2007 年 3 月提交了《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该报告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为：焦煤资源总

量为 5972 万吨，其中探明的 331 资源量 1626 万吨、控制的 332 资源量 1700 万吨、推断的 333 资源量 2646 万吨。探明的 331 资源量 1626 万吨占资源总量的 27%，探明和控制的 331+332 资源量占资源总量的 56%；同时还估算了河流压覆煤柱储量 770 万吨，煤层风化带储量 168 万吨，氧化带储量 45 万吨。

对于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1998 年至 2001 年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在拜城县西起舒善河，东至梅斯布拉克村东，包括本次勘探区在内的东西长 17.5 公里，面积 223 平方千米范围内开展了煤炭资源普查地质工作。普查地质工作初步确定了井田含煤地层、厚度、层位与构造，对含煤地层进行了划分，对煤岩、煤层、结构、变化规律、煤质煤类等都作了较为详细的描述，并预测煤层由西向东具有变厚的趋势，并按照 2600 米的间距施工了 2 条勘探线及 4 个钻孔，对可采煤层的延深进行了概略控制，提交了《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三井田普查报告》，计算了本次勘探区内 6 层可采煤层 1400 米标高以上的(333+334)资源量 2665.64 万吨，新国土资储评(2004]005 号文批准矿界内 6 层可采煤层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333)1307 万吨。

2003-2004 年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从本次勘探区东界 15 线以西 500 米处向东 5.7 千米的范围内开展了详查工作，完成了 6 个探煤孔，总进尺 1 721 米，抽水试验孔 1 个，进尺 461.9 米，通过以上工作基本查明了区内的含煤地层时代、厚度和所含煤层的层数、厚度、煤质、变化规律以及基本构造形态，已初步了解矿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计算出三(西)井田煤炭资源量 2342.36 万吨，并编制了《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区一井田详查地质报告》、《新

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区二井田详查地质报告》并获得新疆国土资源厅储量认定。评审意见书编号：新国土资储评[2007]138 号：新国土资储评[2008]030 号。

截止本次的评估基准日，上述矿业权的账面价值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帐价值	帐面价值
东井田采矿权价款	2004/04	30	168,600,000.00	168,000,000.00
西井田探矿权价款	2004/04	30	12,000,000.00	12,600,000.00

被评估企业于 2004 年通过拍买方式取得了拜城梅斯布拉克一、二号井田的采矿权和三号井田的探矿权，拍买价款总额为 17200 万元，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探矿权出让协议，约定了分年度交纳采矿权、探矿权价款的时间和金额。

新疆物贸公司梅斯布拉克煤矿位于拜城县东北方向73公里处，交通较方便。矿区分东西两个井田。东井田（又分为一、二两井田）东西长约5千米，南北宽0.7千米，面积约3.54平方公里，拟建设60万吨/年矿井。西井田东西长约2.6千米，南北宽0.78千米，面积约2.03平方公里，勘探工作于2008年1月完成。梅斯布拉克煤矿的煤种以24号、25号主焦煤为主，主要用于煤焦化行业，是焦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让人）与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受让人）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一井田、二井田采矿权、三井田探矿权出让补充合同》第三条规定：“受让人在领取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探矿权勘察许可证后，除有不可抗拒因素，六个月内必须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如无正当理由不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将依法注销其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受让人

已经缴纳的探矿权价款不予退回”。第六条规定：“受让人在依法完成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工作后，可申请直接获得采矿权，不再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截止本次的评估基准日，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已向新疆财政厅支付了 1600 万元采矿权及探矿权价款。

2007 年 3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与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第一、二煤矿采矿权、三井田探矿权出让补充合同》，对分年度交纳采矿权、探矿权价款的时间和金额重新进行了约定。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由委托方、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及评估师结合此次的经济行为实现的进度，共同讨论后确定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第 91 号令）；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5、《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 号）；
- 6、《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 2、《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

（三）准则依据

- 4、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5、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7、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8、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9、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10、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11、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12、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4、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 产权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 3、《采矿许可证》及《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4、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5、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 6、车辆行驶证、主要大型设备制造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7、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8、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通评报字[2009]第 80 号、矿通评报字[2009]第 81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

- 2、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3 号）；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 年）；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5、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五洲审字[2009]8-435 号）；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7、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09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8、建设部《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土建工程〉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通知》（建标[1995]736 号）；
- 9、新疆阿克苏地区目前执行的《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和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
- 10、新疆阿克苏地区目前执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率表》
- 11、新疆阿克苏地区典型工程造价指标；
- 12、新疆阿克苏地区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资料；
- 1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14、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1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16、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17、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8、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根据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资产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但本次评估，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

1、评估方法

（1）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具体方法为未来收益折现法，未来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形式，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之和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方、产权所有者协商,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听取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小组。

(二) 现场清查

评估小组于2009年4月抵达项目现场进行了初步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2009年8月6日再次进驻现场,对被评估企业按审计后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分析、甄别和调查询证,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被评估企业的有关人员按核对后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一起进行现场核实与勘查,记录有关数据,查验产权证明文件,同时收集有关评估资料。项目组于2009年8月11日结束现场工作。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33,494.8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31,394.89万元。主要清查结果如下: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账面值为2,889.44万元,其中银行存款2,889.21万元。

2、应收款项账面值为 1,23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29.93%，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值的 95.28%。

3、主要不动产概况

总体情况：企业所属的不动产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调整后账面原值 10,936.46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 10,583.36 万元。

（1）主要特点

①地面建筑物共计 6 栋，其中五栋为被评估企业购置的用于职工在拜城县居住和中转的住宅楼，分别坐落在拜城县日新小区和金苑小区，其中日新小区 3 栋建成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金苑小区 2 栋建成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发电机彩板房为彩钢板结构，位于拜城县黑英山乡该煤矿所在地，使用及维修保养情况良好。房产类资产调整后的账面原值 90.51 万元，账面净值 86.46 万元。

②在建工程是已经发生的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年产六十万吨生产项目工程管理费、勘探费、勘查费、评审费、矿井工程、土建工程、各项安装工程等，在建工程调整后的账面原值 10,496.90 万元，账面净值 10,496.90 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4、主要设备概况

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型为煤矿用安防、预警信息系统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共计 64 项，其中：机器设备 13 项、运

输设备 4 项、办公用电子设备 47 项。设备类资产调整后的账面原值 349.05 万元，账面净值 297.13 万元。

(1) 安装存放地点、使用情况

上述设备大部分安放在拜城县黑英山乡该煤矿所在地，只有少量的电子设备，如电视机、热水器等安放在拜城县日新小区和金苑小区的五栋住宅楼内，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维护保养情况良好，设备利用率在 95%以上。

设备的整体技术处于国内中等水平，均购置于 2006 年至 2009 年评估基准日前。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不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5、工程物资概况

委托评估的工程物资分为设备类工程物资和材料类工程物资。其中设备类工程物资 2 项，为螺杆式空压机和岩石耙斗机；材料类工程物资 202 项，为矿用机器的配件、五金工具、钢材、炸药等。

(1) 安装存放地点、使用情况

上述工程物资安放在拜城县黑英山乡该煤矿所在地，管理人员责任心较强，资产状态良好，维护情况良好。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工程物资不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6、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本项目的无形资产系其他无形资产：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土地使用权及财务软件。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委托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具有土地使用权评估资格的土地估价机构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矿业权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本项评估的资产基础法中直接引用了上述专业机构的评估结论。

2007年7月1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被评估企业做为抵押人以采矿许可证（证号：6500000412390和6500000412391）作抵押，抵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向贷款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民币29000万元，借款期限10年（即从200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0日止）。

除以上抵押事项外，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7、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12,500.00万元，即为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矿山开发借款，占负债总额的39.82%。

（三）收益法评定估算

1、评估参数的选择与确定

（1）评估模型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单独评估的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

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付息债务。

（2）预测期及收益期

由于矿山的储量是一定的，本项目的收益期为有限期。

本项目的预测期由被评估企业矿山的可采储量、储量备用系数、以及其达产期限、达产后的产能确定。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股东再投入+可抵扣的设备进项税额+银行借款的增加

=利润总额+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支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股东再投入+可抵扣的设备进项税额+银行借款的增加

2、未来自由现金净流量的预测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企业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评估师了解并分析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收集被评估企业所涉及交易、收入、支出、投资等业务合法性和未来预测可靠性的证据，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确信相关预测的合理性。

3、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先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企业资本结构初步确定，然后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的以市场价值为基础的资本结构，再次计算 $WACC$ ，并进行迭代计算再次获取评估值，直至使权益 E 评估值与账面付息债务 D 的比例关系符合计算 $WACC$ 时的比例关系即获得收益法计算的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资产基础法评定估算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或称房地产）采用市场比较法、重置成本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类型、评估目的,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和对评估对象实地勘察的情况,评估人员经对评估对象进行分析,对位于拜城县的生活用房,因拜城县住宅房地产二级市场较活跃,评估人员在收集一定的市场交易案例后,选择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位于拜城县黑英山乡的梅斯布拉克煤矿发电机房系生产辅助用房,供需圈内交易案例很少,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较合适。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委估对象和市场近期同类交易案例相比较,找出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案例之间在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确定委估对象的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重置成本法

①重置成本法是从生产费用论的角度出发,通过估算重新开发或建造委估对象或类似房屋建筑物所需的各项成本费用,再加上正常的资金利息求得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完全重置成本,并考虑评估对象现状成新率,获得评估对象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公式:

评估价值=单位面积重置成本×建筑面积×成新率

重置成本=建安造价+前期及管理费用+资金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所得理论成新率与采用打分法所得成

新率加权平均后得到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公式: 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②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5、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①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值+车辆购置税+其他杂费

② 成新率

按年限法成新率和工作量法成新率孰低的原则确定成新率。

6、 工程物资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委托评估的工程物资分为设备类工程物资和材料类工程物资。本项目中的设备类工程物资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同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本项目中的材料类工程物资采用重置成本法,均为外购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其可变现收回的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7、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按正常情况下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含前期费用）、需计算的间接费用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扣除各项贬值额，确定评估值。否则贬值额为零。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重点考察工程计划进度与工程建设情况、账面支付款项与工程实际进度的关系、账面价值构成等因素，以确定账面价值中是否含不合理的费用，并结合全部工程的相关合同资料及法律文件是否有效齐全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评估。

8、 无形资产

本项目的无形资产系其他无形资产：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土地使用权、用友财务软件。

对于矿业权、土地使用权，本项评估的资产基础法中直接引用了相关专业机构的评估结论。软件类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

9、 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五）撰写报告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事项。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完成评估报告，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

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最终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被评估企业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2、被评估企业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3、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二）收益法假设

1、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企业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

4、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5、公司《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证号 6500000711859）号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已经过期，探矿权人正在办理其三井田所在矿区勘查许可证的展期手续，本次评估假设权利人可顺利通过展期许可。

（三）一般假设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评估结果

1、资产账面值为 334,948,915.63 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 334,948,915.63 元，评估值 624,673,306.77 元，增值 289,724,391.14 元，增值率为 86.50 %。

2、负债账面价值为 313,948,915.63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313,948,915.63 元，评估值 313,948,915.63 元。

3、净资产账面值为 21,000,000.00 元，调整后净资产账面值 21,000,000.00 元，评估值为 310,724,391.14 元，增值 289,724,391.14 元，增值率为 1,379.7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 D /B
流动资产	4,084.62	4,084.62	4,123.57	38.95	0.95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1,349.33	11,349.33	11,358.73	9.40	0.08
其中：在建工程	10,496.90	10,496.90	10,496.90	-	-
房屋建筑物	86.46	86.46	103.57	17.11	19.79
机器设备	297.12	297.12	290.85	-6.27	-2.11
无形资产	18,060.94	18,060.94	46,985.04	28,924.10	160.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1,197.76	1,197.76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3,494.89	33,494.89	62,467.34	28,972.45	86.50
流动负债	18,894.89	18,894.89	18,894.89	-	-
长期负债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	-
负债总计	31,394.89	31,394.89	31,394.89	-	-
净资产	2,100.00	2,100.00	31,072.45	28,972.45	1,379.6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万元
(RMB319,000,000元)。

(三)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评估方法	调整后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收益法	21,000,000.00	319,000,000.00	298,000,000.00	1,419.05
资产基础法	21,000,000.00	310,724,391.14	289,724,391.14	1,379.71

经过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天然物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要理由为：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它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综合了企业人员、资产、营销能力、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在对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

定企业的整体价值。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基本的有形资产，而且体现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的价值。资产基础法是根据单项资产加总的方式确定评估结果，然而企业的各单项资产在经营中尚需投入大量的人力，形成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营销团队才能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资产基础法无法揭示各项资产的协同效用，无法反映这种单项资产组织起来的无形资产，使得作为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下得到合理的体现和反映。

本次评估目的是定向增发，委托方及相关各方关注的不是企业现在拥有的资产价值，而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来反映其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符合评估目的要求。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万元（RMB319,000,000 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资产评估仅对委托方委托评估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对被评估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企业未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作出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由于条件所限，本次评估中，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技术鉴定主要采用现场勘察、查阅运行记录等手段，未使用相关专门的仪器对设备进行测试和检验；对于固定资产中的隐蔽部分无法实际观测，具体情况以被评估企业的介绍和评估人员的经验判断为依据。

3、 截止本次的评估基准日，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已向新疆财政厅支付了 1600 万元采矿权及探矿权价款。2007 年 3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与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第一、二煤矿采矿权、三井田探矿权出让补充合同》，对分年度交纳采矿权、探矿权价款的时间和金额重新进行了约定。

4、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所属的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证号 6500000711859）有效期限：2007 年 3 月 25 日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目前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已经过期，探矿权人正在办理其三井田所在矿区勘查许可证的展期手续，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上展期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

5、 2007 年 7 月 1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被评估企业以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6500000412390 和 6500000412391）作为抵押，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90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即从 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止），提供给被评估企业作为梅斯布

拉克煤矿的建设资金使用。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6、 相关税赋：本项评估对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本项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未考虑如果出售该等资产，所涉及的相关税赋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公司认为，税赋问题由国家税务机关处置更为适宜。

以上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4、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本评估报告的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提出日期]至2010年3月30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书提出日期：2009年8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6338

电话：021-63788398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方营业执照；
- 2、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
- 3、经济行为文件；
- 4、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附送会计报表；
- 5、企业评估基准日前三会计报表；
- 6、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7、委托方承诺函（原件）；
- 8、被评估企业承诺函（原件）；
- 9、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10、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规定，评估说明仅供财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概况：

（一）委托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721

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6月21日

公司上市日期：1996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141,691,360.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威东

营业执照：650000040000152

税务登记证：650104712967623

组织机构代码证：71296762-3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141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以上经营范围中专营产品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装饰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棉、山羊绒除外)、其他食品的批发、零售。摄影服务；仓储业务。汽车租赁业务。照相器材、感光材料的销售。房屋及柜台租赁，汽车租赁（出租车除外），汽车装潢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家政服务及搬迁服务。家具的销售。房地产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皮棉、棉短绒、长棉绒的销售；废旧金属（生产性金属除外）的回收。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村”）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设立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兵发[1995]134号）文件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六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1,275,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31,275,000	51.04
国有法人股	31,275,000	51.04
二、流通股	30,000,000	48.96
流通A股	30,000,000	48.96
三、总股本	61,275,000	100.00

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自2003年12月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28,022,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8年1月8日，公司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4,689万股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事宜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4,801,360股变更为141,691,360股，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百花村4,689万股，占总股本33.09%，成为新的控股股东。

2007年12月17日公司《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4,739,378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26,303,660.50元，和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评估价值高于股票发行价款9,909,510.46元部分捐赠给公司，共同作为股改对价，同步实施，2008年1月24日股改方案履行完毕。

公司前十大股东：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6,890,000	33.0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1,101,924	14.89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0,797,579	7.62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12,184	6.7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	7,331,427	5.17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3,599,192	2.54
龚玺	2,760,000	1.95
陈洁琼	1,800,000	1.27
纪也丽	1,500,000	1.06
陈小艺	950,000	0.67

（二）被评估企业：

名 称：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拜城县黑英山乡

法定代表人：戴春智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注册号：65292603000013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销售。

以上摘自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工商局于2009年7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物贸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6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注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1002313506；法定代表人：肖桂叶；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然人肖桂叶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公司货币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公司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1号。

2002年3月29日，新疆物贸公司股东——自然人肖桂叶增资13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93.75%，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公司的出资比例降为6.25%。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2003年3月14日，经股东会决议，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1400万元人民币。经增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肖桂叶占注册资本的50%，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3%，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6.67%。2003年6月20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号为6500002310770，法人代表人为石君杰，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21号。

2004年3月，公司股东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潘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400万股转让给潘勇。

2005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转让给肖桂叶。2005 年 6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肖桂叶占注册资本的 53.33%,潘勇占注册资本的 46.67%。

2006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肖贵叶、潘勇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外经贸公司”)。至此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新疆物贸公司 100%的股权。

2006 年 7 月 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六师国资经营公司”)与新疆外经贸公司签订了《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合同》,新疆外经贸公司分两步将所持有的新疆物贸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资经营公司。2006 年 8 月 14 日,转让完成后,农六师国资经营公司拥有新疆物贸公司 100%股权。工商登记机关变更为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9 月 5 日新疆物贸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出具“宏昌验字(2006)5-048 号”验资报告。新疆物贸公司以评估增值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54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6 日新疆物贸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农六师国资经营公司将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疆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政府文件《关于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师市[2008]24 号,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经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新疆物贸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农六师国资经营公司持有 50%股权;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0%股权。

2007 年 3 月 16 日,新疆物贸公司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54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0%的股权,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的股权。

经 2007 年 3 月 28 日新疆物贸公司股东会同意,新疆物贸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5540 万元,截至本评估报告日,该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毕。至此,新疆物贸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资经营公司持有 70% 股权；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 股权。

200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核准，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新疆物贸公司 70% 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4,689 万股 A 股股票。交易完成后新疆物贸公司成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70%。

新疆物贸公司 2006 年-2008 年及 2009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09-3-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资产总额	33,494.89	32,153.46	24,931.11	19,025.10
负债总额	31,394.89	22,831.11	22,831.11	16,925.10
所有者权益	2,100.00	2,100.01	2,100.01	2,100.01
资产负债率	93.73%	71.01%	91.58%	84.94%
	2009年1-3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159.89
净利润		-	-	159.89

天然物产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已经《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及《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三、关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项目的评估范围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40,846,201.62
固定资产	3,835,818.59
在建工程	104,969,024.83

工程物资	4,688,465.59
无形资产	180,609,405.00
资产总额	334,948,915.63
流动负债	188,948,915.63
长期负债	125,000,000.00
负债总额	313,948,915.6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09年3月31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是为了与评估目的实现日相接近，使评估结果较合理地
为评估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系评估人员经过市场询价等方法，综合各种因素加以确定，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或有资产、或有负债（对非关联企业的抵押担保等）：

无

2、抵押担保（关联企业抵押担保）：

2007年7月1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我公司以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6500000412390和6500000412391）作为质押，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9000万元，借款期限10年（即从200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0日止），提供给本公司作为梅斯布拉克煤矿的建设资金使用。

除以上抵押事项外，本次评估范围内无抵押、质押、担保、涉诉、重要合同、或有负债、资产特殊性、其他等可能改变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

六、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2009年8月6日至2009年8月11日，我公司配合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及部分原始资料进行清查核实，清查数据的时点为2009年3月31日，填写评估资产明细表，并组织公司的财会处部门、管理部门协助评估公

司的人员进行实地盘点清查取证。

清查结果与申报的资产明细清册基本相符,资产清查结果见下表(单位: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40,846,201.62
固定资产	3,835,818.59
在建工程	104,969,024.83
工程物资	4,688,465.59
无形资产	180,609,405.00
资产总额	334,948,915.63
流动负债	188,948,915.63
长期负债	125,000,000.00
负债总额	313,948,915.63

七、向评估机构提供资料清单:

- 1、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由评估机构出具样式);
- 2、资产与负债清查结果;
- 3、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 4、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和相应的审计结果;
- 5、产权证明文件;
- 6、重大合同、协议;
- 7、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8、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以下无正文>

以上说明和资料是我公司为配合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做好本次评估工作而提供的，我对上述情况和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评估小组于2009年4月抵达项目现场进行了初步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2009年8月6日再次进驻现场，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委估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清查核实，现将资产清查核实情况及清查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一、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

本次资产清查核实的范围是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具体清查内容为：

项 目		帐面价值
		A
流动资产	1	4,084.62
长期投资	2	-
固定资产	3	11,349.33
其中：在建工程	4	10,496.90
建 筑 物	5	86.46
设 备	6	297.12
无形资产	7	18,060.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资产	9	-
资产总计	10	33,494.89
流动负债	11	18,894.89
长期负债	12	12,500.00
负债总计	13	31,394.89
净 资 产	14	2,100.00

其中对现金、固定资产的数量、品质、存放地点进行财务凭证的审核和实地抽查盘点，对其他资产均进行了财务凭证的抽查与审核并相应取证。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

1、实物资产分布表：

截止日期：2009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主要分布地点
1、现金	2,260.41	拜城县黑英山乡

2、固定资产(净值)	3,835,818.59	拜城县黑英山乡
3、工程物资	4,688,465.59	拜城县黑英山乡
4、在建工程	104,969,024.83	拜城县黑英山乡

三、资产清查的过程与方法

(一) 资产清查的主要过程

根据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状况,本公司评估人员在被评估企业自查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明确被评估企业责任人,提出被评估企业进行自查的要求,被评估企业填制各类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反映资产自查的情况,撰写《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由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对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上所列数字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实,分析资产清查的范围和深度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规范要求,是否与委托方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能否保证评估结论的公正性、公允性,在此基础上撰写《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二) 资产清查的方法

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所列示的账面值为标准,以被评估企业填制的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为被验证的主要对象,进行清查核对,不遗漏,不重复。实物资产清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是以评估明细表对帐、对物,若有不符,查明原因,作好清查记录和调整事项记录。关键环节为:一是被评估企业实际拥有资产与相关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并以实有资产为依据进行适当调整;二是核对相关权证与相关的资产是否相符,判明产权归属,若有不相符,评估人员要求被评估企业与有关经办人员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说明原因,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进行相关的市场调查。

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性资产清查的方法是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帐表,按持续经营的原则分析帐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权利义务的公正性、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及负债的存在性。

(三) 资产清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现金:由出纳人员清点,评估人员现场记录,验证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实有现金,现场记录应由被评估企业财务负责人、出纳及资产清查人员签字。

银行存款：收集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帐项的真实性等，注意收集资料的完整性。

各种应收或预付款项：核对帐表，以查看业务内容和分析帐龄为重点，根据明细账目的重要性或发出询证函，或进行替代性测试。

固定资产：对于房屋建筑物，核查每一项房屋的房产证明文件，并与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座谈，了解房产概况，对其面积、层高、结构、账面值等逐一落实，达到实物与明细表相符。

对于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在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的陪同下，根据所填报的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按ABC分类法，并结合被评估企业原始资料的具体现状，尽量对A、B类设备的原值构成、购置年代、数量、型号规格、使用状况以及各种增贬值因素进行了逐项清查核实，到现场对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帐实相符。

车辆：获得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了解车辆车况。

工程物资：分为设备类工程物资和材料类工程物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的陪同下，根据所填报的工程物资清查明细表，结合被评估企业原始资料的具体现状，对设备类工程物资的原值构成、购置年代、数量、型号规格、状况以及各种增贬值因素进行了逐项清查核实，到现场对设备类工程物资的存放、维护、保养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帐实相符；对材料类工程物资评估人员了解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依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材料清单，核对了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在被评估企业在2009年第一季度结束后已进行盘点的基础上，对材料进行了抽盘，现场勘察了材料的仓储情况等。

在建工程：对于在建工程，因为是已经发生的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年产六十万吨生产项目工程管理费、勘探费、勘查费、评审费、矿井工程、土建工程、各项安装工程等，评估人员查看合同和进度资料，通过核查会计凭证和付款额并结合工程现场进行清查。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探矿权、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评估人员收集了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等并进行现场清查核实。

负债：进行帐表及原始凭证的审核，对重要明细账目发询证函等。

四、资产清查结论及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清册，在抽查范围内进行清查，清查结果与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资产明细清册基本相符，由于本项评估采用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故没有调整事项。现汇总如下：

截止日期：200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账面调整值	调整后帐面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0,846,201.62		40,846,201.62
货币资金	28,894,396.06		28,894,396.06
预付帐款	6,934,223.68		6,934,223.68
其他应收款	5,407,033.56		5,407,033.56
减：坏帐准备	389,451.68		389,451.68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17,581.88		5,017,581.88
二、固定资产	113,493,309.01		113,493,309.01
固定资产原价	4,395,555.34		4,395,555.34
其中：设备类	3,490,480.08		3,490,480.08
房屋建筑物类	905,075.26		905,075.26
减：累计折旧	559,736.75		559,736.75
固定资产净额	3,835,818.59		3,835,818.59
其中：设备类	2,971,247.36		2,971,247.36
房屋建筑物类	864,571.23		864,571.23
工程物资	4,688,465.59		4,688,465.59
在建工程	104,969,024.83		104,969,024.83
三、无形资产合计	180,609,405.00		180,609,405.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其他无形资产	180,609,405.00		180,609,405.00
四、资产总计	334,948,915.63		334,948,915.63
五、流动负债合计	188,948,915.63		188,948,915.63
应付帐款	13,029,730.81		13,029,730.81
其他应付款	177,572,406.01		177,572,406.01
应交税金	-1,653,221.19		-1,653,221.19
六、长期负债合计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七、负债合计	313,948,915.63		313,948,915.63
八、净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评估依据的说明

本次评估结论根据如下的依据得出：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第 91 号令）；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5、《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 号）；
- 6、《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 2、《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1、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 3、《采矿许可证》及《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4、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5、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 6、车辆行驶证、主要大型设备制造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7、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8、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矿业权评估报告;
- 2、土地估价机构出具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年);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5、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五洲审字[2009]8-435号);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7、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2009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8、建设部《关于发布(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土建工程)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通知》(建标[1995]736号);
- 9、阿克苏地区目前执行的《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和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
- 10、阿克苏地区目前执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率表》
- 11、阿克苏地区典型工程造价指标;
- 12、阿克苏地区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资料;
- 1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14、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1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16、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17、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8、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部分、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41,235,653.30 元，调整后账面值合计 41,235,653.30 元。

一、现金的评估说明

现金账面值为2,260.41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260.41元。

委估现金均为人民币现金，存放在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对现金的内部控制进行了适当的了解，并进行了必要的监盘，盘点核实数与盘点日账面数基本相符，并根据评估基准日与盘点日期间企业账面现金收支情况推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数作为评估值。

现金的评估值为2,260.41元。

二、银行存款评估说明

银行存款账面值为28,892,135.65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8,892,135.65元。

银行存款有3个账号，分别是工行拜城县支行、农行拜城县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评估人员核对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经调整后银行存款对账单与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一致，本次评估根据清查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银行存款的评估值为28,892,135.65元。

三、预付账款的评估说明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6,934,223.68元，调整后账面值为6,934,223.68元，共24笔明细，经审核、替代测试，明细为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等。

经核实工程合同及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基本上无坏账的可能性。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抽查了部分凭证、协议，对债权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根据凭证抽查情况，该账面值可以确认，按审核调整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为6,934,223.68元。

四、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说明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5,407,033.56元，调整后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5,017,581.88元，审计计提坏账准备389,451.68元。

其他应收款共32笔明细，经审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还贷准备金、备用金、差旅费、垫付的人员工资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抽查了部分凭证、协议，对债权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根据凭证抽查情况，该账面值可以确认，按审核调整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5,407,033.56元，坏账准备评估值为零。

第二部分、关于固定资产的评估说明

一、房屋建筑物的评估说明

委估资产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由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组成，调整后账面原值合计为905,075.26元，账面净值为864,571.23元。

(一)房屋建筑物类总体概况

1、地理位置

本次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新疆拜城县城。

2、评估对象简介

委托评估的房屋6项(套)，建筑总面积计630.98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的住宅共6项(套)，建筑面积548.58平方米；简易彩钢板结构的房屋1项，建筑面积82.4平方米。

3、建筑物现状用途

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使用用途为生活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

4、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状况及日常管理

委估的住宅购于2007年，彩钢板房屋建于2008年，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

(二)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的测算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类型、评估目的，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和对评估对象实地勘察的情况，评估人员经对评估对象进行分析，因拜城县住宅房地产二级市场较活跃，评估人员可收集一定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可选择市场比较

法进行评估；对位于拜城县黑英山乡的梅斯布拉克煤矿发电机房系生产辅助用房，供需圈内交易案例很少，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较合适。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从生产费用论的角度出发，通过估算重新开发或建造委估对象或类似房屋建筑物所需的各项成本费用，再加上正常的资金利息求得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完全重置成本，并考虑评估对象现状成新率，获得评估对象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公式：评估价值=单位面积重置成本×建筑面积×成新率

重置成本=建安造价+前期及管理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造价 A

对于有代表性、重点、特殊、价值较大的房屋建筑物，在取得原始预决算资料后，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建安造价；对原始预决算资料不全且定额标准变化不大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建安造价；一般房屋建筑物采用类比法或参照阿克苏地区 2008 年--2009 年已竣工房屋单方造价进行因素调整确定建安造价；个别房屋建筑物采用物价指数法确定单位面积建安造价。

②前期及管理费用 B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算值	费率%	收费部门
1	设计费	A	1.50%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1992]价费字 375 号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A	1.50%	财建[2002]394 号
	合计	B= A*3%		

③资金成本：

$[A+B]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建设期}/2$ （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④重编决算法、预决算调整法的取价依据

- A、1995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计算规则》；
- B、1995年《全国统一建筑基础定额》；
- C、200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执行定额；
- D、2004年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
- E、阿克苏地区典型工程造价指标；
- F、阿克苏地区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资料；

⑤建筑面积的确定

本项评估涉及的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产权证记载面积为准，没有房屋产权证的房屋以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⑥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所得理论成新率与采用打分法所得成新率加权平均后得到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A、年限法确定理论成新率

年限法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经济耐用年限按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标准确定。

B、打分法成新率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规定，按房屋建筑物中结构，装饰，设备所占比重，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指标，评分标准再根据现场勘察技术测定结果，采用技术打分法确定成新率。

$$\text{计算公式: 成新率} = (\text{结构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 \text{装修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 \text{设备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div 100 \times 100\%$$

不同结构类型房屋成新率的评分修正系数表

结构类别 修正系数 楼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混合结构			砖木结构			其他结构		
	结构	装修	设备	结构	装修	设备	结构	装修	设备	结构	装修	设备
单层	0.85	0.05	0.1	0.7	0.2	0.1	0.8	0.15	0.05	0.87	0.1	0.03
二、三层	0.8	0.1	0.1	0.6	0.2	0.2	0.7	0.2	0.1			
四~六层	0.75	0.12	0.13	0.55	0.15	0.3						
七层以上	0.8	0.1	0.1									

现场勘察参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进行判定。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一般年限法权数取 0.4，打分法权数取 0.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 0.4+打分法成新率 × 0.6

（三）增值减值因素分析

1、增值因素：

房地产二级市场的交易价较购置时上涨；

2、减值因素

基准日材料费比自建房屋建筑物建成时的价格有一定下调。

（四）评估实例：房屋建筑物类举例

【案例一】日新小区住宅（表 5-1-2，序号 1）

1、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的测算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人员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分析，根据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及周边同类物业的状况，委评住宅的所在地一拜城县的房地产二级市场较活跃，估价人员可收集到一定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可选择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较合适。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市场比较法的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3）《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 （4）《房地产估价规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国务院第 55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 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颁布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8) 评估人员调查的二手房市场交易资料。

3、建筑面积的确定

本项评估涉及的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确定。

4、估价测算过程

在目前的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选择了三例可比性的实例作为比较对象，对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进行修正，再算术平均，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时点价格的估价方法。

基本公式：

$$PD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D——待估房地产价格；

PB——比较案例房地产价格；

A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 ——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D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E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begin{aligned} A &= \frac{\text{评估对象情况修正系数}}{\text{比较案例情况修正系数}} \\ &= \frac{\text{正常情况修正系数}}{\text{比较案例情况修正系数}} \\ B &= \frac{\text{评估对象估价期日房地产价格指数}}{\text{比较案例估价交易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 \\ D &= \frac{\text{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案例土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nd{aligned}$$

$$E = \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案例土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5、评估价值的测算

本次委评房屋建筑物位于日新小区 15 幢 1 单元 301 号。

（1）委估对象个别因素

委估日新小区房产建筑面积 95.52 平方米，砖混结构，购置于 2007 年 10 月，层高 2.8 米，位于住宅楼第三层，该住宅楼总层数 6 层，配套设施完备。

该住宅三室两厅一卫，塑钢窗，实木门，内墙刷白色乳胶漆，地面铺地砖，地暖，PVC 上下水管，暗敷供电线路。

委估房地产产权状况：产权来源为购置商品房，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拜城房权证拜城镇字第 200806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拜国用（2008）第 0333 号。

（2）委估对象区域因素

新疆阿克苏地区位于新疆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北缘，东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南隔塔克拉玛干沙漠与和田地区相望，西南连接喀什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西北同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接壤，北以天山为分水岭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界。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的交通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全县以东西向的 S307 省道为骨干公路，S307 省道东在库车县的盐水沟与 217 国道相接，西在温宿县的玉尔滚与 314 国道相接。通过 S307 省道、217 国道、314 国道可与区外公路网和南疆铁路相通。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属于大陆型中温带干旱气候，冬、夏较长，春秋较短，冬季寒冷，夏季凉爽，昼夜温差大，历年平均气温 +7.4℃，年极端最高气温 +37.4℃，年极端最低气温 -32℃，年平均降水量 94.9mm，降雨多分布在北部山区，蒸发量 1538.2mm，全年日照达 1564 小时，无霜期为 167 天，

拜城县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农牧业结合县，工业以煤炭资源开发、加工为主的地区。

委估对象位于拜城县新城，周边临近县幼儿园、县医院、县一小、国家电网公司等，附近有公交车线路途径这里，交通条件较便利，周围基础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为较成熟的住宅区。

（2）评估测算过程

①比较实例

实例 A 瑞康美居小区多层住房

位于新疆拜城县团结路与交通路交汇处，北临解放路、南临交通路、东临团结路，三面临街。该小区毗邻县党校、法院、一小、、飞天宾馆、客运站等场所。该小区规划绿地率为 41%，多层住宅为砖混结构，实例 A 所在层数为三层，建筑面积 95 平方米，三室两厅一卫，塑钢窗，木内门，防盗钢门，南北向，毛坯房，公开第三层售价为 1890 元/平方米。

实例 B 锦秀园小区多层房产

位于新疆拜城县解放路与温泉路交汇处，西临温泉路、南临解放路、东临团结路，两面临街。该小区规划绿地率为 30%，毗邻县综合批发市场、二小、诺亚洲酒店等场所。该住宅砖混结构，所在层数为三层，建筑面积 85 平方米，三室两厅一卫，塑钢窗，木内门，防盗钢门，南北向，毛坯房，公开第三层售价为 1800 元/平方米。

实例 C 阳光紫荆花园小区多层房产

位于新疆拜城县解放路与团结路交汇处，西临团结路、南临解放路，两面临街。该小区规划绿地率为 30%，毗邻县卫生防疫站、一小、法院等场所。住宅砖混结构，所在层数为三层，建筑面积 99 平方米，三室两厅一卫，塑钢窗，木内门，防盗钢门，南北向，毛坯房，三层公开售价为 1800 元/平方米。

表 1 比较实例选择表

项目名称 因素条件	估 价 对 象	A	B	C
名称	日新小区多层房产	瑞康美居小区 多层房产	锦秀园小区多层住 房	阳光紫荆花园小区 多层房产
坐落	新疆拜城县胜利 路	新疆拜城县	新疆拜城县解放路 与温泉路交汇处	新疆拜城县解放路 与团结路交汇处
用途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交易价格（元/平 方米）	待估	1890	1800	1800
交易情况	市场价	市场价	市场价	市场价
面积(平方米)	95.52	95	85	99

① 比较因素选择

根据评估对象和比较实例各因素条件的具体说明，列表表示如下(见表 2)。

表 2 因素条件说明表（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可按地区设定项目）

待估房地产及比较实例 比较因素		待估房地产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名称		日新小区多层 房产	瑞康美居小区多 层房产	锦秀园小区多层 住房	阳光紫荆花园小区 多层房产
坐落		新疆拜城县胜 利路	新疆拜城县团结 路与交通路交汇 处	新疆拜城县解放 路与温泉路交汇 处	新疆拜城县解放路 与团结路交汇处
建成年份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交易时间		2009. 3	2009. 3	2009. 3	2009. 3
交易情况			公开市场价	公开市场价	公开市场价
交易价格类型		出售	出售	出售	出售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1900	1800	1800
交易面积(平方米)		95. 52	95	85	99
区 域 因 素	繁华程度购物便利度	较优	较优	较优	较优
	交通便捷程度	优	优	优	优
	环境优劣度	较优	较优	较优	较优
	规划完好度	较优	较优	较优	较优
	公共配套设施	较优	较优	较优	较优
个 别 因 素	功能与房型	三室二厅一卫	三室二厅一卫	三室二厅一卫	三室二厅一卫
	小区景观环境	绿化率一般	绿化率较高	绿化率一般	绿化率一般
	已使用年限	二年	全新	全新	全新
	装修/设施使用情况	简装/正常	毛坯/正常	毛坯/正常	毛坯/正常
	层次	第三层	第三层	第三层	第三层
	朝向	南北朝向	南北朝向	南北朝向	南北朝向

②因素比较修正表

根据委估对象与比较实例的差异，以委估对象各项因素条件为基础，确定比较各因素的相应指数，列表如下：

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可按地区设定项目）

项目		权重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区 域 因 素	繁华程度购物便利度	0. 25	100. 00	100. 00	100. 00
	交通便捷程度	0. 20	100. 00	100. 00	100. 00
	环境优劣度	0. 20	100. 00	100. 00	100. 00
	规划完好度	0. 15	100. 00	100. 00	100. 00
	公共配套设施完善程度	0. 20	100. 00	100. 00	100. 00
小计		1.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个 别 因 素	功能与房型	0. 15	100. 00	100. 00	100. 00
	小区景观环境	0. 15	105. 00	100. 00	100. 00
	建成年份	0. 2	105. 00	105. 00	105. 00
	装修及设施设备	0. 2	90. 00	90. 00	90. 00
	层次	0. 2	100. 00	100. 00	100. 00

朝向	0.1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1.00	99.75	99.00	99.00

交易时间的修正：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接近，且房地产价格无明显的变化趋势，故不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交易情况的修正：选取的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均为自由竞争市场上交易价格，故不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区域因素的修正：可比实例均距主要大型消费场所距离较远，距其周围公交线路的距离较近，估价时不进行修正。

个别因素的修正：实例 A 的小区规划及景观建设较估价对象优，估价时进行适当修正；实例 A、实例 B、实例 C 的装修标准均比估价对象劣，估价时进行适当修正；实例 A、实例 B、实例 C 的建成年份比估价对象晚，估价时进行适当修正。

③实例修正后的价格测算

单位：元/平方米

项 目	实例A	实例B	实例C
实例价格	1900	1800	1800
交易时间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因素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个别因素修正	100/99.75	100/99	100/99
修正系数	1.003	1.011	1.011
修正价格	1905.70	1819.80	1819.80
算术平均	1848.43 取整：1850.00		

④实例修正后的房地产价格计算

经过比较分析，求出各比较实例经因素修正后达到估价对象条件时的房地产价格分别为：

实例 A = 1900*1.003=1905.70 (元/平方米)

实例 B = 1800*1.011=1819.80 (元/平方米)

实例 C = 1800*1.011=1819.80 (元/平方米)

由于以上三个比较实例经因素修正后，与估价对象条件比较接近，因此，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求取委估对象的平均价格作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

$$\begin{aligned}\text{估价对象单价} &= (1905.70 + 1819.80 + 1819.80) \div 3 \\ &= 1848.43 \text{ (元/平方米)}\end{aligned}$$

取整为 1850.00 (元/平方米)

$$\begin{aligned}\text{房地产价格} &= \text{房地产单位价格} \times \text{总建筑面积} \\ &= 1850 \times 95.52 = 176,712.00 \text{ 元}\end{aligned}$$

取证：176,700.00 元

同理求得其余相同房产的评估值，评估结果详见清查评估明细表

【案例二】发电机彩板房（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5-1-1 序号 5）

（1）概况

发电机彩板房，彩钢板结构，建筑面积 82.4 平方米，建成于 2008 年 5 月，单层，层高 3 米。砼基础，墙体和屋面均为彩钢夹芯板，砼地面，塑钢窗，彩板门，有照明电。

帐面原值为 41,200.00 元，帐面净值为 37,945.20 元。

（2）现场勘察状况

基础有足够承载力，承重构件基本完好，墙面基本平直，屋面完好，门窗基本完好，地面面层局部有磨损，电设施使用正常。

（3）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安造价的确定采用预决算调整法。

根据该房屋建筑物的工程结算资料，其工程结算的建安工程造价为 41,200.00 元，工程结算时间为 2008 年 5 月。根据新疆阿克苏地区 2008 年 5 月 2009 年 3 月的建材价格水平，对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调整，将其调整至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 2008 年 5 月、2009 年 3 月的建材价格信息测算，2009 年 3 月的钢材市场价格比 2008 年 5 月的钢材市场价格下调 28%，普通水泥市场价格上调了 26%，细砂市场价格上调了 27%，人工费及其他材料费无明显的调整。

该工程原工程造价为 41,200.00 元，根据测算，该工程的钢材材料费约占总

造价的 85%，水泥和砂的材料费约占总造价的 5%，人工费约占总造价的 8%，电设施约占总造价的 2%。

$$\text{调整后的工程造价} = \text{原工程造价} \times [8\% + 2\% + 85\% \times (1 - 28\%) + 5\% \times (1 + 26.5\%)] = 41,200.00 \times 0.776 = 31,971.20 \text{ 元}$$

(4) 工程前期及管理费用、资金成本

①工程前期及管理费用

$$\text{前期费用及管理 (B)} = 31,971.20 \times 3\% = 959.14 \text{ 元}$$

②资金成本 (C)

该房屋建筑物的合理工期为一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5.31%。

$$\begin{aligned} \text{资金成本 (C)} &= (A+B) \times 5.31\% / 12 \times 1/2 \\ &= (31,971.20 + 959.14) \times 5.31\% \times 1/2 = 72.86 \text{ 元} \end{aligned}$$

(5) 评估原值的确定

$$\text{评估原值} = \text{建安造价 (A)} + \text{前期费用 (B)} + \text{资金成本 (C)}$$

$$= 31,971.20 + 959.14 + 72.86 = 33,003.20 \text{ 元}$$

取整：33,000.00 元

(8) 成新率确定

①打分法成新率

		分值	勘察状况	得分
结 构 部 分	基础	25	有足够承载力	25
	承重构件	25	基本完好坚固	25
	非承重墙	15	墙体基本无损坏	14
	屋面	20	不渗漏	18
	楼地面	15	基本平整	13
	权重 1	0.87	小 计 1	95
装 修 部 分	门窗	25	局部开关不灵活	22
	外装饰	20	外墙涂料局部剥落	18
	内粉饰	20	内墙涂料局部剥落	18
	顶棚	20	面层个别处有起皮	18

	地面	15	整体面层局部有磨损	13
	权重 2	0.1	小 计 2	89
设备	电照	100	线路基本完好	95
部分	权重 3	0.03	小 计 3	90
打分法成新率		$(\text{权重 1}) \times (\text{小 计 1}) + (\text{权重 2}) \times (\text{小 计 2}) + (\text{权重 3}) \times (\text{小 计 3})$		95.12

打分法成新率 = $(95 \times 0.87 + 89 \times 0.1 + 90 \times 0.03) \div 100 \times 100\% = 94.25\%$

②年限法成新率

该服务楼耐用年限取 30 年(360 个月)，已使用 10 个月,尚可使用 350 个月。

年限法成新率 = $350 / (350 + 10) \times 100\% = 97.3\%$

③综合成新率确定

根据年限法确定理论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在综合成新率中权重比例，年限法权数取 0.4，打分法权数取 0.6，则

综合成新率 = $94.25\% \times 0.6 + 97.3\% \times 0.4 = 95.47\%$ 取：95%

(9)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评估价值 = $33,000.00 \times 95\% = 31,350.00$ 元。

经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合计为 1,035,650.00 元。

二、机器设备的评估说明

本次委估设备共计 17 台（套），调整后账面原值合计为 2,036,535.00 元，账面净值为 1,827,931.47 元。其中车辆 4 台（套），调整后帐面原值为 1,221,957.08 元，账面净值为 966,360.74 元；电子设备 48 台（套），调整后帐面原值为 231,988.00 元，账面净值为 176,955.15 元。

1、委估设备概况

本次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全部分布在被评估企业所在的拜城县黑英山乡梅斯布拉克煤矿。为煤矿用安防、预警信息系统及其他辅助设备。设备具有形态简单、分布集中等特点。

公司有专门部门及工程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制

度基本能保证落实，设备均为 2007 年-2009 年评估基准日前购置和使用的，设备实物技术状态良好。

2、资产清查情况

(1)、指导企业填报设备评估明细表并仔细审阅企业填报的评估明细表，对照设备台账、固定资产账等财务记录进行核实，做到账表相符、账账相符；

(2)、按设备固定资产申报明细表，到公司部门使用设备现场，对设备按照系统性、成套性、重要性原则，按价值量大小将设备分为 A、B、C 三类，A 类为重要且价值大主要设备；B 类为一般配套辅助设备；C 类为不需安装的设备 and 办公设备。

(3)、在实地勘察中，分重点对设备的帐实进行核实，同时也分重点对设备的外观及内在品质考察、鉴定；对设备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维保养情况进行现场调研、记录；听取设备使用人员、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历史状况及管理、运行现状的介绍，并取得主要设备的利用情况、完好情况及故障情况的记录以及特种设备的检验报告等。现场勘察时对设备进行逐项勘察，如实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存放地点、数量等，做到表实相符，并询问运行情况，安排与设备管理人员、使用人员就其目前使用情况交换意见。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待评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均处在正常使用当中。

经现场清查了解，该公司的各项设备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设备维护保养较好，设备技术状态基本正常，能满足目前的各项要求。

3、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基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不含基础费）+其它必要合理费用（进口设备关税、大型设备一定期限内的资金成本、手续费）。

(1)、设备购置费

国产主要生产设备通过向国内生产厂家询价，或参照基准日市场交易价为基础，剔除报价与实际交易价的差异后取定；

通用设备、标准设备的价格，以《2009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的价格为

参照，剔除报价与近期设备订货价差异后取定，必要时对部分设备向生产厂家询价；

对近期购置不满一年的新设备，且现行市场价格较平稳的设备以账面成本价取定；

对其他设备以现行市场交易价或相类似的功能的设备市场交易价为参照，剔除调整因素差异后取定；

在进行价格指数调整时，首先对能够获得的设备生产国的各种价格指数进行了梳理，选择可能对本次评估较为适宜的价格指数；其次，对基期与评估所要求时期一致时直接使用，不一致时还需要对获得的指数进行年期修正。

(2)、机器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以设备的重量、体积并结合生产厂家到被评估企业的实际距离决定。它包括了设备从生产厂家或发货地到工程现场所发生的装卸、运输、采购、保管等费用，同时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运杂费率。

具体计算公式为：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率

(3)、安装调试费

视具体需安装调试设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

(4)、资金成本

评估时对重点使用的A类设备考虑安装合理工期因素、资金成本利率因素确定计算资金成本；对B、C类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5)、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设备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价值量较为突出、在生产环节中处于关键环节的A类设备通过年限法和分部件打分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分部件打分法确定成新率×权重系数+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系数

①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分部件打分法确定成新率：根据机器设备关键部件的实际运行状态，

运用打分的方法评定设备使用状况、磨损情况，维护保养、新旧程度鉴定分析方法确定成新率。

(2)、对于 B 类设备以及在生产环节中处于相对次要环节的 A 类设备，通过综合分析确定其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N0 为年限法求得的理论成新率，K1—K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运行状态、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3)、对于 C 类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计算求得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评估举例：**装载机**（表 5-2-1 序号第 8 项）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装载机

规格型号：XG951

产地：福建厦门

发动机号：B467017372

车架号码：XG951074674

启用日期：2007 年 10 月

账面原值：190,000.00 元

账面净值：174,952.00 元

2、评估原值的确定

经询问该设备经销商乌鲁木齐厦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电话：0991-4697529）结合 2009 年专用设备报价手册，确定该型号装载机评估基准日的报价是 285,000.00 元。

经查阅《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实际运输发生数，综合确定该种型号设备的运杂费为 2%，则：

$$\text{运杂费} = 285,000.00 \times 2\% = 5,700.00 \text{元}$$

该设备经销商负责安装调试且不需要现场安装，故不考虑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用。

则：评估原值=现行购置价（含税价）+运杂费

$$=285,000.00+5,700.00=290,700.00 \text{ 元}$$

3、成新率的确定

(1) 采用年限法

根据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中规定的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寿命参考表,对照该企业有关设备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综合考虑确认经济寿命年限为15年。该设备为新疆煤炭建设工程公司转让给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的二手设备,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其在转让前已使用9个月,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17个月,尚可使用163个月,则:

$$\begin{aligned} \text{则: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63 / (17 + 163) \times 100\% = 90.56\% \end{aligned}$$

则采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取 91%。

(2) 技术测定打分鉴定情况如下:

鉴定项目	技术鉴定内容及完好程度	标准分	评分
发动机	内燃机运转正常, 运转平稳无噪音。	15	14
底盘	能对全车起到较好的支撑作用, 传动轴等部件完好。	15	13
传动系统	能有效将发动机动力传给驱动车轮, 离合器、变速器能发挥正常功能。	15	14
转向系统	转向轮、驱动轮有磨损, 转向器、转向传动装置完好。	10	8
制动系统	能有效的完成车辆的减速和停止。	10	9
液压装卸系统	液压装置完好, 无明显油污渗漏, 装卸部分工作正常。	15	14
电气设备	照明及信号装置完好, 电源等电气设备完好。	10	8
车身部分	无明显碰撞痕迹, 局部有油漆脱落现象, 整车保养良好。	10	9
合计		100	89

技术鉴定打分法成新率得分 89%

(3) 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 = 91\% \times 0.4 + 89\% \times 0.6 = 89.8\% \quad \text{综合成新率取: } 90\%$$

4、评估结果

$$\text{评估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 290,700.00 \times 90\% = 261,630.00 \text{ 元}$$

经评估，机器设备的评估值合计为 1,948,885.45 元。

三、车辆的评估说明

本次委估车辆的调整后帐面原值为 1,221,957.08 元，账面净值为 966,360.74 元。

1、委估车辆概况

委估车辆为 4 辆载客汽车，主要负责该公司的业务开展所需。车辆分别为一辆胜达越野小车购置于 2006 年 10 月、一辆尼桑天籁小轿车购置于 2006 年 12 月，一辆三菱越野车购置于 2007 年 11 月，一辆尼桑皮卡车购置于 2008 年 12 月。

2、资产清查情况

(1)、指导企业填报车辆评估明细表并仔细审阅企业填报的评估明细表，对照设备台账、固定资产账等财务记录进行核实，查阅车辆行驶证，做到账表相符、账账相符；

(2)、按车辆申报明细表，进行实地勘察中，听取车辆使用人员、管理人员对车辆历史状况及管理、运行现状的介绍，实地了解车辆的技术状况，并取得有关车辆行驶里程等数据。

经现场清查了解，该公司的车辆设备维护保养基本正常，能满足目前的经营要求。

3、评估方法

根据被评估企业车辆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公式：
评估值=重置完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完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现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代办手续费、工本费、验车费等，小型车取 500 元。

(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成新率通过理论成新率和分部件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确定，即：

综合成新率=分部件打分法确定成新率×权重系数+理论成新率×权重系数

理论成新率采用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和以里程确定成新率孰低的方法确定。

评估案例：

胜达越野小车 SANTA FE 2.7 AT 4WD（《固定资产—车辆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表 5-2-2 中第 1 项 牌照号新 N60876。

（一）、概况

委估车辆为越野车，韩国现代汽车公司生产。被评估企业于 2006 年 10 月购置并投入使用，账面原值 333,305.52 元，账面净值 244,213.08 元。至评估基准日，该车辆已使用了 2.42 年，行驶了 175920 公里，车况正常。

（二）、重置价值的确定

经查阅网上车市（<http://cheshi.com.cn/>），目前，该型汽车的市场售价为 278,000.00 元，取 278,000.00 元为该车的现价，则该车车辆购置税为： $278,000.00/1.17 \times 10\% = 23,760.68$ 元。

该车为小型汽车，取 500.00 元为其他杂费。

重置全价 = $278,000.00 + 23,760.68 + 500.00 = 302,260.00$ 元（取整）。

（三）、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通过理论成新率和分部件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确定的方法确定该车辆设备的成新率。

该车的规定使用年限为 15 年，至评估基准日，该车已使用了 2.42 年，则该车的年限法成新率为 $(15 - 2.42) / 15 = 84\%$ （取整）。

该车规定行驶里程为 50 万公里，至评估基准日该车已行驶了 175920 公里，则其工作量法成新率为 65%（取整）。

按照里程确定的成新率和年限确定的成新率孰低的原则，理论成新率为 65%。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以分部件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如下：

项目	标准分	技术状况	评分值
发动机	30	正常使用和保养，排气合格，油门响应迅速，加速有力	18
车身总成	25	没有发生过重大事故，底盘无显著的异常。车身漆色光亮，无凹陷和擦伤	15
传动系	10	档位清晰，离合器无异响，保养正常	6
制动系	8	制动反应迅速，工作正常	5

转向系	5	拉杆球头等略有磨损，方向指向正常	3
行驶系	8	未见异常	5
电器设备	10	接触连接正常	9
空调	4	制冷制热正常	4
合计	100		65

因此，该车辆的综合成新率确定如下：

$$\begin{aligned}\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分部件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系数}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系数} \\ &= 65\% \times 0.6 + 65\% \times 0.4 = 65\%\end{aligned}$$

（四）、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完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302,260.00 \times 65\% = 196,469.00 \text{ 元。}\end{aligned}$$

经评估，车辆设备的评估值合计为 813,535.00 元。

四、电子设备的评估技术说明

1、电子设备概况

委估的电子设备共计 48 台，主要为笔记本（台式）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调整后帐面原值为 231,988.00 元，账面净值为 176,955.15 元。

2、资产清查情况

(1)、指导企业填报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并仔细审阅企业填报的评估明细表，对照设备台账、固定资产账等财务记录进行核实，做到账表相符、账账相符。

(2)、根据该公司设备的具体情况，将委估的电子设备按 ABC 分类的有关原则，均分为 C 类设备。

(3)、在实地勘察中，分重点对设备的帐实进行核实，同时也分重点对设备的外观及内在品质考察、鉴定；对设备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维保养情况进行现场调研、记录；对价值量较大的电子设备进行了重点关注，经现场清查了解，该公司的各项设备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设备维护保养较好，设备技术状态基本正常，能满足目前的经营要求。

3、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完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电子设备的重置完全价由电子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等部分构成。

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评估案例：

联想笔记本电脑 型号：昭阳 E660P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表 5-2-3 中第 7 项

（一）、举例设备概况

委估资产为联想笔记本电脑，现场勘察时，该机器运行正常。

主要技术参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内容
型号	台	1	昭阳 E660P
中央处理器	块	1	奔腾-M(Dothan-533) 1.86GHz
显卡	块	1	64M
内存	条	1	512M
硬盘	块	1	80G
光驱类型	台	1	DVD 刻录机
网卡类型	块	1	1000Mbps 以太网卡
WLAN 性能			802.11b/g(54Mbps)
调制解调器	个	1	56K V.92
外壳材质		1	碳纤维外壳
笔记本重量	G		2400
电池类型	块	1	6 芯锂电

（二）、重置价值的确定

经查阅该笔记本电脑的网上报价，目前该型笔记本电脑的市场售价为 7,800.00 元，由于该种设备本身无需安装且销售商负责免费调试，故取 7,800.00 元为其重置完全价。

（三）、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确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该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一般为 5 年，至评估基准日该设备已使用了 2.33 年，尚可使用 2.67 年，则该设备的成新率为：

成新率 = 2.67/5=53% (取整)。

（四）、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完全价×成新率

=7,800.00×53%=4,134.00 元。

经评估，电子设备评估值合计为 146,064.00 元。

五、评估结论分析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总的减值率为-2.11%，评估净值减值额为 62,762.91 元。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120,953.98 元，增值率 6.62%，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个别设备购置价上升幅度较大造成的；车辆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152,832.74 元，减值率为 15.82%；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30,891.15 元，减值率 17.46%，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总的减值主要是车辆和电子设备现行市价呈降低的趋势，价格持续显著下降而造成的。

第三部分、关于工程物资的评估说明

委托评估的工程物资分为设备类工程物资和材料类工程物资。其中设备类工程物资 2 项，为螺杆式空压机和岩石耙斗机；材料类工程物资 202 项，为矿用机器的配件、五金工具、钢材、炸药等。

1、安装存放地点、使用情况

上述工程物资安放在拜城县黑英山乡该煤矿所在地，资产状态良好，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公司有专门部门及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工程物资的管理工作，设备、材料的维护、保养制度基本能保证落实，设备类工程物资为新设备，材料类工程物资为外购材料配件，实物技术状态良好。

2、资产清查情况

(1) 指导企业填报工程物资评估明细表并仔细审阅企业填报的评估明细表，对照财务记录进行核实，做到账表相符、账账相符；

(2) 本次委托评估的工程物资分为设备类工程物资和材料类工程物资，对于设备类工程物资因为数量少且价值量不大，现场对其进行逐项勘察，如实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存放地点、数量等，做到表实相符，并询问存放情况，安排与设备管理人员、使用人员就其目前功能情况交换意见。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待评的设备类工程物资均为新设备，维护保养较好。

(3) 材料类工程物资视同企业外购原材料，根据材料类工程物资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示的明细，采用A、B、C方法确定抽查范围。盘点的原则按抽查数量达到总数量的40%以上，账面价值量占总值的60%以上。

(4) 清查核实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A、验证材料类工程物资的入库凭证和购货合同,对购货发票(合同)及内部流转原始凭证等,以该等凭证作为材料类工程物资产权的佐证材料。

B、核对库存数量与账面数量,以此来确定材料类工程物资的存在性,完整性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

C、抽查时同时检验材料类工程物资的品质、库存时间,确定是否有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或呆滞情况,为正确评估其现行价值打好基础。

(5) 基准日材料类工程物资数量的认定方法是:

A、首先了解待评材料类工程物资的日常管理制度,在确认有关制度能有效地控制材料类工程物资实物数量,并保证能与会计记录有适当的对应关系后,对各类材料类工程物资进行抽查盘点;

B、如果盘点日材料类工程物资清查数量与账面数量相符,则依据类推原理,推定委托方填报的材料类工程物资清查评估明细表上的数量与基准日实存数量相符;

C、如果盘点日材料类工程物资清查数量与账面数量余额不符,则进一步检查材料类工程物资的出入库记录,查明缺少原因,在此基础上追溯推算基准日实存数量。

材料类工程物资的抽检与盘点:2009年8月6日~8月7日评估人员在被评估企业原材料保管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对主要材料仓库进行了抽查盘点。抽查结果账、卡、物相符,材料的储备能满足经营需求,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

3、评估方法:工程物资采用重置成本法。

(1) 设备类工程物资具体同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评估举例:螺杆式空压机 (表5-3序号第1项)

①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螺杆式空压机

数 量:2台

规格型号：开山 10/8

账面价值：150,000.00 元

②评估原值的确定

经查询 2009 年专用设备报价手册，确定该型号螺杆式空压机评估基准日的报价是 62,000.00 元。

经查阅《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结合实际运输发生数，综合确定该种型号设备的运杂费为 2%，则：

运杂费=62,000.00×2%=1,240.00元

该设备经销商负责安装调试，且未安装，故不考虑调试安装费及其他费用。

则：评估原值=（现行购置价（含税价）+运杂费）×2

=（62,000.00+1,240.00）×2=126,480.00（元）

③评估结果

经评估，设备类工程物资的评估值合计为 184,480.00 元。

(2) 材料类工程物资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其公式为：

评估值=市场价格单价×数量+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材料类工程物资市场价格通过生产厂家报价和向市场、批发部门询价得到。

此类材料周转速度快，据市场调查其帐面价值基本能反映材料类工程物资基准日时的当地市场价值，且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进行了盘点，其实际数量与账面数量基本一致，在本次评估中合理费用的运费和损耗、仓储费按零值计，在确认存货数量的基础上，以帐面价值为评估值。材料类工程物资评估值为 4,488,465.59 元。

第四部分、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已经发生的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年产六十万吨生产项目。经现场勘查，在建工程项目均位于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主要工程分为矿井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三个项目，其中矿井工程为主、副、风井工程以及主井井颈钢架加固工程，形象进度为 55%，付款比例 40%，土建工程为办公楼、职工宿舍、防洪渠、锅炉

房、变电所等附属工程，形象进度为 70%，付款比例达到 60%；安装工程随着井巷工程和土建工程的建设所必须的设备安装工程，形象季度为 20%，付款比例 20%。在所支付的工程款中，主要有工程管理费、勘探费、勘察费、评审费、矿井工程施工费、土建工程工程费、各项安装工程费等，账面价值合计 104,969,024.83 元。

按照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原有计划，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一、二井田 60 万吨/年焦煤矿建项目于 2007 年 6 月开工建设，原预计 2008 年底投入试生产。但由于地方电力配套工程延期至 2008 年 10 月完工，致使井巷工程只能以自备发电设备方式进行施工，从而导致整体井巷建设工程未能按计划进度施工。我们在查验凭证及相关合同的基础上，认为其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价值构成合理，在建工程整体形象进度与付款比例基本一致，因此以实际计入在建工程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为 104,969,024.83 元。

委托评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情况。

第四部分、无形资产的评估说明

一、概述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180,610,260.00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80,610,260.00 元；原始发生额为 180,617,100.00 元。系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土地使用权及财务软件。

二、权属状况

（1）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500000722390），有效期限为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证号 6500000711859）有效期限：2007 年 3 月 25 日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目前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已经过期，探矿权人正在办理其三井田所在矿区勘查许可证的展期手续。

三、矿产资源概况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9日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第一煤矿”采矿权和“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第二煤矿”采矿权，并于2004年4月29日取得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第一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6500000412390）和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第二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6500000412391）。其后因矿山建设的需要，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证机关申请将上述两个采矿权合并，于2007年11月26日取得合并后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6500000722390）。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所对应的矿山由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于2006年10月在《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一井田详查报告》、《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二井田详查报告》的基础上进行，根据工作区煤层较稳定、构造中等，勘探类型二类二型和已有勘探工程的实际，勘探工程按照设计部门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于2007年3月提交了《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该报告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为：焦煤资源总量为5972万吨，其中探明的331资源量1626万吨、控制的332资源量1700万吨、推断的333资源量2646万吨。探明的331资源量1626万吨占资源总量的27%，探明和控制的331+332资源量3334万吨占资源总量的56%；同时还估算了河流压覆煤柱储量770万吨，煤层风化带储量168万吨，氧化带储量45万吨。

对于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1998年至2001年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在拜城县西起舒善河，东至梅斯布拉克村东，包括本次勘探区在内的东西长17.5公里，面积223平方千米范围内开展了煤炭资源普查地质工作。普查地质工作初步确定了井田含煤地层、厚度、层位与构造，对含煤地层进行了划分，对煤岩、煤层、结构、变化规律、煤质煤类等都作了较为详细的描述，并预测煤层由西向东具有变厚的趋势，并按照2600米的间距施工了2条勘探线及4个钻孔，对可采煤层的延深进行了概略控制，

提交了《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三井田普查报告》，计算了本次勘探区内 6 层可采煤层 1400 米标高以上的(333+334)资源量 2665.64 万吨，新国土资储评(2004]005 号文批准矿界内 6 层可采煤层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333)1307 万吨。

2003-2004 年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从本次勘探区东界 15 线以西 500 米处向东 5.7 千米的范围内开展了详查工作，完成了 6 个探煤孔，总进尺 1 721 米，抽水试验孔 1 个，进尺 461.9 米，通过以上工作基本查明了区内的含煤地层时代、厚度和所含煤层的层数、厚度、煤质、变化规律以及基本构造形态，已初步了解矿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计算出三(西)井田煤炭资源量 2342. 36 万吨，并编制了《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区一井田详查地质报告》、《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区二井田详查地质报告》并获得新疆国土资源厅储量认定。评审意见书编号：新国土资储评[2007]138 号：新国土资储评[2008]030 号。

截止本次的评估基准日，上述矿业权的账面价值为：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帐价值	帐面价值
东井田采矿权价款	2004/04	30	168,600,000.00	168,000,000.00
西井田探矿权价款	2004/04	30	12,000,000.00	12,600,000.00

被评估企业于 2004 年通过拍买方式取得了拜城梅斯布拉克一、二号井田的采矿权和三号井田的探矿权，拍买价款总额为 17200 万元，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探矿权出让协议，约定了分年度交纳采矿权、探矿权价款的时间和金额。

新疆物贸公司梅斯布拉克煤矿位于拜城县东北方向 73 公里处，交通较方便。矿区分东西两个井田。东井田（又分为一、二两井田）东西长约 5 千米，南北宽 0.7 千米，面积约 3.54 平方公里，拟建设 60 万吨/年矿井。西井田东西长约 2.6 千米，南北宽 0.78 千米，面积约 2.03 平方公里，勘探工作于 2008 年 1 月完成。梅斯布拉克煤矿的煤种以 24 号、25 号主焦煤为主，主要用于煤焦化行业，是焦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让入）与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受让人）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一井田、二井田采矿权、三井田探矿权出让补充合同》第三条规定：“受让人

在领取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探矿权勘察许可证后，除有不可抗拒因素，六个月内必须开展地质勘察工作，如无正当理由不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将依法注销其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受让人已经缴纳的探矿权价款不予退回”。第六条规定：“受让人在依法完成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工作后，可申请直接获得采矿权，不再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截止本次的评估基准日，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已向新疆财政厅支付了 1600 万元采矿权及探矿权价款。

2007 年 3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与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第一、二煤矿采矿权、三井田探矿权出让补充合同》，对分年度交纳采矿权、探矿权价款的时间和金额重新进行了约定。

四、评估过程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经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价值 322,302,100.00 元，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价值 135,550,700.00 元，详见矿通评报字[2009]第 80 号《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9]第 81 号《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对于该矿业权的评估，我们审阅了上述报告，其权属设定属实，因此直接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通评报字[2009]第 80 号、第 81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列示在本资产评估结论中。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土地使用权权经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11,977,600.00 元，详见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3 号《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三）》。

对于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我们直接将具有土地使用权评估资质的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3 号土地使

用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列示在本资产评估结论中。

对于用友财务软件，评估师在进行详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采用市场调查的方法进行评估。

经询问该财务软件的经销商阿克苏市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0997-2152722），该用友财务软件 V8.70 版（三模块：总帐、固定资产、报表）评估基准日报价 20,000.00 元，经销商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故确定该财务软件评估值为 20,000.00 元，与其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增值 9,740.00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类资产属于技术权利型资产，在存在市场需求情况下，不会随使用时间增长表现出实体消耗，价值不会明显减少。因此实际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的评估值大于账面体现的摊余值。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69,850,400.00 元，增值率为 160.15%。

第五部分、关于负债的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账面值合计为 188,948,915.63 元，调整后账面值合计为 188,948,915.63 元。

（一）应付帐款的评估说明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3,029,730.81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3,029,730.81 元。

经审核，应付账款为被评估企业欠付的勘探费、监理费、工程费及设备款。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抽查了凭证、协议，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根据凭证抽查情况，该账面值可以确认，且均是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所有者应承担的债务，人民币账户的应付账款按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其评估值。

应付账款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评估，评估值为 13,029,730.81 元。

（二）其他应付款的评估说明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77,572,406.01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77,572,406.01 元。

经审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被评估企业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及矿建工程保证金、工程保证金、煤矿勘探前期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抽查了凭证、协议，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

根据凭证抽查情况，该账面值可以确认，且均是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所有者应承担的债务，人民币账户的其他应付款按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其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评估，评估值为 177,572,406.01 元。

（三）应交税金的评估说明

应交税金账面值为-1,653,221.19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653,221.19 元。

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应交税金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已承担的应交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的税金，主要内容有印花税、增值税（进项）等，以调整后的账面值-1,653,221.19 元为评估值。

长期负债账面值合计为 125,000,000.00 元，调整后账面值合计为 125,000,000.00 元。

（一）长期应付款的评估说明

长期应付款账面值为125,000,000.00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25,000,000.00元。

经审核，长期应付款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被评估企业做为抵押人以采矿许可证（证号:6500000412390 和 6500000412391）作抵押，抵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向贷款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贷款项，主要用于矿建项目。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抽查了凭证、协议，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根据凭证抽查情况，该账面值可以确认，且均是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所有者应承担的债务，长期应付款按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其评估值。

长期应付款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评估，评估值为125,000,000.00元。

收益法的评估技术说明

一、 评估方法的说明

(一)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从而确定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收益法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现值作为企业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二)基本公式

全部股权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超常持有的资产价值扣减有息负债构成。计算公式为:

全部股权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付息债务价值+超常持有资产

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即净现金流,可以通过对企业未来经营活动的盈利预测来计算。如果企业存在超常持有的资产或有息负债,这部分资产的价值要单独计算。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5} [R_i \times (1+r)^{-i}] + R_5 / r \times (1+r)^{-5}$$

式中: P 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r 为折现率(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i 为预测年度

R_i 为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5 为第 5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 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i 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股东再投入+可抵扣的设备进项税额+银行借款的增加

= 利润总额+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支出 - 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 股东再投入 + 可抵扣的设备进项税额 + 银行借款的增加

(2)净利润预测

企业预测期内各年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预测期内每年):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折扣及佣金-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利息支出-所得税

2.预测期的确定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的理论经营期限为现有煤炭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因此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年限至可开采年限期末结束。被评估企业现有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为，在东矿田的西部打一年产 60 万吨的主井，向东西两个方向开采，西井田不再打井；根据勘探报告及矿业权评估报告，东井田的可采储量为 4118.11 万吨，西井田的可采储量为 1407.22 万吨，储量备用系数取 1.4（详见矿业权评估报告），若矿山投产及达产则采矿年限为 $(4118.11+1407.22) / 1.4/60=65.75$ 年，被评估企业预计达产进度见下表所示（预计 2010 下半年起投产，2015 年达产）。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原矿产量	15	40	40	45	50	60

2014 年底累计采矿量为 190 万吨，则 2015 年以后的可采年限为：

$(4118.11+1407.22 - 190 \times 1.4) / 1.4/60 = 62.5$ 年即可采至 2077 年 6 月 30 日，据评估基准日尚有 68.3 年。

明确的预测期取至煤炭采掘及洗选的达产期 2015 年，达产期的收益作为以后稳定生产期间各年的收益，最后一年的收益按最后一年煤炭的可开采量确定。本次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3-31，假设现金流是平均流入，即第一年 n 取 0.75 以此类推，第六年 n 取 5.75。

3.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息前税后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期望收益率。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先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企业资本结构初步确定，然后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的以市场价值为基础的资本结构，再次计算 WACC,并进行迭代计算再次获取评估值，直至使权益 E 评估值与账面付息债务 D 的比例关系符合计算 WACC 时的比例关系即获得收益法计算的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

T：为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超常持有资产的测算

根据对被评估企业其他资产和负债数据进行分析并向企业财务负责人询问，被评估企业其他资产、负债金额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常持有的资产。

二、 企业所处行业分析

(一)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所面临的外部环境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处于煤炭采掘与洗选行业，其主要产品为焦炭炼焦所需的精煤，其原材料主要为 25 号焦煤。

煤炭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趋势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时，市场对煤炭需求增加，煤价随之提高，从而刺激煤炭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提高产量，整个行业呈现上升趋势；当国民经济的运行速度放缓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减少，导致煤炭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煤价随之下跌，行业整体出现不景气。如果宏观经济速度放缓使煤炭及相关产品需求降低时，天然物产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被评估企业下游焦炭行业的需求受到固定资产投资和钢铁、化工工业发展趋势影响较大。同时，焦炭生产企业的盈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显著，炼焦原料煤价格的持续上涨，也会导致焦炭生产企业利润的下降。

根据相关资料，我国炼焦行业的总体产能趋于饱和，处于动态平衡之中，部分省份如山西焦炭产能过剩，部分地区如新疆焦炭产能不足。

目前被评估企业所处的新疆南疆地区焦煤供应矿井主要集中在拜城县和库车县，产量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近几年，新疆南疆焦煤市场供不应求状况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三、 待估企业分析

(一) 企业概况(成本法评估中已有介绍，在此不在赘述)

近年来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3 月 31
一、流动资产合计	6,238,079.08	48,819,319.48	83,146,416.71	41,235,653.30
货币资金	2,916,523.19	37,845,237.08	41,016,647.10	28,894,396.06
预付款项	3,320,910.00	8,577,200.09	34,754,733.97	6,934,223.68
其他应收款	645.89	2,396,882.31	7,375,035.64	5,407,033.5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612,970.92	200,491,771.29	238,388,339.72	293,713,262.33

固定资产	657,776.08	2,091,624.52	3,928,309.95	3,835,818.59
在建工程	355,194.84	17,786,466.77	52,022,567.91	104,578,718.15
工程物资			1,827,201.86	4,688,465.59
无形资产	180,600,000.00	180,613,680.00	180,610,260.00	180,610,260.00
三、资产总计	187,851,050.00	249,311,090.77	321,534,756.43	334,948,915.63
四、流动负债合计	169,251,050.00	178,311,090.77	185,534,756.43	188,948,915.63
应付账款		425,044.59	5,237,260.59	13,029,730.81
应付职工薪酬	1,050.00		294,164.20	-
应交税费		32,850.94	1,664.61	-1,653,221.19
其他应付款	169,250,000.00	177,853,195.24	180,001,667.03	177,572,406.0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000,000.00	115,000,000.00	12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115,000,000.00	125,000,000.00
六、负债总计	169,251,050.00	228,311,090.77	300,534,756.43	313,948,915.6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6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7,101.43	787,101.43	787,101.43	787,101.43
盈余公积	172,656.27	172,656.27	172,656.27	172,656.27
未分配利润	-12,359,757.70	-9,959,757.70	-9,959,757.70	-9,959,757.70

被评估企业目前处于煤炭采掘洗选矿建阶段的基建投入阶段，目前尚未投产，无经营损益。

11.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公司目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本原则。

5)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率和残值率列示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5	4.75- 2.71
固定资产装修	5-12 年	5	19.00 - 7.92
专用设备	5-14 年	5	19.00 - 6.79

通用设备	5-10 年	5	19.00 - 9.5
运输工具	8-14 年	5	11.88 - 6.79
其 他	4-6 年	5	23.75 - 15.83

(二)企业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

财务分析时一般要求对企业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发展潜力、获利能力等指标如下指标进行分析，本次被评估企业尚处于矿建阶段，无销售收入，仅对偿债能力从财务数据的角度进行分析，对获利能力进行一般的性的分析介绍。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7 年 1 至 7 月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90.10%	91.58%	93.47%	93.73%
流动比率(%)	3.69%	27.38%	44.81%	21.82%
速动比率(%)	3.69%	27.38%	44.81%	21.82%

1、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从财务数据上看，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速动比例比较低，是因为企业账面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采矿权和计入负债的尚待分期支付的采矿权出让价款，账面的无形资产仅记录了采矿权价款而非采矿权的价值造成资产负债率偏高；企业尚处于矿山建设阶段，且将分期支付的采矿权价款计入了流动负债科目，造成企业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偏低。

2、企业获利能力分析

被评估企业所属的梅斯布拉克煤矿资源量丰富，煤矿开采技术较好，井田内煤层为属于高熔灰分，部分煤层为低熔灰分，高发热量，特低硫—低硫、特低磷煤层，煤种属 25 号焦煤，市场前景良好。目前南疆焦煤供应矿井主要集中在拜城县和库车县，产量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近几年，新疆南疆焦煤市场供不应求状况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企业获利前景较好。

(三)经营优势

1、资源优势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种类齐全，但是不同煤种占比差别很大，炼焦煤资源相对较少，炼焦煤储量仅占我国煤炭总储量 27.65%，其中，气煤(占 13.75%)，主焦煤(占 5.81%)。最好的炼焦煤种是主焦煤，我国主焦煤的储量仅占总储量的 5.81%，非常稀少，其中优质的主焦煤更加稀缺。梅斯布拉克煤矿出产的是 25 号主焦煤，煤质优良，是稀缺的煤种，非常具有开发前景，具有较大资源优势。

2、股东优势

被评估企业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企业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资金融通等方面受大股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大力支持，比如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的建设贷款等。

3、市场优势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后，被评估企业和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均成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鸿基焦化目前主要从事焦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产能为 80 万吨/年焦炭和相应的副产品。主要生产冶金焦、气煤焦两种焦炭和煤焦化副产品焦炉煤气、煤焦油、氨水等。鸿基焦化的主要原料是气煤、焦煤、贫煤等，其中气煤、贫煤等来源于阜康市及附近的煤矿，焦煤从外地采购。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被评估企业的年产能全部被鸿基焦化消化尚不能满足鸿基焦化的生产要求。

(四)影响企业发展的因素

1. 受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趋势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时，市场对煤炭需求增加，煤价随之提高，从而刺激煤炭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提高产量，整个行业呈现上升趋势；当国民经济的运行速度放缓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减少，导致煤炭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煤价随之下跌，行业整体出现不景气。如果宏观经济速度放缓使煤炭及相关产品需求降低时，被评估企业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生产作业的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状况及其它自然现象的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水灾、煤层自燃发火、瓦斯爆炸、煤尘爆炸、顶板冒落、有毒气体涌出等多种安全风险。被评估企业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被评估企业主要产品为炼焦所需的精煤。其下游产品焦炭的需求受到固定资产投资和钢铁、化工工业发展趋势影响较大。下游产品的市场波动也会影响上游原材料企业的生产和销售，精煤的销售价格存在随钢铁价格、焦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

目前，企业的战略是集中力量做好矿山的建设及选煤厂的建设工作，力争在 2010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并完成原煤 15 万吨的采煤和选煤的生产任务，并通过生产组织的优化、人员招聘的到位、管理制度的落实，力争在 2015 年到的年产原煤 60 万吨的采煤和选煤的生产能力。远期，通过管理制度的对接、产品生产的达标、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逐步融入百花村股份打造的煤炭开采、煤化工的产业链中。

四、企业未来现金流预测

(一)现金流预测基础

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预测是以企业拥有的煤炭资源的可

开采储量、煤矿开采的初步设计、选煤厂的初步设计、目前的筹资计划、矿建现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基础，结合被评估企业对未来收益的预测，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趋势及我国煤炭行业、焦化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后进行预测的。

(二)未来现金流预测的基本前提

-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关于煤炭采选行业、焦化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 4.国家对能源产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波动，未来年份内煤价不产生重大波动；
- 5.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除已知的税收调整方案外)等无重大改变；
- 6.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动力的供应及价格(除已知的价格变动情况外)无重大变化；
- 8.公司预期的生产、营业成本无较大的波动。

(三)营业收入的预测

1.投产进度及产能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在所属的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个井田上计划建设 60 万吨/年矿井，该项目已被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按照天然物产原有计划，一、二井田 60 万吨/年的焦煤矿建项目于 2007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08 年底投入试生产。但由于地方电力配套工程延期至 2008 年 10 月完工，致使井巷工程建设只能以自备发电设备方式进行施工，从而导致整体井巷建设工程未能实现原进度计划。

目前矿建项目的电力配套工程完工通电后，天然物产正通过加强施工能力、调整进度作业，努力争取在 2009 年底实现试生产。预计将在 2010 上半年通过相关部门的安全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煤炭生产许可证》，预计 2010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2015 年达到 60 万吨原煤的开采、洗选的生产能力。根据选矿初步设计书，被评估企业的原煤（中间产品）经洗选，精煤（成品）的出品率为 67.91%，中煤（成品、含浮选尾煤）的出品率为 22.11%（其余是经济价值很低的矸石等杂质），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次评估将精煤的出品率取为 65%，中煤的出品率取为 20%，则预计产能如下：

单位：万吨

品名	2009 年后 3 季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原煤	0	15	40	40	45	50	60
精煤	0	9.75	26.00	26.00	29.25	32.50	39.00
中煤	0	3.00	8.00	8.00	9.00	10.00	12.00

如前所述，焦煤特别是 25 号优质焦煤类产品市场供不应求，仅被评估企业一家的产能尚不能满足鸿基焦化的生产需求，故在预测期内，被评估企业的产品实现 100%销售是完全有保证的。

2.销售单价的预测

新疆兵团农六师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资源量丰富，煤矿开采技术较好，井田内煤层为属于高熔灰分，部分煤层为低熔灰分，高发热量，特低硫—低硫、特低磷煤层，煤种属 25 号焦煤，市场前景良好。目前南疆焦煤供应矿井主要集中在拜城县和库车县，产量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近几年，新疆南疆焦煤市场供不应求状况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焦炭、焦煤的价格除受整个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外，由于我国焦煤资源地理分布不均衡，焦煤的价格还有很强的地域性特点。本次评估对 25 号主焦煤洗选的精煤的价格预测如下：

2-1、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出具《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该说明书的《投资效果分析》部分中据生产工艺及市场调查确定的精煤平均含税售价为 800 元/吨，中煤含税售价为 100 元/吨。

2-2 、另外我们对新疆的某焦化企业的历年来主焦煤（原煤）的采购价格进行了调查，调查数据如下：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年前 2 季度
不含税采购成本（万元）	1,701.77	9,156.37	23,500.58	
采购数量（万吨）	2.47	12.56	23.04	
主焦煤原煤采购单价（元/吨）	688.98	729.01	1,019.99	1026
主焦煤洗选出精煤的出品率	65%	65%	65%	65%
仅考虑原煤消耗的精煤售价（元/吨）	1,059.96	1,121.55	1,569.22	1578.46

注：1、该焦化企业于 2008 年正式投产，2009 年第 2 季度主要使用库存主焦煤； 2、主焦煤洗选出精煤的出品率选自《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说明书中的出品率为 67.91%，这里按 65%（即 1 吨原煤可洗选出 0.65 吨精煤）计算。

由上述数据可见，近三个完整的年度，新疆地区的主焦煤价格持续上涨，2009 年前两季度的价格较 2008 年度的年度均价仍有上涨。另外，该焦化企业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新疆地区主焦煤的价格仍然会稳步走高。

2-3、在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根据对库车拜城煤田内其他企业的了解，

认为未来年度内其精煤产品的含税均价预计将稳定在 900 元/吨。

评估人员认为，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及供求预期的影响，焦炭、精煤、主焦煤的价格市场波动较大；另外，我国焦煤产品的地区分布不均衡，其价格又具有显著的地域性特征。评估基准日附近，随着我国宏观经济逐渐企稳，新疆地区主焦煤的市场价格的波幅逐步收窄。鉴于评估对象矿山的受益期（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应从谨慎性原则确定预计售价，本次评估将精煤的含税销售单价取为 $(800 + 900) / 2 = 850$ 元/吨，中煤销售单价选为 100 元/吨。

3、销售收入的预测

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被评估企业未来六年一期的销售收入见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品名	2009 年后 3 季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精煤	0	6,916.67	18,444.44	18,444.44	20,750.00	23,055.56	27,666.67
中煤	0	256.41	683.76	683.76	769.23	854.70	1,025.64
合计	0	7,173.08	19,128.21	19,128.21	21,519.23	23,910.26	28,692.31

注：被评估企业 2009 年仍处于矿建阶段，收入为 0；2015 年达产，2016 年至 2076 年销售收入与 2015 年一致，2077 年产量为 2015 年的 1/2，收入为 2015 年的 1/2。

(四)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模式为：开采原煤，原煤经洗选，得到精煤和中煤，销售精煤和中煤获利。

主营业务成本按分步法预测：先预测煤炭开采的成本，再对煤炭洗选的成本进行预测，两步成本的合计即为主营业务成本。

采矿成本主要包括，主材（雷管炸药等火工品），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燃料动力、人工费、折旧费、修理费、维简费、车间办公费、采矿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煤炭洗选成本包括采矿成本、辅料成本、动力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成本、煤炭产品资源费（原煤采掘量×从量税率（8元/吨））及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梅斯布拉克选煤厂初步设计说明书》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财务预测资料、投资规划及资金平衡资料、人力资源计划资料、人工工资标准、未来几年达产情况进行预测，其中土建工程按20年计提折旧，设备按12年计提折旧，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采 矿	采矿原料	375.00	1,000.00	1,000.00	1,125.00	1,250.00
	采矿辅料	225.00	600.00	600.00	675.00	750.00
	燃料动力	225.00	600.00	600.00	675.00	750.00
	直接人工	628.02	1,837.35	2,409.07	2,974.41	3,503.02
	采矿折旧	697.18	1,394.37	1,394.37	1,394.37	1,394.37
	修理费用	90.00	240.00	240.00	270.00	300.00
	办公费用	24.00	25.00	30.00	30.00	40.00
	安全生产	120.00	320.00	320.00	360.00	480.00
	维简费	127.50	340.00	340.00	382.50	425.00
	其他制造费用	270.00	320.00	320.00	360.00	480.00
选 矿	选矿辅料	120.00	320.00	320.00	360.00	480.00
	选矿动力	135.00	360.00	360.00	405.00	450.00
	选矿人工	111.79	223.58	223.58	223.58	223.58
	资源税	120.00	320.00	320.00	360.00	480.00
	选矿折旧	113.43	226.86	226.86	226.86	226.86
	其他制造费用	87.50	100.00	100.00	112.50	150.00
合计		3,469.42	8,227.15	8,803.88	9,934.22	11,027.82

注：被评估企业 2009 年仍处于矿建阶段，成本为零，2015 年达产，2016 年至 2076 年成本与 2015 年一致，2077 年产量为 2015 年的 1/2，成本为 2015 年的 1/2。

(五)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及资源税的预测

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下列税金：

税种	税率	入账科目
增值税	17%	应交税金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教育费附加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资源税	8 元/吨原煤	主营业务成本

销项税 = 销售收入 × 17%

进项税 1 = 各类原料、辅料及燃料动力的采购成本 × 17%

进项税 2 = 2009 年 3 月获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后新购设备的进项税部分约 726 万元（在 2010 年投产后一次抵扣）

附加税 = （销项税 - 进项税）× 附加税税率

资源税 = 原煤采掘量 × 从量税率（列入煤炭洗选成本）

根据原煤采购量、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结合税收法规、税率，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及资源税的预测如下：

税 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增值税	338.16	2,837.75	2,837.75	3,192.47	3,547.19	4,256.63
销项税额	1,247.76	3,327.35	3,327.35	3,743.27	4,159.19	4,991.03
进项税额（原辅料）	183.60	489.60	489.60	550.80	612.00	734.40

进项税（设备）	726.00					
原矿数量	15.00	40.00	40.00	45.00	50.00	60.00
资源税	120.00	320.00	320.00	360.00	400.00	48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	28.38	28.38	31.92	35.47	42.57
教育费附加	10.14	85.13	85.13	95.77	106.42	127.70
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	13.53	113.51	113.51	127.70	141.89	170.27

注：被评估企业 2009 年仍处于矿建阶段，税金与附加为零，2015 年达产，2016 年至 2076 年税金与附加同 2015 年一致，2077 年产量为 2015 年的 1/2，税金与附加为 2015 年的 1/2。

(六)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预测

1、营业费用的预测：

煤炭行业基本上是一个供不应求的行业，市场营销类的销售费用较少，一般是需方企业上门自行提货，不会发生运输费用。销售部门的主要职能是订单管理、货物称量等。被评估企业的营业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附加费用、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销售费用。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财务预测资料、人力资源计划资料、人工工资标准、未来几年达产情况，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工资及计提	67.07	134.15	162.10	162.10	162.10	162.10
折旧费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修理费	3.75	10.00	10.00	11.25	12.50	15.00
物料消耗	27.00	72.00	72.00	81.00	90.00	108.00
办公费	1.50	4.00	4.00	4.50	5.00	6.00
差旅费	7.50	20.00	20.00	22.50	25.00	30.00
其他	27.00	72.00	72.00	81.00	90.00	108.00
合计	143.82	332.15	365.10	387.35	409.60	454.10

注：被评估企业 2009 年仍处于矿建阶段，营业费用为零，2015 年达产，2016 年至 2076 年营业费用同 2015 年一致，2077 年产量为 2015 年的 1/2，营业费用为 2015 年的 1/2。

2、管理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管理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工资及各项计提、折旧、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摊销、劳动保护费、办公费、差旅费、保险费、董事会费、顾问费、交际费、税金、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管理费等。

工资及计提据企业人力资源部提供的人力资源计划资料、人工工资标准结合财务部门提供的各项计提标准确定；无形资产摊销系 2004 年 4 月拍卖取得的 30 年期采矿权的摊销，从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投产开始摊销至 2034 年 4 月 30 日（摊销期为 23.85 年），根据账面采矿权的原始成本、按 23.85 年进行摊销计入管理费用（注：30 年届满后采矿权可无偿续，其中 2010 年的摊销金额为 378.67

万元，2011年至2033年的年摊销金额为757.34万元，2034年的摊销金额为262.51万元）；入账在建工程的勘探投资亦按23.85年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项目（2010年的折旧金额为28.96万元，2011年至2033年为57.93万元，2034年的折旧金额为19.12万元）。其他管理费用根据企业的原始预测分析调整确定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起
工资及工资附加费	179.26	358.53	358.53	358.53	358.53	396.85
折旧	88.83	177.66	177.66	177.66	177.66	177.66
修理费	75.00	200.00	200.00	225.00	250.00	300.00
物料消耗	27.00	72.00	72.00	81.00	90.00	108.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7.50	100.00	100.00	112.50	125.00	150.00
劳动保护费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办公费	15.00	40.00	40.00	45.00	50.00	60.00
差旅费	30.00	80.00	80.00	90.00	100.00	120.00
保险费	2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董事会费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顾问费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交际费	37.50	100.00	100.00	112.50	125.00	150.00
税金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无形资产摊销	378.67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其他	165.00	440.00	440.00	495.00	550.00	660.00
合计	1,093.76	2,445.53	2,445.53	2,574.53	2,703.53	2,999.86

注：被评估企业2009年仍处于矿建阶段，管理费用为零，2015年达产，2016年至2033年管理费用同2015年一致，2034年为2,466.21万元，2035年（采矿权摊销完毕，入账在建工程的勘探投资折旧完毕）至2076年为2,184.58万元，2077年产量为2015年的1/2，管理费用为2035年的1/2。

3、财务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账面的长期应付款是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矿山项目建设借款，借款总额2.15亿元（根据矿山建设的进度分期借入，根据借款协议矿上投产后分期还款，），目前实际到位1.25亿元，预计2009年第2至第4季度到位0.9亿元，2010年到位0.75亿元。根据年平均借款占用额及长期借款利率，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短期贷款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短期利息支出小计									
长期贷款									
期初余额	21,500.00	28,000.00	26,000.00	22,000.00	18,000.00	12,000.00	6,000.00	3000	0
本期借款	7,500.00								
本期还款	1,000.00	2,000.00	4,000.00	4,000.00	6000	6000	3000	3000	
期末余额	28,000.00	26,000.00	22,000.00	18,000.00	12,000.00	6,000.00	3,000.00	-	0
借款利率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长期利息支出小计	1470.15	1603.8	1425.6	1188	891	534.6	267.3	89.1	0
贷款利息合计	1,470.15	1,603.80	1,425.60	1,188.00	891.00	534.60	267.30	89.10	-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606.15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64.00	1,603.80	1,425.60	1,188.00	891.00	534.60	267.30	89.10	
利息收入	3.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汇兑损益									
合计	871.00	1,617.80	1,439.60	1,202.00	905.00	548.60	281.30	103.10	14.00

注：2009 年为矿建阶段，财务费用为零，2010 年 7 月开始投产，上半年借款利息 606.15 万元予以资本化，2016 年 - 2017 年利息支出按年平均借款额测算，2018 年开始借款偿还完毕，财务费用表现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2019 年 - 2076 年财务费用同 2018 年，2077 年财务费用为 2018 年的 1/2。

(七)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无其他对外投资，故投资收益为 0。

营业外收支等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少，不予考虑。

(八)公司所得税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九)企业净现金流量预测

企业净现金流量=净利润+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股东再投入+可抵扣的设备进项税额+银行借款的增加

注：这里的利息支出系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 经所得税调整的利息支出

经所得税调整的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所得税税率)，则有付息债务年限内的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支出为：

项 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64.00	1,603.80	1,425.60	1,188.00	891.00	534.60	267.30	89.10
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支出	648.00	1,202.85	1,069.20	891.00	668.25	400.95	200.48	66.83

2. 折旧与摊销

(1) 折旧：

根据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梅斯布拉克选煤厂初步设计说明书》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财务预测资料、投资规划及资金平衡资料对各类投资进行归类，土建工程按 20 年计提折旧，设备按 12 年计提折旧。被评估企业入账在建工程的勘探投资按 23.85 年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项目。

(2)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根据账面采矿权的原始成本、按采矿权证所记载的剩余采矿年限 23.85 年进行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其中采矿权证书上登记的届满年限（注，采矿权证上等级低额采矿权期限到期可无偿续期）2034 年的摊销金额为 262.51 万元）。

3、追加投资预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尚处于矿建阶段，追加投资分矿建投资（含选矿投资）和矿建结束后维持采矿产能和选矿产能的维护性投资以及采矿权价款的分期支付投资。

（1）矿建投资和采矿权价款支付投资详见下表：

序号	采矿投资分类	已完成投资	2009 年 2-4 季度投资额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井巷工程	1,327	1,350	1,568						
2	土建工程	3,295	2,000	1,525						
3	设备购置费	2,553	1,108	1,200						
4	安装工程	190	1,592	1,005						
5	其他费用	1,153	400							
6	工程预备费			1,753						
7	采矿权价款	2,460		2,228	2,228	2,228	2,228	2,228	2,228	2,232
8	勘探费用	1,034	15							
9	建设期利息	956	1,000	1,000						
10	铺底流动资金			2,629						
	采矿小计	12,968	7,465	12,908						
1	土建及安装工程		1,300	364						
2	设备器具及运安试生产、培训、招标代理		1,500	224						
3	铺底流动资金			885						
	选矿投资小计		2,800	1,473						
	资金投入合计		10,265	14,381	2,228	2,228	2,228	2,228	2,228	2,232
资金平衡	股东投入		1,800	4,056						
	银行借款		9,000	7,500						
	资金来源合计		10,800	11,556						
	来源-投入		535	-2,825						
说明：评估基准日帐面资金 2889 万元，矿建阶段的资金可以平衡，2011 年以后采矿权价款的支付由当年的经营利润及非付现成本支付。										

注：矿山企业的井巷工程以原煤产量 8.5 元/吨计提维检费计入生产成本，不计提折旧。

(2) 维护性支出

从资产使用的角度看，固定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远比其折旧年限要长，比如本次评估中钢混结构的生产用房，会计折旧年限为 20 年，经济使用年限一般为 50 年；矿山机械折旧年限为 12 年，经济使用年限一般为 15 年左右；本次，被评估企业的矿山可采年限约为 65.75 年，略高于其生产用房的经济耐用年限；是其主要机械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的 4.3 倍。本次评估将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金额的 5%（合计 26.62 万元/年）用于房屋建筑物的维护及更新；设备折旧的 50%（合计 491.45 万元/年）用于设备的维护及更新，以期这种安排可以维护被评估企业主要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能够维持至矿山服务年限 2077 年 6 月 30 日，长期资产到达其经济使用寿命，由于折现期足够长，其净残值的折现值可忽略不计。

4. 营运流动资金变动额的预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流动资产为 4,123.57 万元，流动负债为 18,894.89 万元，剔除入账在其他应付款中的应分期支付的采矿权价款 15,600 万元以后，账面的营运流动资金为 828.67 万元。

煤炭采选业营运流动资金占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般为 15% 左右；被评估企业作为新建煤炭采选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略大，本次以年销售收入的 16% 计算流动资金。以下一年度的营运流动资金需求减去上一年的营运流动资金即可得到营运流动资金的变化。

项 目	基准 日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0.00	7,339.74	19,572.65	19,572.65	22,019.23	24,465.81	29,358.97
营运流动资金	828.67	1,174.36	3,131.62	3,131.62	3,523.08	3,914.53	4,697.44
营运流动资金/收入		16%	16%	16%	16%	16%	16%
营运流动资金的增加		345.69	1,957.26	-	391.45	391.45	782.91

综上所述，得到该公司未来各年的净现金流量分析计算结果（详见现金流现值计算部分）。

五、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先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企业资本结构初步确定，然后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的以市场价值为基础的资本结构，再次计算 WACC,并进行迭代计算再次获取评估值，直至使权益 E 评估值与账面付息债务 D 的比例关系符合计算 WACC 时的比例关系即获得收益法计算的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

T：为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一）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1、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2009 年 3 月 16 号到 3 月 25 号，2009 年凭证式(一期)国债 300 亿元，其中 3 年期 2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3.73%；5 年期 90 亿元，票面年利率 4%。

3 年期、5 年期复利化年利率经计算分别为 3.60%、3.71%，加权平均值：

$$R_f = (3.60\% \times 210 + 3.71\% \times 90)/300 = 3.63\%$$

2、企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的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同类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参照类似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 (D/E)，由此计算出企业的 Beta，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1.1758；

T: 所得税率, 2008年起按25%计;

D/E: 通过迭代计算求出, 由于企业的长期借款就有明确的分期还款计划, 企业自身的现金流也支持该还款计划, 所以, 随着还款的进行, 企业的D发生变化, D/E随着变化。

3、市场风险溢价 R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根据相关研究成果, 2008年度我国证券市场风险溢价取7.75%。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受经济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 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趋势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时, 市场对煤炭需求增加, 煤价随之提高, 从而刺激煤炭生产企业扩大产能, 提高产量, 整个行业呈现上升趋势; 当国民经济的运行速度放缓时, 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减少, 导致煤炭行业出现产能过剩, 煤价随之下跌, 行业整体出现不景气。如果宏观经济速度放缓使煤炭及相关产品需求降低时, 被评估企业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 生产作业的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状况及其它自然现象的影响, 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水灾、煤层自燃发火、瓦斯爆炸、煤尘爆炸、顶板冒落、有毒气体涌出等多种安全风险。被评估企业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 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被评估企业主要产品为炼焦所需的精煤。其下游产品焦炭的需求受到固定资产投资和钢铁、化工工业发展趋势影响较大。下游产品的市场波动也会影响上游原材料企业的生产和销售, 精煤的销售价格存在随钢铁价格、焦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4) 财务风险

被评估企业的矿建主要靠银行借款进行, 筹建期间及达产期间财务风险较大, 随着产量的提高, 银行借款的分期偿还, 财务风险逐步降低。

结合以上因素, 初期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 5%, 随借款的偿还逐步下降, 最后取 3%。

5、权益资本报酬率 Ke 的确定

$$Ke = R_f + \beta_U \times R_{Pm} + R_c$$

(二) Kd 的确定

取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利率 5.94%。

（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通过迭代计算确定，详见下表的迭代结果（迭代过程略）：

名称	计算公式	2009 第 2-4 季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 - T)$	15.14%	14.72%	14.84%	15.10%	15.25%	15.61%	15.88%	15.82%	15.74%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22.35%	23.74%	23.32%	22.46%	21.35%	19.81%	18.03%	16.89%	15.74%
无风险报酬率	R_f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1.1758	1.1758	1.1758	1.1758	1.1758	1.1758	1.1758	1.1758	1.1758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1.7705	1.9502	1.8949	1.7843	1.6737	1.5077	1.3418	1.2588	1.1758
所得税税率	T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7.75%	7.75%	7.75%	7.75%	7.75%	7.75%	7.75%	7.75%	7.75%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5.00%	5.00%	5.00%	5.00%	4.75%	4.50%	4.00%	3.50%	3.00%
D		21,500.00	28,000.00	26,000.00	22,000.00	18,000.00	12,000.00	6,000.00	3,000.00	0
E		31,915.06	31,915.06	31,915.06	31,915.06	31,915.06	31,915.06	31,915.06	31,915.06	31,915.06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D/E	67.37%	87.73%	81.47%	68.93%	56.40%	37.60%	18.80%	9.40%	0.00%
	$E/(D+E)$	59.75%	53.27%	55.11%	59.20%	63.94%	72.67%	84.18%	91.41%	100.00%
	$D/(D+E)$	40.25%	46.73%	44.89%	40.80%	36.06%	27.33%	15.82%	8.59%	0.00%
债务资本成本	K_d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注：2008 年以后企业均无付息债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折现率同 2017 年为 15.74%。

六、评估价值

全部股权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超常持有的资产价值扣减有息负债构成。计算公式为：

全部股权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付息债务价值+超常持有资产-溢余负债

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即净现金流，可以通过对企业未来经营活动的盈利预测来计算。如果企业存在超常持有的资产或有息负债，这部分资产的价值要单独计算。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

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末流出考虑，预测期中的最后一期（2077 年 1-6 月）的经营现金流、折旧、资本性支出均按 2076 年的一般计算，并考虑营运流动资金的回收确定净现金流（本次评估将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金额的 5%（合计 26.62 万元/年）用于房屋建筑物的维护及更新；设备折旧的 100%（合计 491.45 万元/年）用于设备的维护及更新，以期这种安排可以维护被评估企业主要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能够维持至矿山服务年限 2077 年 6 月 30 日，长期资产到达其经济使用寿命，由于折现期足够长，其净残值的折现值可忽略不计）。

经采用 EXCEL 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的折现值累加为 31,920.49 万元，取整至百万元为 31,900 万元。

企业各年自由现金流的测算及折现详见下表：

项 目	2009 年第 2-4 季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	7,339.74	19,572.65	19,572.65	22,019.23	24,465.81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减：营业成本	-	3,469.42	8,227.15	8,803.88	9,934.22	11,027.82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53	113.51	113.51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营业费用	-	143.82	332.15	365.10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管理费用	-	1,093.76	2,445.53	2,445.53	2,574.53	2,574.53	2,574.53	2,574.53	2,574.53
财务费用	-	871.00	1,617.80	1,439.60	1,202.00	905.00	548.60	281.30	103.10
二、营业利润	-	1,748.21	6,836.51	6,405.04	7,793.44	9,443.42	12,466.22	12,733.52	12,911.72
三、利润总额	-	1,748.21	6,836.51	6,405.04	7,793.44	9,443.42	12,466.22	12,733.52	12,911.72
四、息税前利润	-	2,396.21	8,039.36	7,474.24	8,684.44	10,111.67	12,867.17	12,934.00	12,978.55
减：所得税	-	437.05	1,709.13	1,601.26	1,948.36	2,360.85	3,116.56	3,183.38	3,227.93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	1,959.16	6,330.23	5,872.98	6,736.08	7,750.81	9,750.62	9,750.62	9,750.62
加：折旧		909.44	1,818.88	1,818.88	1,818.88	1,818.88	1,818.88	1,818.88	1,818.88
摊销（从开始摊销后 25 年）		378.67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减：资本性支出	10,265.02	14,899.07	2,746.06	2,746.06	2,746.06	2,746.06	2,746.06	2,750.06	518.06
营运资本增加额	-	345.69	2,866.71	-	391.45	391.45	-	-	
加：股东投入	1,800.00	4,056.00							
银行借款增加（一减少）	9,000.00	6,500.00	-2,000.00	-4,000.00	-4,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可抵扣的设备进项税		726.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34.98	-715.48	1,293.69	1,703.14	2,174.79	1,189.52	3,580.78	6,576.78	8,808.78
七、折现率	15.14%	14.72%	14.84%	15.11%	15.25%	15.61%	15.88%	15.82%	15.74%
折现期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8.75
折现系数	0.8997	0.7814	0.6786	0.5894	0.5119	0.4446	0.3861	0.3353	0.2913
折现值	481.32	-559.08	877.90	1,003.83	1,113.27	528.86	1,382.54	2,205.19	2,566.0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31,920.49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一、营业收入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减：营业成本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营业费用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管理费用	2,574.53	2,574.53	2,574.53	2,574.53	2,574.53	2,574.53	2,574.53	2,574.53	2,574.53	2,574.53
财务费用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二、营业利润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三、利润总额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四、息税前利润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减：所得税	3,250.21	3,250.21	3,250.21	3,250.21	3,250.21	3,250.21	3,250.21	3,250.21	3,250.21	3,250.21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9,750.62	9,750.62	9,750.62	9,750.62	9,750.62	9,750.62	9,750.62	9,750.62	9,750.62	9,750.62
加：折旧	1,818.88	1,818.88	1,818.88	1,818.88	1,818.88	1,818.88	1,818.88	1,818.88	1,818.88	1,818.88
摊销（从开始摊销后 25 年）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减：资本性支出	518.06	518.06	518.06	518.06	518.06	518.06	518.06	518.06	518.06	518.06
营运资本增加额										
加：股东投入										
银行借款增加（－减少）	－									
可抵扣的设备进项税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1,808.78	11,808.78	11,808.78	11,808.78	11,808.78	11,808.78	11,808.78	11,808.78	11,808.78	11,808.78
七、折现率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折现期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17.75	18.75
折现系数	0.2530	0.2197	0.1908	0.1657	0.1439	0.1250	0.1086	0.0943	0.0819	0.0711
折现值	2,987.62	2,594.39	2,253.11	1,956.71	1,699.28	1,476.10	1,282.43	1,113.57	967.14	839.6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项 目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2076	2077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29,358.97	14,679.49
减：营业成本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13,254.58	6,627.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127.70	63.85
营业费用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387.35	193.67
管理费用	2,574.53	2,574.53	2,574.53	2,574.53	2,574.53	2,574.53	2,466.21	2,184.58	2,184.58	1,092.29
财务费用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7.00
二、营业利润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109.14	13,390.76	13,390.76	6,695.38
三、利润总额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109.14	13,390.76	13,390.76	6,695.38
四、息税前利润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000.82	13,109.14	13,390.76	13,390.76	6,695.38
减：所得税	3,250.21	3,250.21	3,250.21	3,250.21	3,250.21	3,250.21	3,277.28	3,347.69	3,347.69	1,673.85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9,750.62	9,750.62	9,750.62	9,750.62	9,750.62	9,750.62	9,831.85	10,043.07	10,043.07	5,021.54
加：折旧	1,818.88	1,818.88	1,818.88	1,818.88	1,818.88	1,818.88	1,780.07	1,760.95	1,760.95	880.48
摊销（从开始摊销后 25 年）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757.34	262.51	-		
减：资本性支出	518.06	518.06	518.06	518.06	518.06	518.06	518.06	518.06	518.06	518.06
营运资本增加额										-4,823.97
加：股东投入										
银行借款增加（－减少）										
可抵扣的设备进项税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1,808.78	11,808.78	11,808.78	11,808.78	11,808.78	11,808.78	11,356.37	11,285.96	11,285.96	10,207.92
七、折现率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15.74%
折现期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75	25.75	26.75	57.75	58.75
折现系数	0.0618	0.0536	0.0466	0.0405	0.0351	0.0305	0.0265	0.0230	0.1259	0.0003
折现值	729.78	632.95	550.29	478.26	414.49	360.17	300.94	259.58	1,421.18	3.06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2、付息债务的价值

上述评估测算中已考虑将付息分析偿付，故付息债务为 0。

3、超常持有资产价值

经分析企业无超常持有的资产，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基准日账面的货币资金为待投入矿建的资金，在“追加投资预测”部分已做介绍）。

4、溢余负债

经核实，被评估企业无溢余负债。

5、全部股权价值

全部股权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付息债务价值+超常持有资产 - 溢余负债

$$=31,900+0+0-0$$

$$= 31,900 \text{ 元}$$

取整为 31,900 万元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资产账面值为 334,948,915.63 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 334,948,915.63 元，评估值 624,673,306.77 元，增值 289,724,391.14 元，增值率为 86.50 %。

2、负债账面价值为 313,948,915.63 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313,948,915.63 元，评估值 313,948,915.63 元。

3、净资产账面值为 21,000,000.00 元，调整后净资产账面值 21,000,000.00 元，评估值为 310,724,391.14 元，增值 289,724,391.14 元，增值率为 1,379.7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净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 D /B
流动资产	4,084.62	4,084.62	4,123.57	38.95	0.95
长期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1,349.33	11,349.33	11,358.73	9.40	0.08
其中：在建工程	10,496.90	10,496.90	10,496.90	-	-
房屋建筑物	86.46	86.46	103.57	17.11	19.79
机器设备	297.12	297.12	290.85	-6.27	-2.11
无形资产	18,060.94	18,060.94	46,985.04	28,924.10	160.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1,197.76	1,197.76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33,494.89	33,494.89	62,467.34	28,972.45	86.50
流动负债	18,894.89	18,894.89	18,894.89	-	-
长期负债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	-
负债总计	31,394.89	31,394.89	31,394.89	-	-
净资产	2,100.00	2,100.00	31,072.45	28,972.45	1,379.6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万元（RMB319,000,000 元）。

(三)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评估方法	调整后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收益法	21,000,000.00	319,000,000.00	298,000,000.00	1,419.05
资产基础法	21,000,000.00	310,724,391.14	289,724,391.14	1,379.71

经过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天然物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要理由为：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它是从整体上考虑企业的价值，综合了企业人员、资产、营销能力、组织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在对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未来所能为投资者带来的收益进行折现来确定企业的整体价值。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基本的有形资产，而且体现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的价值。资产基础法是根据单项资产加总的方式确定评估结果，然而企业的各单项资产在经营中尚需投入大量的人力，形成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营销团队才能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资产基础法无法揭示各项资产的协同效用，无法反映这种单项资产组织起来的无形资产，使得作为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下得到合理的体现和反映，最终产生遗漏。

本次评估目的是定向增发，委托方及相关各方关注的不是企业现在拥有的资产价值，而是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来反映其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符合评估目的要求。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万元（RMB319,000,000 元）。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本报告所称“评估结论”，是指所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经营，以及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为本报告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

允评估意见。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提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严守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本评估报告提出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投入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严重影响本次评估结论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本次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并且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评估能力及评估经验的影响，评估结论可能存在偏差，此偏差是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评估能力及评估经验高低的影响，而非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没有恪守执业规范进行了非公正评估。

三、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资产评估仅对委托方委托评估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在200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对被评估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企业未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作出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由于条件所限，本次评估中，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技术鉴定主要采用现场勘察、查阅运行记录等手段，未使用相关专门的仪器对设备进行测试和检验；对于固定资产中的隐蔽部分无法实际观测，具体情况以被评估企业的介绍和评估人员的经验判断为依据。

3、截止本次的评估基准日，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已向新疆财政厅支付了1600万元采矿权及探矿权价款。2007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

源厅与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第一、二煤矿采矿权、三井田探矿权出让补充合同》，对分年度交纳采矿权、探矿权价款的时间和金额重新进行了约定。

4、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所属的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证号6500000711859）有效期限：2007年3月25日至2009年3月25日，目前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已经过期，探矿权人正在办理其三井田所在矿区勘查许可证的展期手续，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上展期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

5、2007年7月1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被评估企业以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6500000412390和6500000412391）作为抵押，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9000万元，借款期限10年（即从200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20日止），提供给被评估企业作为梅斯布拉克煤矿的建设资金使用。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6、相关税赋：本项评估对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本项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未考虑如果出售该等资产，所涉及的相关税赋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公司认为，税赋问题由国家税务机关处置更为适宜。

四、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不作他用，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外，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皆不得转载于任何文件、公告及声明中。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逾期无效。

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
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81 号
附 件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华云酒店写字楼 D 座 408 室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 68365519、68331878

传真：(010) 68331879

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

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附件目录

- 附件1、采矿权评估委托书与承诺函
- 附件2、矿业权评估机构及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承诺书
- 附件3、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4、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 附件5、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 附件6、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7、《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勘查许可证》（证号为6500000711859）
- 附件8、《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
- 附件9、《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西井田勘探报告》（2007.12）
- 附件10、《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西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08]030号）
- 附件11、《〈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08]030号）
- 附件12、《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2007.6）
- 附件13、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第一、第二煤矿采矿权、第三煤矿探矿权出让补充合同
- 附件14、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其它资料

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
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81 号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华云酒店写字楼 D 座 408 室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 68365519、68331878

传真:(010) 68331879

**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
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摘 要**

矿通评报字[2009]第 81 号

评估对象：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

评估委托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收购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就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价值提供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探矿权评估的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评估基准日的探矿权（评估计算年限 35.51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1407.22 万吨）价值为 13555.0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伍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按现行法规规定，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与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相差一年以上，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童海方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国华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衣宪国

张国华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

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
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目 录

1、矿业权评估机构.....	4
2、评估委托人.....	4
3、探矿权人.....	6
4、评估范围和对象.....	7
5、评估目的.....	7
6、评估基准日.....	8
7、评估依据.....	8
7.1 法律法规依据.....	8
7.2 行为及产权依据.....	8
7.3 地质矿产信息以及其他依据.....	8
8、探矿权概况.....	9
8.1 交通位置和交通.....	9
8.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9
8.3 地质工作概况.....	11
8.4 矿区地质概况.....	12
8.5 矿产资源概况.....	14
9、评估实施过程.....	30
9.1 现场核查情况说明.....	30
9.2 评估过程.....	30
10、评估方法.....	31
11、评估指标和参数.....	31
11.1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32
11.2 技术参数的选取与确定.....	34

11.3 经济参数的选取及计算.....	38
11.4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评价.....	49
12、评估假设.....	50
12.1 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50
12.2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他条件.....	50
13、评估结论.....	51
14、特别事项说明.....	51
15、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52
15.1 评估结果有效期.....	52
15.2 使用范围.....	52
16、评估机构和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52
16.1 评估机构.....	52
16.2 评估责任人.....	52
17、评估报告日.....	53
18、附表	
附表 1、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 2、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资源储量估算表；	
附表 3、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附表 4、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 5、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附表 6、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单位成本确定依据表；	
附表 7、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经营成本费用计算表；	
附表 8、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税费计算表。	

19、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附件

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 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81 号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探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探矿权评估方法，对“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进行了市场调查与询证，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矿业权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 D 座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2344652（1-1）（见附件 3）；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01 号（见附件 4）。

2、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新疆乌鲁木齐中山路 141 号。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发[1995]134 号文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下属全资子公司一百花村饭店整体改组并与兵团石油公司、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服务总公司、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67 号”和“证监发审字(1996)68 号”文件批准，于 1996 年 6 月 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 年 4 月本公司

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61,275,000 股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按 10: 1.5 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7)116 号”文批准，公司以转送后股本 76,593,750 股为基础，按 10:2.4 的比例进行配股，于 1998 年 2 月完成配股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为 94,801,360.00 元。2000 年 2 月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以股权抵偿债务的方式受让了公司原股东新疆芳草湖糖厂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142.8088 万股。根据 2000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4285.183 8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1422.0113 万股转让给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948.0075 万股转让给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259.754 万股转让给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3 年公司股东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948.0075 万股中的 474.00375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474.00375 万股转让给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259.754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3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115 号)《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将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1655.411 万股、110.825 万股、100.75 万股划转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201.5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004 年 10 月公司股东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422.0113 万股转让给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经 2007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07 年 5 月 23 日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 号)的核准：以 20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收盘算术平均价格 3.82 元/股的价格

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4689 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1,691,360.00 元。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4,739,378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 26,303,660.50 元，和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评估价值高于股票发行价款 19,909,510.46 元部分捐赠给公司，共同作为股改对价，同步实施，2008 年 1 月 24 日股改方案履行完毕。

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以上经营范围中专营产品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棉，山羊绒除外)、其他食品的批发、零售。摄影服务；仓储业务。汽车出租业务。照相器材、感光材料的销售。房屋及柜台租赁，汽车租赁(出租车除外)、汽车装潢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家政服务及搬迁服务；家具的销售。房地产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皮棉、棉短绒、长绒棉的销售；废旧金属(生产性金属除外)的回收。

3、探矿权人

探矿权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拜城县黑英山乡。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由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企业。2006 年 9 月在拜城县工商局完成了登记注册等手续。公司注册资本金 8540 万元（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各出资 50%）。2007 年 3 月 27 日经股东研究决定，农一师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所持股份中的 20%股份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即农一师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原持 50%的股份减少为 30%；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由原持 50%的股份增加为 70%。上述变更已报拜城县工商局变更备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春智，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

中草药（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等的销售。

4、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目前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已经过期，探矿权人正在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和保留工作。

评估范围为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勘查许可证所载明的矿区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07 年 3 月 25 日颁发了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勘查许可证（附件 7），勘查许可证号为 6500000711859，探矿权人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图幅号为 K44E012018；勘查面积 1.58 平方公里，勘查单位为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5 日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S1、	4667048.00	27610415.00
S2、	4667710.00	27611830.00
S3、	4666710.00	27612113.00
S4、	4665930.00	27610678.00

经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探矿权权属无争议。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普查”探矿权。因勘探地质工作的需要，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于 2007 年 3 月 25 日取得“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6500000711859）。经过核实，该探矿权价款已经处置，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5、评估目的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收购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就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价值提供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6、评估基准日

本次探矿权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时点有效价值。

评估选取 2009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基于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而且考虑到该日期距离评估日期较近，便于评估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以及评估机构对该探矿权进行评估测算。

7、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规依据、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地质矿产信息依据和取价依据。

7.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
-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
- (3)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2000]309 号文);
- (4)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1999]75 号文);
- (5) 《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 版,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4 年第 14 号);
- (6) 《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
- (7)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
- (8)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 CMVS30800-2008);

7.2 行为及产权依据

- (1) 探矿权评估委托书;
- (2) 《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6500000711859);
- (3) 《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

7.3 地质矿产信息以及其他依据

- (1) 《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西井田勘探报告》(2007.12);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

西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08]030 号);

(3)《<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西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08]030 号);

(4)《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2007.6);

(5)《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6)《煤、泥炭地质勘探规范》(DZ/T0215~2002);

(7)《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8) 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收集和调查的其它资料。

8、探矿权概况

8.1 交通位置和交通

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以下简称“三井田”)位于拜城县县城北东方向 70 千米的梅斯布拉克村、梅斯布拉克河一带,井田走向呈东西向,东界与东井田相邻,西界与弘利煤矿相邻,井田走向长约 1.61 千米,南北宽 0.98 千米左右,面积 1.58 平方千米。行政区划属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管辖。

拜城县的交通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全县以东西向的 S307 省道为骨干公路, S307 省道东在库车县的盐水沟与 217 国道相接,西在温宿县的玉尔滚与 314 国道相接。通过 S307 省道、217 国道、314 国道可与区外公路网和南疆铁路相通。离本井田最近的火车站为库车火车站,运距约 115 公里,本井田位于 S307 省道以北,距 S307 省道的直线距离约 35 公里,由 S307 省道克孜尔乡站通往梅斯布拉克村的简易公路(砂石路面)从井田中部通过,由于途径较多沟谷,雨季时常发生道路中断现象,所以本井田与外界的交通运输条件较差。本井田范围为山前丘陵区,地势虽然平坦但小冲沟发育,因此通行条件较差。

8.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8.2.1 自然地理概况

(1) 地形地貌

勘探区地貌类型属于低山丘陵区,地势具有西高东低的特点,最高海拔 1972.8 米,最低为 1908.5 米,相对高差 64.30 米。区内大面积被戈壁砾石、沙

土覆盖，冲沟呈北西—南东向，均为宽缓的“U”枝杈型冲沟，沟底分部的是第四系冲积物沙砾石。地表多被第四系黄土及砂砾石所覆盖，植被不发育，呈秃山荒漠景观。

（2）气候

据拜城县气象站气象资料，拜城县属于大陆型中温带干旱气候，冬、夏较长，春秋较短，冬季寒冷，夏季凉爽，昼夜温差大，历年平均气温 $+7.4^{\circ}\text{C}$ ，年极端最高气温 $+37.4^{\circ}\text{C}$ ，年极端最低气温 -32°C ，年平均降水量 94.9mm，降雨多分布在北部山区，蒸发量 1538.2mm，全年日照达 1564 小时，无霜期为 167 天，每年 12 月到翌年的 3 月份为冰冻期，最大冻土深度 1 米，春季多北风。每年 7 月中旬到 8 月下旬为雨季，有暴雨降落，造成山洪暴发。每年 10 月中、下旬开始降雪，11 月份结冻，另外灾害性天气有风灾、冰雹、沙尘暴。井田位于拜城县城北东 70 千米，井田及其附近没有气象台站，井田气象与县城相比，气温比县城偏低、降雨量比县城偏多，其它气象条件与县城相似。

（3）地表水

由北向南流向的梅斯布拉克河是本井田及附近唯一的地表水系，年径流量为 0.158~0.672 亿立方米，该河从井田中部通过，发源于北部的天山山脉，以大气降水、冰雪融化水、山泉水为补给源，流量随季节变化较大，一般冬季为枯水期，春季融雪和夏秋两季水流量较大。梅斯布拉克河在丰水年常年有水，贫水年出现短时间断流现象。水化学类型为： $\text{Cl} \cdot \text{HCO}_3 \cdot \text{SO}_4 - \text{Ca} \cdot (\text{K} + \text{Na}) \cdot \text{Mg}$ 型水。

（4）地震

根据新疆地震烈度图，该区地震烈度为 7 度烈度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5g。

8.2.2 经济概况

拜城县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农牧业结合县，工业以煤炭资源开发、加工为主，生产力水平较低，经济欠发达。本井田附近人烟稀少，仅梅斯布拉克村居住不到百人的维吾尔族村民，以放牧和兼种少量的耕地为生，家庭经济普遍较为困难。井田范围属于荒漠，无人烟，无耕地，井田以东约 35 公里的黑英山乡有农网高压输电线路和变电站。

8.3 地质工作概况

勘探区属于拜城县北部侏罗纪煤田分布区，以往曾经开展过不同程度，不同比例尺的地质调查、石油普查、金属找矿工作，1998 年以前该区的煤田地质工作多是围绕生产矿井所开展的生产地质工作。以往主要开展的与煤田有火的地质工作有：

(1)、1998 年至 2001 年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在拜城县西起舒善河，东至梅斯布拉克村东，包括本次勘探区在内的东西长 17.5 公里，面积 223、平方千米范围内开展了煤炭资源普查地质工作。本次勘探区内完成有 1:2.5 万地形地质及水文地质测量 2.03 平方千米，施工钻孔 4 个，总进尺 1523.59 米，地球物理测井 1500 米，槽探 200 立方米，采集了部分样品。最后提交了《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铁列克普查总结资料》，并通过了中国地质调查局审批。

普查地质工作初步确定了井田含煤地层、厚度、层位与构造，对含煤地层进行了划分，对煤岩、煤层、结构、变化规律、煤质煤类等都作了较为详细的描述，并预测煤层由西向东具有变厚的趋势，并按照 2600 米的间距施工了 2 条勘探线及 4 个钻孔，对可采煤层的延深进行了概略控制，提交了《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三井田普查报告》，计算了本次勘探区内 6 层可采煤层 1400 米标高以上的(333+334)资源量 2665.64 万吨，新国土资储评(2004)005 号文批准矿界内 6 层可采煤层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333)1307 万吨。

(2)、2003-2004 年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从本次勘探区东界 15 线以西 500 米处向东 5.7 千米的范围内开展了详查工作，完成了 6 个探煤孔，总进尺 1721 米，抽水试验孔 1 个，进尺 461.9 米，通过以上工作基本查明了区内的含煤地层时代、厚度和所含煤层的层数、厚度、煤质、变化规律以及基本构造形态，已初步了解矿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计算出三(西)井田煤炭资源量 2342.36 万吨，并编制了《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区一井田详查地质报告》、《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区二井田详查地质报告》并获得新疆国土资源厅储量认定。评审意见书编号：新疆土资储评[2004]007 号；新疆土资储评[2004]006 号。

(3)、2006 年 10 月-2007 年 5 月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在相邻的东井田进行了勘探地质工作，提交了《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

探报告》，提交井田范围内焦煤资源总量为 2010.28 万吨，其中探明的 331 资源量 982.53 万吨、控制的 332 资源量 247.65 万吨、推断的 333 资源量 780.10 万吨。探明的 331 资源量 982.53 万吨占资源总量的 49%，探明和控制的 331+332 资源量 1230.18 万吨，占资源总量的 61%；煤层风氧化带资源量 57.75 万吨，各煤层各级资源量的比例分布基本合理。该报告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评审中心评审通过。

8.4 矿区地质概况

8.4.1 矿区地层

本井田位于库-拜煤田拜城矿区的西部，井田内分布的地层从新到老有第四系、侏罗系下统、三叠系上统，除第四系不整合于不同时代的地层之上外，其余各套地层之间为整合接触，地层总体走向呈近东西向，并按照由新到老的顺序依次从南向北排列，各时代地层的岩性特征如下：

(1)、新生界(K_z)

① 第四系全新统(Q₄)

第四系全新统为冲洪积层(Q₄^{al+pl})：分布于井田各大沟谷中，主要成分由砾石、漂砾、少量砂、亚砂土，砂质粘土组成，次棱状，分选性差，松散状，透水性强，厚度 0—5 米，平均厚度 3.20 米。

② 第四系上更新统(Q₃)

第四系上更新统为新疆群(Q₃xn)：广泛分布，为河流相的洪积层(Q₃^{pl})，以疏松砂、砾石、漂砾为主，泥砂质胶结，胶结程度较差，次棱状，分选差，以透水性强为特点，厚度 0—30.28 米，平均厚度 14.85 米。

(2)、中生界(M_z)

① 侏罗系下统阿合组(J_{1a})

本井田西南部有出露，分布于井田南部，呈北东向条带状展布，钻孔揭露了下部层段，主要为一套河流相或三角洲相粗碎屑沉积，斜层理发育，地层厚度一般为 323.45—378.66 米，与下伏塔里奇克组地层整合接触。根据岩性组合特征分为上、下两个段。

上段(J_{1a}²)：分布于井田南部，岩性主要为灰黄色、灰白色含砾粗砂岩、粗砂岩，厚度为 258.00—278.00 米（在井田出露厚度）。

下段(J_1a^1): 分布于井田中、南部, 岩性为灰黄色、灰白色、灰绿色块厚层状粗砂岩、砾岩、砂砾岩、长石石英砂岩夹粉细砂岩, 局部富含铁质, 多呈褐色, 厚度为 65.45—100.66 米。

② 侏罗系下统塔里奇克组(J_1t)

井田西部有零星出露, 分布于井田中偏北部, 呈北东东向条带状展布, 根据钻孔揭露, 为一套河湖相、沼泽相、泥炭沼泽相沉积, 岩性由灰-灰白色砾岩、砂岩、灰色粉砂岩和黑色炭质泥岩及煤层组成。地层厚度一般为 214.50—263.75 米, 与下伏三叠系上统郝家沟组地层整合接触。根据岩性组合特征和所含煤层的分布情况分为上、下两个段。

上段(J_1t^2): 由一套灰白色中粗砂岩、黄绿色粉砂岩、黑色炭质泥岩及煤层组成, 含煤 6 层, 煤层编号 A_7-A_{12} , 地层厚度 135.25—173.00 米, 平均厚度 152.00 米。

下段(J_1t^1): 岩性主要为灰白色砂岩或中粗砂岩、砾岩, 黄绿色粉砂岩、砂质泥岩夹黑色炭质泥岩及煤层, 含煤 3 层, 编号 A_3-A_6 , 地层厚度 79.25—90.75 米, 平均厚度 85.81 米。

③ 三叠系上统郝家沟组(T_3h)

井田西部零星出露, 分布于本井田北部, 岩性为灰绿色粉、细砂岩、黑灰色泥岩、灰白色、浅黄灰色厚层状粗砂岩、含砾砂岩、砾岩夹有薄层叠锥灰岩, (在井田出露厚度) 未见底。

另外, 根据区域地质成果, 中生界地层从下向上有着明显的从河流相到湖泊相再到河流相、湖泊相的旋回结构, 在从湖泊相向河流相和河流相向湖泊相的转化过程中, 出现了泥炭沼泽相、泥炭沼泽相形成了煤层。早三叠世开始至早侏罗世初为第一旋回, 是一套以河流相至湖泊相的沉积。从早侏罗世早期到末期为第二旋回, 是一套由河流相到湖泊相的沉积, 期间形成了塔里奇克组和阳霞组两套含煤地层。

8.4.2 矿区构造

井田位于库-拜煤田拜城矿区的西部, 拜城矿区内的总体构造形态为一向南倾斜的单斜构造, 具有西陡东缓的变化规律。本井田构造形态与矿区总体构造形态基本一致, 为一向南倾斜的单斜构造, 倾向 162° 左右, 倾角 $53^\circ-65^\circ$ 左右,

走向上具有西缓东陡、倾向上具有上缓下陡的特征。井田范围无岩浆岩侵入，未发现有大断裂构造。按照现行《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附录D的规定，区内的构造形态符合D1.2c条的规定，构造的复杂程度属于中等。

8.5 矿产资源概况

8.5.1 含煤地层及含煤性

本井田含煤性与区域含煤性相一致，属于塔里奇克组的富煤层段，其岩性主要由河流相、湖泊相、沼泽相、泥炭沼泽相形成的灰色—灰白色石英砂岩，粗砂岩、砂砾岩、中—细砂岩、粉砂岩、泥岩、炭质泥岩及煤层组成，平均厚度 237.81 米，含煤层 13 层。普查、详查、勘探阶段施工共计 16 个钻孔，利用相邻东井田勘探钻孔 3 个，15-1、15-2、1-1。19 个钻孔全部见煤，通过对煤层资料的分析、对比，与拜城矿区及相邻的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提交评审通过的《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煤层对照，确定本井田煤层编号依次为 A_{3-1} — A_{12} ，A 代表煤组编号，下标阿拉伯数字代表煤层号，如果有煤分层则用—数字表示，煤层号和煤分层号按照从下向上的顺序编排。普查阶段 A_{3-2} 本次编号为 A_{3-1} 、 A_{3-2} 、 A_{3-3} 。 A_{5-4} 本次编号为 A_{5-1} 、 A_{5-2} 、 A_{5-3} ，其它煤层编号与普查阶段的编号一致，单层煤层厚度在 0.20—6.26 米之间，含夹矸 0—1 层，煤层结构简单—较简单，煤层平均厚度总和 12.55 米，含煤系数为 4.60%，根据含煤性和岩性组合特征将其分为上、下两段：

上段地层平均厚 152.00 米，其中可采、局部可采和不可采煤层 A_7 — A_{11} 煤层平均厚度总和 6.00 米，含煤系数为 3.90%。

下段地层平均厚 85.81 米，所含 A_{3-1} — A_6 煤层平均厚度总和 6.55 米，含煤系数为 7.60%，均为可采煤层。

8.5.2 可采煤层

井田内施工 19 个钻孔揭露了塔里奇克组的煤层 11 层，经过统计、分析、对比，其中稳定煤层 7 层： A_{3-1} 、 A_{3-2} 、 A_{5-1} 、 A_6 、 A_7 、 A_8 、 A_{10} ；较稳定煤层 2 层 A_{5-3} 、 A_9 ；极不稳定煤层 2 层 A_{11} 、 A_{12} 。其中局部可采、大部可采及全部可采的煤层为 A_{3-1} 、 A_{3-2} 、 A_{5-1} 、 A_6 、 A_7 、 A_8 、 A_9 、 A_{10} ，现就各煤层特征分述如下：

（1）不可采煤层：区内有不可采煤层 2 层，分别为 A_{11} 、 A_{12} 。

A_{11}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上段（ $J_1 t^2$ ）的上部，井田内有 8 个钻

孔控制，其中 4 个孔未见该煤层，4 个见煤厚度在 0.29-1.23 米，平均 0.35 米，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49%，可采性指数 0.38，可采点分布在 5 勘探线和 6 线上部。煤层结构简单，属于极不稳定的不可采煤层，煤层虽有可采点，但分布零散，构不成可采块段，因此属于全层不可采煤层。煤层顶板为细砂岩、砾岩和粉砂岩，底板为炭质泥岩、泥岩、粉砂岩。与上部 A_{12} 号煤层间距为 6.59 米。

A_{12}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上段 ($J_1 t^2$) 的上部，井田内有 5 个钻孔控制，其中 3 个孔未见该煤层，2 个孔见煤厚度在 0.59-0.92 米，平均 0.30 米，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72%，可采性指数 0.40，位于 6 勘探线上部，往西 5 勘探线未见。工程控制煤层虽有可采点，但仅有两个可采点，分布零散，构不成可采块段，因此属全层不可采煤层。煤层结构简单，属极不稳定的不可采煤层，煤层顶板为泥岩和粉砂岩，底板为炭质泥岩、泥岩、粉砂岩。

(2) 局部可采煤层

A_5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下段 ($J_1 t^1$) 的中部， A_{3-3} 煤层之上，井田内有 12 个钻孔控制，有 1-3 个分层，下分层编号 A_{5-1} (全区可采煤层，在后叙述)、中分层编号 A_{5-2} (只有个点可采，不予叙述)、上分层编号 A_{5-3} 特征如下：

A_{5-3}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下段 ($J_1 t^1$) 的上部，井田内有 11 个钻孔控制，可采性指数 0.73，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29%，有益厚度 0.87-3.71 米、平均厚度 1.18 米。 A_{5-3} 号煤层 1600 以上全部可采，为局部可采煤层，可采面积系数为 40%，可采面积范围内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25%，属煤层结构中等的较稳定煤层。煤类为 (35 1/3JM、25JM) 焦煤。煤层底板岩性为深灰色粉砂岩、细砂岩，顶板岩性为粗砂岩或含砾粗砂岩、粉砂岩、细砂岩。与上部 A_6 号煤层间距为 2.23~18.00 米，平均 10.99 米。

A_9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上段 ($J_1 t^2$) 的中部，井田内有 11 个钻孔控制，其中 5 个未见该层煤层，6 个孔见煤有益厚度在 1.01-6.26 米，平均 2.48 米。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44%，可采性指数 0.55，为局部可采煤层，可采面积系数 40%，可采范围分布在 5、6 勘探线。可采面积范围内煤层厚度变异系数为 25%，属煤层结构简单的较稳定煤层。煤类为 (35 1/3JM、25JM) 焦煤，煤层顶板为泥岩和粉砂岩，底板为炭质泥岩、泥岩、粉砂岩。与上部 A_{10} 号煤层间距为 16.09—38.48 米，平均 27.17 米。

(3) 全区及大部可采煤层

A₃ 号煤层：位于侏罗系下统塔里奇克组下段（J₁t¹）的底部，全区可采。井田内有 12 个钻孔控制，见煤点均可采，煤层分叉，有 3 个分层，下分层编号为 A₃₋₁、中分层 A₃₋₂，上分层 A₃₋₃（只有个点可采，不予叙述），各分层均为简单结构，煤层顶板和底板岩性为深灰色泥岩、粉砂岩、细砂岩和炭质泥岩。

① A₃₋₁ 号煤层：位于侏罗系下统塔里奇克组下段（J₁t¹）的底部，全区可采。井田内有 12 个钻孔控制，见煤点均可采，见煤点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15%，可采性指数 1，煤类为（24JM、25JM）焦煤，属于煤层简单结构的稳定煤层，有益厚度 0.67—4.09 米，平均厚度 2.11 米，煤层顶板和底板岩性为深灰色泥岩、粉砂岩、细砂岩和炭质泥岩。与上部 A₃₋₂ 号煤层间距为 1.77—11.74 米，平均 6.25 米。

② A₃₋₂ 号煤层：位于侏罗系下统塔里奇克组下段（J₁t¹）的底部，全区可采。井田内有 12 个钻孔控制，见煤点均可采，煤层有益厚度在 0.58—2.16 米，平均 1.12 米。见煤点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12%，可采性指数 1，属于简单结构的稳定煤层，煤类为（35 1/3JM、25JM）焦煤。煤层顶板和底板岩性为深灰色泥岩、粉砂岩、细砂岩和炭质泥岩。与上部 A₅₋₁ 号煤层间距为 6.65—32.35 米，平均 12.87 米。

A₅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下段（J₁t¹）的中部，A₃₋₃ 煤层之上，井田内有 12 个钻孔控制，有 1—3 个分层，下分层编号 A₅₋₁、中分层编号 A₅₋₂（只有个点可采，不予叙述）、上分层编号 A₅₋₃（局部可采煤层），A₅₋₁ 号煤层煤层特征如下：

A₅₋₁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下段（J₁t¹）的中部，井田内有 12 个钻孔控制，全区可采，可采性指数 1，煤层有益厚度 0.57—2.51 米、平均厚度 1.17 米。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13%，属于结构简单的稳定的全区可采煤层，煤层厚度总体体现自西向东变厚的规律。煤类为（35 1/3JM、25JM）焦煤。煤层底板岩性为深灰色粉砂岩、细砂岩，顶板岩性为粗砂岩或含砾粗砂岩、粉砂岩、细砂岩。与上部 A₅₋₃ 号煤层间距为 4.11—18.20 米，平均 9.16 米。

A₆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下段（J₁t¹）的上部，A₅ 煤层之上，井田内有 13 个钻孔控制，有益厚度 0.56—1.60 米，平均 0.98 米，煤层厚度变异系

数 13%，可采性指数 0.85，可采面积为系数为 77%，在井田 3 线、6 线深孔未见，以上全部可采，在可采面积范围内煤层厚度变异系数为 9.1%，属于煤层结构简单稳定的大部可采煤层。煤类为（24JM、25JM）焦煤。顶板岩性为炭质泥岩、粉砂岩和细砂岩、中砂岩、砾岩。与上部 A₇ 号煤层间距为 9.78—31.18 米，平均 18.49 米。

A₇ 号煤层：位于侏罗系下统塔里奇克组上段（J₁t²）的下部。井田内有 14 个钻孔控制，全区可采，煤层有益厚度为 1.26—5.16 米，平均 2.10 米。可采性指数 1，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13%，结构中等，属于稳定的全区可采煤层，煤层由西向东，由浅到深有逐渐变厚的趋势。煤类为（35 1/3JM、25JM）焦煤。煤层顶板为炭质泥岩、粉砂岩和细砂岩，底板为炭质泥岩和细砂岩。与上部 A₈ 号煤层间距为 13.40—38.82 米，平均 26.50 米。

A₈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上段（J₁t²）。井田内有 12 个钻孔控制，全区可采。有益厚度在 0.50—1.88 米之间，平均厚度 1.20 米，可采性指数 1，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11%，属于稳定的全区可采煤层，煤类为（35 1/3JM、25JM）焦煤。煤层顶底板均为泥岩或粉砂岩、炭质粉砂岩、细砂岩，结构简单，与上部 A₉ 号煤层间距为 11.41—63.43 米，平均 29.37 米。

A₁₀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上段（J₁t²），井田内共有 11 个钻孔控制，有益厚度在 0.19—0.94 米，平均 0.54 米，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11%，可采性指数 0.64，可采面积占 62%，可采范围分布在 4、5、6 勘探线，6 线浅部不可采、3 勘探线不可采。可采面积范围内煤层厚度变异系数为 10%，属于煤层结构简单稳定的大部可采煤层。煤类为（35 1/3JM、25JM）焦煤。煤层顶板为细砂岩、炭质粉砂岩和粉砂岩，底板为炭质泥岩、泥岩、粉砂岩。与上部 A₁₁ 号煤层间距为 7.20—20.50 米，平均 14.10 米。

8.5.3 其他有益矿产

本井田范围内地表被第四系地层所覆盖，基岩出露零星，经过普查、详查、勘探工作没有发现其它有益矿产，经过煤灰成分光谱半定量分析，有益元素锆、镓和有害元素铜、铅等含量很少，达不到工业品位。

8.5.4 煤质

8.5.4.1 物理性质

根据以往资料：煤芯煤样野外观察、井田内塔里奇克组所含煤层的宏观物理性质具一定的相同性，颜色为深黑色，煤芯多为粉末状至碎块状，煤岩组成以暗煤为主，光泽暗淡，宏观煤岩类型为暗淡煤类。

煤的密度：煤的密度包括煤的视相对密度（ARD）和真相对密度（ARD）：普查阶段对区内各煤层作了视相对密度（ARD）测试，勘探阶段也要求了视相对密度（ARD）的测试，但由于采芯工艺的关系，样品块度达不到测试要求，因此做了真相对密度测定。在资源量估算时采用普查和勘探煤层视相对密度（ARD）测试的综合成果。区内煤层的视相对密度最高值可达1.56，最小值可达1.25，平均值1.40。真相对密度（ARD）最高可达1.84，最小可达1.32，平均值1.53。

8.5.4.2 煤岩特征

区内各煤层的有机成份主要为镜质体，次为惰质体，壳质体极少见。镜质体中基质镜质体占绝大多数，次有少量的均质镜质体。反射色较浅，呈浅灰-灰棕色，反射率较高，其中部分属于半镜质体，在反射色上与部分惰质体呈渐变关系。细胞结构少见，形态成碎片状及不规则状分布。惰质体中多数为半丝质体，次有少量的丝质体，细胞结构不发育，部分与镜质体没有清晰的边界，成碎片状分布。矿物质主要为粘土矿物，镜下呈团块状分布（在标本上可能呈条带状分布），部分混有细粒的有机组分；次有少量的硅酸盐和黄铁矿，呈颗粒状集合体分布。

8.5.4.3 成份分布

各煤层成分分布基本相同，有机质占88.56%，无机质占8.40%。有机质中镜质组中占绝大多，含量在58.70%-80.63%之间，平均70.21%，其次是惰质组占16.70%-24.40%，平均21.33%，壳质组最少占0%-1.36%，平均0.29%；无机质中均为矿物质组分，其中以粘土矿物为主，含量在0.80%-16.15%，平均7.02%，其中A₃₋₂、A₇、A₁₀煤层粘土矿物含量较高超过10%，其它物质含量很低。

8.5.4.4 化学性质

普查和勘探阶段采取了各煤层煤芯煤样作了工业分析测试，包括水分（M_{ad}）、灰分（A_d）、挥发分（V_{daf}），因井田内煤层绝大多数为薄煤层，资料整理取同一煤层试验成果计算全区该煤层的算术平均值，然后依据相应的评价标准对各煤层

煤质作出评价。现将煤层的工业分析成果叙述如下：

(1) 水分 (Mad)

井田煤层原煤水分含量平均在 0.30%-14.56%之间；浮煤水分含量平均在 0.40%-5.05%之间；原煤水分含量属于特低-中等水分煤类。浮煤水分含量属于特低水分煤类。详见下表（表 9-1）：

表 9-1 各煤层分析基水分统计表

煤层号	极小值-极大值/平均值(点数)	
	原煤 (%)	浮煤 (%)
A ₉	<u>0.63-1.30</u> 0.87(6)	<u>0.45-1.31</u> 0.62(9)
A ₈	<u>0.40-9.63</u> 2.17(10)	<u>0.40-5.05</u> 1.41(8)
A ₇	<u>0.43-8.65</u> 1.79(14)	<u>0.40-4.31</u> 1.06(14)
A ₆	<u>0.43-9.17</u> 3.99(10)	<u>0.48-5.04</u> 1.45(10)
A ₅₋₁	<u>0.30-13.05</u> 2.23(13)	<u>0.42-1.28</u> 0.70(13)
A ₃₋₂	<u>0.42-11.3</u> 2.28(11)	<u>0.45-4.30</u> 0.95(12)
A ₃₋₁	<u>0.55-14.56</u> 2.37(12)	<u>0.41-1.72</u> 0.73(13)

(2) 灰分 (A_d)

普查详查和勘探阶段采取了各煤层煤芯煤样,经化验原煤灰分 (A_d) 含量平均在 8.08%-39.01%之间；浮煤灰分 (A_d) 含量平均在 5.26%-18.48%之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608 煤炭灰分分级标准中其他用炼焦精煤和原料用煤的灰分分级标准，原煤中 A₃₋₁、A₃₋₂、A₆、A₇、A₈ 为低中灰煤-中高灰煤 (LMA-MHA)；A₉ 煤层为中灰煤-中高灰煤 (MA-MHA)，A₁₀ 煤层为中高灰煤 (MHA)，A₅₋₃ 煤层为低灰煤-中高灰煤 (LA-MHA)，A₅₋₁ 煤层为低灰煤-中灰煤 (LA-MA)，浮煤：A₃₋₁、A₃₋₂、A₅₋₁、A₅₋₃、A₆、A₇、A₈、A₉ 煤层为低灰煤-低中灰煤 (LA-LMA)，A₁₀ 煤层为低中灰煤 (LMA)，各煤层分析基灰分含量、采样点数量及等级名称详见下表 (表 9-2)。

表 9-2 各煤层灰分及等级统计表

煤层号	极小值-极大值/平均值(点数)			
	原煤 (%)	等级名称及代号	浮煤 (%)	等级名称及代号
A ₁₀	$\frac{33.70-33.70}{33.70(1)}$	中高灰煤(MHA)	$\frac{11.73-11.73}{11.73(1)}$	低中灰煤(LMA)
A ₉	$\frac{22.14-39.01}{29.40(10)}$	中灰煤-中高灰煤(MA-MHA)	$\frac{6.98.84-14.55}{10.10(9)}$	低灰煤-低中灰煤(LA-LMA)
A ₈	$\frac{13.61-32.75}{22.05(9)}$	低中灰煤-中高灰煤(LMA-MHA)	$\frac{6.47-18.48}{10.28(10)}$	低灰煤-低中灰煤(LA-LMA)
A ₇	$\frac{15.51-38.47}{25.27(16)}$	低中灰煤-中高灰煤(LMA-MHA)	$\frac{5.42-15.87}{10.09(16)}$	低灰煤-低中灰煤(LA-LMA)
A ₆	$\frac{15.03-33.22}{21.93(10)}$	低中灰煤-中高灰煤(LMA-MHA)	$\frac{5.49-15.67}{8.78(10)}$	低灰煤-低中灰煤(LA-LMA)
A ₅₋₃	$\frac{8.08-34.09}{18.58(8)}$	低灰煤-中高灰煤(LA-MHA)	$\frac{5.26-9.33}{7.51(8)}$	低灰煤-低中灰煤(LA-LMA)
A ₅₋₁	$\frac{8.08-29.34}{21.45(12)}$	低灰煤-中灰煤(LA-MA)	$\frac{5.39-15.78}{9.75(11)}$	低灰煤-低中灰煤(LA-LMA)
A ₃₋₂	$\frac{11.18-36.31}{23.49(11)}$	低中灰煤-中高灰煤(LMA-MHA)	$\frac{6.54-17.61}{10.58(12)}$	低灰煤-低中灰煤(LA-LMA)
A ₃₋₁	$\frac{14.48-39.05}{26.22(13)}$	低中灰煤-中高灰煤(LMA-MHA)	$\frac{6.22-17.36}{11.36(12)}$	低灰煤-低中灰煤(LA-LMA)

(3) 挥发分 (V_{daf})

普查和勘探阶段采取了各煤层煤芯煤样, 经过化验, 各煤层原煤挥发分产率较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MT/T849-2000 煤的挥发分产率分级标准, 原煤挥发分产率 25.49%-39.99%之间, 两极值比较接近, 其中 A₁₀ 煤层为中等挥发分煤(MV), A₆ 为中高挥发分-高挥发分煤(MHV-HV), A₃₋₁、A₅₋₁、A₇ 煤层为中挥发分-高挥发分煤(MV-HV), A₃₋₂、A₅₋₃、A₈、A₉ 煤层为中挥发分-中高挥发分煤(MV-MHV); 浮煤挥发分产率平均在 23.17%-33.80%之间, A₃₋₁、A₃₋₂、A₅₋₁、A₅₋₃、A₆、A₇、A₈、A₉ 煤层为中挥发分-中高挥发分煤(MV-MHV), A₁₀ 煤层为中等挥发分煤(MV)。各煤层

挥发分产率、采样点数量及等级名称详见下表（表 9-3）。

表 9-3 各煤层挥发分产率及等级统计表

煤层号	极小值-极大值/平均值(点数)			
	原煤 (%)	等级名称及代号	浮煤 (%)	等级名称及代号
A ₁₀	$\frac{27.62-27.62}{27.62(1)}$	中等挥发分煤 (MV)	$\frac{26.16-26.16}{26.16(1)}$	中等挥发分煤 (MV)
A ₉	$\frac{26.10-36.38}{30.10(6)}$	中挥发分-中高挥发分煤 (MV-MHV)	$\frac{25.10-33.80}{27.83(9)}$	中挥发分-中高挥发分煤 (MV-MHV)
A ₈	$\frac{25.56-34.27}{39.75(10)}$	中挥发分-中高挥发分煤 (MV-MHV)	$\frac{23.17-31.94}{27.87(10)}$	中挥发分-中高挥发分煤 (MV-MHV)
A ₇	$\frac{26.93-37.78}{30.51(14)}$	中挥发分-高挥发分煤 (MV-HV)	$\frac{24.62-32.30}{28.10(14)}$	中挥发分-中高挥发分煤 (MV-MHV)
A ₆	$\frac{28.08-39.25}{31.74(10)}$	中高挥发分-高挥发分煤 (MHV-HV)	$\frac{26.13-32.46}{28.30(10)}$	中挥发分-中高挥发分煤 (MV-MHV)
A ₅₋₃	$\frac{26.83-31.89}{29.54(8)}$	中挥发分-中高挥发分煤 (MV-MHV)	$\frac{26.13-30.40}{28.40(8)}$	中挥发分-中高挥发分煤 (MV-MHV)
A ₅₋₁	$\frac{25.52-39.99}{30.52(12)}$	中挥发分-高挥发分煤 (MV-HV)	$\frac{24.85-29.09}{27.16(11)}$	中挥发分-中高挥发分煤 (MV-MHV)
A ₃₋₂	$\frac{25.49-36.71}{29.41(11)}$	中挥发分-中高挥发分煤 (MV-MHV)	$\frac{25.36-32.00}{27.64(11)}$	中挥发分-中高挥发分煤 (MV-MHV)
A ₃₋₁	$\frac{27.31-39.07}{30.57(13)}$	中挥发分-高挥发分煤 (MV-HV)	$\frac{23.50-29.01}{26.83(12)}$	中挥发分-中高挥发分煤 (MV-MHV)

(4) 元素性质

普查和勘探阶段采取了各煤层煤芯煤样，化验原煤元素分析，各煤层原煤元素含量中碳元素含量最高，平均在 72.25%~88.87%；氧+硫元素次之，平均在 1.84%~19.86%；氢元素含量在 2.83%~5.28%，氮元素含量最少在 1.10%~5.36%。按照 MT/T561-1996 固定碳分级标准，区内各煤层均为特高固定碳煤（SHFC），各煤层中各种元素的含量分布及采样点数情况详见下表（表 9-4）。

表 9-4

各煤层元素含量统计表

煤层号	极小值-极大值/平均值(点数)			
	碳 C _{daf} (%)	氢 H _{daf} (%)	氮 H _{daf} (%)	氧+硫 (%)
A ₉	<u>87.94-87.94</u> 87.94(1)	<u>4.88-4.88</u> 4.88(1)	<u>1.55-1.55</u> 1.55(1)	<u>5.65-5.65</u> 5.65(1)
A ₈	<u>72.25-88.65</u> 85.82(6)	<u>2.83-5.28</u> 4.49(6)	<u>1.22-5.36</u> 1.95(6)	<u>1.84-19.86</u> 6.91(6)
A ₇	<u>85.62-88.06</u> 86.57(4)	<u>4.58-5.13</u> 4.90(4)	<u>1.19-1.44</u> 1.68(4)	<u>5.15-7.44</u> 6.12(4)
A ₆	<u>75.29-88.08</u> 84.03(4)	<u>3.03-5.04</u> 4.32(4)	<u>1.10-1.36</u> 1.27(4)	<u>5.58-19.72</u> 9.15(4)
A ₅₋₃	<u>87.89-87.89</u> 87.89(1)	<u>5.01-5.01</u> 5.01(1)	<u>1.33-1.33</u> 1.33(1)	<u>5.77-5.77</u> 5.77(1)
A ₅₋₁	<u>83.93-88.87</u> 87.04(7)	<u>4.23-5.10</u> 4.77(7)	<u>1.19-1.37</u> 1.24(7)	<u>2.20-6.88</u> 5.16(7)
A ₃₋₂	<u>84.45-88.30</u> 86.49(3)	<u>4.40-4.99</u> 4.76(3)	<u>1.33-1.36</u> 1.35(3)	<u>3.17-7.06</u> 5.20(3)
A ₃₋₁	<u>85.50-88.08</u> 86.98(6)	<u>4.54-5.23</u> 4.83(6)	<u>1.28-1.37</u> 1.33(6)	<u>2.46-8.08</u> 5.21(6)

8.5.4.5 煤的工艺性能

(1) 煤的发热量

普查和勘探阶段采取了各煤层煤芯煤样，测试了原煤、浮煤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d}$)，通过对化验资料的分析统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224.3-2004 煤炭质量分级中煤炭发热量分级标准，原煤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d}$) 平均在 11.85MJ/kg-36.89 MJ/kg 之间，各煤层均属于特高热值煤(SHQ)，各煤层发热量、等级名称、采样数量详见下表（表 9-5）。

表 9-5

各煤层发热量统计表

煤	极小值-极大值/平均值(点数)
---	-----------------

层号	原煤 (Qb, d) MJ/kg	原煤(Qgr, d) MJ/kg	级别名称	浮煤(Qb, d) MJ/kg	浮煤(Qgr, d) MJ/kg	级别名称
A ₁₀	$\frac{20.58-27.45}{24.09(7)}$	$\frac{22.18-35.50}{32.00(7)}$	特高热值煤 (SHQ)	$\frac{26.21-34.61}{31.86(8)}$	$\frac{28.40-36.64}{35.05(9)}$	特高热值煤 (SHQ)
A ₉	$\frac{20.58-27.45}{24.81(6)}$	$\frac{33.64-35.50}{35.02(6)}$	特高热值煤 (SHQ)	$\frac{30.55-33.10}{31.88(7)}$	$\frac{35.21-36.61}{36.10(9)}$	特高热值煤 (SHQ)
A ₈	$\frac{21.71-31.00}{25.95(10)}$	$\frac{22.18-35.94}{31.15(10)}$	特高热值煤 (SHQ)	$\frac{26.21-33.31}{31.17(9)}$	$\frac{28.40-36.53}{35.01(10)}$	特高热值煤 (SHQ)
A ₇	$\frac{19.75-30.64}{25.34(14)}$	$\frac{29.58-36.16}{29.61(14)}$	特高热值煤 (SHQ)	$\frac{20.94-34.33}{30.96(12)}$	$\frac{26.25-36.60}{34.54(12)}$	特高热值煤 (SHQ)
A ₆	$\frac{18.13-30.55}{25.40(10)}$	$\frac{23.16-35.99}{30.26(10)}$	特高热值煤 (SHQ)	$\frac{25.96-34.62}{32.02(9)}$	$\frac{28.16-37.14}{35.21(10)}$	特高热值煤 (SHQ)
A ₅₋₃	$\frac{23.35-32.01}{28.62(7)}$	$\frac{35.34-36.89}{35.86(8)}$	特高热值煤 (SHQ)	$\frac{29.74-34.62}{33.24(8)}$	$\frac{36.13-36.89}{36.45(8)}$	特高热值煤 (SHQ)
A ₅₋₁	$\frac{18.69-31.00}{26.09(11)}$	$\frac{23.56-36.89}{31.32(12)}$	特高热值煤 (SHQ)	$\frac{29.74-34.56}{32.08(11)}$	$\frac{34.37-36.89}{35.89(11)}$	特高热值煤 (SHQ)
A ₃₋₂	$\frac{14.12-32.15}{25.10(12)}$	$\frac{14.08-36.12}{31.26(12)}$	特高热值煤 (SHQ)	$\frac{25.66-34.07}{31.30(11)}$	$\frac{31.05-36.72}{35.66(12)}$	特高热值煤 (SHQ)
A ₃₋₁	$\frac{17.72-30.33}{24.57(12)}$	$\frac{20.32-36.07}{31.08(12)}$	特高热值煤 (SHQ)	$\frac{28.60-34.46}{31.81(11)}$	$\frac{34.49-38.81}{36.20(12)}$	特高热值煤 (SHQ)

(2) 粘结性

普查和勘探阶段采取了各煤层煤芯煤样，测试了粘结指数，通过对化验资料的分析统计，各煤层粘结指数在平均值 73-87 之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596-1996 烟煤粘结指数分级标准，区内各煤层粘结指数等级为：A₅₋₃、A₆、A₉、A₁₀ 属于特强粘结煤（TQN），A₃₋₁、A₃₋₂、A₅₋₁、A₇、A₈ 属于强粘结煤（QNM）。

（3）煤的灰成分及灰熔融性

灰成分：区内各煤层灰成分均以 SiO₂、Al₂O₃、Fe₂O₃、CaO 为主，SO₃、MgO、TiO₂ 含少量，其中 SiO₂ 含量 54.57%-64.65%，Al₂O₃ 含量 17.23%-21.55%，Fe₂O₃ 含量 4.44%-7.68%，CaO 含量 0.65%-10.22%，SO₂ 含量 0.34%-4.07%，MgO 含量 1.59%-2.66%，TiO 含量最少 0.77%-1.07%，为硅质灰分。

灰熔融性：区内各煤层灰熔点 ST℃=1207-133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853.1-2000 煤灰熔融性级别分级，各煤层煤灰熔融性级别为：A₈、A₉、A₁₀ 煤层为低熔灰分，A₃₋₁、A₃₋₂、A₅₋₁、A₅₋₃、A₆、A₇ 煤层为低熔灰分-高熔灰分。

（4）煤的低温干馏

普查详查和勘探阶段采取了各煤层煤芯煤样做了低温干馏测定，通过对化验资料的分析统计，根据煤焦油产率分级标准：A₉、A₃₋₂ 煤层平均焦油产率在 7.02%-7.10%之间，属于富油煤，A₆、A₃₋₁、A₅₋₁、A₇、A₈ 煤层平均焦油产率在 4.81-6.31%之间，小于 7%，属于含油煤。

8.5.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8.5.5.1 水文地质

井田位于天山南麓，地表无常年水流，地表大部分被第四系砂砾石层、黄土覆盖，地势较平坦，总体呈北高南低、西高东低的地貌特征。区内最高点标高 +1972 米，最低点标高 +1909 米，相对高差 62 米，北西、南东向冲沟多为大冲沟，宽缓。东西为小冲沟，较发育。地表植被不发育。总之该区地表冲沟发育，排泄条件良好。该区地层划分为 2 个透水不含水层，2 个含水层和 1 个隔水层。现就各含水层和隔水层特征分述如下：

（1）第四系全新统（Q₄^{al+pl}）冲洪积砂砾石层透水不含水层（Tb₁）

该透水不含水层主要分布冲沟内，分布面积较小，沿冲沟呈条带状分布。其岩性由卵石、砾石、漂石、粗砂、亚砂土等组成，厚度 0-5m，砾石成份以火成岩、变质岩、石灰岩、砂岩为主，砾石多为次圆状-次棱角状，分选差。该层结

构松散，孔隙大，透水性强，接受北部山区形成的暂时性水流、降雨的直接补给，加之地层厚度小，排泄条件好，形成的水流多顺沟排出矿区，对地下水的补给微弱。此层为透水不含水层。

(2) 第四系上更新统 (Q_3^{pl}) 砂砾石透水不含水层 (Tb_2)

该层在井田内广泛分布，上部由风成黄土和砾石、碎石混和物构成。下部由砂砾石组成，未胶结、结构疏松，透水性强，地层厚度一般在 0-30.28m 之间，平均厚度 14.85m。ZK401 孔抽水试验成果，此层属透水不含水层，但由于基底起伏不平，局部低洼地段有利于地下水汇集，储存有少量地下水是有可能的。

(3) 侏罗系下统阿合组 (J_{1a}) 基岩裂隙—孔隙承压含水层 (H_1)

该含水层主要分布在井田的南部，位于塔里奇克组地层之上，由粗砂岩、含砾粗砂岩、砾岩等组成，地层平均厚度为 349.74m，据东井田 4-4 号钻孔揭露含水层厚度 145.53m，水位+1943.76m，单位涌水量 0.0112—0.01841/s·m，平均单位涌水量 0.01461/s·m，平均渗透系数 0.007661m/d，水质类型 Cl—K+Na 型水，pH=7.9。裂隙率一般在 0.3-0.5%之间，接受少量的大气降水、暂时性地表水、区域地下水补给，属于富水性弱的含水层。

(4) 侏罗系下统塔里奇克组 (J_{1c}) 基岩裂隙孔隙承压含水层 (H_2)

该含水层分布于井田的中部，由粗砂岩、含砾粗砂岩、砾岩、泥岩、粉砂岩及 A 组煤层组成，平均厚度 237.81m，其中含水层主要由粗砂岩、含砾粗砂岩、砾岩组成，在井田范围内该含水层大部分位于侵蚀基准面以下，基岩裂隙孔隙不发育，裂隙率小于 0.1%。

由于该区地表大部分被第四系砂砾石层所覆盖，除井田西南部地段有基岩出露，可以直接接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补给外，其余地段则主要是接受第四系砂砾石层地下水的补给。由于组成该基岩裂隙含水层的岩石泥质成份高，裂隙不发育，透水性差，地下水循环条件差，矿化度较高。

(5) 三叠系上统郝家沟组隔水层 (G_1)

该隔水层位于三叠系郝家沟组上部，由浅灰色—深灰色、黑色泥岩、炭质粉砂岩、泥质粉砂岩、炭质泥岩、薄层中砂岩等组成，地层平均厚度为 362.10 m。岩石泥质成分高、裂隙不发育，透水性差，可视为相对隔水层。

矿区构造较简单，总体为向南倾斜的单斜构造，岩层倾向南，倾角 $53^\circ \sim$

65°，目前在井田内尚未发现较大的断层存在。从目前勘探情况看，在正常情况下断层对矿井未来开采不会产生大的影响。由于该区地处天山南麓山前地带，地形坡度较大，切割较强烈，冲沟发育，区内地表大部分被第四系覆盖，第四系透水不含水层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融化雪水及北部山区降水形成的暂时性水流的补给。而侏罗系基岩裂隙水则主要接受第四系砂砾石层暂时性地下水和地表降水的直接补给。由于该区岩层倾角大，多在 53°-65° 左右，且受含水层顶底界隔水层影响，井田内地下水基本处于封闭状态，根据钻孔地下水位标高，可进一步证明井田内地下水是由东向西，由北向南径流。地下水以区域性排泄和人工排泄（矿坑排水）为主。

总之，该区多以透水不含水层、弱的含水层和隔水层为主，矿坑直接充水水源主要为煤层顶底板基岩裂隙水，故将井田水文地质条件划为二类一型，即以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床。

8.5.5.2 工程地质

（1）工程地质岩组划分

井田内主要有第四系松散岩类和侏罗系沉积碎屑岩类两大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测区大部，堆积物成分大多为疏松砂、砾石、小碎石、飘砾，无胶结、松散状。砾石为花岗岩、片麻岩、大理岩、砂岩、砾岩、石英等。碎屑岩分布在井田南部、北部。南部出露面积较大，北部呈条带状出露。岩性主要为粉砂岩、泥质粉砂岩、细砂岩、粗砂岩、含砾粗砂岩、砂砾岩、砾岩等。碎屑岩中粗砂岩、细砂岩多以钙质胶结，抗风化能力较强，呈陡直坡性。砾岩、砂砾岩多以泥质胶结，抗风化能力较弱，地表多呈碎粒状，形态呈圆丘状。二者呈正地形。泥岩、泥质粉砂岩抗风化能力弱，地表风化成碎片状、土状，呈负地形。

（2）工程地质岩组的特征

据上述岩组的划分原则，现将井田内各岩组的工程地质特征综合于下表（表 9-6）。

表 9-6 岩组工程地质特征统计表

岩组编号	时代	岩 性	工程地质特征
砂砾石层	$Q_4^{al}+Q_3^{pl}$	砂砾石	未胶结，呈松散，稳固性差

碎屑岩	J _{1t}	泥岩、炭质泥岩、泥质粉砂岩、细砂岩、中砂岩、粗砂岩、砂砾岩及煤层为主	泥质钙质胶结，天然或干燥状态下的抗压强度均较高，饱和状态下抗压强度低，遇水易软化
-----	-----------------	------------------------------------	--

井田内第四系松散工程地质条件差，砂砾岩的孔隙率、吸水率比粗砂岩、细砂岩高，说明砂砾岩的透水、富水性较强。在力学性质方面，几种岩石在天然或干燥状态下的抗压强度均较高，岩石比较坚硬；在饱和状态下，除细砂岩的测试值较高，为硬质岩石外，其它的则偏低，尤其粉砂岩在此状态下裂解成碎块。细砂岩、粗砂岩的内聚力较高，说明这两种岩石沿层理面不易被剪切错断，岩石抗剪性较好。细砂岩的抗拉强度测试值比其它的岩石高，说明细砂岩胶结、稳定性好。上述各岩石软化系数的测试值均小于 0.75，属易软化的岩石。

井田内细砂岩的工程地质条件较好，粗砂岩、砂砾岩次之，粉砂岩、泥岩等最差。因此，有关部门在设计巷道时，应特别注意各岩组的工程地质条件，妥善处理各岩组之间的关系，在工程地质条件差的地段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防止坍塌事故的发生。

8.5.5.3 环境地质

井田位于天山南麓，梅斯布拉克河的两岸，属山前丘陵地带，地势总体呈北高南低，西高东低的地形，区内最高处位于井田的西北部，标高为+1972.80 米，最低处标高+1908.50 米，相对高差 64.30 米。地表大部被第四系地层覆盖，地形平坦，植被稀疏。总之，区内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不发育。自然条件较好，人为破坏较小，基本保持原有地貌特征。

由于受当地地形地貌、煤层埋藏深度、水文地质条件以及煤矿开采方式等多种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未来矿井开采所造成的环境地质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地震

井田位于天山地向斜褶皱带南侧，塔里木坳陷区北缘，库一拜山前拗陷的东段，该带新构造运动强烈，地震频繁。据调查自 1947 年至今，在井田附近曾发生过 4 次 6—7 级地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相当于地震烈度Ⅷ度。由于该区煤层顶底板多属软岩，地震发生时极易发生顶板垮落和冒顶事故。因此建议煤矿在修筑工业广场及

矿井设施和居民区时应加强抗震和防震能力。

(2) 采矿工程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①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是煤矿开采影响范围较大,危害较严重,分布较普遍的环境地质问题,由于该区煤层顶板多以泥岩、泥质粉砂岩、炭质泥岩、细砂岩等软岩为主,当井下开采形成采空区后打破了岩层原有的稳定性,使上覆岩层失去支撑,而发生位移,当冒落带和裂隙带波及地表后,必然在地面形成大量的塌陷坑和裂缝,塌陷坑不仅造成自然景观、土地和植被的破坏,同样也对煤矿开采造成一定的影响,降雨易汇集于低洼的冲沟之中,洪水通过塌陷坑进入矿井,致使矿坑涌水量增大,甚至造成淹井事故。因此建议煤矿在未来开拓的过程中,应加大对地表塌陷坑的治理力度。

② 煤矿开采对水源的污染

井田岩层泥质成分含量高,裂隙不发育,含水层富水性较弱,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部分季节性地表水流的补给,补给量有限,地下水循环条件差,矿化度较高,一般为 $790\text{--}4710\text{mg/l}$, 平均 2255 mg/l , 加之煤层及煤层顶底板岩石中均含有一定量的有害物质,如:硫、磷、氟、砷、铜等有害元素,随着煤矿开采这些有害元素将通过矿坑排水,煤粉尘及大量煤矸石经雨水淋滤作用等途径进入地表水体之中,从而造成水源中有害元素,矿化度等增高,致使水质恶化。因此建议煤矿在开发矿产资源的同时应加强对环境保护。特别应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

(3) 煤矿开采对大气的污染

① 煤层自燃对大气的污染

根据对该区煤层自燃倾向的测试,该区煤层大部分属易自燃煤层,由于煤矿在开采过程中回采率较低,井下残留煤炭较多,这些残留煤炭和堆积在工业广场上的大量煤炭直接与空气接触,而发生氧化作用致使煤层自燃,由于煤层中含有有害元素,如:硫、磷、砷等,这些有害元素在煤层自燃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等有害气体,不仅对植物产生危害,而且对人类健康也产生危害。当这些有害气体进入大气后,将与大气中的水气化合产生酸雨,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产生破坏。煤层自燃同时也对煤炭资源造成破坏,对矿井生产和安全也构成一定的威胁。

② 煤粉尘对大气的污染

井田煤粉尘主要来源于煤炭生产过程中煤的筛分、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煤粉尘，以及刮风、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这些煤粉尘随风飘浮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

总之，根据现状评价和预测结果，区内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不发育，矿山扩建也不易诱发上述地质灾害，虽然在开采煤炭时会造成地面塌陷、对水源、大气的污染，但其规模较小，因此根据综合判定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8.5.5.4 其他开采技术条件

(1)、瓦斯

本勘探阶段分别对 A₃、A₅、A₇ 和 A₈、A₉ 煤层采集了 22 个瓦斯样，利用东井田采集的瓦斯样成果 3 个，共计 25 个样品，样品均送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该区煤层均赋存有一定量的瓦斯，均属瓦斯逸散带（瓦斯风化带）。从区内钻孔瓦斯测试结果看，煤层瓦斯变化规律不明显。值得注意的是瓦斯作为一种气体，有可能通过煤层或岩层裂隙运移至有储气条件的岩（煤）层或构造中，造成局部瓦斯相对聚集现象。故建议煤矿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并加强瓦斯监控工作，及时掌握各煤层瓦斯涌出数据，并加强井下通风和瓦斯监测工作。并及时完善通风系统设计。

(2)、煤尘

本次工作对 A₃、A₅、A₇、A₈、A₉ 煤层采集煤尘爆炸样 25 个。根据煤尘爆炸性试验结果，该区 A₃、A₅、A₆、A₇、A₈、A₉ 煤层煤尘均有爆炸性。

(3)、煤层自燃

本次工作共采集 A₃、A₅、A₆、A₇、A₈、A₉ 煤层自燃样 23 个，根据煤层自燃倾向试验结果，依据《煤炭资源地质勘探规范》中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分类标准判定，A₅、A₆ 煤层属易自燃或很易自燃煤层，A₃、A₇、A₈、A₉ 煤层属易自燃煤层。

(4)、地温

本次勘探阶段钻孔全部进行了钻孔地温测量。在井田内选择深孔 ZK205 孔、ZK305 孔、ZK404 孔、ZK504 孔进行地温查证，未发现高温地层，地温变化正常，地温梯度为 1.80℃/百米。

9、评估实施过程

9.1 现场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探矿权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公司组成探矿权评估小组，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副总经理张国华(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的带领下，前往新疆拜城县进行了资料收集整理和产权核查。并在探矿权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彭昌彬的陪同下，对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考察。

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位于拜城县县城北东方向 70 千米的梅斯布拉克村、梅斯布拉克河一带，井田走向呈东西向，东界与东井田相邻，西界与弘利煤矿相邻，井田面积约 1.58 平方千米。勘探区距 S307 省道的直线距离约 35 公里，由 S307 省道克孜尔乡站通往梅斯布拉克村的简易公路（砂石路面）从井田中部通过，由于途径较多沟谷，雨季时常发生道路中断现象，所以本井田与外界的交通运输条件较差。井田周围以牧业和煤矿开发为主，井田以东约 35 公里的黑英山乡有农网高压输电线路和变电站。

9.2 评估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探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接收委托阶段：2009 年 4 月 1 日，项目接洽，与委托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委托书，拟定评估计划(评估方案和方法等)。

（2）资料收集阶段：根据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公司项目经理张国华（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带领评估小组成员于 4 月 2 日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探矿权进行了资料收集整理和产权核查，查阅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等基本情况，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等；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3）评定估算阶段：于 4 月 10 日～5 月 20 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

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探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复核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4) 提交报告阶段：于 5 月 21 日~5 月 30 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初稿、交换评估初步结果意见，在遵守评估规范、指南和职业道德原则下，认真对待委托方提出的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10、评估方法

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其勘查程度为勘探阶段，矿区周边为建设矿山梅斯布拉克煤矿，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探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探矿权勘探地质报告已通过评审并核准备案，矿区开发利用方案可以参考《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进行，探矿权人现有的资料基本达到采用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n —计算年限。

11、评估指标和参数

本项目评估采用的资源储量主要依据《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西井田勘探报告》(附件 8，以下简称“西井田勘探报告”)及《新疆库拜煤田拜城

县梅斯布拉克西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08]030号,附件10,以下简称“西井田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其他技术指标以及经济指标的选取,参照《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附件11,以下简称“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并结合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11.1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1.1.1 资源储量估算资料

勘探区的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达到勘探阶段。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队在以往普查与详查地质工作的基础上,采用地质测量、岩心钻探、物探测井、电法测量、抽水试验、样品测试等工作,对井田进行了勘探地质工作,并提交了《西井田勘探报告》,报告详细查明了区内的含煤地层时代、厚度和所含煤层的层数、厚度、煤质条件,以及基本构造形态,已详细查明区内水文地质和其它开采技术条件,报告还估算了区内各可采煤层的资源量。报告章节齐全,内容翔实,论述清楚,储量计算附图、附表齐全,储量检测工作符合有关规定,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较齐全,《西井田勘探报告》采用地质块段法估算资源储量方法合适,估算参数的确定较为合理,资源储量类型的分类依据充分,估算的资源储量结果可靠。

该报告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评审,认为报告方法选择正确、手段运用合理,各类工程施工质量基本满足地质要求。资源储量估算的方法、主要参数的确定,矿体、矿段圈定原则适用可行。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井田内的工程控制和地质研究程度基本达到了生产地质勘查工作的要求,工作质量尚可。该报告可作为进一步地质勘查的依据,其资源储量可以作为矿山初步设计的依据。

对于《西井田勘探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依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评估人员认为梅斯布拉克煤矿煤层倾角大于 60° ,采用地质块段法估算资源储量,计算方法基本正确,块段划分和参数确定基本合理,计算结果较准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该详查地质报告经过有关专家的审查,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因而《西井田勘探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是可信的,可以被本次评估所利用。

11.1.2 初步设计说明书述评

由于本项目是勘探探矿权，勘查区资源储量已经经过评审备案。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要求，该探矿权适合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探矿权价值评估。由于该探矿权没有具体的开发利用方案，但是该与该探矿权毗邻的区域有正在建设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该建设矿山的技术经济指标可以为本项目评估所借鉴。因此本次评估参照“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的技术经济指标来确定“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的部分技术经济指标。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煤炭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该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该“初步设计说明书”认真的分析了矿井资源条件与矿井的外部建设条件，依据国家关于煤炭工业建设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循“合理开发与有效利用资源”的原则，对梅斯布拉克煤矿矿井的开拓、开采以及运输供电等系统进行了合理的设计，对矿山安全、环保提出了预防措施，详细估算了企业的建设投资，并对矿山进行了初步的经济效益分析。

按《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拟定的产品方案及产品销售价格和矿山建设投资及成本费用进行项目技术经济分析及评价，认为改项目经济效益基本可行。

由《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中的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均符合煤炭行业的规定要求，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源禀赋以及矿床开发条件等实际情况，按照煤炭行业的特点以及相关规定，认为《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编制的依据齐全并符合方案编制要求，方案设计矿区的开采规模、开采方式、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安全环保技术和产品方案基本符合矿区资源条件，设计的项目建设投资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基本合理，而且报告编制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方案中已经设计价格与投资、成本等经济参数符合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的煤炭行业的经济指标，其取值比较合理。而且“初步设计说明书”对建设投资估算详尽，对总成本费用的估算与矿山目前实际的总成本基本一致，符合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的煤矿行业

的经济指标，并且能够反映当地煤炭行业的平均生产力水平，评估人员认为《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编制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技术经济参数选取得当，可以被评估所利用。

评估选取的经济参数将在“11.3 经济参数的选取及计算”一节中予以详细的说明。

11.2 技术参数的选取与确定

11.2.1 保有资源储量

2007 年 12 月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编制了《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西井田勘探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查，形成了评审意见书，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资源储量处进行了备案。根据《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西井田勘探报告》和《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西井田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附件 10），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评审基准日），评审通过拜城县梅斯布拉克西井田保有资源储量如下：

（1）全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总量：2010.28 万吨，其中：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982.53 万吨；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247.65 万吨；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780.10 万吨。

11.2.2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对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要求，“经济基础储量，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332）对应于（111b）、（122b），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而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初步设计说明书取值”。本次评估确定（333）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取值为 0.8。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梅斯布拉克煤矿矿区范围内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按照 0.8 的可信度系数参与本次评估计算。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331) + (332) + (333) \times 0.8 \\ &= 982.53 + 247.65 + 780.10 \times 0.8 \\ &= 1854.26 \text{ 万吨}\end{aligned}$$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计算详见附表 2。

11.2.3 开采方案

采矿方法：根据煤层赋存和开采技术条件，结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针对不同厚度的煤层选择不同的采煤方法。对于厚煤层，设计结合矿井设计生产能力和煤层开采技术条件，为改善工作面安全条件，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厚煤层推荐采用走向长壁“八”字形伪倾斜柔性掩护支架采煤法。对于薄及中厚煤层推荐采用伪倾斜单腿支撑式“]”字形柔性掩护支架采煤法。

开拓运输：根据矿井地形地质条件、煤层赋存及开采技术条件，地面生产设施布置、外部道路等状况，设计推荐主、副立井开拓方案。

运输方式：井下煤炭运输选用带式输送机运输，采煤工作面的煤炭由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运至区段运输石门带式输送机，通过溜煤斜巷进入运输大巷、运输带式输送机，经主立井箕斗运至地面。

供电电源：设计矿井两回电源分别引自黑英山 35kV 变电所 35kV 母线侧和相宿 35kV 变电所 35kV 母线侧；

供水水源：梅斯布拉克河河床地下潜水作为矿井的地面供水水源。

11.2.4 产品方案

勘查区可采煤层均属中等变质程度的焦煤、煤质牌号为 24JM、25JM，以低硫、低磷、特低氯、中热值为特征，可以作为炼焦用煤，也可以作为气化用煤。矿山产品方案为矿井坑口直接对外销售原煤。

11.2.5 开采技术指标

（1）设计损失量

根据《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附件 11），矿井的设计损失主要为井田境界煤柱、井筒煤柱、工业广场煤柱以及采空区保护煤柱等煤柱损失，共计为 463.68 万吨，占保有资源储量的 8%。本次评估按照此比例确定西井田设计损失量为 148.34 万吨。

（2）采矿损失量

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05 和《煤矿安全规程》，煤炭矿井开采的采区回采率按下列规定确定：

厚煤层（大于 3.5 米）不应小于 75%；

中厚煤层（1.3~3.5 米）不应小于 80%；

薄煤层（小于 1.3 米）不应小于 85%。

根据《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附件 8），梅斯布拉克煤矿矿区范围内主要可采煤层为 A₉、A₈、A₇、A₆、A₅、A₃₋₄、A₃₋₂ 煤层，依据各煤层平均厚度确定其采区回采率并计算其采矿损失量。

经计算，本次评估采矿损失量为 298.70 万吨。各煤层平均厚度的选取以及采矿损失量的计算详见“11.2.6 可采储量”一节。

11.2.6 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按照下式计算评估用可采储量：

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

按照“开采技术指标”中确定的设计损失和采矿损失指标，梅斯布拉克煤矿各可采煤层的平均厚度、采矿回采率的选择、采矿损失量和评估用可采储量的计算见下表（表 11-1）：

表 11-1 梅斯布拉克煤矿可采储量估算表

煤层	煤层平均厚度(米)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采率	采矿损失量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331	332	333	合计	永久煤柱	保护煤柱	小计			
A ₁₀	0.54	15.13	10.18	36.39	61.70	0.62	4.32	4.94	85%	8.51	48.25
A ₉	2.48	61.58	25.72	62.23	149.53	1.50	10.47	11.96	80%	27.51	110.06
A ₈	1.20	92.41	20.57	91.01	203.99	2.04	14.28	16.32	85%	28.15	159.52
A ₇	2.10	191.02	68.05	154.57	413.64	4.14	28.95	33.09	80%	76.11	304.44
A ₆	0.98	87.09		45.89	132.98	1.33	9.31	10.64	85%	18.35	103.99
A ₅₋₃	1.18	66.98		52.98	119.96	1.20	8.40	9.60	85%	16.56	93.81
A ₃₋₁	1.17	125.19	41.57	46.58	213.34	2.13	14.93	17.07	85%	29.44	166.84
A ₃₋₂	1.12	108.88	24.06	58.72	191.66	1.92	13.42	15.33	85%	26.45	149.88

A ₃₋₁	2.11	234.25	57.50	75.70	367.45	3.67	25.72	29.40	80%	67.61	270.45
小计		982.53	247.65	624.08	1854.26	18.54	129.80	148.34		298.70	1407.22

经计算，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407.22 万吨。可采储量的计算详见附表 2。

11.2.7 生产能力

矿山生产能力是矿床开采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之一，生产能力的确定考虑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西井田规划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按照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矿山生产规模与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的原则，在综合分析影响矿井建设规模各方面的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矿山的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

11.2.8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 \cdot K}$$

式中：T——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生产规模；

K——储量备用系数。

根据地质构造和开采技术条件，矿井开采储量备用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1.3～1.5。梅斯布拉克煤矿井田地质构造简单，矿区内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为中等偏复杂类型，矿井为低瓦斯矿井，但是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而且煤有自燃倾向，其开采技术条件为中等复杂程度。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储量备用系数取 1.4。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梅斯布拉克煤矿的服务年限为：

$$T = 1407.22 \div 30 \div 1.4 = 33.51 \text{ 年}$$

经计算，梅斯布拉克煤矿的合理服务年限为 33.51 年（正常生产年限）。

探矿权评估计算年限包括基本建设期和矿山服务年限。

《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矿井的建设工期为 30 个月（2.5 年），试产期 1 年（试产期间的生产负荷为 50%），考虑该矿建设规模较小，本次评估取矿山基建期为 2.0 年，设计矿山建成后直接达产。本次评估据此确定矿山

评估计算年限(包括建设期和矿山服务年限)为 35.51 年(2.0+33.51),其中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建期(2 年),正常生产期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44 年 9 月 30 日。矿山正常生产期年产原煤 30 万吨,2044 年 1~9 月生产原煤 22.66 万吨。评估计算期内拟动用的可采储量为 1407.22 万吨。

11.3 经济参数的选取及计算

11.3.1 投资估算

11.3.1.1 固定资产投资

(1)、梅斯布拉克煤矿(参照矿山)建设投资

根据《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附件 10),梅斯布拉克煤矿(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各项固定资产投资如下表所示(表 11-2):

表 11-2 梅斯布拉克煤矿(参照矿山)固定资产估算表

序号	参照“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中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					评估确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规模为 30 万吨/年)		
	投资分类	投资额	其它 费用 分摊额	分摊其它 费用后投 资额	吨煤 固定 资产 投资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井巷工程	4324.26	420.52	4744.78	79.08	1	井巷工程	2372.39
2	土建工程	2860.08	278.13	3138.21	52.30	2	土建工程	1569.11
3	设备购置费	5340.97	519.39	5860.36	97.67	3	设备及安装工程	4823.78
4	安装工程	3451.54	335.65	3787.19	63.12			
5	其他费用	1553.70						
6	工程预备费	1753.06						
7	探矿权价款	21300.00						
8	建设期利息	1417.70						
9	铺底流动资金	231.88						
建设项目总投资		42233.19	1553.70	17530.55	292.18	4	合计	8765.28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对确定探矿权评估中固定资产投资的要求,“拟建(新建)、在建项目的矿业权评估,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可以采用经审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初步设计或

矿山初步设计等资料中设计的固定资产投资剔除预备费用、征地费用、基建期贷款利息等之后的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工程费用可按具体项目（如井巷工程、设备、房屋建筑物）分类，其他费用按其投资金额分配到上述具体项目分类中。”此外，在确定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时还应将探矿权价款投资从建设项目总投资中予以剔除。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的固定资产投资时将工程预备费 1753.06 万元、探矿权价款 213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17.70 和铺底流动资金 231.88 万元从固定资产总投资中剔除，并且将其他费用 1553.70 万元按评估用具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额分摊到井巷工程、土建工程和设备及安装工程中。

分摊前井巷工程、土建工程和设备及安装工程合计为 15976.85 万元（ $4324.26 + 2860.08 + 5340.97 + 3451.54 = 15976.85$ 万元）。则分摊后各项固定资产投资数目计算如下：

井巷工程 = $4324.26 + 1553.70 \times (4324.26 / 15976.85) = 4744.78$ 万元；

土建工程 = $2860.08 + 1553.70 \times (2860.08 / 15976.85) = 3138.21$ 万元；

设备购置费 = $5340.97 + 1553.70 \times (5340.97 / 15976.85) = 5860.36$ 万元；

安装工程 = $3451.54 + 1553.70 \times (3451.54 / 15976.85) = 3787.19$ 万元。

将其它费用分摊后，本次评估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7530.55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的投资额为 4744.78 万元、土建工程的投资额为 3138.21 万元和设备及安装工程的投资额为 9647.55 万元。

（2）、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对象矿山）固定资产投资

本评估项目仅为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确定矿井固定资产投资时也仅仅考虑独立开发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所需要的固定资产投资。考虑到建设规模的差异性，评估中不能直接按照《梅斯布拉克煤矿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书》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确定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由于评估对象矿山和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在设备类型和技术工艺等方面存在着类似性，本次评估将梅斯布拉克煤矿项目（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作为参照矿山，选择生产规模指数法对

评估对象矿山（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重新估算。

生产规模指数法（即 0.6 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1 = I_0 \times (S_1 / S_0)^n \times \eta_1 \times \eta_2$$

式中： I_1 ——评估对象矿山估算固定资产投资；

I_0 ——参照矿山的固定资产投资；

S_1 ——评估对象矿山的生产能力；

S_0 ——参照矿山的生产能力；

n ——生产能力指数；

η_1 ——评估对象矿山相对类似矿山时间差异调整系数；

η_2 ——评估对象矿山相对类似矿山地域差异调整系数。

由于评估对象矿山和参照矿山为同一矿区，不存在建设时间和地域上的差异，时间差异调整系数和地域差异调整系数均取值为 1，矿山项目中生产能力指数 n 取值为 0.6~1.0，评估对象矿山规模与参照矿山规模差距不是很大， n 应该取高值，本次评估 n 取 1.0。按照上述公式估算梅斯布拉克第一煤矿固定资产总投资如下：

$$I_1 = I_0 \times (S_1 / S_0)^n \times \eta_1 \times \eta_2 = 17530.55 \times (30 / 60)^{1.0} \times 1 \times 1 = 8765.28 \text{ 万元}$$

各分项投资的估算同总投资估算的方法一样，均按照生产规模指数法进行估算，得到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的井巷工程的投资额为 2372.39 万元、土建工程的投资额为 1569.11 万元和设备及安装工程的投资额为 4823.78 万元。

在附表 1 安排固定资产投入时，将矿山固定资产投资 8765.28 万元在基建期 2.0 年内（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按月平均投入，即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9 年内投入 3286.98 万元、2010 年内投入 4382.64 万元、2011 年内投入 1095.66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详见附表 4。

11.3.1.2 更新改造资金

固定资产更新投资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评估选取的各种类型固定资产的寿命，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服务和折旧年限，在各类固定资产结束折旧和结束使用寿命后的进行更新投入，以满足矿山连续生产的需要，根据《矿业权评估参

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及安装工程类固定资产采用不变价原则进行其更新资金投入，即设备及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基建期初始投资）；井巷工程以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含安全生产费用）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不进行更新资金的投入。

评估中土建工程在 2041 年进行更新投入 1569.11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在 2021 年、2031 年、2041 年进行更新投入 4823.78 万元，固定资产更新投资合计为 13937.77 万元。

11.3.1.3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本次评估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有土建工程和设备及安装工程。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40 年，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8~15 年。评估中土建工程折旧年限均取 3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平均取 10 年，固定资产残值率均取值为 5%。

（1）残值

经计算，在一个折旧周期内土建工程的残值为 78.46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的残值为 206.14 万元。

（2）余值

评估确定土建工程余值为 1395.20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余值为 2752.03 万元；各类固定资产余值合计为 4147.23 万元。

本次评估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固定资产残余值合计为 4559.52 万元。固定资产的残值在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束年回收，各类固定资产余值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

11.3.1.4 流动资金估算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按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参照煤炭矿山固定资产资金率 15%~20%取值，考虑到梅斯布拉克煤矿为新建矿山，矿山生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以销售收入投资总额的 20%计算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 $8765.28 \times 20\% = 1577.75$ 万元；

在附表 1 中流动资金现金流出安排时，流动资金按矿山生产负荷分段投入。

由于生产期间矿山的生产负荷为 100%，因此本次评估的流动资金在生产期第一年（2011 年）全部流出 1577.75 万元。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11.3.1.5 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根据《矿业权评估增值税处理指导意见（CMVS 30801-2008）》规定，“应将生产期各期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计入对应的抵扣期间的现金流入中。”因此本次评估对机器设备更新投资进行了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计算。

2021 年机器设备更新投入含税设备 4823.78 万元。计算抵扣固定资产返还为 700.89 万元（ $4823.78 / (1+17\%) \times 17\%$ ）。

评估期内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为 700.89 万元。

增值税返还详见附表 1、附表 8。

11.3.2 成本估算

评估人员对《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中成本费用的估算方法进行分析后，认为本探矿权评估项目的单位成本取值可以参照《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来确定，并按照矿业权评估的要求对其进行了合理的选取，这也与投资估算的取值口径相一致。

《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选用“费用要素法”估算了矿山采矿的总成本费用，因而本次评估中成本估算仍然选取“费用要素法”，并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要求，对部分成本参数重新进行了估算。

11.3.2.1 材料费

参照《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单位材料费用为 6.73 元/吨。因为该方案设计矿山产品售价为市场含税价格，按照口径一致的原则，方案中设计生产成本中的材料和电力费用应该是含税的。本次评估将材料费折算为不含税后，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用吨原煤材料费（单位成本）为 5.75 元/吨。

11.3.2.2 动力费

与“材料费”取值依据和计算方法相同，设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单位动力费用为 13.64 元/吨，本次评估将材料费折算为不含税后，确定梅斯布拉克三井田勘探探矿权吨原煤动力费用为 11.66 元/吨。

11.3.2.3 工资

根据《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单位工资费用为 36.32 元/吨，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三井田勘探探矿权吨原煤工资费用为 36.32 元/吨。

11.3.2.4 福利费

与“工资”取值依据相同，设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单位福利费用为 5.08 元/吨，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三井田勘探探矿权吨原煤福利费用为 5.08 元/吨。

11.3.2.5 修理费

与“工资”取值依据相同，设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单位修理费用为 4.88 元/吨，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三井田勘探探矿权吨原煤修理费用为 4.88 元/吨。

11.3.2.6 安全费用

安全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建[2005]168 号）”取值，梅斯布拉克煤矿为中型矿山，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而且煤有自燃倾向，矿山安全费用应该不低于 8.00 元/吨的标准提取。《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矿山安全费用为 8.00 元/吨，本次评估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用安全费用按吨原煤 8.00 元/吨。

11.3.2.7 折旧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本次评估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及安装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均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和矿业权评估的规定采用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按其规定的折旧年限折旧期满仍连续折旧。

本次评估土建工程平均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为 5%计，年折旧费为 49.69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按 5%计，年折旧费为 391.67 万元。

经计算，梅斯布拉克煤矿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合计 441.36 万元，

达产年份单位原煤折旧费用为 14.71 元/吨。

固定资产折旧详见附表 5。

11.3.2.8 维简费（含井巷工程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统配煤炭企业比照统配煤炭企业按 8.5 元/吨煤的标准提取维简费，其中也包含了 2.50 元/吨的井巷工程基金，本次评估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三井田勘探探矿权维简费为 8.50 元/吨（含井巷工程基金）。

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统配煤矿井巷工程基金提取标准的通知》，井巷工程基金提取标准为 2.50 元/吨，本次评估取原煤单位井巷工程基金为 2.50 元/吨。

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对采矿系统所需的更新资金（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不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考虑，而以更新费用（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全部安全费用、不含井巷工程基金）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对煤炭企业按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维简费的 50%（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及全部安全费用（不含井巷工程基金）作为更新费用列入经营成本。”

扣除井巷工程基金 2.5 元/吨后，不含井巷工程基金的维简费为 6.0 元/吨，按照上述维简费分割方法。本次评估确定梅斯布拉克三井田勘探探矿权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3.00 元/吨原煤（ $6.00 \times 50\%$ ），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为 3.00 元/吨。

11.3.2.9 地面塌陷费

与“工资”取值依据相同，设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单位地面塌陷费为 0.40 元/吨，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三井田勘探探矿权吨原煤地面塌陷费为 0.40 元/吨。

11.3.2.10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是指企业计入期间费用等的利息净支出（即利息收入减利息支出后的余额）。梅斯布拉克煤矿流动资金为 1577.75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 70%的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短期贷款利率 5.31%计算，则正常生产年份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流动资金 $\times$ 70% $\times$ 5.31%

$$=1577.75 \times 70\% \times 5.31\%$$

$$=58.64 \text{ 万元/年}$$

经计算，正常生产期生产单位原煤的利息支出费用为 1.95 元/吨（58.64 ÷ 30）。

11.3.2.11 其他支出费用

《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中估算的其他支出费用包括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及日常管理等其他费用。与“工资”取值依据相同，设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单位其他费用为 15.64 元/吨，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三井田勘探探矿权吨原煤其他支出费用为 15.64 元/吨。

11.3.2.12 经营成本及总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是指项目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为生产和销售产品而花费的全部成本和费用。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以及财务费用（或利息支出）后的余额。

经评定估算，确定在未来生产稳定期内，梅斯布拉克三井田勘探探矿权在未来服务年限内每吨原煤的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12.9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90.73 元/吨。用单位总成本费用和单位经营成本费用分别乘以矿山的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即可计算矿山生产年总成本费用 3386.92 万元，年经营成本费用为 2721.91 万元。

年经营成本及总成本计算详见附表 6、附表 7。

11.3.3 销售收入计算

11.3.3.1 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梅斯布拉克煤矿产品方案为坑口直接对外销售原煤。因此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原煤年产量} \times \text{原煤销售价格}$$

11.3.3.2 销售价格

新疆兵团农六师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资源量丰富，煤矿开采技术较好，井田内煤层为属于高熔灰分，部分煤层为低熔灰分，高发热量，特低硫—低硫、特低磷煤层，煤种属 25 号焦煤，市场前景良好。目前南疆焦煤供应矿井主要集中在

在拜城县和库车县，产量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近几年，新疆南疆焦煤市场供不应求状况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是考虑到煤炭产品市场波动较大，评估对象服务年限较长，而且矿山开发的风险较大，矿山开发项目受到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影响较大，进而使矿产品价格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近几年来煤炭资源价格的走势来看，煤炭价格也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鉴于评估对象矿山的受益期（矿山服务年限）较长，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应该对多年的原煤产品平均价格进行统计分析，以确定评估预测的原煤产品价格。

《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在分析新疆南疆煤炭市场需求与供给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煤炭产品价格现状，设计项目产品综合煤价(含税价)为240元/吨（见附件11），折合为不含税价格为212.39元/吨。评估人员通过分析和调查，考虑到近2年来煤炭市场仍然处于震荡波动的局面，评估人员认为该设计价格基本上反映了项目所在地的同种焦煤多年平均价格水平，其取值合理，可以作为评估价格取值的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在综合考虑各种情况下，确定评估用原煤综合售价（不含税）取212.39元/吨。

11.3.3.3 销售收入

假设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项目生产出的原煤全部销售，以2011年为例，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项目年销售收入：

$$\begin{aligned}\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原煤年产量} \times \text{产品价格} \\ &= 30.00 \text{ 万吨} \times 212.39 \text{ 元/吨} \\ &= 6371.68 \text{ 万元}\end{aligned}$$

经计算，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项目在正常生产期内年销售收入为6371.68万元。

销售收入的计算详见附表3。

11.3.4 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的计算，主要涉及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相关税费额计算详见附表8。

（1）应纳增值税

$$\text{应纳增值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以销售收入(不含税)为税基，进项税额以材料与动力成本之和为税

基。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评估计算期内，金属矿（黑色和有色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除金属矿以外的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和盐）采选产品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17%。”因而本次评估销项税率按 17% 计算，进项税率按 17% 计算。

$$\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17\%$$

$$= 6371.68 \times 17\%$$

$$= 1083.19 \text{ 万元}$$

$$\text{年进项税额} = (\text{年材料} + \text{年动力}) \times 17\%$$

$$= (172.56 + 349.74) \times 17\%$$

$$= 88.79 \text{ (万元)}$$

$$\text{年应纳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1083.19 - 88.79$$

$$= 994.39 \text{ (万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增值税处理指导意见（CMVS 30801-2008）》，规定：“设备（含安装工程，下同）可按 17% 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矿山生产期开始，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本项目是新建项目，只有在矿山生产期开始和设备更新时（2011 年、2021 年、2031 年、2041 年）增值税计算时抵扣机器设备增值税 700.89 万元。此时增值税计算如下：

$$\text{年应纳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设备进项增值税}$$

$$= 1083.19 - 88.79 - 700.89$$

$$= 293.50 \text{ (万元)}$$

（2）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以纳税人所在地不同而实行三种不同税率。本评估项目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 1%。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应纳增值税} \times 1\%$$

$$= 994.39 \times 1\%$$

$$= 9.94 \text{ (万元)}$$

(3) 教育费附加

按《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规定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3% 计税。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 \times 3\%$$

$$= 994.39 \times 3\%$$

$$= 29.83 \text{ (万元)}$$

(4) 资源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焦煤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7] 15 号) 的规定, 焦煤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确定为每吨 8 元。本项目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资源税为 8.00 元/吨。

$$\text{正常生产年资源税} = 30 \times 8.00 = 240.00 \text{ (万元)}$$

11.3.5 企业所得税

依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5%。本次评估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按 25% 计取, 计算基础为收入总额减准予扣除项目, 包括总成本费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

$$\text{企业所得税}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城建税} -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资源税}) \times 25\%$$

$$= (6371.68 - 3386.92 - 9.94 - 29.83 - 240.00) \times 25\%$$

$$= 676.25 \text{ 万元}$$

所得税计算见附表 8。

11.3.6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的规定,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 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前三年间 (2006 年 4 月 ~ 2009 年 3 月末) 5 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利率 (包括调整) 的算术平均值 4.78%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 风险报酬率 =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给出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值如下表 11—3：

表 11—3 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表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备注
一、勘查开发阶段		
1、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2、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3、勘探及建设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4、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二、行业风险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三、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为新建矿山。故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 0.35%~1.15%，本次评估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中值 0.75%；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为煤炭矿山，考虑采矿区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行业风险取高值 2%；近几年煤炭矿山产品销售畅通，销售资金回收较快，考虑近几年煤炭产能发展很快，具有产能过剩的风险，因此财务经营风险取值 1.5%。

计算风险报酬率=0.75%+2%+1.5%=4.25%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4.78%+4.25%=9.03%

根据以上计算，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折现率取 9%。

11.3.7 计算结果

将前述各参数带入现金流量法公式进行运算，得到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13555.0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伍拾伍万零柒佰元整。计算结果见附表 1。

11.4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评价

本次评估的经济参数的选取是依据《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中设计的经济参数，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以及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设定的生产力水平和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按照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和最佳用途开发为原则，确定了评估使用的各项经济参数。评估确定的各项经济参数的过程在上节中已经进行了详细的叙述。

由于矿业权评估对各项经济参数的选取有其自身的规定,为了判别评估选取的参数的合理性,评估人员对评估选取的各项经济参数(包括产品价格、矿山建设投资和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财务评价。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对煤炭行业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评估中确定的经济参数的财务评价结果如下(表6):

表6 梅斯布拉克煤矿探矿权评估经济评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26.58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9.94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ic=13%)	万元	9,588.67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ic=13%)	万元	5,184.52
3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4.66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5.83

由上述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评估中选取的经济参数在财务上也是可行的,评估估算的矿产品价格和矿山建设投资及成本费用基本可以反映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的经济指标参数,评估中经济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12、评估假设

12.1 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探矿权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之前未发生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探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果。若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探矿权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探矿权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探矿权评估价值。

12.2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报告所称探矿权评估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本项目拟定的未来正常生产年份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2)、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3)、以现阶段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4)、市场供需水平符合本评估预期；

(5)、物价水平基本保持不变，产品销售价格符合本评估预期；

(6)、探矿权申请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能正常地完成探矿许可证申请工作，并顺利完成后续勘查工作，进而投入矿山建设；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果无效。

13、评估结论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三井田勘探评估基准日的探矿权（评估计算年限 35.51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1407.22 万吨）价值为 13555.0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伍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14、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探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勘探地质报告、初步设计说明书等)，探矿权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本评估报告中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是依据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的《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西井田勘探报告》申报的资源储量，并按照《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

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18 号公告实施）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要求进行了选取。

（4）、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矿业权评估师（项目负责人和报告复核人）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5、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5.1 评估结果有效期

按现行法规规定，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自评估报告提交之日起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本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果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5.2 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书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16、评估机构和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16.1 评估机构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2 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

项目负责人：张国华

矿业权评估师：衣宪国

张国华

17、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30 日。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
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080 号
附 件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华云酒店写字楼 D 座 408 室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 68365519、68331878

传真：(010) 68331879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附件目录

- 附件1、采矿权评估委托书与承诺函
- 附件2、矿业权评估机构及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承诺书
- 附件3、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4、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 附件5、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 附件6、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7、《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
- 附件8、《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2007.3)
- 附件9、《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07]138号)
- 附件10、《〈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07]138号)
- 附件11、《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2007.6)
- 附件12、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其它资料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
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80 号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华云酒店写字楼 D 座 408 室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 68365519、68331878

传真:(010) 68331879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摘 要

矿通评报字[2009]第 80 号

评估对象：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收购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就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价值提供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 50.77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4118.01 万吨）价值为 32230.2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贰佰叁拾万贰仟壹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按现行法规规定，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与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相差一年以上，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童海方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国华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衣宪国

张国华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目 录

1、矿业权评估机构.....	5
2、评估委托人.....	5
3、采矿权人.....	7
4、评估范围和对象.....	8
5、评估目的.....	9
6、评估基准日.....	9
7、评估依据.....	9
7.1 法律法规依据.....	9
7.2 行为及产权依据.....	10
7.3 地质矿产信息以及其他依据.....	10
8、采矿权概况.....	10
8.1 交通位置和交通.....	10
8.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11
8.3 地质工作概况.....	12
8.4 矿区地质概况.....	13
8.5 矿产资源概况.....	15
9、评估实施过程.....	31
9.1 现场核查情况说明.....	31
9.2 评估过程.....	31
10、评估方法.....	32
11、评估指标和参数.....	33
11.1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33
11.2 技术参数的选取与确定.....	35

11.3 经济参数的选取及计算.....	40
11.4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评价.....	50
12、评估假设.....	51
12.1 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51
12.2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他条件.....	51
13、评估结论.....	52
14、特别事项说明.....	52
15、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53
15.1 评估结果有效期.....	53
15.2 使用范围.....	53
16、评估机构和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53
16.1 评估机构.....	53
16.2 评估责任人.....	53
17、评估报告日.....	54
18、附表	
附表 1、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 2、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资源储量估 算表；	
附表 3、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计 算表；	
附表 4、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 资估算表；	
附表 5、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 旧计算表；	
附表 6、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确 定依据表；	
附表 7、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经营成本费 用计算表；	

附表8、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税费计算表。

19、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附件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80 号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进行了市场调查与询证，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矿业权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 D 座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2344652（1-1）（见附件 3）；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01 号（见附件 4）。

2、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新疆乌鲁木齐中山路 141 号。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发[1995]134 号文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下属全资子公司一百花村饭店整体改组并与兵团石油公司、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服务总公司、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67 号”和“证监发审字(1996)68 号”文件批准，于 1996 年 6 月 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 年 4 月本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61,275,000 股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按 10:1.5 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7)116 号”文批准，公司以转送后股本 76,593,750 股为基础，按 10:2.4 的比例进行配股，于 1998 年 2 月完成配股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为 94,801,360.00 元。2000 年 2 月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以股权抵偿债务的方式受让了公司原股东新疆芳草湖糖厂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142.8088 万股。根据 2000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4285.1838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1422.0113 万股转让给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948.0075 万股转让给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259.754 万股转让给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3 年公司股东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948.0075 万股中的 474.00375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474.00375 万股转让给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259.754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3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115 号)《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将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1655.411 万股、110.825 万股、100.75 万股划转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201.5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004 年 10 月公司股东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422.0113 万股转让给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经 2007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07 年 5 月 23 日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 号)的核准：以 20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收盘算术平均价格 3.82 元/股的价格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4689 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1,691,360.00 元。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4,739,378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 26,303,660.50 元，和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评估价值高于股票发行价款 19,909,510.46 元部分捐赠给公司，共同作为股改对价，同步实施，2008 年 1 月 24 日股改方案履行完毕。

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以上经营范围中专营产品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棉，山羊绒除外)、其他食品的批发、零售。摄影服务；仓储业务。汽车租赁业务。照相器材、感光材料的销售。房屋及柜台租赁，汽车租赁(出租车除外)、汽车装潢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家政服务及搬迁服务；家具的销售。房地产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皮棉、棉短绒、长绒棉的销售；废旧金属(生产性金属除外)的回收。

3、采矿权人

采矿权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拜城县黑英山乡。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由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企业。2006 年 9 月在拜城县工商局完成了登记注册等手续。公司注册资本金 8540 万元（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各出资 50%）。2007 年 3 月 27 日经股东研究决定，农一师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所持股份中的 20%股份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即农一师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原持 50%的股份减少为 30%；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由原持 50%的股份增加为 70%。上述变更已报拜城县工商局变更备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春智，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

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中草药（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等的销售。

4、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范围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所载明的矿区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颁发了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附件 7），采矿许可证号为 6500000722390，采矿权人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矿区面积 5.7252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煤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667710.00	27611815.00
2、	4669360.00	27616540.00
3、	4668245.00	27617030.00
4、	4666715.00	27612160.00

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共由 4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 1970 米～1400 米标高。

经核实，本次评估范围内采矿权权属无争议。本次评估范围（面积 5.7252 平方公里）与《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中储量核实范围（面积 5.4862 平方公里）稍微有点差异，但是勘探范围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勘探报告所估算的资源储量基本上反映了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第一煤矿”采矿权和“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第二煤矿”采矿权，并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第一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500000412390）和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第二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500000412391）。因矿山建设的需要，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证机关申请将上述两个采矿权合并，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合并后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500000722390)。经过核实，该采矿权价款已经处置，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5、评估目的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收购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就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价值提供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6、评估基准日

本次采矿权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时点有效价值。

评估选取 2009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基于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而且考虑到该日期距离评估日期较近，便于评估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以及评估机构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测算。

7、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规依据、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地质矿产信息依据和取价依据。

7.1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
-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
- (3)《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2000]309 号文);
- (4)《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1999]75 号文);
- (5)《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 版,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4 年第 14 号);
- (6)《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
- (7)《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
- (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

CMVS30800-2008);

7.2 行为及产权依据

(1) 采矿权评估委托书;

(2)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6500000722390)。

7.3 地质矿产信息以及其他依据

(1) 《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2007.0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新国土资储备字[2007]138 号);

(3) 《〈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07]138 号);

(4)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2007.6);

(5)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6) 《煤、泥炭地质勘探规范》(DZ/T0215~2002);

(7)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8) 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收集和调查的其它资料。

8、采矿权概况

8.1 交通位置和交通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以下简称“梅斯布拉克煤矿”)位于拜城县县城北东方向 70 千米的梅斯布拉克村、梅斯布拉克河一带,井田走向呈北东向,西界与三井田相邻,东与怡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详查区相邻,东井田由原一、二井田合并而成,合并后井田走向长约 5 千米,南北宽 0.70 千米左右,面积 3.7252 平方千米。边界均为人为划定。行政区划属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管辖。

拜城县的交通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全县以东西向的 S307 省道为骨干公路,S307 省道东在库车县的盐水沟与 217 国道相接,西在温宿县的玉尔滚与 314 国道相接。通过 S307 省道、217 国道、314 国道可与区外公路网和南疆铁路相通。

离本井田最近的火车站为库车火车站，运距约 115 公里，本井田位于 S307 省道以北，距 S307 省道的直线距离约 35 公里，由 S307 省道克孜尔乡站通往梅斯布拉克村的简易公路（砂石路面）从井田中部通过，由于途径较多沟谷，雨季时常发生道路中断现象，所以本井田与外界的交通运输条件较差。本井田范围为山前丘陵区，地势虽然平坦但小冲沟发育，因此通行条件较差。

8.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8.2.1 自然地理概况

（1）地形地貌

本井田地貌类型属于山前丘陵地貌，地势北高南低，以梅斯布拉克河为界分东西两个部分，西部平坦，地形坡度一般 5° 左右，东部沟谷发育，起伏较大，区内最高点在西北部，标高+1986 米，最低点在井田东南部，标高+1910 米，相对高差 76 米。地表植被不发育，呈典型的荒漠戈壁景观。

（2）气候

据拜城县气象站气象资料，拜城县属于大陆型中温带干旱气候，冬、夏较长，春秋较短，冬季寒冷，夏季凉爽，昼夜温差大，历年平均气温 $+7.4^{\circ}\text{C}$ ，年极端最高气温 $+37.4^{\circ}\text{C}$ ，年极端最低气温 -32°C ，年平均降水量 94.9mm，降雨多分布在北部山区，蒸发量 1538.2mm，全年日照达 1564 小时，无霜期为 167 天，每年 12 月到翌年的 3 月份为冰冻期，最大冻土深度 1 米，春季多北风。每年 7 月中旬到 8 月下旬为雨季，有暴雨降落，造成山洪暴发。每年 10 月中、下旬开始降雪，11 月份结冻，另外灾害性天气有风灾、冰雹、沙尘暴。井田位于拜城县城北东 70 千米，井田及其附近没有气象台站，井田气象与县城相比，气温比县城偏低、降雨量比县城偏多，其它气象条件与县城相似。

（3）地表水

由北向南流向的梅斯布拉克河是本井田及附近唯一的地表水系，年径流量为 0.158~0.672 亿立方米，该河从井田中部通过，发源于北部的天山山脉，以大气降水、冰雪融化水、山泉水为补给源，流量随季节变化较大，一般冬季为枯水期，春季融雪和夏秋两季水流量较大。梅斯布拉克河在丰水年常年有水，贫水年出现短时间断流现象。水化学类型为： $\text{Cl} \cdot \text{HCO}_3 \cdot \text{SO}_4 - \text{Ca} \cdot (\text{K}+\text{Na}) \cdot \text{Mg}$ 型水。

（4）地震

根据新疆地震烈度图，该区地震烈度为7度烈度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15g。

8.2.2 经济概况

拜城县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农牧业结合县，工业以煤炭资源开发、加工为主，生产力水平较低，经济欠发达。本井田附近人烟稀少，仅梅斯布拉克村居住不到百人的维吾尔族村民，以放牧和兼种少量的耕地为生，家庭经济普遍较为困难。井田范围属于荒漠，无人烟，无耕地，井田以东约30公里的黑英山乡有农网高压输电线路和变电站。

8.3 地质工作概况

1999年—2001年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在拜城县境内西起舒善河，东至梅斯布拉克村东开展了煤炭资源普查工作，普查区东西长47.5千米，面积223平方千米，包括了本井田的全部，由于受资金影响部分普查工作尚未完成。最后提交了《新疆拜城县铁列克普查总结资料》，该资料由中国地质调查局审批通过。

2003年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用国家资源补偿费资金，在本井田范围内开展详查工作，在未完成设计工作量的情况下，根据新疆国土资源厅的要求，编制了《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区一井田详查地质报告》、《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区二井田详查地质报告》并获得新疆国土资源厅的储量认定。评审意见书编号：新国土资储评[2004]007号；新国土资储评[2004]006号；批准一、二井田合计资源量为：控制的内蕴经济的资源量（332）：1523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的资源量（333）：2346万吨；预测资源量（334）2079万吨；河流压覆资源量1551万吨；氧化带资源量60万吨。

2006年10月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在《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一井田详查报告》、《新疆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二井田详查报告》的基础上进行，根据工作区煤层较稳定、构造中等，勘探类型二类二型和已有勘探工程的实际，勘探工程按照设计部门提出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于2007年3月提交了《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该报告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为：焦煤资源总量为5972万吨，其中探明的331资源量1626万吨、控制的332资源量1700万吨、

推断的 333 资源量 2646 吨。探明的 331 资源量 1626 万吨占资源总量的 27%，探明和控制的 331+332 资源量 3334 万吨占资源总量的 56%；同时还估算了河流压覆煤柱储量 770 万吨，煤层风化带储量 168 万吨，氧化带储量 45 万吨。

8.4 矿区地质概况

8.4.1 矿区地层

本井田位于库-拜煤田拜城矿区的东部，井田内分布的地层从新到老有第四系、侏罗系下统、三叠系上统，除第四系不整合于不同时代的地层之上外，其余各套地层之间为整合接触，地层总体走向呈近东西向，并按照由新到老的顺序依次从南向北排列，各时代地层的岩性特征如下：

(1)、新生界(K_z)

① 第四系全新统(Q₄)

第四系全新统为冲洪积层(Q₄^{al+pl})：分布于井田各大沟谷和梅斯布拉克河床及两侧，主要成分由砾石、漂砾、少量砂、亚砂土，砂质粘土组成，次棱状，分选性差，松散状，透水性强，厚度 10—66 米，平均厚度 27.75 米。

② 第四系上更新统(Q₃)

第四系上更新统为新疆群(Q₃xn)：广泛分布，为河流相的洪积层(Q₃^{pl})，以疏松砂、砾石、漂砾为主，泥砂质胶结，胶结程度较差，次棱状，分选差，以透水性强为特点，厚度 16.40—48.00 米，平均厚度 31.75 米。

③ 第四系中更新统(Q₂)

井田范围第四系中更新统为乌苏群(Q₂ws)，区内广泛分布，梅斯布拉克河上游东岸有出露，为冰水沉积层(Q₂^{gl})，由砾石、漂砾，泥砂组成，棱角状、次棱角状，分选性极差，砂质、钙质胶结，胶结较好，厚度 92.00—168.00 米，平均厚度 132.00 米。

(2)、中生界(M_z)

① 侏罗系下统阿合组(J_{1a})

本井田西南部有出露，分布于井田南部，呈北东向条带状展布，钻孔揭露了下部层段，主要为一套河流相或三角洲相粗碎屑沉积，斜层理发育，地层厚度一般为 375.00—422.00 米，与下伏塔里奇克组地层整合接触。根据岩性组合特征分为上、下两个段。

上段(J_1a^2): 岩性主要为灰黄色、灰白色含砾粗砂岩、粗砂岩, 厚度为 258.00—278.00 米。

下段(J_1a^1): 岩性为灰黄色、灰白色、灰绿色块厚层状粗砂岩、砾岩、砂砾岩、长石石英砂岩夹粉细砂岩, 局部富含铁质, 多呈褐色, 厚度为 117.00—144.00 米。

② 侏罗系下统塔里奇克组(J_1t)

井田西部有零星出露, 分布与井田中、北部, 呈北东向条带状展布, 根据钻孔揭露, 为一套河湖相、沼泽相、泥炭沼泽相沉积, 岩性由灰-灰白色砾岩、砂岩、灰色粉砂岩和黑色炭质泥岩及煤层组成。地层厚度一般为 126.50—288.00 米, 与下伏三叠系上统郝家沟组地层整合接触。根据岩性组合特征和所含煤层的分布情况分为上、下两个段。

上段(J_1t^2): 由一套灰白色中粗砂岩、黄绿色粉砂岩、黑色炭质泥岩及煤层组成, 含煤 6 层, 煤层编号 A_7-A_{12} , 地层厚度 64.86—205.11 米, 平均厚度 105.71 米。

下段(J_1t^1): 岩性主要为灰白色砂岩或中粗砂岩、砾岩, 黄绿色粉砂岩、砂质泥岩夹黑色炭质泥岩及煤层, 含煤 3 层, 编号 A_3-A_6 , 地层厚度 70.79—117.27 米, 平均厚度 85.79 米。

③ 三叠系上统郝家沟组(T_3h)

井田西部零星出露, 分布于本井田北部, 岩性为灰绿色粉、细砂岩、黑灰色泥岩、灰白色、浅黄灰色厚层状粗砂岩、含砾砂岩、砾岩夹有薄层叠锥灰岩。未见底。

另外, 根据区域地质成果, 中生界地层从下向上有着明显的从河流相到湖泊相再到河流相、湖泊相的旋回结构, 在从湖泊相向河流相和河流相向湖泊相的转化过程中, 出现了泥炭沼泽相、泥炭沼泽相形成了煤层。早三叠世开始至早侏罗世初为第一旋回, 是一套以河流相至湖泊相的沉积。从早侏罗世早期到末期为第二旋回, 是一套由河流相到湖泊相的沉积, 期间形成了塔里奇克组和阳霞组两套含煤地层。

8.4.2 矿区构造

井田位于库-拜煤田拜城矿区的东部, 拜城矿区内的总体构造形态为一向南

倾斜的单斜构造，具有西陡东缓的变化规律。本井田构造形态与矿区总体构造形态基本一致，为一向南倾斜的单斜构造，倾向 160° 左右，倾角 $61^{\circ}-72^{\circ}$ 左右，具有西缓东陡的特征。井田范围无岩浆岩侵入，未发现大的断裂构造。按照现行《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附录D的规定，区内的构造形态符合D1.2c)条的规定，构造的复杂程度属于中等。

8.5 矿产资源概况

8.5.1 含煤地层及含煤性

本井田含煤性与区域含煤性相一致，属于塔里奇克组的富煤层段，其岩性主要由河流相、湖泊相、沼泽相、泥炭沼泽相形成的灰色—灰白色石英砂岩，粗砂岩、砂砾岩、中—细砂岩、粉砂岩、泥岩、炭质泥岩及煤层组成，平均厚度 191.50 米，含煤层 9 层。普查、详查、勘探阶段施工共计 34 个钻孔，其中见煤钻孔 31 个，通过对煤层资料的分析、对比，与拜城矿区的煤层对照，确定本井田煤层编号依次为 A_3-A_{12} ，A 代表煤组编号，下标阿拉伯数字代表煤层号，如果有煤分层则用—数字表示，煤层号和煤分层号按照从下向上的顺序编排。详查阶段 A_{3-2} 本次编号为 A_3 、 A_{5-4} 本次编号为 A_5 ，其它煤层编号与详查阶段的编号一致，单层煤层厚度在 0.19—12.50 米之间，含夹矸 0—3 层，煤层结构简单—较简单，煤层平均厚度总和 21.88 米，含煤系数为 10.1%，根据含煤性和岩性组合特征将其分为上、下两段：

上段地层平均厚 105.71 米，所含 A_7-A_{12} 煤层平均厚度总和 8.91 米，含煤系数为 8.42%，其中可采和局部可采煤层平均厚度总和为 8.15 米，含煤系数为 7.716%。

下段地层平均厚 85.79 米，所含 A_3-A_6 煤层平均厚度总和 14.13 米，含煤系数为 16.35%，均为可采和局部可采煤层。

8.5.2 可采煤层

井田内施工 31 个钻孔揭露了塔里奇克组的煤层 9 层，经过统计、分析、对比，其中稳定煤层 5 层： A_3 、 A_5 、 A_6 、 A_7 、 A_8 ；较稳定煤层 2 层 A_9 、 A_{11} ，不稳定煤层 1 层： A_{12} ；极不稳定煤层 1 层 A_{10} ，现就各煤层特征分述如下：

（1）不可采煤层：区内有不可采煤层 3 层，分别为 A_{10} 、 A_{11} 、 A_{12} 。

A_{10}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上段（ $J_1 t^2$ ）的中部，井田内有 9 个钻

孔控制，有益厚度在 0.19–0.70 米，平均 0.49 米，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10%，可采性指数 0.42，可采立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井田范围立面积 240 万平方米，可采面积占 19%，小于 1/3，可采范围分布在 1–3 勘探线的中部，1 线浅部、3 线以东不可采。煤层结构简单，属于极不稳定的不可采煤层，煤层顶板为泥岩和粉砂岩，底板为炭质泥岩、泥岩、粉砂岩。与上部 A₁₁ 号煤层间距为 8.50—27.00 米，平均 15.66 米。

A₁₁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上段（J₁t²）的上部，井田内有 12 个钻孔控制，有益厚度在 0.42–1.23 米，平均 0.69 米，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13%，可采性指数 0.89，可采立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井田范围立面积 240 万平方米，可采面积占 21%，小于 1/3，可采范围分布在 1–3 勘探线的中上部，3 线以东不可采。煤层结构简单，属于较稳定的不可采煤层，煤层顶板为泥岩和粉砂岩，底板为炭质泥岩、泥岩、粉砂岩。与上部 A₁₂ 号煤层间距为 6.00—7.00 米，平均 6.44 米。

A₁₂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上段（J₁t²）的上部，井田内有 9 个钻孔控制，有益厚度在 0.40–1.09 米，平均 0.71 米，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13%，可采性指数 0.60，可采立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井田范围立面积 240 万平方米，可采面积占 23%，小于 1/3，可采范围分布在 1650 米水平以上，5 勘探线的上部不可采。煤层结构简单，属不稳定的不可采煤层，煤层顶板为泥岩和粉砂岩，底板为炭质泥岩、泥岩、粉砂岩。

（2）可采煤层

A₃ 号煤层：位于侏罗系下统塔里奇克组下段（J₁t¹）的底部。井田内有 23 个钻孔控制，除西部 9 勘探线 9–2 钻孔出现冲刷煤层缺失外，其它 23 个见煤点均可采，见煤点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6%，可采性指数 1，属于稳定煤层，有益厚度 2.15–6.71 米、平均厚度 4.82 米，煤层厚度由西向东变厚，煤层有分叉现象，有 2 个分层，下分层编号 A₃₋₁、上分层 A₃₋₂，各分层均为简单结构，煤层顶板和底板岩性为深灰色泥岩、粉砂岩、细砂岩和炭质泥岩，与上部 A₅ 号煤层间距为 4.00—17.50 米，平均 9.29 米。

A₅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下段（J₁t¹）的下部，A₃ 煤层之上，井田内有 23 个钻孔控制，可采性指数 1，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8%，煤类为（24JM–25JM）

焦煤，属于稳定的全区可采煤层，有益厚度 3.58-12.50 米、平均厚度 7.60 米，有 1-3 个分层，下分层编号 A_{5-1} 、中分层编号 A_{5-2} 、上分层编号 A_{5-3} ，各分层结构简单，煤层厚总体表现为自西向东变厚的规律，沉积中心在 5-8 勘探线之间，煤层的厚度变化情况见煤层等厚线示意图，煤层底板岩性为深灰色粉砂岩、细砂岩，顶板岩性为粗砂岩或含砾粗砂岩、粉砂岩、细砂岩。与上部 A_6 号煤层间距为 7.00~19.00 米，平均 11.89 米。

A_6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下段 ($J_1 t^1$) 的上部， A_5 煤层之上，井田内有 12 个钻孔控制，有益厚度 0.50-1.96 米，平均 0.91 米，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11%，煤类为 (24JM-25JM) 焦煤，可采性指数 1，煤层结构简单，属于稳定的局部可采煤层，在井田 4 线以西全部可采，在 4 线以东被剥蚀，只有零星残留，9 线出现可采点，煤层底板岩性为炭质泥岩和深灰色粉砂岩，顶板岩性为炭质泥岩、粉砂岩和细砂岩、中砂岩。与上部 A_7 号煤层间距为 14.00—32.00 米，平均 21.09 米。

A_7 号煤层：位于侏罗系下统塔里奇克组上段 ($J_1 t^1$) 的下部。井田内有 19 个钻孔控制，煤层有益厚度为 1.73-8.54 米，平均 3.90 米。可采性指数 1，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10%，煤类为 (24JM-25JM) 焦煤，结构简单，属于稳定的全区可采煤层，煤层由西向东，由浅到深有逐渐变厚的趋势、含一至二层夹矸。煤层顶板为炭质泥岩、粉砂岩和细砂岩、底板为炭质泥岩和细砂岩。与上部 A_8 号煤层间距为 10.50—29.20 米，平均 17.88 米。

A_8 号煤层：位于塔里奇克组上段 ($J_1 t^2$)。井田内有 17 个钻孔控制，有益厚度在 0.63-1.81 米之间，平均厚度 1.31 米，可采性指数 1，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6%，煤类为 (24JM-25JM) 焦煤，属于稳定的全区可采煤层，顶底板均为泥岩或粉砂岩，结构简单，与上部 A_9 号煤层间距为 8.50—38.00 米，平均 19.08 米。

A_9 号煤层：位于下侏罗统塔里奇克组上段 ($J_1 t^2$) 的中部，井田内有 12 个钻孔控制，有益厚度在 0.22-3.31 米，平均 1.45 米，煤层厚度变异系数 3%，可采性指数 0.83，煤类为 (24JM-25JM) 焦煤，煤层结构简单，属于较稳定的局部可采煤层，煤层厚度由西向东变薄直到尖灭。煤层顶板为泥岩和粉砂岩，底板为炭质泥岩、泥岩、粉砂岩。与上部 A_{10} 号煤层间距为 6.50—25.00 米，平均 18.2 米。

8.5.3 其他有益矿产

本井田范围内地表被第四系地层所覆盖，基岩出露零星，经过普查、详查、勘探工作没有发现其它有益矿产，经过煤灰成分光谱半定量分析，有益元素锗、镓和有害元素铜、铅等含量很少，达不到工业品位。

8.5.4 煤质

8.5.4.1 物理性质

根据以往资料：煤芯煤样野外观察、井田内塔里奇克组所含煤层的宏观物理性质具一定的相同性，颜色为深黑色，煤芯多为粉末状至碎块状，煤岩组成以暗煤为主，光泽暗淡，宏观煤岩类型为暗淡煤类。

煤的密度：煤的密度包括煤的视相对密度（ARD）和真相对密度（ARD）：普查、详查阶段对区内各煤层作了视相对密度（ARD）测试，勘探阶段也要求了视相对密度（ARD）的测试，但由于冬季施工和采芯工艺的关系，样品块度达不到测试要求，因此做了真相对密度测定。在资源量估算时采用普查和详查煤层视相对密度（ARD）测试的综合成果。区内煤层的视相对密度最高值可达1.54，最小值可达1.39，平均值1.46。真相对密度（ARD）在1.34-1.52之间。

8.5.4.2 煤岩特征

区内各煤层的有机成份主要有镜质组份，半镜质组份和惰质组份。镜质组份主要以无结构镜质体中的基质镜质体和碎屑镜质体为主。基质镜质体油浸反射色为浅色，不显细胞结构，表面纯净且平整，不显突起，可见碎屑镜质体，粒径较小，呈不规则状分布，受应力作用，镜质组份较碎，半镜质组份主要为基质半镜质体，在油浸反射色光下呈白色，略显突起，大多不显示细胞结构。惰质组分以丝质体，粗粒体为主。丝质体呈“星”状和“网”状结构分布，油浸反射色为白色，突起较高。粗粒体大多其结构保存不完整，无固定形状，未见壳质组分和焦块。无机类矿物组成主要为粘土，呈浸染状分布，较聚集。黄铁矿呈鲕粒状分布。碳酸盐矿物呈脉状分布。其显微煤岩类型为亮暗煤至暗亮煤，变质阶段多以IV阶为主，部分煤层为III阶。

8.5.4.3 成份分布

各煤层成分分布基本相同，去矿物基中镜质组占绝大多，含量在52.9%-69.8%之间，平均61.3%，其次是惰质组占28.0%-42.0%，平均33.9%，半镜质组占

2.0%~5.3%，平均3.6%，壳质组最少占0.2%~0.6%，平均0.4%；含矿物基中现矿物组分总量占79.3%~87.0%，平均81.1%，粘土矿物占13.0%~36.4%，平均19.0%，其中A₁、A₂、A₆煤层粘土矿物含量较高超过20%，其它物质含量很小。

8.5.4.4 化学性质

普查详查和勘探阶段采取了各煤层煤芯煤样作了工业分析测试，包括水分（Mad）、灰分（A_d）、挥发分（V_{daf}），资料整理取同一煤层试验成果与该点煤层平均厚度的加权平均值，再计算全区同一煤层与平均厚度加权平均值，然后依据相应的评价标准对各煤层煤质作出评价。现将煤层的工业分析成果叙述如下：

（1）水分（Mad）

井田煤层原煤水分含量平均在 0.46%~0.77%之间；浮煤水分含量平均在 0.49%~0.65%之间；原煤、浮煤水分含量两极值非常接近，属于低水分煤类。详见下表（表 9-1）：

表 9-1 各煤层分析基水分统计表

煤层号	极小值-极大值/平均值(点数)	
	原煤 (%)	浮煤 (%)
A ₁₂	<u>0.46-0.71</u> 0.64(6)	<u>0.36-0.64</u> 0.50(5)
A ₁₁	<u>0.32-0.76</u> 0.69(8)	<u>0.32-1.046</u> 0.59(6)
A ₁₀	<u>0.46-1.02</u> 0.63(5)	<u>0.52-0.66</u> 0.58(4)
A ₉	<u>0.34-0.89</u> 0.59(10)	<u>0.31-0.58</u> 0.50(11)
A ₈	<u>0.39-1.06</u> 0.54(17)	<u>0.30-1.11</u> 0.52(13)
A ₇	<u>0.35-1.60</u> 0.77(19)	<u>0.33-2.01</u> 0.53(23)
A ₆	<u>0.41-0.62</u> 0.46(14)	<u>0.35-0.69</u> 0.49(13)
A ₅	<u>0.26-1.15</u> 0.54(23)	<u>0.15-2.14</u> 0.53(23)
A ₃	<u>0-3.12</u> 0.58(23)	<u>0.34-2.30</u> 0.65(23)

(2) 灰分 (A_d)

普查详查和勘探阶段采取了各煤层煤芯煤样, 经化验原煤灰分 (A_d) 含量平均在 16.62%–30.17%之间; 浮煤灰分 (A_d) 含量平均在 7.02%–9.97%之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224.1-2004 煤炭灰分分级标准中冶炼用焦煤精煤的等级分级标准, A_3 、 A_5 、 A_6 、 A_7 、 A_8 、 A_9 、 A_{10} 、 A_{11} 、 A_{12} 煤层原煤为高灰煤 (HA), 浮煤: A_3 、 A_6 、 A_7 、 A_{10} 、 A_{11} 煤层为低灰煤 (LA); A_5 、 A_8 、 A_9 、 A_{12} 煤层为中灰煤 (MA), 各煤层分析基灰分含量、采样点数量及等级名称详见下表 (表 9-2)。

表 9-2 各煤层灰分及等级统计表

煤层号	极小值-极大值/平均值(点数)			
	原煤 (%)	等级名称及代号	浮煤 (%)	等级名称及代号
A_{12}	$\frac{15.98-39.10}{30.17(69)}$	高灰煤 (HA)	$\frac{6.25-12.83}{9.97(5)}$	中灰煤 (MA)
A_{11}	$\frac{6.80-33.94}{23.04(8)}$	高灰煤 (HA)	$\frac{4.84-12.23}{7.02(6)}$	低灰煤 (LA)
A_{10}	$\frac{12.11-35.60}{25.93(5)}$	高灰煤 (HA)	$\frac{5.17-11.73}{8.47(4)}$	低灰煤 (LA)
A_9	$\frac{14.69-36.28}{24.50(10)}$	高灰煤 (HA)	$\frac{5.39-18.65}{9.05(11)}$	中灰煤 (MA)
A_8	$\frac{9.67-33.45}{22.68(17)}$	高灰煤 (HA)	$\frac{3.54-11.71}{9.05(13)}$	中灰煤 (MA)
A_7	$\frac{5.23-34.96}{16.62(19)}$	高灰煤 (HA)	$\frac{3.32-24.27}{8.27(23)}$	低灰煤 (LA)
A_6	$\frac{11.01-32.02}{20.25(14)}$	高灰煤 (HA)	$\frac{4.28-15.75}{8.04(13)}$	低灰煤 (LA)
A_5	$\frac{6.13-32.40}{24.18(23)}$	高灰煤 (HA)	$\frac{3.82-30.44}{9.18(63)}$	中灰煤 (MA)
A_3	$\frac{9.3-39.40}{20.97(23)}$	高灰煤 (HA)	$\frac{3.15-17.601}{7.32(62)}$	低灰煤 (LA)

(3) 挥发分 (V_{daf})

普查详查和勘探阶段采取了各煤层煤芯煤样, 经过化验, 各煤层原煤挥发分

产率较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MT/T849-2000 煤的挥发分产率分级标准,原煤挥发分产率 25.16%-28.87%之间,两极值比较接近,其中 A₁₁、A₁₀ 原煤层为中高挥发分煤(MHV),A₃、A₅、A₆、A₇、A₈、A₉、A₁₂ 为中等挥发分煤(MV);浮煤挥发分产率平均在 23.76%-27.58%之间,两极值比较接近,A₃、A₅、A₆、A₇、A₈、A₉、A₁₀、A₁₁、A₁₂ 煤层均为中等挥发分煤(MV)煤,各煤层挥发分产率、采样点数量及等级名称详见下表(表 9-3)。

表 9-3 各煤层挥发分产率及等级统计表

煤层号	极小值-极大值/平均值(点数)			
	原煤 (%)	等级名称及代号	浮煤 (%)	等级名称及代号
A ₁₂	<u>25.84-32.07</u> 27.89(6)	中等挥发分煤 (MV)	<u>23.07-27.41</u> 25.34(5)	中等挥发分煤 (MV)
A ₁₁	<u>27.18-30.09</u> 28.87(5)	中高挥发分煤 (MHV)	<u>26.32-29.17</u> 27.58(6)	中等挥发分煤 (MV)
A ₁₀	<u>27.62-30.02</u> 28.37(4)	中高挥发分煤 (MHV)	<u>26.16-27.43</u> 26.75(4)	中等挥发分煤 (MV)
A ₉	<u>23.43-31.49</u> 26.70(10)	中等挥发分煤 (MV)	<u>18.06-29.27</u> 25.41(11)	中等挥发分煤 (MV)
A ₈	<u>24.10-32.60</u> 27.31(14)	中等挥发分煤 (MV)	<u>23.17-29.62</u> 25.77(13)	中等挥发分煤 (MV)
A ₇	<u>22.52-44.15</u> 26.50(19)	中等挥发分煤 (MV)	<u>18.93-31.39</u> 24.52(23)	中等挥发分煤 (MV)
A ₆	<u>22.00-29.87</u> 26.72(13)	中等挥发分煤 (MV)	<u>21.57-28.58</u> 25.28(13)	中等挥发分煤 (MV))
A ₅	<u>21.99-30.39</u> 26.48(23)	中等挥发分煤 (MV))	<u>20.72-31.26</u> 25.16(63)	中等挥发分煤 (MV)
A ₃	<u>16.70-33.16</u> 25.16(23)	中等挥发分煤 (MV)	<u>12.77-31.05</u> 23.76(63)	中等挥发分煤 (MV)

(4) 元素性质

普查详查和勘探阶段采取了各煤层煤芯煤样,化验原煤元素分析,各煤层原

煤元素含量中碳元素含量最高，平均在 86.17%–88.19%；氧+硫元素次之，平均在 5.47%–6.77%；氢元素含量在 4.74%–4.99%，氮元素含量最少在 1.30%–1.49%。按照 MT/T561–1996 固定碳分级标准，区内 A₃、A₅、A₆、A₇、A₈、A₉、A₁₀、A₁₁、A₁₂ 煤层均为特高固定碳煤（SHFC），各煤层中各种元素的含量分布及采样点数情况详见下表（表 9-4）。

表 9-4 各煤层元素含量统计表

煤层号	极小值-极大值/平均值(点数)			
	碳 Cdaf (%)	氢 Hdaf (%)	氮 Hdaf (%)	氧+硫%
A ₁₂	<u>84.92–87.94</u> 87.09(5)	<u>4.76–5.07</u> 4.99(5)	<u>1.07–1.70</u> 1.35(5)	<u>5.72–8.88</u> 6.77(5)
A ₁₁	<u>84.40–89.06</u> 87.14(6)	<u>4.85–5.08</u> 4.98(6)	<u>1.28–1.71</u> 1.43(6)	<u>4.55–9.19</u> 6.45(6)
A ₁₀	<u>86.44–88.35</u> 87.19(4)	<u>4.86–4.96</u> 4.92(4)	<u>1.33–1.77</u> 1.48(4)	<u>5.22–6.93</u> 6.41(4)
A ₉	<u>86.6–89.08</u> 88.12(10)	<u>4.57–5.93</u> 4.87(10)	<u>1.26–1.76</u> 1.46(10)	<u>3.56–7.12</u> 5.57(10)
A ₈	<u>84.66–89.14</u> 87.81(14)	<u>4.19–5.08</u> 4.85(14)	<u>1.18–1.83</u> 1.38(14)	<u>4.78–8.60</u> 5.97(14)
A ₇	<u>84.70–89.66</u> 88.16(17)	<u>4.46–5.14</u> 4.84(17)	<u>1.22–1.74</u> 1.39(17)	<u>4.07–9.19</u> 5.55(17)
A ₆	<u>86.77–89.76</u> 88.19(13)	<u>4.47–5.22</u> 4.94(13)	<u>1.06–1.70</u> 1.40(13)	<u>3.77–6.62</u> 5.47(13)
A ₅	<u>84.32–90.44</u> 86.77(23)	<u>4.47–5.23</u> 4.83(23)	<u>1.05–3.34</u> 1.49(23)	<u>51.51–9.58</u> 5.65(2)
A ₃	<u>79.83–90.43</u> 88.09(23)	<u>1.93–5.30</u> 4.74(23)	<u>1.08–1.79</u> 1.30(23)	<u>1.39–13.73</u> 5.65(23)

8.5.4.5 煤的工艺性能

(1) 煤的发热量

普查详查和勘探阶段采取了各煤层煤芯煤样，测试了原煤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 d}$ ）测试，通过对化验资料的分析统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224.3-2004 煤炭质量分级中煤炭发热量分级标准, 原煤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 d}$) 平均在 24.47MJ/kg-28.99 MJ/kg 之间, A_3 、 A_5 、 A_6 、 A_7 、 A_8 、 A_{11} 属于高热值煤(HQ), A_9 、 A_{10} 、 A_{12} 属于中热值煤(MQ), 各煤层发热量、等级名称、采样数量详见下表 (表 9-5)。

表 9-5 各煤层发热量统计表

煤层号	极小值-极大值/平均值(点数)			
	原煤 Q_b, d MJ/kg	原煤 $Q_{gr, d}$ MJ/kg	级别名称	浮煤 Q_b, d MJ/kg
A_{12}	<u>20.78-29.78</u> 24.41 (5)	<u>20.63-29.53</u> 25.19 (3)	中热值煤(MQ)	<u>31.78-34.41</u> 33.30 (3)
A_{11}	<u>23.34-34.24</u> 27.29 (6)	<u>25.32-33.98</u> 28.41 (5)	高热值煤(HQ)	<u>32.85-34.95</u> 34.17 (5)
A_{10}	<u>21.97-31.33</u> 26.10 (4)	<u>21.51-29.75</u> 24.47 (3)	中热值煤(MQ)	<u>31.80-33.47</u> 32.59 (3)
A_9	<u>22.07-30.41</u> 26.65 (11)	<u>21.88-29.61</u> 25.08 (7)	中热值煤(MQ)	<u>29.08-34.60</u> 32.44 (7)
A_8	<u>22.53-32.68</u> 27.46 (14)	<u>23.64-32.42</u> 26.81 (11)	高热值煤(HQ)	<u>31.71-34.85</u> 33.08 (11)
A_7	<u>18.79-34.58</u> 27.34 (18)	<u>18.62-32.88</u> 27.89 (11)	高热值煤(HQ)	<u>31.81-33.21</u> 33.30 (18)
A_6	<u>23.71-32.83</u> 28.58 (13)	<u>24.57-32.60</u> 28.99 (11)	高热值煤(HQ)	<u>33.30-39.60</u> 33.74 (13)
A_5	<u>19.78-34.23</u> 26.73 (23)	<u>121.13-31.84</u> 26.31 (14)	高热值煤(HQ)	<u>28.91-35.15</u> 33.01 (23)
A_3	<u>19.94-33.05</u> 28.23 (23)	<u>20.25-32.08</u> 27.53 (14)	高热值煤(HQ)	<u>22.49-35.48</u> 33.74 (23)

(2) 粘结性

普查详查和勘探阶段采取了各煤层煤芯煤样, 测试了粘结指数, 通过对化验资料的分析统计, 各煤层粘结指数在平均值 72-88 之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596-1996 烟煤粘结指数分级标准, 区内各煤层粘结指数等级为: A_5 、 A_8 、 A_{12} 属于特强粘结煤 (TQN), A_3 、 A_6 、 A_7 、 A_9 、 A_{10} 、 A_{11} 属于强粘结煤 (QNM)。

(3) 煤的灰成分及灰熔融性

灰成分：区内各煤层灰成分均以 SiO_2 、 Fe_2O_3 、 CaO 为主， Al_2O_3 、 SO_3 、 MgO 、 TiO_2 含少量，其中 SiO_2 含量 40.52%–58.93%， Fe_2O_3 含量 13.87%–17.33%， CaO 含量 6.21%–19.41%， Al_2O_3 含量 4.42%–11.93%， SO_3 含量 1.81%–5.97%， MgO 含量 2.85%–5.46%， TiO 含量最少 0.70%–1.00%，为硅铁型灰分。

灰熔融性：区内各煤层灰熔点 $\text{ST}^\circ\text{C}=1160\text{--}127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853.1-2000 煤灰软化温度分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853.2-2000 煤灰流动温度分级标准，各煤层灰软化温度级别为：

A_5 、 A_6 、 A_7 、 A_8 、 A_9 、 A_{11} 、 A_{12} 为较低软化温度灰（RLST）， A_3 、 A_{10} 中等软化温度灰（MST）；

A_3 、 A_5 、 A_6 、 A_7 、 A_8 、 A_9 、 A_{10} 、 A_{11} 、 A_{12} 为较低流动温度灰（RLFT）。

（4）煤的低温干馏

普查详查和勘探阶段采取了各煤层煤芯煤样做了低温干馏测定，通过对化验资料的分析统计，根据煤焦油产率分级标准： A_3 、 A_5 、 A_6 、 A_7 、 A_8 、 A_9 、 A_{10} 、 A_{11} 、 A_{12} 煤层焦油产率在 3.10–6.13% 之间，小于 7%，属于含油煤。

8.5.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8.5.5.1 水文地质

井田位于天山南麓的梅斯布拉克河两侧，地表大部分被第四系砂砾石层、黄土覆盖，地势较平坦，总体呈北高南低、西高东低的地形，区内最高点在西北部，标高 +1986 米，最低点在井田东南部，标高 +1910 米，相对高差 76 米，地形切割较强烈，小冲沟较发育，地表植被不发育。总之该区地表冲沟发育，排泄条件良好。该区地层划分为 5 个含水层和 1 个隔水层。现就各含水层和隔水层特征分述如下：

（1）、第四系全新统（ $Q_4^{\text{al+pl}}$ ）冲洪积砂砾石层潜水含水层（ H_1 ）

该含水层主要分布在梅斯布拉克河现代河床及冲沟内，分布面积较小，沿冲沟及河床呈条带状分布。其岩性由卵石、砾石、漂石、粗砂、亚砂土等组成，厚度 0–20m，砾石成份以火成岩、变质岩、石灰岩、砂岩为主，砾石多为次圆状–次棱角状，分选差。该含水层结构松散，孔隙大，透水性强，接受地表水直接补给，富水性较强。其泉水流量为 15.78 l/s，据 6–3 号钻孔抽水试验，单位涌水量 $q=0.5271/\text{s} \cdot \text{m}$ ，渗透系数 $K = 14.19\text{m/d}$ ，含水层厚度 2.87 m，潜水水位

+1943.46m, 水质类型为 $\text{Cl} \cdot \text{SO}_4 - (\text{K} + \text{Na}) \cdot \text{Ca}$ 型水, 矿化度 $0.82 - 0.94 \text{ g/l}$, $\text{pH}=8$, 属于中等富水含水层。

(2)、第四系上更新统 (Q_3^{pl}) 砂砾石含水层 (H_2)

该层在井田内广泛分布, 上部由风成黄土和砾石、碎石混和物构成, 下部由砂砾石组成, 未胶结、结构疏松, 透水性强, 地层厚度一般在 $0 - 54.54 \text{ m}$ 之间, 平均厚度 26.47 m 。该含水层在梅斯布拉克河东西两岸富水性差异性较大, 位于梅斯布拉克河以东地段, 直接覆盖在第四系中下更新统地层之上, 因地形切割强烈, 冲沟较发育, 所处位置较高, 不利于地下水储存, 属透水而不含水层。但由于基底起伏不平, 局部低洼地段有利于地下水汇集, 储存有少量地下水是有可能的。

位于梅斯布拉克河以西地段, 直接覆盖在侏罗系煤系地层之上, 地表平坦, 冲沟不发育, 接受大气降水、北部山区季节性地表水流和人工水渠渗漏补给, 赋存一定量的地下水。据 4-3 号钻孔抽水试验, 含水层厚度为 20.58 m , 单位涌水量 $q = 0.00281 / \text{s} \cdot \text{m}$, 渗透系数 $K = 0.0115 \text{ m/d}$, 地下水水位 +1944.62 m, 水质类型为 $\text{Cl} - \text{Ca} + \text{Mg}$ 型水, $\text{pH}=7.9$, 属于弱富水含水层。

(3) 第四系中下更新统 (Q_2^{gl}) 砂砾石含水层 (H_3)

该含水层主要分布在梅斯布拉克河以东地区, 位于第四系上更新统 (Q_3^{pl}) 砂砾石层之下, 直接覆盖在侏罗系下统塔里奇克组煤系地层之上, 其岩性主要由冰碛砾石组成, 属半胶结~胶结状态, 具有一定的孔隙和裂隙, 其间夹有数层砂质粘土层。砾石大小不一, 磨圆度较差, 分选性极差, 砾径一般在 $10 - 30 \text{ cm}$ 之间, 大者可有 100 cm 以上, 砾石成份以火成岩、变质岩为主, 其次为砂岩和石灰岩, 其厚度变化较大, 西部薄东部厚, 最大厚度为 168.00 m , 平均厚度为 106.82 m , 其中 8-2 号抽水钻孔揭露含水层厚度为 130.90 m , 其水位为 +1906.97m, 单位涌水量 $0.0106 - 0.01481 / \text{s} \cdot \text{m}$, 平均单位涌水量 $0.0125 / \text{s} \cdot \text{m}$, 平均渗透系数 $k = 0.00841 \text{ m/d}$ 。水质类型为 $\text{Cl} \cdot \text{SO}_4 - \text{K} \cdot \text{Na}$ 型水, 矿化度为 1346 mg/l , pH 值为 7.7, 属于富水性弱的含水层。

(4)、侏罗系下统阿合组 (J_{1a}) 基岩裂隙—孔隙承压含水层 (H_4)

该含水层主要分布在井田的中部, 位于塔里奇克组地层之上, 由粗砂岩、含砾粗砂岩、砾岩等组成, 地层平均厚度为 199.25 m , 据 4-4 号钻孔揭露含水层厚

度 145.53m, 水位+1943.76m, 单位涌水量 0.0112—0.01841/s·m, 平均单位涌水量 0.01461/s·m, 平均渗透系数 0.007661m/d, 水质类型 Cl—K+Na 型水, pH=7.9。裂隙率一般在 0.3—0.5%之间, 接受少量的大气降水、地表水、第四系砂砾石层潜水及区域地下水补给, 属于富水性弱的含水层。

(5)、侏罗系下统塔里奇克组(J_{1t})基岩裂隙孔隙承压含水层(H₅)

该含水层分布于井田的北部, 由粗砂岩、含砾粗砂岩、砾岩、泥岩、粉砂岩及 A 组煤层组成, 平均厚度 144.25m, 其中含水层主要由粗砂岩、含砾粗砂岩、砾岩及煤层组成, 在井田范围内该含水层大部分位于侵蚀基准面以下, 基岩裂隙孔隙不发育, 裂隙率小于 0.1%。

由于该区地表大部分被第四系砂砾石层所覆盖, 除梅斯布拉克河以西地段有零星基岩出露, 可以直接接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补给外, 其余地段则主要是接受第四系砂砾石层地下水的补给。由于组成该含水层的岩石泥质成份高, 裂隙不发育, 透水性差, 地下水循环条件差, 矿化度较高。

(6) 三叠系上统郝家沟组隔水层(G₁)

该隔水层位于三叠系郝家沟组上部, 由浅灰色—深灰色、黑色泥岩、炭质粉砂岩、泥质粉砂岩、炭质泥岩、薄层中砂岩等组成, 地层平均厚度为 362.10 m。岩石泥质成分高、裂隙不发育, 透水性差, 可视为相对隔水层。

矿区构造较简单, 总体为向南倾斜的单斜构造, 岩层倾向南, 倾角 61°~72°, 目前在井田内尚未发现较大的断层存在。由于该区地处天山南麓山前地带, 地形坡度较大, 切割较强烈, 冲沟发育, 井田地表大部分被第四系覆盖, 第四系含水层地下水主要接受、融化雪水、梅斯布拉克河水和冲沟中季节性水流补给, 而侏罗系基岩裂隙水则主要接受第四系砂砾石层地下水及梅斯布拉克河流水的补给。由于该区岩层倾角大, 多在 61°—64°左右, 且受含水层顶底界隔水层影响, 区内地下水多以顺层的形式自梅斯布拉克河向东运移。井田西部地下水基本处于封闭状态, 另外根据抽水钻孔成果分析(见表 6-1-2), 可进一步证明该区地下水是由梅斯布拉克河向东顺层径流。地下水以区域性排泄和人工排泄(矿坑排水)为主。

总之, 该区多以弱的含水层和隔水层为主, Q₄含水层分布范围较小, 除Q₄含水层外, 其余含水层的钻孔单位涌水量均小于0.1升/秒, 矿坑直接充水水源主

要为煤层及煤层顶底板基岩裂隙水，故将井田水文地质条件划为二类一型，即以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床。

8.5.5.2 工程地质

(1) 工程地质岩组划分

井田内主要有第四系松散岩类和侏罗系沉积碎屑岩类两大类。按岩石坚固性，前者为松散-半胶结岩组，编号为 A；后者为软质岩组，编号为 B。另外依据第四系成因类型和胶结程度，将 Q_4^{al+pl} 冲洪积砂砾石和 Q_3^{pl} 洪积砂砾石层划为松散岩段，编号为 A-1；将 Q_2^{gl} 冰碛层划分为半胶结-胶结岩段，编号为 A-2。

(2) 工程地质岩组的特征

据上述岩组的划分原则，现将井田内各岩组的工程地质特征综合于下表（表 9-6）。

表 9-6 岩组工程地质特征统计表

岩组 编号	时代	岩 性	工程地质特征
A-1	$Q_4^{al}+Q_3^{pl}$	砂砾石	未胶结，呈松散，稳固性差。
A-2	Q_2^{gl}	砂砾石	呈半胶结-胶结状态，稳固性差
B	J_{lt}	泥岩、炭质泥岩、泥质粉砂岩、细砂岩、中砂岩、粗砂岩、砂砾岩及煤层为主	泥质钙质胶结，天然或干燥状态下的抗压强度均较高，饱和状态下抗压强度低，遇水易软化

井田内第四系松散、半胶结岩组（A-1、A-2）工程地质条件差，在此不多叙述。以下主要叙述井田内沉积碎屑岩类的工程地质特征。

为了客观地评价井田内沉积碎屑岩组的工程地质特征，在详查阶段和本次勘探阶段选择不同钻孔在不同孔深，分别采取了砂砾岩、粗砂岩、细砂岩、粉砂岩等几组具代表性的物理力学试样。测试结果详见附表。

对测试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可知：砂砾岩的孔隙率、吸水率比粗砂岩、细砂岩高，说明砂砾岩的透水、富水性较强。在力学性质方面，几种岩石在天然或干燥状态下的抗压强度均较高，岩石比较坚硬；在饱和状态下，除细砂岩的测试值较高，为硬质岩石外，其它的则偏低，尤其粉砂岩在此状态下裂解成碎块。细砂岩、粗砂岩的内聚力较高，说明这两种岩石沿层理面不易被剪切错断，岩石抗剪性较好。

细砂岩的抗拉强度测试值比其它的岩石高,说明细砂岩胶结、稳定性好。上述各岩石软化系数的测试值均小于 0.75,属易软化的岩石。

综合分析的结果,井田内细砂岩的工程地质条件较好,粗砂岩、砂砾岩次之,粉砂岩、泥岩等最差。因此,有关部门在设计巷道时,应特别注意各岩组的工程地质条件,妥善处理好各岩组之间的关系,在工程地质条件差的地段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防止坍塌事故的发生。

8.5.5.3 环境地质

井田位于天山南麓,梅斯布拉克河的两岸,属山前丘陵地带,地势总体呈北高南低,西高东低的地形,区内最高处位于井田的西北部,标高为+1907.77 米,最低处位于井田的东部斯提克厄肯沟,标高+1986 米,最低点在井田东南部,标高+1910 米,相对高差 76 米。地表被第四系地层覆盖,地形平坦,植被稀疏。总之,区内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不发育,自然条件较好,人为破坏较小,基本保持原有地貌特征。

由于受当地地形地貌、煤层埋藏深度、水文地质条件以及煤矿开采方式等多种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未来矿井开采所造成的环境地质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地震

井田位于天山地向斜褶皱带南侧,塔里木坳陷区北缘,库一拜山前拗陷的东段,该带新构造运动强烈,地震频繁。据调查自 1947 年至今,在井田附近曾发生过 4 次 6—7 级地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相当于地震烈度Ⅷ度。由于该区煤层顶底板多属软岩,地震发生时极易发生顶板垮落和冒顶事故。因此建议煤矿在修筑工业广场及矿井设施和居民区时应加强抗震和防震能力。

(2) 采矿工程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①地面塌陷

地面塌陷是煤矿开采影响范围较大,危害较严重,分布较普遍的环境地质问题,由于该区煤层顶板多以泥岩、泥质粉砂岩、炭质泥岩等软岩为主,且地表基岩裸露,当井下开采后打破了岩层原有的稳定性,使上覆岩层失去支撑,而发生位移,当冒落带和裂隙带波及地表后,必然在地面形成大量的塌陷坑和裂缝,塌

陷坑不仅造成自然景观、土地和植被的破坏,同样也对煤矿开采造成一定的影响,降雨易汇集于低洼的冲沟之中,洪水通过塌陷坑进入矿井,致使矿坑涌水量增大,甚至造成淹井事故。因此建议煤矿在未来开拓的过程中,应加大对地表塌陷坑的治理力度。依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中附录 F 提供的冒落带及导水裂隙带最大高度计算公式,现就其冒落带及导水裂隙带高度计算如下:

② 煤矿开采对水源的污染

井田岩层泥质成分含量高,裂隙不发育,含水层富水性较弱,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和部分季节性地表水流的补给,补给量有限,地下水循环条件差,矿化度较高,一般为 3864mg/l ,加之煤层及煤层顶底板岩石中均含有一定量的有害物质,如:硫、磷、氟、砷、铜等有害元素,随着煤矿开采这些有害元素将通过矿坑排水,煤粉尘及大量煤矸石经雨水淋滤作用等途径进入地表水体之中,从而造成水源中有害元素,矿化度等增高,致使水质恶化。因此建议煤矿在开发矿产资源的同时应加强对环境保护。特别应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

(3) 煤矿开采对大气的污染

① 煤层自燃对大气的污染

根据对该区煤层自燃倾向的测试,该区煤层大部分属易自燃煤层,由于煤矿在开采过程中回采率较低,井下残留煤炭较多,这些残留煤炭和堆积在工业广场上的大量煤炭直接与空气接触,而发生氧化作用致使煤层自燃,由于煤层中含有有害元素,如:硫、磷、砷等,这些有害元素在煤层自燃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等有害气体,不仅对植物产生危害,而且对人类健康也产生危害。当这些有害气体进入大气后,将与大气中的水气化合产生酸雨,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产生破坏。煤层自燃同时也对煤炭资源造成破坏,对矿井生产和安全也构成一定的威胁。

② 煤粉尘对大气的污染

井田煤粉尘主要来源于煤炭生产过程中煤的筛分、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煤粉尘,以及刮风、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这些煤粉尘随风飘浮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

总之,根据现状评价和预测结果,区内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不发育,矿山扩建也不易诱发上述地质灾害,虽然在开采煤炭时会造成地面塌陷、对水源、

大气的污染，但其规模较小，因此根据综合判定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8.5.5.4 其他开采技术条件

(1)、瓦斯

本勘探阶段分别对 A3、A5、A7 和 A8、A9 煤层采集了 20 个瓦斯样，利用前人采集的瓦斯样 1 个，共计 21 个样品，样品均送交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试验室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该区煤层均赋存有一定量的瓦斯，从区内钻孔瓦斯测试结果看，该区煤层瓦斯有随深度增加而增加的趋势，瓦斯变化出现异常，变化规律不明显。值得注意的是瓦斯作为一种气体，有可能通过煤层或岩层裂隙运移至有储气条件的岩（煤）层或构造中，造成局部瓦斯相对聚集现象。故建议煤矿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并加强瓦斯地质工作，及时掌握各煤层瓦斯涌出数据，并加强井下通风和瓦斯监测工作。并及时完善通风系统设计。

(2)、煤尘

本次工作对 A3、A5、A7、A8、A9 煤层采集煤尘爆炸样 46 个。根据煤尘爆炸性试验结果，该区 A3、A5、A7、A8、A9 煤层煤尘均有爆炸性。

(3)、煤层自燃

本次工作共采集 A3、A5、A7、A8、A9 煤层自燃样 45 个，根据煤层自燃倾向试验结果，依据《煤炭资源地质勘探规范》中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分类标准判定，A3 煤层属不易自燃、易自燃、或很易自燃煤层，A5 煤层属易自燃或很易自燃煤层，A7 煤层属不易自燃、易自燃、或很易自燃煤层，A8 煤层属不易自燃或易自燃煤层，A9 煤层属易自燃煤层。

(4)、地 温

本次勘探阶段选择较深钻孔进行了钻孔地温测量。在井田内选择 3-4 孔、7-1 钻孔进行地温测量。未发现高温地层，地温变化正常，地温梯度为 0.83℃/百米。

8.5.6 矿井开发现状

井田西部 I 勘探线附近有老窑 2 个，井口 8 个，均属黑英山乡所开，关闭于 1999 年。各矿井的开拓方式均采用沿煤层走向的斜井，斜井坡度 27° 左右，采深均不大于 100m，年产量在 3 万吨以下。老窑情况叙述如下：

黑英山乡 1 号井：为斜井共有井口 4 个，分别开采 A₇、A₆、A₅₋₄、A₃₋₂ 煤层，

均采用后退仓储式开拓方式开采，井下见煤厚度分别为 1.98m、0.90~1.05m、6.10m、5.19m，采深达到+1838 水平，采长为 900m。

黑英山乡 4 号井：为斜井共有井口 4 个，分别开采 A₇、A₆、A₅₋₄、A₃₋₂ 煤层，均采用后退仓储式开拓方式开采，井下见煤厚度分别为 2.70m、0.90~1.05m、6.80m、3.90m，采深达到+1873 水平，采长为 900m。

井田范围内老窑对井田开拓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9、评估实施过程

9.1 现场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采矿权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公司组成采矿权评估小组，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副总经理张国华(矿业权评估师)的带领下，前往新疆拜城县进行了资料收集整理和产权核查。并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以及当地的矿产品市场现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调查；之后听取了采矿权人对矿区的简要情况介绍，收集了相关资料，并作了充分的调查记录。

9.2 评估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 接受委托阶段：2009 年 4 月 1 日，项目接洽，与委托方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委托书，拟定评估计划(评估方案和方法等)。

(2) 资料收集阶段：根据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我公司项目经理张国华(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带领评估小组成员于 4 月 2 日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采矿权进行了资料收集整理和产权核查，查阅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等基本情况，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等；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3) 评定估算阶段：于 4 月 10 日~5 月 20 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

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复核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4) 提交报告阶段：于 5 月 21 日~5 月 30 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初稿、交换评估初步结果意见，在遵守评估规范、指南和职业道德原则下，认真对待委托方提出的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10、评估方法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为新建矿山，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勘探地质报告已通过评审并核准备案，矿山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采矿权人现有的资料满足进行采矿权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满足采矿权评估的需要，各种资料信息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以及《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 一年现金流入量；

CO — 一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 — 一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n — 计算年限。

11、评估指标和参数

本项目评估采用的资源储量主要依据《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附件 8, 以下简称“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及《〈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新国土资储评[2007]138 号, 附件 10, 以下简称“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其他技术指标以及经济指标的选取, 根据《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附件 11, 以下简称“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并结合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11.1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1.1.1 资源储量估算资料

梅斯布拉克煤矿所在的矿区的地质勘查工作达到勘探阶段。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在以往普查与详查地质资料的基础上, 采用地质测量、岩心钻探、物探测井、电法测量、抽水试验、样品测试等工作, 对井田进行了勘探地质工作, 并提交了《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 报告详细查明了区内的含煤地层时代、厚度和所含煤层的层数、厚度、煤质条件, 以及基本构造形态, 已详细查明区内水文地质和其它开采技术条件, 报告还估算了 A_{3-2} 号、 A_{5-4} 号、 A_7 号、 A_8 号、 A_9 号等可采煤层的资源量。报告章节齐全, 内容翔实, 论述清楚, 储量计算附图、附表齐全, 储量检测工作符合有关规定, 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较齐全, 《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采用地质块段法估算资源储量方法合适, 估算参数的确定较为合理, 资源储量类型的分类依据充分, 估算的资源储量结果可靠。

该报告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评审, 认为报告方法选择正确、手段运用合理, 各类工程施工质量基本满足地质要求。资源储量估算的方法、主要参数的确定, 矿体、矿段圈定原则适用可行。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井田内的工程控制和地质研究程度基本达到了生产地质勘查工作的要求, 工作质量尚可。该报告可作为进一步地质勘查的依据, 其资源储量可以作为矿山初步设计的依据。

对于《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 依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评估人员认为梅斯布拉克煤矿煤层倾角大于 60° , 采用地

质块段法估算资源储量，计算方法基本正确，块段划分和参数确定基本合理，计算结果较准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该详查地质报告经过有关专家的审查，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因而《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是可信的，可以被本次评估所利用。

11.1.2 初步设计说明书述评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煤炭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该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该“初步设计说明书”认真的分析了矿井资源条件与矿井的外部建设条件，依据国家关于煤炭工业建设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循“合理开发与有效利用资源”的原则，对梅斯布拉克煤矿矿井的开拓、开采以及运输供电等系统进行了合理的设计，对矿山安全、环保提出了预防措施，详细估算了企业的建设投资，并对矿山进行了初步的经济效益分析。

按《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拟定的产品方案及产品销售价格和矿山建设投资及成本费用进行项目技术经济分析及评价，认为改项目经济效益基本可行。

由《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中的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均符合煤炭行业的规定要求，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源禀赋以及矿床开发条件等实际情况，按照煤炭行业的特点以及相关规定，认为《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编制的依据齐全并符合方案编制要求，方案设计矿区的开采规模、开采方式、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安全环保技术和产品方案基本符合矿区资源条件，设计的项目建设投资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基本合理，而且报告编制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方案中已经设计价格与投资、成本等经济参数符合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的煤炭行业的经济指标，其取值比较合理。而且“初步设计说明书”对建设投资估算详尽，对总成本费用的估算与矿山目前实际的总成本基本一致，符合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的煤矿行业的经济指标，并且能够反映当地煤炭行业的平均生产力水平，评估人员认为《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编制内容较为完整、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技术经济参数选取得当，可以被评估所利用。

评估选取的经济参数将在“11.3 经济参数的选取及计算”一节中予以详细

的说明。

11.2 技术参数的选取与确定

11.2.1 保有资源储量

2007 年 3 月新疆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编制了《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查，形成了评审意见书，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资源储量处进行了备案。根据《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和《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附件 10），截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评审基准日），评审通过梅斯布拉克煤矿保有资源储量如下：

（1）煤炭资源储量总量：5972 万吨，其中：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1626 万吨；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700 万吨；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646 万吨。

（2）河床压覆资源储量：726 万吨，其中：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296 万吨；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80 万吨；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53 万吨。

（3）风化带资源量：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66 万吨。

氧化带资源量：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5 万吨。

由于梅斯布拉克煤矿为新建矿山，矿山目前尚未开始生产，矿山没有任何储量消耗，因此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梅斯布拉克煤矿保有的资源储量保持上述储量评审结果不变。

11.2.2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在进行储量估算时，估算了河床压覆资源量 729 万吨和氧化带资源量 211 万吨，该部分资源量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难以开发利用，《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也没有考虑对河床压覆资源量和氧化带资源量的利用。

《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在设计储量利用时对勘探报告提供的河床压覆煤量重新计算，得出河床煤柱留设量为 514.9 万吨，比勘探报告估算的河

床压覆煤量少 214.1 万吨，设计将该部分资源量 214.1 万吨划归到勘探报告中的地质资源储量，因此煤炭资源储量总量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应该为 2860.1 万吨。

本次评估依据《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和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要求，对梅斯布拉克煤矿矿区范围内的河床压覆资源量和氧化带资源量均不予利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对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要求，“经济基础储量，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332））对应于（111b）、（122b），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而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初步设计说明书取值”。

由于《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在设计矿井工业储量时对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按照 0.9 的可信度系数予以利用。本次评估据此确定（333）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取值为 0.9。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梅斯布拉克煤矿矿区范围内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按照 0.9 的可信度系数参与本次评估计算。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331) + (332) + (333) \times 0.9 \\ &= 1626.00 + 1700.00 + 2860.1 \times 0.9 \\ &= 5900.09 \text{ 万吨}\end{aligned}$$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计算详见附表 2。

11.2.3 开采方案

采矿方法：井田内煤层为急倾斜煤层，平均倾角 $61^{\circ} \sim 72^{\circ}$ ，平均厚度 0.5～6.7m，属薄～中厚～厚煤层。根据煤层赋存和开采技术条件，结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针对不同厚度的煤层选择不同的采煤方法。对于厚煤层，设计结合矿井设计生产能力和煤层开采技术条件，为改善工作面安全条件，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厚煤层推荐采用走向长壁“八”字形伪倾斜柔性掩护支架采煤法。对于薄及中厚煤层推荐采用伪倾斜单腿支撑式“]”字形柔性掩护支架采煤法。

开拓运输：根据矿井地形地质条件、煤层赋存及开采技术条件，地面生产设施布置、外部道路等状况，设计推荐主、副立井开拓方案。主立井为箕斗提升，井口标高+1950m，提升容器为一对 6t 箕斗。担负煤炭运输、通风等任务，钢罐道、设梯子间，井筒直径 6.0m。副立井为罐笼提升，井口标高+1950m，提升容器为 1t 矿车单层双车普通罐笼，担负通风、提人、提料和设备的任务。钢罐道、设梯子间，井筒直径 6.0m。井筒内敷设管路、电缆。矿井划分三水平六个采区上山开采，各水平标高分别为+1700、+1550、+1400m，每个水平划分为二个双翼采区。矿区通风系统为分区式，投产时布置两个斜风井，两井筒倾角均为 30°，半圆拱断面，锚喷支护设置行人台阶和扶手，担负全矿井回风任务。

采区划分：根据已确定的矿井开拓方式、矿井开采范围及煤层赋存和开采技术条件，矿井共划分为六个采区，按采区顺序开采，一、二采区同时开采，三、四后采，五、六采区同时开采。

运输方式：井下煤炭运输选用带式输送机运输，采煤工作面的煤炭由运输顺槽带式输送机运至区段运输石门带式输送机，通过溜煤斜巷进入+1700m 水平运输大巷、运输带式输送机，经主立井箕斗运至地面。

供电电源：设计矿井两回电源分别引自黑英山 35kV 变电所 35kV 母线侧和相宿 35kV 变电所 35kV 母线侧；

供水水源：梅斯布拉克河河床地下潜水作为矿井的地面供水水源。

11.2.4 产品方案

梅斯布拉克煤矿可采煤层均属中等变质程度的焦煤、煤质牌号为 24JM、25JM，以低硫、低磷、特低氯、中热值为特征，可以作为炼焦用煤，也可以作为气化用煤。矿山产品方案为矿井坑口直接对外销售原煤。

11.2.5 开采技术指标

（1）设计损失量

根据《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附件 11），矿井的设计损失主要为井田境界煤柱、井筒煤柱、工业广场煤柱以及采空区保护煤柱等煤柱损失，共计为 463.68 万吨，其中井田境界煤柱 57.94 万吨、井筒煤柱 321.76 万吨、工业广场煤柱 42.95 万吨、采空区保护煤柱 41.03 万吨。本次评估据此确定矿山设计损失量为 463.68 万吨。

(2) 采矿损失量

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05 和《煤矿安全规程》，煤炭矿井开采的采区回采率按下列规定确定：

厚煤层（大于 3.5 米）不应小于 75%；

中厚煤层（1.3~3.5 米）不应小于 80%；

薄煤层（小于 1.3 米）不应小于 85%。

根据《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附件 8），梅斯布拉克煤矿矿区范围内主要可采煤层为 A₉、A₈、A₇、A₆、A₅、A₃₋₄、A₃₋₂ 煤层，依据各煤层平均厚度确定其采区回采率并计算其采矿损失量。

经计算，本次评估采矿损失量为 1318.40 万吨。各煤层平均厚度的选取以及采矿损失量的计算详见“11.2.6 可采储量”一节。

11.2.6 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按照下式计算评估用可采储量：

可采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

按照“开采技术指标”中确定的设计损失和采矿损失指标，梅斯布拉克煤矿各可采煤层的平均厚度、采矿回采率的选择、采矿损失量和评估用可采储量的计算见下表（表 11-1）：

表 11-1 梅斯布拉克煤矿可采储量估算表

煤层	煤层平均厚度(米)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采率	采矿损失量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331	332	333	合计	永久煤柱	保护煤柱	小计			
A ₉	1.45		61.00	168.03	229.03	4.12	33.09	37.21	80%	38.36	153.46
A ₈	1.31	30.00	164.00	197.10	391.10	3.81	30.22	34.03	80%	71.41	285.66
A ₇	3.90	187.00	317.00	682.38	1186.38	10.93	84.00	94.93	75%	272.86	818.59
A ₆	0.91	22.00	38.00	90.90	150.90	2.57	15.72	18.29	85%	19.89	112.72
A ₅	7.60	918.00	706.00	948.69	2572.69	22.95	148.96	171.91	75%	600.20	1800.59
A ₃₋₁	4.82	59.00	108.00	127.98	294.98	2.91	25.45	28.36	75%	66.66	199.97
A ₃₋₂	4.82	410.00	306.00	359.01	1075.01	10.65	68.30	78.95	75%	249.02	747.05

小计		1626.00	1700.00	2574.09	5900.09	57.94	405.74	463.68		1318.40	4118.01
----	--	---------	---------	---------	---------	-------	--------	--------	--	---------	---------

经计算，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4118.01 万吨。可采储量的计算详见附表 2。

11.2.7 生产能力

矿山生产能力是矿床开采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之一，生产能力的确定考虑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市场需求情况等因素。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梅斯布拉克的生产规模也为 60 万吨/年。按照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矿山生产规模与矿山服务年限相匹配的原则，在综合分析影响矿井建设规模各方面的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矿山的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年。

11.2.8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frac{Q}{A \cdot K}$$

式中：T——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生产规模；

K——储量备用系数。

根据地质构造和开采技术条件，矿井开采储量备用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1.3～1.5。梅斯布拉克煤矿井田地质构造简单，矿区内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为中等偏复杂类型，矿井为低瓦斯矿井，但是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而且煤有自燃倾向，其开采技术条件为中等复杂程度。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储量备用系数取 1.4。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梅斯布拉克煤矿的服务年限为：

$$T = 4118.01 \div 60 \div 1.4 = 49.02 \text{ 年}$$

经计算，梅斯布拉克煤矿的合理服务年限为 49.02 年（正常生产年限）。

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包括基本建设期和矿山服务年限。

《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矿井的建设工期为 30 个月（2.5 年），试产期 1 年（试产期间的生产负荷为 50%），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调研的情况，

梅斯布拉克煤矿建设项目于 2007 年 6 月开始投资建设，目前已经按照项目进度计划要求完成部分固定资产投入，截至 2009 年 3 月底，矿石已经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007.84 万元，项目预计于 2009 年底完成全部投资。本项目将设计剩余的建设工程期确定为矿井基建期（9 个月）。本次评估据此确定矿山评估计算年限（包括建设期、试产期和矿山服务年限）为 50.77 年（0.75+1+49.02），其中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建期（0.75 年），2010 年为试产期（生产负荷为 50%），正常生产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59 年 1 月 31 日。矿山正常生产期年产原煤 60 万吨，2010 年生产原煤 30 万吨，2059 年 1 月生产原煤 1.44 万吨。评估计算期内拟动用的可采储量为 4118.01 万吨。

11.3 经济参数的选取及计算

11.3.1 投资估算

11.3.1.1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附件 10），梅斯布拉克煤矿（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各项固定资产投资如下表所示（表 11-2）：

表 11-2 梅斯布拉克煤矿固定资产估算表

序号	“初步设计说明书”中固定资产投资					评估确定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		
	投资分类	投资额	其它费用 分摊额	分摊其它 费用后投 资额	吨煤固定 资产投资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1	井巷工程	4324.26	420.52	4744.78	79.08	1	井巷工程	4744.78
2	土建工程	2860.08	278.13	3138.21	52.30	2	土建工程	3138.21
3	设备购置费	5340.97	519.39	5860.36	97.67	3	设备及安装工程	9647.55
4	安装工程	3451.54	335.65	3787.19	63.12			
5	其他费用	1553.70						
6	工程预备费	1753.06						
7	采矿权价款	21300.00						
8	建设期利息	1417.70						
9	铺底流动资金	231.88						
建设项目总投资		42233.19	1553.70	17530.55	292.18	4	合计	17530.55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对确定采矿权评估中固定资产投资的要求,“拟建(新建)、在建项目的矿业权评估,其固定资产投资额可以采用经审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初步设计或矿山初步设计等资料中设计的固定资产投资剔除预备费用、征地费用、基建期贷款利息等之后的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工程费用可按具体项目(如井巷工程、设备、房屋建筑物)分类,其他费用按其投资金额分配到上述具体项目分类中。”此外,在确定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时还应将采矿权价款投资从建设项目总投资中予以剔除。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的固定资产投资时将工程预备费 1753.06 万元、采矿权价款 213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17.70 和铺底流动资金 231.88 万元从固定资产总投资中剔除,并且将其他费用 1553.70 万元按评估用具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额分摊到井巷工程、土建工程和设备及安装工程中。

分摊前井巷工程、土建工程和设备及安装工程合计为 15976.85 万元($4324.26+2860.08+5340.97+3451.54=15976.85$ 万元)。则分摊后各项固定资产投资数目计算如下:

井巷工程 $=4324.26+1553.70\times(4324.26/15976.85)=4744.78$ 万元;

土建工程 $=2860.08+1553.70\times(2860.08/15976.85)=3138.21$ 万元;

设备购置费 $=5340.97+1553.70\times(5340.97/15976.85)=5860.36$ 万元;

安装工程 $=3451.54+1553.70\times(3451.54/15976.85)=3787.19$ 万元。

将其它费用分摊后,本次评估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7530.55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的投资额为 4744.78 万元、土建工程的投资额为 3138.21 万元和设备及安装工程的投资额为 9647.55 万元。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了解,梅斯布拉克煤矿于 2007 年 6 月开工建设,将于 2009 年底完成建设,矿山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经投入 9007.84 万元,因此在附表 1 安排固定资产投入时,将评估基准日之前矿山的固定资产投入 9007.84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投入,将矿山剩余投资 8522.71 万元安排在 2009 年内(剩余基建期)投入。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详见附表 4。

11.3.1.2 更新改造资金

固定资产更新投资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评估选取的各种类型固定资产的寿命,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服务和折旧年限,在各类固定资产结束折旧和结束使用寿命后的进行更新投入,以满足矿山连续生产的需要,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及安装工程类固定资产采用不变价原则进行其更新资金投入,即设备及安装工程、土建工程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基建期初始投资);井巷工程以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含安全生产费用)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不进行更新资金的投入。

评估中土建工程在 2040 年进行更新投入 3138.21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在 2020 年、2030 年、2040 年、2050 年进行更新投入 9647.55 万元,固定资产更新投资合计为 41728.43 万元。

11.3.1.3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本次评估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有土建工程和设备及安装工程。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40 年,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8~15 年。评估中土建工程折旧年限均取 3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平均取 10 年,固定资产残值率均取值为 5%。

(1) 残值

经计算,在一个折旧周期内土建工程的残值为 156.91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的残值为 412.29 万元。

(2) 余值

评估确定土建工程余值为 1241.77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余值为 1130.36 万元;各类固定资产余值合计为 2372.13 万元。

本次评估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固定资产残余值合计为 4178.20 万元。固定资产的残值在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结束年回收,各类固定资产余值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

11.3.1.4 流动资金估算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按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

参照煤炭矿山固定资产资金率 15%~20%取值，考虑到梅斯布拉克煤矿为新建矿山，矿山生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以销售收入投资总额的 20%计算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 $17530.55 \times 20\% = 3506.11$ 万元；

在附表 1 中流动资金现金流出安排时，流动资金按矿山生产负荷分段投入。由于试产期间矿山的生产负荷为 50%，生产期间矿山的生产负荷为 100%，因此本次评估的流动资金在试产期（2010 年）流出 1753.06 万元，生产期第一年（2011 年）流出 1753.06 万元。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11.3.1.5 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根据《矿业权评估增值税处理指导意见（CMVS 30801-2008）》规定，“应将生产期各期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计入对应的抵扣期间的现金流入中。”因此本次评估对机器设备更新投资进行了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计算。

2020 年机器设备更新投入含税设备 9647.55 万元。计算抵扣固定资产返还为 1401.78 万元（ $9647.55 / (1+17\%) \times 17\%$ ）。

评估期内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为 1401.78 万元。

增值税返还详见附表 1、附表 8。

11.3.2 成本估算

评估人员对《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中成本费用的估算方法进行分析后，认为评估中单位成本取值可以依据《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来确定，并按照矿业权评估的要求对其进行了合理的选取，这也与投资估算的取值口径相一致。

《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选用“费用要素法”估算了矿山采矿的总成本费用，因而本次评估中成本估算仍然选取“费用要素法”，并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要求，对部分成本参数重新进行了估算。

11.3.2.1 材料费

根据《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单位材料费用为 6.73 元/吨。因为该方案设计矿山产品售价为市场含税价格，按照口径一致的原则，方案中设计生产成本中的材料和电力费用应该是含税的。本次评估将材料费折算为不含税后，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评估用吨原煤材料费（单位成本）为

5.75 元/吨。

11.3.2.2 动力费

与“材料费”取值依据和计算方法相同，设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单位动力费用为 13.64 元/吨，本次评估将材料费折算为不含税后，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吨原煤动力费用为 11.66 元/吨。

11.3.2.3 工资

根据《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单位工资费用为 36.32 元/吨，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吨原煤工资费用为 36.32 元/吨。

11.3.2.4 福利费

与“工资”取值依据相同，设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单位福利费用为 5.08 元/吨，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吨原煤福利费用为 5.08 元/吨。

11.3.2.5 修理费

与“工资”取值依据相同，设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单位修理费用为 4.88 元/吨，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吨原煤修理费用为 4.88 元/吨。

11.3.2.6 安全费用

安全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建[2005]168 号）”取值，梅斯布拉克煤矿为中型矿山，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而且煤有自燃倾向，矿山安全费用应该不低于 8.00 元/吨的标准提取。《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矿山安全费用为 8.00 元/吨，本次评估据此确定矿山安全费用按吨原煤 8.00 元/吨。

11.3.2.7 折旧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本次评估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及安装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均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和矿业权评估的规定采用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按其规定的折旧年限折旧期满仍连续折旧。

本次评估土建工程平均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为 5%计，年折旧费为 99.38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按 5%计，年折旧费为 783.35

万元。

经计算，梅斯布拉克煤矿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合计 882.73 万元，达产年份单位原煤折旧费用为 14.71 元/吨。

固定资产折旧详见附表 5。

11.3.2.8 维简费（含井巷工程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统配煤炭企业比照统配煤炭企业按 8.5 元/吨煤的标准提取维简费，其中也包含了 2.50 元/吨的井巷工程基金，本次评估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维简费为 8.50 元/吨（含井巷工程基金）。

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统配煤矿井巷工程基金提取标准的通知》，井巷工程基金提取标准为 2.50 元/吨，本次评估取原煤单位井巷工程基金为 2.50 元/吨。

根据《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对采矿系统所需的更新资金（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不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考虑，而以更新费用（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全部安全费用、不含井巷工程基金）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对煤炭企业按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维简费的 50%（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及全部安全费用（不含井巷工程基金）作为更新费用列入经营成本。”

扣除井巷工程基金 2.5 元/吨后，不含井巷工程基金的维简费为 6.0 元/吨，按照上述维简费分割方法。本次评估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3.00 元/吨原煤（ $6.00 \times 50\%$ ），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为 3.00 元/吨。

11.3.2.9 地面塌陷费

与“工资”取值依据相同，设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单位地面塌陷费为 0.40 元/吨，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吨原煤地面塌陷费为 0.40 元/吨。

11.3.2.10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是指企业计入期间费用等的利息净支出（即利息收入减利息支出后的余额）。梅斯布拉克煤矿流动资金为 3155.50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 70% 的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短期贷款利率 5.31% 计算，则正常生产年份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begin{aligned}\text{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text{流动资金} \times 70\% \times 5.31\% \\ &= 3155.50 \times 70\% \times 5.31\% \\ &= 117.29 \text{ 万元/年}\end{aligned}$$

经计算，正常生产期生产单位原煤的利息支出费用为 1.95 元/吨（117.29 ÷ 60）。

11.3.2.11 其他支出费用

《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中估算的其他支出费用包括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及日常管理费等其他费用。与“工资”取值依据相同，设计梅斯布拉克煤矿单位其他费用为 15.64 元/吨，本项目评估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吨原煤其他支出费用为 15.64 元/吨。

11.3.2.12 经营成本及总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是指项目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为生产和销售产品而花费的全部成本和费用。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以及财务费用（或利息支出）后的余额。

经评定估算，确定在未来生产稳定期内，梅斯布拉克煤矿在未来服务年限内每吨原煤的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12.9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90.73 元/吨。用单位总成本费用和单位经营成本费用分别乘以矿山的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即可计算矿山生产年总成本费用 6773.83 万元，年经营成本费用为 5443.82 万元。

年经营成本及总成本计算详见附表 6、附表 7。

11.3.3 销售收入计算

11.3.3.1 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梅斯布拉克煤矿产品方案为坑口直接对外销售原煤。因此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原煤年产量} \times \text{原煤销售价格}$$

11.3.3.2 销售价格

新疆兵团农六师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资源量丰富，煤矿开采技术较好，井田内煤层为属于高熔灰分，部分煤层为低熔灰分，高发热量，特低硫—低硫、特低磷煤层，煤种属 25 号焦煤，市场前景良好。目前南疆焦煤供应矿井主要集中

在拜城县和库车县，产量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近几年，新疆南疆焦煤市场供不应求状况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是考虑到煤炭产品市场波动较大，评估对象服务年限较长，而且矿山开发的风险较大，矿山开发项目受到政策和市场因素的影响较大，进而使矿产品价格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近几年来煤炭资源价格的走势来看，煤炭价格也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鉴于评估对象矿山的受益期（矿山服务年限）较长，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应该对多年的原煤产品平均价格进行统计分析，以确定评估预测的原煤产品价格。

《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在分析新疆南疆煤炭市场需求与供给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煤炭产品价格现状，设计项目产品综合煤价(含税价)为 240 元/吨（见附件 11），折合为不含税价格为 212.39 元/吨。评估人员通过分析和调查，考虑到近 2 年来煤炭市场仍然处于震荡波动的局面，评估人员认为该设计价格基本上反映了项目所在地的同种焦煤多年平均价格水平，其取值合理，可以作为评估价格取值的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在综合考虑各种情况下，确定评估用原煤综合售价（不含税）取 212.39 元/吨。

11.3.3.3 销售收入

假设梅斯布拉克煤矿生产出的原煤全部销售，以 2011 年为例，梅斯布拉克煤矿年销售收入：

$$\begin{aligned}\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原煤年产量} \times \text{产品价格} \\ &= 60.00 \text{ 万吨} \times 212.39 \text{ 元/吨} \\ &= 12743.36 \text{ 万元}\end{aligned}$$

经计算，梅斯布拉克煤矿在正常生产期内年销售收入为 12743.36 万元。

销售收入的计算详见附表 3。

11.3.4 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的计算，主要涉及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相关税费额计算详见附表 8。

（1）应纳增值税

$$\text{应纳增值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以销售收入(不含税)为税基，进项税额以材料与动力成本之和为税基。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

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评估计算期内，金属矿（黑色和有色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除金属矿以外的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和盐）采选产品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17%。”因而本次评估销项税率按 17% 计算，进项税率按 17% 计算。

$$\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17\%$$

$$= 12743.36 \times 17\%$$

$$= 2166.37 \text{ 万元}$$

$$\text{年进项税额} = (\text{年材料} + \text{年动力}) \times 17\%$$

$$= (345.13 + 699.49) \times 17\%$$

$$= 177.59 \text{ (万元)}$$

$$\text{年应纳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2166.37 - 177.59$$

$$= 1988.79 \text{ (万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增值税处理指导意见（CMVS 30801-2008）》，规定：“设备（含安装工程，下同）可按 17% 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矿山生产期开始，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本项目是建设项目，只有在矿山生产期开始和设备更新时（2010 年、2020 年、2030 年、2040 年、2050 年）增值税计算时抵扣机器设备增值税 1401.78 万元。此时增值税计算如下：

$$\text{年应纳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设备进项增值税}$$

$$= 2166.37 - 177.59 - 1401.78$$

$$= 587.00 \text{ (万元)}$$

（2）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以纳税人所在地不同而实行三种不同税率。本评估项目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 1%。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应纳增值税} \times 1\%$$

$$= 1988.79 \times 1\%$$

$$= 19.89 \text{ (万元)}$$

（3）教育费附加

按《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规定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额的 3% 计税。

$$\begin{aligned}\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 \times 3\% \\ &= 1988.79 \times 3\% \\ &= 59.66 \text{（万元）}\end{aligned}$$

（4）资源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焦煤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7] 15 号）的规定，焦煤的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确定为每吨 8 元。本项目据此确定梅斯布拉克煤矿资源税为 8.00 元/吨。

$$\text{正常生产年资源税} = 60 \times 8.00 = 480.00 \text{（万元）}$$

11.3.5 企业所得税

依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5%。本次评估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按 25% 计取，计算基础为收入总额减准予扣除项目，包括总成本费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

$$\begin{aligned}\text{企业所得税}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城建税} -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资源税}) \times 25\% \\ &= (12743.36 - 6773.83 - 19.89 - 59.66 - 480.00) \times 25\% \\ &= 1352.50 \text{ 万元}\end{aligned}$$

所得税计算见附表 8。

11.3.6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规定，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前三年间（2006 年 4 月～2009 年 3 月末）5 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利率（包括调整）的算术平均值 4.78%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风险报酬率 =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给出风险报酬率取值

参考值如下表 11-3:

表 11-3 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表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	备注
一、勘查开发阶段		
1、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2、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3、勘探及建设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4、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二、行业风险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三、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为新建矿山。故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 0.35%~1.15%，本次评估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中值 0.75%；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为煤炭矿山，考虑采矿区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行业风险取高值 2%；近几年煤炭矿山产品销售畅通，销售资金回收较快，考虑近几年煤炭产能发展很快，具有产能过剩的风险，因此财务经营风险取值 1.5%。

计算风险报酬率=0.75%+2%+1.5%=4.25%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4.78%+4.25%=9.03%

根据以上计算，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折现率取 9%。

11.3.7 计算结果

将前述各参数带入现金流量法公式进行运算，得到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2230.2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贰佰叁拾万贰仟壹佰元整。计算结果见附表 1。

11.4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评价

本次评估的经济参数的选取是依据《梅斯布拉克煤矿初步设计说明书》中设计的经济参数，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以及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设定的生产力水平和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按照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和最佳用途开发为原则，确定了评估使用的各项经济参数。评估确定的各项经济参数的过程在上节中已经进行了详细的叙述。

由于矿业权评估对各项经济参数的选取有其自身的规定，为了判别评估选取

的参数的合理性，评估人员对评估选取的各项经济参数（包括产品价格、矿山建设投资和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财务评价。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对煤炭行业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评估中确定的经济参数的财务评价结果如下（表 6）：

表 6 梅斯布拉克煤矿采矿权评估经济评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33.54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3.23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ic=13%）	万元	23355.17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ic=13%）	万元	12959.22
3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4.66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5.83

由上述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本项目评估中选取的经济参数在财务上也是可行的，评估估算的矿产品价格和矿山建设投资及成本费用基本可以反映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的经济指标参数，评估中经济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12、评估假设

12.1 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之前未发生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果。若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评估价值。

12.2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他条件

本报告所称探矿权评估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本项目拟定的未来正常生产年份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

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2)、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3)、以现阶段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4)、市场供需水平符合本评估预期；

(5)、物价水平基本保持不变，产品销售价格符合本评估预期；

(6)、探矿权申请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能正常地完成探矿许可证申请工作，并顺利完成后续勘查工作，进而投入矿山建设；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果无效。

13、评估结论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 50.77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4118.01 万吨）价值为 32230.2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贰佰叁拾万贰仟壹佰元整。

14、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勘探地质报告、初步设计说明书等)，采矿权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本评估报告中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是依据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的《梅斯布拉克东井田勘探报告》申报的资源储量，并按照《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18 号公告实施）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要求

进行了选取。

(4)、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矿业权评估师（项目负责人和报告复核人）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5、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5.1 评估结果有效期

按现行法规规定，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本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果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5.2 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书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16、评估机构和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16.1 评估机构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2 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

项目负责人：张国华

矿业权评估师：衣宪国

张国华

17、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30 日。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号井（60 万吨/年）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 华云酒店写字楼 D 座 408 室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31878

传真：(010)6633187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

附 件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31878

传真：(010)6633187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采矿权评估委托书与承诺函；
- 附件 2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评估机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 4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6 采矿权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7 新疆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储备字[2007]164 号《〈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007 年 5 月 25 日）；
- 附件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新国土资储评[2007]164 号《〈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评审意见书》（2007 年 5 月 16 日）；
- 附件 9 新疆煤田地质局一五六煤田地质勘探队编制的、2007 年 4 月提交的《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
- 附件 10 新疆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发改能源【2008】1038 号《关于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修改）的批复》（2008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1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编制的《新疆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修改）》；

附件 1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05～2009 年 3 月煤炭销售报表》；

附件 1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一号井《2008 年、2009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

附件 14 评估人员调查和收集的其他资料。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

评估目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收购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因此对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进行价值评估。本次评估系为实现上述目的，就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价值意见。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

评估主要参数：本次评估的矿区面积为 5.4914km²，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总计为 11444.80 万吨，可利用的资源储量为 6098.16 万吨，可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3675.20 万吨，本次评估采用的可采储量为 2160.50 万吨，生产规模按 6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40，评估服务年限为 25.72 年；固定资产投资 27782.01 万元，产品方案为原煤，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 280.77 元/吨，单位总成本费用 199.5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70.18 元/吨，折现率 9%。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对该采矿权现场和矿产品市场的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5553.4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评估报告日：2009 年 5 月 30 日。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 按现行法规规定，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与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相差一年以上，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

行评估。

2.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矿业权评估师、副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衣宪国（矿业权评估师、采矿高级工程师）

矿业权评估师：衣宪国（矿业权评估师、采矿高级工程师）

张国华（矿业权评估师、地质工程师）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

目 录

1. 评估机构	5
2. 评估委托人	5
3. 采矿权人概况.....	5
4. 评估目的	6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6
6. 评估基准日	8
7. 评估依据	8
8. 采矿权开发概况	10
9. 评估实施过程	23
10. 评估方法	23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24
12. 评估假设	42
13. 评估结论	43
14. 特别事项说明	43
15.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3
16. 评估机构和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44
17. 评估报告日	44
1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附表。	
附表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确定依据表；

附表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经营成本估算表；

附表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附表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财务报表经济评价表；

附表 10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评估参数经济评价结果表。

1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附件。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8 号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适当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出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该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甲 26 号 D 座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23446526（1—1）；（附件 2）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01 号。（附件 3）

2. 评估委托人

单位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3. 采矿权人概况

单位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阜康市大黄山。

法定代表人：侯铁军；

注册号：650000000000460；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柒拾叁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地处天山东段北麓的阜康市境内，西距首府乌鲁木齐市 125 公里，其前身是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大黄山煤矿一号井于 1958 年建成投产，1972 年改造为 15 万吨/年的生产矿井，2007 年 8 月 21 日，由义煤集团、新疆建设兵团农六师和新疆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技术改造现一号井生产能力达到 60 万吨/年，全矿现有职工 1742 人。生产原煤、加工焦煤是矿山的支柱性产业，煤产品除供应新疆境内钢铁、水泥企业外，还远销西北其它省区。

4. 评估目的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收购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需对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进行价值评估。本次评估系为实现上述目的，就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价值意见。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5.1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的对象是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

5.2 评估范围

2008 年 5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 6500000813090 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5.4914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 1050m～400m 标高。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矿区范围由 6 个拐点圈定，矿区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1	4879790.00	30389424.00
2	4879790.00	30393171.00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3	4878560.00	30393171.00
4	4878560.00	30391000.00
5	4878000.00	30391000.00
6	4878000.00	30389424.00

5.3 矿权历史沿革

矿区煤矿开采自清朝光绪年间开始，但生产的真正发展是解放后，尤其在五十年代后期，从现在地表看，废弃遗迹很多，50~70 年代小煤窑大多在向斜北翼五尺槽煤层沿走向排列，相邻坑口间距 400-2000 米。煤窑生产能力很小，年产 0.6-0.8 万吨，个别达到 1 万吨，开采深度一般斜深 50-80 米，个别 120-180 米，沿走向开采 300-500 米。所有小煤窑均以土法进行生产。

大黄山煤矿一号井于 1958 年建成投产，1972 年改造为 15 万吨/年的正规生产矿井，主要开采中大槽煤层。

2006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为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3.40km²。开采限深+1100—+400 水平，有效期限 2006 年 3 月 30 日—2007 年 3 月 30 日。矿区范围由 22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如下表 1：

表 1 2006 年 3 月采矿许可证矿区拐点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S1	4879580	30391285m	S2	4879500	30392350m
S3	4879350	30392570m	S4	4879120	30392475m
S5	4878745	30393180m	S6	4878450	30393180m
S7	4879050	30393180m	S8	4879050	30391330m
S9	4878860	30391280m	S10	4878370	30391070m
S11	4878357	30390950m	S12	4878500	30390960m
S13	4878510	30390840m	S14	4878361	30390730m
S15	4878370	30390660m	S16	4878740	30390520m
S17	4879080	30390710m	S18	4879060	30389500m
S19	4879550	30389500m	S20	4879580	30390870m
S21	4880380	30391050m	S22	4880360	30391310m

200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划〔2006〕001 号《划定矿区范围进行了批复》，批准一号井矿区范围东西长 3741 米，南北宽 1233-1795 米，面积 5.49 平方千米；2008 年 5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 6500000813090 号《采矿许可证》。划定矿区拐点坐标与采矿许可证坐标相同，由 6 个拐点圈定（如上 5.评估对象和范围所述）。

该采矿权已经进行过采矿权价款评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确发〔2008〕038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见附件 14、P₂₀₄），2008 年 5 月 26 日与国土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现已缴纳采矿权价款 985.95 万元。

本项目评估范围与采矿许可证标注的矿区范围（见附件 6、P₇）、《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资源储量估算平面范围（见附件 9、P₃₁）一致。本次评估的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6. 评估基准日

本次采矿权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估报告中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标准。

7.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规依据、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 （1）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3）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发布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4）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0〕309 号文印发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 （5）国土资源部国土资〔1999〕75 号文印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6）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4 年第 14 号、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矿业权评估指南》；
- （7）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

(8)《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

(9)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 年第 5 号)8 月 1 日发布的、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10)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 年第 6 号)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公告》;

(11)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年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12)国家质量监督局 2002 年 8 月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13)国土资源部 2002 年 12 月发布的《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14)采矿权评估委托书(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 16 日);

(15)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 6500000813090 号《采矿许可证》;

(17)新疆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储备字[2007]164 号《〈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007 年 5 月 25 日);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新国土资储评[2007]164 号《〈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评审意见书》(2007 年 5 月 16 日);

(19)新疆煤田地质局一五六煤田地质勘探队编制的、2007 年 4 月提交的《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

(20)新疆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发改能源[2008]1038 号《关于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修改)的批复》(2008 年 12 月 9 日);

(21)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编制的《新疆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修改)》;

(22)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05~2009 年 3 月煤炭销

售报表》;

(2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一号井《2008 年、2009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

(24) 评估人员调查和收集的其他资料。

8. 采矿权开发概况

8.1 矿区交通位置、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8.1.1 矿区位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位于阜康市以东 60km, 西距乌鲁木齐市 120km, 行政区划属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管辖。

地理座标为: 东经 $88^{\circ}37'15'' \sim 88^{\circ}40'15''$; 北纬 $44^{\circ}01'30'' \sim 44^{\circ}03'00''$ 。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8^{\circ}38'45''$, 北纬 $44^{\circ}02'15''$ 。

8.1.2 矿区交通

乌鲁木齐—奇台公路和吐鲁番—乌鲁木齐—大黄山高等级公路均从井田以北 7km 处通过, 自乌奇公路有沥青公路通往矿区, 大黄山煤矿有沥清公路相通, 煤矿至小黄山火车站约 50km, 有简易公路相通, 交通便利。

8.1.3 矿区自然地理

(1) 地形地貌

该井田位于天山北麓的丘陵地带, 地形起伏不大, 但切割细碎, 地势南高北低, 海拔标高一般在 +1000~+1100m 之间, 最高点 +1145.40m, 最低点 +925.0m, 相对高差一般 50~100m, 最大绝对高差 220.40m。

(2) 水系沟谷

矿区内有一条常年性河流—黄山河, 发源于博格达山雪峰, 由南向北贯穿井田中部, 1993 年 6~7 月洪水期月迳流量 $14.40 \sim 14.82$ 万 m^3 , 黄山河年迳流量 80.10 万 m^3 , 12~1 月枯水期月迳流量仅 $2.0 \sim 2.2$ 万 m^3 , 年迳流总量仅 80.1 万 m^3 。

(3) 气候特征

本区属典型的大陆性干旱~半干旱气候, 夏季炎热少雨, 冬季干燥寒冷, 每年 6~8 月为雨季, 以阵雨为主, 年平均降水量仅有 205.0mm, 年最大降水量仅有 337.3mm, 日最大降水量 64mm。年平均蒸发量 1578.7mm, 年最大蒸发量

1702.5mm, 7 月份平均气温+25.8℃, 最高气温达 41.5℃, 1 月份平均气温-16.7℃, 最低气温-37℃。11 月至翌年 4 月为积雪期, 积雪期 130~150d, 平均积雪深度 19cm, 最大积雪深度 33cm, 最大冻土深度 121cm。4~5 月为多风期, 一般风力 3~4 级, 最大风力可达 7 级, 夏季主导风向东南, 最大风速 12m/s; 冬季主导风向西北, 最大风速 13m/s。

(4) 地震

井田位于准噶尔盆地南缘地震带上, 曾发生过 4.7 级地震, 小地震时有发生。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 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 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8.1.4 矿区经济概况

阜康市境内有丰富的矿产资源。有煤炭、石油、天然气、石灰石、陶土、芒硝等上百种丰富的矿产资源, 尤以煤炭、石油储量最为丰富。煤炭远景储量达 84 亿吨, 主要品种有气煤、肥煤、弱粘结煤、不粘结煤、长焰煤等。蕴藏有 15 亿吨远景石油资源量和 1502 亿 m³ 远景天然气资源量。目前已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1.22 亿吨, 石灰石探明储量为 1750 万吨, 预测远景储量 2.3 亿吨。

除煤炭生产外, 矿区还办有铸造厂、制砖厂、水泥厂、砂石厂以及生产、生活性服务业。阜康、吉木萨尔是其粮油、蔬菜的主要供给源。矿区及邻近区域为牧区。

8.2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及所取得的地质勘查成果

8.2.1 以往勘查工作

阜康—大黄山一带的煤田地质工作主要是五十年代中后期由新疆地质局 744 队(后改为藏昌吉地质大队阜康分队)完成的。八十年代后期, 新疆地矿局九大队四分队按照地矿局统一部署, 进行了 1:5 万煤田远景调查。

1962 年 2 月由原地质部西北地质局新疆分局审批了 59—61 年由胡兆生担任的技术负责开展完成的阜康煤矿白杨河详查勘探工作, 通过详查阶段工作对工作区地质构造、煤层层数、产状、分布规律及煤质特征、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开采技术条件等方面均有较全面系统的控制和了解。报告定为“初步勘探报告”, 批准 B+C₁ 级资源量/储量 18522 万吨, 其中 B 级储量 3402.1 万吨, C₂ 级 12579.3 万吨, 为进一步进行矿区总体设计提供了依据。

1996 年 4 月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在“初步勘探报告”成果基础上，通过地形地质测量及修测各 8 平方千米，机械岩芯钻探 18 个钻孔进尺 4664.43 米（其中利用 17 个钻孔，施工 1 个钻孔），槽探 800 立方米，采集各类样品 235 件等地质勘探工作，并提交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精查地质报告》，新资决〔1996〕20 号文批准井田内表内 A+B+C 级资源量/储量 8503 万吨，其中 A+B 级资源量/储量 4799 万吨，A 级储量 2040 万吨。另有表外储量 A+B+C 级 3137 万吨。

2005 年 2 月阜康市农六师红旗农场大黄山煤矿委托新疆煤田地质局一五六队检测核查煤矿矿产资源储量，提交了《新疆阜康市农六师红旗农场大黄山煤矿 2004 年矿产资源储量检测年度报告》。该报告收集了原昌吉综合大队在矿区范围内的第Ⅶ勘探线剖面图，进行了 1:5000 地形地质测量、生产矿井及小窑调查，对矿区地层、构造、可采煤层层数、厚度及 5 号煤层煤质特征做了初步了解，调查了生产矿井的开采技术条件，估算了 5 号煤层储量，估算了 4 号煤层储量。本次调查、访问、收集了新增矿井资料，进行综合整理，同时，收集了煤矿全仪器实测的 1:1000 采掘工程立面投影图，由于井巷沿煤层开拓，图中分煤层、分水平较为详尽地记录了采掘的巷道长度、水平高程、采区等相关资料。

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于 1958 年建成投产，1972 年改造为 15 万吨/年的正规生产矿井，除 1996 年 4 月委托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提交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精查地质报告》，和 2004 年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委托新疆煤田地质局 156 队对原已批准的资源储量进行分割核实，向自治区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提交了《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外，由于矿方技术力量薄弱，仅有少量为矿井生产服务的矿井地质工作，没有进行过其它系统、专业的矿山地质工作。

8.2.2 补充勘探工作

在以往地质勘查工作基础上，新疆煤田地质局一五六煤田地质勘探队对经新疆国土资源厅划定的一号井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进行了补充勘探，2007 年 4 月提交了《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该报告 200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2007 年 5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通过此次勘探工作，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总量 6795.89 万吨, 其中: 探明的 (可研) 经济基础储量 (111b) 2149.47 万吨, 控制的 (预可研) 经济基础储量 (122b) 2009.83 万吨,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2636.59 万吨。此外, 还保有预测资源量 (334?) 2045.41 万吨, 估算煤柱资源量 2773.91 万吨, 一号井保有资源储量总计 11585.21 万吨。

8.3 矿区地质概况

8.3.1 地层

井田内出露的地层有侏罗系下统八道湾组 (J_1b) 及第四系 (Q)

(1) 侏罗系下统八道湾组 (J_1b)

八道湾组含煤地层为一套河湖泥炭沼泽相碎屑岩沉积, 在井田内呈东西向展布, 厚度 560~650m, 可见煤 6~11 层, 地层划分为三个含煤段。

含主要煤层段 (J_1b^1): 出露于矿区南北两侧, 由河流相→湖滨三角洲相→泥炭沼泽相含煤碎屑岩沉积旋回组成, 地层厚度 180.0~202.0m, 该段出露于井田南北两侧, 主要岩性为深灰、灰白色中粗砂岩、粗砂岩、细砂岩、粉砂质泥岩及煤层互层, 自下而上有尺八槽、三尺槽、八尺槽、中大槽 4 层煤, 其中八尺槽、中大槽煤层最稳定。中大槽煤层厚度一般在 20~30m, 向斜轴部煤层厚可达 56.07m, 为井田主采煤层。含煤系数 12.32%~34.93%, 平均为 17.62%。与下伏三叠系小泉沟群郝家沟组呈假整合接触。

含次要煤层段 (J_1b^2): 出露于矿区中南部和中北部, 呈条带状近东西向展布, 由河流相→沼泽相→泥炭沼泽相含煤碎屑岩沉积旋回组成, 地层厚度 121.0~188.7m, 中西部厚, 东部薄。主要岩性为浅灰、灰黄色砾岩、砂砾岩、砂岩与灰色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互层, 夹泥岩、炭质泥岩及煤层。该段有米尺槽、四尺槽、五尺槽 3 层煤, 其中五尺槽煤层层位、厚度较稳定, 而米尺槽、四尺槽局部尖灭。该段含煤系数 0.7%~3.90%。

含不稳定煤层段 (J_1b^3): 出露于矿区中部 (倒转向斜轴部), 近东西向延伸, 为滨浅湖相、沼泽相含煤碎屑岩沉积, 地层厚度 250.0m, 主要岩性为灰色泥岩、含砂泥岩、泥质粉砂岩、粉砂岩为主, 夹浅灰、灰白色细砂岩、粗砂岩。中、上部夹有较多的不稳定或极不稳定薄煤层及炭质泥岩, 薄煤层厚度大部分为 0.1m, 局部厚 1~2.97m, 时而变薄尖灭, 含煤系数为 0.46%~2.05%。

(2) 新生界第四系 (Q_{3-4})

主要分布于黄山河河床，为冲洪积砂砾石层，地层厚度 4.5~12.37m，此外分布在山顶、凹地及河流阶地上的黄土层厚度 5~20m，在黄土层下还有一层厚 2~10m 的冲洪积砂砾石层。

8.3.2 构造

井田内地质构造简单，倒转向斜是区内唯一的褶曲构造，轴向近东西，东端转向南东 115°，轴面倾向南，倾角 52°~69°，中部较缓，东、西部较陡。总体形象向系撒开，向东收敛并翘起，至井田外潘家台子附近转折封闭。

井田位于倒转向斜北翼，向斜北翼为正常翼，倾向南，倾角 25°~42°，西部陡，中部缓，VIII线以东渐变为 20°左右。南翼为倒转翼，倾向南，倾角 50°~87°，中部较东、西部略缓，向斜轴部为八道湾组含不稳定煤层段 (J_1b^3)，向斜两翼依次为八道湾组含次要煤层段 (J_1b^2)、含主要煤层段 (J_1b^1) 及上三叠统郝家沟组 (T_3h) 地层。

井田内断裂构造不发育，仅在井田外南部有 3 条较大的近于平行的平推断层， F_1 断层长度约 1500m，断层走向 310°~315°，为北东盘移向西北，南西盘推向东南，断层面倾向南西，倾角 85°~90°，水平断距 100~150m，垂深断距 200~300m，切割了向斜轴部及南翼之煤岩层。 F_2 断层长度约 750m，断层走向 305°~320°，为北东盘移向西北，南西盘推向东南，断层面倾向东北，断层面近于直立，倾角 85°~90°，水平断距 70~100m，垂深断距 150~200m，该断层仅切割了南翼煤层和岩层。 F_3 断层长度 1850m，断层走向 305°~315°，为北东盘移向西北，南西盘推向东南，断层面倾向南西，倾角 85°~90°，水平断距 150~250m，垂深断距 200~300m，该断层仅切割了南翼煤层和岩层。故这三条断层对向斜南翼煤层开采有一定程度影响，但对本井田先期开采地段的开拓均无影响。

除上述地质报告提供的构造外，矿井生产期间在西翼 CKVII—3 孔与副斜井之间，副斜井向西翼开采时发现有一走向北东 60°的平推断层，断层长约 200m，断距 110m 左右，南盘移向东北，北盘移向西南，八尺槽及中大槽煤层在原+820m 水平以上被断开，对本井田西翼开采具有一定影响。

8.4 矿产资源概况

8.4.1 煤层

井田内侏罗系下统八道湾组共含煤 6~11 层，其中全井田可采和大部分可采煤层 5 层，可采煤层厚度一般 0.97~26.31m，平均总可采厚度 37.08m。自上而下为：五尺槽、四尺槽、米尺槽、中大槽、八尺槽，其中中大槽煤层厚度、层位稳定，分布广泛，占全井田煤炭总资源/储量的 78%，为井田主采煤层；五尺槽、八尺槽煤层厚度、层位稳定，为井田可采煤层；四尺槽、米尺槽为较稳定的大部分可采煤层。

五尺槽煤层：位于含主要煤层段（ J_1b^2 ）的最上部，煤层厚度 0.96~2.26m，平均 1.54m，该煤层厚度变化较小，煤层结构较复杂，含 1 层 0.19~0.47m 厚的炭质泥岩夹矸，局部有 2~3 层夹矸，为矿井可采较稳定煤层。煤层顶、底板为浅灰色粉砂岩。

四尺槽煤层：位于含主要煤层段（ J_1b^2 ）的中部，煤层厚度 1.13~1.88m，平均 1.34m，该煤层厚度自西向东有增大的趋势，该煤层在向斜南翼不存在，煤层结构较复杂，局部含 1 层 0.15~0.25m 厚的泥岩、炭质泥岩夹矸，为矿井大部分可采不稳定煤层。煤层顶、底板为浅灰色粉砂岩。与上部五尺槽煤层间距 52~95m，平均 70m。

米尺槽煤层：位于含主要煤层段（ J_1b^2 ）的下部，煤层厚度 1.0~2.49m，平均 1.63m，该煤层厚度变化较大，该煤层在向斜南翼不稳定，煤层结构较复杂，含 1 层 0.06~0.27m 厚的夹矸，局部含 2 层夹矸，为矿井大部分可采较稳定煤层。煤层顶、底板为浅灰色粉砂岩。与上部四尺槽煤层间距 20~55m，平均 30m。

中大槽煤层：位于含主要煤层段（ J_1b^1 ）的上部，煤层厚度 19.67~56.07m，平均 25.12m，煤层结构简单，基本不含夹矸，仅局部含有 1 层 0.15m 厚炭质泥岩夹矸，为全矿井可采稳定煤层，煤层往深部厚度有变大的趋势，在地表已基本火烧，火烧深度已达 150m 左右。与上部米尺槽煤层间距 30~65m。

煤层顶板为粉砂岩、粉砂质泥岩及砾砂岩，由西向东（VI线到VIII线）由泥质粉砂岩变为砂砾岩。底板为粉砂岩、炭质泥岩、细砂岩。该煤层在地表已基本火烧，据生产井资料，一号井+820m 标高西端已因煤层烧变而终止开采，东部 2 号孔控制的火烧深度已达 150m 左右。

八尺槽煤层：位于含主要煤层段（ J_1b^1 ）的中上部，煤层厚度 2.35~7.69m，平均 4.20m，该煤层厚度自西向东明显变厚，不含或极少含有夹矸，结构简单，

为矿井可采稳定煤层。与上部中大槽煤层间距 8~20m，煤层顶板多为细砂岩、中粗砂岩，底板为粉砂岩、细砂岩、粗砂岩。

三尺槽煤层：位于含主要煤层段（J₁b¹）的中下部，煤层厚度 0.45~3.43m，该煤层厚度自西向东明显变厚，不含或极少含有夹矸，结构简单，为矿井局部可采不稳定煤层。与上部八尺槽煤层间距 33~43m。

尺八槽煤层：位于含主要煤层段（J₁b¹）的下部，煤层厚度 1.07m，煤层结构简单，不含夹矸，为矿井不可采不稳定煤层，煤层顶板为泥质粉砂岩，底板为炭质泥岩。与上部三尺槽煤层间距 8~13m。

8.4.2 煤质

（1）物理性质

井田各煤层呈亮黑色，多为玻璃状光泽，少数为沥青状光泽，节理发育，条带状结构，断口平整呈贝壳状、参差状，煤质干脆，煤的硬度 $f=1.3$ ，属中硬度煤。

（2）宏观煤岩特征

三尺槽、八尺槽、中大槽煤层煤岩组分以亮煤为主，丝炭含量少，细条带状，属光亮型煤；四尺槽、五尺槽煤岩组分以亮煤为主，暗煤呈致密坚硬夹于亮煤中，丝炭含量少，细条带状，属半光亮型煤。

（3）各煤层原煤工业分析

各煤层原煤水分含量较低，五尺槽一般为 0.60%~2.28%，平均 1.53%；四尺槽一般为 1.51%~1.69%，平均 1.60%；米尺槽一般为 0.87%~1.42%，平均 1.14%；中大槽一般为 0.65%~2.15%，平均 1.40%；八尺槽一般为 0.99%~4.06%，平均 1.80%。

各煤层原煤灰分产率含量较低，中大槽一般为 5.34%~19.84%，平均 10.03%；八尺槽一般为 6.48%~26.81%，平均 14.73%；属低灰煤。以上为从钻孔取样，但从生产井开采中大槽煤层取样原煤灰分产率为 3.63%~10.32%，平均 5.77%，属特低灰煤。

各煤层原煤挥发分产率含量较高，四尺槽一般为 41.62%~44.41%，平均 43.02%；中大槽一般为 36.55%~43.66%，平均 40.33%；八尺槽一般为 28.8%~39.68%，平均 14.73%；五尺槽一般为 44.46%~47.23%，平均 46.25%。

各煤层原煤发热量，八尺槽为 26.03~30.65MJ/kg，平均 28.79MJ/kg；中大槽为 27.53~33.66MJ/kg，平均 30.06MJ/kg；五尺槽为 23.64~31.44MJ/kg，平均 27.54MJ/kg；米尺槽为 23.78~29.43MJ/kg，平均 26.8MJ/kg；四尺槽为 26.97~29.05MJ/kg，平均 28.01MJ/kg。

各煤层原煤硫含量较低，四尺槽一般为 0.45%~0.50%，平均 0.40%；米尺槽一般为 0.20%~0.30%，平均 0.26%；中大槽一般为 0.18%~0.70%，平均 0.33%；八尺槽一般为 0.24%~0.80%，平均 0.41%；五尺槽一般为 0.28%~0.5%，平均 0.35%；属特低硫煤。

各煤层原煤中磷含量一般为 0.003%~0.016%，属低磷煤。

八尺槽煤层焦油产率为 10.7%，属于富油煤，中大槽煤层焦油产率为 13.6%，属于高油煤。

煤的粘结性：各煤层粘结性即胶质层厚度 Y 值都在 10~20mm 之间，根据粘结性等级划分标准属于中粘结煤。煤的有害元素：主要指硫和磷，影响焦炭质量；本矿井煤为特低硫分、特低磷分，满足炼焦配煤质量要求。

（4）煤的可选性

根据生产中煤的可选性用分选比重 ± 0.1 含量法定量评定等级可知，中大槽属于易选煤。按理论精煤回收率可选性分级标准评定，均属优等可选煤。

根据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GB5751-86），一号井除八尺槽煤层煤质属弱粘结煤(RN)以外，其它中大槽、米尺槽、四尺槽、五尺槽均属优质 45 号气煤(QM)。各煤层煤质均具有低~特低灰份、特低硫、中高发热量、高~富含焦油、粘结性强、可选性良好等特点，其工业用途广泛，煤炭可以直接生产铸造化铁焦，经配煤后可炼制工业所需焦，还可以做炼油生产用煤。

8.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8.5.1 水文地质

（1）含水层及隔水层特征

井田地下水分布有二个含水组，即下侏罗统八道湾（J₁b）孔隙裂隙含水组和第四系冲积洪积潜水含水组，分为五个含（隔）水层（段），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A. 第四系（Q_{4al-pL}）冲积洪积潜水含水层

① 第四系现代冲积孔隙潜水强含水层

呈条带状分布于黄山河谷及河床两侧,由砂砾石组成,地层厚度 4.5~12.37m,一般 7~10m,受黄山河水渗漏补给,水位埋深 0.5~5.0m,单位涌水量 0.256l/s.m,矿化度 0.3 ~0.4g/l, $\text{HCO}_3\text{—Ca—Mg}$ 或 $\text{HCO}_3\text{—Ca—Na}$ 型,富水性中等,水质良好。

②第四系冲洪积 (Q3-4al-pL) 与风积 (Q3-4col) 透水不含水层

分布于黄山河谷两侧阶地及东部蛇腰沟两侧,由上下两部分组成,上部为风积黄土状亚砂土,厚度 5~20m;下部为冲洪积砂砾石和淤泥,厚度 3~10m,该层因分布位置较高,四周裸露地表,无补给来源和无储水条件,为透水不含水层。

B. 下侏罗统八道湾组 (J_1b) 孔隙裂隙含水组

①下侏罗统八道湾组含不稳定煤层段 (J_1b^3) 隔水层

呈舌状分布于黄山向斜轴部,走向东西,地表出露宽 350~950m,主要由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组成,厚度 50.0~250.0m,在 CKIII—5 孔及 QJ14 孔抽水试验资料,单位涌水量 0.00045~0.0005l/s.m,隔水性能良好。

② 下侏罗统八道湾组含次要煤层段顶界至八尺槽底板 (J_1b^{1-2}) 孔隙裂隙弱含水层

呈条带状出露于向斜两翼,由泥岩、粉砂岩、细砂岩、中粗粒砂岩组成,全段总厚 274.42m,其中含水砂砾岩 8 层,含水岩层 (煤、粗砂岩、砂砾岩) 厚度 101.61m,占全段总厚的 37.03%。砂岩最大单层厚度 26.47m,最小单层厚度 1.45m,大于 9.0m 厚的 5 层,其余均小于 4.0m。地下水以孔隙裂隙的形式赋存于砂砾岩及煤层之中,主要受上部含不稳定煤层段含水层渗透补给,次为大气降水补给,水位埋深 26.79~52.36m,据 CKVI-1 钻孔抽水试验资料,单位涌水量 0.00445~0.0366l/s.m,水质属 $\text{Cl—SO}_4\text{—Na}$ 或 Cl—Na 型,煤层水质属 $\text{SO}_4\text{—Cl—Na}$,矿化度 6.3~8.78g/l,富水性弱,水质较差。

③下侏罗统八道湾组含主要煤层八尺槽底板 (J_1b_1) 以下隔水段

呈条带状分布于向斜南北两翼,伏于含次要煤层段弱含水层之下,由深灰色粘土岩、砂质粘土岩、粉砂岩及煤 (三尺槽) 组成,厚度 202m,据 CKIV—1、CKIV—2 钻孔抽水试验资料,单位涌水量 0.0004~0.00136l/s.m,隔水性能良好。本层在南部直立,北部翘起,东部封闭,有效地阻挡了南部的孔隙裂隙水及深层承压水对矿区的补给,使含次要煤层段顶界至八尺槽底板含水层成为一个独立的

储水构造。

④烧变岩裂隙潜水含水层 (H₄)

烧变岩裂隙潜水含水层由于煤层自燃而产生的巨大裂隙而形成，烧变岩石较为破碎，裂隙相对发育，具有一定的储水空间，也是较为良好的透水通道。

由于火烧区燃烧深度较大，地表呈现发育的裂隙、孔洞易受降水、洪水的直接渗入补给，所以含水性较强，因此，建议未来在开采火区周边的煤层时，应留以足够的隔离防水煤柱，防止烧变岩中的积水涌入井巷。另外，由于近火烧地层岩石较为疏松，顶底板的稳固性也较差，应留设煤柱，以利于顶底板的管理。

(2) 地表水与地下水的联系及补给、迳流、排泄条件

A. 区域含水层地下水

区域含水层地下水对矿区地下水的补给，由于工作区基岩含水层具成层性，其间只能通过地表的风化裂隙或层间裂隙补给，而且富水性弱，因而其补给量较小。

B. 地表水

黄山河是区内唯一的常年性河流，发源于博格达雪峰，由南向北贯穿工作区中部，据资料记载，93年6-7月份洪水期月迳流量 $0.144\sim 0.1482\text{Mm}^3$ ，12-1月份枯水期月迳流量仅 $0.02\sim 0.022\text{Mm}^3$ ，年迳流总量为 0.801Mm^3 。地表水是烧变岩裂隙含水层的重要补给来源。

矿坑排水量与地表水、大气降水有着密切关系。排水量的大小与矿坑涌水量关系不甚密切，而是与降水方式有关，每年初冬开始，瑞雪飘零，此时的平均气温接近零度，蒸发量小，雪水通过缓慢的渗透，有效的补给地下水，而在春暖花开的4月份，由于气温升高，蒸发量大，即使大气降水以雨的方式落于地面，但大多汇成表流向黄山河排泄，因此对井下充水补水不利。

C. 大气降水

大气降水对地下水的补给是很少的，一方面是由于矿区气候干旱，年降水量少（年均205毫米）而集中；另一面由于地表坡度大易转为地表迳流，不易补给地下水。

井田地下水主要受地表水补给，次为大气降水的融雪水补给，但因岩石的渗透性能较差，所以补给量极为有限。地下水的排泄以矿坑疏干为主，次为垂直蒸

发。

(3) 矿井充水因素分析

矿井充水水源，正常情况下为顶板的孔隙裂隙含水层，并受地表水、大气降水影响，但因该含水层富水性极弱而水量较小，不会对矿井生产造成威胁。

因原生产矿井已开采多年，将原上部采空区烧变岩内的多年储水和已揭露导水断层已疏干排尽，但对已有巷道控制以外的区段，导水断层与烧变岩裂隙发育带因其具有很好的含水性，且与地表水直接相连，正好位于主要开采煤层的上部，因此，在井田西部约 700m 与火烧区接触的块段内，应考虑烧变岩裂隙发育带发生突水威胁；在井田东部因浅部各水平已开采，烧变岩内储水已基本疏干，但应防止雨季地表水与烧变岩裂隙带连通发生突水。

综上所述，本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于复杂类型。

8.5.2 工程地质

(1) 顶底板各类岩石结构特征

A、黑色泥（炭）质岩

岩石成分粘土质占 60~70%，多为细小的页片状粘土堆积，含大量的泥炭页片及蒙脱石、高岭石等，单层厚 1.6~3 米。

B、黑~灰色泥质粉砂岩

主要由粘土和粉砂组成，粉砂占 50%左右，由石英和长石组成，粘土主要由蒙脱石、伊利石及碳质页片组成，含少量高岭石和云母，岩石微密坚硬，微裂隙不发育。

C、黑灰色细砂岩

主要由 50%的石英、长石及碳酸盐颗粒、30%的粘土胶结物和 20%的碳质页片组成，层厚 3 米。

D、灰色中粒砂岩

砂粒含量约占 80%，以石英、长石为主，粘土质胶结，成分为高岭石、伊利石、蒙脱石及少量云母，岩石微密，含大量煤线，层理清晰，微裂隙较发育。

E、粗砂岩

灰~灰白色，砂粒占 85%以上，由石英、长石组成，胶结物占 10~15%，以粘土胶结为主，粘土成分高岭石、蒙脱石、绿泥石等。

F、砂砾岩

浅灰~灰白色，含砾 40~70%，砾石成分白云岩、石灰岩、和燧石，粒径一般 10~20 毫米，部分大于 20 毫米，圆度为次圆~圆级，分选不好，胶结物以粘土胶结为主，基底式和接触式胶结。

(2) 煤层顶底板岩石物理力学性质

原报告共采集岩石物理力学试验 6 组，分别采自中大槽、四尺槽、米尺槽顶底板，中大槽煤层顶板（细砂岩）平均 64.23Mpa，属于半坚硬岩石，底板也属于半坚硬岩石，但粉砂岩抗压强度较低，为 20.20 Mpa，细砂岩 Mpa。

95 年一号井中大槽煤层及顶底板共采岩石物理实验样 43 块，分别进行干湿岩样的抗压，抗拉强度等试验，最终结论是：

A、顶板岩石在 41074 米深度范围内，除 1[#]、2[#]、58[#] 岩层岩石外，绝大多数岩石强度较高，顶板分类属于中分偏坚硬。

B、各层岩石（包括煤层煤和底板）浸水后单轴抗压强度均降低，其降低率最高的为 54.4%最低的为 10.5%。

C、煤岩浸水一定时间后，积聚变性能的能力大大降低，破坏时产生的振动和响声减弱。

D、煤层的煤质干脆，硬度 $f=1.3$ ，属于中硬度煤。

根据上述煤层顶底板和一号井主井巷工程地质特征，结合矿区地形地貌条件简单，地层岩性单一，构造简单，岩石强度较高~高，稳定性较好~好，一般不易发生工程地质问题等条件。

但在今后的开采过程中，也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煤层顶板及其煤层自身的管理力度，在施工中做到短掘短砌，防止围岩的移动，特别在采区跨度大于 10 米时，及时支护和衬砌，严防顶板坍塌冒顶，同时还应防止煤层底板底鼓现象的发生，注意加强排水。

综上所述，依据 GB12719-915 第 1.2 条，矿区工程地质为简单型。

8.5.3 其它开采技术条件

(1) 瓦斯：本矿井属高瓦斯矿井。

根据 2005 年矿井瓦斯鉴定，瓦斯相对涌出量 $60.76\text{m}^3/\text{min}$ ，瓦斯绝对涌出量 $33.55\text{m}^3/\text{min}$ ，属高瓦斯矿井。

(2) 根据可采煤层煤尘爆炸性试验, 所有煤层的火焰长度均大于 400mm, 岩粉量均大于 60%, 煤尘均具有爆炸危险性。

(3) 煤的自燃

根据煤的着火点试验数据, 井田各煤层属不易自燃~不自燃煤层。但根据多年来生产实际观测, 主要开采的中大槽、八尺槽煤层属易自燃煤层, 发火期为 3~6 个月。

(4) 地温

本矿井自多年开采以来未发生过热害。根据对 JK—1 孔全孔井温测量, 地温梯度 1.8℃/100m, 无异常点, 属地温正常区。

综上所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其他开采技术条件中等。

8.6 矿山沿革及开发利用现状

大黄山煤矿直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 矿山始建于 1958 年, 从初建至 1972 年间, 一号井年产原煤仅 2-5 万吨。矿井自 1996 年扩建, 逐渐形成年生产 45—60 万吨规模。

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在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五”结构调整规划中为阜康市二十三号井, 规划建设规模 15 万吨/年, 200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划[2006]001 号《划定矿区范围进行了批复》。批准一号井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 目前矿山改扩建工作已经结束, 矿山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

矿井目前生产水平为六水平, 回风大巷标高为+820m, 运输大巷标高为+780m, 运输采用 2.5t 蓄电池机车牵引 1t 固定矿车, 采煤方法为巷柱式、仓储式, 爆破落煤, 巷道多用木棚支护; 井田开拓方式为斜井多水平开拓, 现已有主箕斗斜井及带式输送机暗斜井、副斜井、管子道井、东斜风井和西斜风井。主、副斜井位于井田中部黄山河谷附近, 通风系统为分区式; 矿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瓦斯抽放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黄泥灌浆系统、防尘系统、注氮系统、压风管路系统, 为通风甲级矿井。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本次评估的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阶段：2009年4月1日接受评估委托，委托人向本公司阐明本次评估的目的、要求及有关事宜，并将相关资料提交本公司。

（2）根据评估的有关程序，2009年4月2日～4月11日，我公司评估人员衣宪国（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张国华（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和张彬（硕士）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负责人陪同下，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采矿权进行了现场查勘，同时进行产权鉴定和查阅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实地考察矿山的采煤工艺，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财务数据等资料，调查矿产品销售价格；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3）评定估算阶段：2009年4月12日至2009年5月25日依据委托方提供和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评估资料，分析《新疆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修改）》和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一号井《企业财务报表》等技术经济资料。具体步骤如下：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分析待评估采矿权的特点，确定评估方法、选取合理的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复核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4）提交报告阶段：在评估报告经过严格审查后，2009年5月30日，打印、装订评估报告及其附件、附图，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书。

10. 评估方法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系改扩建结束正常生产矿山，新疆煤田地质局一五六煤田地质勘探队编制的《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经过了评审和备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修改）》对矿山开采进行了规划设计，该方案经过了有关部门评审；同时评估人员收集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05～2009年3月煤炭销售报表》和一号井《2008

年、2009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该报表提供的原煤销售价格、成本费用等经济数据可供评估参考利用。因此，评估认为该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有关技术经济参数基本可满足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CI-CO)_t$ —净现金流量；

t—年序号（ $t=1, 2, 3, \dots, n$ ）；

n—计算年限。

折现系数 $[1/(1+i)^t]$ 中 t 的计算：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评估指标和参数选取主要参考新疆煤田地质局一五六煤田地质勘探队编制的《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以下简称《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新疆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储备字[2007]164 号《〈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新国土资储评[2007]164 号《〈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储量评审意见书》）、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编制的《新疆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一号井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修改）》（以下简称《初步设计说明书》）、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05～2009 年 3 月煤炭销售报表》、《2008 年、2009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以及根据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11.1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1.1.1. 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

《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在矿山有效的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国土资源厅划定的一号井矿区范围内），该勘探报告根据井田的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特质，本次勘探工作在充分收集利用前人地质勘查成果的基础上，采用矿井调查、巷道测量、生产状况调查等手段进行，手段的选择合理、有效；详细查明了矿区结构构造形态和煤系地层及煤层沿走向和倾向产状变化，控制了勘探区范围内主要可采煤层的底板等高线；详细查明了可采煤层的层位、层数、层厚、结构，确定了可采煤层的连续性和稳定程度；详细查明了可采煤层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工艺性能，确定了煤类。评价了煤的可选性及工业用途；详细查明了含（隔）水层的水文地质特征，分析了地下水的补给、迳流、排泄条件和地表水与地下水间的水力联系；查明了矿井充水因素，预算了矿井涌水量；对矿区供水水源的水量、水质做了评价；详细研究了主要可采煤层顶底板岩石的工程地质特征、煤层瓦斯、煤尘爆炸性、煤的自燃倾向、地温等开采技术条件，并进行了评价；对井田的环境地质条件进行了评价；报告章节齐全，内容完整，附图、附表齐全。依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91）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勘探报告资源量的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规范中一般工业的要求，估算方法采用地质块段法合适，各项参数确定合理，估算各类资源量能够满足相应资源量的地质可靠程度要求。该勘探报告 200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新国土资储评[2007]164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备案（新国土资储备字[2007]164 号）。

综合以上分析研究认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的依据。

11.1.2. 企业财务报表

本次评估收集到的 2008 年度、2009 年 1 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反映了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生产经营的财务指标，采用该报表提供的成本费用指标煤炭产品销售价格，对财务报表进行项目财务评价，评价结果汇总

如下表 2:

表 2 企业财务报表财务评价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18.08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3%）	万元	12068.83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6.11

由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企业财务报表》反映的成本费用基本可以反映当前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生产力水平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的经济指标参数,评价指标符合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规定。

综合以上分析研究认为:《企业财务报表》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经济参数选取的依据。

11.1.3. 初步设计说明书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编制的《初步设计说明书》依据《煤矿工业设计规范》、以煤炭矿山行业平均生产力水平为基本尺度和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该《初步设计说明书》2008 年 12 月 9 日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兵发改能源[2008]1038 号)。

《初步设计说明书》根据矿床赋存条件、矿山实际开采及矿权设置现状,确定了矿山生产规模、开拓方案、采煤方法、通风方式以及提升排水系统。

经类比,《初步设计说明书》中各项成本费用的数据反映了本矿资源禀赋条件。报告编制内容较完整、方法基本合理。经分析,《初步设计说明书》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可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

11.2 评估主要指标和参数的选取

11.2.1.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一号井勘探补充报告》、《储量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总量 6795.89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 2149.47 万吨,控制的(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22b) 2009.83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2636.59 万吨。此外，还保有预测资源量（334？）2045.41 万吨，估算煤柱（防水）资源量 2773.91 万吨。分煤层保有资源储量如下表 3。

表 3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表

煤层 编号	资源储量（万吨）					保安煤柱量
	(111b)	(122b)	(333)	小计	(334) ?	
中大槽	1898.25	1458.38	1900.86	5257.49	1651.97	
五尺槽	49.82	108.29	151.87	309.98	114.5	
四尺槽	0	0	101.47	101.47	0	
米尺槽	0	0	233.73	233.73	0	
八尺槽	201.40	443.16	248.66	893.22	248.94	
合计	2149.47	2009.83	2636.59	6795.89	2045.41	2773.91

根据企业 2007 年～2009 年 1-3 月《采区回采率统计表》（见附件 14、P₂₁₀），2007 年采出原煤 60.99 万吨，采区回采率为 78.66%；2008 年采出原煤 73.33 万吨，采区回采率为 79.20%；2009 年 1-3 月采出原煤 73.33 万吨，采区回采率为 79.05%。

估算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 2007 年 4 月～2009 年 3 月矿山动用储量 170.41 万吨（ $60.99 \times 9/12/78.66\% + 73.33/79.20\% + 73.33/79.05\%$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矿山保有资源储量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表

煤层 编号	资源储量（万吨）					保安煤柱量
	(111b)	(122b)	(333)	小计	(334?)	
中大槽	1727.84	1458.38	1900.86	5087.08	1651.97	
五尺槽	49.82	108.29	151.87	309.98	114.5	
四尺槽			101.47	101.47	0	
米尺槽			233.73	233.73	0	
八尺槽	201.4	443.16	248.66	893.22	248.94	
合计	1979.06	2009.83	2636.59	6625.48	2045.41	2773.91

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为 11444.80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1979.06 万吨，控制的（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22b）2009.83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636.59 万吨。还保有预测资源量（334？）2045.41 万吨，估算煤柱资源量 2773.91 万吨。

11.2.2. 可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300—2008）》，本次评估对截止 2009 年 3 月 30 日矿山保有的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控制的（预

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根据《初步设计说明书》取可信度系数 0.8 参与评估计算;对预测的资源量(334)?、防水保安煤柱量不参与评估计算。

因此可利用资源储量=Σ基础储量(111b+122b)+(333)×0.8

=1979.06+2009.83+2636.59×0.8=6098.16(万吨)

各煤层可利用资源储量见下表 5。

表 5 截至评估基准日可利用资源储量 单位:万吨

煤层编号	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11b)	(122b)	(333)	111b+122b+333×0.8
中大槽	1727.84	1458.38	1520.688	4706.91
五尺槽	49.82	108.29	121.496	279.61
四尺槽			81.176	81.18
米尺槽			186.984	186.98
八尺槽	201.4	443.16	198.928	843.49
合计	1979.06	2009.83	2109.272	6098.16

11.3 采煤方案

根据《初步设计说明书》和矿山实际,一号井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采用斜井开拓方式;采煤方法为走向长壁倾斜分层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法;矿井通风系统为分区式,通风方式为机械抽出式;分段集中排水方式。

11.4 产品方案

本矿井除八尺槽煤层煤质属弱粘结煤(RN)以外,其它中大槽、米尺槽、四尺槽、五尺槽均属优质 45 号气煤(QM)。各煤层煤质均具有低~特低灰份、特低硫、中高发热量、高~富含焦油、粘结性强、可选性良好等特点,其工业用途广泛,煤炭可以直接生产铸造化铁焦,经配煤后可炼制工业所需焦,还可以做炼油生产用煤。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主要销售给大黄山宏基焦化等焦化厂。

11.5 采煤主要技术参数

(1) 设计损失量

根据《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各煤层需留设永久煤柱 1232.40 万吨。其中:

井田边界煤柱 459.34 万吨，断层隔离 773.06 万吨（防水隔离煤柱在资源储量估算时作为保安煤柱列出，以上计算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时没有参与评估计算，因此不计算为永久煤柱扣除）。各煤层需留设永久煤柱见下表 6。

表 6 各煤层需留设永久煤柱表 单位：万吨

煤 层	永久煤柱			
	井田边界	断层隔离	防水隔离	小计
中大槽	376.2	667.35		1043.55
八尺槽	63.2	95.7		158.9
五尺槽	19.94	10.01		29.95
小 计	459.34	773.06		1232.4

采矿损失量确定为 1190.56 万吨。

（2）采矿损失量

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05和《煤矿安全规程》，煤炭矿井开采的采区回采率按下列规定确定：

厚煤层（大于3.5米）不应小于75%；

中厚煤层（1.3～3.5米）不应小于80%；

薄煤层（小于1.3米）不应小于85%。

一号井中大槽煤层平均厚度25.12米、八尺槽煤层平均厚度4.20米，均为厚煤层，采区回采率取75%，即采矿损失率为25%；五尺槽煤层平均厚度1.54米、米尺槽煤层平均厚度1.63米、四尺槽煤层平均厚度1.34米，均为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取80%，即采矿损失率为20%。

计算正常矿段开采损失量=Σ（煤层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煤层设计损失量）×该煤层采矿损失率=((4706.91-1043.55)+(843.49-158.90))×25%+((279.61-49.93)+(81.10-0))+(186.98-0))×20%=1190.56（万吨）

本次评估采矿损失量确定为 1190.56 万吨。

11.6 可采储量

（1）评估基准日可利用的可采储量

综上所述，可利用的可采储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
=6098.16—1232.4—1190.56=3675.20（万吨）

(2) 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证券业务涉及矿业权评估应用指南》(cvs20400-2008)的有关规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行为中涉及股本变动的矿业权评估,其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通常以已进行有偿处置范围所指向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准。”该采矿权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采矿权价款评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确发[2008]038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2259.55 万吨。

根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2007 年采出原煤 60.9855 万吨,2008 年采出原煤 73.3284 万吨,2009 年 1 季度采出原煤 15.5543 万吨。估算 2007 年 11 月 1 日~2009 年 3 月 31 日采出原煤为 99.05 万吨($60.9855/12 \times 2 + 73.3284 + 15.5543$)。

计算本次用可采储量=2259.55—99.05=2160.50 (万吨)

因此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2160.50 万吨。(见附表 2)

11.7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11.7.1 生产能力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生产能力、《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矿山生产能力均为 60 万吨/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确发[2008]038 号备案的采矿权价款评估采用的生产能力亦为 60 万吨/年。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确定矿山生产能力为 60 吨/年。

11.7.2 服务年限

(1) 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以上确定的可采储量、矿井生产能力,按以下公式确定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T = Q / (A \times K)$$

式中: T —— 矿山服务年限;

Q —— 可采储量;

A —— 矿井生产能力;

K —— 储量备用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井开采储量备用系数取值范围为

1.3~1.5。一号井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简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工程地质条件简单，其它开采技术条件较复杂（矿井为瓦斯含量高、煤层易自燃、煤尘有爆炸危险）。综合考虑，本次评估储量备用系数取1.40。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为：

$$T=3675.20/(60\times 1.40)=43.75\text{（年）}$$

矿山服务年限为 43.75 年。

（2）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服务年限

$$T=2160.50/(60\times 1.40)=25.72\text{（年）}$$

本项目评估年限为 25.72 年。即 2009 年 4 月 1 日~2034 年 12 月。

11.8 销售收入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考虑煤炭产品近年价格波动较大，本次评估采用的产品价格为评估基准日前 4 年零一季度平均值，根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05~2009 年 3 月煤炭销售报表》（见附件 12、P_{175~178}），2005 年~2009 年 1-3 月原煤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03.05 元/吨、255.19 元/吨、249.6 元/吨、337.49 元/吨和 358.53 元/吨，5 年算术平均销售价格为 280.77 元/吨。见下统计表 7。

表 7 大黄山煤矿原煤销售价格（不含税）统计表

年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3 月	平均
销售价格（元/吨）	203.05	255.19	249.6	337.49	358.53	280.77

根据以上统计绘制 2005 年~2009 年 1-3 月销售价格走势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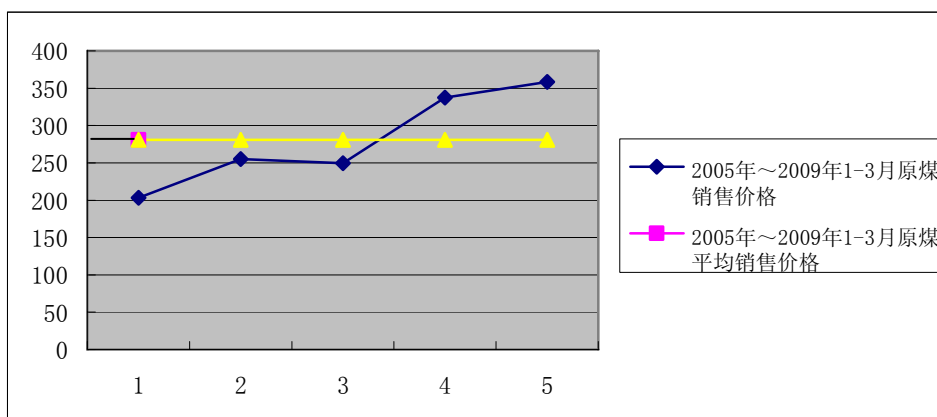


图 1 大黄山煤矿原煤销售价格示意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2005 年至 2009 年 3 月，该矿原煤销售价格基本呈上涨趋

势，且价格变化较大，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原煤销售价格按 5 年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为 280.77 元/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假设该矿原煤产品全部销售，根据以上该矿年原煤产量和评估确定的原煤销售价格，计算本次评估的采矿权的正常年份销售收入如下：

$$\begin{aligned}\text{销售收入}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原煤销售价格} \\ &= 60.00 \times 280.77 = 16846.20 \text{（万元）}\end{aligned}$$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 3。

11.9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表》（见附件 14、P₂₁₁），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一号井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 30358.73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9817.34 万元，房屋建筑物 8396.20 万元、机器设备 12145.1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7782.01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9336.94 万元，房屋建筑物 7956.46 万元、机器设备 10488.61 万元。

根据矿山实际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考虑该矿山基本建设已基本完成，故在评估基准日投入全部固定资产（净值）27782.01 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估算见附表 4，投资安排见附表 1。

11.10 更新改造资金与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固定资产更新投资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评估选取的各种类型固定资产的寿命，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服务和折旧年限，在各类固定资产结束折旧和结束使用寿命后的进行更新投入，以满足矿山连续生产的需要，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不变价原则进行其更新资金投入，即机器设备（或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房屋建筑物（或土建工程）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原值投资）；井巷工程以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含安全生产费用）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不进行更新资金的投入。

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确定土建工程按30年折旧期计算折旧，残值率为5%，计算评估基准日已计提折旧年限2年（取整），在评估计算期末（即2034年12月）回收余值1110.75万元。

机器设备：本次评估确定机器设备按12年折旧期计算折旧，残值率为5%，计算评估基准日已计提折旧年限2年（取整），在折旧年限结束时点（即2019年9月末、2031年9月末）回收残值607.26万元（12145.19万元×5%），在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即2019年10月初、2031年10月初）投入含税等额初始投资（原值）12145.19万元，不含税投资10380.50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即2034年12月）回收余值7323.17万元。

则评估计算期内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合计为 9648.44 万元，更新投资 24290.38 万元。

11.11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煤炭矿山企业流动资金估算参考指标为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15%~20%资金率估算流动资金。本评估按固定资产资金率 15%估算。

则正常年份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资金率

$$= 30358.73 \times 15\% = 4553.81 \text{（万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流动资金按生产负荷投入。本次评估 2009 年 4-12 月矿山生产负荷即达到 100%，因此，在 2009 年 4-12 月投入全部流动资金 4553.81 万元。

流动资金在本次评估期末的2034年12月回收，回收流动资金4553.81万元。

（流动资金投入安排见附表 1）

11.12 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增值税处理指导意见（CMVS 30801-2008）》，规定“将生产期各期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计入对应的抵扣期间的现金流入中。”据此本次评估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投资、原有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更新投资进行了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计算。

2019 年和 2031 年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更新投资，分别投入含税设备 12145.19 万元。计算抵扣固定资产返还为 1764.69 万元（12145.19/（1+17%）×17%）。

评估期内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合计为 3529.37 万元（1764.69×2）。

（见附表 1、附表 8）

11.13 总成本费用与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项目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为生产和销售产品而花费的全部成本和费用。成本费用确定根据企业2008年、2009年1-3月《企业财务报表》（见附件13，P_{179~203}），同时按照采矿权评估的有关规定和评估人员掌握的资料确定（参见附表5、附表6及附表7）。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规定，本次评估总成本费采用“制造成本法”估算，由制造成本（其中包括材料、动力、工资及福利、折旧、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其它支出构成）、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1）材料费

根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以下简称“一号井”）2008年、2009年1-3月财务报表，该矿2008年原煤产量73.33万吨，单位原煤材料消耗20.93元/吨；2009年1-3月原煤产量15.55万吨，单位原煤材料消耗26.62元/吨。计算两年加权平均材料消耗为21.93元/吨（ $(73.33 \times 20.93 + 15.55 \times 26.62) / (73.33 + 15.55)$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一号井”单位原煤材料费为21.93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材料费 = 年原煤产量 × 单位材料费 = $60 \times 21.93 = 1315.80$ （万元）

（2）动力

根据“一号井”2008年、2009年1-3月财务报表，该矿2008年原煤产量73.33万吨，单位原煤动力消耗8.94元/吨；2009年1-3月原煤产量15.55万吨，单位原煤动力消耗9.83元/吨。计算两年加权平均动力消耗为9.10元/吨（ $((73.33 \times 8.94 + 15.55 \times 9.83) / (73.33 + 15.55))$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一号井”单位原煤动力为9.10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动力 = 年原煤产量 × 单位动力 = $60 \times 9.10 = 546.00$ （万元）

（3）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一号井”2008年、2009年1-3月财务报表，该矿2008年原煤产量73.33万吨，单位原煤工资及福利费62.12元/吨；2009年1-3月原煤产量15.55万吨，单位

原煤工资及福利费72.92元/吨。计算两年加权平均工资及福利费为64.01元/吨 $((73.33 \times 62.12 + 15.55 \times 72.92) / (73.33 + 15.55))$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一号井”单位原煤工资及福利费为64.01元/吨，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工资及福利费}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工资及福利费} \\ &= 60 \times 64.01 = 3840.60 \text{ (万元)}\end{aligned}$$

(4)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费计算参见附表5。

井巷工程：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井巷工程应按国家规定计提标准提取维简费，不再计提折旧。

房屋建筑物：按平均折旧年限30年计、残值率为5%计，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为266.16万元。

机器设备：按平均折旧年限12年、残值率5%计，2009年4月～2020年9月设备折旧费为961.49万元/年，2020年初更新设备投资后正常年份年折旧费为821.79万元（设备折旧按不含税固定资产更新值）。

经测算，正常年份年折旧额为2009年～2018年1227.65万元/年；2020年后为1087.95万元/年。

(5) 维简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维简费应按财税制度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总成本费用中。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4]119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维简费提取标准为吨煤8.50元（含2.5元/吨井巷工程基金），本次评估据此扣除2.5元/吨井巷工程基金后确定维简费为6.00元/吨，折旧性质维简费及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各占50%，即更新性质的维简费3.00（ $6.00 \times 50\%$ ）元/吨列入经营成本，则：

$$\text{正常生产年份维简费}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维简费} = 60 \times 6.00 = 360.00 \text{ (万元)}$$

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更新性质维简费各为180万元。

(6) 井巷工程基金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井巷工程基金应按财税制度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总成本费用中。

根据财政部等财建[2004]119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维简费提取标准为吨煤8.50元（含2.5元/吨井巷工程基金），本次评估确定单位原煤井巷工程基金为2.50元/吨，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井巷工程基金}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井巷工程基金} \\ &= 60 \times 2.50 = 150.00 (\text{万元})\end{aligned}$$

(7) 安全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安全生产费应按财税制度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总成本费用中。

根据财政部等财建[2005]168号“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严重和涌水量大的矿井吨煤不低于8元，本矿为高瓦斯、自然发火严重和涌水量大的矿井（见附件8，P₁₆），因此本次评估“一号井”原煤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为8元/吨，本次评估确定单位原煤安全生产费用为8元/吨，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安全生产费用}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安全生产费用} \\ &= 60 \times 8.00 = 480.00 (\text{万元})\end{aligned}$$

(8) 修理费

根据“一号井”2008年、2009年1-3月财务报表，该矿2008年原煤产量73.33万吨，单位原煤修理费2.29元/吨；2009年1-3月原煤产量15.55万吨，单位原煤修理费0.04元/吨。计算两年加权平均修理费为1.90元/吨（ $(73.33 \times 2.29 + 15.55 \times 0.04) / (73.33 + 15.55)$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一号井”单位原煤修理费为1.90元/吨，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修理费}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修理费} \\ &= 60 \times 1.90 = 114.00 (\text{万元})\end{aligned}$$

(10) 其他支出

根据“一号井”2008年、2009年1-3月财务报表，该矿2008年原煤产量73.33万吨，单位原煤其他支出9.32元/吨；2009年1-3月原煤产量15.55万吨，单位原煤

其他支出 12.44 元 / 吨。计算两年加权平均其他支出为 9.87 元 / 吨
 $((73.33 \times 9.32 + 15.55 \times 12.44) / (73.33 + 15.55))$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一号井”单位原煤其他支出为 9.87 元 / 吨，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其他支出}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其他支出} \\ &= 60 \times 9.87 = 592.2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1) 管理费用

根据“一号井”2008年、2009年1-3月财务报表，该矿2008年原煤产量73.33万吨，管理费用为4024.069万元，其中：折旧费180.06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234.04万元；2009年1-3月原煤产量15.55万吨，管理费用为799.83万元，其中：折旧费50.32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55.96万元。计算两年扣除折旧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609.97万元、693.55万元，两年加权平均管理费用为48.42元/吨。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产资源补偿费以销售收入为计算依据，要求在评估中重新计算。本次评估计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为168.46万元
 $(16846.20 \times 1\% \times 100\%)$ ，单位原煤补偿费为2.81元/吨。

本次评估的管理费用按矿山实际发生的两年平均单位原煤管理费用扣除两年平均单位原煤矿产资源补偿费后的48.42元/吨，加上重新计算的单位原煤矿产资源补偿费2.81元/吨后为51.23元/吨。即：

$$\text{单位管理费用} = 48.42 + 2.81 = 51.23 \text{ (元/吨)}$$

因此，本次评估单位原煤管理费用取51.23元/吨。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管理费用}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管理费用} \\ &= 60 \times 51.23 = 3073.8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2) 财务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以及《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评估中，财务费用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70%为银行贷款，在生产期初借入使用，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开始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5.31%计算，按期初借入、年末还款、全时间段或全年计息。则正常生产年份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text{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4553.81 \times 70\% \times 5.31\% = 169.27 \text{ (万元)}$$

折合单位原煤财务费用2.82元/吨。

（13）销售费用

根据“一号井”2008年、2009年1-3月财务报表，该矿2008年原煤产量73.33万吨，单位原煤销售费用1.76元/吨；2009年1-3月原煤产量15.55万吨，单位原煤销售费用1.75元/吨。计算两年加权平均销售费用为1.76元/吨 $((73.33 \times 1.76 + 15.55 \times 1.75) / (73.33 + 15.55))$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一号井”单位原煤销售费用为1.76元/吨，则：

正常其他支出=年原煤产量×单位销售费用=60×1.76=105.60（万元）。

综上所述，则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 \text{生产成本}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销售费用} \\ &= 8626.25 + 3073.80 + 169.27 + 105.60 \\ &= 11974.92 \text{（万元）} \end{aligned}$$

折合单位原煤总成本费用199.58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经营成本为：

正常生产年份经营成本

$$\begin{aligned}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折旧费} - \text{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 \text{井巷工程基金} - \text{摊销费} - \text{财务费用} \\ &= 11974.92 - 1227.65 - 180.00 - 150.00 - 37.20 - 169.27 = 10210.80 \text{（万元）} \end{aligned}$$

折合单位原煤经营成本170.18元/吨。以上计算见附表6、附表7。

11.14 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计算以应纳增值税为计税基数。应纳增值税计算如下：

$$\text{应纳增值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以销售收入为税基，进项税额材料和动力费用之和为税基。根据2008年12月19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评估计算期内，金属矿（黑色和有色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除金属矿以外的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和盐）采选产品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17%。”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产品增值税适用销项税率为17%。因此，本次评估销项税率按17%计算，进项税率按17%计算。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增值税处理指导意见（CMVS

30801-2008)》，规定：“设备（含安装工程，下同）可按 17% 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矿山生产期开始，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因此在 2019 年 10-12 月、2020 年和 2031 年 10-12 月、2032 年增值税计算时抵扣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增值税。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17\%$$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text{材料费} + \text{燃料及动力费}) \times 17\%$$

$$\text{达产年份应纳增值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text{2009 年} \sim \text{2018 年、2021 年} \sim \text{2030 年应纳增值税额} &= 16846.20 \times 17\% - \\ & (1315.80 + 546.00) \times 17\% = 2547.3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019 年、2020 年、2031 年、2032 年应纳增值税额分别为 2106.19 万元、1579.64 万元、2106.19 万元、1579.64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根据财政部（1993）财发字第 42 号文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本次评估的采矿权适合税率标准为 1%；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根据国务院令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税率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9〕26 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资源税税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为 3.00 元/吨原煤。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份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达产年份需缴纳的增值税}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 2547.34 \times 1\% = 25.4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份年教育费附加} &= \text{达产年份需缴纳的增值税}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税率} \\ &= 2547.34 \times 3\% = 76.4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年缴纳资源税} &= \text{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资源税税率} \\ &= 60 \times 3.00 = 180.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 =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资源税}$$

$$=25.47+76.42+180.00=281.89 \text{ (万元)}$$

利润总额=年销售收入-一年总成本费用-一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16846.20-11974.92-281.89=4589.39 \text{ (万元)}$$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25% 执行，因此本次评估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

年企业所得税=年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税率

$$=4589.39 \times 25\% = 1147.35 \text{ (万元)}$$

税费计算见附表 8。

11.15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规定，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前三年间（2006 年 4 月～2009 年 3 月末）5 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利率（包括调整）的算术平均值 4.78%。

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给出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值如下表 8：

表 8 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表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备注
一、勘查开发阶段		
1、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2、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3、勘探及建设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4、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二、行业风险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三、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为完成扩建工程矿山。故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 0.15%～0.65%，本次评估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高

值 0.65%；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为煤炭矿山，考虑采矿区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行业风险取高值 2%；近几年煤炭矿山产品销售畅通，销售资金回收较快，考虑近几年煤炭产能发展很快，具有产能过剩的风险，因此财务经营风险取值 1.5%。

计算风险报酬率=0.65%+2%+1.5%=4.15%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4.78%+4.15%=8.93%

根据以上计算，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折现率取 9%。

11.16 评估参数合理性评价

本次评估以《初步设计说明书》为主要经济参数选取依据，按照《矿业权评估指南》及国家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中所选用的部分参数与《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值有差别，下面对本次评估所选取参数进行合理性评价。

11.16.1 评估选取的基础数据

(1) 销售收入

通过以上计算，本次评估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16846.20 万元/年。

(2) 固定资产投资

评估选取矿山固定资产投资 27782.01 万元。

(3) 成本费用

本次评估正常年份总成本费用 11794.92 万元/年，经营成本 10210.80 万元/年。

(4) 正常年份销售税金及附加 281.89 万元/年，正常年份企业所得税为 1147.38 万元/年。

(5) 本次评价基准收益率 13%，评价期为本次评估期。

11.16.2 评估取值的经济评价结果

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规定，采用评估选取的参数进行经济评价。

经计算：

内部投资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18.11%；

内部投资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4.30%；

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ic=13%）为 12190.55 万元；

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ic=13\%$ ）为 3670.82 万元；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5.09 年（静态，含扩建期）；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7.21 年（静态，含扩建期）。

本次评价表明本次评估参数取值达到目前平均社会生产力水平以上（见附表 10）。

12. 评估假设

12.1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之前未发生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果。若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探矿权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评估价值。

12.2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它条件

本报告所称采矿权评估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煤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3）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

本评估结果无效。

13. 评估结论

评估小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5553.4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结果见附表 1。

14.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评估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及采矿权受让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 评估工作中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补充勘探报告、初步设计和财务报表等资料），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 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图，附表、附件和附图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报告复核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15.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评估报告有效期

按现行国家政策法规规定，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2) 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16. 评估机构和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16.1 评估机构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2 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矿业权评估师、副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衣宪国（矿业权评估师、采矿高级工程师）

矿业权评估师：衣宪国（矿业权评估师、采矿高级工程师）

吴家齐（矿业权评估师、地质高级工程师）

17.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30 日。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099号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 华云酒店写字楼 D 座 408 室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31878

传真：(010)6633187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

附 件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31878

传真：(010)6633187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采矿权评估委托书与承诺函；
- 附件 2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评估机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 4 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6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采划[2008]第 087 号）；
- 附件 7 新疆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储备字[2005]146 号《〈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005 年 10 月 17 日）；
- 附件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新国土资储评[2005]146 号《〈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2005 年 10 月 8 日）；
- 附件 9 新疆煤田地质局一五六煤田地质勘探队编制的、2005 年 9 月提交的《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勘探报告》；
- 附件 10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编制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改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
- 附件 1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05～2009 年 3

月煤炭销售报表》；

附件 1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一号井《2008 年、2009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

附件 13 评估人员调查和收集的其他资料；

附件 14 其他资料。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079号

摘 要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

评估目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收购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需对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进行价值评估。本次评估系为实现上述目的，就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价值意见。

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

评估日期：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5月30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法）。

评估主要参数：本次评估的矿区面积为2.2745km²，截止2007年3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总计为10234.52万吨，可利用的资源储量为8281.81万吨，可利用的可采储量为5684.15万吨，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2517.32万吨，生产规模按6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40，评估服务年限为29.97年；固定资产投资31877.00万元，产品方案为原煤，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280.77元/吨，单位总成本费用199.71元/吨，单位经营成本170.18元/吨，折现率9%。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对该采矿权现场和矿产品市场的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2542.0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肆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评估报告日：2009年5月30日。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 按现行法规规定，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与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相差一年以上，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

行评估。

2.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矿业权评估师、副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衣宪国（矿业权评估师、采矿高级工程师）

矿业权评估师：衣宪国（矿业权评估师、采矿高级工程师）

张国华（矿业权评估师、地质工程师）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

目 录

1. 评估机构	5
2. 评估委托人	5
3. 采矿权人概况	6
4. 评估目的	6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7
6. 评估基准日	8
7. 评估依据	8
8. 采矿权开发概况	9
9. 评估实施过程	28
10. 评估方法	28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29
12. 评估假设	47
13. 评估结论	48
14. 特别事项说明	49
15.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49
16. 评估机构和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49
17. 评估报告日	50
1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附表。	
附表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确定依据表；

附表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经营成本估算表；

附表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附表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评估参数经济评价结果表。

1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附件。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矿通评报字[2009]第 079 号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出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该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甲 26 号 D 座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23446526（1—1）；（附件 2）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01 号。（附件 3）

2. 评估委托人

单位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90 年代初进行扩建。1996 年 6 月 26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兵团的首家上市公司。

公司根据国家进行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方向，全力向信息产业进军。2001 年 3 月，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承担建设新疆第一个软件园——新疆百花村软件园。软件园区规划有信息产品展示中心，

软件企业办公苑，并将搭建新疆第一个为中小软件开发企业服务的软件开发开放平台。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隶属国家级高新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政府给予高新区的各项优惠政策。软件园占地面积 7366 平方米，建筑面积近 7.2 万平方米，已先后投资 2.7 亿元。园区集国内外软件园科学的设计观念、现代的经营理念、先进的管理经验之精华，形成集科技信息发布交流、科技企业办公生活、高新技术产品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研制、货运集散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配套齐全、信息网络发达、企业富有活力、环境清新优美、文化氛围浓郁、具有现代化气息的智能化科技园区。

3. 采矿权人概况

单位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阜康市大黄山。

法定代表人：侯铁军；

注册号：6500000000000460；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柒拾叁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地处天山东段北麓的阜康市境内，西距首府乌鲁木齐市 125 公里，其前身是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大黄山煤矿一号井于 1958 年建成投产，1972 年改造为 15 万吨/年的生产矿井，2007 年 8 月 21 日，由义煤集团、新疆建设兵团农六师和新疆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技术改造现一号井生产能力达到 60 万吨/年，全矿现有职工 1742 人。生产原煤、加工焦煤是矿山的支柱性产业，煤产品除供应新疆境内钢铁、水泥企业外，还销往西北其它省区。。

4. 评估目的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收购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需要对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

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进行价值评估。本次评估系为实现上述目的，就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价值意见。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评估的对象是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

根据 2008 年 4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采划[2008]第 087 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见附件 6、P₇），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矿区面积 2.2745 平方公里，规划规模 60 万吨/年，开采深度为 952m~400m 标高。规定批复的矿区范围预留期 2 年，要求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划定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圈定，矿区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1	4880323.00	30380978.00
2	4880323.00	30381500.00
3	4879800.00	30383889.00
4	4879158.00	30383889.00
5	4879183.00	30383400.00
6	4879210.00	30383090.00
7	4879293.00	30382630.00
8	4879443.00	30381590.00
9	4879568.00	30380978.00

矿区煤矿开采自清朝光绪年间开始，但生产的真正发展是解放后，尤其在五十年代后期，从现在地表看，废弃遗迹很多，50—70 年代小煤窑大多在向斜北翼五尺槽煤层沿走向排列，相邻坑口间距 400-2000 米。煤窑生产能力很小，年产 0.6-0.8 万吨，个别达到 1 万吨，开采深度一般斜深 50-80 米，个别 120-180 米，沿走向开采 300-500 米。所有小煤窑均以土法进行生产。

大黄山煤矿七号井由新疆兵团农六师于 1958 年建井，设计年产量 9 万 t。

2008 年 4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采划[2008]第 087 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矿区面积 2.274 平方公里，规划规模 60 万吨/年，开采深度为 952m~400m 标高。

该采矿权已经进行过采矿权价款评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确发[2008]279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见附件 13、P₃₂₈），企业尚未交纳

采矿权价款。

本项目评估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批准的矿区范围、《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勘探报告》资源储量估算平面范围（见附件 9、P₃₃）一致。本次评估的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6. 评估基准日

本次采矿权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估报告中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标准。

7.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规依据、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 （1）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3）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发布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4）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0]309 号文印发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 （5）国土资源部国土资[1999]75 号文印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6）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4 年第 14 号、中国大地出版社出版《矿业权评估指南》；
- （7）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及《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
- （8）《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
- （9）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 年第 5 号）8 月 1 日发布的、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 （10）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 年第 6 号）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公告》；
- （11）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年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17766-1999);

(12) 国家质量监督局 2002 年 8 月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GB/T13908-2002);

(13) 国土资源部 2002 年 12 月发布的《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
(DZ/T0215-2002)。

(14) 采矿权评估委托书与承诺函(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6 日);

(15)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新国土资采划
[2008]第 087 号);

(17) 新疆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储备字[2005]146 号《<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
山煤矿七号井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005 年 10 月 17 日);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新国土资储评[2005]146 号
《<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2005 年 10 月 8
日);

(19) 新疆煤田地质局一五六煤田地质勘探队编制的、2005 年 9 月提交的《新
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勘探报告》;

(20)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编制的《新疆大黄山豫新
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改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

(2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05~2009 年 3 月煤炭销售
报表》;

(22) 参考资料: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一号井《2008 年、
2009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

(23) 评估人员调查和收集的其他资料。

8. 采矿权开发概况

8.1 矿区交通位置、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8.1.1 矿区位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七号井位于阜康市以东 60km, 西距乌

鲁木齐市 120km，行政区划属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管辖。矿区东西长约 2.911km，南北宽 0.781km，面积 2.272km²。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88°31'59" 北纬：44°02'30"。

8.1.2 矿区交通

大黄山煤矿七号井位于阜康市白杨河，西距阜康市区 55km、距乌鲁木齐 125km，行政区划属阜康市管辖。矿区以北 7km 有乌--奇公路和吐--乌--大高等级公路通过，矿区的沥青公路与之相连，另外有简易公路通往大黄山、西沟等地，交通较为方便。

8.1.3 矿区自然地理

(1) 地形地貌

矿区地处准噶尔盆地东南缘之博格达山北麓低山～丘陵地带，地表植被稀疏，地形以白杨河为界东西各具特点。白杨河西为典型的阶地状地形，南高北低，西高东低，阶地高差 20～30m，每个阶地内地势平缓，发育小的冲沟，地表为第四系覆盖；白杨河东地形比较复杂，由火烧岩形成的山脊位于矿区北部，为矿区最高点，该山脊走向与地层走向一致，北坡坡度大，多为单项坡，坡度一般为 35°～40°，高差 100m 左右，南坡坡度较小，在 15°～35°之间，高差 60～100m，由多个小坡组成。

除烧变岩组成的高大山脊，矿区总体地势为南高北低，中部高东西低，区内海拔一般为 1000～1100m，最高约 1244.50m，最低约 1045m，相对高差一般 100m，最大 200m。

(2) 水系沟谷

白杨河常年有水，由南向北穿越矿区西部，该河发源于博格达山主峰的冰川区，河水流量随季节而变化，主要由融化的雪水与泉水补给，最大流量在 7～8 月份，入冬后流量显著降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白杨河观测站 2004 水文年的观测资料，2004 年平均流量 2.504m³/s，最大洪流量 44m³/s（2004 年 8 月 4 日），最小洪流量 0.250m³/s（2004 年 2 月 28 日），最大流速 4.80 m/s（2004 年 8 月 4 日），最小流速 0.21 m/s（2004 年 2 月 29 日），该局统计的历年最大洪峰流量出现在 1994 年 7 月 15 日，流量为 150m³/s。

该河流流经矿区段水位标高 1040.80～1068m，为矿区内最大的河流，矿区生

活和生产用水均取自白杨河。

(3) 气候特征

矿区属大陆性干旱--半干旱气候，夏季炎热少雨，冬季干燥寒冷。年平均气压 955.1 百帕，年平均日照时数 2931.3h；历年来平均气温 6.7℃，最高气温出现在七月，极端最高气温 41.5℃，最低气温出现在 1 月，极端最低气温-37℃。

本地区一般风力 3~4 级，最大风力可达 7 级，4~5 月为多风期，夏季主导风向东南，最大风速 12m/s，冬季主导风向西北，最大风速 13m/s。

矿区降水量小而蒸发量大，年最大蒸发量 1702.5mm，年平均蒸发量 1578.7mm，以 5~9 月最大；年平均降水量 205.0mm，年最大降水量 337.3mm，日最大降水量 64.0mm，雨季在 6~8 月，以阵雨为主，通常 11 月至翌年 4 月为积雪期，积雪期达 130~150d，最大积雪深度 33cm，平均积雪深度 19cm，最大冻土深度 121cm。

(4) 地震

矿区位于准噶尔盆地南缘地震带上，地震较为频繁，据自治区地震局资料，自 1934 年以来，邻近区域已经发生大于 Ms4.7 级的中强震 6 次，小震时有发生。本区是新疆地震多发区之一，7 度裂度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

8.1.4 矿区经济概况

阜康市境内有丰富的矿产资源。有煤炭、石油、天然气、石灰石、陶土、芒硝等上百种丰富的矿产资源，尤以煤炭、石油储量最为丰富。煤炭远景储量达 84 亿吨，主要品种有气煤、肥煤、弱粘结煤、不粘结煤、长焰煤等。蕴藏有 15 亿吨远景石油资源量和 1502 亿 m³ 远景天然气资源量。目前已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1.22 亿吨，石灰石探明储量为 1750 万吨，预测远景储量 2.3 亿吨。

除煤炭生产外，矿区还办有铸造厂、制砖厂、水泥厂、砂石厂以及生产、生活性服务业。阜康、吉木萨尔是其粮油、蔬菜的主要供给源。矿区及邻近区域为牧区。

8.2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及所取得的地质勘查成果

8.2.1 以往勘查工作

1956 年，新疆地质局煤田普查队（七四四队）对天山北麓山前拗陷中侏罗系含煤地层进行了普查工作（1:20 万），同时对阜康地区进行 1:50000 煤田普查

工作。

新疆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在 1959 年-1962 年在白杨河矿区（包括本详查区）进行了详查工作，工作范围为东起黄山街以东两千米，西至白杨河的煤系地层。主要工作量有：1、1: 5000 地质测量 31 平方千米，1: 1 万水文地质测量 31 平方千米，钻探 10015.73 米，另外还进行了槽探及浅井的施工，于 1962 年 2 月提交了《新疆阜康煤矿白杨河矿区详查勘探最终报告》。报告充分利用了前人的工作成果，报告基本查明了矿区的地质构造、地层、煤层、煤质及水文地质条件，该报告是本区重要的基础性资料。本次工作利用其 5 个钻孔资料和煤层的筛分实验资料。

新疆煤田地质局水文队于 1989 年提交了《新疆淮南煤田四工河~梧桐沟航空地质测量总结》，该总结基本查明了四工河~梧桐沟的地质构造、地层、煤层、煤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因为该报告涵盖本勘探区，可作为本次工作的基础性资料。

1998 年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发生淹井事故，大黄山煤矿委托新疆乌鲁木齐地质勘查科技开发公司地质技术分公司，通过电法工作了解白杨河河床第四系厚度及河床宽度，为制定排水方案提供科学依据。此项工作完成剖面 320.90 米（2 条），电测深点 19 个，该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20 日提交了《阜康白杨河煤矿物探（电法）工作简结》。由于该项目工作量较少，对资料分析不够，本次工作仅作参考。

1998 年为尽快查明大黄山煤矿七号井突水淹井的原因，受煤矿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物探所在 7 号井突水点周边东西长 800 米，南北宽 100-280 米范围内进行探测，提交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黄山煤矿 7 号井区烧变岩富水区探测工作报告》。该报告查明了详查区内烧变岩裂隙富水区域及导水通道，较为详细地阐明了详查区的水文地质条件，是矿区重要的地质资料，本次工作将予参考利用。

1999 年，大黄山煤矿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学研究所为其进行配煤炼焦实验，推荐用于铁合金焦和三级冶金焦两种产品的用煤方案。该工作于 1999 年 10 月顺利完成，北京煤化学研究所提交了《新疆大黄山煤矿 40 万 t/a 焦化厂建设工程配煤炼焦试验研究报告》。其工作成果可直接为本报告所利用。

2002 年 8 月至 10 月，新疆煤田地质局 156 队在搜集、分析研究和利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在大黄山煤矿七号矿井划定的矿界范围内，对现有生产井和废井

进行了调查，提交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黄山煤矿七号矿井生产地质报告》。完成了控制测量 5 平方千米、1: 2000 地形测量 1.80 平方千米、1: 2000 综合地质填图 1.80 平方千米、采集各类样品 10 件（组）。获得资源量（332+333+334）4390.43 万吨。该报告基本查明了矿区构造形态、地层及厚度，查明了煤系地层的构造形态，煤层在走向、倾向上变化及产状。查清了可采煤层的层数、层位、厚度、结构，控制了煤层在平面上的分布及可采范围。查明了可采煤层的煤质特征及其变化情况，确定了煤层的工艺性能，评价了煤的工业用途，划出了煤层的风化带界线。查明了各含（隔）水层的岩性、厚度、埋藏条件及其特征，评价了矿井涌水因素，对可供利用的地表水体作出了评价。对煤层顶、底板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瓦斯、煤尘、煤的自然燃等方面作了详细的了解和评价。2002 年 11 月 28 日，新疆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储认（2002）153 号文认定通过，批准矿界煤炭资源量（332）1012 万吨、（333）2065 万吨以及（334）1313 万吨。该报告的工作区范围与本次工作范围基本一致，其工作成果可直接为本报告所利用。

2003-2005 年新疆煤田地质局一五六队在白杨河西部进行地质工作，初步查明了区内的地层层序，含煤地层的分布范围及煤层的层数、层位、厚度和空间展布规律。了解了区内各种构造的形态，对煤层的煤类、煤质特征及变化情况给予了一定的评价，同时初步确定了煤的工艺性能和工业用途，划出了煤层火烧的边界及分布范围，初步了解了自然地理条件和水文地质情况。

8.2.2 地质勘探工作

在以往地质勘查工作基础上，新疆煤田地质局一五六煤田地质勘探队对七号井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进行了地质勘探，2005 年 9 月提交了《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勘探报告》，该报告 2005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2005 年 10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通过此次勘探工作，截止 2005 年 9 月 26 日，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总量 10269.03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2648.05 万吨，控制的（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22b）2688.83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3724.31 万吨，次边际资源量（2S22）1207.84 万吨，其中河床压覆资源量 953.35 万吨，火烧区保安煤柱资源量 227.57 万吨，采动影响区资源量 26.92 万吨。

8.3 矿区地质概况

8.3.1 地层

井田内出露地层为中生界下侏罗统八道湾组和新生界第四系。由老到新叙述如下：

中生界三叠系黄山街组(T_{3hs})

岩性主由灰、深灰、灰绿、灰黄色泥岩、粉砂岩组成，顶部夹炭质泥岩和薄煤线，为湖相沉积，含植物化石及菱铁矿结核，向东略微变粗。本组地层岩性比较稳定，厚度变化不大，与下伏克拉玛依组(T_{2-3k})呈整合接触，地层厚度在区内控制不全，厚度 0~103m，平均 46m。

中生界下侏罗统八道湾组 (J_{1b})

八道湾组 (J_{1b}) 地层呈条带状分布于整个矿区，是矿区内主要含煤地层，与上覆三工河组地层为整合接触。主要为湖泊—沼泽相沉积，伴有河流相沉积的含煤碎屑沉积岩建造，主要岩性为灰—灰黑色的粉砂岩、细砂岩、砂砾岩和煤层，夹有少量中、粗砂岩。地层总厚为 493.59~797.15m，平均厚度 638.2m，含煤 10 层（全区可采和局部可采煤层 8 层），煤层平均总厚 54.53m，含煤系数 8.54%。

该组地层根据岩性、岩相特征和含煤性的差异，可将其分为上、下两段，本矿区主要揭露下段地层，也是矿区内主要含煤地层。现分述如下：

(1) 侏罗系下统八道湾组下段 (J_{1b}^{1-1})

侏罗系下统八道湾组下段是矿区内主要含煤层段，根据岩性特征可分为以下三个岩性亚段：

A、八道湾组下段第一亚段 (J_{1b}^{1-1})

该亚段位于矿区北部，主要岩性以湖沼相沉积的灰—灰黑色的粉砂岩、细砂岩和煤层为主，夹有粗砂岩，是矿区内主要的含煤地层。共含煤 8 层，其中全区可采煤层 5 层，编号自下而上为 44（北大槽）、43（米尺槽）、42（中大槽）、41（南大槽）和 39 号煤层；局部可采煤层 1 层，编号为 45 号煤层。煤层平均总厚 50.14m，平均可采总厚 45.69m，地层厚度为 190~295m，平均 221.25m，含煤系数 22.66%。

39—43 号煤层在地表全部火烧，44 号煤层在主井以东浅部全部火烧殆尽，主井向西煤层大部火烧，下部有 1—2m 残留煤层。

B、八道湾组下段第二亚段 (J_{1b}^{1-2})

本亚段分布于矿区中部，以河流相沉积为主，主要岩性为灰白—深灰色的砂砾岩、粗砂岩、粉砂岩及中、细砂岩，含煤 1 层，编号为 38，不稳定，不可采。本亚段地层在全区均得以控制，其厚度为 88.46~105.95m，平均 95.98m。本亚段地层仅含 1 层不可采煤层，说明湖沼相沉积不发育，从岩性分析其河流相沉积发育，成煤环境差。本亚段底部以一层厚层状砂砾岩与下伏含煤亚段 (J_{1b}^{1-1}) 分界；上部以 37（四尺槽）号煤层与八道湾组下段第三亚段 (J_{1b}^{1-3}) 地层分界。

C、八道湾组下段第三亚段 (J_{1b}^{1-3})

分布于矿区中南部，为一套湖沼相沉积，伴有河流相沉积，主要岩性为灰—深灰色的砂砾岩、粉砂岩、细砂岩和煤层，含煤 2 层，编号为 35-36（五尺槽）和 37（四尺槽），全区大部可采煤层，35-36 号煤层在 C-1 孔处临界可采，37 号煤层浅部除白杨河以西大部分火烧，在 C-1 孔处仅残留 0.55m，临界可采。此亚段煤层平均总厚 4.02m，平均可采总厚 3.61m，地层控制厚度 59.13~88.20m，平均 76.37m，含煤系数 5.26%。

本亚段底部以 37（四尺槽）号煤层与八道湾组下段第二亚段 (J_{1b}^{1-2}) 地层分界，上部以 35-36（五尺槽）煤层与八道湾组上段 (J_{1b}^2) 分界。

(2) 侏罗系下统八道湾组上段 (J_{1b}^2)

分布于矿区南部，主要岩性以灰—深灰色的粉砂岩、细砂岩为主，粗砂岩次之，少量炭质泥岩，仅在矿区中部 B—1 孔处夹 1 层薄煤层，风化严重，不稳定，未编号。该亚段地层成煤环境差，控制地层厚度为 156~305 m，平均 244.60m。

综上可知，矿区内的八道湾组地层经历了湖沼相--河流相--湖沼相的沉积过程，湖沼相环境是主要成煤期，形成的八道湾组下段 I 亚段 (J_{1b}^{1-1}) 和八道湾组下段 III 亚段 (J_{1b}^{1-3}) 这两个上、下含煤段层位稳定，尤其是八道湾组下段 I 亚段 (J_{1b}^{1-1}) 的含煤特征明显。

新生界第四系

(1) 上更新统(Q_3)

矿区内仅零星分布，主要在白杨河西阶地和白杨河东岸河边阶地上，覆盖于侏罗系地层之上。

第四系上更新统风积层 (Q_3^{eol}) 形成黄土层，分布于山包上，以“黄土帽”

形态出现，一般厚 0~5m。

第四系上更新统洪积层(Q_3^{pl})在黄土层下及河流(冲沟)两岸的高阶地上分布，为灰色、黄灰色的砾石层或砂砾层，砾石由各种变质及火成岩构成，未胶结，砾径大小不一，一般 3~10cm，分选性及磨圆度较差，一般厚 0~10m。

第四系上更新统与下伏基岩呈角度不整合接触，厚度 0~15m。

(2) 全新统(Q_4)

全新统冲洪积层分布于矿区内的白杨河河漫滩以及现代沟谷之中，由砾石、砂、沉积岩碎块等混杂堆积而成。

全新统直接覆盖于三叠系或侏罗系之上，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黄山煤矿 7 号井区烧变岩富水区探测工作报告》，其厚度一般为 11~17m，最厚为 21.3m。

8.3.2 构造

矿区位于北天山褶皱带，博格多复背斜以北，准噶尔坳陷区以南的黄山—二工河向斜北翼，总体上构造为地层南倾的单斜构造，走向近东西向，地层倾角 46~57°，含煤地层在走向上和倾向上基本没有变化。

8.4 矿产资源概况

8.4.1 煤层

矿区全区可采及局部可采煤层为 45、44、43、42、41、39、37、35-36 号煤层。

45 号煤层（三尺槽）

位于八道湾组下段下段第一亚段(J_{1b}^{1-1})底部，上距 42 号煤层 9.99~10.64m，平均 10.32m，不含夹矸，结构简单，仅在矿区东部边界处可采，III-6 孔厚度为 2.38m，至 C 线厚度变薄，仅为 0.48m，从 C 线向西逐渐尖灭，II-8 处为炭质泥岩。煤层顶板以细砂岩为主，底板为粉砂岩。根据控制程度，45（三尺槽）煤层为局部可采煤层。

44 号煤层（北大槽）

煤层自原主井口以东浅部全部火烧，原主井口以西浅部火烧殆尽，底部残留。煤层总厚 6.76~15.25m，平均 10.73m；可采厚度 6.76~13.78m，平均 9.65m。含 0~7 层夹矸，岩性多为粉砂岩，少量炭质泥岩，结构简单~复杂，为一全区可采

的稳定厚煤层。顶板以灰色--灰白色粗砂岩为主，灰黑色--黑色粉砂岩次之；底板以黑色--灰黑色粉砂岩为主，细砂岩次之。与 43 煤层(米尺槽)间距 29.04~38.26m，平均 32.34m。

综合钻探和矿井的具体资料，可以看出 44 煤层(北大槽)具有由浅入深逐渐变厚(6.76~12.25m)的趋势，从西向东夹矸(0~7 层)增多，结构由简单渐渐变得复杂。

43 号煤层(米尺槽)

煤层在浅部火烧。煤层总厚 3.51~9.39m，平均 4.55m；可采厚度 2.61~5.37m，平均 3.92m。含 0~1 层夹矸，岩性为粉砂岩，结构简单，为一全区可采的稳定的煤层。顶板以深灰色—灰黑色粉砂岩为主，至东步边界逐渐变粗，为灰色--灰白色粗砂岩；底板为深灰色—灰黑色粉砂岩。与 42 煤层(米尺槽)间距 1.06~9.50m，平均 5.56m。

42 号煤层(中大槽)

煤层浅部火烧。煤层总厚 17.89~22.77m，平均 19.95m；可采厚度 17.89~22.44m，平均 19.76m。含 0~1 层夹矸，岩性为粉砂岩和炭质泥岩，结构简单，为一全区可采的稳定的巨厚煤层。顶板以深灰色—灰黑色粉、细砂岩为主，II-8 钻孔为灰色中砂岩；底板为深灰色—灰黑色粉砂岩。与 41 煤层(南大槽)间距 20.40~35.14m，平均 28.19m。

41 号煤层(南大槽)

煤层浅部火烧。煤层总厚 6.00~8.79m，平均 7.23m；可采厚度 6.00~8.66m，平均 7.19m。仅在 B-1 孔含 2 层夹矸，岩性为粉砂岩，结构简单，为一全区可采的稳定的煤层。顶板以深灰色—灰黑色粉、细砂岩为主，底板也为深灰色—灰黑色粉、细砂岩。与上部 40 煤层间距 4.19~11.38m，平均 7.01m。

39 号煤层

位于八道湾组下段下段 I 亚段(J_{1b}^{1-1})顶部，白杨河以东煤层在浅部火烧，上距 37 号(四尺槽)煤层 88.46~105.38m，平均 95.88m，含夹矸 0~4 层，岩性多为粉砂岩，少量炭质泥岩，结构简单~中等。煤层总厚 0~11.19m，平均 6.68m；可采厚度 2.22~7.22m，平均 5.17m，为大部可采的较稳定的煤层。顶板为灰白色砾岩，厚层状，为全区的对比标志层之一，底板为深灰色—灰黑色粉、细砂岩。

37 号煤层（四尺槽）

位于八道湾组下段第三亚段（ J_{1b}^{1-3} ）底部，煤层在白杨河以东浅部火烧，其中在 C-1 孔处火烧深度为+885m，煤层残留 0.55m，临界可采。上距 35-36 号（五尺槽）煤层 57.49~86.65m，平均 75.41m，含夹矸 0~1 层，岩性为粉砂岩，结构简单。煤层总厚 0.55~3.14m，平均 1.98m；可采厚度 1.50~3.14m，平均 2.27m，为大部可采的较稳定的煤层。煤层顶板为深灰色粉、细砂岩及灰、灰白色中、粗砂岩，底板以深灰色—灰黑色粉砂岩为主。

35-36 号煤层（五尺槽）

位于八道湾组下段第三亚段（ J_{1b}^{1-3} ）顶部。煤层含夹矸 0~2 层，岩性为粉砂岩，结构简单。煤层总厚 1.38~2.66m，平均 2.04m；可采厚度 0.85~1.64m，平均可采厚度 1.34m。该煤层只在 C-1 孔处变薄，不可采。总体为大部可采的较稳定的煤层。煤层顶板和底板均为深灰色—灰黑色粉砂岩。

8.4.2 煤质

（1）物理性质

区内的煤为高等植物形成的腐植煤，物理性质基本相同。其颜色为黑色，条痕为黑褐色，条带状结构，弱玻璃光泽~沥青光泽，节理不太发育，硬度一般为 3 左右，易染手，易碎。钻孔取出的煤芯大多呈粉末状，少量块状，块状煤芯断口以参差状为主，局部可见贝壳状。

简易燃烧试验：煤易燃、烟浓、焰长，微熔融或微膨胀。

（2）宏观煤岩特征

各煤层宏观煤岩成分大致相同，以暗煤为主，镜煤、丝碳次之，条带状结构。宏观煤岩类型为半亮型煤~半暗型煤。

（3）煤的化学性质及工艺性能

A、煤的工业分析

各煤层水分（ M_{ad} ）含量较低，一般平均值为 0.89~3.71 %；35-36、37、41、42 和 44 煤层灰分（ A_d ）产率一般为 7.34~10.30%，属低灰分煤，但 39 和 43 煤层的灰分平均值分别为 11.22 和 13.04%，属低中灰煤；挥发分（ V_{daf} ）产率一般为 34.9~43.93%，属高挥发分煤。

B、煤的元素分析

区内各煤层为低变质烟煤, 35-36 和 37 煤层属长焰煤(41CY)--气煤(45QM), 39、41 和 42 煤层属气煤(45QM), 43 和 44 煤层属气煤(45QM)--焦煤(1/3JM)。由表知一般碳含量为 84.35~86.79%, 氢含量为 5.32~5.71%, 氮含量 1.46~1.58%, 氧加硫含量为 6.43~8.42%, 故各煤层同一元素的含量都较接近, 且都在我国相同煤类的变化范围之内。

C、煤的有害元素

区内 35-36、39、41、42、43 和 44 煤层原煤全硫 (St.d) 含量一般为 0.24~0.39%, 属特低硫煤; 37 煤层原煤全硫 (St.d) 含量一般为 0.52%, 属低硫分煤。经测试各种形态硫均以硫化铁硫为主, 有机硫次之, 硫酸盐硫含量甚微。

磷 (Pd) 含量: 39 和 43 煤层一般为 0.008~0.010%, 属特低磷煤; 37、41 和 42 煤层一般为 0.012~0.038%, 属低磷煤; 35-36 和 44 煤层为 0.061~0.063%, 属中磷煤。

各煤层氟含量为 45~84ug/g, 氯含量为 0.033~0.047%, 砷含量为 3~6ug/g, 一般均较低, 故是酿造和食品工业的较好燃料。

D、发热量(Qb.d)

区内各煤层原煤发热量一般 $Q_{b.d}$ 为 27.31~32.13MJ/kg, $Q_{b.daf}$ 为 30.33~35.02MJ/kg, 故属特高热值煤。

E、粘结性

区内 35-36 煤层粘结指数一般为 0~99, 胶质层厚度 (Y) 值为 0~18 (mm), 故 35-36 煤层自矿区中部向东粘结性逐步增大, 是较好的配焦、炼焦用煤; 37 煤层也具有相同的特征; 39、41、42、43 和 44 煤层粘结指数一般为 88~100, 胶质层厚度 (Y) 值为 15~20 (mm), 故 39、41、42、43 和 44 煤层的粘结性较高, 是较好的配焦、炼焦用煤。

F、煤的低温干馏

区内各煤层经低温干馏: 一般焦油 (Tar.ad) 产率均为 10.4%, 属富油煤, 干馏总水分 (Water.ad) 为 9.5~10%, 半焦 (CRad) 产率为 61.2~62.5%, 煤气与损失 (Gas.ad) 为 17.2~18.9%。

G、煤的灰成分及灰融性

各煤层的煤灰中含氧化硅为 25.12~49.02%，氧化铁为 7.03~24.34%，氧化铝为 9.86~24.09%，氧化钙为 9.20~21.48%，氧化镁为 2.92~9.95%，氧化硫为 3.55~8.16%，氧化钛为 0.80~1.33%，故一般为硅钙型灰分。

由于各煤层的煤灰中 SiO_2 、 Al_2O_3 、 CaO 等各种成分的含量不同，煤灰熔融性有所不同，一般 35-36、37、39、41、42 和 44 号煤层灰熔融性软化温度（ST）为 1140~1250℃，属低熔灰分的煤；43 号煤层灰熔融性软化温度（ST）为 >1400℃，属高熔灰分的煤。

区内的煤属低变质烟煤，煤类为 45QM—1/3JM，煤质为低灰、特低—低硫、特低—低磷、高挥发分、高热值、高油，且具粘结性的煤，煤灰熔融性为低熔灰分—高熔灰分的煤，是较好的炼焦配煤，也可以用作单煤高温干馏来制造城市煤气和低温干馏炼油原料，是良好的蒸气机车和火力发电用煤，也是民用和建材工业以及酿造和食品工业的较好燃料。

8.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8.5.1 水文地质

（1）含水层及隔水层特征

矿区内含水层可按其含水特性分为下侏罗统八道湾组含煤岩系含（隔）水层、烧变岩裂隙水含水层以及第四系冲洪积松散岩类孔隙透水含（不含）水层。

A、第四系冲洪积松散岩类孔隙透水含（不含）水层（ H_1 ）

依据在本区的含水（透水）特性、成因类型、胶结情形可分为：全新统冲洪积砂砾石含水层（ H_{1-1} ），上更新统洪积砂砾石透水不含水层（ H_{1-2} ）及风积黄土弱透水不含水层（ H_{1-3} ）。现分述如下：

①全新统冲洪积砂砾石含水层（ H_{1-1} ）

主要分布于矿区中部近白杨河现代河漫滩中，宽度约 120~180m，岩性以分选性较差的河流相堆积砾石为主，砾石颗粒直径 0.02~0.5m，大者 1~1.5m，含水层厚度经 1998 年的磁法工作证实一般为 11.0~17.0m，最厚 21.3m。

根据《新疆阜康煤矿白杨河矿区详查勘探最终报告》白杨河旁民用井抽水试验的单位涌水量 4.14L/s·m，渗透系数为 158.7m/d，水质因其与受地表水补给与地表水基本相似，为 $\text{HCO}_3\text{-SO}_4\text{-Na-Mg}$ 型，矿化度均小于 0.5g/L。

而本次进行的不完整井抽水试验的水-1 孔的资料, 本含水层涌水量 $7.495 < q < 9.104 \text{L/s}\cdot\text{m}$, 富水性强, 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SO}_4\text{-Na}$ 型水。

分布于其它冲沟内的冲洪积砂砾石, 厚度一般 $0\sim 2\text{m}$, 含水时期为雨洪期, 为间歇性含水层。

②上更新统洪积砂砾石透水不含水层 (H_{1-2})

在矿区内集中分布于白杨河两岸的阶地上, 岩性为砾石, 砾径大小不一, 分选及磨圆率较差, 厚度 $0\sim 10\text{m}$, 为透水不含水层。

③上更新统风积黄土弱透水不含水层 (H_{1-3})

区内广泛分布于山梁台地之上, 由灰黄色亚砂土构成, 垂向节理较发育, 具有一定透水性, 一般厚 $0\sim 5\text{m}$, 为弱透水不含水层。

B、下侏罗统八道湾组含煤岩系含(隔)水层

①八道湾组上部相对隔水层 (G_1)

为侏罗系八道湾组上段 (J_{1b}^2) 地层, 岩性主要以灰-深灰色粉砂岩为主, 局部细砂岩及薄层粗砂岩, 砂岩为泥质或钙质胶结, 裂隙不发育, 本次钻孔没有完全揭露此层段。地层呈厚层状, 厚度为 $156\sim 305\text{m}$, 平均厚 244.60m , 简易水文未见异常, 故视为相对隔水层。

②八道湾组含煤岩系裂隙含水层组 (H_2)

为侏罗系八道湾组下段第三亚段 (J_{1b}^{1-3}) 和侏罗系八道湾组下段第二亚段 (J_{1b}^{1-2}) 地层, 该层组在全区存在, 是区内含煤岩系的主要含水层, 岩性以中、粗砂岩、砂砾岩及煤层为主, 其间由粉砂岩、泥岩等隔水层隔离, 具承压性, 含水层间不具有水力联系, 或水力联系弱。据钻孔揭露, 含水层厚度 $147.59\sim 194.15\text{m}$, 平均厚 172.35m 。水位标高 $+1052.74\sim +1119.32\text{m}$ 。根据《新疆阜康煤矿白杨河矿区详查最终报告》可知钻孔涌水量 $0.00234\sim 0.0394\text{L/s}$, 渗透系数 $0.00013\sim 0.054\text{m/d}$, 由此可知含水层组富水性弱, 透水性差, 为弱含水层组。水质为 $\text{SO}_4\text{-HCO}_3\text{-Na}$ 型, 矿化度 $1.5\sim 8.21\text{g/L}$ 。

③八道湾组下部相对隔水层 (G_2)

为侏罗系八道湾组下段第一亚段 (J_{1b}^{1-1}) 地层, 该层为本区主要的含煤地层, 厚 $190\sim 295\text{m}$, 岩性以粉、细砂岩、泥岩和煤层为主, 局部地段相变为粗粒相岩石, 颜色为灰~灰黑色, 致密, 泥质胶结占大多数, 为相对隔水层。

B、三叠系黄山街组 (T_{3hs}) 相对隔水层 (G_3)

分布在矿区北部边界, 为灰绿色粉、细砂岩组成, 厚 0~103m, 致密, 泥质胶结占大多数, 为相对隔水层。

C、烧变岩裂隙潜水含水层 (H_3)

烧变岩裂隙潜水含水层由于煤层自燃而产生的巨大裂隙而形成, 烧变岩石较为破碎, 裂隙相对发育, 具有一定的储水空间, 另外也是较为良好的透水通道。

据 1998 年的磁法工作资料, 矿区主要煤层如 44 (北大槽)、43 (米尺槽)、42 (南大槽)、41 (中大槽)、39 号等煤层近地表处大部已自燃, 地表出露宽度 80~120m, 烧变岩深度一般为标高+950m 左右, 深度约 100~200m, 中大槽自燃最为发育, 烧变岩底界最深+890m 标高, 最厚达 250m 左右, 规模极大。钻孔每逢揭露此层, 冲液便大量漏失, 大者消耗 $14m^3/h$ 以上, 甚至锯沫止水也不济事。

1997 年 11 月 27 日, 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在 06 石门突水即为烧变岩水溃入巷道所致, 其最大突水量大于 $1000m^3/h$, 稳定突水量 $700m^3/h$ (连续抽排五个月后涌水量), 动水位在+935m 标高, 稳定后静水位+976m 标高, 单位涌水量 $4.74L/s\cdot m$, 含水极为丰富。

2004 年 11 月 7 日, 时值枯水期, 156 队在矿区西面的泉水沟 145-1 孔进行了抽水试验, 烧变岩层厚 214.28m, 岩石破碎, 裂隙发育, 单位涌水量 $5.42-7.43L/s\cdot m$, 说明其含水性强。

区域小黄山 I -4 号钻孔揭露层厚约 150m, 烧变岩石破碎, 裂隙发育。I -4 号孔抽水试验, 平均单位涌水量 $q=4.78L/s\cdot m$, 渗透系数 10.95m/日, 显示其含水性强。水的矿化度 2.26g/L, 水化学类型为 $HCO_3\cdot Cl\cdot SO_4-(K+Na)\cdot Mg\cdot Ca$ 型。

泉水沟的泉水流量达 65~100L/s。

另外, 由于火烧区燃烧深度较大, 地表呈现发育的裂隙、孔洞易受降水、洪水的直接渗入补给, 所以含水性强, 因此, 建议未来在开采火区周边的煤层时, 应留以足够的隔防水煤柱, 防止烧变岩中的积水涌入井巷, 另一方面, 由于近火烧地层岩石较为疏松, 顶底板的稳固性也较差, 应留设煤柱, 以利于顶底板的管理。

(2) 地表水与地下水的联系及补给、迳流、排泄条件

矿区地处准噶尔盆地东南缘之博格达山北麓低山~丘陵地带, 地表植被稀疏,

地形以白杨河为界东西各具特点。白杨河西为典型的阶地状地形，南高北低，西高东低；白杨河东地形比较复杂，由火烧岩形成的山脊位于矿区北部，为矿区最高点，北坡坡度大，南坡坡度较小。

矿区总体地势为南高北低，中部高东西低，区内海拔一般为 1000~1100m，最高约 1244.50m，最低约 1045m，相对高差一般 100m，最大 200m。地形切割中等。

矿区属大陆性干旱--半干旱气候，夏季炎热少雨，冬季干燥寒冷。降水量小而蒸发量大，年平均降水量 205.0mm，年最大降水量 337.3mm，年平均蒸发量达 1691mm。

白杨河由南向北穿越矿区，该河发源于博格达山主峰的冰川区，河水流量随季节而变化，主要由融化的雪水与泉水补给，最大流量在 7~8 月份，入冬后流量显著降低。2004 年平均流量 $2.504\text{m}^3/\text{s}$ ，最大洪流量 $44\text{m}^3/\text{s}$ ，最大流速 4.80 m/s ，历年最大洪峰流量为 $150\text{m}^3/\text{s}$ 。

博格多山山岳冰川及北坡的冰雪融水，构成区外地表水的主要补充来源，也构成本区地下水的间接补给来源。流迳本区白杨河水在流迳本区过程中有一定的漏失量，漏失量中有一部分通过渗透补给地下含水层，因此本区河流是地下水含水层的主要补给来源。又因本区含煤岩系上部烧变岩石较为破碎，空间裂隙极其发育，具有一定的储水空间，也是良好的透水通道，因此本区地下水补给比较充足。

矿区含煤岩系地下水总体表现为由南向北及由白杨河向东、西方向迳流，因含水空间发育，故迳流较快。

生产矿井在井巷开掘时含煤岩系地下水的排泄方式主要为人工抽排，因地下水补给条件较为充足，烧变岩渗透性能较强，主要消耗为烧变岩裂隙水。

（3） 矿井充水因素分析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矿区水文地质条件以及矿床在矿区内的分布情况，初步查明影响矿区矿床充水的主要因素为地表水、地层岩性、大气降水、烧变岩裂隙水、老窑及采空区积水。

综上所述，本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于复杂类型。

8.5.2 工程地质

(1) 顶底板各类岩石结构特征

矿区侏罗系下统八道湾组赋存 35-36、37、39、41、42、43、44 等号煤层，多发育直接顶板及直接底板，伪顶及伪底只限于局部地段。多数煤层直接顶及直接底板多为粉砂岩，仅 39 号煤层直接顶板为砾岩以及 44 号煤层直接顶板主要为粗粒相岩层。

从钻孔各煤层顶底板岩石质量指标进行的统计结果，参照岩石质量等级表（GB12719—91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附录表 E1），本区岩石质量等级为 IV—V 类，岩石质量为劣—极劣，岩石完整性评价为岩体完整性差—岩体破碎。

(2) 煤层顶底板岩石物理力学性质

依据侏罗系下统八道湾组含煤岩系沉积结构，水文地质条件，结合煤层顶、底板岩石物理力学成果（见表 1-2-3），对主要可采 37、39、41、42、43、44 号煤层顶底板的稳定性评述如下：

A、37 号煤层

37 号煤层直接顶板多为粉砂岩，局部地段为细、中、粗砂岩，直接底板为粉砂岩，偶见粗砂岩。比重 $2.76\sim 2.77\text{g/cm}^3$ ，天然容重 $2.58\sim 2.62\text{g/cm}^3$ ，含水率 $0.63\sim 1.29\%$ ，饱和状态下单向抗压强度 $2.8\sim 10.4\text{Mpa}$ ，天然状态下单向抗拉强度 $1.8\sim 2.8\text{Mpa}$ ，天然状态下抗剪强度 $2.6\sim 3.4\text{Mpa}$ ，软化系数 $0.09\sim 0.33$ ，显示为不稳定顶底板；其围岩多为细粒相粉、细砂岩，结构面为层理面，次为局部地段的节理及裂隙。未来井采中因渗透性弱，相对持水性强，而软化系数远小于 0.75，可能发生块体塌落，致使易产生顶板冒落，底板底鼓等工程地质问题。

B、39 号煤层

39 号煤层直接顶板为砾岩，比重 $2.67\sim 2.69\text{g/cm}^3$ ，天然容重 $2.50\sim 2.53\text{g/cm}^3$ ，含水率 $0.72\sim 0.76\%$ ，饱和状态下单向抗压强度 $17.1\sim 21.3\text{Mpa}$ ，天然状态下单向抗拉强度 $2.1\sim 3.3\text{Mpa}$ ，天然状态下抗剪强度 $5.0\sim 6.6\text{Mpa}$ ，软化系数 $0.46\sim 0.73$ ；直接底板为粉砂岩，偶见细砂岩，比重 $2.68\sim 2.83\text{g/cm}^3$ ，天然容重 $2.52\sim 2.64\text{g/cm}^3$ ，含水率 $0.97\sim 0.99\%$ ，饱和状态下单向抗压强度 $3.9\sim 31.3\text{Mpa}$ ，天然状态下单向抗拉强度 $1.1\sim 4.4\text{Mpa}$ ，天然状态下抗剪强度 $2.6\sim 5.2\text{Mpa}$ ，软化系数 $0.13\sim 0.66$ 。

从以上实验数据分析其显示为不稳定顶底板，而且 39 号煤层围岩多为细粒相粉、细砂岩，结构面为层理面，次为局部地段的节理及裂隙。未来井采中因渗

透性弱，相对持水性强，而软化系数远小于 0.75，可能发生块体塌落，致使易产生顶板冒落，底板底鼓等工程地质问题。

C、41 号（南大槽）煤层

41 号煤层直接顶板以粉砂岩为主，偶见细砂岩，比重 $2.71\sim 2.72\text{g/cm}^3$ ，天然容重 $2.54\sim 2.55\text{g/cm}^3$ ，含水率 $0.85\sim 0.86\%$ ，饱和状态下单向抗压强度 $25.3\sim 42.3\text{Mpa}$ ，天然状态下单向抗拉强度 $1.8\sim 4.8\text{Mpa}$ ，天然状态下抗剪强度 $3.4\sim 4.7\text{Mpa}$ ，软化系数 $0.26\sim 0.59$ ；直接底板为粉砂岩，偶见细砂岩，比重 $2.73\sim 2.78\text{g/cm}^3$ ，天然容重 $2.58\sim 2.60\text{g/cm}^3$ ，含水率 $0.52\sim 0.54\%$ ，饱和状态下单向抗压强度 $23.6\sim 26.8\text{Mpa}$ ，天然状态下单向抗拉强度 $2.1\sim 3.7\text{Mpa}$ ，天然状态下抗剪强度 $6.3\sim 7.7\text{Mpa}$ ，软化系数 $0.38\sim 0.63$ 。

从以上实验数据分析显示其底板为不稳定底板，虽然顶板为不稳定—中等稳定顶板，但是 41 煤层围岩多为细粒相粉、细砂岩，结构面为层理面，次为局部地段的节理及裂隙。未来井采中因渗透性弱，相对持水性强，而软化系数远小于 0.75，可能发生块体塌落，致使易产生顶板冒落，底板底鼓等工程地质问题。

D、42 号（中大槽）煤层

42 号煤层直接顶板以粉、细砂岩为主，偶见中砂岩，比重 $2.80\sim 2.95\text{g/cm}^3$ ，天然容重 $2.64\sim 2.78\text{g/cm}^3$ ，含水率 $0.59\sim 0.90\%$ ，饱和状态下单向抗压强度 $3.0\sim 14.8\text{Mpa}$ ，天然状态下单向抗拉强度 $1.0\sim 3.9\text{Mpa}$ ，天然状态下抗剪强度 $2.3\sim 6.4\text{Mpa}$ ，软化系数 $0.07\sim 0.27$ ；直接底板多为粉砂岩，偶见砾岩，比重 2.89g/cm^3 ，天然容重 2.48g/cm^3 ，孔隙率 14.2% ，天然状态下单向抗压强度 40.0Mpa 。

从以上实验数据分析其显示为不稳定顶底板，而且 42 号煤层围岩多为细粒相粉、细砂岩，结构面为层理面，次为局部地段的节理及裂隙。未来井采中因渗透性弱，相对持水性强，而软化系数远小于 0.75，可能发生块体塌落，致使易产生顶板冒落，底板底鼓等工程地质问题。

E、43 号（米尺槽）煤层

43 号煤层直接顶板为中、粗砂岩及砾岩，局部粉砂岩，比重 2.89g/cm^3 ，天然容重 2.48g/cm^3 ，孔隙率 14.2% ，天然状态下单向抗压强度 40.0Mpa ；直接底板为粉砂岩，比重 $2.64\sim 2.91\text{g/cm}^3$ ，天然容重 $2.48\sim 2.60\text{g/cm}^3$ ，含水率 0.82% ，饱和状态下单向抗压强度 $7.5\sim 12.5\text{Mpa}$ ，天然状态下单向抗拉强度 $1.8\sim 4.8\text{Mpa}$ ，

天然状态下抗剪强度 4.6~4.8Mpa，软化系数 0.18~0.51。

从以上实验数据分析其显示为不稳定顶底板，而且 43 煤层围岩多为细粒相粉、细砂岩，结构面为层理面，次为局部地段的节理及裂隙。未来井采中因渗透性弱，相对持水性强，而软化系数远小于 0.75，可能发生块体塌落，致使易产生顶板冒落，底板底鼓等工程地质问题。

F、44 号（北大槽）煤层

44 号煤层直接顶板为粗砂岩及砾岩，局部粉砂岩，比重 2.56~3.89g/cm³，天然容重 2.42~3.44g/cm³，含水率 0.76~0.88%，饱和状态下单向抗压强度 22.5~27.5Mpa，天然状态下单向抗拉强度 2.5~3.6Mpa，天然状态下抗剪强度 4.6~6.4Mpa，软化系数 0.40~0.63；直接底板为粉砂岩，偶见细砂岩，比重 2.81~3.19g/cm³，天然容重 2.52~3.00g/cm³，含水率 0.48~0.50%，饱和状态下单向抗压强度 7.6~39.3Mpa，天然状态下单向抗拉强度 2.6~4.5Mpa，天然状态下抗剪强度 7.6~8.2Mpa，软化系数 0.12~0.66。

从以上实验数据分析显示其顶板为不稳定底板，虽然底板为不稳定—中等稳定顶板，但是 44 号煤层围岩多为细粒相粉、细砂岩，结构面为层理面，次为局部地段的节理及裂隙。未来开采中因渗透性弱，相对持水性强，而软化系数远小于 0.75，可能发生块体塌落，致使易产生顶板冒落，底板底鼓等工程地质问题。

因为 35-36 号煤层的顶、底板岩芯比较破碎，地质报告未能取得 35-36 号煤层的顶、底板岩石力学分析数据，但根据以往阜康地区的工作资料可以推断其亦属不稳定岩层。

综上所述，该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的类型。

8.5.3 其它开采技术条件

（1）瓦斯：本矿井属高瓦斯矿井。

根据新疆建设兵团兵发改能源[2007]1664 号文件《关于对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七号井矿井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鉴定报告的批复》，认定该矿 2007 年矿井瓦斯相对涌出量为 76.9m³/t，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13.29m³/min，相对二氧化碳涌出量为 19.97m³/t，绝对二氧化碳涌出量为 3.45m³/min，矿井瓦斯等级为高瓦斯矿井。

（2）区内各煤层的火焰长度均大于 400mm，岩粉量为 80~85%，结论是各煤层均有爆炸性危险。

(3) 煤的自燃

各煤层的着火点温度是：氧化样为 274℃~390℃，原样为 309℃~401℃，还原样为 311℃~407℃， ΔT 为 3℃~38℃，属不易自燃---易自燃的煤。

(4) 地温

根据地质报告，井深 80~120m 以下为增温带，平均地温梯度 1.08~1.27℃/hm。本区属于地温正常区，开采一般不至于产生井下热害。

综上所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其他开采技术条件中等。

8.6 矿山沿革及开发利用现状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组建于 1958 年，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由农六师国资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五百强企业之一的河南义煤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了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兵团煤焦基地之一，又是兵团能源行业的骨干企业。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阜康市境内。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始建于 1958 年，原设计能力为 9 万 t/a。主、副斜井开拓，矿井+877m 水平以上现有开采煤层（41、42、43、44 号煤层）已采空。矿井目前生产水平为六水平，回风大巷标高为+820m，运输大巷标高为+780m，运输采用 2.5t 蓄电池机车牵引 1t 固定矿车，采煤方法为巷柱式、仓储式，爆破落煤，巷道多用木棚支护；井田开拓方式为斜井多水平开拓，现已有主箕斗斜井及带式输送机暗斜井、副斜井、管子道井、东斜风井和西斜风井。主、副斜井位于井田中部黄山河谷附近，通风系统为分区式；矿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瓦斯抽放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黄泥灌浆系统、防尘系统、注氮系统、压风管路系统，为通风甲级矿井。

根据 2008 年 4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采划[2008]第 087 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矿山生产能力批准为 6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已经进行，现在已经投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的 1/3，预计在 2009 年末矿山技改结束，以 60 万吨/年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本次评估的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阶段：2009年4月1日接受评估委托，委托人向本公司阐明本次评估的目的、要求及有关事宜，并将相关资料提交本公司。

（2）根据评估的有关程序，2009年4月2日～4月11日，我公司评估人员衣宪国（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张国华（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和张彬（硕士）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负责人陪同下，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采矿权进行了现场查勘，同时进行产权鉴定和查阅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实地考察矿山的采煤工艺，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财务数据等资料，调查矿产品销售价格；对矿区范围内有无矿业权纠纷进行了核实。

（3）评定估算阶段：2009年4月12日至2009年5月25日依据委托方提供和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评估资料，分析《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改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一号井《企业财务报表》等技术经济资料。具体步骤如下：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分析待评估采矿权的特点，确定评估方法、选取合理的评估参数，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复核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4）提交报告阶段：在评估报告经过严格审查后，2009年5月30日，打印、装订评估报告及其附件、附图，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书。

10. 评估方法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系改扩建矿山，新疆煤田地质局一五六煤田地质勘探队编制的《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勘探报告》经过了评审和备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改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评估人员收集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05～2009年3月煤炭销售报表》和与本次评估的“七号井”相同开采技术条件和生产规模的“一号井”《2008年、2009年1

季度财务报表》，该报表提供的原煤销售价格、成本费用等经济数据可供评估参考利用。因此，评估认为该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有关技术经济参数基本可满足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法）。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CI-CO)_t$ —净现金流量；

t—年序号（ $t=1, 2, 3, \dots, n$ ）；

n—计算年限。

折现系数 $[1/(1+i)^t]$ 中 t 的计算：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评估指标和参数选取主要参考新疆煤田地质局一五六煤田地质勘探队编制的、2005 年 9 月提交的《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勘探报告》（以下简称《七号井勘探报告》）、新疆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储备字[2005]146 号《〈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新国土资储评[2005]146 号《〈新疆阜康市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储量评审意见书》）、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编制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七号井改扩建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2005～2009 年 3 月煤炭销售报表》、“一号井”《2008 年、2009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以及根据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确定。

11.1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1.1.1. 七号井勘探报告

《七号井勘探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源采划[2008]第 087 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批复的矿区范围内，该勘探报告通过系统收集利用以往普查、生产地质勘查等成果，采用地形地质测量、钻探、矿井调查、抽水试验、采样测试等手段进行了井田内的勘探工作，工作方法可行，工程布置基本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相关规程要求；通过勘探工作，查明了井田所处的区域构造位置和井田内构造形态，查明了含煤地层的时代、层序、厚度、岩性组合、含煤性及分布范围，划分至“亚段”较合理的评价了构造复杂程度；通过生产井巷、石门、井田内施工钻孔，对可采煤层了控制，查明了可采煤层的层数、层位、厚度、结构、稳定性及可采范围，煤层对比基本可靠，煤层稳定程度类型的确定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查明了可采煤层的煤质特征及其工艺性质，确定了煤类和煤的工业利用方向，确定了风氧化带界限；详细了解了区域水文地质和井田水文地质条件，划分了含水层段（组），分析了矿井充水因素，预测了矿井涌水量，对供水水源与水质进行了初步评价；了解了煤层顶底板工程地质特征；评述了煤层瓦斯含量及分带，进行了矿井瓦斯等级鉴定，了解并评价了煤尘爆炸性、煤的自然倾向等开采技术条件，对环境地质问题做了初步评价；报告章节齐全，内容完整，附图、附表齐全。依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91）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 号），勘探报告资源量的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规范中一般工业的要求，估算方法采用地质块段法合适，各项参数确定合理，估算的 7 层煤资源量能够满足相应资源量的地质可靠程度要求。该勘探报告 2005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新国土资储评[2005]146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备案（新国土资储备字[2005]146 号）。

综合以上分析研究认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的依据。

11.1.2. 企业财务报表

由于本次评估的采矿权正处在改扩建期，原煤产量大部分为工程煤，其财务指

标不能为本次评估所采用，因此本次评估参考与其临近、生产规模相同的“一号井”财务指标。本次评估收集到的一号井 2008 年度、2009 年 1 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反映了该矿区该种开采技术条件的生产经营财务指标，采用该报表提供的成本费用指标煤炭产品销售价格，对财务报表进行项目财务评价，评价结果汇总如下表 2：

表 2 企业财务报表财务评价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16.36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3%）	万元	8709.42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8.21

由财务评价指标可以看出，《企业财务报表》反映的成本费用基本可以反映当前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生产力水平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的经济指标参数，评价指标符合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规定。

综合以上分析研究认为：“一号井”《企业财务报表》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经济参数选取的依据。

1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编制的《初步设计说明书》依据《煤矿工业设计规范》，以当时煤炭矿山行业生产力水平为基本尺度以及当时经济技术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矿床赋存条件、矿山实际开采及矿权设置现状，确定了矿山生产规模、开拓方案、采煤方法、通风方式以及提升排水系统。

经类比，《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各项成本费用的数据反映了本矿资源禀赋条件。报告编制内容较完整、方法基本合理。经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可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依据。

11.2 评估主要指标和参数的选取

11.2.1.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七号井勘探报告》、《储量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截止 2005 年 9 月 26 日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总量 10269.03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2648.05 万吨，控制

的（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22b）2688.83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3724.31 万吨，次边际资源量（2S22）1207.84 万吨，其中河床压覆资源量 953.35 万吨，火烧区保安煤柱资源量 227.57 万吨，采动影响区资源量 26.92 万吨。分煤层保有资源储量如下表 3。

表 3 截止 2005 年 9 月 26 日保有资源储量表

煤层 编号	资源储量 (万吨)							合计
	(111b)	(122b)	(333)	小计	(2S22)			
					河床 压覆	火烧 煤柱	采动 影响	
35-36			134.77	134.77	13.17		9.95	157.89
37		40.32	203.68	244.00	31.06	17.81		292.87
39			728.41	728.41	130.45	73.97	16.97	949.80
41	319.44	363.99	569.03	1252.46	153.19	7.65		1413.30
42	1316.88	1161.96	1363.87	3842.71	288.51	107		4238.22
43	281.38	305.74	301.54	888.66	104.72	21.14		1014.52
44	730.35	816.82	423.01	1970.18	232.25			2202.43
合计	2648.05	2688.83	3724.31	9061.19	953.35	227.57	26.92	10269.03

根据七号井 2005 年～2009 年 1-3 月《采区回采率统计表》（见附件 13、P₃₃₀），2005 年采出原煤 4.26 万吨，采区回采率为 56%；2006 年采出原煤 4.80 万吨，采区回采率为 52.50%；2007 年采出原煤 5.37 万吨，采区回采率为 56%；2008 年采出原煤 6.16 万吨，采区回采率为 48.50%；2009 年 1-3 月采出原煤 0.63 万吨，采区回采率为 53.60%。

计算储量评审基准日（2005 年 9 月 26 日）至评估基准日矿山动用储量

$$=(4.26 \times 3/12/56\% + 4.80/52.5\% + 5.37/56\% + 6.16/48.5\% + 0.63/53.6\%)/10000$$

$$=34.51 \text{ (万吨)}$$

以上动用储量开采煤层主要为 41 煤层，级别为（111b），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矿山保有资源储量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资源储量表

煤层 编号	资源储量 (万吨)							合计
	(111b)	(122b)	(333)	小计	(2S22)			
					河床 压覆	火烧 煤柱	采动 影响	
35-36			134.77	134.77	13.17		9.95	157.89
37		40.32	203.68	244.00	31.06	17.81		292.87
39			728.41	728.41	130.45	73.97	16.97	949.80
41	284.93	363.99	569.03	1217.95	153.19	7.65		1378.79
42	1316.88	1161.96	1363.87	3842.71	288.51	107		4238.22

43	281.38	305.74	301.54	888.66	104.72	21.14		1014.52
44	730.35	816.82	423.01	1970.18	232.25			2202.43
合计	2613.54	2688.83	3724.31	9026.68	953.35	227.57	26.92	10234.52

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为 10234.52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2613.54 万吨，控制的（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22b）2688.83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3724.31 万吨，次边际资源量（2S22）1207.84 万吨。

11.2.2. 可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对截止 2009 年 3 月 30 日矿山保有的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控制的（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取可信度系数 0.8 参与评估计算；对次边际资源量（2S22）1207.84 万吨（煤柱矿量）不参与评估计算。

$$\begin{aligned}\text{因此可利用资源储量} &= \Sigma \text{基础储量 (111b+122b)} + (333) \times 0.8 \\ &= 2613.54 + 2688.83 + 3724.31 \times 0.8 = 8281.81 \text{ (万吨)}\end{aligned}$$

各煤层可利用资源储量见下表 5。

表 5 截至评估基准日可利用资源储量 单位：万吨

煤层编号	保有资源储量			可利用资源储量
	(111b)	(122b)	(333)	(111b+122b+333×0.8)
35-36			107.82	107.82
37		40.32	162.94	203.26
39			582.73	582.73
41	284.93	363.99	455.22	1104.14
42	1316.88	1161.96	1091.10	3569.94
43	281.38	305.74	241.23	828.35
44	730.35	816.82	338.41	1885.58
合计	2613.54	2688.83	2979.45	8281.81

11.3 采煤方案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矿山实际，七号井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采用斜井开拓方式；采煤方法为伪倾斜柔性掩护支架炮采、水平分段综放；矿井改扩建后利用现有主斜井及副斜井并联作为矿井专用回风井，副斜井和皮带主斜井进风，

矿井通风方式为中央分列式；分段集中排水方式。

11.4 产品方案

本矿井煤类为 45QM—1/3JM，煤质为低灰、特低—低硫、特低—低磷、高挥发分、高热值、高油，且具粘结性的煤，煤灰熔融性为低熔灰分—高熔灰分的煤，是较好的炼焦配煤，也可以用作单煤高温干馏来制造城市煤气和低温干馏炼油原料，是良好的蒸气机车和火力发电用煤，也是民用和建材工业以及酿造和食品工业的较好燃料。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主要销售给大黄山宏基焦化等焦化厂。

11.5 采煤主要技术参数

(1) 设计损失量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各煤层需留设永久煤柱 721.88 万吨。其中：井田边界煤柱 391.60 万吨，井巷煤柱 330.28 万吨（河床压覆资源量、火烧区保安煤柱和采动影响区资源量作为 2S22 资源量在计算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时没有参与评估计算，因此不计算为永久煤柱扣除）。各煤层需留设永久煤柱见下表 6。

表 6 各煤层需留设永久煤柱表 单位：万吨

煤 层	永久煤柱		
	边界煤柱	井巷煤柱	小计
35-36	5.10	4.30	9.40
37	9.61	8.11	17.72
39	27.55	23.24	50.79
41	52.21	44.03	96.24
42	168.80	142.37	311.17
43	39.17	33.03	72.20
44	89.16	75.20	164.36
合计	391.60	330.28	721.88

设计损失量确定为 1232.4 万吨。

(2) 采矿损失量

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05和《煤矿安全规程》，煤炭矿井开采的采区回采率按下列规定确定：

厚煤层（大于3.5米）不应小于75%；

中厚煤层（1.3～3.5米）不应小于80%；

薄煤层（小于1.3米）不应小于85%。

一号井中35-36煤层、37煤层平均厚度分别为2.04米、1.98米，均为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取80%，即采矿损失率为20%；39煤层、41煤层、42煤层、43煤层、44煤层平均厚度分别为6.68米、7.28米、19.96米、4.55米、10.73米，均为厚煤层，采区回采率取75%，即采矿损失率为25%。

计算各煤层开采损失量=Σ（煤层可利用资源储量-煤层设计损失量）×该煤层采矿损失率

$$= ((107.82-9.40)+203.26-17.72)) \\ \times 20\% + ((582.7-50.79)+(1104.14-96.24)+(3569.94-311.17)+(828.35-72.20)+1885.58-16 \\ 4.36)) \times 25\% = 1875.79 \text{（万吨）}$$

采矿损失量确定为 1875.79 万吨。

11.6 可采储量

（1）评估基准日矿区保有可采储量

综上所述，保有的可采储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可采储量} = \text{可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8281.81 - 721.88 - 1875.79 = 5684.15 \text{（万吨）}$$

（2）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证券业务涉及矿业权评估应用指南》（cvs20400-2008）的有关规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行为中涉及股本变动的矿业权评估，其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通常以已进行有偿处置范围所指向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准。”该采矿权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采矿权价款评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确发[2008]279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2520 万吨。

根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采区回采率统计表》（见附件 13、P₃₃₀），2008 年和 2009 年 1 季度采出原煤分别为 6.16 万吨和 6.32 万吨。计算 2008 年 9 月～2009 年 1-3 月采出原煤为 2.68 万吨（6.16×4/12+0.63）。

$$\text{计算本次用可采储量} = 2520 - 2.68 = 2517.32 \text{（万吨）}$$

因此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进行采矿权价款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剩余部分

2517.32 万吨。

以上可采储量估算详见附表 2。

11.7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11.7.1 生产能力

2008 年 4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采划[2008]第 087 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批准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矿山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新国土资采确发[2008]279 号确认的采矿权价款评估采用的生产能力亦为 60 万吨/年。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确定矿山生产能力为 60 吨/年。

11.7.2 服务年限

(1) 矿山保有可采储量服务年限

根据以上确定的可采储量、矿井生产能力，按以下公式确定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T=Q/(A \times K)$$

式中：T—— 矿山服务年限；

Q—— 可采储量；

A—— 矿井生产能力；

K—— 储量备用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井开采储量备用系数取值范围为 1.3~1.5。一号井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简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工程地质条件中等，其它开采技术条件较复杂（矿井为瓦斯含量高、煤层易自燃、煤尘有爆炸危险）。综合考虑，本次评估储量备用系数取 1.40。

矿山服务年限计算为：

$$T=5684.15/(60 \times 1.40)=67.67 \text{ (年)}$$

矿山保有可采储量服务年限为 67.67 年。

(2)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服务年限

$$T=2517.32/(60 \times 1.40)=29.97 \text{ (年)}$$

根据矿山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三分之一，余下资金在 2009 年投入，因此，本项目评估年限为 30 年 9 个月。即 2009 年 4-12 月为基建期；2010

年 1 月～2039 年 12 月为生产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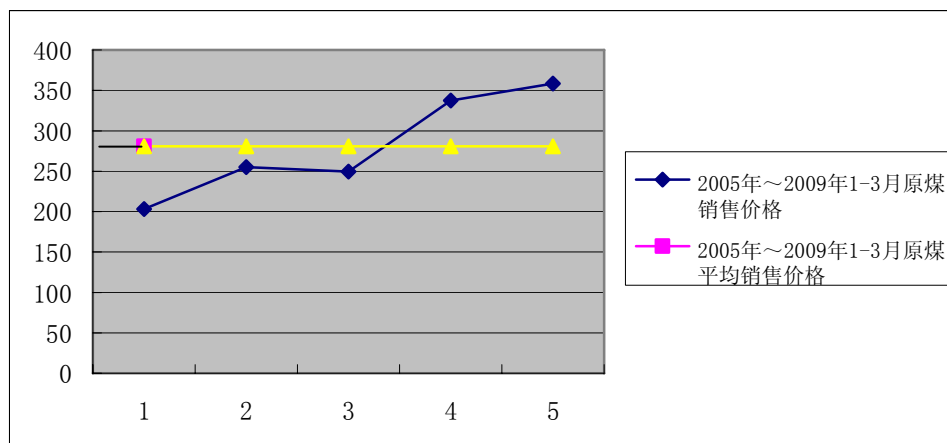
11.8 销售收入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考虑煤炭产品近年价格波动较大，本次评估采用的产品价格为评估基准日前 4 年零一季度平均值，根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05～2009 年 3 月煤炭销售报表》，2005 年～2009 年 1-3 月原煤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03.05 元/吨、255.19 元/吨、249.6 元/吨、337.49 元/吨和 358.53 元/吨，5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280.77 元/吨。见下统计表 4。

表 7 大黄山煤矿原煤销售价格（不含税）统计表

年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1-3 月	平均
销售价格 (元/吨)	203.05	255.19	249.6	337.49	358.53	280.77

根据以上统计绘制 2005 年～2009 年 1-3 月销售价格走势如下图 1。



从上图可以看出，2005 年至 2009 年 3 月，该矿原煤销售价格基本呈上涨趋势，且价格变化较大，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原煤销售价格按 5 年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为 280.77 元/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假设该矿原煤产品全部销售，根据以上该矿年原煤产量和评估确定的原煤销售价格，计算本次评估的采矿权的正常年份销售收入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原煤销售价格} \\
 &= 60.00 \times 280.77 = 16846.2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 3。

11.9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表》(见附件 13、P₃₃₁)，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七号井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 16764.15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4786.98 万元，房屋建筑物 8439.78 万元，机器设备 3537.3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6477.85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4733.60 万元，房屋建筑物 8390.92 万元，机器设备 3353.33 万元。

经咨询了解设计部门和矿山实际，矿山改扩建工程尚需投入 15399.15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4786.98 万元，机器设备 10612.17 万元。

因此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原值合计为 32163.30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9573.96 万元，房屋建筑物 8439.78 万元，机器设备 14149.5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合计为 31877.00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9520.58 万元，房屋建筑物 8390.92 万元，机器设备 13965.50 万元。

根据矿山实际和《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矿山保有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投入，投入固定资产净值 16477.85 万元；尚需新增固定资产在 2009 年 4-12 月投入，投入 15399.15 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估算见附表 4，投资安排见附表 1。

11.10 更新改造资金与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固定资产更新投资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评估选取的各种类型固定资产的寿命，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服务和折旧年限，在各类固定资产结束折旧和结束使用寿命后的进行更新投入，以满足矿山连续生产的需要，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不变价原则进行其更新资金投入，即机器设备(或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房屋建筑物(或土建工程)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原值投资)；井巷工程以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含安全生产费用)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不进行更新资金的投入。

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确定土建工程按30年折旧期计算折旧，残值率为5%，在评估计算期末(即2039年12月)回收余值440.12万元。

机器设备：本次评估确定机器设备按 12 年折旧期计算折旧，残值率为 5%，在折旧年限结束时点(即 2021 年、2033 年)回收残值 707.48 万元(14149.56 万

元 $\times 5\%$), 在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即 2021 年 11 月初、2033 年 11 月初)投入等额初始投资 14149.56 万元。在评估计算期末(即 2039 年 12 月)回收余值 5575.52 万元。

则评估计算期内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合计为 7430.59 万元, 更新投资 28299.12 万元。

11.11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 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煤炭矿山企业流动资金估算参考指标为按固定资产投资 15%~20%资金率估算流动资金。本评估按固定资产资金率 15%估算。

则正常年份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 $\times$ 固定资产资金率

$$=32163.30 \times 15\% = 4824.50 \text{ (万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流动资金按生产负荷投入。本次评估 2010 年矿山改扩建完毕投入生产, 生产负荷达到 100%, 因此, 在 2010 年投入全部流动资金 4824.50 万元。

流动资金在本次评估期末的 2039 年 12 月回收, 回收流动资金 4824.50 万元。

(流动资金投入安排见附表 1)

11.12 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增值税处理指导意见(CMVS 30801-2008)》, 规定“将生产期各期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计入对应的抵扣期间的现金流入中。”据此本次评估对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投资、原有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更新投资进行了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计算。

2010 年、2021 年和 2033 年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 2055.92 万元。

评估期内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返还合计为 6167.76 万元。

(见附表 1、附表 8)

11.13 总成本费用与经营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项目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为生产和销售产品而花费的全部成本和费用。成本费用确定根据与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临近的“一号井”2008 年、2009 年 1-3 月《企业财务报表》(见附件 12, P₃₀₃), 同时按照采矿权评估的有

关规定和评估人员掌握的资料确定（参见附表 5、附表 6 及附表 7）。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 年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规定，本次评估总成本费采用“制造成本法”估算，由制造成本（其中包括材料、动力、工资及福利、折旧、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其它支出构成）、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根据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以下简称“一号井”）2008 年、2009 年 1-3 月财务报表，该矿 2008 年原煤产量 73.33 万吨，单位原煤材料消耗 20.93 元/吨；2009 年 1-3 月原煤产量 15.55 万吨，单位原煤材料消耗 26.62 元/吨。计算两年加权平均材料消耗为 21.93 元/吨（ $(73.33 \times 20.93 + 15.55 \times 26.62) / (73.33 + 15.55)$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原煤材料费为 21.93 元/吨，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材料费}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材料费} \\ &= 60 \times 21.93 = 1315.80 \text{（万元）}\end{aligned}$$

（2）动力

根据“一号井”2008 年、2009 年 1-3 月财务报表，该矿 2008 年原煤产量 73.33 万吨，单位原煤动力消耗 8.94 元/吨；2009 年 1-3 月原煤产量 15.55 万吨，单位原煤动力消耗 9.83 元/吨。计算两年加权平均动力消耗为 9.10 元/吨（ $(73.32 \times 8.94 + 15.55 \times 9.83) / (73.33 + 15.55)$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原煤动力为 9.10 元/吨，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动力}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动力} \\ &= 60 \times 9.10 = 546.00 \text{（万元）}\end{aligned}$$

（3）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一号井”2008 年、2009 年 1-3 月财务报表，该矿 2008 年原煤产量 73.33 万吨，单位原煤工资及福利费 62.12 元/吨；2009 年 1-3 月原煤产量 15.55 万吨，单位原煤工资及福利费 72.92 元/吨。计算两年加权平均工资及福利费为 64.01 元/吨（ $(73.33 \times 62.12 + 15.55 \times 72.92) / (73.33 + 15.55)$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原煤工资及福利费为 64.01 元/吨，则：

$$\text{正常生产年份工资及福利费}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工资及福利费}$$

$$=60 \times 64.01 = 3840.60 \text{ (万元)}$$

(4)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费计算参见附表5。

井巷工程：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井巷工程应按国家规定计提标准提取维简费，不再计提折旧。

房屋建筑物：按平均折旧年限30年计、残值率为5%计，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为267.54万元。

机器设备：按平均折旧年限12年、残值率5%计，正常年份年折旧费为957.41万元。

经测算，正常年份年折旧额为1224.95万元，单位原煤折旧费20.42元/吨。

(5) 维简费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维简费应按财税制度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总成本费用中。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4]119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维简费提取标准为吨煤8.50元（含2.5元/吨井巷工程基金），本次评估据此扣除2.5元/吨井巷工程基金后确定维简费为6.00元/吨，折旧性质维简费及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各占50%，即更新性质的维简费3.00（6.00×50%）元/吨列入经营成本，则：

$$\text{正常生产年份维简费}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维简费} = 60 \times 6.00 = 360.00 \text{ (万元)}$$

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更新性质维简费各为180万元。

(6) 井巷工程基金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井巷工程基金应按财税制度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总成本费用中。

根据财政部等财建[2004]119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维简费提取标准为吨煤8.50元（含2.5元/吨井巷工程基金），本次评估

确定单位原煤井巷工程基金为2.50元/吨，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井巷工程基金}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井巷工程基金} \\ &= 60 \times 2.50 = 150.00 (\text{万元})\end{aligned}$$

(7) 安全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安全生产费应按财税制度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总成本费用中。

根据财政部等财建[2005]168号“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严重和涌水量大的矿井吨煤不低于8元，本矿为高瓦斯、自然发火严重和涌水量大的矿井，因此本次评估原煤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为8元/吨，本次评估确定单位原煤安全生产费用为8元/吨，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安全生产费用} \\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安全生产费用} = 60 \times 8.00 = 480.00 (\text{万元})\end{aligned}$$

(8) 修理费

根据“一号井”2008年、2009年1-3月财务报表，该矿2008年原煤产量73.33万吨，单位原煤修理费2.29元/吨；2009年1-3月原煤产量15.55万吨，单位原煤修理费0.04元/吨。计算两年加权平均修理费为1.90元/吨（ $(73.33 \times 2.29 + 15.55 \times 0.04) / (73.33 + 15.55)$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原煤修理费为1.90元/吨，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修理费}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修理费} \\ &= 60 \times 1.90 = 114.00 (\text{万元})\end{aligned}$$

(10) 其他支出

根据“一号井”2008年、2009年1-3月财务报表，该矿2008年原煤产量73.33万吨，单位原煤其他支出9.32元/吨；2009年1-3月原煤产量15.55万吨，单位原煤其他支出12.44元/吨。计算两年加权平均其他支出为9.87元/吨（ $(73.33 \times 9.32 + 15.55 \times 12.44) / (73.33 + 15.55)$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原煤其他支出为9.87元/吨，则：

$$\text{正常其他支出} = \text{年原煤产量} \times \text{单位其他支出} = 60 \times 9.87 = 592.20 (\text{万元})$$

(11) 管理费用

根据“一号井”2008年、2009年1-3月财务报表，该矿2008年原煤产量73.33

万吨，管理费用为4024.069万元，其中：折旧费180.06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234.04万元；2009年1-3月原煤产量15.55万吨，管理费用为799.83万元，其中：折旧费50.32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55.96万元。计算两年扣除折旧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609.97万元、693.55万元，两年加权平均管理费用为48.42元/吨。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产资源补偿费以销售收入为计算依据，要求在评估中重新计算。本次评估计算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为168.46万元

($16846.32 \times 1\% \times 100\%$)，单位原煤补偿费为2.81元/吨。

本次评估的管理费用按矿山实际发生的两年平均单位原煤管理费用扣除两年平均单位原煤矿产资源补偿费后的48.42元/吨，加上重新计算的单位原煤矿产资源补偿费2.81元/吨后为51.23元/吨。即：

单位管理费用 = $48.42 + 2.81 = 51.23$ (元/吨)

因此，本次评估单位原煤管理费用取51.23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管理费用 = 年原煤产量 × 单位管理费用
 $= 60 \times 51.23 = 3073.80$ (万元)

(12) 财务费用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以及《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评估中，财务费用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70%为银行贷款，在生产期初借入使用，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开始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利率5.31%计算，按期初借入、年末还款、全时间段或全年计息。则正常生产年份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4824.50 \times 70\% \times 5.31\% = 179.33$ (万元)

折合单位原煤财务费用2.99元/吨。

(13) 销售费用

根据“一号井”2008年、2009年1-3月财务报表，该矿2008年原煤产量73.33万吨，单位原煤销售费用1.76元/吨；2009年1-3月原煤产量15.55万吨，单位原煤销售费用1.75元/吨。加权平均销售费用为1.76元/吨 ($(73.33 \times 1.76 + 15.55 \times 1.75) / (73.33 + 15.55)$)，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原煤销售费用为1.76元/吨，则：

正常其他支出 = 年原煤产量 × 单位销售费用 = $60 \times 1.76 = 105.60$ (万元)。

综上所述，则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 \text{生产成本}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销售费用} \\ &= 8623.55 + 3073.80 + 179.33 + 105.60 \\ &= 11982.28 \text{ (万元)}\end{aligned}$$

折合单位原煤总成本费用199.71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经营成本为：

正常生产年份经营成本

= 总成本费用 - (折旧费 + 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 井巷工程基金 + 摊销费 + 财务费用)

$$= 11982.28 - (1224.95 + 180 + 150 + 37.2 + 179.33) = 10210.80 \text{ (万元)}$$

折合单位原煤经营成本 170.18 元/吨。

以上计算见附表 6、附表 7。

11.14 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计算以应纳增值税为计税基数。应纳增值税计算如下：

$$\text{应纳增值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以销售收入为税基，进项税额材料和动力费用之和为税基。根据 2008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评估计算期内，金属矿（黑色和有色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除金属矿以外的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和盐）采选产品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的税率为 17%。”本次评估的铁矿产品增值税适用销项税率为 17%。因此，本次评估销项税率按 17% 计算，进项税率按 17% 计算。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增值税处理指导意见（CMVS 30801-2008）》，规定：“设备（含安装工程，下同）可按 17% 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矿山生产期开始，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因此在 2010 年 7-12 月、2017 年和 2022 年 7-12 月增值税计算时抵扣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增值税。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17\%$$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text{材料费} + \text{燃料及动力费}) \times 17\%$$

$$\begin{aligned}
\text{达产年份应纳增值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 16846.20 \times 17\% - (1315.80 + 546.00) \times 17\% \\
&= 2547.3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根据财政部（1993）财发字第 42 号文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本次评估的采矿权适合税率标准为 1%；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根据国务院令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税率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9〕26 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资源税税率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为 3.00 元/吨原煤。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份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达产年份需缴纳的增值税}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 2547.34 \times 1\% = 25.4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份年教育费附加} &= \text{达产年份需缴纳的增值税}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税率} \\
&= 2547.34 \times 3\% = 76.4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年缴纳资源税} &= \text{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资源税税率} \\
&= 60 \times 3.00 = 180.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 &=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资源税} \\
&= 25.47 + 76.42 + 180.00 = 281.8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利润总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总成本费用} - \text{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 16846.20 - 11982.28 - 281.89 = 4582.0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 25% 执行，因此本次评估所得税税率按 25% 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年企业所得税} &= \text{年利润总额} \times \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
&= 4582.03 \times 25\% = 1145.5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税费计算见附表 8。

11.15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的规定，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前三年间（2006年4月～2009年3月末）5年期凭证式国债票面利率（包括调整）的算术平均值4.78%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给出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值如下表8：

表8 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表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备注
一、勘查开发阶段		
1、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2、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3、勘探及建设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4、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二、行业风险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三、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为完成扩建工程矿山。故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范围为0.15%～0.65%，本次评估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0.65%；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为煤炭矿山，考虑采矿区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行业风险取高值2%；近几年煤炭矿山产品销售畅通，销售资金回收较快，考虑近几年煤炭产能发展很快，具有产能过剩的风险，因此财务经营风险取值1.5%。

计算风险报酬率=0.65%+2%+1.5%=4.15%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4.78%+4.15%=8.93%

根据以上计算，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折现率取9%。

11.16 评估参数合理性评价

本次评估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主要经济参数选取依据，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国家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中所选用的部分参数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有差别，下面对本次评估所选取参数进行合理性评价。

11.16.1 评估选取的基础数据

(1) 销售收入

通过以上计算，本次评估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16846.20 万元/年。

(2) 固定资产投资

评估选取矿山固定资产投资 31877.00 万元。

(3) 成本费用

本次评估正常年份总成本费用 11982.28 万元/年，经营成本 10210.80 万元/年。

(4) 正常年份销售税金及附加 281.89 万元/年，正常年份企业所得税为 1145.51 万元/年。

(5) 本次评价基准收益率 13%，评价期为本次评估期。

11.16.2 评估取值的经济评价结果

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规定，采用评估选取的参数进行经济评价。

经计算：

内部投资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16.44%；

内部投资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3.22%；

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ic=13%）为 8893.23 万元；

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ic=13%）为 1024.30 万元；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7.73 年（静态，含扩建期）；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8.39 年（静态，含扩建期）。

本次评价表明本次评估参数取值达到目前平均社会生产力水平以上（见附表 10）。

12. 评估假设

12.1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价值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日期之前未发生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采矿权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果。若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探矿权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评估价值。

12.2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它条件

本报告所称采矿权评估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煤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 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3)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本评估结果无效。

13. 评估结论

评估小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计算，确定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2542.0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肆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结果见附表 1。

14.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评估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方及采矿权受让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 评估工作中委托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勘探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资料），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 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图，附表、附件和附图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报告复核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15.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评估报告有效期

按现行国家政策法规规定，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2) 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16. 评估机构和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16.1 评估机构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2 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童海方（矿业权评估师、副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衣宪国（矿业权评估师、采矿高级工程师）

矿业权评估师：衣宪国（矿业权评估师、采矿高级工程师）

吴家齐（矿业权评估师、地质高级工程师）

评估人员：张彬

17.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30 日。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
作价入股价格评估
土地估价报告(一)
(新疆阜康市)

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

土 地 估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
使用权作价入股价格评估（新疆阜康市）

受托估价单位：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1 号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二00九年六月十日

土地估价报告

第一部分 摘要

一、估价项目名称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价格评估（新疆阜康市）

二、委托估价方

单位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联系人：顾永新

联系电话：0991-2356610

三、估价目的

因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位于新疆阜康市大黄山的一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需要，特委托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依据。

四、估价基准日

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估价日期

二 00 九年六月一日至二 00 九年六月十日

六、地价定义

估价对象位于新疆阜康市工业园区，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估价对象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

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六通一平”（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场地平整）。

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47.50 年，于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七、估价结果

评估土地面积：909990.00 平方米

评估土地单价：62 元/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价：5641.94 万元

大 写：伍仟陆佰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该宗地具体估价结果详见报告最后附表《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八、土地估价师签名

估价师姓名	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号	签 字
徐 华	94300076	
王兴辉	98310007	

九、土地估价机构

机构负责人：

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部分 估价对象界定

一、委托估价方

单位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联系人：顾永新

联系电话：0991-2356610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系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新疆阜康市工业园区的一宗国有土地。该宗地东、南、西、北面均为空地，形状较为规则，土地面积 90999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级别为四级地。

三、估价对象概况

1、土地登记状况

根据阜国用（2006）第 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人为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座落在阜康市工业园区，地号为 221-90，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9 月 19 日，土地面积为 909990.00 平方米。

2、土地权利状况

估价对象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权属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者、使用权类型、他项权利等土地权利状况详见表 1。

表 1 估价基准日估价对象情况一览表

宗地名称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剩余使用年限 (年)	他项权利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	阜国用 (2006) 第 42 号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	909990	出让	47.50	无

3、土地利用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估价对象有建筑物及附属物。

四、影响地价的因素说明

(一)一般因素

1、地理位置

阜康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部,新疆阜康市位于天山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昌吉回族自治州中部,与乌鲁木齐米东区毗邻,平面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87^{\circ} 46' \sim 88^{\circ} 44'$, 北纬 $43^{\circ} 45' \sim 45^{\circ} 30'$ 。

2、行政区划

阜康历史悠久,早在汉唐时期就是古丝绸之路上的重要驿站,明朝时建特纳格尔城,清乾隆四十一年(公元 1776 年)建县,乾隆皇帝取“物阜民康”之意赐名阜康。1992 年 11 月撤县设市。阜康市辖 3 个街道、4 个镇、1 个乡、2 个民族乡:博峰街街道、阜新街街道、准东街道、甘河子镇、城关镇、九运街镇、滋泥泉子镇、三工河哈萨克族乡、上户沟哈萨克族乡、水磨沟乡。境内有:准东石油勘探开发公司、有色管理处、种羊场、小泉牧场、五官煤矿、兵团农六师土墩子农场、六运湖农场、兵团二二二团农场。

阜康市 2007 年末,全市居民总人口为 16.2 万人,全市辖 4 镇 3 乡、3 个街道办事处,106 个行政村,245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12 个社区。

3、自然资源和气候

阜康资源富集,物产丰饶,境内除了有博格达峰、天池、沙漠等世界级、国家级的旅游资源,还有石油、煤炭、天然气、石灰石、陶土、芒硝等上百种矿产资源,石油预测储量为 15 亿吨,煤炭远景储量达 84 亿吨,石灰石预测储量为 9000 万吨,天然气储量 1500 亿立方米。

阜康地处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昼夜温

差大。年均气温 6.7 摄氏度，年日照时数 2931.3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 5.8%，有效积温 35551.5 摄氏度，年均无霜期 174 天，年均降雨量 205 毫米，年平均风力 2.4 米/秒，全市土壤分 8 个土类，适合小麦、玉米、瓜果、蔬菜、棉花等多种农作物生长。境内有 7 条河流，全长 384 公里，年径流量 2 亿立方米，有 820 万亩草场，106 万亩森林，45 万亩可耕地，30 万亩良田。

4、社会经济状况

阜康市市国民经济增长较快，综合实力逐步增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有色金属冶炼、煤电、煤焦化、煤化工等优势产业为支柱的工业经济保持健康快速发展，规模以上企业由 2002 年的 11 家增加到 28 家，实现工业增加值 30.1 亿元，年均增长 18.7%。全力支持山东鲁能、新鑫矿业、中泰矿冶、鸿基焦化等企业加快发展，产业集聚和规模效益全面提升。着力打造了自治区级重化工业园区，累计投入资金 2.75 亿元，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承载项目、承接发展的能力得到增强，被评为“自治区十佳工业园区”。2007 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20.5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5.36 亿元，园区工业增加值占到市属工业增加值的 59.2%。农业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科学技术广泛推广，7 个农产品获国家绿色食品认证，引进农牧业新品种 400 多种，新技术覆盖率达到 95%。现代畜牧业发展态势良好，畜牧业产值达到 4.1 亿元，占大农业总产值的 48%。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健康发展。旅游业收入达到 5.55 亿元，是 2002 年的 4.78 倍，年均增长 28.75%，天池旅游收入占到旅游业总收入的 75%。天池景区成功跻身“国家 5A 级景区”。现代物流、商贸流通、金融保险业发展良好，房地产业保持高速发展势头，累计开发面积达到 52.3 万平方米。特色餐饮及商业街区规模扩大，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特纳格尔餐饮街被命名为“新疆美食一条街”。

2007 年，阜康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8.22 亿元，是 2002 年的 2.3 倍，年均增长 17.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 万元，年均增长 16.5%。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3.29 亿元，年均增长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8.64 亿元，年均增长 14.1%。五年争取国家、自治区各类

投资项目 112 个，项目总投资达 8.71 亿元，争取补助资金 4.14 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8.3 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5.24 亿元。

2007 年 5 月，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全国首批 5A 级风景区。2007 年，阜康市荣获“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自治区文明城市”和“自治区最佳卫生城市”称号。在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主办的“中国最佳休闲旅游城市”评比中，经过行业专家点评、媒体网民投票等多道严格程序，阜康市荣获“中国最佳休闲旅游城市”殊荣。

5、房地产政策与房地产市场状况

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阜”战略。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连续 11 年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称号，被列为自治区首批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取得科技成果 120 余项，获各级科技进步奖 46 项，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提高。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使阜康市总体地价水平上升。

6、土地市场状况

阜康市土地总面积为 11726 平方公里。主要用地类型包括农用地（耕地、菜地、园地等）、建设用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精神，该县（市）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供应，并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11 号令）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21 号令）要求，加强了对土地出让市场的管理，使该县（市）土地市场日趋规范，有力推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二）区域因素

1、区域概况

阜康市工业园区位于新疆工业经济最发达的天山北麓中部城镇带上；北有 216 国道与有丰富矿产资源的阿尔泰地区相连，南距首府乌鲁木齐仅 67 公里。南边是连绵千里、白雪皑皑的天山，天山的最

高峰博格达峰上的白雪在夏日阳光的映衬下巍峨壮观。西南边离乌鲁木齐市仅为 67 公里左右，南边是闻名全国的旅游风景区—天池，两条公路主干线包括吐-乌-大高速公路从基地旁边穿过，东来西往的交通十分便利。这里的居民消费能力强，企业林立，商贾云集，市场繁荣，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工商业区域。

2、交通条件

阜康市工业园区的支线铁路改造已列入国家路网改造规划，十分方便产业承接；国道、省道、铁路横贯其间，便利快捷。仅国道高速公路就在园区区域内留有 4 个路口，省道也由双车道改为四车道。交通便利，四通八达，东可抵木垒、奇台、吉木萨尔县，西连米泉市、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市，北可达富蕴、阿勒泰地区，人文、自然环境十分优越。

3、基础设施条件

根据《新疆阜康重化工园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政府投资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模式，拟投资 1.4 亿元，对园区西部组团的 20 平方公里起步区进行道路、电力、通讯、供水、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现各项工程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已累计完成 8000 万元工程量。

（1）供水

阜康市工业园区供水主要由阜康工业园区自来水厂的城市管网供应，供水保证率 100%以上。

（2）排水

阜康市工业园区排水管线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供电

阜康市工业园区供电来源为阜康瑶池变，以及用户自备发电设备，供电保证率 100%。

（4）通讯

区域内通讯与市政通讯网相联，市话普及率 80%以上，通讯线路基本畅通。

（5）供暖

区域内供暖为自建供暖设备。

4、产业集聚规模

阜康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规模较高，园区内现驻有阜康有色冶炼厂、大黄山鸿基焦化、松迪焦化、天龙矿业、博达焦化、西沟煤焦公司、中哈合资的艾斯米尔焦煤公司、铁焦公司等 15 家规模以上企业。2005 年工业园区共完成现价工业产值 10.88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 15.17 亿元的 71.72%；完成工业增加值 3.05 亿元，占全市工业增加值 4.88 亿元的 62.5%。

2006 年园区动工新建和续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阜康有色冶炼厂 1.3 万吨电解镍、松迪焦化 60 万吨焦化一期 30 万吨项目、晋泰实业公司计划 60 万吨焦化一期 20 万吨项目、铁焦公司 5 万吨煤焦油及 3500 吨粗苯深加工项目、鑫康有限公司的 2 万吨耐火材料、天拓工贸公司 5 万吨型焦、永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20 万吨蓝炭等项目都已开工建设。

6、发展潜力

该区域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

(三)个别因素

估价对象位于阜康市工业园区，东、南、西、北面均为空地，形状较为规则，土地面积 90999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级别为四级地。

估价对象基础设施开发程度相对较为完善，目前可达到红线外“六通”（即通电、通上水、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可见附表，估价对象区域内地势平坦，规划限制条件一般。

第三部分 土地估价结果及其使用

一、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 4、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 5、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当前土地登记和城镇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05号）;
- 6、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 7、国土资发[2006] 307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9、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条例、文件、通知。

（二）有关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2、《阜康市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成果（修订）报告》。

（三）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评估资料

- 1、阜国用（2006）第4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2、2006-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阜政函【2006】100号《关于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吨焦化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 4、其它相关资料。

（四）估价师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及所掌握的市场资料

- 1、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区位条件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影响因素调查资料；
- 3、估价对象条件现场勘察笔录。

二、土地估价

(一) 估价原则

在此项土地估价工作中，我们认真贯彻国务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坚持遵守估价工作独立、估价依据客观、估价结果公允的原则。在估价工作中独立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客观公正地评价土地质量，实事求是地评估土地的价值，力求使估价结果准确地反映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值。具体原则如下：

1、最有效利用原则

土地价格应以估价对象的有效利用为前提。土地的最有效利用以土地利用符合其自身利用条件、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限制、市场要求和最佳利用程度等进行判断。

2、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最低者吸引最大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的与比较之后才决定的。地价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宗土地的价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宗地，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宗地价格所牵制，主要包括：

(1) 地价水平由具有相同性质的替代性土地的价格所决定。

(2) 地价水平是由最了解市场行情的买卖者按市场的交易案例相互比较后所决定的价格。

(3) 地价可通过比较地块的条件及使用价值来确定。

3、报酬递增递减原则

根据经济学中，等量资金应获得相应报酬的投资原理，土地的开发投入也应获得相应的收益。基于此原则，在成本逼近法计算中我们要计算土地开发投入资金的正常利息、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同时，根

据经济学中生产费用价值论（边际收益理论），生产要素之间存在一定的最优组合，超过一定限度，每一要素的持续增加，其收益却不会相应地成比例增加。因此土地成本的增加不一定会使土地价格增加。基于此理论，我们在成本法计算中就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以及相关税费的取值均应考虑区域平均的、正常的、合理的成本。

4、变动原则

一般商品的价格，是伴随着构成价格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的。土地价格也有同样情形，它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价格形成因素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土地价格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及其组合的变动过程中形成的。在土地估价时，必须分析该土地的效用、稀缺性、个别性及有效需求以及使用这些因素发生变动的一般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由于这些因素都在变动之中，因此应把握各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变动规律，以便根据目前的地价水平预测未来的土地价格。

5、供需原则

在完全的自由市场中，一般商品的价格取决于需求与供给的均衡点，需求超过供给，价格随之提高；反之供给超过需求，价格随之下降。由于土地具有地理位置的固定性、面积的有限性等自然特性，尤其在我国城市土地属国家所有，市场中能够流动的仅是有限年期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供方主要由国家控制，土地的供需关系对地价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在进行土地估价时，应充分分析影响地价的一般、区域、个别因素，考虑土地特殊的供、求特性，寻找地价的变化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地价指数体系。

6、预期收益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估价对象在正常利用条件下的未来客观有效的预期收益为依据。在收益还原法评估地价过程中，确定土地的客观收益时，应以估价对象未来使用年期内的正常、有效的预期收益为准。

7、贡献原则

土地总收益是由土地及其他生产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土地的价格可以土地对土地收益的贡献大小来决定。

（二）估价方法

1、估价方法的确定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范，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及可操作性，结合估价对象的用地特点、实际状况以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师通过实地勘察，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在确定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报告估价目的，决定对于估价对象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作为本次土地估价的基本方法，并分别对这两种方法测算出的地价进行分析处理，最终求出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2、选择估价方法的依据

在本次估价过程中，估价师在选用估价方法中有以下考虑：

2.1 由于阜康市于 2001 年制定完成了《阜康市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成果（修订）报告》，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可操作性强的基准地价体系，估价对象位于定级区域范围内，因此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估价对象价格进行评估。

2.2 估价对象作为工业用地，属于低效用的用地类型，可根据其所处区域内的平均征地成本和开发费用等来测算地价，因此，我们可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我们在本报告中对估价对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三）估价过程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1 基本原理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估价对象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

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相比较，确定这些因素对地价影响程度的档次，再对照修正系数表中相应的档次，确定每个影响地价因素的修正系数，据此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最后通过对估价对象的使用年期进行修正，从而求得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1.2 基本公式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与《乌鲁木齐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text{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text{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times (1 + \text{综合修正系数}) \\ \times \text{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容积率修正系数}$$

若本次所使用的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与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的开发程度存在差异，则需进行开发程度的修正，才能得到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故：

$$\text{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 = \text{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times \text{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2、成本逼近法

2.1 基本原理及公式

成本逼近法是指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适当的利润、利息、应纳税金和土地增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其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要求，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土地价格} &= \text{土地取得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税费} + \text{利息} + \text{利润} + \text{土地增值} \\ &= \text{土地成本价格} + \text{土地增值} \end{aligned} \quad (1)$$

$$\text{宗地价格} = \text{土地价格}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quad (2)$$

（四）估价结果

1、地价确定的方法

我们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来测算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的区位因素条件与区域内的平均条件进行差异修正而得到的价格，是一种比较价格。由于该方法是通过替代原则，经区域比较而求出的价格，更接近市场价格，加之有较完善的修正体系，故其结果准确性较高。

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是以目前土地的平均取得成本为基础，是一种成本累加而形成的成本价格。由于该方法的可操作性较强，易于掌握，对估价对象来说，该方法较为适宜。因为近年来估价对象所处区域有征地案例，且征地费用和土地开发费用均在当地进行了调查，经综合分析后确定的各项费用的取值是客观的，因此成本逼近法评估出的准确性较高。

通过上述分析，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对照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的估价结果，两者相差幅度较小，所以我们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来确定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单位面积地价和总地价。

2、估价结果

评估土地面积：909990.00 平方米

评估土地单价：62 元/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价：5641.94 万元

大 写：伍仟陆佰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该宗地具体估价结果详见报告最后附表《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三、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

（一）估价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1、前提条件

本估价及估价报告与估价结果成立的前提条件为：

- (1) 委托方提供的土地权属、基础设施配套资料真实、可靠。
- (2) 在估价基准日时的地产市场为公正、公开、公平的均衡市场。
- (3) 评估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的基础设施开发程度及红线内场地平整状况。

2、假设条件

- (1) 委托方合法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支付有关税费。
- (2)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取得与处置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 (3) 关于估价对象的用途设定：根据阜国用（2006）第 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估价对象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次评估土地用途设定为工业用地。
- (4) 关于土地面积的设定：根据阜国用（2006）第 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估价对象的土地面积为 909990.00 平方米。因此，本次评估土地面积设定为 909990.00 平方米。
- (5) 关于土地使用年期的设定：根据阜国用（2006）第 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该宗地为出让用地，土地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9 月 19 日，剩余土地使用年期为 47.50 年，因此，本次评估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年期设定为 47.50 年。
- (6) 关于估价基准日的设定：根据委托方要求，本估价报告的估价基准日设定在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

- 1、本估价报告经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后方能生效。
- 2、本报告和估价结果使用的方向与限制条件。
 - (1)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为委托方办理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需要，提供科学、准确、客观的价格依据，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 (2)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此次估价目的。未经本估价单位书面同意，报告书的全部或任一部分均不得用于委托方本次委托估价目的之外的其它公开文件、通知或报告中，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 (3)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

有关损失，受托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4) 本报告估价结果为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服务，当用于其它目的，本报告评估结果无效。

3、本报告的估价结果自提交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4、违规使用土地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法律风险，由违规使用方承担。

(三) 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1、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状况等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土地区位条件、地产市场交易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由估价人员实地调查而得。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估价机构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在满足地价定义所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价格，若估价基准日、土地利用方式、土地开发程度、地价指数、设定用途、土地面积、土地处置方式等影响地价的因素发生变化，该评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的估价过程及结果，需经本估价机构盖章、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本估价机构注册的两名以上土地估价师核准签字，并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后，方能有效。

(四) 其他说明

1、本报告估价师与委托方除委托估价关系外，无其他任何影响估价结果的关系。

2、本报告由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附录

- 附件一 估价业务委托书；
- 附件二 《阜国用（2006）第4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附件三 阜政函【2006】100号《关于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吨焦化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 附件四 估价对象照片复印件；
- 附件五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 土地估价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表 1 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机构：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价报告编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1 号
 估价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出让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 证证号	宗地 位置	土地 级别	规划 用途	评估设 定用途	容积 率	估价基准日实 际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开发 程度	设定使用 年期(年)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单位地价 (元/平方米)	总地价 (万元)
新疆大黄山鸿基 焦化有限责任公 司工业用地	阜国用 (2006)第 42 号	阜康市工业 园区	四级	工业 用地	工业 用地	< 1.0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 地基本平整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 地基本平整	47.50	909990.00	62	5641.94

一、上述估价结果的限定条件(见下表)

附表 1-1 估价对象基础设施条件表

宗地 名称	地面平 整状况	周围道 路状况	供电 状况	供水 状况	排水 状况	供暖 状况	供气 状况	通讯 条件	土地权 利限制	规划 限制	影响土地价 格的其他限 定条件
新疆大黄山鸿基 焦化有限责任公 司工业用地	基本 平整	临区域内 道路	由准东石油 基地变电站 提供	接准东石 油基地供 水管网	接准东石 油基地排 水管网	已连接 供暖设 施	无	接市政通 讯网	无	一般	无

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该评估结果仅为委托方办理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手续提供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不对出让、抵押等其它用途负责。
- 2、如改变评估设定条件，估价结果也应作相应调整，甚至重新评估。
- 3、本报告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如市场变化较大,应及时重新评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

作价入股价格评估

土地估价报告(二)

(新疆阜康市)

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

土 地 估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
权作价入股价格评估（新疆阜康市）

受托估价单位：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0610-2号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二00九年六月十日

土地估价报告

第一部分 摘要

一、估价项目名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价格评估（阜康市）

二、委托估价方

单位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联系人：顾永新

联系电话：0991-2356610

三、估价目的

因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位于新疆阜康市大黄山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需要，特委托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依据。

四、估价基准日

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估价日期

二 00 九年六月一日至二 00 九年六月十日

六、地价定义

待估宗地一位于阜康市大黄山，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

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40年，于估价基准日二0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二**位于阜康市大黄山，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40年，于估价基准日二0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三**位于阜康市大黄山，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50年，于估价基准日二0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四**位于阜康市大黄山，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50年，于估价基准日二0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五**位于阜康市大黄山，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50年，于估价基准日二0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六**位于阜康市大黄山，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

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于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七**位于阜康市白杨河，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40 年，于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八**位于阜康市白杨河，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于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九**位于阜康市大黄山，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70 年，于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十**位于阜康市白杨河，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于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十一**位于阜康市大黄山，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于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十二**位于阜康市大黄山，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于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十三**位于阜康市白杨河，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于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七、估价结果

宗地一：

土地面积：3194 平方米

评估单价：76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24.27 万元

大 写：贰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

宗地二：

土地面积：4828 平方米

评估单价：76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36.69 万元

大 写：叁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宗地三：

土地面积：62595 平方米

评估单价：61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381.83 万元

大 写：叁佰捌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

宗地四：

土地面积：26043 平方米

评估单价：61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158.86 万元

大 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宗地五：

土地面积：5352 平方米

评估单价：5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30.51 万元

大 写：叁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

宗地六：

土地面积：30575 平方米

评估单价：5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174.28 万元

大 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宗地七：

土地面积：6824 平方米

评估单价：74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50.50 万元

大 写：伍拾万零伍仟元整

宗地八：

土地面积：63331 平方米

评估单价：5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360.99 万元

大 写：叁佰陆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

宗地九：

土地面积：14708 平方米

评估单价：60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88.25 万元

大 写：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宗地十：

土地面积：108938 平方米

评估单价：5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620.95 万元

大 写：陆佰贰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宗地十一：

土地面积：32634 平方米

评估单价：5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186.01 万元

大 写：壹佰捌拾陆万零壹佰元整

宗地十二：

土地面积：19759 平方米

评估单价：59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116.58 万元

大 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宗地十三：

土地面积：136331 平方米

评估单价：58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790.72 万元

大 写：柒佰玖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

评估土地面积：515112 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价：3020.44 万元

大 写：叁仟零贰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

(货币种类：人民币)

估价结果详见最后附表：《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八、土地估价师签名

估价师姓名	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号	签 字
徐 华	94300076	
王兴辉	98310007	

九、土地估价机构

机构负责人：

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部分 估价对象界定

一、委托估价方

单位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联系人：顾永新

联系电话：0991-2356610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系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新疆阜康市大黄山的十三宗国有土地。总土地面积 51511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分别为商业、住宅和工业用地（具体见表 1）。

三、估价对象概况

1、土地登记状况

待估宗地的名称、土地使用者、宗地位置、面积、用途等国有土地登记状况详见表 1。

2、土地权利状况

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权属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者、使用权类型、他项权利等土地权利状况详见表 1。

表 1 估价基准日待估宗地情况一览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评估设定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年)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一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3194	40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二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4828	40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一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 65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62595	50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二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66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26043	50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三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67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5352	50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四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68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30575	50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三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69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6824	40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五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0号	阜康市白杨河	工业	63331	50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城镇住宅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1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宅	14708	70
10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六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2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108938	50
1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七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3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32634	50
1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八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4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19759	50
1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九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5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136331	50

3、土地利用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待估宗地建有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及附属物。

四、影响地价的因素说明

(一) 一般因素

1、地理位置

阜康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部，新疆阜康市位于天山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昌吉回族自治州中部，与乌鲁木齐米东区毗邻，平面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87^{\circ} 46' \sim 88^{\circ} 44'$ ，北纬 $43^{\circ} 45' \sim 45^{\circ} 30'$ 。

2、行政区划

阜康市辖 3 个街道、4 个镇、1 个乡、2 个民族乡：博峰街街道、

阜新街街道、准东街道、甘河子镇、城关镇、九运街镇、滋泥泉子镇、三工河哈萨克族乡、上户沟哈萨克族乡、水磨沟乡。境内有：准东石油勘探开发公司、有色管理处、种羊场、小泉牧场、五官煤矿、兵团农六师土墩子农场、六运湖农场、兵团二二二团农场。

阜康市 2007 年末，全市居民总人口为 16.2 万人，全市辖 4 镇 3 乡、3 个街道办事处，106 个行政村，245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12 个社区。

3、自然资源和气候

阜康历史悠久，早在汉唐时期就是古丝绸之路上的重要驿站，明朝时建特纳格尔城，清乾隆四十一年(公元 1776 年)建县，乾隆皇帝取“物阜民康”之意赐名阜康。1992 年 11 月撤县设市。

阜康资源富集，物产丰饶，境内除了有博格达峰、天池、沙漠等世界级、国家级的旅游资源，还有石油、煤炭、天然气、石灰石、陶土、芒硝等上百种矿产资源，石油预测储量为 15 亿吨，煤炭远景储量达 84 亿吨，石灰石预测储量为 9000 万吨，天然气储量 1500 亿立方米。

阜康地处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年均气温 6.7 摄氏度，年日照时数 2931.3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 5.8%，有效积温 35551.5 摄氏度，年均无霜期 174 天，年均降雨量 205 毫米，年平均风力 2.4 米/秒，全市土壤分 8 个土类，适合小麦、玉米、瓜果、蔬菜、棉花等多种农作物生长。境内有 7 条河流，全长 384 公里，年径流量 2 亿立方米，有 820 万亩草场，106 万亩森林，45 万亩可耕地，30 万亩良田。

4、社会经济状况

阜康市市国民经济增长较快，综合实力逐步增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有色金属冶炼、煤电、煤焦化、煤化工等优势产业为支柱的工业经济保持健康快速发展，规模以上企业由 2002 年的 11 家增加到 28 家，实现工业增加值 30.1 亿元，年均增长 18.7%。全力支持山东鲁能、新鑫矿业、中泰矿冶、鸿基焦化等企业加快发展，产业集聚和规模效益全面提升。着力打造了自治区级重化工业园区，累计投入资

金 2.75 亿元，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承载项目、承接发展的能力得到增强，被评为“自治区十佳工业园区”。2007 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20.5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5.36 亿元，园区工业增加值占到市属工业增加值的 59.2%。农业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订单面积由 2002 年的 62% 提高到 85%。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粮经草比例由 2002 年的 1 : 1.22 : 0.22 调整为 1 : 2.2 : 0.08 。农业科学技术广泛推广，7 个农产品获国家绿色食品认证，引进农牧业新品种 400 多种，新技术覆盖率达到 95%。现代畜牧业发展态势良好，畜牧业产值达到 4.1 亿元，占大农业总产值的 48%。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健康发展。旅游业收入达到 5.55 亿元，是 2002 年的 4.78 倍，年均增长 28.75%，天池旅游收入占到旅游业总收入的 75%。天池景区成功跻身“国家 5A 级景区”。现代物流、商贸流通、金融保险业发展良好，房地产业保持高速发展势头，累计开发面积达到 52.3 万平方米。特色餐饮及商业街区规模扩大，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特纳格尔餐饮街被命名为“新疆美食一条街”。

2007 年，阜康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8.22 亿元，是 2002 年的 2.3 倍，年均增长 17.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 万元，年均增长 16.5%。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3.29 亿元，年均增长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8.64 亿元，年均增长 14.1%。五年争取国家、自治区各类投资项目 112 个，项目总投资达 8.71 亿元，争取补助资金 4.14 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8.3 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5.24 亿元。

2007 年 5 月，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全国首批 5A 级风景区。2007 年，阜康市荣获“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自治区文明城市”和“自治区最佳卫生城市”称号。在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主办的“中国最佳休闲旅游城市”评比中，经过行业专家点评、媒体网民投票等多道严格程序，阜康市荣获“中国最佳休闲旅游城市”殊荣。

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集体经济实力增强”这一核心目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以新农村建设为主线，深入实施“菜畜富民、节本增效、非农产业增效”三大战略，农业经济结构实现新突破，农业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农业的基础地位进一步

巩固和完善，农牧民人均收入显著提高，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呈现出健康、快速的喜人局面。2008 年可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 11.98 亿元，人均收入 6886 元，较上年增收 686 元，其中种植业总收入 3.34 亿元，人均 2096 元，较上年增收 184 元；林业总收入 0.27 亿元，人均 318 元，较上年增收 32 元；畜牧业总收入 4.25 亿元，人均 2338 元，较上年增收 240 元；二三产业总收入 4.12 亿元，人均 1457 元，较上年增收 80 元。劳动力转移净收入 4205 万元，人均 677 元，较上年增收 150 元。同时依托旅游产业和农业资源优势，深入实施“一村一品”、“多村一品”建设，组建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大力发展加工型农业，以产业化促结构优化，不断拓宽和拉伸农牧民的增收空间，2008 年人均收入万元村达到 20 个，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5、房地产政策与房地产市场状况

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阜”战略。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连续 11 年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称号，被列为自治区首批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取得科技成果 120 余项，获各级科技进步奖 46 项，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提高。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使阜康市总体地价水平上升。

6、土地市场状况

阜康市土地总面积为 11726 平方公里。主要用地类型包括农用地（耕地、菜地、园地等）、建设用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精神，该县（市）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供应，并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11 号令）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21 号令）要求，加强了对土地出让市场的管理，使该县（市）土地市场日趋规范，有力推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二）区域因素

1、区域概况

阜康市位于新疆工业经济最发达的天山北麓中部城镇带上；北有 216 国道与有丰富矿产资源的阿尔泰地区相连，南距首府乌鲁木齐仅 67 公里。南边是连绵千里、白雪皑皑的天山，天山的最高峰博格达峰上的白雪在夏日阳光的映衬下巍峨壮观。西南边离乌鲁木齐市仅 67 公里左右，南边是闻名全国的旅游风景区——天池，两条公路主干线包括吐-乌-大高速公路从基地旁边穿过，东来西往的交通十分便利。这里的居民消费能力强，企业林立，商贾云集，市场繁荣，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工商业区域。

2、交通条件

支线铁路改造已列入国家路网改造规划，十分方便产业承接；国道、省道、铁路横贯其间，便利快捷。仅国道高速路就在阜康市工业园区区域内留有 4 个路口，省道也由双车道改为四车道。交通便利，四通八达，东可抵木垒、奇台、吉木萨尔县，西连米泉市、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市，北可达富蕴、阿勒泰地区，人文、自然环境十分优越。

3、基础设施条件

全市 7 条河系中就有 6 条从阜康市工业园区内穿过，此外还从国家重点水利项目中争取到每年 1.43 亿立方米的水权，完全可以满足工业项目的用水。按照乌昌经济圈发展要求，投入 4500 万元的 110KV 变电站已建成，并已经实现了乌鲁木齐——昌吉州地区内的电力同网同价，解除了发展瓶颈。地质条件优势，规划区地基承载力高（30 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地质灾害较少，无重大不良地质灾害隐患，这将大大降低园区建设的资金投入。通过政府投资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模式，拟投资 1.4 亿元，对道路、电力、通讯、供水、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现各项工程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已累计完成 8000 万元工程量。

4、产业集聚规模

该区域产业集聚规模较高，有采油厂，机械厂等工业企业。

5、发展潜力

阜康市工业园区内现驻有阜康有色冶炼厂、大黄山鸿基焦化、松迪焦化、天龙矿业、博达焦化、西沟煤焦公司、中哈合资的艾斯米尔

焦煤公司、铁焦公司等 15 家规模以上企业。2005 年工业园区共完成现价工业产值 10.88 亿元, 占全市工业总产值 15.17 亿元的 71.72%; 完成工业增加值 3.05 亿元, 占全市工业增加值 4.88 亿元的 62.5%。

2006 年园区动工新建和续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阜康有色冶炼厂 1.3 万吨电解镍、松迪焦化 60 万吨焦化一期 30 万吨项目、晋泰实业公司计划 60 万吨焦化一期 20 万吨项目、铁焦公司 5 万吨煤焦油及 3500 吨粗苯深加工项目、鑫康有限公司的 2 万吨耐火材料、天拓工贸公司 5 万吨型焦、永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20 万吨蓝炭等项目都已开工建设。

(三) 个别因素

宗地一位于阜康市大黄山,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63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194 平方米, 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 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二位于阜康市大黄山,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64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828 平方米, 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 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三位于阜康市大黄山,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65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2595 平方米, 基础设施达到“三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 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四位于阜康市大黄山,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66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043 平方米, 基础设施达到“三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 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五位于阜康市大黄山,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67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352 平方米, 基础设施达到“三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具体情况见附表。

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六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6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0575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三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七位于阜康市白杨河，《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6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824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八位于阜康市白杨河，《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7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3331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三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九位于阜康市白杨河，《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7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708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十位于阜康市白杨河，《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7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8938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三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十一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7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634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三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十二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7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634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三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十三位于阜康市白杨河,《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7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6331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三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第三部分 土地估价结果及其使用

一、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 4、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 5、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当前土地登记和城镇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05号）;
- 6、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 7、国土资发[2006] 307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9、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条例、文件、通知。

（二）有关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2、《阜康市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成果（修订）报告》。

（三）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评估资料

- 1、阜国用（2006）第4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2、2006-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阜政函【2006】100号《关于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吨焦化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 4、其它相关资料。

（四）估价师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及所掌握的市场资料

- 1、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区位条件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影响因素调查资料；
- 3、估价对象条件现场勘察笔录。

二、土地估价

(一) 估价原则

在此项土地估价工作中，我们认真贯彻国务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坚持遵守估价工作独立、估价依据客观、估价结果公允的原则。在估价工作中独立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客观公正地评价土地质量，实事求是地评估土地的价值，力求使估价结果准确地反映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值。具体原则如下：

1、最有效利用原则

土地价格应以估价对象的有效利用为前提。土地的最有效利用以土地利用符合其自身利用条件、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限制、市场要求和最佳利用程度等进行判断。

2、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最低者吸引最大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的与比较之后才决定的。地价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宗土地的价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宗地，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宗地价格所牵制，主要包括：

(1) 地价水平由具有相同性质的替代性土地的价格所决定。

(2) 地价水平是由最了解市场行情的买卖者按市场的交易案例相互比较后所决定的价格。

(3) 地价可通过比较地块的条件及使用价值来确定。

3、报酬递增递减原则

根据经济学中，等量资金应获得相应报酬的投资原理，土地的开发投入也应获得相应的收益。基于此原则，在成本逼近法计算中我们要计算土地开发投入资金的正常利息、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同时，根

据经济学中生产费用价值论（边际收益理论），生产要素之间存在一定的最优组合，超过一定限度，每一要素的持续增加，其收益却不会相应地成比例增加。因此土地成本的增加不一定会使土地价格增加。基于此理论，我们在成本法计算中就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以及相关税费的取值均应考虑区域平均的、正常的、合理的成本。

4、变动原则

一般商品的价格，是伴随着构成价格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的。土地价格也有同样情形，它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价格形成因素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土地价格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及其组合的变动过程中形成的。在土地估价时，必须分析该土地的效用、稀缺性、个别性及有效需求以及使用这些因素发生变动的一般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由于这些因素都在变动之中，因此应把握各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变动规律，以便根据目前的地价水平预测未来的土地价格。

5、供需原则

在完全的自由市场中，一般商品的价格取决于需求与供给的均衡点，需求超过供给，价格随之提高；反之供给超过需求，价格随之下落。由于土地具有地理位置的固定性、面积的有限性等自然特性，尤其在我国城市土地属国家所有，市场中能够流动的仅是有限年期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供方主要由国家控制，土地的供需关系对地价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在进行土地估价时，应充分分析影响地价的一般、区域、个别因素，考虑土地特殊的供、求特性，寻找地价的变化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地价指数体系。

6、预期收益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估价对象在正常利用条件下的未来客观有效的预期收益为依据。在收益还原法评估地价过程中，确定土地的客观收益时，应以估价对象未来使用年期内的正常、有效的预期收益为准。

7、贡献原则

土地总收益是由土地及其他生产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土地的价格可以土地对土地收益的贡献大小来决定。

（二）估价方法

1、估价方法的确定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范，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及可操作性，结合估价对象的用地特点、实际状况以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师通过实地勘察，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在确定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报告估价目的，决定对于待估宗地一、宗地二、宗地七和宗地九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收益还原法为本次土地估价的基本方法，对于宗地三至宗地六、宗地八、宗地十至宗地十三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作为本次土地估价的基本方法，并对这上述方法计算出的地价进行分析处理，最终求出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2、选择估价方法的依据

在本次估价过程中，估价师在选用估价方法中有以下考虑：

2.1、由于阜康市于 2001 年制定完成了《阜康市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成果（修订）报告》，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可操作性强的基准地价体系，待估宗地位于定级区域范围内，因此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待估宗地价格进行评估。

2.2、考虑到待估宗地一、宗地二、宗地七和宗地九是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对象所属的预期土地收益在实际估价中可以准确估算，因此可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估价。

2.3、待估宗地三至宗地六、宗地八、宗地十至宗地十三作为工业用地，属于低效用的用地类型，可根据其所处区域内的平均征地成本和开发费用等来测算地价，因此，我们可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我们在本报告中对待估宗地一、宗地二、宗地七和宗地九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对于宗地三至宗地六、宗地八、宗地十至宗地十三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

逼近法进行评估。

（三）估价过程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1 基本原理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估价对象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相比较，确定这些因素对地价影响程度的档次，再对照修正系数表中相应的档次，确定每个影响地价因素的修正系数，据此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最后通过对估价对象的使用年期进行修正，从而求得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1.2 基本公式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与《乌鲁木齐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地价=基准地价×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1+综合修正系数）
×期日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

若本次所使用的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与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的开发程度存在差异，则需进行开发程度的修正，才能得到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故：

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2、收益还原法

收益还原法是在估算估价对象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正常年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将评估对象在未来每年的纯收益折算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总和（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计算公式为：

$$V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式中：V——土地使用权价格；

a ——土地收益；

r ——土地还原利率；

n ——土地使用年期。

3、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指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适当的利润、利息、应纳税金和土地增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其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要求，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土地价格} &= \text{土地取得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税费} + \text{利息} + \text{利润} + \text{土地增值} \\ &= \text{土地成本价格} + \text{土地增值}\end{aligned}\quad (1)$$

$$\text{宗地价格} = \text{土地价格}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quad (2)$$

（四）估价结果

1、地价确定的方法

我们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和成本逼近法来测算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的区位因素条件与区域内的平均条件进行差异修正而得到的价格，是一种比较价格。由于该方法是通过替代原则，经区域比较而求出的价格，更接近市场价格，加之有较完善的修正体系，故其结果准确性较高。

由于土地具有固定性、不增性、个别性、永续性等特性，使用者在占有某块土地时，土地不仅能提供现时的纯收益而且还能期待在未来年间源源不断地继续取得。当将此项随时间延续而能不断取得的收

益，以适当的还原利率折算为现在价值的总额（称为收益价值或资本价值）时，它即表现为该土地的实质价值，也是适当的客观交换价值。此次运用收益还原法评估时，由于该方法在总收益、总费用等及其相关参数的取值上，均在实地进行了客观调查和市场比较，我们认为评估出的结果其准确性是较高的。

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是以目前土地的平均取得成本为基础，是一种成本累加而形成的成本价格。由于该方法的可操作性较强，易于掌握，对待估宗地来说，该方法较为适宜。因为近年来待估宗地所处区域有征地案例，且征地费用和土地开发费用均在当地进行了调查，经综合分析后确定的各项费用的取值是客观的，因此成本逼近法评估出的准确性较高。

通过上述分析，结合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对照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和成本逼近法的估价结果，两者相差幅度较小，所以我们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来确定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单位面积地价和总地价。

2、估价结果

宗地一：

土地面积：3194 平方米

评估单价：76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24.27 万元

大 写：贰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

宗地二：

土地面积：4828 平方米

评估单价：76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36.69 万元

大 写：叁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宗地三：

土地面积：62595 平方米

评估单价：61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381.83 万元

大 写：叁佰捌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

宗地四：

土地面积：26043 平方米

评估单价：61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158.86 万元

大 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宗地五：

土地面积：5352 平方米

评估单价：5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30.51 万元

大 写：叁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

宗地六：

土地面积：30575 平方米

评估单价：5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174.28 万元

大 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宗地七：

土地面积：6824 平方米

评估单价：74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50.50 万元

大 写：伍拾万零伍仟元整

宗地八：

土地面积：63331 平方米

评估单价：5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360.99 万元

大 写：叁佰陆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

宗地九：

土地面积：14708 平方米

评估单价：60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88.25 万元

大 写：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宗地十：

土地面积：108938 平方米

评估单价：5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620.95 万元

大 写：陆佰贰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宗地十一：

土地面积：32634 平方米

评估单价：5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186.01 万元

大 写：壹佰捌拾陆万零壹佰元整

宗地十二：

土地面积：19759 平方米

评估单价：59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116.58 万元

大 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宗地十三：

土地面积：136331 平方米

评估单价：58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790.72 万元

大 写：柒佰玖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

评估土地面积：515112 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价：3020.44 万元

大 写：叁仟零贰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

(货币种类：人民币)

估价结果详见最后附表：《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三、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

(一) 估价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1、前提条件

本估价及估价报告与估价结果成立的前提条件为：

- (1) 委托方提供的土地权属、基础设施配套资料真实、可靠。
- (2) 在估价基准日时的地产市场为公正、公开、公平的均衡市场。
- (3) 评估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的基础设施开发程度及红线内场地平整状况。

2、假设条件

- (1) 委托方合法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支付有关税费。
- (2) 任何有关待估宗地取得与处置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 (3) 关于估价对象的用途设定：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待估宗地一、宗地二和宗地七证载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本次估价土地用途均设定为商业用地；待估宗地九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本次估价土地用途设定为住宅用地；待估宗地三至宗地六、宗地八、宗地十至宗地十三证载用途为采矿和工业用地，本次估价土地用途均设定为工业用地。
- (4) 关于土地面积的设定：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确定。

(5) 关于土地使用年期的设定：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待估宗地一、宗地二和宗地七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8 月 10 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40 年；待估宗地九终止日期为 2079 年 8 月 10 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70 年；待估宗地三至宗地六、宗地八、宗地十至宗地十三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8 月 10 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50 年。

(6) 关于估价基准日的设定：根据委托方要求，本估价报告的估价基准日设定在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

- 1、本估价报告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后方能生效。
- 2、本报告和估价结果使用的方向与限制条件。

(1)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为委托方办理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需要，提供科学、准确、客观的价格依据，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2)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此次估价目的。未经本估价单位书面同意，报告书的全部或任一部分均不得用于委托方本次委托估价目的之外的其它公开文件、通知或报告中，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3)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受托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4) 本报告估价结果为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服务，当用于其它目的，本报告评估结果无效。

3、本报告的估价结果自提交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4、违规使用土地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法律风险，由违规使用方承担。

(三) 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1、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状况等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土地区位条件、地产市场交易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由估价人员实地调查而得。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估价机构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在满足地价定义所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价格，若估价基准日、土地利用方式、土地开发程度、地价指数、设定用途、土地面积、土地处置方式等影响地价的因素发生变化，该评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的估价过程及结果，需经本估价机构盖章、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本估价机构注册的两名以上土地估价师核准签字，并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后，方能有效。

(四) 其他说明

1、本报告估价师与委托方除委托估价关系外，无其他任何影响估价结果的关系。

2、本报告由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附录

- 附件一 估价业务委托书；
- 附件二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附件三 宗地红线图复印件；
- 附件四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五 土地估价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表 1 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机构：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价报告编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2 号
 估价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出让

宗地 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证 证号	宗地 位置	规划 用途	评估设 定用途	估价基准日实 际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开发 程度	设定使用 年期(年)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单位地价 (元/平方 米)	总地价 (万元)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一	阜国用 (2009)第 63号	阜康市大 黄山	商务 金融 用地	商业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40	3194	76	24.27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二	阜国用 (2009)第 64号	阜康市大 黄山	商务 金融 用地	商业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40	4828	76	36.69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一	阜国用 (2009)第 65号	阜康市大 黄山	采矿 用地	工业	宗地红线外“三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三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50	62595	61	381.83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二	阜国用 (2009)第 66号	阜康市大 黄山	采矿 用地	工业	宗地红线外“三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三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50	26043	61	158.86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三	阜国用 (2009)第 67号	阜康市大 黄山	采矿 用地	工业	宗地红线外“三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三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50	5352	57	30.51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四	阜国用 (2009)第 68号	阜康市大 黄山	采矿 用地	工业	宗地红线外“三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三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50	30575	57	174.28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三	阜国用 (2009)第 69号	阜康市白 杨河	商务 金融 用地	商业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40	6824	74	50.50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五	阜国用 (2009)第 70号	阜康市白 杨河	工业 用地	工业	宗地红线外“三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三 通”，红线内场 地平整	50	63331	57	360.99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城镇住宅用地	阜国用(2009)第71号	阜康市白杨河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宗地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70	14708	60	88.25
10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六	阜国用(2009)第72号	阜康市白杨河	采矿用地	工业	宗地红线外“三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三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50	108938	57	620.95
1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七	阜国用(2009)第73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工业	宗地红线外“三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三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50	32634	57	186.01
1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八	阜国用(2009)第74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工业	宗地红线外“三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三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50	19759	59	116.58
1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九	阜国用(2009)第75号	阜康市白杨河	工业用地	工业	宗地红线外“三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宗地红线外“三通”，红线内场地平整	50	136331	58	790.72
合计									515112		3020.44

一、上述估价结果的限定条件(见下表)

附表 1-1 估价对象基础设施条件表

宗地编号	地面平整状况	周围道路状况	供电状况	供水状况	排水状况	供暖状况	供气状况	通讯条件	土地权利限制	规划限制	影响土地价格的其他限定条件
1	基本平整	临区域内道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变电站提供	接准东石油基地供水管网	接准东石油基地排水管网	企业自备供暖设施	无	接市政通讯网	无	一般	无
2	基本平整	临区域内道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变电站提供	接准东石油基地供水管网	接准东石油基地排水管网	企业自备供暖设施	无	接市政通讯网	无	一般	无
3	基本平整	临区域内道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变电站提供	企业自备	无	无	无	接市政通讯网	无	一般	无

4	基本平整	临区域内道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变电站提供	企业自备	无	无	无	接市政通讯网	无	一般	无
5	基本平整	临区域内道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变电站提供	企业自备	无	无	无	接市政通讯网	无	一般	无
6	基本平整	临区域内道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变电站提供	企业自备	无	无	无	接市政通讯网	无	一般	无
7	基本平整	临区域内道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变电站提供	接准东石油基地供水管网	接准东石油基地排水管网	企业自备供暖设施	无	接市政通讯网	无	一般	无
8	基本平整	临区域内道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变电站提供	企业自备	无	无	无	接市政通讯网	无	一般	无
9	基本平整	临区域内道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变电站提供	接准东石油基地供水管网	接准东石油基地排水管网	企业自备供暖设施	无	接市政通讯网	无	一般	无
10	基本平整	临区域内道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变电站提供	企业自备	无	无	无	接市政通讯网	无	一般	无
11	基本平整	临区域内道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变电站提供	企业自备	无	无	无	接市政通讯网	无	一般	无
12	基本平整	临区域内道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变电站提供	企业自备	无	无	无	接市政通讯网	无	一般	无
13	基本平整	临区域内道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变电站提供	企业自备	无	无	无	接市政通讯网	无	一般	无

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该评估结果仅为委托方办理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手续提供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不对出让、抵押等其它用途负责。
- 2、如改变评估设定条件，估价结果也应作相应调整，甚至重新评估。
- 3、本报告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如市场变化较大,应及时重新评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九宗地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基准期日:2009年3月31日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估价期日规划用途	评估设定用途	估价期日实际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开发程度	土地使用年期(年)	土地面积(平方米)	单位地价(元/平方米)	总地价(万元)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锅炉房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6号	阜康市大黄山	公共设施用地	工业	六通	六通	50	3422	62	21.22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职工食堂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2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宿餐饮用地	商业	六通	六通	40	2558	77	19.70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绞车房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3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工业	六通	六通	50	656	59	3.87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职工澡堂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78号	阜康市大黄山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	六通	六通	40	2137	75	16.03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医院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1号	阜康市大黄山	医卫慈善用地	综合	六通	六通	50	1885	72	13.57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二号公寓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0号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六通	六通	70	662	57	3.77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一号公寓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79号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六通	六通	70	518	57	2.95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殡仪馆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5号	阜康市大黄山	殡葬用地	商业	六通	六通	40	831	73	6.07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矿区办公室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4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商业	六通	六通	40	8453	78	65.93
合计										21122		153.11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
作价入股价格评估
土地估价报告(三)
(新疆拜城县)

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六月

土 地 估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国有土地
使用权作价入股价格评估

受托估价单位：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3 号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二00九年六月十日

土地估价报告

第一部分 摘要

一、估价项目名称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价格评估（新疆拜城县）

二、委托估价方

单位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联系人：顾永新

联系电话：0991-2356610

三、估价目的

因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拟将其位于拜城县黑英山乡境内一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需要，特委托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提供价格依据。

四、估价基准日

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估价日期

二 00 九年六月一日至二 00 九年六月十日

六、地价定义

估价对象位于新疆拜城县黑英山乡境内，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估价对象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

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四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和场地基本平整)。

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基本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47.78年,于估价基准日二0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七、估价结果

评估土地面积: 374299.00 平方米

评估土地单价: 32 元/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价: 1197.76 万元

大 写: 壹仟壹佰玖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货币种类: 人民币元)

该宗地具体估价结果详见报告最后附表《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八、土地估价师签名

估价师姓名	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号	签 字
徐 华	94300076	
毕植枫	93300100	

九、土地估价机构

机构负责人:

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部分 估价对象界定

一、委托估价方

单位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联系人：顾永新

联系电话：0991-2356610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系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新疆拜城县黑英山乡境内的一宗国有土地。该宗地东、南、西、北面均为空地，形状较为规则，土地面积 374299.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估价对象概况

根据拜国用（2006）第 03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人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土地座落在拜城县黑英山乡境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29 日，土地面积为 374299.00 平方米。

2、土地权利状况

估价对象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权属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者、使用权类型、他项权利等土地权利状况详见表 1。

表 1 估价基准日估价对象情况一览表

宗地名称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剩余使用年限 (年)	他项权利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工业用地	拜国用 (2006) 字第 0339 号	拜城县黑英山乡境内	工业	374299.00	出让	47.78	无

3、土地利用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估价对象上有建筑物及附属物。

四、影响地价的因素说明

(一) 一般因素

1、地理位置

拜城县位于天山中段南麓，地处东经 $80^{\circ}37' \sim 83^{\circ}03'$ ，北纬 $41^{\circ}24' \sim 42^{\circ}51'$ ，四周群山环绕，呈一狭长带状盆地。地势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北以天山为界与伊犁地区昭苏县、特克斯县接壤，南以却勒塔克山与新和县相连，东与库车县、和静县毗邻，西以木扎提河与温宿县相望，全县总面积 1.91 万平方公里，辖 4 镇 10 乡 2 个国有农牧场，总人口 20.3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 88%，汉族占 12%。拜城县东距库车 110 公里，西距阿克苏市 170 公里，省道 307 线横穿县境。

2、自然环境

(1) 地势、地貌

拜城县位于天山山脉中段南麓，秋勒塔格山北缘的山间带形盆地，四面环山，地势西北高东南低。

(2) 气候、水文

拜城县属大陆性亚温带干旱气候，热量丰富，光照充足，雨量稀少昼夜温差大。属盆地气候，比相邻的库车、新和县降水多但积温少。

3、社会经济状况

拜城县矿产资源富集，是自治区和南疆的煤炭、油气和电力等重要能源基地，是阿克苏地区库 - 拜工业隆起带的重要一极。拥有各类矿产 58 种，石油、天然气储量及为丰富，境内已探明天然气储量 3847 亿立方米，其中“克拉 2”气田储量达 2840 亿立方米，是目前全国最大的陆地整装气田和“西气东输”的主力气源地，年供气能力 120 亿立方米。原煤远景储量 53 亿吨，是全疆七个百万吨产煤大县之一。全县发电量达 8.74 亿千瓦时，是南疆重要的电力能源产输县。红柱

石、霞石正长岩、宝石、重晶石等储量居全疆首位，锰、铜、大理石、麦饭石、盐岩等矿产可采储量较大，开发前景广阔。

2008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2140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1%。第一产业增加值 52973 万元,增长 7.1%; 第二产业增加值 92952 万元,增长 25.5%; 第三产业增加值 68140 万元,增长 10.8%。全年粮食总产量达 225289 吨,增产 6.8%, 2008 年全县牲畜存栏数达 87.86 万头(只),同比增加 0.85 万头(只), 2008 年造林面积(包括果园)1.87 万亩,同比增长 59.8%。

4、房地产制度与房地产市场状况

拜城县自 1995 年开始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现在,除国家法定划拨供地项目外,均以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供地。1996 年《拜城县城區土地定级估价报告》通过自治区土地管理局验收,土地有偿使用工作逐步走上正轨。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工作是该县土地管理工作的重点,通过清理土地隐形市场,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搞活土地二级市场,盘活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地价每年都有一定增长。

2008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稳定增长。全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投资 5059 万元,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为 4.8%,同比增长 86.61%,商品房销售面积 46260 平方米,同比增长 57.72%,房屋施工面积 90684 平方米,同比增长 106.89%;房屋竣工面积 67329 平方米,同比增长 223.74%,总体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5、房地产产业政策

拜城县实行积极的房地产政策,鼓励进行房地产开发和旧城改造,在税收、涉企收费等方面都有优惠政策,对稳定房价和防止地价非正常上涨有一定影响。

6、城市规划与发展目标

拜城县是农业县,县城规模较小,该县土地利用规划、城市中远期规划等对地价有一定积极影响。

(二) 区域因素

1、区域概况

拜城县黑英山乡位于县城东北，距县城 120 公里。面积 5544 平方公里，人口 1.2 万，有维吾尔、汉 2 个民族，其中维吾尔占 99.9%。辖喀赞其、明布拉克、墩其木然、亚吐尔、都维勒克、阿克塔什、尤勒滚亚喀、喀拉果勒、博斯坦铁热克、玉开都维、克尧勒、阿热盖买、米斯布拉克、博孜 14 个村委会。

2、自然资源

黑英山乡是拜城县自然资源最为丰富的乡之一，乡境内已探明的矿藏有铜、铁、铝、煤、云母、红柱石、重晶石、锆英石、石榴石等。四周山区还有辽阔的山区草场和森林，生长着胡杨、云杉、柏树、桦树等。林中不仅有雪豹、熊、鹿、羚羊、雪鸡、狼、旱獭等野生动物，而且还生长着胡参、当归、麻黄、贝母、五指参、党参、雪莲等珍贵药材。

3、交通条件

2008 年 6 月，在自治区、地区和拜城县三级交通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投资 1600 多万元，启动了黑英山乡博孜铁热克大桥建设工程。9 月 17 日，拜城县 S307 线岔口-黑英山乡沥青公路建成通车。该公路全长 34 公里，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施工，路面宽 5 米，总投资 1287.96 万元。该公路的建成通车，解决了黑英乡一万多农牧民出行难问题。

4、基础设施条件

(1) 供水

估价对象区域由拜城县黑英山乡供水站供水，用水保证率较高。

(2) 排水

估价对象区域排水管网尚未完善。

(3) 供电

估价对象区域由拜城县黑英山乡电厂供电，供电保证率 98% 以上。

(4) 通讯

估价对象区域内通讯与市政通讯网相联，通讯线路畅通。

5、产业集聚规模

估价对象区域无较大规模工业企业，工业产业集聚程度一般。

(三)个别因素

估价对象位于新疆拜城县黑英山乡境内，东、南、西、北面均为空地，形状较为规则，土地面积 374299.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估价对象地处偏远，基础设施开发程度较不完善，目前可达到红线外“三通”（即通电、通路、通讯）和红线内场地基本平整，具体情况可见附表，估价对象区域内地势较不平坦，规划限制条件一般。

第三部分 土地估价结果及其使用

一、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 4、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 5、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当前土地登记和城镇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05号）;
- 6、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 7、国土资发[2006] 307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9、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条例、文件、通知。

（二）有关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2、《拜城县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成果报告》。

（三）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评估资料

- 1、拜国用(2006)字第 03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2、阿地国土资发(2006)708 号《对〈关于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建设用地的请示〉的批复》;
- 3、其它相关资料。

（四）估价师实地勘查、资料核实及所掌握的市场资料

- 1、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区位条件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影响因素调查资料；
- 3、估价对象条件现场勘察笔录。

二、土地估价

(一) 估价原则

在此项土地估价工作中，我们认真贯彻国务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坚持遵守估价工作独立、估价依据客观、估价结果公允的原则。在估价工作中独立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客观公正地评价土地质量，实事求是地评估土地的价值，力求使估价结果准确地反映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值。具体原则如下：

1、最有效利用原则

土地价格应以估价对象的有效利用为前提。土地的最有效利用以土地利用符合其自身利用条件、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限制、市场要求和最佳利用程度等进行判断。

2、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最低者吸引最大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的与比较之后才决定的。地价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宗土地的价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宗地，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宗地价格所牵制，主要包括：

(1) 地价水平由具有相同性质的替代性土地的价格所决定。

(2) 地价水平是由最了解市场行情的买卖者按市场的交易案例相互比较后所决定的价格。

(3) 地价可通过比较地块的条件及使用价值来确定。

3、报酬递增递减原则

根据经济学中，等量资金应获得相应报酬的投资原理，土地的开发投入也应获得相应的收益。基于此原则，在成本逼近法计算中我们要计算土地开发投入资金的正常利息、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同时，根据经济学中生产费用价值论（边际收益理论），生产要素之间存在一

定的最优组合，超过一定限度，每一要素的持续增加，其收益却不会相应地成比例增加。因此土地成本的增加不一定会使土地价格增加。基于此理论，我们在成本法计算中就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以及相关税费的取值均应考虑区域平均的、正常的、合理的成本。

4、变动原则

一般商品的价格，是伴随着构成价格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的。土地价格也有同样情形，它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价格形成因素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土地价格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及其组合的变动过程中形成的。在土地估价时，必须分析该土地的效用、稀缺性、个别性及有效需求以及使用这些因素发生变动的一般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由于这些因素都在变动之中，因此应把握各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变动规律，以便根据目前的地价水平预测未来的土地价格。

5、供需原则

在完全的自由市场中，一般商品的价格取决于需求与供给的均衡点，需求超过供给，价格随之提高；反之供给超过需求，价格随之下落。由于土地具有地理位置的固定性、面积的有限性等自然特性，尤其在我国城市土地属国家所有，市场中能够流动的仅是有限年期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供方主要由国家控制，土地的供需关系对地价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在进行土地估价时，应充分分析影响地价的一般、区域、个别因素，考虑土地特殊的供、求特性，寻找地价的变化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地价指数体系。

6、预期收益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估价对象在正常利用条件下的未来客观有效的预期收益为依据。在收益还原法评估地价过程中，确定土地的客观收益时，应以估价对象未来使用年期内的正常、有效的预期收益为准。

7、贡献原则

土地总收益是由土地及其他生产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土地的价格可以土地对土地收益的贡献大小来决定。

（二）估价方法

1、估价方法的确定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范，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及可操作性，结合估价对象的用地特点、实际状况以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师通过实地勘察，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在确定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报告估价目的，决定对于估价对象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作为本次土地估价的基本方法，并分别对这两种方法测算出的地价进行分析处理，最终求出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2、选择估价方法的依据

在本次估价过程中，估价师在选用估价方法中有以下考虑：

2.1 由于拜城县于1996年制定完成了《拜城县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报告》，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可操作性强的基准地价体系，估价对象位于定级区域范围内，因此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估价对象价格进行评估。

2.2 估价对象作为工业用地，属于低效用的用地类型，可根据其所处区域内的平均征地成本和开发费用等来测算地价，因此，我们可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我们在本报告中对估价对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三）估价过程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1 基本原理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估价对象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

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相比较，确定这些因素对地价影响程度的档次，再对照修正系数表中相应的档次，确定每个影响地价因素的修正系数，据此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最后通过对估价对象的使用年期进行修正，从而求得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1.2 基本公式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与《乌鲁木齐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text{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text{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times (1 + \text{综合修正系数}) \\ \times \text{期日修正系数} \times \text{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容积率修正系数}$$

若本次所使用的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与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的开发程度存在差异，则需进行开发程度的修正，才能得到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故：

$$\text{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 = \text{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times \text{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2、成本逼近法

2.1 基本原理及公式

成本逼近法是指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适当的利润、利息、应纳税金和土地增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其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要求，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土地价格} &= \text{土地取得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税费} + \text{利息} + \text{利润} + \text{土地增值} \\ &= \text{土地成本价格} + \text{土地增值} \end{aligned} \quad (1)$$

$$\text{宗地价格} = \text{土地价格}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quad (2)$$

（四）估价结果

1、地价确定的方法

我们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方法来测算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的区位因素条件与区域内的平均条件进行差异修正而得到的价格，是一种比较价格。由于该方法是通过替代原则，经区域比较而求出的价格，更接近市场价格，加之有较完善的修正体系，故其结果准确性较高。

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是以目前土地的平均取得成本为基础，是一种成本累加而形成的成本价格。由于该方法的可操作性较强，易于掌握，对估价对象来说，该方法较为适宜。因为近年来估价对象所处区域有征地案例，且征地费用和土地开发费用均在当地进行了调查，经综合分析后确定的各项费用的取值是客观的，因此成本逼近法评估出的准确性较高。

通过上述分析，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对照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的估价结果，两者相差幅度较小，所以我们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来确定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单位面积地价和总地价。

2、估价结果

评估土地面积：374299 平方米

评估土地单价：32 元/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价：1197.76 万元

大 写：壹仟壹佰玖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该宗地具体估价结果详见报告最后附表《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三、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

（一）估价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1、前提条件

本估价及估价报告与估价结果成立的前提条件为：

- (1) 委托方提供的土地权属、基础设施配套资料真实、可靠。
- (2) 在估价基准日时的地产市场为公正、公开、公平的均衡市场。
- (3) 评估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的基础设施开发程度及红线内场地平整状况。

2、假设条件

- (1) 委托方合法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支付有关税费。
- (2)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取得与处置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 (3) 关于估价对象的用途设定：根据拜国用(2006)字第 03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估价对象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次评估土地用途设定为工业用地。
- (4) 关于土地面积的设定：根据拜国用(2006)字第 03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估价对象的土地面积为 374299.00 平方米。因此，本次评估土地面积设定为 374299.00 平方米。
- (5) 关于土地使用年期的设定：根据拜国用(2006)字第 033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地为出让用地，土地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2 月 29 日，剩余土地使用年期为 47.78 年，因此，本次评估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年期设定为 47.78 年。
- (6) 关于估价基准日的设定：根据委托方要求，本估价报告的估价基准日设定在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

- 1、本估价报告经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后方能生效。
- 2、本报告和估价结果使用的方向与限制条件。
 - (1)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为委托方办理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需要，提供科学、准确、客观的价格依据，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 (2)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此次估价目的。未经本估价单位书面同意，报告书的全部或任一部分均不得用于委托方本次委托估价目的之外的其它公开文件、通知或报告中，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 (3)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

有关损失，受托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4) 本报告估价结果为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服务，当用于其它目的，本报告评估结果无效。

3、本报告的估价结果自提交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4、违规使用土地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法律风险，由违规使用方承担。

(三) 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1、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状况等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土地区位条件、地产市场交易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由估价人员实地调查而得。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估价机构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在满足地价定义所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价格，若估价基准日、土地利用方式、土地开发程度、地价指数、设定用途、土地面积、土地处置方式等影响地价的因素发生变化，该评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的估价过程及结果，需经本估价机构盖章、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本估价机构注册的两名以上土地估价师核准签字，并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后，方能有效。

(四) 其他说明

1、本报告估价师与委托方除委托估价关系外，无其他任何影响估价结果的关系。

2、本报告由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附录

- 附件一 估价业务委托书；
- 附件二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附件三 阿地国土资发(2006)708号《对<关于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建设用地的请示>的批复》复印件
- 附件四 估价对象照片复印件；
- 附件五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 土地估价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表 1 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机构：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价报告编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3 号
 估价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出让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 证证号	宗地 位置	土地 级别	规划 用途	评估设 定用途	容积 率	估价基准日实 际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开发 程度	设定使用 年期(年)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单位地价 (元/平方米)	总地价 (万元)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工业用地	阜国用 (2006)字 第 0339 号	拜城县黑英 山乡境内	三级 以外	工业 用地	工业 用地	≤ 1.0	宗地红线外“三通”，红线内场地基本平整	宗地红线外“三通”，红线内场地基本平整	47.78	374299.00	32	1197.76

一、上述估价结果的限定条件(见下表)

附表 1-1 估价对象基础设施条件表

宗地 名称	地面平 整状况	周围道 路状况	供电 状况	供水 状况	排水 状况	供暖 状况	供气 状况	通讯 条件	土地权 利限制	规划 限制	影响土地价 格的其他限 定条件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工业用地	基本 平整	临区域内 道路	由拜城县黑 英山乡电厂 提供	无	无	无	无	接市政通 讯网	无	一般	无

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该评估结果仅为委托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手续提供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不对出让、抵押等其它用途负责。
- 2、如改变评估设定条件，估价结果也应作相应调整，甚至重新评估。
- 3、本报告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如市场变化较大,应及时重新评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

作价入股价格评估

土地估价报告(四)

(新疆阜康市)

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六月

土 地 估 价 报 告

项目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
权作价入股价格评估（新疆阜康市）

受托估价单位：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0610-4号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二00九年六月十日

土地估价报告

第一部分 摘要

一、估价项目名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价格评估（阜康市）

二、委托估价方

单位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联系人：顾永新

联系电话：0991-2356610

三、估价目的

因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位于新疆阜康市大黄山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需要，特委托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为委托方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依据。

四、估价基准日

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估价日期

二 00 九年六月一日至二 00 九年六月十日

六、地价定义

待估宗地一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锅炉房用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

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50年,于估价基准日二0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二**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职工食堂用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40年,于估价基准日二0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三**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绞车房用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基本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基本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50年,于估价基准日二0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四**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职工澡堂用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40年,于估价基准日二00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五**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医院用

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于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六**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二号公寓用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70 年，于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七**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一号公寓用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70 年，于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待估**宗地八**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殡仪馆用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40 年，于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

价格。

待估宗地九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矿区办公室用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待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本次评估价格是指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通下水、通暖）和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40 年，于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七、估价结果

宗地一：

土地面积：3422 平方米

评估单价：62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21.22 万元

大 写：贰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

宗地二：

土地面积：2558 平方米

评估单价：7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19.70 万元

大 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宗地三：

土地面积：656 平方米

评估单价：59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3.87 万元

大 写：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宗地四：

土地面积：2137 平方米

评估单价：75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16.03 万元

大 写：壹拾陆万零叁佰元整

宗地五：

土地面积：1885 平方米

评估单价：72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13.57 万元

大 写：壹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

宗地六：

土地面积：662 平方米

评估单价：5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3.77 万元

大 写：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宗地七：

土地面积：518 平方米

评估单价：5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2.95 万元

大 写：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宗地八：

土地面积：831 平方米

评估单价：73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6.07 万元

大 写：陆万零柒佰元整

宗地九：

土地面积：8453 平方米

评估单价：78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65.93 万元

大 写：陆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评估土地面积：21122 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价：153.11 万元

大 写：壹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货币种类：人民币)

估价结果详见最后附表：《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八、土地估价师签名

估价师姓名	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号	签 字
徐 华	94300076	
王兴辉	98310007	

九、土地估价机构

机构负责人：

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部分 估价对象界定

一、委托估价方

单位名称：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联系人：顾永新

联系电话：0991-2356610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系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新疆阜康市大黄山的九宗国有土地。土地总面积 21122 平方米，土地用途分别为商业、综合、住宅和工业用地（具体见表 1）。

三、估价对象概况

1、土地登记状况

待估宗地的名称、土地使用者、宗地位置、面积、用途等国有土地登记状况详见表 1。

2、土地权利状况

待估宗地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权属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者、使用权类型、他项权利等土地权利状况详见表 1。

3、土地利用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待估宗地建有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表 1 估价基准日待估宗地情况一览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评估设定用途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年)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锅炉房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6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3422	50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职工食堂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2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2558	40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绞车房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3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656	50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职工澡堂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78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2137	40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医院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1号	阜康市大黄山	综合	1885	50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二号公寓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0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宅	662	70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一号公寓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79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宅	518	70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殡仪馆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5号	阜康市白杨河	商业	831	40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矿区办公室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84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业	8453	40
	合计					21122	

四、影响地价的因素说明

(一) 一般因素

1、地理位置

阜康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部，新疆阜康市位于天山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昌吉回族自治州中部，与乌鲁木齐米东区毗邻，平面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87^{\circ} 46' \sim 88^{\circ} 44'$ ，北纬 $43^{\circ} 45' \sim 45^{\circ} 30'$ 。

2、行政区划

阜康市辖 3 个街道、4 个镇、1 个乡、2 个民族乡：博峰街街道、阜新街街道、准东街道、甘河子镇、城关镇、九运街镇、滋泥泉子镇、三工河哈萨克族乡、上户沟哈萨克族乡、水磨沟乡。境内有：准东石

油勘探开发公司、有色管理处、种羊场、小泉牧场、五官煤矿、兵团农六师土墩子农场、六运湖农场、兵团二二二团农场。

阜康市 2007 年末，全市居民总人口为 16.2 万人，全市辖 4 镇 3 乡、3 个街道办事处，106 个行政村，245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12 个社区。

3、自然资源和气候

阜康历史悠久，早在汉唐时期就是古丝绸之路上的重要驿站，明朝时建特纳格尔城，清乾隆四十一年(公元 1776 年)建县，乾隆皇帝取“物阜民康”之意赐名阜康。1992 年 11 月撤县设市。

阜康资源富集，物产丰饶，境内除了有博格达峰、天池、沙漠等世界级、国家级的旅游资源，还有石油、煤炭、天然气、石灰石、陶土、芒硝等上百种矿产资源，石油预测储量为 15 亿吨，煤炭远景储量达 84 亿吨，石灰石预测储量为 9000 万吨，天然气储量 1500 亿立方米。

阜康地处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年均气温 6.7 摄氏度，年日照时数 2931.3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 5.8%，有效积温 35551.5 摄氏度，年均无霜期 174 天，年均降雨量 205 毫米，年平均风力 2.4 米/秒，全市土壤分 8 个土类，适合小麦、玉米、瓜果、蔬菜、棉花等多种农作物生长。境内有 7 条河流，全长 384 公里，年径流量 2 亿立方米，有 820 万亩草场，106 万亩森林，45 万亩可耕地，30 万亩良田。

4、社会经济状况

阜康市市国民经济增长较快，综合实力逐步增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有色金属冶炼、煤电、煤焦化、煤化工等优势产业为支柱的工业经济保持健康快速发展，规模以上企业由 2002 年的 11 家增加到 28 家，实现工业增加值 30.1 亿元，年均增长 18.7%。全力支持山东鲁能、新鑫矿业、中泰矿冶、鸿基焦化等企业加快发展，产业集聚和规模效益全面提升。着力打造了自治区级重化工业园区，累计投入资金 2.75 亿元，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承载项目、承接发展的能力得到增强，被评为“自治区十佳工业园区”。2007 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

值 20.5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5.36 亿元，园区工业增加值占到市属工业增加值的 59.2%。农业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订单面积由 2002 年的 62% 提高到 85%。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粮经草比例由 2002 年的 1 : 1.22 : 0.22 调整为 1 : 2.2 : 0.08。农业科学技术广泛推广，7 个农产品获国家绿色食品认证，引进农牧业新品种 400 多种，新技术覆盖率达到 95%。现代畜牧业发展态势良好，畜牧业产值达到 4.1 亿元，占大农业总产值的 48%。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健康发展。旅游业收入达到 5.55 亿元，是 2002 年的 4.78 倍，年均增长 28.75%，天池旅游收入占到旅游业总收入的 75%。天池景区成功跻身“国家 5A 级景区”。现代物流、商贸流通、金融保险业发展良好，房地产业保持高速发展势头，累计开发面积达到 52.3 万平方米。特色餐饮及商业街区规模扩大，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特纳格尔餐饮街被命名为“新疆美食一条街”。

2007 年，阜康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8.22 亿元，是 2002 年的 2.3 倍，年均增长 17.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 万元，年均增长 16.5%。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3.29 亿元，年均增长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8.64 亿元，年均增长 14.1%。五年争取国家、自治区各类投资项目 112 个，项目总投资达 8.71 亿元，争取补助资金 4.14 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8.3 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5.24 亿元。

2007 年 5 月，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全国首批 5A 级风景区。2007 年，阜康市荣获“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自治区文明城市”和“自治区最佳卫生城市”称号。在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主办的“中国最佳休闲旅游城市”评比中，经过行业专家点评、媒体网民投票等多道严格程序，阜康市荣获“中国最佳休闲旅游城市”殊荣。

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集体经济实力增强”这一核心目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以新农村建设为主线，深入实施“菜畜富民、节本增效、非农产业增效”三大战略，农业经济结构实现新突破，农业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农业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牧民人均收入显著提高，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呈现出健康、快速的喜人局面。2008 年可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 11.98 亿元，

人均收入 6886 元,较上年增收 686 元,其中种植业总收入 3.34 亿元,人均 2096 元,较上年增收 184 元;林业总收入 0.27 亿元,人均 318 元,较上年增收 32 元;畜牧业总收入 4.25 亿元,人均 2338 元,较上年增收 240 元;二三产业总收入 4.12 亿元,人均 1457 元,较上年增收 80 元。劳动力转移净收入 4205 万元,人均 677 元,较上年增收 150 元。同时依托旅游产业和农业资源优势,深入实施“一村一品”、“多村一品”建设,组建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大力发展加工型农业,以产业化促结构优化,不断拓宽和拉伸农牧民的增收空间,2008 年人均收入万元村达到 20 个,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5、房地产政策与房地产市场状况

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阜”战略。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连续 11 年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市”称号,被列为自治区首批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取得科技成果 120 余项,获各级科技进步奖 46 项,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提高。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使阜康市总体地价水平上升。

6、土地市场状况

阜康市土地总面积为 11726 平方公里。主要用地类型包括农用地(耕地、菜地、园地等)、建设用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精神,该县(市)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整顿市场秩序,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供应,并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11 号令)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21 号令)要求,加强了对土地出让市场的管理,使该县(市)土地市场日趋规范,有力推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二)区域因素

1、区域概况

阜康市位于新疆工业经济最发达的天山北麓中部城镇带上;北有 216 国道与有丰富矿产资源的阿尔泰地区相连,南距首府乌鲁木齐仅

67 公里。 南边是连绵千里、白雪皑皑的天山，天山的最高峰博格达峰上的白雪在夏日阳光的映衬下巍峨壮观。西南边离乌鲁木齐市区仅为 67 公里左右，南边是闻名全国的旅游风景区—天池，两条公路主干线包括吐-乌-大高速公路从基地旁边穿过，东来西往的交通十分便利。这里的居民消费能力强，企业林立，商贾云集，市场繁荣，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工商业区域。

2、交通条件

支线铁路改造已列入国家路网改造规划，十分方便产业承接；国道、省道、铁路横贯其间，便利快捷。仅国道高速路就在阜康市工业园区区域内留有 4 个路口，省道也由双车道改为四车道。交通便利，四通八达，东可抵木垒、奇台、吉木萨尔县，西连米泉市、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市，北可达富蕴、阿勒泰地区，人文、自然环境十分优越。

3、基础设施条件

全市 7 条河系中就有 6 条从阜康市工业园区内穿过，此外还从国家重点水利项目中争取到每年 1.43 亿立方米的水权，完全可以满足工业项目的用水。按照乌昌经济圈发展要求，投入 4500 万元的 110KV 变电站已建成，并已经实现了乌鲁木齐—昌吉州地区内的电力同网同价，解除了发展瓶颈。地质条件优势，规划区地基承载力高（30 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地质灾害较少，无重大不良地质灾害隐患，这将大大降低园区建设的资金投入。通过政府投资 and 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模式，拟投资 1.4 亿元，对道路、电力、通讯、供水、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现各项工程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已累计完成 8000 万元工程量。

4、产业集聚规模

该区域产业集聚规模较高，有采油厂，机械厂等工业企业。

5、发展潜力

阜康市工业园区内现驻有阜康有色冶炼厂、大黄山鸿基焦化、松迪焦化、天龙矿业、博达焦化、西沟煤焦公司、中哈合资的艾斯米尔焦煤公司、铁焦公司等 15 家规模以上企业。2005 年工业园区共完成现价工业产值 10.88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 15.17 亿元的 71.72%；

完成工业增加值 3.05 亿元，占全市工业增加值 4.88 亿元的 62.5%。

2006 年园区动工新建和续建项目全面开工建设，阜康有色冶炼厂 1.3 万吨电解镍、松迪焦化 60 万吨焦化一期 30 万吨项目、晋泰实业公司计划 60 万吨焦化一期 20 万吨项目、铁焦公司 5 万吨煤焦油及 3500 吨粗苯深加工项目、鑫康有限公司的 2 万吨耐火材料、天拓工贸公司 5 万吨型焦、永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20 万吨蓝炭等项目都已开工建设。

(三)个别因素

宗地一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锅炉房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8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422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二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职工食堂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8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58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三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绞车房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8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56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四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职工澡堂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7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137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五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医院用地，《国

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8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85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六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二号公寓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8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2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七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一号公寓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7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18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八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煤矿殡仪馆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8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31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宗地九位于阜康市大黄山，实际用途为大黄山矿区办公室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阜国用（2009）第 8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453 平方米，基础设施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具体情况见附表。估价对象地势较平整，地质条件一般。

第三部分 土地估价结果及其使用

一、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
- 4、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 5、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当前土地登记和城镇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05号）;
- 6、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 7、国土资发[2006] 307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9、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条例、文件、通知。

（二）有关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2、《阜康市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成果（修订）报告》。

（三）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评估资料

- 1、《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2、其它相关资料。

（四）估价师实地勘查、资料核实及所掌握的市场资料

- 1、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区位条件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影响因素调查资料;
- 3、估价对象条件现场勘察笔录。

二、土地估价

(一) 估价原则

在此项土地估价工作中，我们认真贯彻国务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坚持遵守估价工作独立、估价依据客观、估价结果公允的原则。在估价工作中独立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客观公正地评价土地质量，实事求是地评估土地的价值，力求使估价结果准确地反映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值。具体原则如下：

1、最有效利用原则

土地价格应以估价对象的有效利用为前提。土地的最有效利用以土地利用符合其自身利用条件、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限制、市场要求和最佳利用程度等进行判断。

2、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最低者吸引最大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的与比较之后才决定的。地价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宗土地的价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宗地，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宗地价格所牵制，主要包括：

(1) 地价水平由具有相同性质的替代性土地的价格所决定。

(2) 地价水平是由最了解市场行情的买卖者按市场的交易案例相互比较后所决定的价格。

(3) 地价可通过比较地块的条件及使用价值来确定。

3、报酬递增递减原则

根据经济学中，等量资金应获得相应报酬的投资原理，土地的开发投入也应获得相应的收益。基于此原则，在成本逼近法计算中我们要计算土地开发投入资金的正常利息、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同时，根据经济学中生产费用价值论（边际收益理论），生产要素之间存在一定的最优组合，超过一定限度，每一要素的持续增加，其收益却不会相应地成比例增加。因此土地成本的增加不一定会使土地价格增加。基于此理论，我们在成本法计算中就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以及相

关税费的取值均应考虑区域平均的、正常的、合理的成本。

4、变动原则

一般商品的价格，是伴随着构成价格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动的。土地价格也有同样情形，它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价格形成因素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土地价格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及其组合的变动过程中形成的。在土地估价时，必须分析该土地的效用、稀缺性、个别性及有效需求以及使用这些因素发生变动的一般因素、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由于这些因素都在变动之中，因此应把握各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变动规律，以便根据目前的地价水平预测未来的土地价格。

5、供需原则

在完全的自由市场中，一般商品的价格取决于需求与供给的均衡点，需求超过供给，价格随之提高；反之供给超过需求，价格随之下落。由于土地具有地理位置的固定性、面积的有限性等自然特性，尤其在我国城市土地属国家所有，市场中能够流动的仅是有限年期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供方主要由国家控制，土地的供需关系对地价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在进行土地估价时，应充分分析影响地价的一般、区域、个别因素，考虑土地特殊的供、求特性，寻找地价的变化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地价指数体系。

6、预期收益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估价对象在正常利用条件下的未来客观有效的预期收益为依据。在收益还原法评估地价过程中，确定土地的客观收益时，应以估价对象未来使用年期内的正常、有效的预期收益为准。

7、贡献原则

土地总收益是由土地及其他生产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土地的价格可以土地对土地收益的贡献大小来决定。

（二）估价方法

1、估价方法的确定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

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范，根据各种方法的适用性及可操作性，结合估价对象的用地特点、实际状况以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师通过实地勘察，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在确定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报告估价目的，决定对于待估宗地二、宗地四、宗地五、宗地六、宗地七、宗地八和宗地九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收益还原法为本次土地估价的基本方法，对于待估宗地一和宗地三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作为本次土地估价的基本方法，并对这上述方法计算出的地价进行分析处理，最终求出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2、选择估价方法的依据

在本次估价过程中，估价师在选用估价方法中有以下考虑：

2.1、由于阜康市于 2001 年制定完成了《阜康市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成果（修订）报告》，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可操作性强的基准地价体系，待估宗地位于定级区域范围内，因此可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待估宗地价格进行评估。

2.2、考虑到待估宗地二、宗地四、宗地五、宗地六、宗地七、宗地八和宗地九是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对象所属的预期土地收益在实际估价中可以准确估算，因此可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估价。

2.3、待估宗地一和宗地三作为工业用地，属于低效用的用地类型，可根据其所处区域内的平均征地成本和开发费用等来测算地价，因此，我们可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我们在本报告中对待估宗地二、宗地四、宗地五、宗地六、宗地七、宗地八和宗地九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对于待估宗地一和宗地三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三）估价过程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1 基本原理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估价对象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指标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相比较，确定这些因素对地价影响程度的档次，再对照修正系数表中相应的档次，确定每个影响地价因素的修正系数，据此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最后通过对估价对象的使用年期进行修正，从而求得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1.2 基本公式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与《乌鲁木齐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地价=基准地价×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1+综合修正系数）
×期日修正系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

若本次所使用的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与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的开发程度存在差异，则需进行开发程度的修正，才能得到评估设定估价对象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故：

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2、收益还原法

收益还原法是在估算估价对象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正常年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将评估对象在未来每年的纯收益折算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总和（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计算公式为：

$$V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式中：V——土地使用权价格；

a——土地收益；

r ——土地还原利率；

n ——土地使用年期。

3、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指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适当的利润、利息、应纳税金和土地增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其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土地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要求，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土地价格} &= \text{土地取得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税费} + \text{利息} + \text{利润} + \text{土地增值} \\ &= \text{土地成本价格} + \text{土地增值}\end{aligned}\quad (1)$$

$$\text{宗地价格} = \text{土地价格}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quad (2)$$

（四）估价结果

1、地价确定的方法

我们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和成本逼近法来测算待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的区位因素条件与区域内的平均条件进行差异修正而得到的价格，是一种比较价格。由于该方法是通过替代原则，经区域比较而求出的价格，更接近市场价格，加之有较完善的修正体系，故其结果准确性较高。

由于土地具有固定性、不增性、个别性、永续性等特性，使用者在占有某块土地时，土地不仅能提供现时的纯收益而且还能期待在未来年间源源不断地继续取得。当将此项随时间延续而能不断取得的收益，以适当的还原利率折算为现在价值的总额（称为收益价值或资本价值）时，它即表现为该土地的实质价值，也是适当的客观交换价值。此次运用收益还原法评估时，由于该方法在总收益、总费用等及其相

关参数的取值上，均在实地进行了客观调查和市场比较，我们认为评估出的结果其准确性是较高的。

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是以目前土地的平均取得成本为基础，是一种成本累加而形成的成本价格。由于该方法的可操作性较强，易于掌握，对待估宗地来说，该方法较为适宜。因为近年来待估宗地所处区域有征地案例，且征地费用和土地开发费用均在当地进行了调查，经综合分析后确定的各项费用的取值是客观的，因此成本逼近法评估出的准确性较高。

通过上述分析，结合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对照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收益还原法和成本逼近法的估价结果，两者相差幅度较小，所以我们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来确定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单位面积地价和总地价(见表 2)。

表 2 待估宗地估价结果确定表

元/平方米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结果	收益还原法评估结果	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	最终估价结果取值	估价结果取值方法说明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用地	66.7		56.3	62	简单算术平均，最终结果取整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食堂用地	76.5	78.1		77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绞车房用地	62.4		56.3	59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澡堂用地	70.8	78.1		75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医院用地	66.1	78.1		72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二号公寓用地	52.1	60.9		57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一号公寓用地	52.1	60.9		57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殡仪馆用地	67.7	78.11		73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办公室用地	75.3	81.5		78	

2、估价结果

宗地一：

土地面积：3422 平方米

评估单价：62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21.22 万元

大 写：贰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

宗地二：

土地面积：2558 平方米

评估单价：7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19.70 万元

大 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宗地三：

土地面积：656 平方米

评估单价：59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3.87 万元

大 写：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宗地四：

土地面积：2137 平方米

评估单价：75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16.03 万元

大 写：壹拾陆万零叁佰元整

宗地五：

土地面积：1885 平方米

评估单价：72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13.57 万元

大 写：壹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

宗地六：

土地面积：662 平方米

评估单价：5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3.77 万元

大 写：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宗地七：

土地面积：518 平方米

评估单价：57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2.95 万元

大 写：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宗地八：

土地面积：831 平方米

评估单价：73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6.07 万元

大 写：陆万零柒佰元整

宗地九：

土地面积：8453 平方米

评估单价：78 元/平方米

土地总价：65.93 万元

大 写：陆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评估土地面积：21122 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价：153.11 万元

大 写：壹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货币种类：人民币)

估价结果详见最后附表：《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三、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

(一) 估价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1、前提条件

本估价及估价报告与估价结果成立的前提条件为：

- (1) 委托方提供的土地权属、基础设施配套资料真实、可靠。
- (2) 在估价基准日时的地产市场为公正、公开、公平的均衡市场。
- (3) 评估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的基础设施开发程度及

红线内场地平整状况。

2、假设条件

(1) 委托方合法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支付有关税费。

(2) 任何有关待估宗地取得与处置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3) 关于估价对象的用途设定：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待估宗地二的证载土地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宗地四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宗地八的证载土地用途为殡葬用地，宗地九证载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本次评估此四宗地土地用途均设定为商业用地；待估宗地五证载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本次评估土地用途设定为综合用地；待估宗地六和宗地七证载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本次评估土地用途均设定为住宅用地；待估宗地一证载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宗地三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评估土地用途均设定为工业用地。

(4) 关于土地面积的设定：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确定。

(5) 关于土地使用年期的设定：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待估宗地二、宗地四、宗地八和宗地九出让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8 月 28 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40 年；待估宗地一、宗地三和宗地五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8 月 28 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50 年；待估宗地六和宗地七出让终止日期为 2079 年 8 月 28 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70 年。

(6) 关于估价基准日的设定：根据委托方要求，本估价报告的估价基准日设定在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

1、本估价报告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后方能生效。

2、本报告和估价结果使用的方向与限制条件。

(1)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为委托方办理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需要，提供科学、准确、客观的价格依据，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2)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此次估价目的。未经本估价单位书面

同意，报告书的全部或任一部分均不得用于委托方本次委托估价目的之外的其它公开文件、通知或报告中，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3)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受托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4) 本报告估价结果为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服务，当用于其它目的，本报告评估结果无效。

3、本报告的估价结果自提交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4、违规使用土地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的法律风险，由违规使用方承担。

(三) 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1、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状况等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土地区位条件、地产市场交易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由估价人员实地调查而得。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估价机构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在满足地价定义所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价格，若估价基准日、土地利用方式、土地开发程度、地价指数、设定用途、土地面积、土地处置方式等影响地价的因素发生变化，该评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的估价过程及结果，需经本估价机构盖章、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本估价机构注册的两名以上土地估价师核准签字，并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后，方能有效。

(四) 其他说明

1、本报告估价师与委托方除委托估价关系外，无其他任何影响估价结果的关系。

2、本报告由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附录

- 附件一 估价业务委托书；
- 附件二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附件三 宗地红线图复印件；
- 附件四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五 土地估价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表 1 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机构：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估价基准日：二 00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价报告编号：新疆兴华(估)字[2009]第 0610-4 号
估价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出让

宗地 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证 号	宗地 位置	证载用 途	评估设定 用途	估价基准日实际 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开发程 度	设定使用 年期(年)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单位地价 (元/平方米)	总地价 (万元)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锅炉房用地	阜国用(2009) 第 86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公共设 施用地	工业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50	3422	62	21.22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职工食堂用地	阜国用(2009) 第 82 号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宿餐 饮用地	商业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40	2558	77	19.70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绞车房用地	阜国用(2009) 第 83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 用地	工业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50	656	59	3.87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职工澡堂用地	阜国用(2009) 第 78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其他商 服用地	商业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40	2137	75	16.03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煤矿医院用地	阜国用(2009) 第 81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医卫慈 善用地	综合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50	1885	72	13.57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煤矿二号公寓用地	阜国用(2009) 第 80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70	662	57	3.77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煤矿一号公寓用地	阜国用(2009) 第 79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70	518	57	2.95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煤矿殡仪馆用地	阜国用(2009) 第 85 号	阜康市大黄山	殡葬 用地	商业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40	831	73	36.07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 任公司矿区办公室用地	阜国用(2009) 第 84 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 融用地	商业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宗地红线外“六 通”，红线内场地 平整	40	8453	78	65.93
合计									21122		153.11

一、上述估价结果的限定条件(见下表)

附表 1-1 估价对象基础设施条件表

宗地 编号	宗地名称	地面平 整状况	周围道 路状况	供电 状况	供水 状况	排水 状况	供暖 状况	供气 状况	通讯 条件	土地权 利限制	规划 限制	影响土地价格的 其他限定条件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锅 炉房用地	平整	临区域内道 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 变电站提供	接准东石油 基地供水管 网	接准东石 油基地排 水管网	自备供暖设 施	无	接市政通 讯网	无	一般	无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职 工食堂用地	平整	临区域内道 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 变电站提供	接准东石油 基地供水管 网	接准东石 油基地排 水管网	自备供暖设 施	无	接市政通 讯网	无	一般	无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绞 车房用地	平整	临区域内道 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 变电站提供	接准东石油 基地供水管 网	接准东石 油基地排 水管网	自备供暖设 施	无	接市政通 讯网	无	一般	无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职 工澡堂用地	平整	临区域内道 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 变电站提供	接准东石油 基地供水管 网	接准东石 油基地排 水管网	自备供暖设 施	无	接市政通 讯网	无	一般	无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煤 矿医院用地	平整	临区域内道 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 变电站提供	接准东石油 基地供水管 网	接准东石 油基地排 水管网	自备供暖设 施	无	接市政通 讯网	无	一般	无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煤 矿二号公寓用地	平整	临区域内道 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 变电站提供	接准东石油 基地供水管 网	接准东石 油基地排 水管网	自备供暖设 施	无	接市政通 讯网	无	一般	无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煤 矿一号公寓用地	平整	临区域内道 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 变电站提供	接准东石油 基地供水管 网	接准东石 油基地排 水管网	自备供暖设 施	无	接市政通 讯网	无	一般	无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煤 矿殡仪馆用地	平整	临区域内道 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 变电站提供	接准东石油 基地供水管 网	接准东石 油基地排 水管网	自备供暖设 施	无	接市政通 讯网	无	一般	无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 业有限责任公司矿 区办公室用地	平整	临区域内道 路	由准东石油基地 变电站提供	接准东石油 基地供水管 网	接准东石 油基地排 水管网	自备供暖设 施	无	接市政通 讯网	无	一般	无

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该评估结果仅为委托方办理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手续提供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不对出让、转让、抵押等其它用途负责。
- 2、如改变评估设定条件，估价结果也应作相应调整，甚至重新评估。
- 3、本报告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如市场变化较大,应及时重新评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十三宗地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基准期日:2009年3月31日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估价期日规划用途	评估设定用途	估价期日实际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开发程度	土地使用年期(年)	土地面积(平方米)	单位地价(元/平方米)	总地价(万元)
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一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63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商业	六通	六通	40	3194	76	24.27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二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64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商业	六通	六通	40	4828	76	36.69
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一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65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工业	三通	三通	50	62595	61	381.83
4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二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66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工业	三通	三通	50	26043	61	158.86
5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三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67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工业	三通	三通	50	5352	57	30.51
6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四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68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工业	三通	三通	50	30575	57	174.28
7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商务金融用地三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阜国用(2009)第69号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商业	六通	六通	40	6824	74	50.50

8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五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0号	阜康市白杨河	工业用地	工业	三通	三通	50	63331	57	360.99
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城镇住宅用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1号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六通	六通	70	14708	60	88.25
10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六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2号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工业	三通	三通	50	108938	57	620.95
11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七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3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工业	三通	三通	50	32634	57	186.01
1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八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4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工业	三通	三通	50	19759	59	116.58
13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地九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09)第75号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工业	三通	三通	50	136331	58	790.72
合计										515112		3020.43

五洲审字[2009]8-436号

审 计 报 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3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09年1-3月、2008年度的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3 月、2008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和模拟现金流量。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 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 伟

2009 年 8 月 24 日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42,672,577.05	427,694,46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2	20,556,500.00	4,996,500.00
应收帐款	七-4	50,775,830.85	49,020,079.99
预付帐款	七-5	33,190,830.54	58,235,987.58
应收股利	七-3	900,000.00	900,000.00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七-4	53,944,787.34	46,488,892.97
存货	七-6	178,807,314.89	220,288,33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367,991.06	701,852.14
流动资产合计		781,215,831.73	808,326,106.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32,877,960.09	32,878,420.95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141,293,118.04	141,293,118.04
固定资产	七-10	912,492,961.64	884,614,439.01
在建工程	七-11	711,221,515.40	658,236,466.15
工程物资	七-12	7,742,085.59	4,880,821.86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13	553,395,785.08	490,474,444.2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91,292.01	507,72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10,671,284.58	10,191,09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9,786,002.43	2,223,076,525.54
资产总计		3,151,001,834.16	3,031,402,632.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194,396,800.00	213,263,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18	28,514,000.00	65,420,940.00
应付帐款	七-19	52,358,566.59	141,243,258.18
预收帐款	七-19	39,118,700.58	44,441,572.7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29,861,379.48	27,638,220.67
应交税费	七-23	20,000,028.37	16,563,162.24
应付利息	七-21	379,576.50	278,775.00
应付股利	七-22	57,531,094.89	77,797,721.36
其他应付款	七-19	364,490,863.06	380,237,55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86,651,009.47	966,885,00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4	1,039,200,000.00	849,2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七-25	214,994,300.00	150,588,799.30
专项应付款	七-26	7,630,000.00	430,000.00
预计负债	七-27	138,178,986.29	110,289,91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008,982.73	3,565,06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8	25,622,338.10	23,622,33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9,634,607.12	1,137,696,120.40
负 债 合 计		2,216,285,616.59	2,104,581,126.99
所有者权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七-30	817,772,757.89	816,350,890.41
少数股东权益	七-30	116,943,459.68	110,470,61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716,217.57	926,821,50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1,001,834.16	3,031,402,632.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月至3月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31	136,249,414.52	772,316,935.87
二、营业总成本		138,885,262.69	590,076,671.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1	110,236,161.69	430,100,954.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2	1,520,991.87	5,140,935.16
销售费用	七-33	1,799,663.25	20,210,005.20
管理费用	七-34	11,469,171.22	66,891,266.44
财务费用	七-35	13,738,614.49	50,698,387.8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120,660.17	17,035,122.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七-37	-460.86	1,547,386.49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2,636,309.03	183,787,650.62
营业外收入	七-38	486,882.99	9,852,989.0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9	603,745.05	2,660,14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9,150.73	1,603,201.28
四、利润总额		-2,753,171.09	190,980,492.94
减：所得税	七-40	6,253,402.07	-2,603,274.97
		-	-
五、净利润		-9,006,573.16	193,583,767.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65,558.02	143,155,304.23
少数股东损益		9,658,984.86	50,428,463.68
六、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006,573.16	193,583,767.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8,665,558.02	143,155,304.23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9,658,984.86	50,428,463.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月至3月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76,557.46	1,121,119,27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24,687.57	50,831,596.11
现金流入小计		179,701,245.03	1,171,950,87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147,067.61	597,179,99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91,543.28	125,833,64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24,357.74	88,344,788.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4,951.32	114,312,997.04
现金流出小计		163,147,919.95	925,671,42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3,325.08	246,279,44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68,56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1.10	53,730.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071.10	1,022,29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74,044.01	602,651,30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93,474,044.01	608,651,30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72,972.91	-607,629,00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40,000.00	257,134,703.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691,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4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21,340,000.00	953,334,703.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67,000.00	301,296,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35,235.14	73,554,15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40,000.00	6,34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9,442,235.14	381,190,35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7,764.86	572,144,34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78,117.03	210,794,78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694,460.02	216,899,67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672,577.05	427,694,46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一) 资产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发[1995]134 号文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下属全资子公司一百花村饭店整体改组并与兵团石油公司、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服务总公司、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67 号”和“证监发审字(1996)68 号”文件批准，于 1996 年 6 月 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 年 4 月本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61,275,000 股为基数，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按 10:1.5 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7)116 号”文批准，公司以转送后股本 76,593,750 股为基础，按 10:2.4 的比例进行配股，于 1998 年 2 月完成配股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为 94,801,360.00 元。

2000 年 2 月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以股权抵偿债务的方式受让了公司原股东新疆芳草湖糖厂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142.8088 万股。根据 2000 年 5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4285.1838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1422.0113 万股转让给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948.0075 万股转让给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259.754 万股转让给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公司股东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948.0075 万股中的 474.00375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474.00375 万股转让给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259.754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03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115 号)《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将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1655.411 万股、110.825 万股、100.75 万股划转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201.5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2004 年 10 月公司股东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422.0113 万股转让给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经 2007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07 年 5 月 23 日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 号)的核准：以 20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收盘算术平均价格 3.82 元/股价格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4689 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1,691,360.00 元。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4,739,378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 26,303,660.50 元，和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评估价值高于股票发行价款 19,909,510.46 元部分捐赠给公司，共同作为股改对价，同步实施，2008 年 1 月 24 日股改方案履行完毕。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141,691,360.00 股，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6,8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09%，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以上经营范围中专营产品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装饰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棉，山羊绒除外)、其他食品的批发、零售；摄影服务；仓储业务；汽车租赁业务；照相器材、感光材料的销售；房屋及柜台租赁，汽车租赁（出租车除外）、汽车装潢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家政服务及搬迁服务；家具的销售；房地产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皮棉、棉短绒、长绒棉的销售；废旧金属（生产性金属除外）的回收。广告经营。

（二）出售方的基本情况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系 20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马波; 公司注册资本 61,29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振兴路;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三）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2009年4月28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3,027.16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5.6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和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63%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7%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作为对价分别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1、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成立；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出资 8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出资 2,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兵团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

2009 年 3 月，农六师国资委以“师国资发[2009]22 号”文批准将原大黄山煤矿所持鸿基焦化 4%股份划转至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鸿基焦化 63%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普通货物运输。

2、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大黄山成立，其前身大黄山煤矿，创建于 1958 年；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873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净资产出资 10,4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0%；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7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

鸿基焦化与农六师国资公司 2009 年 3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鸿基焦化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3.00%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60 号”文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豫新煤业 51.0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运输与销售；机电设备修理、制造；矿井建设施工、瓦斯发电。

3、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拜城县黑英山乡。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的股权、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销售。

本次定向增发拟收购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拟收购股权比例	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344,303,162.29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245,203,215.13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	21,000,000.00
合 计		610,506,377.42

注：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持有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本次拟用以认购新股的资产中含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剩余 30%的股权。公司完成对拟收购资产的收购后，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由 70.00%上升至 100.00%。

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根据公司2009年4月28号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3,027.16万股(最终发行股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5.6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和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63%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7%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作为对价分别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中确定的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在2008年1月1日已经存在,且在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未考虑股份公司收购该资产时需支付的收购对价及其影响,以公司已经审计的2008年度、2009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和拟收购资产已经审计的上述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而成,并对两者之间在上述期间进行的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合并抵消。上述期间的资产计量遵循历史成本原则、以重要性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

2、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会计准则解释组成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模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本原则。公司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3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③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 ④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评估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

续交易；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实际发生坏账时，将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冲减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收回全部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的差额，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的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照帐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核销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20
4—5 年	20
5 年以上	5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b.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c.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d.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帐款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8.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分次摊销，物料用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3) 期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计量：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9.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为取得该项投资付出的资产、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

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本公司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投资的初始成本；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按照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的投资损益。

③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企业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

(4)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编制方法“15.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成本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存在着较为活跃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的房地产交易价格，同时本公司聘请专业机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公司董事会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做出科学合理的估计。

(3)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其他资产转回为投资性房地产：①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②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③ 自用的房地产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4)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核算。固定资产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照可使用年限进行直线法提取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4.75 - 2.71	5
固定资产装修	5-12 年	19.00 - 7.92	5
专用设备	5-14 年	19.00 - 7.92	5
通用设备	5-10 年	19.00 - 9.50	5
运输工具	8-14 年	11.88 - 6.79	5
其 他	4- 6 年	23.75 -15.83	5

固定资产中井巷工程和弃置费用（土地复垦义务）采用工作量法。（工作量法，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每期应提折旧额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总工作量

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6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7)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 公司土地复垦义务根据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公司根据由第三方进行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公司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公司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公司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9)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编制方法“15.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为在建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实际占用天数和资本化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 按本编制方法“15.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其使用寿命。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 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采矿权摊销所使用的方法依据从资产中获取的预期未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消耗方式来选择, 并一致地运用于不同会计期间, 有特定产量限制的采矿权, 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 按准则规定处理。

(4)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编制方法“15.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5. 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判断资产减值的因素：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

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与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① 购建或生产资产的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等形式的资本化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建或生产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7.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对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职工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国家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国家标准计提。

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费用支出公司合理预计，年末时根据实际发生数与合理预计数的差额予以冲回或补提。公司对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薪酬费用支出一般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允许税前列支范围之内。

18.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19.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不确认或有资产。

(2)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以及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等事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确认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如果清偿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4)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

利益能够流入，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帐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帐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纳所得税金额。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进行调整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方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独列项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作为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2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有关补充规定。

(2)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本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部门资料，对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后，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一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报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报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报表。

五、税项

1. 增值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17%或 3%。

2. 营业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5 或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的流转税额的 7%或 1%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费附加全部返还问题的复函》（国办函[1994]10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费附加问题的通知》（新财非税[2008]49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教育费附加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由财政部门按照兵团单位所占股份进行返还。返还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兵团税务局另行制定。

5. 企业所得税：经营所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率 25%。

注：本次拟用以认购新股的资产中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变更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310 号）的规定，即：2005 年度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乌鲁木齐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实行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法；2005 年度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不再下发生产建设兵团汇总纳税三、四级企事业单位名单。由各地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局的规定执行。”

经阜康市国家税务局确认，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2 户企业 2005 年度至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作为兵团企业汇总（合并）纳税成员单位。

6. 文化建设费：按公司经营的餐饮服务营业额 3%计缴。

7. 其他税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六、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投资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维修	有限责任	1,200.00	900.00	75.00	是
新疆百花村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对饮食业的投资	有限责任	363.81	272.86	75.00	是
新疆百花村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照相器材等的销售、摄影服务	有限责任	300.00	270.00	90.00	是
新疆百花村快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餐饮服务、餐饮配送	有限责任	100.00	85.00	85.00	是
新疆百花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面点、三凉、干点、炒货加工、销售等	有限责任	50.00	25.50	51.00	是
乌鲁木齐百花村粮食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餐饮服务, 食品、饮料的销售及配送	有限责任	30.00	21.00	70.00	否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拜城县	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的销售	有限责任	3,000.00	3,000.00	100.00	是
新疆大黄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	30,000.00	30,000.00	51.00	是
新疆大黄山煤矿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煤炭销售	有限责任	21,873.00	21,873.00	100.00	是

注：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乌鲁木齐百花村杂粮食府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向工商局递交注销申请、并进行债务清偿公告，目前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分配普通股股利

八、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数”系指2008年12月31日，“期末数”系指2009年3月31日，利润表项目系指整个有关期间。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现 金	12,090.25	120,395.86
银行存款	442,660,486.80	427,574,064.16
合 计	442,672,577.05	427,694,460.02

附注 2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56,500.00	4,996,500.00
合 计	20,556,500.00	4,996,500.00

注：本科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5,160,000.00 元，增长 3.03 倍，主要系本期销售货物未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附注 3 应收股利

帐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9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900,000.00	900,000.00

注：本账户期末余额系应收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分配的股利 900,000.00 元。

附注 4 应收款项**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1年)	53,067,792.86	98.63	2,653,389.66	50,999,928.65	98.45	2,549,996.45
一至二年(含2年)	13,257.72	0.03	1,325.77	75,124.74	0.15	7,512.47
二至三年(含3年)	322,926.24	0.60	48,438.94	368,643.01	0.71	55,296.45
三至四年(含4年)	40,107.80	0.07	8,021.56	40,000.00	0.08	8,000.00
四至五年(含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年以上	85,844.32	0.16	42,922.16	314,377.92	0.61	157,188.96

个别认定	275,193.62	0.51	275,193.62	0.00	0.00	0.00
合 计	53,805,122.56	100.00	3,029,291.71	51,798,074.32	100.00	2,777,994.33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类别分析:

风险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34,222,588.96	63.60	1,711,129.45	34,403,534.63	66.42	1,720,176.73
风险较大的组合	1,419,576.63	2.64	377,826.88	979,698.58	1.89	196,518.33
其他不重大	18,162,956.97	33.76	940,335.37	16,414,841.11	31.69	861,299.27
合 计	53,805,122.56	100.00	3,029,291.70	51,798,074.32	100.00	2,777,994.33

(3) 确定风险较大组合的依据: 对回收难度加大的款项确定为风险较大的组合。

(4)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3,696,842.86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87%。

(6) 欠款前五位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13,849,525.83	25.74%	一年以内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8,379,840.00	15.57%	一年以内
哈萨克斯坦磷业有限责任公司	6,856,324.55	12.74%	一年以内
吐鲁番市源泰铸造有限公司	5,136,898.58	9.55%	一年以内
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388,424.50	8.16%	一年以内
合 计	38,611,013.46	71.76%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1年)	21,788,340.06	33.24	1,089,417.00	19,182,557.98	32.16	959,127.91
一至二年(含2年)	16,196,196.27	24.71	1,619,619.64	15,000,758.00	25.14	1,500,075.80
二至三年(含3年)	9,211,339.08	14.05	1,381,700.86	8,428,854.91	14.13	1,264,328.24
三至四年(含4年)	10,098,404.13	15.41	2,019,680.83	450,314.16	0.75	90,062.83
四至五年(含5年)	409,514.02	0.62	81,902.80	67,456.72	0.11	13,491.34
五年以上	3,957,075.54	6.04	1,978,537.77	13,543,732.69	22.70	6,771,866.35

个别认定	3,891,357.65	5.93	3,436,580.51	2,992,531.83	5.01	2,578,360.86
合 计	65,552,226.75	100.00	11,607,439.41	59,666,206.29	100.00	13,177,313.33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类别分析:

风险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46,433,964.97	70.84	8,300,302.75	40,187,084.34	67.35	6,687,072.27
风险较大组合	3,902,225.45	5.95	1,950,686.02	12,178,372.91	20.41	5,960,364.13
其他不重大	15,216,036.33	23.21	1,356,450.64	7,300,749.04	12.24	529,876.92
合 计	65,552,226.75	100.00	11,607,439.41	59,666,206.29	100.00	13,177,313.32

(3) 确定风险较大组合的依据: 对回收难度加大的款项确定为风险较大的组合。

(4)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5,334,970.03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14%。

(6) 欠款前五位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经济内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29,884,500.00	45.59%	一至四年	贷款还贷准备金
新建改焦厂	7,657,421.98	11.68%	三至四年	煤 款
陕西佳信拍卖有限公司	3,834,122.18	5.85%	四至五年	往来款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公司	2,273,885.71	3.47%	三至五年	往来款
大黄山社保所	2,000,000.00	3.05%	一至二年	预付养老统筹
合 计	45,649,929.87	69.64%		

附注 5 预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4,717,399.71	74.47	44,028,931.48	75.60
一至二年 (含 2 年)	3,474,162.83	10.47	11,463,248.00	19.68
二至三年 (含 3 年)	280,490.00	0.85	845,613.00	1.45
三至四年 (含 4 年)	4,563,828.00	13.75	490.00	0.00
四至五年 (含 5 年)	0.00	0.00	1,584,404.14	2.72

五年以上	154,950.00	0.46	313,300.96	0.54
合 计	33,190,830.54	100.00	58,235,987.58	100.00

(2)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科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5,045,157.04 元, 下降 43.01%, 主要系项目完工预付款结转所致。

(4)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三年以上的金额系未结算的工程款。

附注 6 存 货

存货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2,266,759.47	0.00	443,200.58	0.00
原材料	137,154,774.84	15,442.18	178,693,533.10	15,442.18
库存商品	50,650,173.35	11,494,268.08	48,484,772.21	7,562,518.71
包装物	27,682.18	27,682.18	27,682.18	27,682.18
低值易耗品	281,121.58	35,804.09	280,593.32	35,804.09
合 计	190,380,511.42	11,573,196.53	227,929,781.39	7,641,447.16

附注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待摊费用-保险费	367,991.06	701,852.14
合 计	367,991.06	701,852.14

附注 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投资	32,877,960.09	32,878,420.95
合 计	32,877,960.09	32,878,420.95

注: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新疆八方物流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0.00	360,000.00	0.00
乌鲁木齐百花村海世界有限责任公司	6,180,576.20	6,180,115.34	0.00	6,180,576.20	0.00
乌鲁木齐百花村粮食府有限公司	188,954.91	188,954.91	0.00	188,954.91	0.00

广州市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31,482.22	37,531,482.22	15,012,592.38	37,531,482.22	15,012,592.38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乌鲁木齐百花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4,584.07	974,584.07	974,584.07	974,584.07	974,584.07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0.00	3,600,000.00	0.00
合 计	48,965,597.40	48,965,136.54	16,087,176.45	48,965,597.40	16,087,176.45

附注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135,486,511.35	0.00	0.00	135,486,511.35
土地使用权	5,806,606.69	0.00	0.00	5,806,606.69
合 计	141,293,118.04	0.00	0.00	141,293,118.04

注：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系商业繁华地段，用于商业铺位出租。

本期乌鲁木齐房地产市场基本平稳，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情形。

附注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价：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268,288,568.24	937,638.85	0.00	9,104,277.57	260,121,929.52
机器设备	674,165,048.18	1,475,545.71	33,864,837.17	444,968.07	709,060,462.99
运输设备	12,734,507.89	0.00	0.00	128,000.00	12,606,507.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934,681.84	27,130,088.92	863,755.07	351,581.38	41,576,944.45
合 计	969,122,806.15	29,543,273.48	34,728,592.24	10,028,827.02	1,023,365,844.85

（2）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16,400,151.48	2,786,422.22	288,317.39	18,898,256.31
机器设备	59,040,363.32	23,715,125.46	431,430.83	82,324,057.95
运输设备	2,460,517.98	340,459.53	7,462.40	2,793,515.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93,611.71	274,604.32	24,884.84	3,543,331.19
合 计	81,194,644.49	27,116,611.53	752,095.46	107,559,160.56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3,202,720.50	0.00	0.00	3,202,720.50
机器设备	106,563.43	0.00	0.00	106,563.43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38.72	0.00	0.00	4,438.72
合 计	3,313,722.65	0.00	0.00	3,313,722.65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房屋建筑物	248,685,696.26	238,020,952.71
机器设备	615,018,121.43	626,629,841.61
运输设备	10,273,989.91	9,812,992.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36,631.41	38,029,174.54
合 计	884,614,439.01	912,492,961.64

注: 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以位于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主群楼地下一层、地上一、二层的房产向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山路支行抵押,取得借款 53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同意,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偿还欠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的借款 5300 万元;

公司以位于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配楼地上五、六层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诚信支行抵押,取得借款 370 万元;

公司以位于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配楼地下一、二层(地下通道)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资金管理处抵押取得借款 5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归还;

公司以位于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配楼三、四层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农村信用合作社抵押,取得借款 374.38 万元;

公司以位于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配楼地下一、二层,地上二层,前楼负一层、地上一、八层部分房产、九层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人民路支行抵押,取得借款 1172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全额偿还。

附注 1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资金来源
梅斯布拉克煤矿	52,510,419.69	52,458,605.14	0.00	0.00	104,969,024.83	自筹
热电厂项目	74,159,259.38	0.00	0.00	0.00	74,159,259.38	自筹
焦炭筛分、制备及烘干	6,664,311.97	0.00	0.00	0.00	6,664,311.97	自筹
土墩子生活区项目	13,472,287.57	0.00	0.00	0.00	13,472,287.57	自筹
15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1,518,530.53	672,670.00	0.00	0.00	2,191,200.53	自筹
厂区及自建项目	13,659,597.18	22,926,039.08	0.00	0.00	36,585,636.26	自筹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249,749,816.89	34,282,263.63	0.00	0.00	284,032,080.52	自筹
精查工程	335,500.00	0.00	0.00	0.00	335,500.00	自筹
2号井开拓	616,762.32	0.00	0.00	0.00	616,762.32	自筹
扎河坝中部项目	463,500.00	0.00	0.00	0.00	463,500.00	自筹
救护基地	214,463.29	0.00	0.00	0.00	214,463.29	自筹
添平补齐项目	313,900.00	0.00	0.00	0.00	313,900.00	自筹
二分厂制氮车间	52,800.00	0.00	0.00	0.00	52,800.00	自筹
60万吨/年选煤厂	5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	自筹
瓦斯发电厂	5,089,154.27	829,985.44	0.00	0.00	5,919,139.71	自筹
矿区绿化	5,761,337.98	421,100.00	0.00	1,199,000.00	4,983,437.98	自筹
洗煤厂	28,000.00	0.00	0.00	0.00	28,000.00	自筹
井巷工程	0.00	1,109,700.00	0.00	0.00	1,109,700.00	自筹
7号井改扩建及安改	133,358,991.44	10,646,760.28	0.00	4,870.01	144,000,881.71	自筹
1号井改扩建及安改	33,814,837.17	50,000.00	33,864,837.17	0.00	0.00	自筹
农网改造工程	18,759,471.40	80,000.00	863,755.07	0.00	17,975,716.33	自筹
饮水工程	2,879,733.04	0.00	0.00	0.00	2,879,733.04	自筹
筑路工程	2,333,087.93	4,071.60	0.00	0.00	2,337,159.53	自筹
黄山挡水墙	2,953,542.90	7,700.00	0.00	0.00	2,961,242.90	自筹
集中供热工程	2,105,882.52	0.00	0.00	0.00	2,105,882.52	自筹
宿舍楼	2,059,065.40	0.00	0.00	0.00	2,059,065.40	自筹
电视解码器	295,888.33	0.00	0.00	0.00	295,888.33	自筹
40万吨焦炉前期费用	2,080,391.57	0.00	0.00	2,080,391.57	0.00	自筹
住宅楼	32,785,992.10	777,731.46	0.00	33,563,723.56	0.00	自筹
其 他	149,941.28	295,000.00	0.00	0.00	444,941.28	自筹
合 计	658,236,466.15	124,561,626.63	34,728,592.24	36,847,985.14	711,221,515.40	自筹

注：(1)本科目期末余额无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账面余额	资本化利率
梅斯布拉克煤矿	7,142,108.41	2,383,656.15	0.00	9,525,764.56	7.20%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电厂、选煤厂项目	41,288,619.18	6,172,650.00	0.00	47,461,269.18	7.83%
合 计	48,430,727.59	8,556,306.15	0.00	56,987,033.74	

附注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业类仪器仪表	41,300.00	41,300.00
电缆	3,012,320.00	3,012,320.00
工程材料	4,688,465.59	1,827,201.86
合 计	7,742,085.59	4,880,821.86

注：本科目期末余额无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附注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价：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1	1,637,982.00	0.00	0.00	1,637,982.00	出让
财务软件	24,560.00	0.00	0.00	24,560.00	购置
一号井采矿权	45,370,000.00	0.00	0.00	45,370,000.00	出让
用友财务软件	30,000.00	0.00	0.00	30,000.00	购置
管家婆财务软件	18,500.00	0.00	0.00	18,500.00	购置
煤矿作业操作规程软件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购置
七号井采矿权	0.00	54,994,300.00	0.00	54,994,300.00	出让
土地使用权 2	0.00	8,198,250.54	0.00	8,198,250.54	出让
土地使用权 3	794,617.92	0.00	0.00	794,617.92	出让
商标使用权	130,194.00	0.00	0.00	130,194.00	购置
梅斯布拉克东井田采矿权	285,483,000.00	0.00	0.00	285,483,000.00	出让

梅斯布拉克西井田探矿权	158,460,600.00	0.00	0.00	158,460,600.00	出让
用友软件	17,100.00	0.00	0.00	17,100.00	购置
合 计	491,981,553.92	63,192,550.54	0.00	555,174,104.46	

(2) 累计摊销额: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1	76,439.16	7,445.37	0.00	83,884.53	569 个月
财务软件	7,777.33	818.66	0.00	8,595.99	27 个月
一号井采矿权	1,272,056.13	232,739.82	0.00	1,504,795.95	310 个月
用友财务软件	6,500.00	1,000.00	0.00	7,500.00	45 个月
管家婆财务软件	4,008.29	616.66	0.00	4,624.95	45 个月
煤矿作业操作规程软件	1,500.00	500.00	0.00	2,000.00	52 个月
七号井采矿权	0.00	4,417.77	0.00	4,417.77	289 个月
土地使用权 2	0.00	12,827.58	0.00	12,827.58	
土地使用权 3	53,872.32	6,734.04	0.00	60,606.36	
商标使用权	78,116.40	3,254.85	0.00	81,371.25	
梅斯布拉克东井田采矿权	0.00	0.00	0.00	0.00	
梅斯布拉克西井田探矿权	0.00	0.00	0.00	0.00	
用友软件	6,840.00	855.00	0.00	7,695.00	
合 计	1,507,109.63	355,426.24	0.00	1,778,319.38	

(3) 无形资产帐面价值: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1	1,561,542.84	1,554,097.47
财务软件	16,782.67	15,964.01
一号井采矿权	44,097,943.87	43,865,204.05
用友财务软件	23,500.00	22,500.00
管家婆财务软件	14,491.71	13,875.05
煤矿作业操作规程软件	13,500.00	13,000.00
七号井采矿权	0.00	54,989,882.23
土地使用权 2	0.00	8,185,422.96
土地使用权 3	740,745.60	734,011.56
商标使用权	52,077.60	48,822.75

梅斯布拉克东井田采矿权	285,483,000.00	285,483,000.00
梅斯布拉克西井田探矿权	158,460,600.00	158,460,600.00
用友软件	10,260.00	9,405.00
合 计	490,474,444.29	553,395,785.08

注：（1）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梅斯布拉克第一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和梅斯布拉克第二煤矿的采矿许可证为抵押，并以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10 年期 1.25 亿贷款。

（2）本科目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本期摊销	期末账面余额
装修费	507,723.67	0.00	0.00	416,431.66	91,292.01
合 计	507,723.67	0.00	0.00	416,431.66	91,292.01

附注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影响数	3,830,464.65	3,505,213.65
存货跌价准备影响数	2,043,345.69	1,888,403.68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996,794.11	3,996,794.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0,680.13	800,680.13
合 计	10,671,284.58	10,191,091.57

附注 16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5,955,307.65	-3,811,089.20	0.00	-2,492,512.67	14,636,731.12
存货跌价准备	7,641,447.16	3,931,749.37	0.00	0.00	11,573,196.5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6,087,176.45	0.00	0.00	0.00	16,087,176.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13,722.65	0.00	0.00	0.00	3,313,722.65
合 计	42,997,653.91	120,660.17	0.00	-2,492,512.67	45,610,826.75

附注 17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95,120,000.00	113,920,000.00
抵押借款	7,376,800.00	7,443,800.00
担保借款	91,900,000.00	91,900,000.00
合 计	194,396,800.00	213,263,800.00

(2) 按贷款单位分项列示:

贷 款 单 位	期末余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备 注
乌鲁木齐市大湾信用社	2,000,000.00	2003.01.03 -2004.12.26	7.69	抵押
乌鲁木齐市大湾信用社	1,676,800.00	2004.03.31-2005.02.01	8.19	抵押
乌市商行诚信支行	3,700,000.00	2001.12.07-2009.12.20	6.30	抵押
乌市商业银行新合支行	20,000,000.00	2008.12.29-2009.12.20	5.31	农六师国资公司担保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5,000,000.00	2008.09.27-2009.09.25	7.2	兵团投资公司担保
招商银行乌市分行解放北路支行	35,000,000.00	2008.07.31-2009.07.31	浮动利率	农六师国资公司担保
农六师财务局	15,000,000.00	2006.09.30-2007.9.29	—	信用
兵团商务局	3,000,000.00	2007.10.01-2008.09.30	—	信用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7,120,000.00	2008.09.01-2009.07.31	7.47	信用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大黄山营业部	11,900,000.00	2008.12.26-2009.12.25	6.37	农六师军户农场担保
合 计	194,396,800.00			

(1)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已到期获展期的借款为乌市商行诚信支行 3,700,000.00 元。

(2)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鸿基焦化逾期借款为 18,000,000.00 元, 截止 2009 年 6 月 16 号逾期借款已归还; 百花村逾期借款为 3,676,800.00 元。

附注 18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514,000.00	65,420,940.00
合 计	28,514,000.00	65,420,940.00

注: 本科目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36,906,940.00 元, 降低 56.41%, 系支付购买货物到期票据所致。

附注 19 应付款项

1. 应付帐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含 1 年）	44,245,240.16	84.50	129,336,063.07	91.57
一至二年（含 2 年）	2,395,087.09	4.57	7,898,152.91	5.59
二至三年（含 3 年）	4,111,627.57	7.85	2,459,261.43	1.74
三年以上	1,606,611.77	3.08	1,549,780.77	1.10
合 计	52,358,566.59	100.00	141,243,258.18	100.00

(2)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本科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了 88,884,691.56 元，降低了 62.93%，主要系本期结算货款及工程款所致。

2. 预收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含 1 年）	37,967,915.97	97.06	42,254,859.26	95.08
一至二年（含 2 年）	919,169.34	2.35	589,150.82	1.33
二至三年（含 3 年）	23,443.17	0.06	230,468.79	0.52
三年以上	208,172.10	0.53	1,367,093.83	3.07
合 计	39,118,700.58	100.00	44,441,572.70	100.00

(2)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3.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一年以内（含 1 年）	72,359,536.22	19.85	99,432,083.06	26.15

一至二年（含 2 年）	65,216,864.77	17.89	43,546,426.99	11.45
二至三年（含 3 年）	17,716,737.84	4.86	26,014,181.28	6.84
三年以上	209,197,724.23	57.40	211,244,865.11	55.56
合 计	364,490,863.06	100.00	380,237,556.44	100.00

（2）本科目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帐 龄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1-4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750,000.00	3 年以上
合 计	13,750,000.00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大额应付单位金额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内 容	账 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156,000,000.00	采矿权拍卖价款	3 年以上
广州市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28,580,198.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公司	16,444,987.50	债务转移欠款	1-2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财务局	19,336,175.01	借 款	1-4 年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400,000.00	工程款	一年以内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借 款	1-4 年

（4）本科目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20,412,427.00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5.60%。

附注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90,355.08	17,359,377.71	16,628,671.06	20,421,061.73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098,912.21	1,098,912.21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791,452.69	4,087,872.14	2,560,024.54	4,319,300.2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84,056.99	874,417.50	480,984.90	977,489.5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13,330.20	2,814,638.90	1,889,300.38	2,538,668.72
3. 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4. 失业保险费	509,834.96	215,358.50	129,159.30	596,034.16
5. 工伤保险费	74,865.70	162,619.20	50,483.30	187,001.60

6. 生育保险费	9,364.84	20,838.04	10,096.66	20,106.22
四、住房公积金	2,370,973.95	1,733,982.92	2,149,604.52	1,955,352.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5,438.95	861,646.64	481,420.48	3,165,665.11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6,774.56	6,774.56	0.00
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7,638,220.67	25,148,566.18	22,925,407.37	29,861,379.48

附注 2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采矿权资金占用费	379,576.50	278,775.00
合 计	379,576.50	278,775.00

附注 2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21,146.50	121,146.50
原大黄山煤矿股东	57,409,948.39	77,676,574.86
合 计	57,531,094.89	77,797,721.36

附注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3,034,333.43	3,465,305.35
营业税	216,330.39	544,350.29
城市建设维护税	15,090.09	85,238.48
房产税	373,713.21	460,266.01
消费税	24.04	24.04
土地使用税	61,725.15	0.00
资源税	28,759.50	24,297.00

企业所得税	7,811,110.99	2,682,287.45
个人所得税	561,423.62	1,199,123.04
教育费附加	132,525.07	23.46
文化事业建设费	1,569,177.67	1,658,793.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90	4,005.22
税收滞纳金	6,195,349.84	6,195,349.84
印花税	299.98	3,688.30
人民教育基金	1.49	1.49
矿产资源补偿费	0.00	240,408.77
合 计	20,000,028.37	16,563,162.24

注：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师局委办文件《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问题处理的批复》师国资发[2009]50号，公司欠缴税务局增值税滞纳金619.53万元，由国资公司分配的利润核销。

附注 24 长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列示：

借 款 类 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 用 借 款	822,450,000.00	782,450,000.00
担 保 借 款	216,750,000.00	66,750,000.00
合 计	1,039,200,000.00	849,200,000.00

(2) 按贷款单位分项列示：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条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5,000,000.00	2006.10.17-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50,000,000.00	2006.10.25-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60,000,000.00	2007.02.27-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50,000,000.00	2007.04.23-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7.08.24-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50,000,000.00	2007.09.29-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7.05.30-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7.07.05-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7.11.01-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8.04.01-2016.10.16	7.83	80万吨焦化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000,000.00	2007.09.17-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07.09.27-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7.11.01-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8.03.21-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40,000,000.00	2008.05.20-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30,000,000.00	2008.06.24-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40,000,000.00	2008.08.21-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90,000,000.00	2008.09.26-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40,000,000.00	2009.1.23-2017.08.30	7.83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兵团信用借款
	13,000,000.00	2008.10.09-2009.04.09	7.83	150万吨/年选煤厂项目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 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	150,000,000.00	2009.03.31-2015.03.20	5.94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农六师国有资产 经营公司担保
农行阜康兵团支行	29,750,000.00	2004.03.05-2013.03.05	5.94	1号井60万吨改扩建	农六师国有资产 经营公司担保
大黄山营业部	24,000,000.00	2004.09.27-2013.09.27	5.94	1号井60万吨改扩建	经营公司担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550,000.00	2005.11.10-2015.11.10	6.12	1号井安全改造	信用借款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9,900,000.00	2005.11.10-2015.11.10	6.12	7号井安全改造	信用借款
合 计	1,039,200,000.00				

附注 25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	115,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89,994,300.00	35,558,799.30
合 计	214,994,300.00	150,588,799.30

注(1)长期应付款中 125,000,000.00 元,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梅斯布拉克第一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和梅斯布拉克第二煤矿的采矿许可证为抵押,并以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10 年期 1.25 亿贷款,提供给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梅斯布拉克煤矿的建设资金使用。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 89,994,300.00 元,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支付的分期付款采矿权价款。

附注 26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外贸促进资金	2,200,000.00	0.00
兵团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0.00
创新基金	60,000.00	60,000.00
摄影业务管理系统	50,000.00	50,000.00
百花村软件园基础设施建设	320,000.00	320,000.00
合 计	7,630,000.00	430,000.00

注：(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关于拨付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08]509号），下拨资金220万元，用于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增加农六师对大黄山鸿基焦化公司的投资。

(2)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关于下达2007年兵团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通知》（师财发[2008]472号），下拨资金500万元，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及合成氨项目。此笔资金作为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鸿基焦化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

(3)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新疆百花村软件园管理办公室《关于软件园基础建设资金报告的批复》（乌高软办[2003]3号），下拨资金32万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4) 2002年收到乌市财政局拨付的预算外资金拨款6万元，用于创新基金。

(5) 根据高新区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高新区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管理办公室拨付资金5万元，用于摄影业务管理系统项目。

附注 27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	110,289,917.37	110,289,917.37
矿井弃置费用	27,889,068.92	0.00
合 计	138,178,986.29	110,289,917.37

注：(1) 对外担保详见“附注十：或有事项-2”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所述。

(2) 矿井弃置费用的计提办法见“四. 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11条”。

附注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再就业补助奖金	572,310.00	0.00	0.00	572,310.00
职工廉租房拨款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1,250,028.10	0.00	0.00	1,250,028.10
7号井安全改造项目(西岸帷幕注浆)	3,820,000.00	0.00	0.00	3,820,000.00
1号井矿井水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1,630,000.00	0.00	0.00	1,630,000.00
1号井60万吨技改项目	6,250,000.00	0.00	0.00	6,250,000.00
7号井60万吨技改项目	7,000,000.00	0.00	0.00	7,000,000.00
人饮改水工程建设项目	700,000.00	0.00	0.00	700,000.00
1号井机械化采掘项目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瓦斯监控系统联网项目	400,000.00	0.00	0.00	400,000.00
合 计	23,622,338.10	2,000,000.00	0.00	25,622,338.10

注：(1) 根据《关于调整农六师二期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师计发[2003]336号)，公司收到农六师计划委员会拨付的国债资金 1,250,028.10 元。

(2) 根据《关于下达 2008 年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安全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师发改发[2008]584 号)，公司收到农六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382 万元。

(3) 根据《关于下达 2008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08]432 号)，公司收到农六师财务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163 万元。

(4) 根据《关于下达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兵财建[2006]545 号)，公司收到兵团财务局拨付的大黄山煤矿 6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625 万元。

(5) 根据《关于下达大黄山煤矿七号井 60 万吨改扩建项目预算内资金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06]319 号)，公司收到农六师财务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700 万元。

(6) 根据《关于大黄山煤矿人饮改水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师计发[2004]176 号)，公司实际收到农六师计划委员会拨付的项目资金 70 万元。

(7) 根据《关于下达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08]206 号)，公司收到农六师财务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200 万元。

(8) 根据《关于拨付 2007 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07]374 号)，公司收到农六师财务局拨付的瓦斯监控系统联网专项资金 40 万元。

(9)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关于下达农六师 2008 年职工廉租房建设项目扩大内需基建支出预算(拨款)通知》师财发[2008]292 号，下拨资金 200 万元，用于廉租住房建设。

(10)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关于拨付 2007 年再就业资金的通知》兵财社发[2007]592 号文件，下拨再就业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2006 年 4 月 25 日及 2006 年 7 月 24 日收到再就业培训补贴资金 72,310.00 元。

附注 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收益	4,008,982.73	3,565,065.63
合 计	4,008,982.73	3,565,065.63

注：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的计税基础，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算所得。

附注 30 所有者权益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17,772,757.89	816,350,890.41
少数股东权益	116,943,459.68	110,470,615.07
合 计	934,716,217.57	926,821,505.48

附注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716,561.29	109,819,074.98	765,142,088.77	428,741,012.34
其他业务	1,532,853.23	417,086.71	7,174,847.10	1,359,942.31
合 计	136,249,414.52	110,236,161.69	772,316,935.87	430,100,954.65

(一)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业务类别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1、主营业务收入		
焦炭	83,358,535.24	541,163,719.74
焦油	3,118,315.39	29,934,931.54
粗苯	1,225,965.82	17,852,177.81
煤炭	37,945,658.30	139,333,678.64
商业贸易	39,220.35	278,969.82
餐饮业	2,892,137.04	12,335,537.22
服务业	705,799.96	3,201,160.12

租赁业	3,213,492.92	12,813,654.33
食品加工	1,993,334.19	6,831,075.80
其他	224,102.08	1,397,183.75
合 计	134,716,561.29	765,142,088.77

2、主营业务成本

焦炭	70,713,832.88	258,163,981.12
焦油	3,403,853.65	23,224,518.14
粗苯	2,288,470.25	13,581,541.60
煤炭	30,732,414.74	122,289,061.86
商业贸易	26,970.23	215,117.45
餐饮业	1,326,184.22	6,098,695.41
服务业	164,024.01	834,072.57
租赁业	0.00	0.00
食品加工	1,163,325.00	4,331,181.47
其他	0.00	2,842.72
合 计	109,819,074.98	428,741,012.34

3、主营业务利润	24,897,486.31	336,401,076.43
----------	---------------	----------------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	69,344,184.20	253,325,078.54
----------------	---------------	----------------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50.90%	32.80%
--------------	--------	--------

(二) 按业务类别列示其他业务:

项 目	2009年1-3月度	2008年度
1、其他收入:		
广告费收入	774,971.20	2,158,074.13
废料收入	2,305.83	2,400.00
其他收入	19,480.00	1,129,549.16
材料收入	342,433.59	196,719.02
转供电费	393,662.61	3,094,762.10
租赁费	0.00	593,342.69
合 计	1,532,853.23	7,174,847.10

2、其他支出：

广告费	0.00	0.00
废料	0.00	0.00
其他	0.00	0.00
材料	269,174.88	36,533.64
转供电费	102,369.82	1,129,181.03
租赁费	45,542.01	194,227.64
合 计	417,086.71	1,359,942.31
3、其他业务利润	1,115,766.52	5,814,904.79

附注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营业税	403,230.25	1,803,036.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890.19	870,869.07
教育费附加	250,134.26	2,669.05
资源税	80,929.00	431,701.08
文化建设费	84,708.85	372,121.40
房产税	396,099.32	1,660,538.51
合 计	1,520,991.87	5,140,935.16

附注 3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销售费用	1,799,663.25	20,210,005.20
其中主要项目：		
办公费	48,174.73	166,082.15
运输费	1,210.00	4,546,566.25
装卸费	148,957.55	1,360,324.98
广告费	250,687.00	385,321.70
销售佣金	2,368.00	875,689.87
职工薪酬	208,784.72	911,524.36

附注 3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管理费用	11,469,171.22	66,891,266.44
其中主要项目：		
职工薪酬	4,149,889.26	26,575,507.81
业务招待费	1,055,594.60	3,897,255.39
修理及物料消耗费	30,626.06	301,500.25
排污费	0.00	404,015.04
办公费	99,305.21	1,216,887.23
差旅费	105,379.66	1,088,019.83
车辆费	293,604.81	1,232,945.78
保险费	17,200.00	716,872.79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0,000.00	953,847.31

附注 3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利息支出	14,068,010.66	54,036,648.36
减：利息收入	412,194.17	2,625,410.94
加：手续费	24,003.67	226,092.13
减：汇兑收益	0.00	88,420.19
其他	58,794.33	-850,521.55
合 计	13,738,614.49	50,698,387.81

附注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一、坏账损失	-3,811,089.20	9,481,507.77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31,749.37	7,553,614.71
合 计	120,660.17	17,035,122.48

附注 37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分派红利	0.00	1,868,566.03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0.86	-321,1749.54
合 计	- 460.86	1,547,386.49

附注 3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96,653.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42,130.41
2. 债务重组利得	0.00	3,963,544.87
3. 政府补助	222,297.17	2,527,900.00
4. 捐赠利得	0.00	2,557,130.00
5. 罚款收入	85,309.12	516,984.95
6. 其他	179,276.70	190,775.75
合 计	486,882.99	9,852,989.06

附注 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1. 公益性捐赠支出	230,986.42	184,585.00
2. 罚款支出	0.00	347,670.35
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9,150.73	1,579,905.68
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23,295.60
5. 非常损失	22,691.00	250,115.33
6. 其他	30,916.90	274,574.78
合 计	603,745.05	2,660,146.74

附注 4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89,677.98	72,308.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275.91	-2,675,583.40
合 计	6,253,402.07	-2,603,274.97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 司 名 称	注册地址	主 营 业 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第一大股东	国有独资	马 波
新疆百花村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对饮食业的投资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谢 萍
新疆百花村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照相器材等的销售、摄影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李凤英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维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万 征
乌鲁木齐百花村杂粮食府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餐饮服务、食品、饮料的销售及配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阎永军
新疆百花村快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饮食服务、餐饮配送等	餐饮发展 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	谢 萍
新疆百花村金面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面点、干点生产、土特产品销售	快餐连锁 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	谢 萍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拜城县	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的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戴春智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市	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马金元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市	煤炭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侯铁军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 司 名 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2,920,000.00			612,920,000.00
新疆百花村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乌鲁木齐百花村杂粮食府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新疆百花村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3,638,100.00	3,638,100.00
新疆百花村快餐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新疆百花村金面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8,730,000.00	218,730,00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 司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本公司股东
乌鲁木齐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广州市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新疆八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阜康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

- ①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及标准；
- ② 市场一般通行的价格；
- ③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双方协议价格。

2、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内容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阜康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原煤	4,014,123.50	40,769,330.05

(2) 提供劳务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内容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阜康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转供电	40,535.36	277,912.72

(3) 接受担保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内容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担保余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贷款担保	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贷款担保	150,000,000.00	121,750,000.00	271,75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46,750,000.00	296,750,000.00

(4) 提供担保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 45,500.00 万元贷款及为提供质押担保；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下全部货款回流收益权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 33,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梅斯布拉克第一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和梅斯布拉克第二煤矿的采矿许可证为抵押，并以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10 年期 1.25 亿贷款，提供给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梅斯布拉克煤矿的建设资金使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百分比	坏账准备	金 额	百分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阜康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	3,696,842.86	6.87%	184,842.14	27,825.28	0.05%	1,391.26
合 计	3,696,842.86	6.87%	184,842.14	27,825.28	0.05%	1,391.26
其他应收款：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0,998.00	2.04%	134,099.80	1,340,998.00	2.25	67,049.90
乌鲁木齐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有限公司	1,720,086.32	2.62%	121,547.81	1,653,969.32	2.77%	118,241.96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73,885.71	3.47%	1,819,108.57	2,070,854.86	3.47%	1,656,683.90
合 计	5,334,970.03	8.14%	2,208,855.98	5,065,822.18	8.49%	1,841,975.76
其他应付款：						
阜康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	241,740.00	0.07	—	0.00	0.00	—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0,687.00	0.53	—	1,883,261.00	0.50%	—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47	—	14,112,048.00	3.71%	—
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1.23	—	4,500,000.00	1.18%	—
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750,000.00	1.30	—	4,750,000.00	1.25%	—
合 计	20,412,427.00	5.60%	—	25,245,309.00	6.64%	—
预收账款：						
阜康大黄山焦化有限公司	0.00	0.00	—	1,040,217.00	2.34%	—
合 计	0.00	0.00	—	1,040,217.00	2.34%	—

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

(1) 本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向新疆正牌一号冰川水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 3 年期技改贷款担保, 由于该公司无力偿还, 本公司于 2002 年归还 30 万元; 对此项担保预计负债 270 万元。

(2) 自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为广州新拓向农业银行广州市流花支行申请的 6,7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目前上述贷款中 6,421.93 万元已逾期。根据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越法民二初字第 383 号、774 号、889 号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11、412、413、415、416 号等, 要求被告新拓公司向广州市农业银行流花支行清还借款本金 6,421.93 万元以及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 并要求本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对此项担保预计负债本公司对此已计提预计负债 5,779.74 万元。

(3)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 2009 年 03 月 30 日出具的《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 公司为新疆五家渠青湖纺织有限公司所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40,379,054.11 元(到期日为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08 月 17 日), 利息为 9,413,498.66 元, 同时此债务本金及利息均已逾期, 计提预计负债 4,979.26 万元。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部局委办文件《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设立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遗留问题处理的批复》师国资发[2009]50 号, 对逾期问题处理如下: 对青湖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现破产)担保责任产生的或有负债 4979.26 万元, 如不能解除责任, 由分配给国资公司应收利润抵补; 如解除责任为国资公司的利润收回。

3、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股权分置实质控制人承诺, 定向增发完成后, 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权益股份自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除上述承诺事项外, 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9年4月9日，子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归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借款1300万元，原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股权抵押事项终止。

2、2009年4月20日，根据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子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3、2009年4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4、根据2009年3月7日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于2009年2月16日变更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在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民币3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8.8%），依法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土墩子农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土墩子农场同意接受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360万元的转让”。2009年6月10日阜康市大黄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尚未取得转让价款5,609,713.59元。

5、公司对2009年6月5日因未严格落实“四位一体”防突措施，而导致的伤亡事故。于2009年6月15日，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现场处理决定书》（（兵）煤安监三字【2009】第（51）号）：“(1)、停止一切井下工作（经兵、师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工作除外）。(2)事故原因不查清、事故责任人得不到处理、整改措施不落实、事故教训不吸收，禁止恢复井下作业。(3)“四位一体”综合防治突出措施工作未开展和落实之前，严禁从事采掘作业。”公司已停止白杨河七号井的井下作业。

在《大黄山豫新公司白杨河煤矿“6.5”事故情况》中，针对“6.5”事故提出综合治理如下：一、健全机构、完善制度和措施。二、实施多方式的全员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提高干部瓦斯管理和防突管理技能。三、深入研究煤层瓦斯机理，完善设计方案。四、矿井隐患整改。（上诉整改措施中还涉及了19条整改细则）。

6、2009年4月28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3,027.16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5.6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和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63%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7%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作为对价分别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06,573.16	193,583,767.91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0,660.17	17,035,122.48
固定资产折旧	27,116,611.53	85,673,255.36
无形资产摊销	355,426.24	117,402.81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19,150.73	1,506,547.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0.00	0.00
财务费用	14,068,010.66	52,506,720.67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60.86	-1,547,386.49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3,936,289.46	-155,791,35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480,193.01	-4,485,01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443,917.10	1,809,43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835,098.35	-43,539,542.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485,337.15	99,410,491.04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3,325.08	246,279,445.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账面余额	442,672,577.05	427,694,460.02
减：现金的期初账面余额	427,694,460.02	216,899,675.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账面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账面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78,117.03	210,794,784.58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9,150.73	-1,506,547.7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2,297.17	2,527,9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9、债务重组损益	0.00	3,963,544.87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14、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8.50	2,207,945.2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16,862.06	7,192,842.3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215.52	0.0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51,320.64	-784,202.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6,325.91	7,977,044.6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665,558.02	143,155,304.23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629,232.11	135,178,259.61

审 核 报 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军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 岩

2009年 9 月 5 日

盈 利 预 测 表

预测期间： 2009年度

公司名称：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			合计
		1 月至 3月 已审实现数	4月至7月未 审实现数	8月至12月未 审实现数	
一、营业收入	77,231.69	13,624.94	17,803.31	22,523.11	53,951.36
二：营业总成本	59,007.66	13,888.54	19,738.53	22,060.82	55,687.88
其中：营业成本	43,010.10	11,023.62	14,607.88	16,309.68	41,94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09	152.10	247.82	331.31	731.23
销售费用	2,021.00	179.97	252.54	547.99	980.50
管理费用	6,689.13	1,146.92	2,871.61	2,389.90	6,408.43
财务费用	5,069.83	1,373.86	1,781.71	2,340.57	5,496.14
资产减值损失	1,703.51	12.07	-23.03	141.36	13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154.74	-0.05	-11.49	-31.16	-42.70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8,378.77	-263.65	-1,946.71	431.13	-1,779.23
加：营业外收入	985.30	48.69	213.54	1,643.19	1,905.42
减：营业外支出	266.02	60.37	69.00	164.31	29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外置损失	160.33	31.92	-	2.70	34.62
四、利润总额	19,098.05	-275.33	-1,802.17	1,910.01	-167.49
减：所得税费用	-260.33	625.34	402.99	1,213.25	2,241.58
五、净利润	19,358.38	-900.67	-2,205.16	696.76	-2,409.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15.53	-1,866.56	-3,031.46	30.39	-4,867.63
少数股东损益	5,042.85	965.90	826.30	666.36	2,458.56
六：每股收益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358.37	-900.66	-2,205.16	696.77	-2,409.07

盈 利 预 测 表

预测期间： 2010年度

公司名称：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预测数	2010年度			合计
		月至 月已审实 现数	月至 月 未审实现 数	1月至12月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53,951.36			75,065.30	75,065.30
二：营业总成本	55,687.88			67,462.28	67,462.28
其中：营业成本	41,941.18			50,880.10	50,88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1.23			901.29	901.29
销售费用	980.50			1,121.46	1,121.46
管理费用	6,408.43			7,110.53	7,110.53
财务费用	5,496.14			7,295.35	7,295.35
资产减值损失	130.40			128.55	12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2.70			-25.00	-25.00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7.00	-27.00
三、营业利润	-1,779.23			7,603.02	7,603.02
加：营业外收入	1,905.42			-	-
减：营业外支出	293.68			300.00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外置损失	34.62			-	-
四、利润总额	-167.49			7,303.02	7,303.02
减：所得税费用	2,241.58			1,702.74	1,702.74
五、净利润	-2,409.07			5,600.28	5,600.28
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4,867.63			3,467.88	3,529.38
少数股东损益	2,458.56			2,132.40	2,070.90
六：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09.07			5,600.28	5,600.2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的综合收益	-4,867.63			3,467.88	3,529.38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2,458.56			2,132.40	2,070.90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度和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一）2009年4月28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3,027.16万股（最终发行股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5.6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发行股份方式

本次定向增发拟收购资产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和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63%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7%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作为对价分别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已与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公司的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二) 本公司董事会参照业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本公司2009年1-3月、2008年度、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对本公司拟收购资产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3月的财务报表,及本公司和拟收购资产公司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等,编制了本公司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对拟收购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架构为基础编制的,包括本公司和拟收购资产的盈利预测数。

(三) 编制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四) 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拟收购公司均独立计缴企业所得税费用,故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分别计算企业所得税额并汇总得出预测数。

(六)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基本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时不应过分依据该份资料。

(七) 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及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审核和批准。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架构下的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重要假设:

(一) 本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并收购拟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 预测期内本公司拟收购资产所遵循的中国现行的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公司拟收购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所遵循的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拟收购资产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与目前状况相比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四) 主要产品和物业租赁市场的市场需求状况和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经营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供求状况和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 本公司拟收购资产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且无重大变化;

(六) 预期内由重组方出任本公司拟收购资产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变更;

(七) 本公司拟收购资产签订的合同能严格按照规定的条款执行;

(八)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不可抗因素对本公司拟收购资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概况

1、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各方简介

(1)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兵发[1995]134号文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下属全资子公司——百花村饭店整体改组并与兵团石油公司、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服务总公司、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67号”和“证监发审字（1996）68号”文件批准，于1996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199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年4月本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1996年末总股本61,275,000股为基数，按10:1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按10:1.5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1997）116号”文批准，公司以转送后股本76,593,750股为基础，按10:2.4的比例进行配股，于1998年2月完成配股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为94,801,360.00元。

2000年2月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以股权抵偿债务的方式受让了公司原股东新疆芳草湖糖厂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142.8088万股。根据2000年5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4285.1838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1422.0113万股转让给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948.0075万股转让给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259.754万股转让给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公司股东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948.0075万股中的474.00375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474.00375万股转让给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259.754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03年12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115号）《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将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1655.411万股、110.825万股、100.75万股划转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石油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201.5 万股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经 2007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07 年 5 月 23 日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 号）的核准：以 20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收盘算术平均价格 3.82 元/股价格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4689 万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1,691,360.00 元。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4,739,378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捐赠现金 26,303,660.50 元，和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评估价值高于股票发行价款 19,909,510.46 元部分捐赠给公司，共同作为股改对价，同步实施，2008 年 1 月 24 日股改方案履行完毕。

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141,691,360.00 股，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6,8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09%，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以上经营范围中专营产品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装饰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粮，棉，山羊绒除外)、其他食品的批发、零售；摄影服务；仓储业务；汽车出租业务；照相器材、感光材料的销售；房屋及柜台租赁，汽车租赁（出租车除外）、汽车装潢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家政服务及搬迁服务；家具的销售；房地产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皮棉、棉短绒、长绒棉的销售；废旧金属（生产性金属除外）的回收。广告经营。

（2）出售方的基本情况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 20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马波；公司注册资本 61,29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振兴路；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3）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a）、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

成立；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出资 8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出资 2,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兵团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

2009 年 3 月，农六师国资委以“师国资发[2009]22 号”文批准将原大黄山煤矿所持鸿基焦化 4%股份划转至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鸿基焦化 63%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普通货物运输。

(b)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2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大黄山成立，其前身大黄山煤矿，创建于 1958 年；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873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净资产出资 10,4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0%；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7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

鸿基焦化与农六师国资公司 2009 年 3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鸿基焦化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 3.00%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60 号”文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豫新煤业 51.0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运输与销售；机电设备修理、制造；矿井建设施工、瓦斯发电。

(c)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拜城县黑英山乡。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的股权、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销售。

2、拟收购资产的交易简介

如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所述，2009年4月28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3,027.16万股（最终发行股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5.6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和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63%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7%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作为对价分别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本原则。公司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

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4. 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3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④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

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

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评估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实际发生坏账时,将确认为坏账的应收

款项冲减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收回全部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的差额，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的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照帐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核销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20
4—5 年	20
5 年以上	5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b.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c.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d.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帐款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8.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分次摊销，物料用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3) 期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帐前尚未经批准的，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计量：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9.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为取得该项投资付出的资产、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本公司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投资的初始成本；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按照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的投资损益。

③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企业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

(4)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编制方法“15.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成本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存在着较为活跃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的房地产交易价格,同时本公司聘请专业机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公司董事会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做出科学合理的估计。

(3)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其他资产转回为投资性房地产:①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②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③ 自用的房地产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4)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核算。固定资产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照可使用年限进行直线法提取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4.75 - 2.71	5
固定资产装修	5-12 年	19.00 - 7.92	5
专用设备	5-14 年	19.00 - 7.92	5
通用设备	5-10 年	19.00 - 9.50	5
运输工具	8-14 年	11.88 - 6.79	5
其 他	4- 6 年	23.75 -15.83	5

固定资产中井巷工程和弃置费用（土地复垦义务）采用工作量法。（工作量法，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每期应提折旧额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价 × (1 -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总工作量

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 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 ×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6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

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7)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 公司土地复垦义务根据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公司根据由第三方进行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公司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公司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公司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9)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编制方法“15.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为在建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实际占用天数和资本化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编制方法“15.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

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其使用寿命。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采矿权摊销所使用的方法依据从资产中获取的预期未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消耗方式来选择，并一致地运用于不同会计期间，有特定产量限制的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准则规定处理。

(4)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编制方法“15.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5. 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判断资产减值的因素: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与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① 购建或生产资产的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等形式的资本化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建或生产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7.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对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职工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国家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国家标准计提。

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费用支出公司合理预计，年末时根据实际发生数与合理预计数的差额予以冲回或补提。公司对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薪酬费用支出一般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允许税前列支范围之内。

18.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19.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不确认或有资产。

(2)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以及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等事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确认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如果清偿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4)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帐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帐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纳所得税金额。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

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进行调整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方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独列项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作为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2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有关补充规定。

(2)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本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部门资料，对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后，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由母公司编制。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一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报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报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报表。

五、税项

1. 增值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17%或 3%。

2. 营业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5 或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的流转税额的 7%或 1%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费附加全部返还问题的复函》（国办函[1994]100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费附加问题的通知》（新财非税[2008]49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教育费附加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由财政部门按照兵团单位所占股份进行返还。返还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兵团财务局另行制定。

5. 企业所得税：经营所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率 25%。

注：本次拟用以认购新股的资产中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变更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310 号）的规定，即：2005 年度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乌鲁木齐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实行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法；2005 年度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不再下发生产建设兵团汇总纳税三、四级企事业单位名单。由各地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税务局的规定执行。”

经阜康市国家税务局确认，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2 户企业 2005 年度至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作为兵团企业汇总（合并）纳税成员单位。

6、文化建设费：按公司经营的餐饮服务营业额 3%计缴。

7. 其他税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六、纳入备考范围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投资额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维修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900.00	75.00	是
新疆百花村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对饮食业的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363.81	272.86	75.00	是
新疆百花村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照相器材等的销售、摄影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70.00	90.00	是
新疆百花村快餐经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餐饮服务、餐饮配送等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5.00	85.00	是
新疆百花村面点食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面点、三凉、干点、炒货加工、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50	51.00	是
乌鲁木齐百花村粮食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餐饮服务，食品、饮料的销售及配送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1.00	70.00	否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拜城县	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的销售	有限责任	3,000.00	3,000.00	100.00	是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	30,000.00	30,000.00	51.00	是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煤炭销售	有限责任	21,873.00	21,873.00	100.00	是

注：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乌鲁木齐百花村杂粮食府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向工商局递交注销申请、并进行债务清偿公告，目前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

（一）2009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各项目的编制说明

公司2009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预测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867.63万元，比2008年度减少19,183.16万元，降低幅度为1.34倍，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

2009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原煤、煤焦、冶金焦、焦油、粗苯、化肥、电等产品以及商业贸易、餐饮业、服务业、租赁业、食品加工、广告费等项目的销售收入。

根据2008年度及2009年度1-7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产品销售价格，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以及2009年已签定的主要销售合同，公司营业收入2009年度预计为53,951.36万元，比上年减少23,230.33万元，降低幅度30.14%。主要原因系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气煤焦、冶金焦等产品的销量及销售单价都较上年有所下降，以及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受6.5”瓦斯爆炸事故影响原煤的产量及销量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1）气煤焦：2009年预计销售收入1.42亿元，较2008年度减少0.61亿元，减少30.05%，影响因素为：①2009年预计销售18.75万吨，较2008年度减少6.12万吨，减少24.61%；②2009年度预计销售单价为755.38元/吨，较2008年度减少60.06元/吨，减少7.37%。

（2）冶金焦：2009年度预计销售收入1.78亿元，较2008年度减少1.61亿元，减少47.49%，影响因素为：①2009年度预计销售冶金焦18.51万吨，较2008年度减少6.49万吨，减少25.96%；②2009年度预计销售单价为960.92元/吨，较2008年度减少395.08元/吨，减少29.14%。

(3) 原煤：2009 年度预计销售数量为 62 万吨，比上年减少 20.34 万吨，降低幅度 24.70%，主要原因系①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二分厂二号井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属关闭矿井②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厂七号井处于技改阶段，预计 2009 年 10 月份试生产，生产原煤 10 万吨。但 2009 年 6 月发生的“6.5”瓦斯爆炸事故致使七号井处于停工状态，在整改措施未落实前禁止恢复七号井作业。

2、营业成本

原煤、煤焦、冶金焦等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根据 2009 年度预计各产品的销量和单位生产成本测算的。各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主要是从生产消耗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方面进行预测的，其中：生产消耗材料成本是依据以前年度及 2009 年 1-7 月实际成本为基础，并考虑各种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预测；人工成本是依据以前年度和 2009 年 1-7 月实际人工成本为基础，根据生产计划和岗位定员进行预测的；制造费用是依据以前年度及本年制造费用预算管理目标预测的；折旧费是依据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和 2009 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按公司一贯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

营业成本 2009 年度预计为 41,941.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8.92 万元，降低 2.49%，主要原因系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气煤焦、冶金焦等产品的销量较上年下降，以及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受“6.5”瓦斯爆炸事故影响原煤的产量及销量下降，相应成本减少所致。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1) 气煤焦：2009 年度预计销售 18.75 万吨，较 2008 年度减少 6.12 万吨，由于气煤焦销售数量减少而减少销售成本 0.43 亿元。

(2) 冶金焦：2009 年度预计销售 18.51 万吨，较 2008 年度减少 6.49 吨，由于冶金焦销售数量减少而减少销售成本 0.46 亿元。

(3) 原煤：2009 年度预计销售 18.51 万吨，较 2008 年度减少 6.49 吨，由于原煤销售数量减少而减少销售成本 0.46 亿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预计营业税金及附加 731.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7.14 万元，增张幅度为 42.24%。增加原因主要系：教育税附加增加以及资源税由原来的 0.5 元/吨，上调到 3 元/吨所致。

4、销售费用

2009 年度预计为 980.5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040.50 万元，降低幅度为 51.48%。

主要原因是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受金融危机的影预计 2009 年度产品没有出口而不产生出口费用所致。

5、管理费用

2009 年度预计管理费用 6,408.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0.70 万元,降低幅度 4.20%,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以及绿化费等费用减少所致。

6、财务费用

2009 年度预计为 5,496.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6.31 万元,增长幅度为 8.41%。主要是由于公司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以及部分项目投入使用,而不再对借款利息资本化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度预计为 130.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73.11 万元,降低幅度为 92.35%,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8、投资收益

本公司 2009 年预计为-42.7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97.44 万元,降低幅度为 127.59%,主要原因系本期对投资的子公司的清算损失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2009 年度预计为 1,905.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0.12 万元,增长幅度为 93.3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09 年度完成的与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

2009 年度预计营业外支出 293.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40%,主要原因系对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号井“6.5”瓦斯爆炸事故预计损失。

11、所得税

2009 年度预测所得税费用 2,241.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01.91 万元,增长 9.61 倍,主要原因系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取消兵团范围内汇总缴纳所得税费用所致。

(二)、2010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各项目的编制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中预测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529.38 万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8,397.0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2 倍,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煤矿预计 2010 年 7 月开始投入生产,已获取的采矿权开采量为 2400 万吨。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在建投资项目,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和热电厂项目预计于 2010 年上半年投入试运行, 下半年进入正式生产运行。该项目都属于循环经济项目且其产品尿素具备乐观的市场情况。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气煤焦、冶金焦、焦油、粗苯、尿素、电等产品以及餐饮业、服务业、租赁业、食品加工、广告费等项目的销售收入。

根据 2009 年度收入预测, 结合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生产经营规模, 本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 7.5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11 亿元, 增长 39.14%, 主要原因系考虑金融危机影响逐渐好转,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气煤焦、冶金焦的销售量增加以及新增尿素产品所致, 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1) 气煤焦: 预计 2010 年度销售收入 1.53 亿元, 较 2009 年度增加 0.11 亿元, 增加 7.75%, 影响因素为: ①2010 年度预计销售 21.00 万吨, 较上年增加 2.25 万吨, 增长 12.00%; ②2010 年度预计销售单价为 726.50 元/吨, 较 2009 年度减少 28.88 元/吨, 降低 3.82%。

(2) 冶金焦:, 预计 2010 年销售收入 2.33 亿元, 较 2009 年度增加 0.54 亿元, 增加 30.34%, 影响因素为: ①2010 年度预计销售冶金焦 21.00 万吨, 较 2009 年度增加 2.49 万吨, 增长 13.45%; ②2010 年度预计销售单价为 1,111.11 元/吨, 较 2009 年度增加 150.19 元/吨, 增加 15.63%。

(3) 尿素: 2010 年度预计销售尿素 8.00 万吨, 销售收入 1.20 亿元, 主要系公司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公司预计 2010 年上半年投入试运行, 下半年进入正式运营后可生产 8 万吨尿素, 公司焦炉煤气及煤矸石煤泥可用于生产尿素和用于发电而带来了循环经济效果。

(4) 原煤: 2010 年度预计销售 18.51 万吨, 较 2008 年度减少 6.49 吨, 由于原煤销售数量减少而减少销售成本 0.46 亿元。

2、营业成本

原煤、煤焦、冶金焦、尿素等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根据 2010 年度预计各产品的销量和单位生产成本测算的。各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主要是从生产消耗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方面进行预测的, 其中: 生产消耗材料成本是依据以前年度及 2009 年 1-7 月实

际成本为基础，并考虑各种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预测的；人工成本是依据以前年度和 2009 年 1-7 月实际人工成本为基础，根据生产计划和岗位定员进行预测的；制造费用是依据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制造费用预算管理目标预测的；折旧费是依据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和 2010 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按公司一贯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

营业成本 2010 年度预计为 5.09 亿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0.89 亿元，增长幅度为 21.31%，主要系尿素、气煤焦、冶金焦等产品的销售数量增加，同时考虑金融危机情形好转后原材料成本上涨，具体因素如下：

(1) 气煤焦：2010 年度预计销售 21.00 万吨，较 2009 年度增加 2.25 万吨，由于气煤焦销售数量增加，销售成本增加 0.03 亿元。

(2) 冶金焦：2010 年度预计销售 21.00 万吨，较 2009 年度增加 2.49 万吨，由于冶金焦销售数量增加，销售成本增加 0.16 亿元。

(3) 尿素：2010 年度新增销售尿素 8.00 万吨，销售成本增加 0.64 亿元。

(4) 原煤：2010 年度预计销售 18.51 万吨，较 2008 年度减少 6.49 吨，由于原煤销售数量减少而减少销售成本 0.46 亿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预计为 901.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0.06 万元，增长幅度为 23.26%，主要原因系 2010 年天然物产预计生产焦煤 11 万吨，需缴纳资源税所致。

4、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 2010 年度预计为 1,121.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9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38%，主要原因系 2010 年度预计天然物产开始产出产品，公司将增加员工，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也增加，由于 2010 年预计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物料消耗也相应增加造成营业费用的增加。

5、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 2010 年度预计为 7,110.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2.1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96%，主要原因系本年天然物产开始产出产品，相关资源补偿费、无形资产摊销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2010 年度预计为 7,295.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99.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2.74%。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项目投入使用，而不再对借款利息资本化预计财务费用将会较上年有所

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预计为 128.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5 万元，降低幅度为 1.42%，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8、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收益 2010 年预计为-25.00 万元，2010 年较上年度减少 17.70 万元，降低幅度为 41.45%，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09 年度对投资的子公司已进行清算所致。

8、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外支出 300.00 万，较上年增加 6.32 万，增长幅度 2.15%，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7 号井“6.5”瓦斯爆炸事故在 2010 年度预计损失 300 万元。

9、所得税

2010 年度公司预测所得税费用为 1,702.74 万元，较 2009 年减少 538.84 万元，降低幅度为 24.0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减少所致。

附件：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5 日

审 核 报 告

五洲审字[2009]8-478 号

审 核 报 告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 岩

2009年8月28日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一、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范围及编制基础

1、编制范围

本盈利预测编制范围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编制基础

本公司董事会参照业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本公司 2009 年 2-3 月的会计报表以及备考会计信息报表、本公司 2009 年度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并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有关信贷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本公司生产计划、财务计划、营销计划及发展规划如期完成,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已签定的本年度主要销售合同及合同意向能如期完成,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赢利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份依赖该项资料。

(三)、盈利预测表(见附件)

二、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豫新煤业”),其前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创建于1958年,该矿拥有1.7亿吨储量低变质烟煤,煤质优良,可用于炼制低灰、特质硫磷、中高发热量、比电阻高的优质焦炭。豫新煤业现有两对生产煤井,1号井通过改扩建,已形成90万吨/年生产能力,7号井正在实施6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2007年1月17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师企改发[2007]1号)批准,2008年12月31日且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大黄山煤矿实施改制的批复》(师国资发[2008]71号)文件批准,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部分净资产出资。

豫新煤业注册资本21,873万元,其中,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部分净资产出资10,499万元,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48.00%;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718万元,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49.00%;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焦化”)出资656万元,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3.00%。

豫新煤业于2009年2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大黄山成立,并取得编号为65000000000004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侯铁军。

根据鸿基焦化与农六师国资公司2009年3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鸿基焦化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3%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60号”文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豫新煤业51%的股权。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行业。

3、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公司主要产品是煤炭。

(二)、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本原则。公司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 因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④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③ 对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改按成本法计量，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④ 对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改按成本法计量，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评估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实际发生坏账时，将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冲减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的差额，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的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照帐龄划分未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核销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20
4—5 年	20
5 年以上	5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b.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c.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d.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7、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物料用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入成本费用。

(3) 期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计量：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

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8、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为取得该项投资付出的资产、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本公司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投资的初始成本；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按照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的投资损益。

③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企业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

(4)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

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编制方法“附注四-14.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成本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其他资产转回为投资性房地产：①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②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③ 自用的房地产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4)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核算。固定资产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照年限进行直线法提取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75—2.71	5
固定资产装修	5—12	19.00—7.92	5
专用设备	5—14	19.00—7.92	5
通用设备	5—10	19.00—9.50	5
运输工具	8—14	11.88—6.79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	23.75—15.83	5

固定资产中井巷工程和弃置费用（土地复垦义务）采用工作量法。（工作量法，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每期应提折旧额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总工作量

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7)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

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 公司土地复垦义务根据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公司根据由第三方进行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公司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公司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公司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9)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为在建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实际占用天数和资本化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其使用寿命。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采矿权摊销所使用的方法依据从资产中获取的预期未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消耗方式来选择，并一致地运用于不同会计期间，有特定产量限制的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准则规定处理。

(4)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4、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

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判断资产减值的因素：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与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① 购建或生产资产的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代息债务等形式的资本化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建或生产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对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职工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国家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国家标准计提。

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费用支出公司合理预计，年末时根据实际发生数与合理预计数的差额予以冲回或补提。公司对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薪酬费用支出一般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允许税前列支范围之内。。

17、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不确认或有资产。

(2)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以及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等事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确认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如果清偿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4)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按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调整。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帐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帐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纳所得税金额。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

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三)、税项

1. **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17%。
2. **营业税：**运输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之 1%计缴。
4. **房产税：**按房屋租赁收入之 12%计缴，按房屋原值减征 30%后的 1.2%计缴。
5. **所得税：**经营所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率 25%。
6. **其他税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四)、2009年盈利预测表各项的编制说明

本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表中净利润为 4,900.32 万元，比 2008 年度减少 5,356.87 万元，降低幅度为 52.23%，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

公司 2009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原煤的销售收入。

根据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 1-7 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产品销售价格，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以及 2009 年已签定的主要销售合同，本公司营业收入 2009 年度预计为 22,054.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18.50 万元，降低幅度 21.72%。主要原因系原煤产量及销量减少，具体原因如下：

(1) 本公司 2009 年度预计销售数量为 62 万吨，比上年减少 20.34 万吨，降低幅度 24.70%，主要原因系①本公司 2009 年二分厂二号井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属关闭矿井②公司一分厂七号井处于技改阶段，预计 2009 年 10 月份试生产，生产原煤 10 万吨。但 2009 年 6 月发生的“6.5”瓦斯爆炸事故致使七号井处于停工状态，在整改措施未落实前禁止恢复七号井作业。

2、营业成本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根据 2009 年度预计原煤的销量和单位生产成本测算的。原煤的单位生产成本主要是从生产消耗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方面进行预测的，其中：生产消耗材料成本是依据以前年度及 2009 年 1-7 月实际成本为基础，并考虑各种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预测；人工成本是依据以前年度和 2009 年 1-7 月实际人工成本为基础，根据生产计划和岗位定员进行预测的；制造费用是依据以前年度及本年制造费用预算管理目标预测的；折旧费是依据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和 2009 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按公司一贯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

公司营业成本 2009 年度预计为 10,911.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9.09 万元，降低幅度 11.87%。主要原因系原煤产量及销量减少，相应的成本也随之减少。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预计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9.03 万元，增加 3.40 倍。增加原因主要系：教育税附加增加以及资源税由原来的 0.5 元/吨，上调到 3 元/吨所致。

4、销售费用

2009 年度预计销售费用 140.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0 万元，增加 8.98%。主要原因系应付职工薪酬、广告费、差旅费、检验费等费用略有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

2009 年度预计管理费用 3,322.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7.88 万元，降低幅度 16.74%，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以及绿化费等费用减少所致。

6、财务费用

2009 年度预计财务费用 847.06 万元，较 2008 年度减少 99.38 万元，降低幅度 10.50%。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度预计资产减值损失-324.47 万元。较 2008 年度减少 884.49 万元，降低幅度 157.94%。主要原因系坏账准备的转回。

8、营业外支出

2009 年度预计营业外支出 25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12 万元，增长 12.67%，主要原因系对公司 7 号井“6.5”瓦斯爆炸事故预计损失。

9、所得税

2009 年度预测所得税费用 1,748.55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 2009 年度取消兵团范围内汇总缴纳所得税费用所致。

（五）、2010年盈利预测表各项的编制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表中实现净利润为 4,121.74 万元，比 2009 年度减少 778.58 万元，降低幅度为 15.89%，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0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原煤的销售收入。

根据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 1-7 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产品销售价格，结合公司 2010 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生产经营规模，2010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 21,454.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0.12 万元，降低幅度为 2.72%，主要系原煤的产量及销售减少，具体原因如下：

（1）本公司 2009 年度预计销售数量为 60 万吨，比上年减少 2 万吨，降低幅度 3.23%，主要原因：①本公司 2009 年二分厂二号井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属关闭矿井②公司一分厂七号井处于技改阶段，预计 2009 年 10 月份试生产，生产原煤 10 万吨。但 2009 年 6 月发生的“6.5”瓦斯爆炸事故致使七号井处于停工状态，在整改措施未落实前禁止恢复七号井作业，鉴于此状况该年度未预计七号井产量。

2、营业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根据 2010 年度预计原煤的销量和单位生产成本测算的。原煤的单位生产成本主要是从生产消耗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方面进行预测的，其中：生产消耗材料成本是依据以前年度及 2009 年 1-7 月实际成本为基础，并考虑各种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预测的；人工成本是依据以前年度和 2009 年 1-7 月实际人工成本为基础，根据生产计划和岗位定员进行预测的；制造费用是依据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制造费用预算管理目标预测的；折旧费是依据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和 2010 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按公司一贯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预计为 10,756.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55 万元，降低幅度 1.42%。主要原因系原煤产量及销量减少，相应的成本也随之减少。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82 万元，降低幅度为 3.05%。减少原因主要系 2010 年度预计产量及销售收入减少，相关税金减少所致。

4、销售费用

2010 年度公司预计销售费用 145.09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较上年增加 4.34 万元，增加 3.08%。

5、管理费用

2010 年度公司预计管理费用 3,276.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91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系绿化费、办公费等费用减少所致。

6、财务费用

2010 年度公司预计财务费用 996.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9.42 万元，增长幅度 17.64%。主要原因系预计贷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4.47 万元，增加 115.41%，主要原因系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8、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外支出 300.00 万，较上年增加 50 万，增长幅度 2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对 7 号井“6.5”瓦斯爆炸事故在 2010 年度预计损失 300 万元。

9、所得税

2010 年度公司预测所得税费用为 1,494.72 万元，较 2009 年减少 253.63 万元，降低幅度为 14.5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减少所致。

附件：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表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8 月 20 日

盈 利 预 测 表

预测期间：2009 年度

公司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已审备考 实现数	2009年度			合 计
		1月至3月已 审实现数	4月至7月未 审实现数	8月至12月预 测数	
一、营业收入	28,172.94	6,188.23	8,395.92	7,470.30	22,054.45
二：营业总成本	17,895.06	3,623.93	6,491.63	5,104.17	15,219.73
其中：营业成本	12,380.52	3,107.24	4,413.70	3,390.50	10,91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29	38.45	123.22	160.66	322.33
销售费用	129.15	27.29	43.47	69.99	140.75
管理费用	3,990.51	602.15	1,706.21	1,014.27	3,322.63
财务费用	946.44	273.27	205.03	368.76	847.06
资产减值损失	560.02	-424.47	-	100.00	-32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184.88	-	-	-	-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	10,277.89	2,564.30	1,904.29	2,366.13	6,834.71
加：营业外收入	61.84	47.22	16.94	-	64.16
减：营业外支出	221.88	57.69	28.01	164.30	2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外置损失	157.63	31.80			31.80
四、利润总额	10,117.85	2,553.83	1,893.21	2,201.83	6,648.87
减：所得税费用	-139.35	652.89	319.05	776.61	1,748.55
五、净利润	10,257.20	1,900.94	1,574.16	1,425.22	4,900.32
六：每股收益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257.20	1,900.94	1,574.16	1,425.22	4,900.32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盈 利 预 测 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

公司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盈利预测数	2010 年度			合 计
		月至 月 已审实现数	月至 月未 审实现数	1月至12月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2,054.45			21,454.33	21,454.33
二：营业总成本	15,219.73	-	-	15,537.67	15,537.67
其中：营业成本	10,911.44			10,756.88	10,75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33			312.50	312.50
销售费用	140.75			145.09	145.09
管理费用	3,322.63			3,276.72	3,276.72
财务费用	847.06			996.47	996.47
资产减值损失	-324.47			50.00	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6,834.71	-	-	5,916.66	5,916.66
加：营业外收入	64.16			-	-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			300.00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外置损失	31.80				
四、利润总额	6,648.87	-	-	5,616.66	5,616.66
减：所得税费用	1,748.55			1,494.92	1,494.92
五、净利润	4,900.32	-	-	4,121.74	4,121.74
六：每股收益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00.32	-	-	4,121.74	4,121.74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审 核 报 告

五洲审字[2009]8-480 号

五洲松德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
WUZHONGSU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赛顿中心
C座8层
C-8F City Centre, Xik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China

电话:
Tel: 86-22-23559073
传真:
Fax: 86-22-23559045

五洲审字[2009]8-480号

审 核 报 告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 岩

2009年8月28日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一、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范围及编制基础

1、编制范围

本盈利预测编制范围为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编制基础

本公司董事会参照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本公司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度的会计报表、本公司 2009 年度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并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本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有关信贷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本公司生产计划、财务计划、营销计划及发展规划如期完成，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已签定的本年度主要销售合同及合同意向能如期完成，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 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份依赖该项资料。

(三)、盈利预测表（见附件）

二、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4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师发[2005]23号批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成立。公司取得编号为659004030000175（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马金元。

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6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18%；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7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出资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出资4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0%。

2007年1月，公司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天公司将所持公司17.73%股权转让给上述两家公司。转让完成后，新天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27.27%股权；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9.64%股权。

2007年3月，公司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公司0.64%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与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将所持公司0.27%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转让完成后，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27.00%股权；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9.00%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持有公司10.00%股权。

2007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3000万元补助资金（师发改发[2006]406号文）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兵团投资公司拨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450万元（新兵投字[2005]51号文）

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中的 5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8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9.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 4,0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

2008 年 10 月，根据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金 额(元)	投资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7,000,000.00	59.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	81,000,000.00	27.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2,500,000.00	7.50%
兵团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12,000,000.00	4.00%
合 计	<u>300,000,000.00</u>	<u>100.00%</u>

2009 年 3 月，农六师国资委以“师国资发[2009]22 号”文批准将原大黄山煤矿所持鸿基焦化 4%股份划转至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鸿基焦化 63%的股权。截至目前，鸿基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金 额(元)	投资比例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00.00	63.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公司	81,000,000.00	27.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22,500,000.00	7.50%
兵团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50%
合 计	<u>300,000,000.00</u>	<u>100.00%</u>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焦炭综合化工行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普通货物运输。

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冶金焦、气煤焦、焦油、粗苯。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下设两家分公司和一个项目部，即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以下简称阜康焦化分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通达商贸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分公司)和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阜康焦化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主营业务是焦碳、焦油、粗苯产品的生产；运输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主要业务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气综合利用项目成立于2008年，主要业务为煤气综合利用。

(二)、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本原则。公司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3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 因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④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③ 对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改按成本法计量，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④ 对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改按成本法计量，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评估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实际发生坏账时，将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冲减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的差额，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的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照帐龄划分未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核销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20
4—5 年	20
5 年以上	5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b.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c.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d.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7、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摊销法”，物料用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入成本费用。

(3) 期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计量：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8、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为取得该项投资付出的资产、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本公司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投资的初始成本；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按照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的投资损益。

③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企业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

(4)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编制方法“附注四-14.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

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成本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其他资产转回为投资性房地产：①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②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③ 自用的房地产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4)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核算。固定资产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照年限进行直线法提取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4.75—2.71
固定资产装修	5—12	5	19.00—7.92
专用设备	5—14	5	19.00—7.92
通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8—14	5	11.88—6.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	5	23.75—15.8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7)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为在建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实际占用天数和资本化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

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其使用寿命。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准则规定处理。

(4)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4、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判断资产减值的因素：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与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① 购建或生产资产的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等形式的资本化支出已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建或生产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对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职工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国家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国家标准计提。

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费用支出公司合理预计，年末时根据实际发生数与合理预计数的差额予以冲回或补提。公司对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薪酬费用支出一般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允许税前列支范围之内。。

17、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不确认或有资产。

(2)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以及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等事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确认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如果清偿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4)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按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帐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帐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纳所得税金额。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三)、税项

1. **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17%。

2. **营业税：**运输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之 1%计缴。

4. **房产税：**按房屋租赁收入之 12%计缴，按房屋原值减征 30%后的 1.2%计缴。

5. **所得税：**经营所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率 25%。

注：根据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国税办[2006]237 号)，2005 年度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乌鲁木齐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实行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法。

6. **其他税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四)、2009 年盈利预测表各项的编制说明

本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表中实现净利润为-8,801.93 万元,比 2008 年度减少 17,086.51 万元,降低幅度为 2.06 倍,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

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气煤焦、冶金焦、焦油、粗苯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根据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7 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产品销售价格,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以及 2009 年已签定的主要销售合同,本公司营业收入 2009 年度预计为 3.53 亿元,比上年减少 2.37 亿元,减少 40.21%,主要原因系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气煤焦、冶金焦产品的销量及销售单价都较上年有所下降,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1) 气煤焦: 2009 年预计销售收入 1.42 亿元,较 2008 年度减少 0.61 亿元,减少 30.15%,影响因素为:①2009 年预计销售 18.75 万吨,较 2008 年度减少 6.12 万吨,减少 24.61%;②2009 年度预计销售单价为 755.38 元/吨,较 2008 年度减少 60.06 元/吨,减少 7.37%。

(2) 冶金焦: 2009 年度预计销售收入 1.81 亿元,较 2008 年度减少 1.58 亿元,减少 46.60%,影响因素为:①2009 年度预计销售冶金焦 18.51 万吨,较 2008 年度减少 6.49 万吨,减少 25.96%;②2009 年度预计销售单价为 978.24 元/吨,较 2008 年度减少 377.76 元/吨,减少 27.86%。

2、营业成本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根据 2009 年度预计各种产品的销量和单位生产成本测算的。各种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主要是从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方面进行预测的,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依据以前年度及 2009 年 1-7 月实际成本为基础,并考虑各种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预测的;人工成本是依据以前年度和 2009 年 1-7 月实际人工成本为基础,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岗位定员进行预测的;制造费用是依据以前年度及预算管理目标预测的;折旧费是依据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和 2009 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按公司一贯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

本公司营业成本 2009 年度预计为 3.72 亿元,比上年减少 0.61 亿元,降低 14.09%,主要系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气煤焦、冶金焦的销售数量下降,相应成本减少所致。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1) 气煤焦: 2009 年度预计销售 18.75 万吨,较 2008 年度减少 6.12 万吨,由于

气煤焦销售数量减少而减少销售成本 0.43 亿元。

(2) 冶金焦：2009 年度预计销售 18.51 万吨，较 2008 年度减少 6.49 吨，由于冶金焦销售数量减少而减少销售成本 0.41 亿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预计为 28.35 万元，较 2008 年度减少 21.68 万元，减少比例为 43.33%，主要原因系收入减少，相应税金减少所致。

4、销售费用

2009 年度预计为 286.62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173.57 万元，减少比例为 80.37%。主要原因是预计 2009 年度产品没有出口而不产生出口费用所致。

5、管理费用

2009 年度预计为 1,737.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72.14 万元，增长比例为 49.09%。主要原因系物料消耗、招待费、车辆交通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费用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2009 年度预计为 4,501.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9.43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33%。主要是由于公司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以及部分项目投入使用，而不再对借款利息资本化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度预计为 452.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9.45 万元，降低 60.03%，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8、所得税

2009 年度本公司预计亏损较大，未计提所得税费用。

(五)、2010 年度盈利预测表各项目的编制说明

本公司在建投资项目，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和热电厂项目预计于 2010 年上半年投入试运行，下半年进入正式生产运行。该项目都属于循环经济项目且其产品尿素具备乐观的市场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表中实现净利润为 1,365.79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加 10,154.71 万元，增长 1.16 倍，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气煤焦、冶金焦、焦油、粗苯、尿素、电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根据 2009 年度收入预测, 结合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生产经营规模, 本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 5.79 亿元, 比上年增加 2.27 亿元, 增长 64.36%, 主要原因系考虑金融危机影响逐渐好转, 气煤焦、冶金焦的销售量增加以及新增尿素产品所致, 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1) 气煤焦: 预计 2010 年度销售收入 1.53 亿元, 较 2009 年度增加 0.11 亿元, 增加 7.69%, 影响因素为: ①2010 年度预计销售 21.00 万吨, 较上年增加 2.25 万吨, 增长 12.00%; ②2010 年度预计销售单价为 726.50 元/吨, 较 2009 年度减少 28.88 元/吨, 降低 3.82%。

(2) 冶金焦:, 预计 2010 年销售收入 2.33 亿元, 较 2009 年度增加 0.52 亿元, 增加 28.87%, 影响因素为: ①2010 年度预计销售冶金焦 21.00 万吨, 较 2009 年度增加 2.49 万吨, 增长 13.45%; ②2010 年度预计销售单价为 1,111.11 元/吨, 较 2009 年度增加 132.87.19 元/吨, 增加 13.58%。

(3) 尿素: 2010 年度预计销售尿素 8.00 万吨, 销售收入 1.20 亿元, 主要系本公司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公司预计 2010 年上半年投入试运行, 下半年进入正式运营后可生产 8 万吨尿素, 公司焦炉煤气及煤矸石煤泥可用于生产尿素和用于发电而带来了循环经济效果。

2、营业成本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根据 2010 年度预计各种产品的销量和单位生产成本测算的。各种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主要是从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方面进行预测的, 其中: 直接材料成本是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成本为基础, 并考虑各种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预测的; 人工成本是依据以前年度和 2010 年预计人工成本为基础,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和岗位定员进行预测的; 制造费用是依据以前年度及本年度预算管理目标预测的; 折旧费是依据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和 2010 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按公司一贯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

本公司营业成本 2010 年度预计为 4.89 亿元, 比 2009 年度增加 1.17 亿元, 增长 31.51%, 主要系尿素、气煤焦、冶金焦等产品的销售数量增加, 同时考虑金融危机情形好转后原材料成本上涨, 具体因素如下:

(1) 气煤焦: 2010 年度预计销售 21.00 万吨, 较 2009 年度增加 2.25 万吨, 由于

气煤焦销售数量增加，销售成本增加 0.04 亿元。

(2) 冶金焦：2010 年度预计销售 21.00 万吨，较 2009 年度增加 2.49 万吨，由于冶金焦销售数量增加，销售成本增加 0.11 亿元。

(3) 尿素：2010 年度新增销售尿素 8.00 万吨，销售成本增加 0.64 亿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预计为 88.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0.57 万元，增长 2.14 倍，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

2010 年度预计为 345.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01 万元，增长 20.59%。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应付职工薪酬、广告费、装卸费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

2010 年度预计为 1,674.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2.51 万元，降低 9.34%，主要原因系土地使用税、业务招待费、物料消耗等费用降低。

6、财务费用

2010 年度预计为 5,480.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8.6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1.74%。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项目投入使用，而不再对借款利息资本化预计财务费用将会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预计为 5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2.36 万元，降低 88.95%，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8、投资收益

2010 年度预计对八方物流的投资收益为 2 万元。

9、所得税

2010 年度预计为-12.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61 万元，增长 88.95%，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附件：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表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8 月 20 日

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9年度

公司名称：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09年度			合 计
		1 月至 3月 已审实现数	4月至7月未 审实现数	8月至12月预 测数	
一、营业收入	58,968.23	8,800.45	10,897.85	15,558.78	35,257.08
二、营业总成本	51,077.93	11,653.50	15,008.92	17,541.63	44,204.05
其中：营业成本	43,300.15	9,918.88	12,655.91	14,624.63	37,199.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03	20.57	2.42	5.36	28.35
销售费用	1,460.19	49.93	69.49	167.21	286.62
管理费用	1,165.49	231.56	751.42	754.65	1,737.63
财务费用	3,972.23	1,080.20	1,529.68	1,891.78	4,501.66
资产减值损失	1,131.81	352.36		100.00	452.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1.97	-	-	2.00	2.00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7,890.30	-2,853.05	-4,111.07	-1,982.85	-8,946.97
加：营业外收入	153.56		53.81	-	53.81
减：营业外支出	38.92		21.88	-	2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外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8,004.94	-2,853.05	-4,079.14	-1,982.85	-8,915.04
减：所得税费用	-279.64	-88.11	-	-25.00	-113.11
五、净利润	8,284.58	-2,764.94	-4,079.14	-1,957.85	-8,801.93
六、每股收益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8,284.58	-2,764.94	-4,079.14	-1,957.85	-8,801.9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盈 利 预 测 表

预测期间：2010 年度

公司名称：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预测数	2010年度		合 计
		月至月已审实现数	1月至12月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35,257.08		57,949.52	57,949.52
二：营业总成本	44,204.05	-	56,596.23	56,596.23
其中：营业成本	37,199.42		48,920.44	48,920.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5		88.92	88.92
销售费用	286.62		345.63	345.63
管理费用	1,737.63		1,712.98	1,712.98
财务费用	4,501.66		5,480.26	5,480.26
资产减值损失	452.36		50.00	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2.00		2.00	2.00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8,946.97	-	1,353.29	1,353.29
加：营业外收入	53.81			
减：营业外支出	2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外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8,915.04	-	1,353.29	1,353.29
减：所得税费用	-113.11		-12.50	-12.50
五、净利润	-8,801.93	-	1,365.79	1,365.79
六：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01.93	-	1,365.79	1,365.79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审 核 报 告

五洲审字[2009]8-479 号

五洲审字[2009]8-479号

审 核 报 告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 岩

2009年8月28日

盈 利 预 测 表

预测期间： 2010年度

公司名称：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盈利 预测数	2010年度			合 计
		月至 月 已审实现数	月至 月末 审实现数	1月至12月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840.00	4,840.00
二：营业总成本	-	-	-	4,675.63	4,675.63
其中：营业成本	-	-	-	2,976.30	2,976.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116.20	116.20
销售费用	-	-	-	147.72	147.72
管理费用	-	-	-	708.41	708.41
财务费用	-	-	-	722.00	722.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5.00	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其中：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	-	-	-	164.37	164.3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外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	-	-	164.37	164.37
减：所得税费用	-			59.75	59.75
五、净利润	-	-	-	104.62	104.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一、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范围及编制基础

1、编制范围

本盈利预测编制范围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编制基础

本公司董事会参照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本公司 2009 年 1-3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会计报表、本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现时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上的生产规模，并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本公司 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盈利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有关信贷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本公司生产计划、财务计划、营销计划及发展规划如期完成，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已签定的本年度主要销售合同及合同意向能如期完成，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 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份依赖该项资料。

(三)、盈利预测表（见附件）

二、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系由人肖桂叶和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公司共同组建，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 6501002313506 号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自然人肖桂叶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公司原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1 号。

2002 年 3 月 29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由自然人肖桂叶增加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肖桂叶货币资金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3.75%，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公司货币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25%。

2003 年 3 月 14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再次进行增资扩股，由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 14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肖桂叶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33%；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6.67%。2003 年 6 月 20 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2310770，法人代表人变更为石君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21 号。

2004 年 3 月公司股东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潘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 万股出资转让给自然人潘勇。

公司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家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中草药（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的销售。

2005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肖桂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肖桂叶。2005 年 6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肖桂叶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3.33%；潘勇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6.67%。

2006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肖桂叶、潘勇分别与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 万股、1400 万股出资转让给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成为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2% 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7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8%，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2%，法人代表人由肖桂叶变更为王道君。

2006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公司 18% 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变更为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9 月 5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540.00 万元。转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54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6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50% 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东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权，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有公司 30% 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5540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上述资本已经瑞新会验字[2007]18 号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07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0% 的股权、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

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上述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经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2926030000138,法定代表人: 戴春智。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注册地地址变更为: 拜城县黑英山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 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机械产品、化工产品、上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销售。

公司截止本报告日仍处于矿山建设期,预计至 2010 年 7 月开始投入生产。

(二)、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本原则。公司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 因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④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③ 对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改按成本法计量，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④ 对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改按成本法计量，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

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评估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实际发生坏账时，将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冲减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的差额，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的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照帐龄划分未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核销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20
4—5 年	20
5 年以上	5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b.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c.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d.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7、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物料用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入成本费用。

(3) 期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计量：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8、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为取得该项投资付出的资产、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本公司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投资的初始成本；对长期投资初始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按照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的投资损益。

③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发生的内部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企业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

(4)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编制方法“附注四-14.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成本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其他资产转回为投资性房地产：①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②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③ 自用房地产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4)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核算。固定资产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照年限进行直线法提取折旧。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4.75-2.71
固定资产装修	5—12	5	19.00-7.92
专用设备	5—14	5	19.00-7.92

通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8—14	5	11.88—6.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	5	23.75—15.83

固定资产中井巷工程和弃置费用（土地复垦义务）采用工作量法。（工作量法，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每期应提折旧额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总工作量

某项固定资产月折旧额=该项固定资产当月工作量×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7)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为在建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实际占用天数和资本化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其使用寿命。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采矿权摊销所使用的方法依据从资产中获取的预期未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消耗方式来选择，并一致地运用于不同会计期间，有特定产量限制的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准则规定处理。

(4)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详见“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14、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判断资产减值的因素：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与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① 购建或生产资产的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带息债务等形式的资本化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建或生产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对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职工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国家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国家标准计提。

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费用支出公司合理预计,年末时根据实际发生数与合理预计数的差额予以冲回或补提。公司对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薪酬费用支出一般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允许税前列支范围之内。。

17、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不确认或有资产。

(2)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以及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等事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确认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如果清偿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4)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按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租赁资产的入帐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帐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纳税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纳税所得税金额。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三)、公司主要的税项

1. **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17%。
2. **营业税：**运输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之 1%计缴。
4. **房产税：**按房屋租赁收入之 12%计缴，按房屋原值减征 30%后的 1.2%计缴。
5. **所得税：**经营所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率 25%。
6. **其他税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四）、公司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编制说明

公司截止本报告日仍处于矿山建设期，预计至 2010 年 7 月开始投入生产，已获取的采矿权开采量为 2400 万吨。

本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是对 2010 年 7-12 月投产后的经营成果的预测，预测表中实现净利润为 104.62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营业收入

本公司 2010 年度预计销售焦煤 11.00 万吨，预计销售收入 4,840.00 万元。

本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为焦煤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 2009 年度公司设备建成情况，结合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与本公司确定开始全面投产时间为 2010 年 7 月，以及公司采矿许可证中注明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为 120 万吨/年的规定，本公司 2010 年度预计产销 11.00 万吨，营业收入预计为 4,840.00 万元。

2、营业成本

本公司 2010 年度预计销售焦煤 11.00 万吨，营业成本为 2,976.30 万元。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根据 2010 年度预计产品的销量和单位生产成本测算的。各种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主要是从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方面进行预测的，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依据 2010 年公司投产能力为基础，并考虑各种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预测的；人工成本是依据 2010 年公司员工岗位情况进行预测的；制造费用是依据 2010 年度投产后将发生的成本费用预测的；折旧费是依据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和 2010 年 7 月投产后在建工程可转入固定资产情况，按公司一贯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的。本公司营业成本 2010 年度预计为 2,976.30 万元。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预计为 108.20 万元，主要构成系销售焦煤所缴纳的资源税 88.00 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 7.05 万元及教育费附加 21.15 万元。

4、营业费用

2010 年度预计为 147.72 万元，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 63.72 万元、修理及物料消耗费 36.00 万元、差旅费 10.00 万元及业务招待费 10.00 万元。

5、管理费用

2010 年度预计为 708.41 万元，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 253.54 万元、折旧 99.30 万元、修理及物料消耗费 85.00 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 48.40 万元。

6、财务费用

根据公司目前贷款及后期拟追加贷款情况，2010 年度预计财务费用为 722.00 万元，主要构成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7、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预计为 5 万元，系预计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8、所得税

2010 年度预测所得税费用为 59.75 万元，系本年实现盈利所致。

附件：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表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0 日